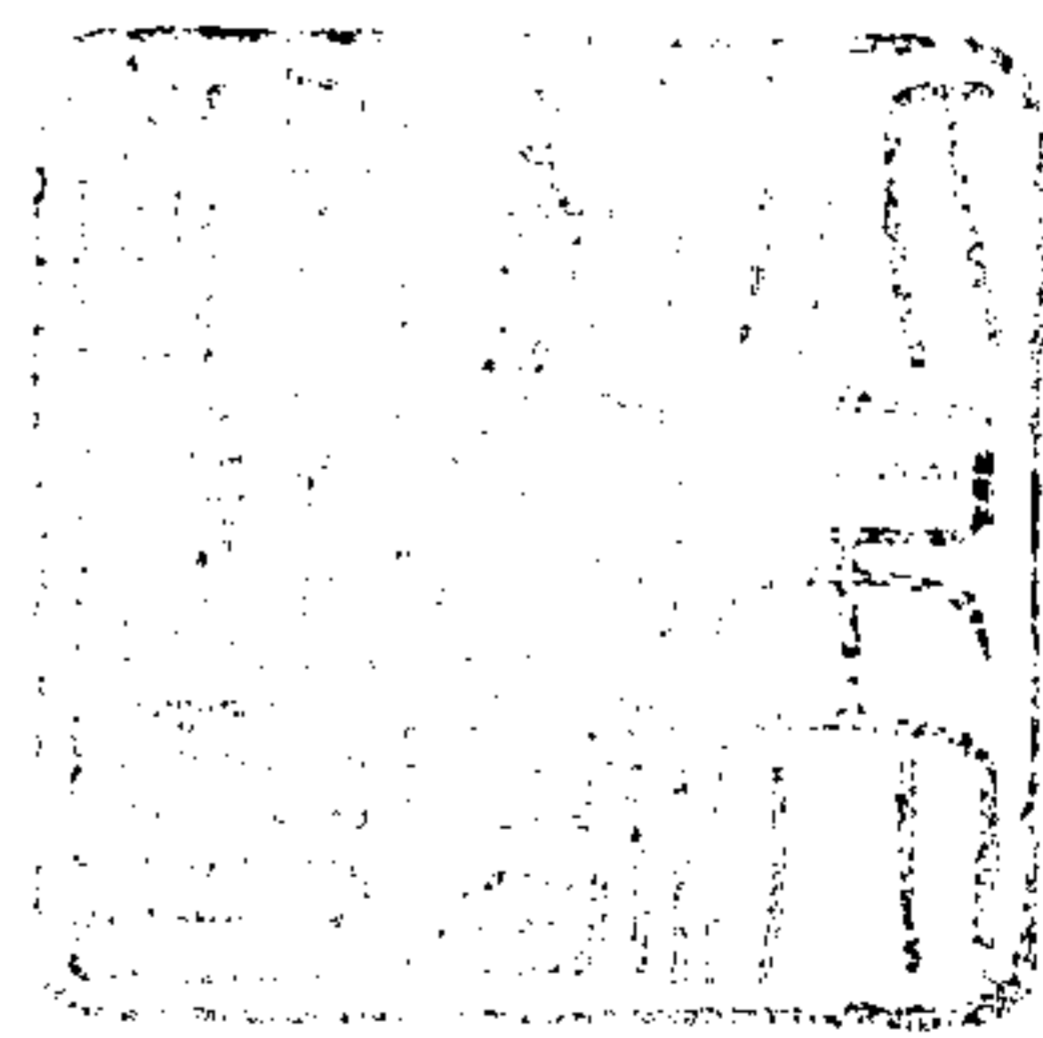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九七四 · 子部 · 法家類

慎刑錄四卷

〔明〕王士翹輯

.....一

敬由編十二卷

〔明〕竇子偁撰

.....六九

王恭毅公駁稿二卷

〔明〕王

槩撰

〔明〕高

銓編

.....三〇五

覆甕集刑名十卷餘集一卷

〔清〕張我觀撰

.....四一九

式敬編五卷

〔清〕楊景仁輯

.....五五五

疑獄箋四卷

〔清〕陳芳生撰

.....六五一

慎刑錄叙

制五刑小大之獄咸以情斷唯人命先檢驗慎也慎厥終惟其始初或失真卒拘泥因仍一成而不可變死生繫之嗟乎死生亦大矣當生而死生者冤也當死而生死者冤也冤不辨刑用頗僻戕民命干天和豈其微哉士翹奉

命按粵西行諸郡邑錄獄囚至人命往往傷其初檢不明至經五七覆未定者為是滋愆乃比洗冤錄風紀輯覽明冤節要疑獄集祥刑要覽諸

慎刑錄叙

書取其最關於人命者彙為四卷首二卷檢法也三卷疑獄也四卷法戒存焉遂分為上下二冊名曰慎刑錄刻于八桂風諸司理者繹之俾當事而準其則鑒古以決其疑仁恕者取之以為法苛刻者因之以為戒茲刑不濫而民不冤矣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是則慎刑之義云嘉靖庚戌秋日王士翹謹識

慎刑錄目

卷一

屍形格目

驗屍

婦人

小兒屍并胞胎

四時變動

洗罨

驗未埋瘞屍

驗壞爛屍

驗骨

論沿身骨脉及要害去處

自縊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溺死

驗他物手足傷死

慎刑錄目

自刑

殺傷

火死

湯潑死

服毒

病死

鍼灸死

受杖死

跌死

塌壓死

外物壓塞口鼻死

硬物癭疔死

馬牛踏死

車輪拶死

雷震死

虎咬死

蛇蟲傷死

酒食醉飽死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男子色過死

死後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死後蟲鼠犬傷 以上出洗冤錄 風紀輯覽

卷二

初覆檢驗說 檢覆總說

疑難雜說 以上出風紀輯覽洗冤錄 檢屍鞠勘次第

檢驗相視各異 屍傷要害處所

檢驗皮肉傷痕辨新舊

檢驗骨骸辨傷痕新舊

法用錄目

二

毒藥死形狀并檢驗法

相視縊死辯真偽 相視溺死辯真偽

相視燒死辯真偽 相視被人殺死與自刎死形迹

屍當速行檢驗 混報磕撞屍傷

誣告牽扯人命 以上出明克節要

卷三

蔣常規嫗語 張舉辨燒猪

莊遵聞哭姦 胡質察色

承天情斷 從事對屍

周紆屍語 陸雲密隨姦

子產聞哭懼 杜亞察誣毒

韋臯劾司店 莊遵壁聽姦

崇龜集屠刀 韓浼聽哀懼

敏中疑無賊 張詠勘賊僧

司馬議謀殺 范公疑姦毒

公謹限擒賊 漢武明經

楊牧笞巫 曹攄明婦

竇阻免喪 蘇渙折取衣

法用錄目

三

仲孫疑里胥 薛奎疑踐血

謝麟鞠親殺 唐肅白汚衣

趙知錄禱天夢猿 易衣憑婦箬籠

獻卿揣殺僧 文恭夢吳姦

壽隆疑火死 西山夢神訊殺僧

李允按榜僕 蔡高驗浮屍

憲司佳首義卜 恕齋神政

捕寇得妓首 樊舍首誤殺

陳青釋濕履 日隆詰孩語

綠琴理僧寬	時奚報應
惟濟辯左手	曹駁坐妻
宗元守辜	張昇窺井
歐陽左手	程戡仇門
呂婦斷腕	魏濤證死
李公驗擗	王臻辯葛
孫料兄殺	朱詰賊民
方偕主名	劉敞察寬
鐵工姓名	提舉辯明

慎刑錄目

四

陳睦酷報	刃傷釋福兒
焚廬殺夫	謝蘭誣殺
漁殺盜網魚	徐裕奪賞殺商
遺其揭捕文	王旻解卜
趙庶訪檄城隍	劉令假鬼
良肱驗刃傷	海牙釋孝
捕急濫寬丐	嗥犬起屍
姚守別食鷄	梅妻瘡死
高柔察色	疑獄牽連

以上出疑獄集祥刑要覽洗冤錄

卷四

于公高門	寒朗悟帝
郭弘傳律	不疑辯獄
盛吉無冤	仇覽成孝
蘇瓊化爭	素立守法
戴胄違詔	有功好生
歐陽無恨	陳泊任咎
立節論情	瀟溪悟酷
陽由曲法	張湯深文

慎刑錄目

五

溫舒展月	元禮鐵籠
俊臣羅織	周興熾甕
吉溫獄網	蔡確煨煉

以上出祥刑要覽所輯為善陰陽歷代臣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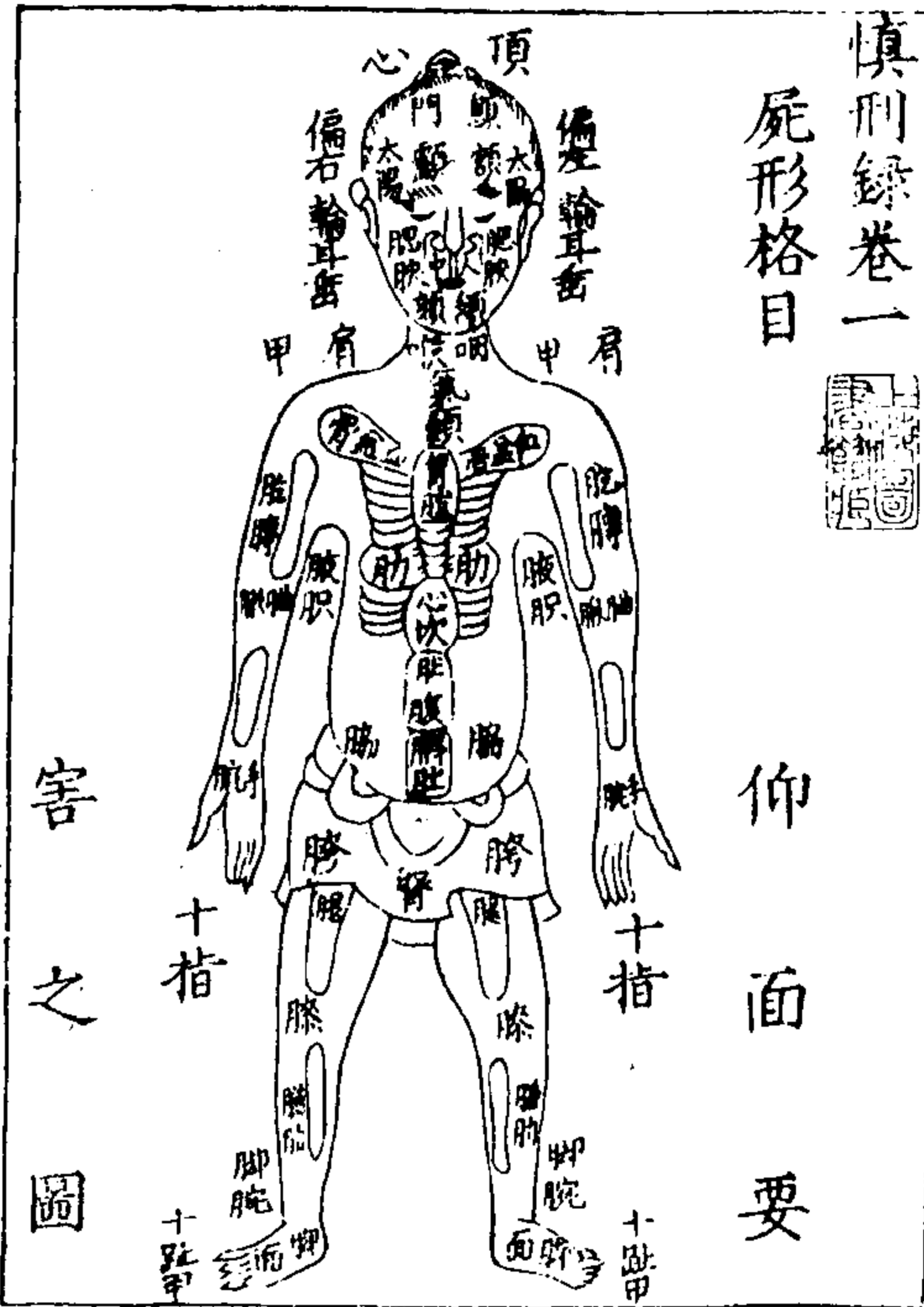
慎刑錄目終

慎刑錄卷一

屍形格目



仰面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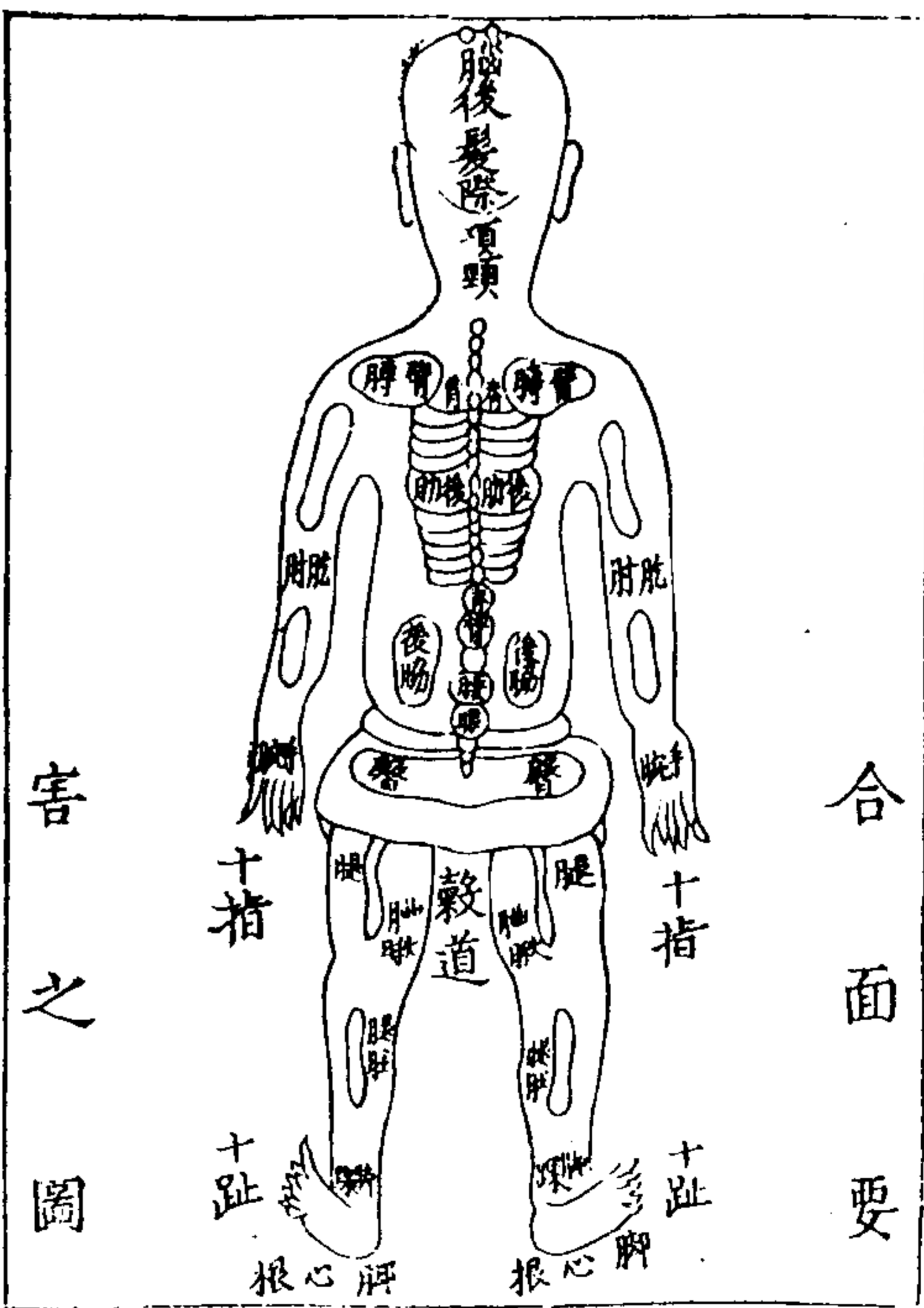
害之圖

慎刑錄卷一

一 仰面處所

頂心	偏左偏右	額門	額顛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雙睛
兩腮朕	兩耳	耳輪	耳垂	兩耳竅
鼻梁	鼻準	兩鼻竅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舌	頰頰	咽喉	食氣頰
兩盆盆骨	兩肩甲	兩腋肌	兩胳膊	兩袖肌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兩腕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肋
兩脇	兩肚	兩膝	兩腿	兩膝
兩臑肌	兩脚腕	兩脚面	十趾	十趾甲

合面要



害之圖

慎刑錄卷一

一 合面處所

腦後	髮際	耳根
項頸	兩臂膊	兩肘肌
兩手腕	兩手背	十指
十指甲	脊背	脊脊
兩後肋	兩後脇	腰眼
兩臂	穀道	兩腿
兩袖肌	兩腿肚	兩脚蹠
兩脚根	兩脚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甲縫	

驗屍

頂心	偏左	偏右	顛門
額顛	額角	左太陽穴	右太陽穴
兩眉	兩眼胞	兩眼雙睛	兩耳竅
鼻梁	兩鼻竅	舌	咽喉
食氣類	兩血盆骨	胃脘	兩乳
肚腹	兩肋	兩脇	臍肚
兩胯	<small>男子莖物腎囊 女人陰戶</small>	腦後	髮際
項頸	脊背	脊脊	兩後肋
			耳根

三

三

兩後肋 腰眼 穀道

以上俱係致命去處

眉叢	兩腮頰	兩耳	耳輪	耳垂
鼻準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領頰	兩肩甲	兩腋肌	兩脰膊	
兩肱肘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兩腿	兩膝	
兩臙肋	兩脚腕	兩脚面	十趾	
十趾甲	兩臂膊	兩肘肘	兩手腕	

兩手背 十指 十指甲 兩臂 兩腿

兩肱肘 兩腿肚 兩脚踝 兩脚根

兩脚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甲縫

以上俱非致命去處 手足折損醫治不痊亦可致死

凡檢屍先令多燒蒼朮皂角方詣屍前檢畢約三五步令人將醋潑炭火上行從上過其穢氣自然去矣

多備葱椒鹽白梅防其傷損痕不見處藉以攤卷仍帶一砂盆并槌研上件物

凡檢驗須在專一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伴作行人遮閉玉莖產門之類大有所誤仍子細驗頭髮內穀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他物在內

每檢得一處痕損或在要害或非致命即令伴作指定喝報當時填記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兩爭及知證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體屍

被傷處須子細量長闊深淺小大定致死之由

伴作行人受囑多以蒞 一作草投醋內塗傷損處

痕皆不見以甘草汁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靛色其痕未見有

可疑處先將水洒濕後將葱白拍碎令開塗痕

以醋蘸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

見

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

水住不流不是痕處軟滴水便流去

驗屍并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屍首於

露天以新油絹或明油兩傘覆欲見處迎日隔

法家類

五

傘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此良法也或

更隱而難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欲見處再攤卷

看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葱椒鹽糟一處

研拍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下先用紙

襯之即見其損

昔有二人鬪毆俄頃一人仆地氣絕見證分明及

驗出屍乃無痕損檢官赴檢時方寒忽思得計

遂令掘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熱將

屍置坑內以衣物覆之良久覺屍溫出屍以酒

醋潑紙貼則致命痕傷遂出此法今常用

婦人

凡驗婦人不可羞避

若是處女拚出光明平穩處先令穩婆剪去中指

甲用綿札又令死女母親及血屬并鄰婦二三

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穩婆以所剪甲指

頭入陰門內有黯血出是無即非

若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腹內委實

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

法家類

六

鐵石無即軟

若無身孕又無痕損令穩婆定驗產門內恐有他

物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窖

至檢時却有死孩兒推詳其故蓋屍埋地窖因

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

腹內胎孕孩子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腳下產

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若富人家女便扛出大路上檢驗有無痕損令衆

人見以避嫌疑

小兒屍并胞胎

有因爭鬪因而殺子謀人者將子手足捉定用脚跟於喉下踏死只令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可驗真偽

墮胎兒在母腹內被驚後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血陰軟弱生下腹外死者其屍淡紅赤無紫黑色及胞衣白

四時變動

慎刑錄卷一

七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骨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胖脹肥人如此久患瘦劣人半月後方有此證

夏三月屍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骨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胞胗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暑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不見的實痕設若避臭穢據見在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令剥去如有傷損底下血蔭分明

更有暑月九竅內未有蛆却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骨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胞胗起經六七日髮落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緊微變經半月以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骨前變動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裹角埋瘞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秋節氣定之

慎刑錄卷一

八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盛熱三四日時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又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洗卷

宜多備糟醋

襯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苦竹紙見鹽醋
多爛恐侵損屍體

擗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

按阜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下用門扇

草蓆襯不惹塵土洗了如法用糟醋擁卷屍首仍以死

人衣物盡蓋用煮醋淋又以薦席卷一時久候

屍體透軟即去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

信行人說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

續修四庫全書

九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

仲春與殘秋宜微熱

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屍左右手肋相去三四尺加火燴

以氣候差涼

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擁卷

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於屍深三尺取

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沃

之氣勃勃然方連擁卷法物襯蓋擗屍置於坑

內仍用衣被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

三二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詳度

湖南風俗檢死人皆於屍傍開一深坑用火燒紅

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

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骨屬相爭

不肯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者人屍

至三四次經火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行

吏因此為姦未至一兩月間肉皆潰爛及其家

續修四庫全書

十

有論訴差到覆檢官時已是數月止有骨殖肉

上痕損並不得而知火坑法獨湖南如此守官

者宜知之此法亦當臨時斟酌不可執一

驗未埋瘞屍

先剝脫在身衣服或婦人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

一抄割或是隨身行李亦具名件訖且以溫水

洗屍一遍了驗未要便用酒醋

辨驗色目人訖即看死人身上甚處有彫青有灸

瘡係新舊瘡疤有無膿血計共幾箇及新舊官

杖瘡疤或背或臂并新舊荆杖子痕或腿或脚底甚處有舊瘡癩癩甚處是見患須量見分寸及何處有黯記之類盡行聲說如無亦開寫打量屍首身長若干髮長若干年顏若干

驗壞爛屍

若避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

屍首變動臭不可近常燒蒼朮皂角辟之用麻油塗鼻或作紙摠子搵油塞兩鼻孔及以生蒜小塊置口內遇檢切用猛閉口恐穢氣衝入

慎刑錄卷一

士

用水衝去蛆蟲穢汁皮肉乾淨方可驗未須用糟

醋頻令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痕損皮肉作赤色深重

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婦人生前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被毒藥骨黑須子細詳

定

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腦有九片

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

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胃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嫩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

肩臂及左右飯匙骨各一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

慎刑錄卷一

士

婦人各十四條

男子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手掌有八孔作四行榑

目

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臑肋骨邊

皆有裨骨婦人無兩脚膝頭各有顛骨隱在其間

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姆指并脚

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節下

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

九竅

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一紙簽標號

某骨檢驗時不至差誤

論沿身骨脉及要害去處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

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

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

慎門錄卷二

五

左手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

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

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髃

肩髃之前者橫髃骨橫髃骨之前者髀骨髀骨

之中陷者缺盆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頰喉

頰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腋腋兩傍者曲

頰曲頰兩邊者頰頰兩傍者頰車頰車之上者

耳耳上者曲髮曲髮上行者頂頂前者顙門顙

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眉際

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傍者兩小

皆兩小皆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

目瞳子瞳子近鼻者兩大皆近兩大皆者鼻山

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乘

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骨髓骨兩傍者釵

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上連生者腿骨腿

骨下可屈曲者肱肱肱上生者膝蓋骨膝蓋

骨下生者脛骨脛骨傍生者脛骨音行骨脛骨下外

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內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脛

慎門錄卷二

六

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

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趾甲趾甲後生足前跌

音附跌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

生者踵肉踵肉後生者脚跟也

檢滴骨親法謂如某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乙

來認親生男或女何以驗之試令某乙就身刺

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沁入骨內

否則不入俗云滴骨親蓋謂此也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水淨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

第以簞子盛定却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煨以地紅為度除去火却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窖內以藁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去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傘遮屍骨驗若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磨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

慎刑錄卷一

七

醋煮骨恐有不便處此項須是晴明方可陰雨則難見也

如陰雨不得已則用煮法以甕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酒着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日照其痕即見血皆侵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子細驗有無破裂

煮骨不得見錫用則骨多黯若有人作弊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處反白不見

辨法見
驗死門

若骨或經三兩次洗其色白與無損同何以辨

之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則揩令乾向明照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若有損處則墨必浸入不損處則墨不浸

又法用新綿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捧絨綿絲起折者其色在骨斷處兩頭又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歐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非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滯淤血

慎刑錄卷一

六

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脚踢四縫骸骨內一處有損折係致命所在或非要害即令伴作行人指定喝報

凡驗原被傷殺死人經日屍首壞蛆蟲啣食只存骸骨者原被傷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為證若無傷骨損其骨上有破損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沉澆損路為驗

歐死者死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

衝激亦不去指甲感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
可見

行在有一種毒草名曰賤草煎作膏子售人若以
染骨其色必變黑黯粗可亂真然被打若在生
前打處自有暈痕如無暈而骨不損即不可指
以為痕切須子細辨別真偽

自縊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
即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又云齒微咬舌若勒喉下

慎刊錄卷二

七

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
口吻兩甲及胷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榭指
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瘡如火炙斑痕及肚
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
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
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一寸云一丈夫合一尺一脚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肥
寸婦人合一尺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
懸頭頭身致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

練頭帕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跡淺低處自縊身
多臥於下或側或覆側臥其痕斜起橫喉下覆
臥其痕正起在喉下起於耳邊多不至腦後髮
際下

自縊處須高八尺以上兩脚懸虛所踏物須倍高
如懸虛處或在床椅火爐船倉內但高二三尺
以來亦可自縊而死若經泥雨須看死人赤脚
或着鞋其踏上處有無印下脚跡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死

慎刊錄卷二

六

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
方是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死套頭
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死
單繫十字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
手繫高處須是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
甚物自以手攀繫得上向繩頭着方是上面繫
繩頭處或高或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
人吊起更看所繫處物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

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若是頭緊低上頭定是別人吊起纏繞係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上面垂身致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雙積垂下踏高入頭在積內更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繞項行吏畏避駁雜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自縊若除下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處或覆檢官不肯相同書填格目血屬有詞再差官

慎刑錄卷一

元

覆檢出為之奈何須是據實不可只作一條痕檢其相疊與分開處作兩截量更重將所繫處繩帶纏過比並闊狹並同任從覆檢可無後患凡因病在床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則屍兩眼合兩唇皮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臂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縊物色至繫緊死後只在手內湏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面前分數較深曾被救解則其

屍肚脹多口不咬舌臂後無糞

真自縊或在屋下先看所縊處椽梁枋桁之類塵土衣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先以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輕敲如緊直乃是或寬慢即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舊痕那動便有兩痕

凡驗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甚地分甚街巷某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積繫定或於項下作活積套却驗所着衣

慎刑錄卷一

李

新舊面觀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至上量頭懸去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脚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周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大凡檢驗未可便作自縊致命防死人別有枉橫

且如人有睡著被人將索勒死吊起所在其檢官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宜子細也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見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廕移動痕只白色無血廕移屍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與死後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必反見疑益重干連人之累

律例卷一

三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

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如耳連額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

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大凡被人勒殺或弄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真自縊者用繩索吊之類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唇開手握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齒喉下則舌多出甯前有涎滴沫腎後有糞出若被人打勒殺假作自縊則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

血脉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惟有生勒未死間却把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跡狀可疑

凡被人隔物或窓櫺或木林之類勒死詐偽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亦不起於耳後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摺着即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

律例卷一

三

悶身死

凡檢被勒併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繫檢時子細覈說纏繞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垂頭處其屍合面地臥為被勒時爭命須是捺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上有磕擦着痕凡有死後被人用繩索扎脚手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氣血不行雖然繫縛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後繫縛者無血廕繫縛痕雖深入皮即

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濕不乾

溺死

若生前溺死屍首男仆臥女仰臥頭面仰而手而

脚俱向前口含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拍

着響落水則手眼開肚皮微脹按而脚底皺白

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脚介縫或脚着鞋則

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

血污或有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也其蓋

慎刑錄

卷一

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脉往來播水入腸故兩手自然拳曲十指各有泥沙口鼻有水沫流出腹

內有水

若檢復遲即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

白皰

若身上無痕面色赤此是被人倒提水搵死

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

微脹真是滄水身死

若因患病溺死則不計水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

無他故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

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

若因患倒落泥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手微握

身上衣裳并口鼻耳髮際並有青泥汚者須脫

下衣裳用水淋洗酒噴其屍被泥水淹浸處即

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

若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中入深則脹淺則不甚

脹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寬

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瀝流出指爪辨縫

慎刑錄

卷一

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皺白却虛脹

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微瘦

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傷損處錄其痕雖是

投水亦合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踏井屍首大同小

異皆頭目有被甄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

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內水出別無他故只作落

井身死即投井推入在其中矣所謂落井小異

者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腰身間或有

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無物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追逼或

他人推送入井若是失脚須看失脚處土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闊則無磕擦沙泥

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

三四尺皆能淨殺人驗之果無他故只作落水

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間矣若身有繩索及微

有痕損可疑則宜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只看屍所浮在何處如未

法家類卷一

五

浮打撈方出殼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

窞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

諸溺井之人檢驗之時亦先問原告人如何知得

井內有人初見有人時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

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

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

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

沫以此為驗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更看頭

或脚在上在下

檢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

之因宜申說頭髮脫落頭目胖脹唇口翻張頭

面連遍身上下皮血並皆一槩青黑褪皮驗是

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

本人沿身有無傷損他故口鼻內有沫腹脹委

是水溺身死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伴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僕或妻女未落井先已

法家類卷一

五

曾被打在身有傷在身今次又的然見得是自

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填痕定

作被打後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

利刃痕又依舊帶血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內有

破甕物之屬以致傷着人初入井時氣尚未絕

其痕依舊帶血若驗作生前刃傷豈不誤害人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律云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

用刃亦是

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刃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甌

石瓦麗布鞋衲底鞋皮鞋草鞋之類

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而

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

傷風灌注致命身死

應驗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上曾前兩乳

脇肋傍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

慎刑錄卷一

七

去處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廢方是

生前打傷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

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

其次紫赤色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者其

色微青

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者即

方圓如脚足踢比拳手較大

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及他物當以

繩約盡比定方可言分寸

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

得二三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寸

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

諸以身去就物謂之磕雖着無破處其痕方圓雖

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

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多先在實處其被

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日兩日或三五日以

後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

慎刑錄卷一

八

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猝被傷

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

一拳一脚便致命若因脚踢着要害處致命切

要子細驗認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防日後問

難

凡他物傷着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內損也

若在其他虛處臨時看驗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

極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罨則有痕

凡被打傷殺死人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若打折脚手限內或限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闊狹後定是將養不效致命身死面頰歲數臨時教說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洒濕先將葱白搗爛塗後以醋糟候一時除以水洗痕即出

備錄卷一

三

若將楠木皮卷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不堅硬又有假作打死將青竹篦火燒烙之却只有焦黑痕又淺而光平更不堅硬

自刑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鬚緊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吋五分至二吋用食刀即長三吋至四吋以藥若用磁器分數不大

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即死

若用刃物自斡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即便死如割斡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兩三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左耳後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把刀而傷則喉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刀處

備錄卷一

三

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刀大重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及左手須似握物是也右手亦然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并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頭鬚角散慢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此亦難辨若自用刀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用藥物封扎雖是刃物自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效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後傷

者即皮不捲向裏以此為驗

又有人因自用品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着於痕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漫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效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即有血行死後即無血行

殺傷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髮寬或亂兩手

慎刑錄卷一

三

微捏所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大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必出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着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砍着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着其骨損與不損若夫刃斧痕上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

闊刃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收手輕重鎗刺痕淺則狹深必透鋒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尖竹擔幹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凡驗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原着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可驗

又如刀別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捺割三兩痕且一刀所傷如何却有三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捺割着三兩痕

慎刑錄卷一

三

凡驗刀鎗刃砍截須開說屍在甚處向當着甚衣服上有無血跡傷處長闊淺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出管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刃傷衣服穿孔如被竹鎗尖物戳傷致命須說尖硬物戳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被刃傷其痕內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污及所傷痕瘡口皮肉血多

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

肉色即乾白更無血花也蓋人死後血脈不行是以肉色白也

活人被刃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廕四

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縮骨

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者皮血如舊血不灌廕被割處

皮肉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

血洗檢擠捺肉內無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頭長

慎刑錄卷

三

並不伸縮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

害若是齊頭刃物即不說刺字如被傷着肚上

兩肋下或臍下說長闊分寸後便說斜深透內

脂膜肚腸出有血汚驗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

身死若是傷着胸前肋上只說斜深透內有血

汚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說深至項

鎖骨損無周迴割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

系並斷有血汚致命身死可說要害處如傷着

頭面上或太陽穴腦角後髮際內如行兇人刃

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汚亦定作要

害處致命身死如砍或刺着沿身不拘那裏若

經隔數日後身死便說將養不效致命身死

火死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灰兩手腳

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爭口開氣脈性來故呼及煙火入口鼻內即燒死也

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煙灰

若不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慎刑錄卷

五

又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

曲臂曲在胷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

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

得焦黑皮肉搐皺並無楷漿燧皮去處項下有

被勒着處痕跡

又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勒件作拾起白骨

扇去地上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釀米醋洒

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

生前宿臥所在却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即難
驗屍下血色

大凡人屋或瓦或茅蓋若被火燒其死屍在茅瓦
之下或因與人有讐乘勢推入燒死者其死屍
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拆皮脫白色着肉
者亦白肉多爛赤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曾前如因

慎刑錄卷一

畫

聞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
與臀腿上有打損處其炮不甚起與其他所
盪不同

服毒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
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

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炮舌縮或裂
折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折指甲尖黑喉腹
脹作黑色生炮身或青斑眼突鼻口眼內出紫

黑血鬚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
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突出

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亦有
食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
腹臟虛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
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証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
色若經久皮肉腐爛見骨其骨絲黑色

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

慎刑錄卷一

畫

白色

凡服毒死或即時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即
有一日或二日發或有翻吐或吐不絕仍須於

衣服上尋餘藥及死屍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
中虫毒通身上下頭面曾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
口內吐血或糞門瀉血

鼠莽草毒江南有之亦類中虫加之唇裂齒齦青
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內有血出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

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爪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酒毒腹脹或吐瀉血

砒霜野葛毒但一服時遍身發小炮作青黑色眼

睛聳出舌上生小刺炮綻出口唇破裂兩目脹

大腹肚膨脹糞門脹綻十指甲青黑

金蚕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

出上下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

角水洗不去

慎中錄卷一

五

一云如是只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炮起漸次為膿

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蚕蠱毒之狀

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

裂舌與糞門皆露出乃是中藥毒菌蘆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糞

門不出乃是飲酒相反之狀

若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喉內

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

洗其色不去如無其色鮮白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與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即自殺道內試其色即見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用銀釵探入死人口訖却用熱糟醋

自下揩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氣熏蒸黑色始見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毒氣逼

熱氣下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是此法甚善

又一法用大米或粘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

慎中錄卷一

五

淘洗了用布袱盛就所炊飯上炊饋取鷄子一

箇或鴨子亦可打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

袱起着在前大米粘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捏糯

米飯如鴨子大母令冷急開屍口齒外放着及

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鼻腎陰門之處仍

用新綿絮三五條醃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

將綿絮放醋鍋內煮半時取出仍用糟盤罨屍

却將綿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即腫

脹口內黑臭惡汁自然噴來綿絮上不可近後

除去綿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
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飯封起
申官府之時分明開說此檢驗決曾經大理寺
看定

嘗見人小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
形如阿魏葉長尖條蔓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
者收藏經久作末食亦死如方食未久將大糞
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則葉動將嫩葉心浸水
消滴入口即百竅潰血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鷄

慎刑錄卷一

五

兒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出惡物而甦
如少遲無可救者

病死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脹
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
新舊針灸癍痕餘無他故即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劣肉色痿黃口眼
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黃唇不着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髮緊

口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
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
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間有口眼喎斜
并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澁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
卒死於邪祟其屍不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
爪甲多青或暗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

慎刑錄卷一

單

手足必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

以上五項大略相似更須檢
時子細分別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亦微綻
手不握拳

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略有薄皮起手足
俱伸

中暑死多在五六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
黃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

緊抱背前兼衣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得少熱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證

饑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禁手脚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宜子細

辨別錄

里

針灸死

須勾醫人驗針灸處是與不是穴道雖無意致殺亦顯是針灸殺之

受杖死

定所受杖處瘡痕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瘡痕

杖痕左右各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如日淺時周圍有毒氣攻注青赤健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周圍亦有膿水淹浸皮

肉潰爛去處將養不效致命身死

跌死

又有訊腿杖而荆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細驗
九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有枝柯掛撐所在并屋高低失脚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應或物擦磕痕癢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宜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子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

塌壓死

辨別錄

里

九被塌壓死者兩眼胞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瘡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須壓者要害致命如不壓者要害不致死後壓即無此狀

九檢舍屋及墻倒石頭脫落壓着身死人其屍沿身虛怯要害去處若有痕損須說長闊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見得所倒樹木斜傷着痕損分寸

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

凡被人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

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瘀赤黑

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

硬物癭疔死

凡被外物癭疔死者肋後有癭疔着紫赤腫方圓

三四寸以來皮不破用手揣捏得筋骨傷損此

最為虛怯要害致命去處

慎刑錄卷一

馬牛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

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折臟

出若只築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破無赤

黑痕不致死驢足痕小

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多在心頭

胃前或小腹脇肋亦不可拘

車輪投死

凡被車輪投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

握頭髻緊

凡車輪頭投着處多在胃前并兩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致死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

散口眼開眼皺耳後髮際焦黃頭髻披散燒着

處皮肉緊硬而攣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或

不火燒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

髮髮如焰火燒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

慎刑錄卷二

紫赤肉不損胃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

髻散亂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舌舐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揜損痕傷處成

窟或見骨心頭胃前臂腿上有傷處地土有虎

跡

蛇虫傷死

凡被蛇虫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

畔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如檢此狀即須定作毒氣灌著甚處致死

酒食醉飽死

凡檢酒食醉飽致死者用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飽過度腹脹心肺致死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凡人吃酒食至飽被築踏內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屍外別無他故唯口鼻糞門有飲食并

慎刑錄卷一

四

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子細體究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證分明方可定死狀

男子色過死

凡男子色過太多精神耗盡脫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偽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者則痿

死後仰臥停泊有微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脚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

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臥停泊血脉墜下致有

此微赤色却不是別致他故身死

死後虫鼠犬傷

凡人死後被虫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週圍有虫鼠齧痕蹤跡有皮肉不齊去處若狗咬則痕跡愈大

慎刑錄卷一

四

慎刑錄卷一 終

慎刑錄卷二

初覆檢驗說

一將屍仰面驗得某人年約若干歲量得身長若干尺寸面體肉色如何頂心并水道頭髮緊慢鬚髮長若干顛門有無他故如頂上有灸瘡癩痕幾箇圓圓方寸或有傷痕即指定頂心或偏左或偏右有傷一處皮破血出流盡或青赤色或腫或浮皮破或骨損與不損量得長闊深淺圓圓腫高分寸或係手足或他物或磕擦癰疔

慎刑錄卷二

所致額顛額角兩太陽穴兩眉叢兩眼雙睛兩頰腮鼻梁兩竅裏外有無他故舌出與不出或舌出若干分寸有無涎沫舌齒有無他故遂用銀釵探入咽喉內良久取出要見有無變色咽喉搦得食氣顛塌與不塌兩血盆各有無他故兩肩裏兩腋裏兩膊裏兩肱裏兩臂裏兩手腕兩手掌十手指并肚有無他故兩肋裏兩脇裏兩乳至前心肚臍上下至陰囊用手搦搦得兩外腎子并莖物婦人云有無他故兩膝

裏兩大腿兩膝蓋兩臑肋兩脚腕裏兩踝兩脚面十指甲有傷依上聲說如無即云各無他故一將屍合面檢得腦後鬚角散與不散如不散用手解開量得是何頭繩長若干用手分開搦得得無他故兩耳後髮際至項兩肩外兩腋外兩膊外兩手腕外兩手背十指連甲有無他故至脊兩脾兩肋外兩脇外至腰兩臀片至穀道有無他故兩膝外兩腿外兩脚腕兩脚腕外兩踝外兩脚腕兩脚板十指并肚各有無

慎刑錄卷二

他故竝須聲說如吊縊者驗至項後云其痕匪緣由檢至穀道有無糞出腸凸與不凸一定檢得本屍公身上下所傷除不係致命輕傷外謂如面色橘黃據某處有傷一處何物傷損長闊各若干分寸深若干分寸骨損與不損有無血污或驗得無傷止有青腫係最重委是此處係要害虛怯如何致命若係數處被傷中風身死即指定端的因是何傷處致命若因別病及他故杖瘡死者即指定的確致命根因備細

聲說

一將追到行兇致命器仗靴石棒杵或金刃之類
比對傷處有無相同開說名件量得大小長短
丈尺分寸辨得係是應禁軍器或金刃及他物
之類若人行使堪與不堪害人性命封記發去
貯庫

檢覆總說

凡檢官遇夜宿處須問其家是與不是兇身血屬
親戚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博野縣卷二

三

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身買和套合公
吏入狀檢官切不可信憑便與備申或與繳回
格目須審處恐異時親屬爭錢不平必致生詞
或致發覺例被污穢難明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姦囚之家藏匿移易粧
成疑獄可以免死干係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
急收索可參照痕傷大小闊狹定驗無差

凡到檢所未要自向前且於上風處坐定略喚死
人骨屬或地主審問事因點數干係人及隣保

同向前看驗若是自縊切要看吊處及項上痕
更看繫處塵土曾否移動及繫吊處高下原踏
甚處是甚物上得去繫處更看垂下長短項下
繩帶大小對痕闊狹細看是活套頭死套頭有
單掛十字繫有纏繞繫各要看詳若是臨高撲
死要看失脚處所土痕高下若是落水渰死亦
要看失脚處土痕高下及量水淺深其餘殺傷
病患諸般非理死人但令扛擗明淨處且未用
湯水酒醋先乾檢一遍子細看腦後頂心頭髮

杜州錄卷二

四

內恐有火燒釘子釘入骨其血不出亦更切點

檢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處防有他物然後

用溫水洗了先使酒醋蘸紙搭頭面上胃脇兩

乳臍腹兩肋間更用衣服蓋卷了澆上酒醋用

薦席卷一時久方檢不得信令行人只將酒醋

潑過痕損不出也此云肉屍不入火

凡檢驗不可信憑行人須令將酒醋先洗淨子細

檢視如燒死口內有灰溺死腹脹內有水以衣

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即腹乾脹若被人勒死

項下繩索交過手指甲或抓損若自縊即腦後分八字索子不交繩在喉下舌出喉上舌不出切在詳細自餘傷損致命即無可疑

凡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無疑若是兩人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為致命

凡官守戒訪外事惟檢一事若有大段疑難須更廣布耳目以合之庶幾無誤如鬪毆限內身死

慎刑錄卷二

五

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即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目不可任一人仍在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疑難雜說

凡檢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鬪打拳手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或被人溺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捶撻在主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

並為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為行刃處小處為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原衣服比傷着去處

凡屍或覆卧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恐是酒醉擗到自壓自傷

如近有登高處或泥須看身上有無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脚自傷之類

慎刑錄卷二

六

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刀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多是單身男子因姦謀害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頭釘糞門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入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也

凡屍在身無痕損唯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棗搗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頂上肉硬即是切要

者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恐有齧破痕大小便
二處恐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
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患纏喉風死
宜詳若無影跡恐是酒醉卒死

多有人相鬪毆了各自分散後或有去近江河
池塘邊洗頭面上血或取水吃却為方相打了
尚困乏或因酒相打後頭旋落水渰死落水時
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
前驗得只是落水渰死分明其屍上有毆擊痕

法家類卷三

七

損更不可定作致命去處只定作落水致命最
捷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尚有辜限在法雖在辜
限內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注他
故罪
別餘患
而死者今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痕傷其實是
以他故致死分明曾有驗官為見頭上傷損却
定作因打傷迷悶不覺倒在水內却把打傷處
作致命致令罪人縱異不絕
凡驗因爭鬪致死雖二主分明而屍上並無痕損
何以定要害致命處此必是被傷人舊有宿患

氣疾或是未爭鬪以前先曾飲酒至醉至爭鬪
時有所觸犯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多是腎子
或一箇或兩箇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衣服
或綿絮之類卷一飯久令件作行人以手按小
腹下邊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
致命處

昔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物而甲欲謀取之甲
呼乙行路至溪汀欲渡中流甲執乙就水而死
是無痕也何以驗之先驗其屍瘦劣大小十指

法家類卷三

八

甲各黑黯色指甲及鼻孔內各有沙泥曾前赤
色口唇青班腹肚脹此乃乙劣而為甲之所執
於水而致死也當究甲之原情須有賊證以此
觀驗萬無一失又有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
絕是無痕而死也
有一鄉民令外甥并隣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
經再宿不歸及往觀焉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
官隨身衣服並在驗官到地頭見一屍在小茅
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

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在外者衆曰先
被傷而死在內者衆曰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
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曰不
然若以情作兩相併殺而死可矣其舍內者右
腦後刃痕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手不便
也不數日間乃緝知一人因讎併殺兩人縣案
明遂聞州正極典不然二冤永無歸矣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傍始疑盜者殺之及點檢沁
身衣物俱在遍身鎌刀砍傷十餘處檢官曰盜

慎刑錄卷二

九

只欲人死取財今物在傷多非冤讎而何遂屏
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冤讎最
深應曰夫自來與人無冤讎只近日有某甲來
討債不得曾有尅期之言然非冤讎深者檢官
默識其居遂多差人分頭告示側近居民各家
所有鎌刀盡底將來只今呈驗如有隱藏必是
殺人賊當行根勘俄而居民送到鎌刀七八十
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暑內鎌刀一張繩子飛
集檢官指此鎌刀問爲誰者忽有一人承當乃

是討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伏檢官指刀
令自看衆人鎌刀無繩子今以殺人血腥氣猶
在繩子集聚豈可隱耶左右環視者失聲嘆服
而殺人者叩首服罪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屬大家因讎事發體
究官見皮肉盡無惟髑髏骸骨尚在委官不肯
驗上司督責至數人獨一官員承當即行就地
檢骨先點檢見得其他並無痕迹乃取髑髏淨
洗將淨熱湯瓶細斟湯灌從腦門穴入看有

慎刑錄卷二

十

無細泥沙屑鼻孔竅中出以此定是與不是生
前溺水身死蓋生前落水則因鼻息取氣吸入
沙土死後則無

昔有兇徒謀死小童行而奪其所齋發覺即行兇
日已遠囚已招伏打奪就推入水中尉司打撈
已得屍於下流肉已潰盡僅留骸骨不可辨驗
終未免疑其假合未敢處斷後因閱案卷見初
馬體究官繳到血屬所供稱其弟原是龜胃而
矮小遂差官復驗其胃果然方敢定刑

南方之民每有小小爭競便自盡其命而謀賴人者多矣先以橘樹皮卷成痕損死後如他物所傷何以驗之但看其痕裏面雖深黑色四邊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生前以橘皮卷成也蓋人生即血脈流行與橘相扶而成痕若手按着痕損處腫即非橘皮所卷也若死後以橘皮卷者即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而按之不緊硬者其痕乃死後卷之也蓋人死後血脈不行致橘不能施其效更在詳審原情屍首痕損那邊長短

慎刑錄卷五

七

能合他物大小臨時裁之必無踈誤

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只是黃瘦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患死檢了切須子細驗之因何致死惟此等檢驗最誤人也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勢力須選慣熟件作人有行止畏謹守分者令隨行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私請行矣假使驗得甚實吏或受賄其事亦變官吏獲罪猶庶幾變動事情枉致人命事實重焉

應檢驗死人諸處傷損並無不是病狀難為定驗者先須勒下骨肉次第等人狀訖然後剝除死人髮髻恐生前被人將刃物釘入顛門或腦中殺害性命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簽刺等害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世間多有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

慎刑錄卷五

七

中誣以自服毒藥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誤利害不小今須子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可憑實跡方可保明

檢屍鞠勘次第

凡毆死人命或州縣自行准理及上司批委詞狀掌印官速便先拘兇犯併干證隣佑地方審究來歷招認明白或手足靴鞋或他物致死取定

口詞即時追出行兇器械等物方纔督率史件
赴場檢驗躬親看視屍傷或赤紅或青黑或長
圓或斜闊分寸顏色真正却將行兇器械等物
當場比對傷痕無差器物封收在官填寫屍格
串招問罪若州縣自理者飛申本府如上司行
委者呈原衙門請官覆檢或委附近掌印官或
府通判推官覆檢相同仍申分巡該道或原衙
門參詳無異具招轉呈詳允成獄但今府縣掌
印委官多有不先審取口詞及不追究行兇器

刑錄卷二

主

械即委佐貳首領官或差老人陰陽生帶領吏
仵赴場檢屍聽憑仵作喝報傷痕幾處不分傷
痕新舊不定致命根因就將犯人取供串招方
追行兇器械等物致被兇犯親屬藏匿易換却
於招內謬開比對傷痕相同後日覆檢取前物
比對遂至傷痕不同以致兇犯得以翻異展轉
因成疑獄不特鞠勘失先後之序抑且文移滋
朦朧之奸此檢屍第一節也不可不知不可不
慎

檢驗相視各異

夫人命不同擬罪自有輕重而檢驗相視之法不
可比而同之也其罪之重者如謀殺鬪毆殺故
殺誤殺採生折割造畜蠱毒殺墮胎子死產婦
死及一切該償命之屍俱該如律初覆檢驗其
罪之輕者如過失殺人毆死有罪妻妾殺子孫
奴婢圖賴人弓箭傷人車馬殺傷人庸醫殺傷
人窩弓殺傷人威逼人致死自縊自溺自刎死
一切不該償命之屍止該相視其被人讎殺死

刑錄卷二

主

或被賊殺死雖係重情亦只相視傷口不須通
檢今各處所申人命招詳檢屍至四五次甚至
六七次者尚未成獄其餘該償人命初覆檢驗
不明者所檢雖多猶可諉曰屍傷不明而死刑
難定也至於止該相視如上文所云者而亦用
檢法熾火燒坑溫水刷洗酒醋蘸紙搭罨頭面
細細檢驗亦有至三四次者殊不知縱然檢得
傷多犯人罪不至死徒使死者含折割之冤生
者羅註累之苦見者側目聞者酸鼻勘官至此

蓋亦未之思耳今後如遇人命須要分別事情
輕重某屍可檢某屍可相斟酌施行則存沒皆
受其賜矣

屍傷要害處所

凡檢屍沿身傷痕雖多只要指定一痕係要害致
命去處其要害須在頭上頂心顛門兩額兩太
陽穴腦後乘枕喉下曾前兩乳心腹脇肋臍間
陰囊婦人產門女人陰門穀道手足折損亦可
死以上俱係要害致命之處檢訖明開屍格如

法家類

七

云檢得本屍沿身上下所傷除某幾處係舊傷
痕某幾處是輕傷痕不係致命外據某處有傷
痕一處係某人用某物傷損長闊各若干寸深
若干寸骨損與不損有無血汚或無破傷當云
止有青腫的係最重委是此處係要害虛怯如
何致命若是被傷中風身死亦云風自某傷損
處入致命身死此所謂要害去處致命根因也
今之檢屍者一入屍場任作喝報不論傷痕
輕重俱入屍格內開申云某人生前委係某人

用某物於某等處打傷身死如此含糊殊為害
事如雖有屍傷若不係要害致命去處切恐毆
鬧後緣病而死若據所檢輕痕亦令人償命豈
不冤哉凡檢屍官吏所宜留心而審觀也

檢驗皮肉傷痕辨新舊

凡檢屍皮肉不壞動切宜速檢蓋皮肉俱在最易
得檢驗傷痕輕重新舊顏色若毆死者或至骨
損則肉緊貼在骨上蟲不能食水衝不去以甲
蹙之方脫落肉貼處即有痕損凡用他物及頭

法家類

六

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
者硬腫紫黯色其次紫黑赤色又其次青色俱
微腫若限外痕損其色微青以上諸痕周匝散
遠隱隱有血暈大較屍痕周匝有餘暈按之而
緊硬視之而色鮮者皆新痕也周匝無餘暈按
之而虛平視之而色黯者皆舊痕也舊痕不難
認好人之身皆有痕如幼時跌蹶與人毆打雖
經日久其痕不滅蓋其血既凝終身不能如故
只以人之杖痕瘡癩證之便自分曉杖痕瘡癩

雖久平復其淺黑色跡至死猶著則人之有舊痕從可知矣又如死人頂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臂後兩腿肚子上下有微赤色乃是死人生前仰臥死後停泊血脉墜下致有此色或死時值春夏秋中隔兩三日肚臍下兩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或青黯色或手指足趾有黑青色皆緣死人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都不是毆打所致今之招申往往開稱傷痕甚至六七十處皆緣作不知輕重不辯

慎刑錄卷二

七

新舊故爾檢勘各官其庸心勿忽

檢驗骨骸辨傷痕新舊

屍有毆死埋葬既久而後告發者皮肉消化祇有骨骸然初覆檢驗其沿身骨骸不可不完全傷痕不可不辯新舊且人身有三百六十五節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也男子骨白婦人骨黑至於骨數亦有異同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後并腦後共八片腦後一橫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一橫縫當正直下

無縫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男子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手掌有八孔作四行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肱肋骨邊皆有捩骨婦人無兩脚膝頭各有顛骨隱在其間如大指狀手掌脚板各五縫手大拇二指及脚大拇二趾并脚第五趾各二節餘手八指脚六趾並三節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骨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此男女之小異者也牙

慎刑錄卷二

八

或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六此男女各有同異者也至於骨前一骨三條心骨一片嫩如錢大項與脊骨各十二節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髓骨上有一大髓骨肩臂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節下大小便處各一竅此男女之大同者也然檢驗骸骨恐兇犯賄買作及發屍地方將有重傷骨骸偷藏轉遞別處以致遺漏重傷官吏不知遂至出脫兇犯重罪後日被入訐發官吏俱被連累此猶不可

不慎將赴屍場當先取件作及掘屍地方姓名
甘結然後令件作將骨骸用麻草小索或細篾
串訖細查完備各以紙簽標號某骨庶檢驗不
致遺漏差誤而可以革偷藏轉送之弊至於驗
骨上傷痕若生前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磨骨
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或青赤暈或紫
黑暈此是生前被打新傷痕如長是他物圓是
拳大是頭撞小是脚踢亦要指定一處傷致命
要害所在如無暈而色黑黯者皆舊痕即不可

法錄卷一

一九

一槩指為傷痕切須仔細辨別新舊此檢骨骸
之要法也不可不知

毒藥死刑狀并檢驗法

中毒而死用斷腸鼠莽草野葛砒霜之類自毒或
毒人毒入腹少頃遍身發小炮作青黑色眼睛
突聳舌上生小炮口唇破裂兩耳脹大腹肚膨
脹十指甲青其屍口眼多開面紫黑或青色唇
紫黑口眼耳鼻間有血出其驗法用銀釵皂角
水揩洗潔淨探入死人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

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如無
毒其色鮮白

服毒條內用熱
槽醋揩洗尤善

相視縊死辨真偽

方今天下之人姦偽日滋有被人勒殺而賴自縊
者其跡似同而其實則異自縊者繩索繫吊處
交至左右耳後紫色或黑淤色眼合唇開手握
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齒喉下則舌多出胃前
有涎滴沫臂後有糞出若被人勒殺假作自縊
則口眼開髮亂喉下血脉不行痕跡淺淡香不

法錄卷一

廿

出亦不抵齒兩手不垂縱垂亦不直喉下痕多
平過却深黑色亦不起於耳後或八字交匝又
有打死後却用繩吊起賴作自縊其人已死血
脉不行其痕色不紫赤亦無血廕繫縛痕雖深
入皮但只是白痕大要以繩痕之交與不交痕
之赤白驗之萬無一差如相視白痕色即係人
打死方可追究來歷通行檢驗無白色而自縊
證佐明者便不可通檢

相視溺死辨真偽

若生前落水溺死屍首男仆卧女仰卧两手两脚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两手拳握肚腹脹拍着響投水死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腳底皺白不脹頭與髮際手脚爪縫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或磕擦損處此溺水投水之證也若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中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两手散不拳縮頭髮寬漫肚腹不脹口鼻內無水瀝流出指爪罅縫無沙泥脚底不皺白却虛脹身上要害有致命處此被人致死推在

慎刑錄卷二

三

水中之證也諸自投井與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踏井屍首大同小異皆頭自有碑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淤泥腹脹其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或腰身間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無物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淹殺人依此法相視則真偽莫逃矣

相視燒死辨真偽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脚皆拳縮緣其未死前被火逼奔掙口開叫呼故

烟火入口鼻則燒死矣若被人勒死或殺死拋火內燒毀者其人雖手足拳縮鼻口內却無烟灰然項下被勒着處亦有痕跡若被殺死却作火燒者令作拾起白骨掃去地上灰塵於屍骨淨地上用醋酒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如殺死移屍往他處燒化則難驗骨下血色矣

相視被人殺死與自刎死形跡

凡被人殺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髮亂两手微握被

慎刑錄卷二

三

傷處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必出其被殺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際必須用手遮截手上必有傷損或背有傷着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刃致命者死人手無傷其痕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砍着腦上頂門腦角髮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刃剪截狀若頭頂骨折即係尖物刺着須用手捏着其骨損與不損若斧痕上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鎗刺痕淺則狹深必透若自刎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

不握肉色黃頭髻緊若用小刀磁器諸刃物分數各不同但傷着氣喉即死若左手用刃必起自右耳後右手必起左耳後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

屍當速行檢驗

凡有人命初覆檢驗以速為善且如春三月屍三日口鼻肚皮兩脇骨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胖人變速瘦人稍遲俱有此

慎刑錄卷一

重

證夏三月屍經一二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骨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胞起經四五日髮落秋三月屍經一二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骨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胞起經六七日髮落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緊微變半月以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骨前變動但比春夏秋三時為少緩耳末有不變之屍也若檢屍官吏以人命為

重則必速赴屍場親行檢驗不惟傷痕昭著容易認識而地方隣佑干證人等亦不致連累妨廢生理至於文案之易結官吏之首事不待言矣如檢驗稽遲以致死屍變動或初檢皮肉是一樣傷痕顏色覆檢皮肉潰爛又是一樣傷痕顏色或延至檢骨又是一樣傷痕顏色招申上司便生疑惑駁回另檢其承委官員或心懷顧忌希承上司風旨屍格中少加改易不特上司其惑益深而兇犯得以借口則委官會檢會勘

慎刑錄卷一

重

之事生矣遂至一屍而檢勘六七次一事而纏擾十數年文案不得杜絕干証因而累死夫檢驗稽遲其流患至此可不戒哉今後州縣掌印官凡遇人命即拘干証審問明白火速帶領吏作即赴屍場親行檢勘驗訖具招申請委官覆檢即批委附近掌印官另帶吏作從公檢勘如果兩檢相同然後申詳發落其自盡不該償命之屍本處佐貳官相視明白串取供招徑自發落應申詳者申詳發落不得請官覆相

混報磕撞屍傷

凡各府州縣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痕以致事無明決夫將身就物謂之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止在仰面頭額等處自損決無甚重雖傷未必致死原無向後磕撞傷損背肋之理今之鬪毆打跌致傷腦後背肋者蓋為兇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問官俱不推詳却乃聽憑作作混報磕撞傷痕為之出脫今後委官檢驗屍傷務要辯驗仰面仆面看視重傷輕傷

慎刑錄卷二

五

如係鬪毆因而推跌重傷背肋要害致命身死者俱追問如律擬以死罪不得朦朧妄報磕撞傷痕庶屍傷分明而刑無枉縱

誣告牽扯人命

軍民詞多刁詐有因懷挾私讐妄將病故之人捏告打死有因鬪毆小忿輒將問結人命牽扯裝頭官司不審來歷驟與檢勘生死受害殊為可惡各衙門遇有此等詞狀務要行拘干證吊取原卷細加查審如果人命是實及先因私和買

通吏作扶同供招苟且完事方許行委廉幹官員檢驗究問若係牽扯誣告者就便追究教唆主使之人查照問刑條例發遣充軍庶法無寬縱奸惡有所警畏

慎刑錄卷二

六

慎刑錄卷三

蔣常規嫗語

唐貞觀中衛州板橋店主張逃妻歸寧有衛州二衛楊正等三人投店宿五更早發夜有人取二衛刀殺逃其刀却內鞘中正等不知覺也至明店人趨正等拔刀血甚狼藉囚禁正等拷訊苦痛遂自誣上疑之差御史蔣常覆推至則總追店近人十五以上集為人數不足且放散唯留一老嫗年八十以上日晚放出令典獄密覘之

慎刑錄卷三

一

曰嫗出當有人共語者即記姓名勿令漏洩果有一人共語即記之明日復爾其人又問嫗云使人作何推勘如是三日竝是此人常總集男女三百餘人就中喚與老嫗語者出餘竝放散問之具伏云與逃妻姦殺逃有實奏之勅賜常絲二百疋遷御史

張舉辨燒猪

張舉吳人也為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烧舍乃詐稱火烧夫死夫家疑之詣官訴妻妻詎而不

承舉乃取猪二口一殺之一活之乃積薪燒之察殺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驗夫口中果無灰以此鞫之妻乃伏罪

莊遵聞哭姦

莊遵為揚州刺史巡行部內忽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之答曰夫遭火烧死遵疑焉因令吏守之有蠅集於屍首吏乃披髻視之得鐵釘焉即按之乃伏其罪

胡質察色

魏志胡質字文德為常山太守東莞盧顯為人所殺求賊未得曰此人無讐而有少妻所以死耳乃悉集比居少年有李若見質而色動遂窮詰其情若乃皆殺顯之罪

承天情斷

宋何承天為行軍參軍時鄢陵縣吏孫滿射鳥誤中直師雖不傷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以犯蹕罪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

慎刑錄卷三

二

與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也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况不傷乎

從事對屍

近代有人因行商回見其妻為姦盜所殺支體具存但不見首既悲且懼遂告於妻族妻族遽執壻入官獄吏嚴其鞭撻莫得自明不任其苦乃自誣殺妻案狀既成皆以為不謬郡主委諸從事從事疑而不斷謂使君曰某濫塵幕席誠宜竭節人命一死不可復生苟或誣舉典刑其能

慎刑錄卷三

三

追悔乎必請緩而窮之且為夫之情孰忍殺其妻縱有隙而害之必作脫禍之計或推病殞或託暴亡必不存屍而棄首其理甚明使君許其讞議從事乃別開其第權作狴牢慎擇司存移比繫者細而劾之仍給以酒食湯沐鍵戶棘垣不使洩於外更令伴作行人各供近來應與人家安厝墳墓去處文狀既而一一面詰之曰汝等與人家舉事還有可疑者否有一人曰某於一豪家舉事只言殂却妳子五更初墻頭擗過

凶器其間極輕有似無物見座在某坊遽遣發之果獲一女子首遂將首對屍令繫者驗認云非妻也遂收豪家鞠之乃是殺一妳子函首葬之以屍易此良家之婦私室畜之斷豪士棄市

出玉堂閒話

周紆屍語

後漢周紆字文通為邵陵侯相廷掾憚紆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於寺門紆聞便往至死人邊若與死人共語笑狀陰察視其口

慎刑錄卷三

四

眼中乃有稍芒密問守門者曰誰載藁入城對曰惟有廷掾耳又問鈴下曰外有疑吾與死人共語者否對曰廷掾疑君乃收廷掾拷問具服云不是殺人但取道傍死人也自後莫敢犯之

陸雲密隨姦

吳陸雲字士龍為浚儀令有人被殺而不獲賊者雲錄其妻無所問遣出密令吏隨之曰有一男子共語便縛來果得之云妻謀殺之

子產聞哭懼

鄭子產聞婦人哭使人執而問之果手刃夫者也
御者問曰何以知之子產曰夫人之於所親也
有病則憂臨死則懼既死則哀今其夫已死哭
不哀而懼是以知有姦也

出獨異志

杜亞察誣毒

唐杜亞字次公鎮維揚日有倚郭之巨富者邸店
童僕埒於王侯之家父亡未暮有繼親在奉之
不以道母憤恚不勝後稍解因元日上壽於母
母賜於子子受之欲飲疑酒有毒覆地地墮乃

漢書卷三

五

詢其母曰以醜殺人上天何祐母撫膺曰天乎
天乎明鑒在上何當厚誣雖死不伏職者擒之
至公府公問曰爾上母壽酒何來曰長婦執爵
而致也又問曰母賜觴何來亦曰長婦之執爵
也又問曰長婦何人也曰則此子之妻也公曰
爾婦執爵毒因婦起豈可誣其母乎乃令廳側
劾之乃知夫妻同謀欲害其母置之於法

常臯劾司店

唐常臯之鎮劔南日鄉俗之弊逆旅大賈有貨殖

萬餘者因病而醜之既卒所有財貨十隱其七
八因茲多致富盛公密知之有北客蘇延家屬
太鹵因商販於蜀川得病當夜而卒以報於公
公使驗其簿已被店主易其文字纒遺一二公
乃究尋經過密勘於里屬辭多異同遂劾其司
店者立承隱欺數千餘貫與諸吏分張二十餘
人悉命付法由是劔南無橫死之客

莊遵壁聽姦

莊遵初為長安令後遷為揚州刺史性明察嘗有

漢書卷三

六

陽令女子與人殺其夫其叔覺乃來赴賊女子
即以血塗叔因大呼曰柰何欲愛於我而殺其
兄即便告官官司拷其叔太過因而自証其罪
遵察之乃謂吏曰叔為大逆速置於法可放嫂
歸密令人夜中察於嫂壁下聽之其夜姦者果
來問曰刺史明察見叔寧疑之邪嫂曰不疑因
相與大喜吏即擒之叔遂獲免

崇龜集屠刀

唐劉崇龜鎮南海之歲有富商子少年而貌皙稍

殊於負販之伍泊船於高岸次有高門中見一
姬年二十餘態妖容殊不避人得以縱其目
送少年乘便言曰某黃昏當詣宅矣亦無難色
微笑而已既昏暝果塔扉伺之此子未及赴約
有盜者徑入行竊見一房無燭即突入姬即趨
而就之盜以爲人擒已也以刀刺之遺刀而逃
其家亦未知覺商家之子旋至纔入其戶即踐
其血汰而仆地初謂其水以手捫之聞逗血之
聲未已又捫之有人卧遂徑走出一夜解維比

慎刑錄卷三

七

明已行百里餘其家跡其血至江岬遂狀訟於
府主窮詰岸上居人云近日有某客船一隻夜
來徑發官差入追及械於圓室掠拷備至其實
吐之唯不招殺人其家以刀納於府主乃屠刀
也府主乃下令曰某日大設會合境庖丁俱集
於秣場以俟宰殺既集乃傳令曰今日已晚可
翌日而至乃各留刀於厨而去府主乃命取入
諸刀以殺人之刀換下一口來日各令詣衙取
刀諸人皆認本刀而去唯有一屠最在後不肯

持刀去府主乃詰之對曰此非某刀又詰之此
何人刀邪曰此某人之刀也乃問其所居處命
擒則竄矣於是乃以他囚合處死者以代商人
之子侵夜斃之於市竄者之家日日潛令人伺
之既斃其假囚不兩夕果歸家即擒之具首殺
人之咎遂置於法商人之子夜入人家杖背而
已君子謂彭城公察獄明矣

韓滉聽哀懼

唐韓滉在潤州夜與從事晉公登萬歲樓宴方酬

慎刑錄卷三

八

置杯不悅語左右曰汝聽婦人哭乎當近何所
對曰在某橋某街詰旦命吏捕哭者乃婦喪夫
也信宿獄不成吏懼罪守於屍側忽有大蠅集
其首因發髻驗之果婦私於鄰人醉其夫而釘
殺之吏以爲神因問晉公公曰吾察其哭聲疾
而不悼若強而懼者吾聞鄭子產曰夫人於其
親也有病則憂臨死則懼既死則哀今哭不哀
而懼是以知姦也

敏中疑無賊

宋丞相向敏中字常之在西京時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主人不許僧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夜中有盜入其家自牆上扶一婦人并囊衣而出僧適不寢而見之自念不為主人所納而強求宿今主人亡其婦及財明日必執我詣縣矣因夜亡去不敢循故道走荒草中忽墮管井則婦人已為人所殺先在其井中矣明日主人搜訪亡財及子婦屍得之井中執以詣縣掠治僧自誣云誘婦俱亡恐為人所得因殺之投井

法苑珠林卷三

九

中暮夜不覺失足亦墜其中賊在井傍不知何人所取獄成言府府皆不以為疑敏中以賊不獲疑之引僧詰問數四僧但云某前生嘗負此人死無可言者敏中固問之僧乃實對敏中因密使吏訪其賊吏食於村店店嫗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之曰僧某者某獄何如吏諭之曰昨日已杖死於市矣嫗嘆息曰今若獲賊何如吏曰府已誤決其獄矣雖獲賊亦不敢問嫗曰然則言之無傷矣婦人者乃此村某甲所

殺也吏曰某人安在嫗指示其舍吏就舍掩捕獲之案問具狀并得其賊一府咸以為神

張誅勸賊僧

宋尚書張誅字復之時有僧行止不明有司執之以白公公判其罪曰勸殺人賊既而案問果有一民與僧同行道中殺僧取其祠部戒牒三衣因自披剃為僧寮屬問公何以知之公曰吾見其額上猶有繫巾痕也

司馬議謀殺

司馬文正公名光字君實登州有不成婚婦謀殺其夫傷而不死者吏疑問即承知州許邊讞之有司當絞而詔貸之遵上議準律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婦當減二等不當絞詔公與王安石議之安石是遵議公言謀殺猶故殺也皆一事若謀為所因與殺為二則與故殺可為二邪自宰相文彥博以下皆附公議然卒從安石言至今天下非之

范公疑姦毒

法苑珠林卷三

十

丞相范純仁知齊州時錄事參軍宋儋年中毒暴卒公得罪人置於法初宋君因會客罷是夜門下人遽以疾告公遣家人子弟視其喪事宋君小殮口鼻血出漫汗帳帛公疑其死不以理果為寵妾與小吏為姦付有司按治具伏因會客置毒鱉肉中公曰肉在第幾巡豈有中毒而能終席邪命再劾之宋君果不吃鱉肉為坐客所并及客散醉歸置毒酒杯中而殺之承置毒鱉肉者覲他日獄變為逃死之計也人以為公發

慎刑錄

士

姦捕伏如神明若非遇公則宋君之冤無以申於地下矣

公謹限擒賊

明昌間景州一婦畜二姦夫隸卒馬全王二皆不使相知也婦欲歸寧與王二約曰城外某樹下相會馬全適聞之為恨先往婦至輒殺之婦父因事入城問女所在姑曰昨已往親家家也父愕然尋跡於某樹下得屍告之於官有司按其姑曰近日有與兒婦共語約者否姑曰某坊王

二寔約之遂收王二推勘不勝苦楚招之勘者復問婦所挈衣物所在王二漫指於某道傍某樹下埋之使人往索得之將至王二駭然曰如何果有吏人張公謹曰此虛招也權州能假三日限為擒此賊從之公謹詢於勘院門者曰我昨勘事時曾有人在垣外否門者曰隸卒馬全者在垣久之而後去復詢於城門吏曰昨晚曾有挈衣囊出城者否曰有馬全者閭人靜而後出也公謹曰此事審矣攝全至一問即承時人

慎刑錄

士

稱為神明

漢武明經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以殺母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

揚牧督巫

後魏李崇為揚州刺史有定州流人解思安背役
亡歸其兄慶賓規絕名貫乃認城外死屍詐稱
是弟為蘇顯甫李蓋所殺有女巫楊氏託鬼附
說思安被害之苦李蓋等不勝其楚各自歎服
崇疑之乃遣二人偽從外來詣慶賓寄弟口信
慶賓悵然失色崇乃攝而問之即自引伏數日
間思安亦為人縛至崇管女巫一百遂釋蓋等

曹據明婦

晉曹據為臨淄令日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

曹據錄卷三

車

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慙之密自殺親黨
乃誣其婦婦不勝拷訊即自誣服據初到疑其
寃更加辨究具得實情時稱其明

竇阻免喪

唐竇參初為奉元尉男子曹芬兄弟隸此軍醉暴
其妹父救不止恚赴井死參當兄弟重辟衆請
俟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
皆殺之

蘇渙折取衣

蘇渙即中知衡州時耒陽民為盜所殺而盜不獲
尉執一人指為盜渙察而疑之問所從得曰弓
手見血衣草中呼其儕視之得其人以獻渙曰
弓手見血衣當自取衣以為功尚何呼他人此
必為姦訊之而服他日果得真盜

仲孫疑里胥

姚龍圖仲孫大中祥符八年進士及第為許州司
理參軍時王嗣宗知州事民有被盜殺者其妻
訴里胥常責賄於其夫不與而怨此必盜也乃

姚龍圖卷三

十四

捕繫獄將推以死而仲孫疑之嗣宗怒曰若保
非盜也邪然亦不敢遽決後數日果得真盜者
嗣宗方喜曰審獄當如是也再調邛州軍事推
官改資州轉運使檄往富順監按疑獄而全活
者數十人

薛奎疑踐血

薛簡肅公奎為隰州軍事推官民嘗聚博僧舍者
一日盜殺寺奴取財去而博者四人至啓戶踐
血汙衣遽驚走邏者因捕送州拷訊引伏奎獨

疑之使緩其獄後數日果得殺人者

謝麟鞫親殺

謝安撫麟移虔州會昌令民有酒酣夜與仇關既而為所親殺之其家因誣仇麟知死者無子所親利其財訊鞫輒服邑人皆稱神明

唐肅白汚衣

唐肅侍制為秦州司理參軍時有商人夜宿逆旅而同宿者殺人亡去旦起視之血汙其衣為吏所執不能辯明遂自誣服肅為白其冤而知州

蕭筆本三

五

馬知節趣令具獄肅固持不可後數日得真殺人者就辟本州觀察推官

趙知錄禱天夢猿

昔者成都府羅江縣富室張氏死妻楊氏與女同居有僕雍一掌門戶財賦楊氏毋女嘗赴人招飲而歸則雍一被殺死矣有司逮其毋女婢僕十數人在官經年不決張憲行成到任疑楊氏毋女淫濫人殺之以泯跡又疑雍一妬姦而人殺之也死者數人而其毋女被拷掠亦無全膚

矣女語毋曰妾旦晚死矣當求直於神決不可誣服以喪名既而女果死時憲委趙知錄推問趙疑其冤齋戒禱于天忽夢一猿當案而立即閱案卷恐有姓袁者吏曰常日送飯者姓袁遂待袁至引入詰問袁即承服蓋是袁殺雍一得銅錢兩篋以去遂放楊氏與一干人而袁正罪焉

易衣慝婦箬籠

慎刑錄卷三

六

昔某州某鄉有高嶺嶺北張姓娶嶺南周氏女周氏歸寧張遣其弟候之至嶺中妻倦少頃弟先抱其孩歸久而妻不歸張與其弟同至坐處無有也復至周宅又無有同周復登嶺尋訪則妻死於叢林中且無首矣周紐其弟赴官疑弟欲濫之不從殺之以滅口弟遂誣服官勒都官索頭與刃都官解頭與刃將弟處死踰年張之鄰人遇其妻於建康旅邸相視駭愕少焉同炊鄰告以故妻泣曰冤哉其時坐嶺上時有一髯客擔箬籠上山四顧無人拔刀脅取我衣服與鞋

換出籠中一婦人衣之斷其頭致籠中推其屍於林令我入籠中負擔以行九半月餘日到此未幾髯客歸二鄰人紐之間官即承準無詞申刑部取旨髯客處死以款司償其弟命州縣吏各黜籍邑宰郡司理檢覆官皆降罷二鄰人給元告補兇身賞妻歸夫家先都官迫於官司盜開他人棺取婦人頭申解亦處死

獻卿揣殺僧

俞刑部獻卿補壽州安豐縣尉有僧積施財甚厚

其徒殺而瘞之已而告縣曰師出遊矣獻卿揣

古

其有姦曰吾與師善不告而去何也其徒色動因執之得其所瘞屍一縣大驚

文恭夢吳姦

樞密胡文恭公通判宣州有被誣以殺人者獄成議法將抵死公疑之呼囚以訊囚憚箠楚不敢言公正衣冠坐堂上思之俄而假寐夢有人來告曰吳姓也公遽引囚辟左右復訊之囚曰旦將之田縣吏執以赴官不知其由也公取獄辭

窮治乃被毆之婦與吳姓姦姦者殺其夫與婦謀執平人以告也公之精誠格物蓋如此

壽隆疑火死

朱少監壽隆知彭州九隴縣吏告一家七人以火死壽隆曰豈有一家無一人脫者此必有姦逾月果獲乃殺其人而縱火爾

西山夢神訊殺僧

真西山帥潭州時有程二者開旅店有子年二十餘屢謀於所厚者欲殺其父時西山以精明稱

其厚者恐累已赴官首之喚其父母問之亦云

古

逮其子赴左院推勘遂即準伏索到鼠尾刀解官但問其故則卒無說喚問其鄰里亦云常挾利刃其謀叵測但其父子之間並無他故獄已成西山疑之改送府院推勘亦如前疑西山終疑之展轉年餘西山一夕炷香告之天地神祇夢神告之曰此毋恠其然乃是二十年前事了旦起未遑他務首喚程二屏去左右告之曰今日獄已成但爾心下別有何事程倉皇良久曰

無事西山曰爾二十年前做甚麼事來此事我
知已悉爾其無隱程乃啞然曰然二十年前有
馮山行者在店安歇欲買度牒某貪其財物殺
而有之所殺屍見瘞厨中西山委官籍其家產
可千緡并掘其屍果在遂將程二送左院餘人
並釋放入府禁審其子準伏與前詞無異復曰
彼為爾親父爾何故欲殺之其子又無說西山
曰你別做生計不見爾父何如其子曰某不會
做甚生計西山曰你若做甚生計我自與你一

慎刑錄卷三

九

千貫錢去其子曰若得千貫錢我買本度牒馮
山出家去西山遂將所籍家產千緡與之程二
編管建昌軍時嘉定壬午年也

李允按榜僕

李尚書允知鄧州有富人榜僕至死繫頸投井中
而以自經為解者允曰投井故不自經自經豈
復能投井必更有受財者故使不承爾已案吏
果然

蔡高驗浮屍

蔡高調福州長溪尉縣媪二子漁於海而亡媪某
氏為仇告縣捕賊吏皆難之曰海有風波安知
不水死乎雖果為仇所殺若不得屍則於法不
可理高獨謂媪色有冤不可不為理也乃陰察
之因得其迹與媪約曰十日不得屍則為媪受
捕賊之責凡宿海上七日潮浮二屍至驗之皆
殺也乃捕仇家伏法高端明殿學士襄之弟也

憲司准首義卜

湖北某市有一家止夫婦二人者婦美不愜其夫
偶有卜者寄宿婦慕其俊雅遂殺其夫以情告
願與偕往卜者忿其不義殺夫就取其刀併婦
殺之而去及旦有常在其家工役者至見二屍
相枕流血盈地恐累已即逃須臾隣里大覺執
工役者聞之官不復自明即誣服焉卜者去後
日卜於市自若也聞工役者將正典刑自首其
故憲司以卜者殺婦可償夫命而又自首義之
與工役者俱釋焉時宋淳祐年間也

恕齋神政

宋理宗時贛州零都縣黎子倫家被寇劫殺子倫素與其族黎千三兄弟交惡疑之遂訟之邑差縣尉成某體究追解子倫賄尉捕黎千三千五千六及隣里親戚十五人解官殺死十二人汚千六之妻焚其居極其拷掠誣伏無賊與證子倫買囑劉十四為證私投兵器搜檢解官千三兄弟誣伏焉未幾巡司獲到正寇丁官念二十六名子倫賄以黎為首丁為從結款解州審勘無異申提刑司時吳恕齋革為憲疑之蓋尉司

復刑錄卷三

主

取到黎千三初款即無丁官念二同行之詞巡司取到丁官念二初款亦無黎千三名字各各審問黎稱冤而丁官伏罪遂對移趙知錄為贛縣東尉胡某為知錄送一千人審覆具得丁念二劫殺之情咸服其辜州縣吏竝配廣南知錄趙某零都宰趙某縣尉成某竝降罷辟東尉胡某正任知錄黎子倫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以其家遭劫免行出穀三十五石與黎千三造屋時以為神政

捕寇得妓首

寶慶年間臨江蕭某赴臨安往來娼武賽家經年所有盡喪娼遂拒之蕭不能給其僕反為娼用蕭大困逼遂歸家將家產盡賣復往臨安就蒸餅橋開典舖不復往娼家矣越二年嘗有人持布衫一領欲典錢五百者蕭止典三百其人云上舍上舍在武賽家使了許多錢不爭今日較這二百錢甚利害蕭曰我自使我錢于你甚事遂以四百錢與之而去其人逐身曰你帶

復刑錄卷三

主

行人到武武賽家你如今慳吝可知不敢去了蕭感其言追憶前事心不能平夜携提籠扣武武賽門其僕啓關知是夕無客入見武武賽叙間闕武武方應聲蕭斷其頭以去僕亦遂逃蕭致其頭器中滿浸以油致卧榻下時提一觀之曰武武賽你如今却識我了明日莫知蹤跡兩廂吏議曰但有張四官人常往娼家乞覓不厭武武賽亦物性必其人殺之可尋張四官人觀其辭色縱不是且將去展限遂往瓦子裏得張

解官付獄推勘張不勝拷掠乃誣服焉稱刀與武賽賽頭棄海中遂絞于市年餘有寇真土入蕭室蕭驚捕寇忽巡牌者至入蕭室集捕寇已逃矣巡牌者見床下器中乃武賽賽頭也明日捕蕭鞫之具得其情遂伏其辜仍斬西廂吏以償張命獄官亦定罪有差

樊舍首誤殺

建寧府樊上舍處太學時與左藏庫前文節級妻往來文罔知也嘗飲酒肆密聞隣座有人相語

書

書

云此間內藏庫前文節級妻可觀樊上舍往來其家三年矣每文節級五日一次上宿則上舍必宿其家文聽樊字未明混其說及當直宿覓人替之至夜三更時歸家急拳門其妻語上舍曰吾與爾往來三年無知者夫今歸無所逃遂就床頭取鬼頭刀授之曰我與爾俱出我開門爾即殺之及開門天黑不辨人上舍者揮刀誤中其妻遂逃文呼報四隣皆曰適不聞他人聲且刃從何來我等何由知之置文於獄遂誣伏

馬明日赴市就刑見犯由上寫係文節級殺妻事上舍從出街語文節級云你妻是我殺了柰何要要你償命遂到官自首遂止編管本州時寶慶年間也

陳青釋濕履

昔有市民王三即瞰江樓居其妻凭欄食果偶核投舟中少年之巾少年舉首意婦人挑之及暮行入其家聞無人聲隨復登舟覺濕其履置窻焙乾其夜王三即歸見其妻殺死血流盈地且

書

書

集隣里見血躐直至舟中遂執少年赴官少年不復自明誣服馬但不見婦人履及刃獄吏指近江亭牌子似有物視之履與刃也欵成獄及陳青疑之請假歸早行江上王之隣婦問前獄陳答云已將舟中少年正刑矣嫗啞然曰冤哉正犯者某獄吏也陳青密以告司理喚獄吏推問具得其情少年遂得釋獄吏處死陳青由此退閑教子讀書請漕舉

日隆詰孩語

贛州信豐縣一木匠居嶺之下嶺之上則驛途每由其屋後而遵驛途出入堂五更初携礮劉之器他適未及驛途五六丈許見一死屍視之遍體皆血也致之而去及午則里長隣里驗視其致命處則斧痕也衆議以爲此匠無疑捕其夫婦繫官不勝拷掠遂爭誣伏官疑之年餘不決時宋知錄日隆蜀人也以能稱委之專決宋知其寃日日入獄推究皆如前言一日正鞫問時一孩送飯與獄卒而私語宋問之卒以他詞對

貴州錄卷三

三五

宋屏去左右呼孩與十八界官會兩貫而諾之孩曰適一人在茶肆與我銅錢五十文令探所勘死事其夫婦何人承認宋即命二卒隨孩捕之以至問曰爾殺人柰何要他人償命其人即承認木匠夫婦遂得釋焉時咸淳年間也

緣琴理僧寃

咸淳年間袁州倅蕭某嘗到清水寺見木魚可供琴屢求之僧不與未幾權守僧遂鋸爲四自留其二以二遺蕭蕭斷爲二琴自留其一以一遺

時相葉西澗夢昂葉有琴師云琴雖佳但有哀怨聲蕭遂採訪寺中有某僧身死不明其行童負其衣物以去者見在某州開舖遂專兵移文捕之以至付吏鞫勘乃知殺僧而負其衣鉢也遂服其辜

時奚報應

某州王某幹者殺人以銅錢三百千與一村老令代認曰爾認了不致償命但與六七十下棒而已民以爲然時奚司理政疑之曉以禍福村民

貴州錄卷三

三五

遂以實告時奚見同囚者一人項有刃痕疑爲死者傷之故殺死者鞫之未伏王因言於奚以爲然且力言於郡守同囚者不勝苦遂準伏抵死罪焉奚以平反改秩旋死時咸淳年間也其後幹者認殺人遂伏法方言前所斷者枉也

惟濟辯左手

錢惟濟留後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自斫其右臂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辯惟濟引問面給其食而盜以左手舉七筋因語之曰

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引服

曹駁坐妻

沈存中內翰云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為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毆妻之父毋即是義絕况於謀殺不當復坐其妻

宗元守辜

待制馬宗元少時父麟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

慎刑錄卷三

三

得原父死鄭克云按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則不坐毆殺之罪而坐毆傷之罪雖止四刻亦在限外

張昇窺井

張丞相知潤州有婦人夫出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即往哭曰吾夫也以聞于官昇命吏集隣里驗實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辯昇曰衆不可辯而婦人獨知為夫何邪送獄訊問乃姦夫殺之婦與其謀

歐陽左手

都官歐陽曄知端州有桂陽監民爭舟毆死獄久不決曄出囚飲食之皆還于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曄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曄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乃伏罪

程戡仇門

程戡宜徽知虔州民有積為仇者一日諸子私謂其母曰母今老且病恐不得更壽請以母死報

慎刑錄卷三

六

仇乃殺其母置於仇人之門而訴之仇能自明戡疑之或謂無足疑戡曰殺人而自置子門非可疑邪乃親劾治具見本謀

呂婦斷腕

呂公綽侍讀知開封府有營婦夫出外盜夜入舍斷其腕而去都人喧駭公謂非其夫之仇不宜快意如此遣騎詰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姦狀伏誅

魏濤證死

魏朝奉濤知沂州永縣兩仇鬪而傷既決遣而傷者死濤求其故而未得死者子訴于監司監司怒有惡語濤歎曰官可奪囚不可殺後得其實乃因是夕罷歸騎及門而墜死隣證既明其誣遂解

李公驗擗

尚書李南公知長沙縣日有鬪者甲強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以指捫之曰乙真甲偽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擗柳以葉塗肌則青赤如毆傷者剝

博州錄卷三

无

其皮橫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擗傷水洗不下但毆傷者血聚則硬偽者不硬耳

王臻辯葛

王諫議知福州時閩人欲報讐或先食野葛而後鬪即死其家遂誣告之臻問所傷果致命邪吏曰傷不甚也臻以為疑反訊告者乃得其實

孫料兄殺

孫長卿知和州民有訟弟為人所殺察其言不情乃問汝戶幾等曰上等汝家幾人曰惟一弟與

妻子耳長卿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資乎訊之果伏

朱詰賊民

朱壽昌知閬州有大姓雍子良殺人乃買里民使出就吏獄具壽昌因得其情引囚訊之囚對如初乃告之曰吾聞子良遺汝錢十萬納汝女為子婦許嫁其女汝家有之乎因色動又告之曰汝且死書偽券抑汝女為婢指十萬為顧直而嫁其女他人汝將柰何因泣下始以實告收子

博州錄卷三

丰

良付法

方借主名

方借大卿為御史臺推直官日澧州逃卒與富民有仇誣以歲殺人十二祭磨馳神獄久不決詔借就鞠之借命告人疏所殺主名尋訪考驗尚多無恙其事遂白

劉敬察寃

劉敞知揚州天長縣鞠王甲殺人既具獄敞見而察其寃甲畏吏不敢自直敞以委戶曹杜誘誘

不能平反而傳致益牢將論囚敞曰寃也親按問之甲知敞為已直乃敢告蓋殺人者富人陳氏也相傳以為神明

鐵工姓名

汪澤民為平江府推官有僧淨廣與他僧有憾久絕往來一日邀廣飲廣弟子急欲得師財且苦其捶楚潛往他僧所殺之明日訴官他僧不勝拷掠乃誣服三經審錄詞無異結案待決澤民取行兇刀視之刀上有鐵工姓名召工問之乃

慎刑錄卷三

三

其弟子刀也一訊吐實即械之而出他僧人驚以為神

提舉辨明

宋提舉楊某為越錄事參軍其守治盜嚴凡保內捕賊不獲則被盜物責保長償之有一人家被盜持杖追擊仆地執送保長保長苦之乃即械繫解官間盜死郡因治保長制死獄具後公閱狀云左肋下致命一痕長寸二分中有白路必背後追擊是其死非因保長制縛也獄吏爭案

已成公不聽即追詰元捕賊者果得其情索致杖首有裂證益明乃引法止坐保長杖罪免死後公二子登進士雖曰有命然其心可尚也

陳睦酷報

宋陳睦嘗提點兩浙刑獄會杭民有妾沉香者澣衣井旁嫡子墮井死妻訟于州以為必沉香擠之三易獄不合睦怒逐掾殺沉香東坡詩殺人無驗終不快此恨終身恐難了蓋有激云睦還京久之無所投禱神廟無應后恍聞人云如沉

慎刑錄卷三

三

香何睦震汗廢食累日而卒

刃傷釋福兒

鄧文原僉浙西廉訪司事吳興民夜歸巡邏者執之繫亭下其人遁去有追及之者刺其脇仆地明旦家人得之以歸比死其兄問殺汝者何人曰白帽青衣長身者也其兄懇於官有司問直初更者曰張福兒執之使服焉械繫三年文原錄之曰福兒身不滿六尺未見其長也刃傷右脇而福兒素用右手傷宜在左何右傷也鞠之

果得真殺人者遂釋福兒

焚廬殺夫

桐廬人戴汝惟家被盜有司得盜獄成送郡夜有焚戴氏廬者而不知汝惟所之鄧文原曰此必有故也乃得其妻葉氏與其弟謀殺汝惟狀而於水涯樹下得屍與漬血斧俱在焉人以為神

謝蘭誣殺

鄧文原移江東道徽州民謝蘭家僮汪姓者死蘭姪回賂汪族人誣蘭殺之蘭誣服文原錄之得

法家類

三

其情釋蘭而坐回時久旱獄決乃雨

漁殺盜網魚

貢師恭為紹興路推官山陰白洋港有大船飄近岍史甲二十人適取鹵海濱見其無主因取其篙槽而船中有二死人有徐一者怪其無物而有死人以爲史等所劫首官吏既誣服師恭密詢之則里中沈丁載物抵抗而回漁者張網海中因盜網中魚爲漁者所殺冤皆白

徐裕奪貨殺商

浙西有游徼徐裕以巡鹽爲名肆掠村落間一日遇諸鹽商奪其所齎錢撲殺之投屍於水走告縣曰我獲私鹽犯人畏罪赴水死矣官驗視以有傷疑之遂以疑獄釋貢師恭追詢覆按之具得裕所以殺人狀

邊其揭捕文

開封屠子胡氏婦行素不潔夫及舅姑日加笞罵一日出汲不歸胡訴之官適安業坊中有婦人屍在管井中者官司召胡認之曰吾婦一足無

法家類

三

小指此屍足指全非吾婦也婦父母素怨胡氏又索辯而乃抱屍而哭曰此吾女也久失愛舅姑是必撻死置井中以逃罪耳時暑不三二日屍已潰略一驗有司權壅城外下胡氏獄拷驗鍛鍊百至胡遂自誣服事上刑部國朝之法嚴遣使審覆諸路刑獄是歲刑部郎中邊其來開封視成案即知冤濫謂宜慰使安文玉曰是婦不死安執不肯改乃令人徧閱城門所揭諸人捕亡文字中有賈胡逃婢一人中所索辯及它

物色與屍狀同迷其所寓正皆井處也賈胡已
它適矣於是使人監故瘞屍者令掘起元屍將
詢其所主與隣僉曰然瘞者出曹門涉河東岸
指一新塚曰此是也發之乃一男子屍執前說
曰埋時盛夏河水方漲此輩病涉棄屍水中矣
是男子以青溷總髮必江淮新虜無疑訊之果
然安心知其冤以未得逃婦不肯釋胡氏會開
封故吏徐沼州一僕於逐妓中得胡氏婦問之
乃出汲而淫奔于人轉售娼家其事乃白余三

事類彙編

三

任佐幙所至必先申明從初不應受理之令政
爲此耳

王旻解卜

西川費孝先善術數世皆知名有客人王旻因售
貨至成都求爲卦孝先曰教住莫住教洗莫洗
一石穀搗得三斗米遇明即活遇暗即死再三
戒之令誦此數言足矣旻受乃行塗中遇大雨
憇一屋下路人盈塞乃思曰教住莫住得非此
耶遂冒雨行未幾屋顛覆獨得免焉旻之妻已

私謁隣比欲講終身之好俟夫歸將致毒謀旻
既至妻約其私人曰今夕但先沐者乃夫也日
欲哺果呼旻洗浴重易巾櫛旻思曰教洗莫洗
得非此也堅不從婦怒不肯自沐夜半反被害
旻驚駭罔測遂獨囚繫官府拷訊獄就不能自
辯郡守錄狀牘旻悲泣言曰死則死矣但孝先
所言畧無驗左右以是語上達翌日郡守命未
得行法呼旻問曰汝鄰比何人也曰康七道遣
人捕之殺汝妻者必此人也已而果然因謂僚

事類彙編

三

佐曰一石穀搗得三斗米非康七乎旻既辯云
誠遇明即活之効歟

趙廉訪檄城隍

某州某大家交結上位而蔑視邑官嘗私繫一逋
債者死焉其家經官取屍時邑尹王某有私忿
逮至拷楚勒令招承輒復異詞大家雖竭力營
救而王尹亦百端究竟累經省憲審覆展轉數
年不得明白元貞乙未廉訪趙副使到首及此
事聞本州城隍及判官靈異移文兩紙及紙錢

至廟焚化喚廟祝責限三日報應三日無報應則廟祝決二十七下判官決三十七下越一日大家於囹圄中呼曰某人將到矣可疏我明日適債者詣廉訪衙呼曰我某人也雙手如縛抱頭不致問其來故曰釋我縛容言之趙副使曰請城隍釋其縛其人遂下手悉言逃故在三百里外某處昨日被人繫其手於首驅之至此遂釋大家而問罪王尹焉

劉令假鬼

續修卷三

三

至元初北方有劉縣令未理任先以賣藥為名間行到邑採訪時邑有寇殺一商官莫能明劉訪寇姓名及商葬某所皆悉署事三日後同官方圍坐狎為見鬼狀呼曰爾告何事同官及吏卒皆駭劉空中如與鬼語良久呼吏筆之牒尉追捕及到即皆准伏申解上司咸伏其辜遠近以為神

良肱驗刃傷

余良肱大卿初為荆南司理參軍有捕得殺人者

既自証服良肱獨以驗其屍與所用刃疑之曰豈有刃盈尺而傷不及寸白請詳捕果獲真殺人者

海牙釋孝

元布魯海牙太宗時拜燕南諸路廉訪使未幾授斷事官使職如故有民誤殺人死吏論以重法其子號泣請代死布魯海牙戒吏使擒于市懼則殺之既而不懼乃曰誤殺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使出銀以資葬埋

續修卷三

三

且呼死者家諭之其人悅從

捕急濫冤丐

宣歙間有強盜夜殺一行旅棄屍道上携其首去將曉一人繼至而踐其血亟走避之尋被追捕繫獄半年不決有司欲得首結案乃嚴督里胥遍行搜索會一丐者病卧室中即斬以應命囚亦久厭拷掠遂伏誅後半年強盜始敗于儀真獄成驗所斬首乃燕于歙縣界彼里胥之濫殺與平民之枉死皆緣有司急於得首以結案也

然則追責賊證可不審謹乎

嗥犬起屍

成化間有一富商寓在京齊化門一寺中寺僧見其挾有重貲因乞施焉商領之而未發也僧自度其寺荒寂乃約衆徒先殺其二僕屍壓其上實之以土全利其所有越二日有貴官因遊賞過其寺寺犬嗥鳴不已使人逐之去而復來官疑之命人隨犬所至犬至坎所伏地悲嗥官使人發視之屍見矣起屍而下有呻吟之聲乃商

慎刑錄卷三

九

人復甦也以湯灌之少頃能言遂聞于朝蓋捕其僧而寘于法是歲例該度僧因是而止嗚呼僧不犬若也

姚守別食鷄

京口王一之為福言姑蘇一人出商在外其妻家畜鷄數隻以待其歸九數年而逐一日殺而食之殆盡抵夜死矣鄰家疑其有外姦首之官婦人不任拷掠遂自誣服太守姚公堂上任閱其事而疑之乃以情問婦人以食鷄對守亟覓老

鷄數十令當死囚遍食之果殺二人獄遂白

梅妻瘡死

有王梅者好酒其妻不潔圖去梅以快所私梅與族叔錯素讐相絕歲鄉人社會梅家醉散入夜梅忽死于碎甕間錯乍聞惻隱往視亟還妻懼錯或訐發謀所私者誣錯挾讐乘梅醉跌未死往視之有司逮致訊鞫凡刑加梅妻輒毀加錯乃無毀焉疑其妻冤益拷錯不勝遂誣服尋上官讞改錯戍邊遇雷雨必焚香額天後梅妻頸

慎刑錄卷三

甲

生惡瘡三呻吟苦楚以死所私者亦別姦重典蓋妻故碎甕擗梅于上刃其頸三擬詭稱醉跌觸甕死適錯往視以其讐誣之則易信且滅所忌也刑具則所私賂吏卒夾棍等鐵異新故索異麻草堅韌朽脆相懸絕用或有司云夫情偽微曖其變千狀姦惡不足異也明慎可少忽耶若夫天人之際亦嚴矣

高柔察色

高柔遷廷尉護軍營士竇禮進出不還營以為亡

表言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盈稱冤自訟
乃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泣曰夫
少單特養一老嫗為母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
是輕狡不顧室家者柔重問曰汝夫無讐乎對
曰夫良善與人無讐又曰汝夫不與人交財乎
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久求不得時子
文適坐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
曾舉人錢否子文曰單貧初不敢舉人物也柔
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實禮錢何言不舉耶

蕭筆卷三

三

子文怪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宜早服
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本末柔遣吏卒承子文辭
掘得屍詔書復盈母子為平民抵子文罪

疑獄牽連

祭酒宋本記工獄有曰京師小木局木工數百人
置長分領之一工與其長不睦不往來者半歲
衆工謂口語非大燠醪酒肉強工造長家和解
之暮醉散去工婦素滯與所私者謀戕良人以
其醉於讐而返也殺之倉卒藏屍無所室有土

塌中空迺啓塌磚割屍為四五始容焉復磚如
故明日婦往長家哭曰吾夫昨不歸必而殺之
訟諸警巡院院以長仇也逮至榜掠不勝毒自
誣服婦發喪成服召比丘脩佛事哭盡哀院詰
屍處曰棄塚中責件作二人索之塚弗得刑部
御史京尹交促具獄期十日得屍不得期七日
又不得期五日期三日四被笞終不得二人歎
惋循塚相語皆無已時因謀別殺人應命暮坐
水傍一翁騎驢渡橋擠墮水中縱驢去旬餘度

蕭筆卷三

三

翁爛不可識舉以聞院召婦審視婦撫而大號
曰是矣取夫招魂塚上脫笄珥具棺葬之獄遂
成案上未報騎驢翁之族物色翁不得一人負
驢皮道中宛然其家畜奪而披視皮血未燥執
愬於邑亦以鞠訊憐酷自誣劫翁驢翁拒而殺
之屍藏某地求之不見輒更曰某地辭數更卒
不見負皮者瘦音雨飢死獄中歲餘前長奏下
縛音犴犴音岸犴音岸衆工隨而謀雖皆憤其冤
而不能為之明工長竟斬衆工愈哀嘆不置徧

訪其事無所得乃聚交鈔百錠置衢路有得某
工死狀者酬以是初婦每脩佛事則丐者全也
至求供飯一故偷兒常從丐往乞一日偷兒將
盜他人家尚蚤既熟婦門戶乃闌中依其垣屋
以待迫鐘時忽醉者踉蹌入而怒其婦詈之
拳之且蹴之婦不敢出聲醉者睡婦微許息醉切罵
也燭下曰緣而殺吾夫體骸異處土塌下二歲
餘矣塌既不可去又不敢填治吾夫尚不知腐
盡否今乃虐我嘆息飲泣偷兒立牖外悉聽之

慎刑錄卷三

望

明發入局中號於衆吾已得某工死狀速付我
錢因俾毅工遙隨往偷兒佯被酒入婦舍挑之
婦大罵鄰居皆不平將毆之偷兒遽去土塌板
與華同磚作欲擊關狀則屍見矣衆工突入反接
婦送官婦吐實醉者則所私也官復審塚中死
人何從來作作款伏擠騎驢翁墮水作作誅婦
洎所私者礫於市先斷工長死官吏皆廢終身
官以瘦死者事若發則官吏又有得罪者數人
遂寢負皮者寬此延祐初事也校官文謙甫以

語宋子宋子曰工之死當坐婦與所私者二人
耳乃牽聯殺四五人此事變之殷也解仇而伏
釁刀逃笞而得刃作殺而工婦礫負皮道中
而死桎梏赴盜而獲購此又輾轉而不可知者
也悲夫

慎刑錄卷三

四

慎刑錄卷三終

慎刑錄卷四

于公高門

于公為縣獄吏遷郡決曹掾決獄平郡中為之立
生祠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
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我勤苦哀其亡
子守寡我久累之柰何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婦
殺我母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
為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
聽于公爭之弗能得因辭去太守竟論殺孝婦

慎刑錄卷四

一

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公告其故太守殺牛
自祭孝婦塚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郡中大
敬重于公其巷門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
少高大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
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至其子定國果為丞相
封西平侯孫永為御史大夫尚宣帝長女館陶
公主侯封不絕

寒朗悟帝

寒朗博通經書舉孝廉以謁者守侍御史考案楚

獄有顏忠王平辭連耿建臧信鄧鯉劉建建等
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時顯宗怒甚吏皆惶恐諸
所連及無敢以情恕者朗心傷其冤以建等形
色獨問忠平錯愕不能對乃上言建等為忠平
所誣疑天下無辜多如此帝召問曰建等即如
是忠平何故引之朗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
多虛引冀以自明帝怒曰吏持兩端提提去朗
曰小臣不敢欺欲助國耳帝曰誰與共為章對
曰臣自知當族滅不敢染汙人臣見考囚者咸

慎刑錄卷四

二

言妖惡大故臣子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
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
問以得失皆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
裁止於身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切嘆臣
言既陳死無所悔帝意解後二日自幸洛陽獄
審錄理出千餘人建初中肅宗詔以朗納忠先
帝拜易縣長遷濟陽令以母喪去章和元年上
東巡過濟陽三老吏人陳朗前政治狀遷清河
太守入為博士卒年八十四

郭弘傳律

郭弘為潁川決曹掾斷獄三十年用法平恕為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卒子躬元和三年拜廷尉條奏重罪從輕者四十一事其所奏讞多得生全中子暉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迹從子鎮延光中為尚書順帝立有功封定穎侯拜河南尹轉廷尉長子賀襲封復遷廷尉賀弟禎亦以能法律至廷尉鎮弟子僖延熹中亦為廷尉代劉寵為大尉僖子鴻至

慎刑錄卷四

三

司隸校尉封城安鄉侯郭氏自弘後數世皆傳法律務尚平恕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十石侍中即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者甚眾

不疑辯獄

雋不疑為京兆尹行縣錄囚還其母問辨出寃獄幾人即多所辨毋喜笑為飲食異於他時或無所辨毋怒而不食故不疑為吏嚴而不殘後家居以壽終

盛吉無寃

盛吉為廷尉決獄無寃滯每冬罪囚當斷其妻執燭吉持筆夫妻相對垂泣妻謂吉曰君為天下執法不可使人濫罪殃及子孫視事十二年天下稱其平恕庭樹忽有白鵲來止其上乳雛連年不去人以為祥後吉所生三子皆任州郡官

仇覽成孝

仇覽為蒲亭長有陳元者母告其不孝覽曰吾近過其里見其廬舍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母

慎刑錄卷四

四

身老奈何肆其忿欲置子於不義乎母聞感愧覽乃至元家與其母子飲食為陳人倫孝行禍福之旨元卒成孝子覽之為政惟務以德化人郭林宗拜其床下曰公泰之師

蘇瓊化爭

北齊蘇瓊初為刑獄參軍平反強劫寃獄除南清河太守有百姓乙普明兄弟爭田各相援據迺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因

而下淡諸證人莫不洒泣普明兄弟叩頭乞外
更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瓊每集郡儒衛凱等
講於郡學郡吏文案之暇悉令受書禁斷淫祠
婚喪教民儉而中禮在郡六年遭憂解職故人
贈遺一無所受尋起為司直廷尉推察務在得
情多所申雪後陞大理卿克享高壽至隋開皇
中始卒

素立守法

李素立武德初擢監察御史民犯法不至死高祖

李素立

五

欲殺之素立諫曰三尺法天下所共一動搖人
無所措手足帝嘉納親喪解官起授侍御史為
瀚海都護夷人感其惠率馬牛以獻素立止受
酒一杯虜益畏服卒謚曰平

戴胄遺詔

戴胄為大理少卿時選者有詭資廢冒牒取調者
詔許自首不首罪死俄有詐得者獄具胄以法
當流太宗曰朕詔不首者死今當流是示天下
不以信胄曰法者布大信於人言迺一時喜怒

所發太宗感悟遷尚書左丞卒贈尚書右僕射
追封道國公謚曰忠

有功好生

徐有功舉明經累遷司刑丞時武后畏唐大臣謀
已周興等揣識后旨置獄捕將相引天下豪傑
一切按以反論獨有功數犯顏爭周興劾有功
故出反囚當誅坐免官起為侍御史辭曰今以
法官用臣臣守正行法必坐此死后固授之薛
季昶復劾有功黨惡逆當棄市令史泣以告有

李素立

六

功曰豈獨吾死而諸人長不死耶后詰曰公比
斷獄多失出何也對曰失出人臣小過好生人
君大德后默然免為民起拜右司郎中轉司刑
少卿凡三坐大辟將死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
后以此重之改司僕少卿卒年六十八贈司刑
卿中宗即位加贈越州都督授一子官會昌中
追謚中正

歐陽無恨

歐陽觀為泗綿二州推官留心於獄嘗夜治官書

屢廢而嘆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妻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求而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嘗求其生猶失之死而况求其死也子脩纔三歲乳母抱立於旁指而嘆曰吾不見兒之立也後當以我言告之脩既成立以學問文章為天下所宗張芸叟初游京師見脩多談吏事張疑之且曰學者之見先生莫不以道德文章為欲聞者今先生多教人

慎刑錄

七

吏事所未喻也脩曰不然吾子皆時材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抵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吾昔官夷陵方壯年未厭學欲求漢史一觀彼無有也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為有以枉為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當時仰天誓心自爾遇事不敢忽芸叟起謝曰先生所教所謂仁人之言其利博哉脩後敎歷清要入副樞密遂叅知政事推恩褒其三世追封觀鄭國公脩卒贈

太子太師謚文忠

陳洎任咎

陳洎為開封府功曹時章獻臨朝族人杖殺一卒洎當驗屍中使十數輩諭旨吏惶慙欲以病死聞洎獨正色曰彼實冤死待我而伸柰何慙罪而驗不以實乎爾曹勿預吾當任咎乃自為牘以白府尹程琳琳喜曰官人用心如此前程非琳可及亟索馬入奏洎自此遂顯名不數年歷官臺省終三司副使後二孫傳道履常皆以詞

慎刑錄

八

學顯仕為一時聞人

立節論情

孫立節崇寧間為桂州節度判官時謝麟經制溪洞事宜州守王奇與蠻戰死立節被旨鞠吏士有罪者謝因收大小使臣十二人付立節欲盡斬之立節持不可謝以語侵立節立節曰獄當論情吏當從法逗撓不進諸將罪也既伏其辜其餘可盡戮乎若必欲非法斬人則經制司自為之我何預焉謝即奏立節抗拒立節奏謝侵

獄事刑部議如立節言十二人皆得不死其後立節遷官進秩子二人皆舉進士遂至大貴

濂溪惺醜

周敦頤為分寧主簿有獄久不決敦頤至一訊立辨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部使者薦之調南安軍司理參軍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逵酷悍吏也衆莫與爭敦頤獨與之辯不聽乃委手版歸時棄官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為也逵悟囚得免

陽由曲法

周陽由景帝時為郡守武帝即位由最為酷暴驕恣所愛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法滅之為守則視都尉如令為都尉則凌太守後為河東都尉與其守勝屠公爭權相告言勝屠公自殺由棄市

張湯深文

張湯武帝時以善治獄補侍御史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定律令務在深文及為廷尉舞智以御人

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吏深刻者而深刻吏多為爪牙其治獄巧排大臣自以為功遷御史大夫會伐匈奴山東水旱縣官空虛湯承上旨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舞文巧詆百姓不安其生李文為御史中丞於是傷湯者不能為地湯怨之湯所愛史魯謁居知湯意使人告文湯論殺之及他姦利事詞頗聞帝問湯湯不謝又陽驚曰固宜有減宣亦奏謁居事帝以湯懷詐面欺使使八輩薄書湯遂自殺

溫舒展月

王溫舒少時椎埋為姦累遷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大者至族小者迺死論報至血流十餘里其頗不得者往旁郡追求之會春溫舒頓足曰嗟乎令冬月再展一月足吾事矣其好殺行威不愛人如此遷為中尉其治復放河內善諂事有勢者即無勢者視之如奴有勢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爪牙吏虎而冠數歲其吏多以權貴富會宛軍警詔徵豪吏溫舒匿其吏

華成及有人告温舒受員騎錢及他姦利事罪至族乃自殺

元禮鐵籠

索元禮天性殘忍徐敬業兵與武后款因大獄去異已者即擢元禮為推使作鐵籠等囚具每訊一囚窮根抵相牽聯至數百未能訖故論殺最多後以受賂收下吏不服吏曰取公鐵籠來元禮服罪死獄中

俊臣羅織

卷四

士

來俊臣天資殘忍天授中擢侍御史按詔獄最稱旨脅制群臣前後夷千餘族生平有織芥皆入於死拜左臺御史中丞陰唆不逞之徒使飛語誣蟻公卿上急變每摘一事千里同時輒發契驗不差時號為羅織鞠囚不問輕重皆注醢於鼻掘地為牢或寢以矢溺或絕其糧非死終不得出俊臣知群臣不敢斥已乃有異圖常自比石勒諸武共證其罪有詔斬西市人皆相賀爭扶目擗肝醢其肉以馬踐其骨無餘

周興熾甕

周興自尚書史積遷秋官侍郎屢決制獄文深峭妄殺數千人天授中或告興謀反詔來俊臣鞠狀初興未知被告方對俊臣食俊臣曰囚多不伏奈何興曰易耳納之大甕熾炭周之何事不承俊臣曰善取甕且熾火徐謂興曰有詔按君請甕之興駭汗叩頭伏罪詔竄興嶺表道為人所殺

吉温獄網

卷四

士

吉温天寶初調萬年尉李林甫摘銓吏偽選六十餘人帝命御史雜治累日情不得温佐訊日中獄具林甫以為能林甫陰構大獄除不附已者引温居門下與羅希奭推鍛詔獄相勉以虐號羅鉗吉網公卿見者莫敢偶語後以罪貶端溪尉遣使殺于貶所

蔡確熾煉

蔡確為邠州司理參軍累遷知雜劾知制誥熾煉皇城卒獄大學生訟學官確深探其獄連引學

士許將以下皆逮捕械繫令獄卒與同寢處凡
羨飯餅截置一盆中以杓混攪分飼之如犬豕
久繫不問幸而得問無一不承元豐中拜右僕
射屢興羅織之獄士大夫重足而立陰與章惇
邢恕合志邪謀誣謗宣仁後貶英州別駕改新
州死於貶所

畢

敬由編叙

敬由編者余年交海南實公為



秋官郎時所輯也載自唐虞
以來明君賢臣所以慎獄而執法
者臚列縷舉其意欲以羽翼

國律而大要則本於周家敬爾由

獄長我王國云不任讀之終卷而

嘆曰嗟乎是據世之書也夫刑

法者治世之鞭策也語云禮防於

未然刑防於已然余謂懸鏡而

使人不敢犯亦所以防未然也此

禮刑之互相為用也

高皇帝一怒元政之不振用重典

以刑亂國其所誅殺擊斫威行

不測用法雖至嚴而所定刑網則未

嘗不適寬猛之宜斟酌民情

世變可垂之百王而不易當時

頒之天下令學官肄業亦及之

用意甚深且遠二百餘年來

列聖欽恤維持措刃鋸以德化而

斧斤亦時盡弛于寬解天下薦

紳之士皆雍容于禮樂文章而恥

言刑罰布衣章帶不復知大

明律誥令諸書為何物矣其讀

律者惟有史書而率不本儒術
拘文牽義或以飾智舞文士一
釋褐服官臨兩造喞者至不能
判一語其才而文者則又多引古
義附會俳偶為飾觀而已空使
史書得上下其手以故法日益耗

三

而奸民益以幾幸蓋不任嘗先公
長浙臬閱百城所上囚其獄辭占
情實參錯不中律者什嘗二三
獄報且然何況笞杖細宥出入於
有司之濫按獄使者不得聞且見
者哉則安在其敬由獄也茲公所

以名是書也或者曰若是則今天
下長吏悉奉三尺律及條例從事
而已安用此編為余曰不然律者
法之質也規矩也例者法之業也
規矩之方圓也而是編則法之意
也所以使人神而明之者也嘗伏讀

四

國律一見

聖人之精微焉其長善於微過惡
於隱或異犯而同罪或一事而殊
科捺縱取舍各有深意蓋窮理
盡性之書也非徒以設法斷罪而
已豈儒健吏難董而習之不能曉

其故必有神智聰明者乃能知之而神智不可學也然亦可以學蓋學之於積法也如晝之晝而夜之燭也儒者之於用律也怯學而得其果則可強愚者之於審律也瞽學而得其達則可明貪且瞽者之於破律也敢學而得其具嚴天威則可憚以文法學不若以經術學以經術學不若以是編學是編經史之管輅也律例為方圓規矩而此為工師之指喻也何可少也然則公編輯之意

更可進而求其微已夫用濫寬嚴何常惟時之宜高皇帝繼亂者道異故用嚴宜嚴列聖繼治者道同故用寬宜寬今何時乎弱肉而強食矣巨豪拔禁而莫誰何矣我執法人猶溢於法外奈何復為惠於法內或且相教曰務寬恕者滋陰隲姑以是我問焉是棄律也夫獨不念朕國之季而長鞭著以敗稼猶謂種德乎吾不信也茲欲拯世恆民則莫

若使人信任欲使人作律則莫若
使我果於用法試有平地於此覆
以一尺之土而下令曰踐之者死則人莫
敢錯趾矣千仞之岩下臨無極之
淵使其上有可欲而不為之禁則必
繼繩架木而過之非尺土高而千仞
下也必死與不必死異故也夫法果則
民畏畏法則犯法者寡是長國
之術也法不果則不畏法濫無所
畏大亂起而淫刑濫辟隨之是
促國而已或又曰是且為申韓夫
申韓亦何法之有法一也用以斬

矣則申韓何以採世則祥刑也
孔子不嘗為魯乎魯弱國也孔子
為之觀其所稱諸殺無赦與謀
正少邠男女別途道不拾遺者
又何其嚴以果也將亦申韓乎
哉蓋好生者天子之仁執法者人
臣之義人臣惟有執而已矣無觀
望無顧忌無借聽無干譽無泥
案所以執也是善體天子之好生
而是編之深意也蓋公之言曰漢
法嚴而奉行者必故強宋法祥
而不必行故弱秦強弱之于刑

未敢知乃其所謂必即果於用
法也自公按獄兩浙年反百城諸
訟而豪強屏息細弱畏糧率匍
匐數百里而求伸雪者以此凡
有民社者其由是編以進而
神明于

高皇之律令庶幾于公之必者
母曰此古法不足學以負公敬由爾
獄之意哉

浮渡居士年弟吳用先撰

敬由編序

不佞子儻起家棘寺繼在大司寇
官屬是皆冷局人頗厭之不佞
拙者可幸無罪暇則檢故籍而
地亡藏也竊見博聞好古之士
性集奇書致法京師幾充署

敬由編序

獨為理而少宜以刑名儒者不道
有心世務何經術之不可顧求賢
於文無害轉訟吾猶人也則以使
無訟者乎嗟上失其道民教
久矣法國之寶也而獄百姓之
所懸命也而後者賤之怪其事

并輕其官、與事而相輕也則法
安得不傾而民安得不病唐虞
之際道在臯陶伯夷降典折
民惟刑漢以來大獄輒下公卿難
後

國家之例歲熟舉大臣之經明

敬由編序

二

德厚有道術者入於

相同法司審克具嚴天威夫獨
不念罔假兼于庶獄惟正是以法
不可假與衆為平式教由獄以
長王國

德意蓋深遠哉則又何以謂五

極九章不列於學官猥云免
貽誤巫術故夫石說以禮樂
勤不能化所不如律不敢為而
律之我不犯焉者家可無律或
而國之類風也是盡性之書也
豈其乘之而為文以亂俗豈其

敬由編序

三

玩之而徇情以長奸平則樹德
則則樹德故曰執之而已矣執之
執於不可執而卒執之為執也執
此乎執、彼乎執而卒無易執之
為執也漢有兩廷尉唐徐杜爛然
矣夫定國何難望擇之哉上甚

不肖其父也孝婦雖死得于公而
明治行孰如趙韓噴若相所持
隱忍授之烏在其北面鈞禮習
大義司直衰漢廷也釋之遇其
主然以論常薄昭盜環事難於
駕蹕矣有功九死不移直以身

敬由編序

四

寄法以法寄唐千載未見其
比宋忠厚立國其於刑尤慎吏
多用決疑晉秩三百年間著衰
矜之効皆所由其重之也嘗論漢
法嚴而奉行者必故強宋法詳
而不必行故弱世儒闇於大較則

妾嚮而求千里雖有王良無益
乎御矣今所傳惟清明鑒德折
獄龜鑑等書餘未之堅見其大
指要在安全照覆以為不傷焉
見牛之心作戒於極至至稱陰
德因緣於鬼神語稍不雅馴又

敬由編序

五

事五說兩卷之細一隅之注無關
大體上惟是少司寇呂以為屬
不佞彙次之存部中未成有宣
之役於今三年矣輒寡陋剽竊
百一僅拓數種之所未備云編有
上下紀之與事蓋為下編少司寇

則中州呂新吾公也萬曆己亥夏

日合肥實子儼序

萬曆辛亥亥重刻於制江按察司
之種德堂

敬由編序

六

敬由編序

敬由編者觀察實公為司
寇即時所緝自唐虞訖宋
千載以來刑書也傳曰
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
民服刑非聖世所諱也
曰清之

敬由編序

已耳而迂儒照之為仁以為
是申韓名法家慘礮少恩
而顰不忍置口然則居父
能不誅少正卯而治魯齊
不誅四凶而治唐虞之世
乎齊威王烹阿封即墨而

齊國大治此其意未可語于純白然以比于世之末造奸良渾殺賢不肖倒置而委轡頓策以長邪人之氣銷鏢善類則何啻天壤也故以生而殺謂之王以殺而

敬由編序

二

殺謂之霸不生不殺謂之昏殺生殺謂之亂孔子產衆人之母孔子所稱惠人也而鑄刑書刑烏可已聖人亦曰明慎用焉以清之清者刑期無刑五帝三王之化性命

理也此敬由編所以作也實公性精嚴簡易博學通道明經術大誼所別歷表著皆儒者之業非以為刑而已在刑言刑不得已而由之予觀公自觀察吾浙其振綱

敬由編序

三

持紀之大者亡論即如晨起披堂帷三尺之墜田野之匹夫亦得直前控籲遇可剖決即為勅法申理各厭其意去其繁重者下有司覆之大其豪滑與之意消若霜

霰之見日小民安枕無恙若
嬰兒見慈母士大夫相嘆服
以為威明如神不可犯而不
知公衷所蓄積匪一日儻亦敬
由斯編諸先哲所已行安性
奮之理而幾雅化者乎周

敬由編序

四

茂林陸子靜宋之有道儒
者也其訊之寧之獄申荆門
之誣即神君老吏以為不
如而何疑于公謂道德之外
有名法將使張湯杜周未
後臣輩與然繇乎理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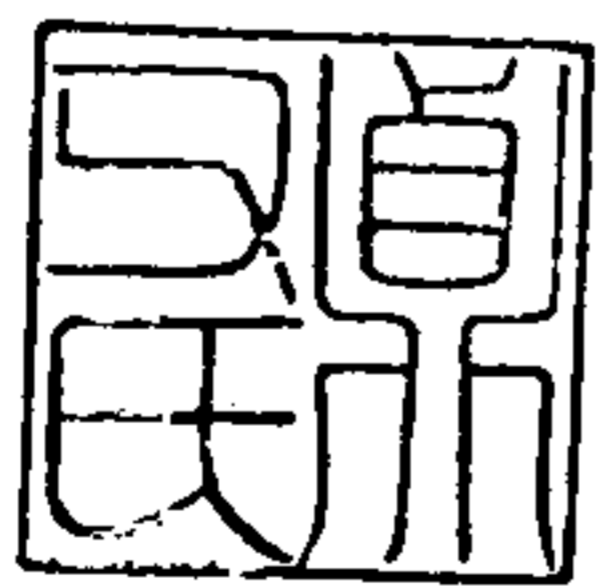
非治世之言也其不佞讀公
斯編而漫序之申言其大
指以復公且以告諸當世賢
智之士學古入官者不可
一日無此書也

儀曹郎武林邵民黃

敬由編序

五

汝亨頓首撰併書



敬由編序

合肥竇公長憲以邦精心訊鞫平
亭著讞刑之頗類獄之放紛願就
公質直公曰析言破律亂名改作
非以捕虫弊法出一門吏無滯巧以
心攝之三尺可止枉縱余乃得其所以

序

為敬由編讀之編摹竟在代矣周
官之職布刑于邦國都鄙懸刑
象之法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
憲邦之刑禁刑者人之所由生死也
并陷于川刀守之以割其情古之
用刑者畫象而不犯赭衣雜履墨

蒙以居刑也而人知之故德多刑少者

帝刑德相半者王刑多德少者霸
純用刑而亡者秦鉛鑽慘酷淪胥
以鋪治獄之吏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
安之道在人之死囚人不勝痛則飾
詞以示之上奏畏卻則鍛鍊而周內

序

二

之殺人刀繩等器巧施軌則制立法
度惡毒弥天慘于屠伯於乎斷不
可續死不再生緹紫之所流涕而大
辟刻肌仁人隱痛焉民之有冤所
由治獄之道失也孰是治用刑律可
不敬為乎律法也律法銓也君必有

明法正義若懸權衡以稱輕重所以
一羣臣也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為無
度則事無儀有法不正是有度不直
則治僻治僻則國亂正法直度罪
殺無赦重者輟之其次陳尸三日不
市重刑必慎必戒蓋其敬也故曰

序

三

敬五刑以成三德之其所愛惡而辟
之其所忿憤而辟堂上之辟猶流
堂下棘槐聽訟齋居決事鬼神
質之師保臨之幽獨證之不動而敬
仰不愧于屋漏聞弑逆而失席持
丹筆而對泣不獲生之而後死之不

獲存之而後棄之一成而不變質罪
以示終死生絕續之開上帝臨汝
其敬怠荒戲渝受天之罰故式致
由獄奉天道臨民以庶幾長養好
生之德意燁、震電不寧不令天
道謂何東海之冤必煩致禱矣善

序

四

治獄者不禱之蒼、而質之昭、彼日
無私照猶隔覆盆而惟昭、之不昧
徹于重泉達于九淵太空之體不汨
如水之心遂棄目覩搶地籲天之
狀呼冤叫號之聲求寧其食息
以安于夢寐疑案文致而于人心

不厭者以燭其與突黯暖之精神
魂之與共膚髮之與俱于公之門不
求其高而子臯之戮頓忘其痛不
德以成其德生者死者兩無憾焉
耳矣易曰山下有火旅君子以明慎
用刑而不留獄又曰火雷噬嗑先王

序

五

以明罰敕法刑猶火也明生慎
益生明慎而刑可决雷電合而
章乃奉天而教法宣布四方以
憲邦之刑禁治天下者何莫不由
斯可使由之而不可使知之由之則
序言折獄敬道歸焉矣由而

使知之則有實公而為纂述在公之
長憲王國民之願就公而質成也
得是編而可深長思矣
萬曆辛亥秋季上浣黎陽王在晉
書於慎獨軒

序

六

敬由編卷之一

明淝上寶

唐虞

舜典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帝曰臯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呂刑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

敬由編

卷之一

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

周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

孔子為魯司寇攝行相事有喜色仲由問曰由聞君子禍至不懼福至不喜今夫子得位而喜何也孔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樂以貴下人乎於是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於兩觀之下尸於朝三日子夏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為政始誅之或者為失乎孔子曰居吾語汝天

敬由編

卷之一

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偽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飭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皆兼有之其居處足以振徒成黨其談說足以飭褒榮眾其強禦足以反是獨立此乃人之奸雄者也不可以不除大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里乙子然誅鄧析史付凡此七子皆異世而同誅者以七子異世而同惡故不可赦也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小人成羣斯足憂矣有父子訟者夫子同狴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夫子赦焉季孫聞之不悅曰司寇欺余曩告余曰國家必先以孝余今戮一不孝以教民孝不亦可乎而又赦何哉冉有以告孔子喟然嘆曰嗚呼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不教以孝而聽其獄是殺不辜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狂不治不可刑也何者上教之不行罪不在民故也夫慢令謹誅賊也徵斂無時暴也不試責成虐也政無此三者然後刑可即也書云義刑義殺勿庸以即汝心惟曰未有慎事言必教而後刑也既陳道德以先服之而猶不可尚賢以勸之又

不可即廢之又不可然後以威憚之若是三年而百姓正矣其有邪民不從化者然後待之以刑則民咸知罪矣詩云天子是毗俾民不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今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使民迷惑而陷焉又從而制之故刑彌繁而盜不勝也夫三尺之限空車不能登者何哉峻故也百仞之山重載陟焉何也陵遲故也今世俗之陵遲久矣雖有刑法民能勿踰乎

郊谷之會齊侯奏宮中之樂俳優侏儒戲於公前孔子趨進歷階而上不盡一等曰匹夫熒侮諸侯者

敬由編

卷之一

三

陳方

罪應誅請有司速加法焉於是斬侏儒手足異處齊侯懼有慙色

孔子適衛衛將軍文子問曰吾聞魯公父氏不能聽獄信乎孔子答曰不知其不能也夫公父氏之聽獄有罪者懼無罪者恥文子曰有罪者懼是聽之察刑之當也無罪者恥何乎孔子曰齊之以禮則民恥矣刑以止刑則民懼矣文子曰今齊之以刑刑猶弗勝何禮之齊孔子曰以禮齊民譬之於御則轡也以刑齊民譬之於御則鞭也執轡於此而動於彼御之良也無轡而用策則馬失道矣文子

曰以御言之左手執轡右手運策不亦速乎若徒轡無策馬何懼哉孔子曰吾聞古之善御者執轡如組兩駟如舞非策之助也是以先王盛於禮而薄於刑故民從命今也廢禮而尚刑故民彌暴文子曰吳越之俗無禮而亦治何也孔子曰夫吳越之俗男女無別同厠而浴民輕相犯故其刑重而不勝由無禮也中國之教為外內以別男女異器服以殊等類故其民篤而法其刑輕而勝由有禮也

敬由編

卷之一

四

三

季羔為衛之士師別人之足俄而衛有蒯瞶之亂季羔逃之走廓門別者守門焉謂季羔曰於彼有缺季羔曰君子不踰又曰於彼有竇季羔曰君子不隧又曰於此有室季羔乃入焉既而追者罷季羔將去謂別者曰吾不能虧主之法而親別人之足今吾在難正子報怨之時而逃我者三何哉別者曰斷足固我之罪昔公之治臣也傾側法令先後臣以法欲臣之免於法也臣知之獄決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悅見於顏色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然此臣之所以悅君也孔子聞之曰善哉為吏其用法一也思仁恕則樹德加

嚴暴則樹怨公以行之其子羔乎

陳惠公大城因起凌陽之臺未終而坐法死者數十人又執三監吏夫子適陳聞之見陳侯與俱登臺而觀焉夫子曰美哉斯臺自古聖王之為城臺未有不戮一人而能致功若此者也陳侯默而退遽竊赦所執吏既而見夫子問曰昔周作靈臺亦戮人乎答曰文王之興附者六州六州之眾各以子道來故區區之臺未及期日而已成矣何戮之有乎夫以少少之眾能立大大之功唯君爾

孔子見齊景公梁丘據自外而至公曰何遲對曰陳敬曰編 卷之一 五

氏戮其小臣臣有辭為是故遲公笑而目孔子曰周書所謂明德慎罰陳子明德也罰人而有辭非不慎矣孔子答曰昔康叔封衛統三監之地命為孟侯周公以成王之命作康誥焉稱述文王之德以成勅戒之文其書曰惟乃不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克明德者能顯用有德舉而任之也慎罰者并心而慮之眾平然後行之致刑錯也此言其所任不失德所罰不失罪不謂已德之明也公曰寡人不過言則安得聞吾子之教也

景公射鳥野人駭之公怒令吏誅之晏子曰野人不

知也臣聞賞無功謂之亂罪不知謂之虐兩者先王之禁也以飛鳥犯先王之禁不可今君不明先王之制而無仁義之心是以從欲而輕誅夫鳥獸固人之養也野人駭之不亦宜乎公曰善自今以後弛鳥獸之禁無以苛民也

景公使圉人養所愛馬暴死公怒令人操刀解養馬者是時宴子侍前左右執刀而進晏子止而問於公曰堯舜支解人從何躬始公矍然曰從寡人始遂不支解公曰以屬獄晏子曰此不知其罪而死臣為君數之使知其罪然後致之獄公曰可晏子

敬由編 卷之一 六

數之曰爾罪有三公使汝養馬而殺之當死罪一也又殺公之所最善馬當死罪二也使公以一馬之故而殺人百姓聞之必怨吾君諸侯聞之必輕吾國汝殺公馬使怨積於百姓兵弱於隣國汝當死罪三也今以屬獄公喟然嘆曰夫子釋之勿傷吾仁也

景公好弋使燭鄒主鳥而亡之公怒詔吏殺之晏子曰燭鄒有罪三請數之以其罪而殺之公曰可於是召而數之公前曰燭鄒汝為吾君主鳥而亡之是罪一也使吾君以鳥之故殺人是罪二也使諸

侯聞之以吾君重鳥以輕士是罪三也數燭鄒罪已畢請殺之公曰勿殺寡人聞命矣

景公有所愛槐令吏謹守之植木縣之下令曰犯槐者刑傷之者死有不聞令醉而犯之者公聞之曰是先犯我令使吏拘之且加罪焉其子往辭晏子之家託曰負廓之民賤妾請有道于相國不勝其欲願得充數乎下陳晏子聞之笑曰嬰其淫於色乎何為老而見犇雖然是有故令內之女子入門晏子望見之曰恠哉有深憂進而問焉曰所憂何也對曰君樹槐縣令犯之者刑傷之者死妾父

敬由編

卷之一

七

不仁不聞令醉而犯之吏將加罪焉妾聞之明君蒞國立政不損祿不益刑又不以私恚害公法不為禽獸傷人民不為草木傷禽獸不為野草傷禾苗吾君欲以樹木之故殺妾父孤妾身此令行于民而法于國矣雖然妾聞之勇士不以衆疆凌孤獨明惠之君不拂是以行其所欲此譬之猶自治魚鱉者也去其腥臊者而已昧墨與人比居庖肆而教人危坐今君出令于民苟可法于國而善益于後世則父死亦當矣妾為之收亦宜矣甚乎今之令不然以樹木之故罪法妾父妾恐其傷察吏

之法而害明君之義也隣國聞之皆謂吾君愛樹

而賤人其可乎願相國察妾言以裁犯禁者晏子曰甚矣吾將為子言之于君使人送之歸明日蚤朝而復于公曰嬰聞之窮民財力以供嗜欲謂之暴崇玩好威嚴擬乎君謂之逆刑殺不辜謂之賊此三者守國之大殃今君窮民財力以羨餒食之貝繁鐘鼓之樂極官室之觀行暴之大者崇玩好縣愛槐之令載過者馳步過者趨威嚴擬乎君逆之明者也犯槐者刑傷槐者死殺槐者夷此賊民之深者君享國德行未見于衆而三辟著于國嬰

敬由編

卷之一

八

恐其不可以蒞國子民也公曰微大夫教寡人幾有大罪以累社稷今子大夫教之社稷之福寡人受命矣晏子出公令趣罷守槐之役拔置縣之木廢傷槐之法出犯槐之囚

景公樹竹令吏謹守之公出過之有斬竹者焉公以車逐得而拘之將加罪焉晏子入見曰公亦聞吾先君丁公平何如晏子曰丁公伐曲沃勝之止其財出其民公曰自蒞之有與死人以出者公恠之令吏視之則其中金與玉焉吏請殺其人收其金玉公曰以兵降城以衆圍財不仁且吾聞之人君

者寬惠慈衆不身傳誅令捨之公曰善晏子退公令出斬竹之囚

景公登筓室而望見人有斷雍門之櫺者公令吏拘之顧謂晏子趣誅之晏子默然不對公曰雍門之櫺寡人所甚愛也此見斷之故使夫子誅之默然而不應何也晏子對曰嬰聞之古者人君出則關道十里非畏也冕前有旒惡多所見也續紘充耳惡多所聞也大帶重半鈎舄履倍重不欲輕也刑死之罪日中之朝君過之則赦之嬰未嘗聞為人君而自坐其民者也公曰赦之無使夫子復言

敬由編

卷之一

九

三六三

景公令兵搏治當臍冰月之間而寒民多凍餒而功不成公怒曰爲我殺兵二人晏子曰諾少爲閒晏子曰昔者先君莊公之伐于晉也其役殺兵四人今令而殺兵二人是殺師之半也公曰諾是寡人之過也令止之

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旣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曰踊貴屨賤是

時公方繁刑有鬻踊者故云旣以告於君與叔向語而稱之公以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

齊王行車裂之刑羣臣諍之弗聽子高見於齊王曰聞君行車裂之刑無道之刑也而君行之臣竊以爲下吏之過也王曰寡人爾民多犯法爲法之輕也子高曰然此誠君之盛意也夫人含五常之性有喜怒哀樂無過其節節過則毀於義民多犯法重無所措手足也今天下悠悠士無定處有德則

敬由編

卷之一

十一

三六六

住無德則去欲規霸王之業與衆大國爲難而行酷刑以懼遠近國內之民將叛四方之士不至此乃亡國之道君之下吏不具以聞徒恐逆主意以爲憂不慮不諫之危亡其所矜者小所喪者大故曰下吏之過也臣觀之又非徒不諍而已也心知此事之爲不可將有非議在後則因曰君忿意實然我諫諍必有龍逢比干之禍是爲虛自居於忠正之地而闇推君主使同於桀紂也且夫爲人臣見主非而不諍以陷主於危亡罪之大者也人主疾臣之弼已而惡之資臣以箕子比干之忠惑之

大者也齊王曰謹聞命遂除車裂之法焉

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卽位爲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宇之闢入焉無宇執之有司弗與曰執人於王宮其罪大矣執而謁諸王王將飲酒無宇辭曰天子經略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故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

敬由編

卷之一

十一

三十一

臣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今有司曰女胡執人於王宮將焉執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罪所以封汝也若從有司是無所執逃臣也逃而舍之是無陪臺也王事無乃闕乎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故夫致死焉君王始求諸侯而則紂無乃不可乎若以二文之法取之盜有所在矣王曰取而臣以往盜有寵未可得也遂赦之

子文爲令尹其族有干法者廷理拘之聞其令尹之

族也遂釋之子文讓之曰凡立廷理所以司法也故直士持法柔而不撓剛而不折吾爲令尹以率士民士民或怨吾而不能勉之於法吾族之犯法甚明而使廷理因緣吾心而釋之是吾不公著於國也執國之政而以私聞與其生以無義不若有死而已廷理懼而刑之成王聞之不及履而至子文之室曰寡人幼致廷理失其人以違夫子之意乃出廷理國人歌之

敬由編

卷之一

十二

三十二

荆莊王有弟門者立法羣臣大夫諸侯公子入朝馬蹄踐雷廷理斬其輻戮其御於是太子入朝馬蹄踐雷廷理依法太子怒入爲王泣曰必爲誅戮廷理王曰法者所以敬宗廟尊社稷故臣受命尊敬社稷者社稷之臣焉可誅也太子乃還走避舍露宿三日北面再拜請罪

令尹虞丘子言於王曰臣之尸祿久矣民不加治獄訟不息處士不升淫禍不止久踐高位妨賢礙能臣知罪矣聞有下里之士孫叔敖者秀羸多能其性無欲君能舉而授之以政則國可使理民可使附也莊王以車迎之既至使爲令尹虞丘子之族見法孫叔敖執而殺之虞丘子喜入見王曰臣言

孫叔敖果任持政矣王曰是夫子之賜也

陶朱公中子殺人囚於楚朱公曰殺人而死職也使
少子往視之乃裝黃金千鎰以置揭器中載以一
牛車遣其少子長男固請欲行公不許長男曰長
子家督也今弟有罪大人不遣是吾不肖欲自殺
其母為言不得已而遣長子為一封書及金令遺
故所善莊生乃見楚王曰某星犯某宿獨以德
報可以除之王乃使使封三錢之府長男以王當
赦弟固當出也重千金虛棄無所為也乃復見莊
生曰弟今自赦故辭去生知其意曰自入室取金

敬由編

卷之一

三

五

莊生耻為兒子所賣乃入見楚王曰臣出道路皆
言陶之富人朱公子多將金賄王左右王非能恤
楚而恩赦乃以陶朱公子也楚王大怒遂殺陶朱
公子明日乃赦令長子持其弟喪歸也

子發為上蔡令民有當刑獄斷論定法於今前子發
喟然有慘卹之心罪人以刑而不忘其恩自此其
後子發得罪於威王而奔於刑者於城下之廬追
者至蹠足而怒曰子發親決吾罪而吾怨之惜於
骨體使我得肉而食之子其知厭乎追者皆以為
善不索其內果活子發

石奢者楚昭王相也堅直廉正無所阿避行縣道有

殺人者相追之乃其父也縱其父而還自繫焉使
人言之王曰殺人者臣之父也夫以父立政不孝
也廢法縱罪非忠也臣罪當死王曰追而不及不
當伏罪子其治事矣石奢曰不私其父非孝子也
不奉主法非忠臣也王赦其罪上惠也伏誅而死
臣職也遂不受令自刎而死

郢人有獄三年不決者故令人請其宅以上其罪客
因請之昭奚恤曰郢人某氏之宅臣願之昭奚恤
曰郢人某氏不當服罪故其宅不得客辭而去昭

敬由編

卷之一

古

五

奚恤已而悔之因謂客曰奚恤得事公公何為以
故與奚恤客曰非用故也曰請而不得有說色非
故而何也

初鬻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
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楚人以為
大聞謂之大伯使其後掌之君子曰鬻拳可謂愛
君矣諫以自納於刑刑猶不忘納君於善

楚野辨女者昭氏妻也鄭簡公使大夫聘於荆至於
狹路有一婦人乘車與大夫遇擊折大夫車之軸
大夫怒將執而鞭之女曰妾聞君子不遷怒不貳

過今狹路之中，妾之避已極矣。而子大夫之僕，不肯少伺，是以廢于大夫之車，而反執妾，豈非遷怒哉？不怒僕而反怒妾，豈不貳過哉？

晉懷公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臣聞命矣，乃殺之。卜偃稱疾不出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已則

敬由編

卷之一

五

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民不見德而惟戮，是聞其何後之有。

晉侯殺里克以說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弑二君，與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臣聞命矣，伏劍而死。

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

可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已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向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

王叔陳生與伯與爭政，王右伯與，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殺史狡以說焉，不入。遂處之。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與伯與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與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匄聽之。王叔之宰

敬由編

卷之一

六

曰：華門圭竇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爲上矣。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駢旄之盟，曰：世世無失職。若華門圭竇，其能來東底乎？且王何賴焉？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放於寵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華門圭竇乎？惟大國圖之下，而無直，則可謂正矣。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使王叔氏與伯與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王叔奔晉。李離者，晉文公之理也，過聽殺人，自拘當死。文公曰：官有貴賤，罰有輕重，下吏有過，非子之罪也。李離

曰臣居官為長不與吏讓位受祿為多不與下分利今過聽殺人傳其罪下吏非所聞也辭不受令文公曰子則自以為有罪寡人亦有罪邪李離曰理有法失刑則刑失死則死公以臣能聽微決疑故使為理今過聽殺人罪當死遂不受令伏劍而死

欒盈過於周周西鄙掠之辭於行人曰天子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將逃罪重於郊甸無所伏竄敢布其死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王施惠焉其子厲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大君若不棄書之力亡敬由編 卷之一 十七

臣猶有所逃若棄書之力而思厲之罪臣戮餘也將歸死於尉氏不敢還矣敢布四體唯大君命焉王曰尤而效之其又甚焉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使侯出諸轅轅 梗陽人有獄魏戊不能斷以獄上其大宗賂以女樂獻于將受之魏戊謂閻沒女寬曰主以不賄聞於諸侯若受梗陽人賄莫甚焉吾子必諫皆許諾退朝待於庭饋入召之比置三歎既食使坐獻子曰吾聞諸伯叔諺曰唯食忘憂吾子置食之間三嘆何也同辭而對曰或賜二小人酒不夕食饋之始

至恐其不足是以嘆中置自咎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是以再嘆及饋之畢願以小人之腹為君子之心屬厭而已獻于辭梗陽人

鄭伯使卒出緘行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邪而詛之將何益矣

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楚聘之矣公孫黑又使強委禽焉犯懼告于產子產曰是國無政非子之患也唯所欲與犯請於二子請使女擇焉皆許之子哲盛飾入布幣而出于南戎服入左右射超乘而出

敬由編 卷之一 十八

女自房觀之曰子哲信美矣抑子南夫也夫夫婦婦所謂順也適子南氏子哲怒既而橐甲以見子南欲殺之而取其妻子南知之執戈逐之及衝擊之以戈子哲傷而歸告大夫曰我好見之不知其有異志也故傷大夫皆謀之子產曰直鈞幼賤有罪罪在楚也乃執子南而數之曰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奸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專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為國也今君在國女用兵焉不畏威也奸國之紀不聽政也子哲上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不尊貴也幼而不忌不事長也兵其從兄

不養親也君曰余不女忍殺宥女以遠勉速行乎
無重而罪五月庚辰鄭放游楚於吳將行子產咨
於太叔太叔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彼國政也
非私難也子圖鄭國利則行之又何疑焉周公殺
管叔而蔡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吉若獲戾子
將行之何有於諸游

鄭公孫墨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傷疾作而不
果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懼弗及
乘遽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而
未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

敬由編

卷之一

九

罪一也昆弟爭室而罪二也董隧之盟女矯君位
而罪三也有死罪三何以堪之不速死大刑將至
再拜稽首辭曰死在朝夕無助天為虐子產曰人
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作凶事為凶人不助天其
助凶人乎請以印為褚師子產曰印也若才君將
任之不才將朝夕從女女罪之不恤而又何請焉
不速死司寇將至乃縊尸諸周氏之衢加水焉
子產聞婦人哭使人執而問之果手刃夫者也御
者問曰何以知之子產曰夫人之於所親也有病
則憂臨死則懼既死則哀今其夫已死哭不哀而

懼是以知有姦也
有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無使得通辭倒其言以告
而知之

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德者能
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
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
月而卒太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
萑苻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
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
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

敬由編

卷之一

十

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止
汙可少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從
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
柔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綈
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道和之至也及子產
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子產治鄭鄧析務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
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
非為是以是為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所
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鄭國大亂民口謹譁子產

患之於是殺鄧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亂國之俗甚多流言而不顧其實務以相毀務以相譽毀譽成黨衆口熏天賢不肖不分以此治國賢主猶惑之也又况乎不肖者乎故辨而不當理則偽知而不當理則詐詐偽之民先王之所誅也今世之人多欲治其國而莫之誅鄧析之類此所以欲治而愈亂也

駟歇嗣子太叔爲政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

敬由編

卷之二

三

陶文選刊

故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蒞思其人猶愛其樹况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

墨者有鉅子腹蘄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他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蘄對曰墨者之法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也王雖爲之賜而令吏弗誅腹蘄不可不行墨者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子人之所私也忍所私以行大義鉅子可謂公矣

梁嘗有疑獄羣臣半以爲不當罪半以爲當罪雖梁王亦疑梁王曰陶朱公賢以布衣而富侔國必有奇知乃否而問曰梁有疑獄吏半以爲不當半以爲當奈何朱公曰臣鄙民也不知家有雙璧其澤相如也其徑相如也然有其價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王曰徑與澤相如也一者千金一者五百金何也朱公曰側而就之一者厚倍是以千金梁王曰善故獄疑則從去賞疑則從與梁國大悅

邾婁定公時有殺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去席曰是寡人之罪也寡人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官而瀦焉蓋君踰月而後舉爵

敬由編

卷之二

三

陶文選刊

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弑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曰今日必達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太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

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行父還觀昔僕莫可則也孝敬忠信爲吉德盜賊藏姦爲凶德夫昔僕則其孝敬則弑君父矣則其忠信則竊寶玉矣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訓則昏民無則焉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是以去之

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楛華弱于朝平公見之曰司武而楛於朝難以

敬由編

卷之一

二五

三九

勝矣遂逐之夏宋華弱來奔司城子罕曰同罪異罰非刑也專戮於朝罪孰大焉亦逐子蕩子蕩射子罕之門曰幾日而不我從子罕善之如初

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功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哲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聞之親執朴行築者而杖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今君爲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爲役謳者乃止或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夫秦在齊大夫多與爭寵而使人刺之不死齊王求

賊不得蘇秦謂齊王曰臣死之後王車裂臣徇於市曰蘇秦爲燕作亂於齊如此則刺臣之人必得矣齊王如其言刺秦者果出齊王因誅之

漢

平陽侯曹參秦時爲沛獄掾高祖起以中涓從累功賜食邑平陽已漢王爲皇帝立子肥爲齊王參相之至國問齊故俗若所以安集百姓者師蓋公治用黃老術稱賢相惠帝二年召入爲相國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慎勿擾也後相曰治無大於此者乎參曰不然夫獄市所以并容也令擾之姦

敬由編

卷之一

二四

四九

人安所容吾是以先之

絳侯周勃既就國每河東守尉行縣至絳勃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人告勃欲反下廷尉逮治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吏吏乃書牘背示之曰以公主爲證公主者帝女也勃太子勝之尚之簿太后怒謂帝絳侯居一小縣何故而反帝使使持節赦之復爵邑勃出曰吾嘗將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乎

張釋之爲廷尉文帝行出中涓橋有一人從橋下出走驚乘輿馬使騎捕屬廷尉釋之治訊之曰縣人

亦聞蹕匿橋下久之以為行過即出見乘輿騎
即走耳廷尉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帝怒曰此人
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
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
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
其時上使人立誅之則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
之平也平一傾則天下用法者皆為輕重民安所
措手足乎良久帝曰廷尉當是也其後有人盜高
廟坐上玉環捕得帝怒下廷尉廷尉治案律盜宗
廟服御物者為奏當棄市帝大怒曰人無道乃至

敬由編

卷之一

三五

盜先帝廟器吾屬廷尉者誠欲致之族而君以法
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
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為差今盜宗廟
器而族有如萬分一令愚民取長陵一坏土陛下
將何以加其法乎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當是
蓋是時釋之由獄而天下無冤民

張歐字叔高祖功臣安丘侯說少子也治刑名家然
其人長者自為吏未嘗言案人專以誠長者處官
官屬以為誠長者亦不敢大欺給具獄事上有可
卻卻再案不可者不得已為涕泣面對而封之其

愛人如此老病篤請免天子亦寵以上大夫祿歸
老於家家陽陵子孫咸至大官

梁孝王殺故吳相袁盎景帝召田叔案梁具得其事
還報景帝曰梁有之乎叔對曰死罪有之帝曰其
事安在叔曰上母以梁事為也帝曰何也叔曰梁
事得而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必伏法而太
后食不甘味卧不安席此其憂在陛下不如因解
散之則完安帝大賢之以為魯相初至民訟王取
其財物百餘人田叔取其渠率二十人各笞五十
餘各搏二十怒之曰王非若主耶若何自敢言若

敬由編

卷之一

三六

主魯王聞大慚發中府錢令相償之相曰民言王
奪之而相償之是相自為善也願王自償之善乃
在王王大喜盡償民金錢王好獵相常從王休相
令就館相出常暴坐苑外日中王數使人請相休
不終休曰王暴露苑中我何為獨就舍魯王以故
不大出游數年卒魯以百金祠少子仁不愛也曰
不欲以百金傷先人名

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父防年因殺陳依
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
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

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

汲黯遷東海太守黯治官理民學黃老清靜擇丞史任之其治責大指而已不苛小多病卧閨閣內不常出歲餘東海大治帝聞召以爲主爵都尉嘗面謾弘湯等徒懷詐飾智阿人主取容而刀筆吏專深文巧詆陷人於罪使不得反其真以勝爲功湯更定律令黯質責於帝前曰湯爲正卿上不能褒先帝之功業下不能抑天下之邪心安國富民使囹圄空虛何乃取高皇帝約束紛更之爲也湯辨

敬由編

卷之一

三七

常在文深小苛黯伉厲守高不能屈忿發罵曰天下謂刀筆吏不可爲公卿果然必湯也天下重足而立反目而視矣居無何渾邪王率衆來降漢發車二萬乘縣官無錢從民貫馬民或匿馬馬不具帝怒欲斬長安令黯進曰長安令無罪獨斬臣黯民乃肯出馬且匈奴畔其主而降漢漢徐以縣次傳之何至令天下騷動罷弊中國而以事夷狄之人乎帝默然及渾邪至賈人與市者坐當死五百餘人黯請見高門曰夫匈奴攻當路塞絕和親中國與兵誅之死傷不可勝計而費以巨萬百數臣

以爲陛下得胡人皆以爲奴婢以賜從軍死事者之家所鹵獲因予之以謝天下之苦塞百姓之心今縱不能渾邪率數萬之衆來降虛府庫賞賜發良民侍養若奉驕子愚民安知市買長安中物而文吏繩以爲出關財物如邊關乎陛下縱不能得匈奴之資以謝天下又以微文殺無知者五百餘人是所謂底其葉而傷其枝者也黯雖時忤帝意然帝終以爲社稷之臣

昭平君者隆慮公主子也尚孝武帝女主病時以金千斤錢千萬爲昭平君豫贖死罪主卒昭平君益

敬由編

卷之一

三八

驕殺主傅廷尉請論左右人爲請帝曰吾弟老獨有是一子死以屬我爲垂涕嘆息良久曰法令者高皇帝所造也用弟故而違先帝之法何面目入高廟乎又下負萬民可廷尉奏而悲哀不自勝朔趨前上壽曰臣聞聖主爲政賞不避仇讐誅不擇骨肉書不偏不黨王道蕩蕩此五帝三王之所難也而陛下行之臣朔奉觴昧死再拜上萬壽帝不舉入省中已召朔讓曰吾聞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適者豈先生上壽時乎朔免冠謝曰臣聞樂太甚則陽溢哀太甚則陰損陽變則心氣動心氣動

則精神散而邪氣及之銷憂莫如酒臣朔所以上壽者明陛下正而不阿且因以止哀也帝悅

武帝用主父偃說徙郡國豪傑及貲三百萬以上於茂陵軹人郭解關東大俠也亦在徙中衛將軍為言郭解家貧不中徙上曰解布衣權至使將軍為言此其家不貧卒徙解家解平生睚眦殺人甚衆上聞之下吏捕治解所殺皆在赦前軹有儒生侍使者坐客譽郭解生曰解專以姦犯公法何謂賢解客聞殺此生斷其舌吏以此責解解實不知殺者亦竟絕莫知為誰吏奏解無罪公孫弘議曰解

敬由編

卷之一

三五

布衣為任俠行權以睚眦殺人解雖弗知此罪甚於解殺之當大逆無道遂族郭解

燕王定國與父康王姬姦奪弟妻為姬殺肥如令郢人郢人兄弟上書告之主父偃從中發其事公卿請誅定國上許之定國自殺國除齊厲王次昌亦與其姊紀翁主通主父偃欲納其女於齊王齊紀太后不許偃因言於上曰齊臨菑十萬戶市租千金人衆殷富鉅於長安非天子親弟愛子不得王此今齊王於親屬益疎又聞與其姊亂請治之於是帝拜偃為齊相且正其事偃至齊急治王後宮

宦者辭及王王懼飲藥自殺偃少時游齊及燕趙及貴連敗燕齊趙王彭祖懼上書告主父偃受諸侯金以故諸侯子弟多以得封者及齊王自殺上聞大怒以為偃劫其王令自殺乃徵下吏治偃服受諸侯金實不劫王令自殺上欲勿誅公孫弘曰齊王自殺無後國除為郡入漢主父偃本首惡陛下不誅偃無以謝天下乃遂族主父偃

敬由編

卷之一

三

杜延年南陽人擢太僕給事中大將軍持法嚴延年輔之以寬治燕獄桑弘羊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後捕得伏法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廷尉王平少府徐仁雜治皆以為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藏之非匿反者匿為隨者也即以赦令除吳罪侍御史治實以遷通經術知父謀反而不諫爭與反者同侯史吳故三百石吏首匿遷不與庶人隨從者等吳不得赦且劾廷尉少府縱反者少府徐仁丞相車千秋子壻也千秋數為史吳言光不聽丞相乃召中二千石博士會公車門問史吳法光發怒

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廷尉少府獄朝廷
恐丞相且從坐延年乃奏記光言吏縱罪人有常
法今更抵史吳恐於法已深又丞相素無守持爲
奸言於下其素行也至擅召中二千石甚無狀而
延年愚以爲丞相及先帝時用事非有大故不可
棄也間者民頗言獄深吏爲峻詆今丞相所議又
獄事而以及丞相恐不合衆心流言四布延年竊
重將軍失此名於天下也光以廷尉少府弄法輕
重竟論棄市而不及丞相延年議論持平合和
朝廷皆此類也

敬由編

卷之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于定國東海郟人也父于公爲縣獄史郡決曹決獄
平罹文法者經所平決皆不恨郡中爲立生祠曰
于公祠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謹姑欲嫁之
終不肯姑謂鄰嫗曰婦事我勤苦哀其亡子守寡
我老久索丁壯奈何因自經死姑女告吏婦乃殺
我母吏驗治急自誣服具獄上于公白府以爲此
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
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於府辭疾去太守竟
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上筮其故于
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強斷之咎儻在是乎於

是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冢表其墓天立大雨
郡中以此大敬重于公定國少學法於父父死
爲獄史郡決曹補廷尉史以材高舉侍御史遷
史中丞昌邑王淫亂上書諫宣帝立遷光祿大夫
平尚書事甚見任用數年超爲廷尉定國乃念平
處大事當依經義而自傷淺學乃迎師受春秋身
執經北面備弟子禮經術士雖卑賤徒步往過定
國皆與鈞禮恩敬甚備學士咸稱焉其決疑平法
務在哀鰥寡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
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爲廷尉民自

敬由編

卷之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以不寬始定國父于公其閭門壞父老方共治之
于公謂曰少高大門閭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
多陰德未嘗有所寬子孫必有興者至定國爲丞
相子承爲御史大夫封侯傳世云
雋不疑渤海人治春秋爲郡文學進退以禮武帝末
郡國盜賊並起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杖斧
逐捕盜威振州郡勝之素聞不疑賢請與見不疑
盛服博帶詣門謁雋視偉甚勝之躡履起迎登堂
坐定不疑據地曰竊伏海濱聞公子威名舊矣今
乃承顏接辭凡爲吏太剛則折太柔則廢威行施

之以恩然後樹功揚名永終天祿勝之敬納其戒
 深接以禮意問當世所宜施行至昏夜乃去及還
 表薦之召拜青州刺史昭帝時齊王孫劉澤結豪
 傑謀反欲先殺刺史不疑先發覺收捕伏辜擢京
 兆尹京師吏民敬其威信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
 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即不疑多有所平
 反毋喜笑異於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為不食故不
 疑為吏嚴而不殘始元五年有男子乘黃犢車建
 黃旒黃襜褕著黃冒詣北闕自稱衛太子公車以
 聞詔公卿將軍二千石雜識視長安中吏民聚觀
 敬由編 卷之一 三九

者數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備非常至者莫敢發
 京兆尹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
 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蒯瞶違命出奔
 輒距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
 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帝與大將軍光
 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有經術明大誼者由
 是不疑名重於朝廷在位者皆以為莫及也廷尉
 驗治竟得其姦詐大將軍欲妻以女辭久之以病
 免終于家後趙廣漢為京兆常言我禁姦止邪獨
 行於吏民細耳朝廷事何敢望不疑蓋厭服如此

黃承相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少學律令喜為吏累
 河南太守丞為人明察內敏習文法然溫良有讓
 足智善御眾為丞處議當於法又合人心太守任
 之吏民敬焉武昭時以刑罰痛繩羣下俗吏相歐
 上嚴酷而霸獨用寬和為名方帝在民間時知百
 姓苦吏急也聞霸持法平善之召為廷尉正數決
 疑獄廷中稱平後守潁川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
 在成就全安之治為天下第一有富室兄弟同居
 者弟婦懷妊其長姙亦懷妊胎傷匿之弟婦生男
 奪取以為己子論爭三季霸使人抱兒於庭中令
 敬由編 卷之一 三四

二氏競取之既而俱至姙持之甚猛弟婦恐有所
 傷而情甚悽愴霸乃叱長姙曰汝貪家財欲得兒
 寧慮頓傷乎此事審矣姙伏罪為丞相燕代之間
 有三男共娶一女因生二子及欲分居各爭其子
 遂訟於臺省求斷之霸曰非同人類當以禽獸處
 之遂戮其三男以子還母

魏憲侯相濟陰定陶人字弱翁丙定侯吉字少卿魯
 人也相少學易為郡史已舉賢良高第為茂陵令
 而吉治律令為魯獄吏積功勞稍至廷尉監相令
 茂陵時御史大夫弘羊客詐稱御史止傳承不以

時嵩怒縛丞相疑其有姦收捕案致其罪論客
市茂陵大治遷河南守禁止姦邪豪強畏服會丞
相車千秋死子為維陽武庫令自見失父而相治
郡嚴恐久且獲罪自免去相使掾追之遂去不還
相獨恨曰大將軍聞此必以為我因丞相死不能
遇其子使當世貴人非我殆矣武庫令西歸大將
軍光果以責過相曰勿立新立以為函谷京師之
固武庫精兵所聚故以丞相弟為關都尉子為武
庫令河南太守不深惟國家大策苟見丞相不在
而斥逐其子何淺薄也後人有告相賊殺不辜下

敬由編

卷之一

三五

有司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三千人遮大將軍言願
復留作一年贖太守罪河南老弱萬餘人守關欲
入上書訟相寃然大將軍終以武庫令事下廷尉
獄繫踰冬乃解復守茂陵令遷楊州刺史考案郡
國多所貶退定侯吉時為光祿大夫與書曰朝廷
已深知弱翁治行方且大用矣願少慎事自重藏
器於身相為霽威已復為河南太守相為人嚴毅
而吉中厚寬好禮讓為相掾更有職罪不稱職輒
予長休告終無所案驗於官屬務掩過揚善或謂
吉曰君侯為漢... 定得成其私然無所懲艾曰

夫以三公之府有案吏之名吾竊陋焉故不為也
有馭吏嗜酒常醉嘔丞相車上吏曹請斥之吉曰
以醉飽之失過士令此人將何所復容第忍之是
不過汗車茵耳會驛騎持赤白囊走公車馭吏邊
郡人出適見之知為邊郡發犇命書也則隨驛騎
走公車刺之知虜入雲中代郡遽詣丞相白狀因
曰虜所入邊郡二千石長吏有老弱不任兵者宜
可豫視吉曰善召東曹趣科條邊長吏年力任兵
如吏言未竟帝召丞相御史問虜所入郡長吏吉
條對甚悉御史大夫卒遽不詳知以得讓而吉見

敬由編

卷之一

三六

謂憂職思邊馭吏力也吉出嘆曰士無不可容鄉
使丞相不先聞吏言何見勞勉之有人固各有長
也吉嘗出逢清道羣闕者死傷橫道吉過之不問
前逢人逐牛牛喘吐舌吉駐車使騎吏問逐牛行
幾里矣掾史怪丞相前後失問以問吉吉曰羣闕
相殺傷長安令京兆尹職當禁備逐捕歲終丞相
課殿最行賞罰而已宰相不親小事非所當於道
路問也方春少陽用事未可太熱恐牛近行用暑
故喘此時氣失節恐有所傷害三公典調和陰陽
是以問之時去古未遠相厚時令吉知大體蓋猶

以天道為王事如此

丙吉為廷尉時陳留有一老人年八十餘前妻有一女已適人後妻生一子而翁死家甚富子方數歲女欲奪其財乃誣後母所生非我父之子也郡縣不能決聞於臺省吉曰吾聞老人之子不耐寒日中無影時方八月取同歲兒均服單衣惟老人子畏寒變色又令與諸兒立日惟老人子無影遂奪財物歸男女服誑母之罪

韓延壽為東郡上禮義好古教化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相與訟田自言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為

敬由編

卷之一

三七

三十一

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既傷風化重使賢長吏嗇夫三老孝弟受其耻咎在馮翊當先退是日移病不聽事因入卧傳舍閉閣思過一縣莫知所為令丞嗇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宗族傳相責讓此兩昆弟深自悔皆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復爭延壽大喜開閣延見內酒肉與相對飲食厲勉以意告鄉部有以表勸悔過從善之民延壽乃起聽事勞謝令丞以下引見慰薦郡中翕然莫不傳相教厲不敢犯延壽恩信周徧二十四縣莫復以辭訟自言者

推其至誠吏民不忍欺給

起廣漢涿郡蠡谷人為人疆力精吏職尹京兆守頰川誅鋤強暴豪俠為姦利者中貴人豪家為請終不聽尤善為鈎距以得事情鈎距者設欲知馬賈則先問狗已問羊又問牛然後及馬參伍其賈以類相準而馬貴賤之賈可知也郡中盜賊間里輕俠其相株窟宅所在及吏受取請求銖兩之姦畢知之長安少年數人會窮里空舍中謀共劫人坐語未訖廣漢已使吏捕治具服富人為郎者二盜方劫持之有頃廣漢將吏至立庭上使長丞叩

敬由編

卷之一

三八

三十八

戶曰京兆尹謝兩卿無得殺質此宿衛臣也釋質束手善相遇幸逢赦或脫二人驚愕開戶出下堂叩頭廣漢跪謝曰幸全活郎送獄勅吏謹遇給酒肉至冬當出死豫為調棺給斂葬具告語之皆曰死無所恨發奸摘伏類如神也先是長安游徼獄吏秩微薄自輕易犯法自廣漢奏請秩百石後差皆自重不敢枉法矣京兆政清吏民稱之不吝口長老傳以為漢興來治京兆者莫能及尹翁歸治東海明察郡中吏民賢不肖及黷吏豪民奸邪罪名盡知之縣各有記籍聽其政有急召則

一第... 反文句

緩之及間小解輒披籍收取收取人必於秋冬出行縣不以無事其有所取也案致其罪高至於死卽豪猾莫能以勢力變詐自解脫以一警百吏民恐懼皆改行自新以高第入守右扶風滿歲爲真選用廉平疾惡吏治如在東海盜賊發翁歸輒召縣長吏曉告以奸黠主名敎使推迹盜所過抵常如翁歸言緩於小弱急於豪強扶風大治盜賊課常爲三輔最翁歸爲政雖任刑其在公清潔自守語不及私又溫良謙退不以行能驕人數歲卒家無餘財制詔御史朕夙興夜寐以求賢爲右不異

敬由編

卷之一

三九

親疎近遠務在安民而已扶風翁歸廉平鄉正治民異等早天不遂不得終其功業朕甚憐之其賜翁歸子黃金百斤以奉其祭祀

張敞字子高平陽人自請治劇郡以功徵守京兆尹自趙廣漢誅後比更守尹皆不稱長安市多偷兒百賈苦之帝問敞以爲可禁求問長安父老具知偷盜長數人居皆溫厚出從童騎間里以爲長者敞召見其宿負責問之許贖罪令致諸偷以自贖倫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一切受署敞皆以爲吏遣歸休置酒小偷悉來賀飲且醉

長以赭汚其衣裾吏坐閭門闕出者汗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窮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悉法之由是抱鼓稀鳴市無偷盜敞爲人敏疾賞罰分明見惡輒取略循趙廣漢之迹方略耳目不如廣漢然本治春秋以經術自輔表賢顯善不醇用誅罰時時越法縱舍有足大者京兆典京師長安事浩穰於三輔郡國二千石以高第入及爲真久者不過二三年近者數月輒毀傷失名去唯廣漢及敞爲久任也會光祿勳楊惲坐逆誅公卿奏敞惲黨友不宜處位他被劾皆免而敞奏獨畱中敞

敬由編

卷之一

四十一

使賊捕掾絮舜有案驗舜以敞當免不肯爲竟事私歸家人或諫舜舜曰吾爲是公盡力多矣今五日京兆耳安能復案事敞聞舜語卽部吏收舜繫獄窮晝夜驗治時冬月未盡裁數日竟致其死事當出死敞使主簿持敎告舜曰五日京兆竟何如冬月已盡延命乎乃棄舜市會立春行寃獄使者出舜家載尸并編敞敎請使者言狀使者奏敞賊殺不辜當重辟天子惜其能欲令得自便卽先下敞前坐楊惲不處位奏免之敞請闕上印綬從關下亡命去數月京師吏民解弛抱鼓鼓起而冀州

部中有大賊莫能得天子思敞功勅使者即在所
召敞引見拜冀州刺史既到部以耳目發起賊主
名立誅其渠師廣川王姬昆弟及王族宗室陰爲
盜囊橐吏逐捕窮窘走王宮敞迹知則自將吏車
數百兩圍王宮索得之殿屋重轅中立斷頭懸王
宮門外因劾王削其封邑戶歲餘盜賊屏息宣帝
崩待詔鄭朋薦敞輔太子元帝問前將軍望之望
之曰敞能吏任治煩亂然才輕非大受器不用用
爲左馮翊

胡建字子孟河東人也孝武天漢中守軍正丞貧無

敬由編

卷之一

四

三七十三

車馬常步與走卒起居所以慰薦走卒得其心時
監軍御史爲姦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建欲誅之
乃約其走卒曰我欲與公有所誅吾言取之則取
斬之則斬於是當選士馬日監御史與護軍諸校
列坐堂皇上建從走卒趨至堂皇上拜謁因上堂
皇走卒皆上建指監御史曰取彼走卒前曳下堂
皇建曰斬之遂斬御史護軍諸校皆愕驚不知所
以建亦已有成奏在其懷中遂上奏曰臣聞軍法
立武以威衆誅惡以禁邪今監御史公穿軍垣以
求賈利私買賣以與士帝不立剛毅之心勇猛之

節亡以帥先士大夫尤失理不公用文吏議不至
重法黃帝李法曰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姦
人姦人者殺臣謹案軍法曰正亡屬將軍將軍有
罪已聞二千石以下行法焉丞於用法疑執事不
諉上臣謹以斬昧死以聞制曰司馬法曰國容不
入軍軍容不入國何文吏也三王或誓於軍中欲
民先成其慮也或誓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待
事也或將交刃而誓致民志也建又何疑焉建繇
是顯名後爲渭城令治甚有聲值昭帝幼皇后父
上官將軍安與帝姊蓋主私夫丁外人相善外人

敬由編

卷之一

四

三七十四

驕恣怨故京兆尹樊福使客射殺之客臧公主廬
吏不敢捕渭城令建將吏卒圍捕蓋主聞之與外
人上官將軍多從奴客往犇射追吏吏散走主使
僕射劾渭城令游徼傷主家奴建報無它坐蓋主
怒使人上書告侵辱長公主射甲舍門知吏賊傷
奴辟報故不窮審大將軍霍光寢其奏後光病上
官氏代聽事下吏捕建建自殺吏民稱冤至命渭
城立其祠

孔光久典尚書練法令號稱詳平以事左遷廷尉時
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長小妻迺始等六人皆

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改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以爲令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明有所訖也長犯大逆時迺始等見爲長妻已不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迺棄去於法無以解請論光議以爲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而棄去迺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何比干字少卿汝陰人經明行修通法律爲汝陰縣

敬由編

卷之一

四三

三九

獄吏決曹掾平活數千人後爲丹陽都尉獄無冤囚淮汝號曰何公征和三年三月辛亥天大陰雨比干在家日中夢貴客車騎滿門覺以語妻語未已而門有老嫗可八十餘頭盡白求寄避雨雨甚而去送至門乃謂比干曰君先出稷佐堯至晉有陰德及公之身又鞠獄平恕今天錫策以廣公之子孫因出懷中符策狀如簡長九寸几九百九十枚以授比干曰子孫佩印綬者當如此算嫗東行忽不見比干年五十八有六男後三歲復生三男自

汝陰徙平陵八男夫一男雷常祭嫗於東行及遣令東首其後子壽蜀郡太守壽生顯京輔都尉顯生鄆光祿大夫鄆生寵濟南都尉寵生敞汝南太守累世榮盛皆符老嫗之言

薛宣以大司農屬出爲陳留太守遷守左馮翊爲吏賞罰明用法平而必行得郡中吏民罪輒召告其縣長吏使自刑罰曉曰府所以不自發覺者不欲代縣治奪賢令長名也池陽令舉掾王立廉未及召聞立受囚家錢以讓縣縣按驗乃其妻獨受繫者錢掾實不知掾慙自殺宣聞之移書池陽曰縣

敬由編

卷之一

四四

三九

所舉廉吏獄掾王立家私受贓而立不知殺身以自明誠廉節士甚可憫惜以府決曹掾書立樞顯其魂以日至休吏賊曹掾張扶不肯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益禮貴樂和人道尚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由來久矣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殺請隣里一笑相樂斯亦可矣扶慙愧之時有一人持一縑入市遇雨以縑自覆後一人至求庇廕因授與縑一頭雨霽當別因爭云是我縑無證不決宣命吏各斷一半使人追聽之一曰君之恩縑主乃稱冤不已宣知其狀

問乃伏

薛宣為丞相後母弟循為臨菑令母常隨循居宣迎養循不遣博士申咸給事中宣里中子毀宣不供養薄於骨肉不宜復列侯在朝省宣子况為右曹侍郎數聞其語昧客楊明令遮斫咸官門外斷鼻唇身入創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等議奏曰况朝臣父故宰相封侯不相勅承教化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况知咸給事中恐為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官闕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以扇塞聰明杜絕論議桀黠無畏忌不與

敬由編

卷之一

四十五

三五

凡人忿怒爭鬪同臣聞敬近臣為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春秋之義惡切遂不免於誅上侵之原不可長也况功意俱惡乎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駁議曰律曰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痕者與痕人之罪鈞惡不直也咸原善循而數稱宣迥惡流聞不可謂直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况以父見謗忿發怒無他大惡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人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人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聖

王不以怒增刑當以賊傷人不直况與謀者皆滅完為城旦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竟滅死罪一等徒敦煌宣坐免為庶人歸故鄉王尊字子贛涿郡高陽人也少孤歸諸父使牧羊澤中尊竊學問能史書年十三求為獄小吏數歲給事太守府問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太守異之為號令兼行美陽令事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為妻詬笞我尊捕驗問辭服尊曰律無妻母之律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於是坐

敬由編

卷之一

四十六

三五

廷上取不孝子縣殊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吏民驚駭後帝行幸雍過號供張如法而以高第擢安定太守到官出教告屬縣曰令長丞尉奉法守職為民父母抑疆扶弱宣廣恩德甚勞苦矣太守以今日至府願諸君卿勉力正身以率下故行貪鄙能變更者與為治慎毋以身試法又出教勅椽功曹各底厲助太守為治具不中用趣自避毋久妨賢夫羽翮不修不可以致千里闔內不理無以整外府丞悉署吏行能別白之賢為上母以富貴昔孔子治魯七日誅少正卯今太守視事一

月矣五官掾張輔懷虎狼之心貪污不軌一郡之錢盡入輔家然適足以葬矣今將輔送獄直符吏詣閣下從太守受事輔繫數日盡得其狡猾不道賊百萬斃之威震郡中盜賊分散入傍縣界坐殘賊免遷益州刺史先刺史王陽行部至邛崃九折坂嘆曰奉先人遺體奈何數乘此險以病去及尊仍至其坂問吏曰此非王陽所畏道耶吏對曰是也尊叱其馭曰驅之王陽爲孝子王尊爲忠臣何並爲長陵令道不拾遺侍中王林卿以邛城太后外家通輕俠貴傾京師坐法免歸長陵上冢因畱

敬由編

卷之一

四七

六元

飲連日並恐其犯法自造門上謁謂林卿曰冢間單外君宜以時歸林卿曰諾先是林卿殺婢婚埋冢舍並具知之以非已時又見其新免不發舉欲無令畱界中而已且遣吏奉謁傳趣之行林卿慚具賓客去至涇橋令騎奴還至寺門拔劍剝其建鼓並聞之從吏兵自逐林卿數十里林卿迫窘乃令奴冠其冠被其襜褕代乘車自從童騎變服走聞徑馳去暮追及收縛冠奴奴曰我非侍中乃侍中奴耳並心計已失林卿乃曰王君困自稱奴得就死耶叱吏斷頭持還縣所刺鼓置都亭下署曰

故侍中王林卿坐殺人埋冢舍使奴剝寺門鼓林卿因亡命衆庶譁以爲實太后聞之涕泣爲言哀帝哀帝問狀善之遷潁川太守時潁川鍾元爲尚書令領廷尉用事有權弟威爲郡掾賊累千金並出守過辭鍾廷尉廷尉免冠爲弟請一等之罪願蚤就髡鉗並曰罪在弟身與天子法耳不在於太守也元懼馳遣人呼弟亟入關陽翟輕俠趙季李款以氣力漁食閭里至姦人婦女持吏短長縱橫郡中聞並至皆亡去並下車求勇力曉文法吏治三人獄曰武吏往捕三人非負太守乃負王法不

敬由編

卷之一

四八

三五

得不治鍾威所犯多在赦前驅入函谷關無令汚民間不入關乃收之趙李桀惡雖遠去當得其頭以謝百姓鍾威負其兄止雒陽吏格殺之與趙李皆縣頭及獄要於市郡中清靜表善好士見紀潁川孫寶爲京兆尹有賣銀散者今銀餅也於都市有一村民相逢擊落銀散者皆碎村民甘填五十枚賣者堅稱三百餘枚因致喧爭巡者領赴尹引問無以證明尹令吏買銀散一枚稱知分兩乃約稱碎者細折元數其賣主承伏虛誑之罪村民獲雪衆

謂神明

永帝初廷尉梁相與丞相長史御史中丞及五二千石雜治東平王雲獄時冬月未盡二旬而相心疑雲獄寃有飭辭奏欲傳之長安下公卿覆治尚書令鞠譚宗伯鳳以為可許天子以相譚鳳見上體不平外內顧望操持兩心幸雲踰冬無討賊疾惡主讐之意免為庶人後數月大赦丞相王嘉奏封事薦相習治獄計謀深沈譚頗知雅文鳳經明行修聖主有計功除過臣竊為朝廷惜此三人留中未下至是得封還董賢益戶事則大怒下前章召

敬由編

卷之一

四九

三七

嘉詣尚書詰問君以道德位三公以總方略一統萬類分明善惡為職知相等在位外附諸侯操持兩心背人臣之義時輒以自劾今又稱譽相等云為朝廷惜之大臣舉錯恣心迷國罔上近由君始謂遠者何對狀嘉免冠謝下將軍中朝議光祿大夫孔光等劾嘉不道請下廷尉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請廷尉故事大臣得重譴輒自裁於是掾吏涕泣共和藥進嘉不肯服使者危坐府門上主簿更前進藥曰將相不對理陳寃相踵為故事君侯宜引決嘉引藥杯擊地謂官屬曰丞相幸得備位

三公之負國當伏刑都市以示萬眾丞相豈兒

女子耶何謂咀藥死也遂裝出見使者再拜受詔乘吏小車去蓋不冠隨使者詣廷尉廷尉收嘉丞相新甫侯印綬縛載至都船詔獄嘉對獄曰案事者思得實竊見相等前治東平王獄不以雲為不當死欲關公卿示重慎誠不見其外內顧望阿附為雲驗復幸蒙大赦相等肯良善吏竊為國惜賢不私此三人獄吏曰苟如此則君以何為罪猶當有以負國不空入獄矣吏少侵辱嘉嘉喟然仰天嘆曰幸得充備丞相不能進賢退不肖以是負國

敬由編

卷之一

五十一

三七

死有餘責吏詰賢不肖主名嘉曰賢故丞相孔光故大司空何武不能進惡高安侯董賢父子佞邪亂國不能退罪當死死無所恨繫獄二十餘日不食嘔血死

梁王立驕恣無度至一日十一犯法相禹奏立對外家怨望有惡言有司案驗因發其與姑園子姦事奏立禽獸行請誅太中大夫谷永上疏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故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聽聞中譁之言春秋為親者諱今梁王年少頗有狂病始以惡言按驗既無事實而發閨門

之私非本章所指王辭又不服猥強劾立傳致難明之事獨以偏辭成辜斷獄無益於治治之污穢宗室以內亂之惡披布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爲公族隱諱增朝廷之榮華昭聖德之風化也臣愚以爲王少而父同產長年齒不倫梁國之富足以厚聘美女招致妖麗父同產亦有耻辱之心案事者乃驗問惡言何故猥自發舒以三者揆之殆非人情疑有所迫切過誤失言文吏躡尋不得轉移萌芽之時加恩勿治上也既已案驗舉憲宜及王辭不服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可清問者不然

敬由編

卷之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之效定失誤之法而反命於下吏以廣公族附疏之德爲宗室刷汗亂之耻甚得治親之誼天子由是寢而不治

崔篆王莽時爲郡文學以明經徵詣公車太保甄豐舉爲步兵校尉篆辭曰吾聞伐國不問仁人戰陳不訪儒士此舉奚爲至哉遂投劾歸莽嫌諸不附已者多以法中傷之時篆兄發以佞巧幸於莽位至大司空母師氏能通經學百家之言莽寵以殊禮賜號義成夫人金印紫綬文軒舟輅顯於新世後以篆爲建新大尹篆不得已乃嘆曰吾生無妄

之世值澆羿之君上有老母下有兄弟安得獨潔已而危所生哉乃遂單車到官稱疾不視事三年不行縣門下掾倪敞諫篆乃強起班春所至之縣獄犴填滿篆垂涕曰嗟乎刑罰不中乃陷人於穿此輩何罪而至是遂平理所出二千餘人掾吏叩頭諫曰朝廷初政州牧峻刻宥過申枉誠仁者之心然獨爲君子將有悔乎篆曰郝文公不以一人易其身君子謂之知命如殺一大尹贖二十人蓋所願也遂稱疾去建武初舉篆賢良篆自以宗門受莽僞寵慚愧漢朝遂辭歸不仕客居榮陽閉門

敬由編

卷之一

五十二

五十二

潛思著周易林六十四篇論衡曰李子長爲政欲知囚情以梧桐爲人象囚之形鑿地爲埒卧木囚其中罪正者木囚不動寃僣奪者木囚動出不知囚之精神着木人耶料天神之氣動木囚也

敬由編卷之二

東漢

明 灑 子 符 纂

董宣陳留圉人也建武初為雒陽令湖陽公主蒼頭
白日殺人匿主家吏不能得主出行奴驂乘宣於
夏門亭伺見之駐車叩馬以刀畫地大言數主失
叱奴下車格殺之主入宮泣訴帝大怒召宣至欲
笞殺之宣叩頭曰願一言而死帝曰何言宣曰陛
下聖德中興而主縱奴殺人將何以令天下乎臣
不須笞請自殺即以頭擊楹流血被面帝令小黃

敬由編

卷之二

三六

門持之使叩頭謝主宣不從疆頓之宣兩手據地
終不肯主曰文叔為白衣時藏亡匿死吏不敢至
門今為天子威顧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
與白衣同乃救疆項令出賜錢三十萬卒遣使者
視之惟布被覆尸妻子哭家大麥數斛敝車一乘
而已帝嘆息賜賻以大夫葬禮焉

卓茂字子康南陽宛人為密令視民如子舉善而教
口無惡言吏民親愛而不忍欺之民嘗有言部亭
長受其米肉遺者茂曰亭長為從汝求乎為汝有
事囑之而受乎將半居自以恩意遺之乎民曰往

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耶民曰竊聞賢明
之君使民不畏吏吏不取民今我畏吏是以遺之
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為敝民矣凡人之生
所以羣居不亂異於禽獸者以其有仁愛禮義知
相敬事也汝獨不欲修之寧能高飛遠走不在人
問耶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亭長素善吏歲
時遺之禮也民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
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
律治汝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
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初茂到縣所廢置吏民共

敬由編

卷之二

三六

笑之隣城聞者皆嗤其不能河南郡為置守令茂
不為嫌治事自若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
盛吉字君達山陰人司徒虞延辟西曹掾時隴西太
守鄧融以賊罪徵詣廷尉前後考驗歷歲不服明
帝下三府遣精能掾更劾之吉到詔獄但勅主者
供湯沐飲食不去問事明日復往解融桎梏徐問
以情實君若無賊強見誣枉君其列辭當相仰理
如審有罪不得誣罔國家融感吉意即移辭首服
為廷尉決獄無冤滯每至冬罪囚當斷其妻執燭
吉持丹筆夫妻相對垂泣妻語吉曰君為天下執

法不可使人濫罪殃及子孫視事十二年天下稱其平恕庭樹忽有白鵲來止其上乳雛連年不去人以爲祥後吉生三子皆任州郡

鍾離意會稽山陰人少爲郡督郵時郡部亭長有受人酒肉遺者府下記案之意封還記入言於守曰春秋先內後外詩云刑于寡妻以御於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及遠也宜先清府內且濶略遠縣細微之愆太守賢之有男子孫常弟並分父產各得田十頃並死歲饑常稍稍以米粟給並妻子後追計直作券取其田並兒長大訟之掾史議曰並兒

敬由編

卷之二

三

三百七十三

遭餓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也意獨曰常身爲父遺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而以升合券取其田懷挾姦路貪利忘義請奪常田畀並妻子從之辟大司徒侯霸府掾詔部送徒河內冬寒徒病不能行意輒移所過縣使作徒衣縣上書言狀光武得奏持謂霸曰君所使掾何仁於用心如是良吏也意於道解徒桎梏聽自行恣所欲過毋苛畱然徒皆尅期至無有違者除瑕丘令有吏盜公府錢意廉得不忍加刑與告長休吏父聞設酒謂吏曰吾聞無道之君以刃殘人有道之君以義

行誅子罪命也令飲藥而死遷堂邑令縣人防廣

爲父報仇繫獄母病死哭泣不食意憐傷之聽歸家殯歛丞掾皆爭意曰罪人自我遣不汝累也廣歛訖還入獄意密以狀聞得減死顯宗卽位爲尚書時交趾守張恢坐賊徵伏法簿其財賄班羣臣意得珠璣委之地不拜賜帝問之對曰臣聞盜泉之水孔子忍渴勝母之門曾參回車何也惡其名也賊爲物穢臣不敢拜賜帝嗟嘆更賜以庫錢作司農上簿有誤字帝怒召郎答之意入叩頭曰過誤人所時有若以爲罪臣位高罪重郎位小罪輕

敬由編

卷之二

四

三百七十四

臣當坐前解衣就格帝意解貫趙熹南陽宛人也少以節行著名光武初拜懷令懷大姓李子春嘗爲瑯琊相豪猾并兼爲人患熹下車窮詰其姦狀京師貴人爲請者數十終不聽趙王良疾病帝臨視問欲言王曰素於李子春善今法抵死懷令趙熹欲法之乞哀全其命帝曰吏奉法不可枉也更道他所欲王無復言而死帝悲傷其意貸子春而遷熹平原守時平原多盜捕斬其渠師餘黨數千人當坐熹上言惡惡止其身可貸徒京師近郡實畿輔且廣上恩從之乃悉移置楨

川陳雷後青州大蝗侵入平原界輒死歲屢有年
百姓歌焉

朱暉為臨淮大守所拔用皆厲行士其斷獄諸以義
槩報怨犯律者為求其情理多得生汗穢不義者
立僵仆之吏民歌曰強直自遂南陽朱季吏畏其
威民懷其惠

寒朗字伯奇以謁者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屬共考按
楚獄顏忠王平等辭連耿建臧信鄧鯉劉建四侯
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是時顯宗怒甚吏皆惶
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伯奇心

敬由編

卷之二

五

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
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姦專為忠平等所
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帝乃召朗入問曰建等
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朗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
道故多有虛引與以自明帝曰即如是四侯無事
何不早奏獄竟而久繫至今邪朗對曰臣雖考之
無事然恐海內別有發其姦者故未敢持上帝怒
罵曰吏持兩端促提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
而死小臣不敢欺欲助國耳帝問曰誰與共為章
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污染人誠冀陛下

一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
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
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
皆長跪言舊制失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
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嘆
莫不知其多冤無敢語陛下者臣今所陳誠死無
悔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
囚徒理出千餘人天為立雨會稽太守尹興有時
名名著楚籍中徵請廷尉獄郡曹掾陸續主簿梁
宏勳從考備五毒肌肉消爛終無異辭續母至京

敬由編

卷之二

六

師規之獄事急無緣與續聞但作饋食付門卒進
之續見考辭色慷慨惟見食對之泣悲不自勝使
者怪問故續曰母來不得見故泣耳使者怒以獄
吏卒通內外召案之續曰因食餉羹識母所自調
故知來耳使者曰鈞食何自知母調乎續曰母截
肉未嘗不方斷慈以寸為度是以知之使者問謁
舍續母果來陰嘉之乃具上其事天子愍與赦焉
永平民有女幼歸於婿婿殺之以誣人吏以故殺妻
誣賴論縣令張守之曰禮婦三月而廟見未廟見
而死則歸葬於家示未成婦也律定婚而夫犯論

同常人以未成婦也宜論如常人

袁安字邵公汝南汝陽人也初爲縣功曹奉檄詣從事從事因安致書於令安曰公事自有郵驛私請則非功曹所持辭不肯受從事懼然而止後舉孝廉除陰平長任城令所在吏人畏而愛之永平中楚王英謀爲逆事下郡覆考明年三府舉安能理劇拜楚郡太守是時英辭所連及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吏案之急迫痛自誣死者甚衆安到郡不入府先往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吏皆叩頭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以身

敬由編

卷之二

七

三

試也安曰太守當爲天子廣恩理冤抑奈何顧身謀坐視數千人冤不理乎萬一有不合者太守自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明具奏帝感悟即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歲餘徵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曾以賊罪鞠人常稱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錮人於聖世尹所不忍爲也聞之者皆感激自勵在職十年京師肅然名重朝廷

周紆下邳徐人爲召陵相廷掾憚紆嚴明欲損其威乃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厭之紆聞走死人所熟視咕囁若與語者徐察視口耳眼中有稻芒乃客

問門者曰適誰載藁入府寺門者對曰廷掾又問鈴下外頗有疑相與死人語者否對曰廷掾疑君即收掾考具服實不殺人取道邊死人爲厭勝耳論如法人後莫敢欺徵拜洛陽令下車先問大姓主名吏數間里豪強以對紆大怒罵曰本問貴戚若馬寶輩誰當知此責某備乎於是貴戚踴踏京師肅清

張酺字孟侯汝南細陽人趙王張放之後也酺雖儒者而性剛斷出守東郡擢用義勇搏擊豪強長吏有殺盜徒者酺輒案之以爲令長受賊猶不至死

敬由編

卷之二

八

三

盜徒皆饑寒備保何足窮其法乎郡吏王青者祖文翁與翟義起兵攻王莽守節戰死者也父隆建武初爲都尉功曹青爲小史與父俱從都尉行縣道遇賊隆以身衛全都尉遂死於難青亦被矢貫咽音聲流喝前郡守以青身有金夷竟不能舉酺見之嘆息曰豈有一門忠義而爵賞不及乎乃上疏薦青三世死節宜蒙顯異奏下三公由此爲司空所辟元和二年章帝東巡先備弟子儀使酺講尚書一篇然後修君臣之禮賞賜殊渥酺視事十五年帝初遷魏郡太守郡人鄭據時爲司隸校

尉奏免執金吾竇景景後復位遣掾夏猛私謝
曰鄭據小人為所侵冤聞其兒為吏放縱狼藉取
是曹子一人足以驚百醜大怒即收猛繫獄會有
贖罪令猛乃得出項之徵人為河南尹竇景家人
復擊傷市卒吏捕得之景怒遣緹騎侯海等五百
毆人傷市丞醜部吏楊章等窮究正海罪徙朔方
景忿怨乃移書辟章等六人為執金吾吏欲因報
之章等惶恐入白醜願自引贓罪以辭景命醜即
上言其狀竇太后詔報自今執金吾辟吏皆勿遣
及竇氏敗醜上疏曰方憲等權貴羣臣阿附唯恐
敬曰編 卷之二 九

不及皆言憲受顧命之託懷伊呂之忠至乃復比
鄧夫人於文母今嚴威既行皆言當死不復顧其
前後考折厥衷臣伏見夏陽侯瓌每存忠善前與
臣言常有盡節之心檢敕賓客未嘗犯法臣聞王
政骨肉之刑有三宥之義過厚不過薄今議者欲
為瓌選嚴能相恐其迫切必不完免宜裁加貸宥
以崇厚德帝感其言由是瓌獨得全竇氏宗族賓
客以憲為官者皆免歸故郡初班固奴嘗醉罵浴
陽令种兢兢因逮考竇氏賓客收捕固死獄中固
嘗著漢書尚未就詔固女弟曹壽妻昭踵而成之

臨字子然嘗為蒼梧太守多善政民有遺腹子為
其父報怨捕繫獄臨乃傷其無子令其妻入獄遂
產一男人歌之曰蒼梧陳君恩廣大令死罪囚有
後代德參古賢天報施其後子孫繁庶並登榮要
果符所祝

曹褒字叔通魯國薛人也初舉孝廉再遷圍令以禮
理人以德化俗時它郡盜徒五人來入圍界吏捕
得之陳留太守馬嚴聞而疾惡風縣殺之褒勅吏
曰夫絕人命者天亦絕之臯陶不為盜制死刑管
仲遇盜而升諸公今承旨而殺之是逆天心順府
敬由編 卷之二 十

意也其罰重矣如得全此人命而身坐之吾所願
也遂不為殺嚴奏褒更弱免官歸郡為功曹徵拜
博士出為河內太守
何敞扶風平陵人六世祖比干為廷尉與張湯同官
湯持法深而比干務仁恕事每爭難不能盡得然
多所全活焉敞初為汝南太守疾文法俗吏以苛
刻起名高在郡以寬和為政立春日常召督郵還
府分遣儒術吏案行縣屬顯孝弟有義行者每舉
寃獄輒斷以經義郡民化之出分者皆歸養父母
追行喪服兄弟推財相讓修嗣陽渠民賴其利墾

田三萬餘頃人刻石頌德焉竇憲嘗使門生齎書詣尚書僕射郵壽有所請託壽即送詔獄前後上書陳憲驕恣引王莽以誡國家又因朝會刺譏憲以伐匈奴起第宅辭旨甚切憲怒陷壽以買公田誹謗下吏當誅何敞上疏曰壽機密近臣匡救爲職若懷默不言其罪當誅今壽違衆正議以安宗廟豈其私耶臣所以觸死替言非爲壽也忠臣盡節以死爲歸臣雖不知壽度其甘心安之誠不欲聖朝行誹謗之誅以傷晏安之化杜塞忠直垂譏無窮臣敞謬與機密言所不宜罪名明白當填牢

敬由編

卷之二

十一

獄先壽僵什萬死有餘書奏壽得減死

魯恭扶風平陵人世吏二千石拜中牟令專以德化民不任刑罰部民有爭田者累守令不能決恭爲平理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亭長從人借牛不肯歸牛主訟之恭勅令歸牛至再三猶不肯恭太息曰是教化不行也解印綬欲去掾史共涕泣留亭長乃慚悔還牛請獄請受罪不問於是吏人懷服建初中郡國蝗傷稼犬牙緣中牟境者不入河南尹袁安聞之使掾肥親廉焉恭隨行阡陌間與俱坐桑下有雉止其傍馴不去雉傍有兒與雉狎不

捕親曰兒何不捕雉兒言雉方將雛親矍然起謂恭曰所以來者府公欲察君政迹也今蝗不入境一異也雉不怛人二異也童子不攫生三異也久留徒擾賢者遂還府白狀是歲嘉禾生恭廷中側坐尹以徽勞恭曰君以名德久屈中牟大化流行天降休瑞應行而至尹甚嘉之具上書言狀帝大異之會詔百官舉賢良恭薦中牟生王方立徵用與公卿所舉同擢徵恭爲侍御史累遷光祿勳選舉清平京師貴戚莫能枉其正久之爲司徒免復召疏爭盛夏斷獄語具刑法志中

敬由編

卷之二

十一

何武蜀郡郫縣人爲楊州刺史九江太守戴聖禮經號小戴者也前太史以其大儒優容之武有所舉刺以屬郡聖曰後進生何知乃欲亂人治皆無所決武廉得其罪欲案之聖懼自免後爲博士盛毀武於朝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爲羣盜得繫廬江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得不死自是聖大慙服每武奏事至京未嘗不造門謁謝也初武爲郡吏時事太守何壽壽知武有宰相器厚之後壽爲大司農其兄子爲廬江長史武奏事在邸壽爲具召武弟顯及故人楊覆衆等酒酣見其兄子

意屬之顯以謂武武曰刺史古方伯上所委任職在進善退惡吏治行有茂異民有隱逸乃當召見不可有所私顯覆衆強之不得已召見錫卮酒歲中廬江太守舉之其守法見憚如此沛縣有富家翁貲三千餘萬小婦子年數歲頃復失其母父無強近親女不賢翁病困吁族人爲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付之後婿不肯與兒劍兒詣郡自言求劍武得其辭因錄女及婿省翁手書顧曰翁智人也念女強梁婿貪鄙畏殘害其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故與女實寄之劍

敬由編

卷之二

十三

三七

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言度此女婿必不復還劍當關縣官縣官或能證察得見申展也悉取財與子曰敝女惡婿溫飽十歲亦幸矣論者大服

謝夷吾字堯卿山陰人也爲荊州刺史行部到南魯縣遇孝章皇帝巡狩幸當陽上未嘗見刺史班秩有詔勅夷吾入傳錄見囚徒見長吏勿廢舊儀上臨西廂南面夷吾處東廂分惟其中有亭長姦部民者縣言和姦上意以爲吏姦民何得言和觀刺史決當云何頃夷吾呵之曰亭長詔書朱幘之吏

職在禁姦今日爲惡首何得言和切讓三老孝弟免縣長吏官其所決正一縣三百餘事與上合章帝嘆曰使諸州刺史盡如此者朕不憂天下特遷鉅鹿太守臨發陛見賜車馬劍帶勅之曰鉅鹿劇郡舊爲難治以君有揆煩之才故特授任無毀前勞

鮑昱爲陽長縣趙堅殺人繫獄其父母詣昱自言年七十餘唯有一子適新娶今繫獄當死長無種類涕泣求哀昱憐其言令將妻入獄遂姪身有子

劉矩沛國蕭人爲雍丘令化民以禮讓有爭訟引使

敬由編

卷之二

十四

三五

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忍縣官法不可試也使歸自思訟者往往罷去路不拾遺爲尚書令著亮直焉

陳寵字昭公沛國人也曾祖父咸咸哀間以律令爲尚書平帝時王莽輔政多改漢制咸心非之及莽因呂寬事誅不附已者咸乃嘆曰易稱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吾可以逝矣卽乞骸骨令三子參豐欽悉解官歸鄉里閉門不出猶用漢家祖臘人問其故咸曰我先人豈知王氏臘乎於是乃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咸性仁恕常戒子孫曰

為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
比建武初欽子恭為廷尉左監早卒恭生寵明習
家業少為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是時三府掾屬
專尚交游以不視事為高寵常非之獨勤心物務
數為昱陳當世便宜昱高其能轉為辭曹掌天下
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眾心時司徒辭訟久者
數十年事類溷錯易為輕重不良吏得生因緣寵
為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昱
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為法三遷蕭宗為尚書
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於

敬由編

卷之二

五

重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曰臣聞
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不濫
故唐堯著典青災肆赦周公作戒勿誤庶獄伯夷
之典惟敬五刑以成三德由此言之聖賢之政以
刑罰為首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慝姦慝既
平必宜濟之以寬陛下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
之法輕薄筆楚以濟羣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
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寵性周密常稱人臣之
義苦不畏慎自在樞機謝遣門人拒絕知友唯在
公家而已朝廷器之皇后弟侍中竇憲常銜寵及

帝崩乃白太后令典喪事欲因過中之黃門侍郎
鮑德說憲弟夏陽侯瓌曰陳寵奉事先帝深見納
任故久留臺閣賞賜有殊今不蒙忠能之賞而計
幾微之故誠傷輔政容貸之德瓌亦好士深然之
故得出為太山太守後轉廣漢太守西州豪右并
兼吏多姦貪訴訟日百數寵到顯用良吏王渙鐔
顯等以為腹心訟日以減郡中清肅先是洛縣城
南每陰雨常有哭聲聞於府中積數十年寵聞而
疑其故使吏案行還言世衰亂時此下多死亡者
而骸骨不得葬儻在於是寵愴然驚歎即勅縣盡

敬由編

卷之二

十六

收斂葬之自是哭聲遂絕及竇憲為大將軍征匈
奴公卿以下及郡國無不遣吏子弟奉獻遺者而
寵與中山相汝南張郴東平相應順守正不阿後
和帝聞之擢寵為大司農郴太僕順左馮翊永元
六年寵代郭躬為廷尉性仁矜及為理官數議疑
獄常親自為奏每附經典務從寬恕帝輒從之濟
活者甚眾其深文刻核於此少衰

陳忠沛國人曾祖父咸事哀平為尚書有忠節父寵
事肅宗為廷尉上苛法議廣恩具前傳及刑法志
忠世習法令常稱曰為人議法當依於輕毋以重

購輒即匪彝為司空以經書傳法律為任職有慶者也

郭躬字仲孫潁川陽翟人也家世衣冠父弘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弘為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為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躬少傳父業講授徒眾常數百人後為郡吏辟公府永平中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尉秦彭為副彭在別屯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顯宗乃引公卿朝臣平其罪議者皆然固奏躬獨曰於法彭得斬之帝曰軍征校尉一統於

敬由編

卷之二

十七

督彭既無斧鉞可得專殺人乎躬對曰一統於督者謂在部曲也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事決於呼吸不容先關督帥且漢制祭戰即為斧鉞於法不合罪又有兄弟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復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為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皆

曰善遷躬廷尉正元和三年拜為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皆施行著于令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答請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曰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眾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答請金城以全人

敬由編

卷之二

十八

命有益於邊肅宗善之即下詔赦焉躬奏讞法科多所生全中子晁亦明法律至南陽太守政有名迹
應邵字仲遠少篤學博覽為太山太守棄郡歸初安帝時河澗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劾後追駁之據正典刑有可存者其議曰尚書稱天秩有禮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而孫卿亦云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賞

慶刑威皆以類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應罪不祥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尚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降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狷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于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鼂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捐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

敬由編

卷之二

十九

能義勇顧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爲災秋一木華亦爲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爲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宿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爲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

橋玄字公祖梁國睢陽人也玄少爲縣功曹時豫州刺史周景行部到梁國玄謁景因伏地言陳相羊

昌罪惡乞爲部從事窮案其姦景壯玄意署而遣之玄到悉收昌賓客具考賊罪昌素爲大將軍梁與所厚與爲馳檄救之景承旨召玄玄還檄不發案之益急昌坐檻車徵玄由是著名後爲漢陽太守時上却令皇甫禎有賊罪玄收考髡笞死於市一境皆震

王渙廣漢郿人爲太守陳寵功曹當職斷割不避豪右寵入爲大司農和帝問曰在郡何以爲理寵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任主簿譚顯以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大悅渙由此顯名爲溫

敬由編

卷之二

二十

令縣多積猾悉擒治商人露宿於道有放牛者曰以屬稚子稚子渙字也終無牽牛者遷洛陽令寬猛時施其冤抑久訟歷政不能斷及法理難平者皆立剖洞得其精實京師以爲神明病卒官百姓男女老壯相與賦歛致奠輜歸道弘農弘農人設盤餐於道奠之吏問其故咸言平常繇京師持米至路爲卒司所鈔恒亡其半自王君在事不見侵枉故來報恩耳民思其德爲立祠安陽亭西祀焉太后詔曰夫忠良之吏國家之所以爲治也求之甚勤得之至寡今以渙子石爲郎中以勸勞勤

虞詡字升卿陳國武平人也祖父經為郡縣獄吏察法平允務存寬恕每冬月上其狀恒流涕隨之嘗稱曰東海于公高為里門而其子定國卒至丞相吾決獄六十年矣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為九卿邪以故字詡升卿詡年十二能通尚書永建初為司隸校尉數月間奏太傅馮石太尉劉熹中常侍程璜陳秉孟生李潤等百官側目號為苛刻三公劾奏詡盛夏多拘繫無辜為吏人患詡上書自訟曰法禁者俗之隄防刑罰者人之街轡今州曰任郡郡曰任縣更相委遠百姓怨窮以敬由編

卷之二

三

苟容為賢盡節為愚臣所發舉賊罪非一二府恐為臣所奏遂加誣罪臣將從史魚死節以尸諫耳順帝省其章乃為免司空陶敦時中常侍張防用權請託詡輒案之屢寢不報詡乃自繫廷尉奏言曰昔孝安皇帝任用樊豐遂交亂嫡統幾亡社稷今者張防復算威柄國家之禍將重至矣臣不忍與防同朝謹自繫以聞無令臣襲楊震之跡書奏防流涕訴帝詡坐論輸左校一日之中傳考四獄獄吏勸詡自引詡曰寧伏歐刀以示遠近宦者孫程張賢知詡以忠獲罪乃相率奏司隸校尉虞詡

守法盡忠乃被拘繫常侍張防賊罪明正反構忠良今客星守羽林其占官中有姦臣宜急收防送獄以塞天變於是詡子顥與門生百餘人舉幡候中常侍高梵車訴言枉狀梵乃入言防坐徙邊即日赦出詡程復上書陳詡有大功帝悟復徵拜議郎數日遷尚書僕射先是寧陽主簿詣闕訴其縣令之枉積六七歲不省主簿乃上書曰臣為陛下子陛下為臣父臣章百上終不見省臣豈可北詣單于以告怨乎帝大怒持章示尚書尚書遂劾以大逆詡駁之曰主簿所訟乃君父之怨百上不達敬由編

卷之二

三

是有司之過愚蠢之人不足多誅帝納詡言答之而已詡因謂諸尚書曰小人有怨不遠千里斷髮刻肌詣闕告訴而不為理豈臣下之義君與濁長吏何親而與怨人何仇乎聞者皆慙詡好刺舉無所回容數以此忤權戚遂九見譴考三遭刑罰而剛正之性至老不屈臨終謂其子恭曰吾事君直道正已無愧所悔者為朝歌長時殺賊數百人其中何能不有冤者自此二十餘年家門不增一口斯獲罪於天也恭有俊才官至上黨太守父疇陳畱考城人為平原相云無鈞黨全善類者也

爲河東太守被詔書舉孝廉弼知當有權貴請託
豫勅斷絕書問有一生持大闔覽書詰之積日不
得通生謬以他事前謁旣因達書弼大怒曰太守
忝荷重任當選士報國爾何人而詐僞無狀卽日
考殺之覽大怒作飛章下司隸誣弼毀謗檻車徵
吏人莫敢近省前孝廉裴瑜送至嶠澗間大言曰
明府摧折虐臣選德報國天寔佑之卽令獲罪足
垂名竹帛顧不可不懼弼曰誰謂荼苦其甘如薺
下廷尉詔獄平原吏人走詣闕訟寃前孝廉魏劭
毀形變服爲家僮護弼廷尉奏當棄市劭與同郡

敬由編

卷之二

三三

三五

人賣郡邸行賂覽以得免或曰平原行貨免君君
無乃慝乎陶丘洪曰昔文王姜里閔散懷金今史
君遭患義夫獻寶亦何慝乎竟歸田稱病不出公
卿交薦議郎何休謂弼有幹國之器宜登台司云
宋均拜尚書令諸尚書相與刪法憲疑事數端帝以
爲有大姦縛郎吏詰問諸尚書皆惶恐叩頭謝均
厲色曰忠臣執義無有二心畏威失正非義也具
條上法疑事當削狀帝善其不撓守河內政化大
行

吳祐政尚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爭訟者閉閣自責然

後決斷以道義譬解或身詣里閭和解之裔夫孫
性私賦民錢市布以進父父怒曰有君如是何忍
欺之性慚詣閣持衣自首具談父言祐曰掾以親
故受汙穢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仁矣使歸謝其父
還以衣遺之安丘男子母丘長與母行市中道遇
客醉辱母長殺之祐呼謂曰若母見辱人情所耻
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肯親逞忿白日
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若何長以械自擊
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哀矜恩無所施願
就死祐問長有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也移安丘

敬由編

卷之二

三四

三五

逮長妻妻至解桎梏使同宿獄中遂娠至冬盡行
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獨何以報吳君噉指吞
之合血言曰妻幸生子名吳生言我臨死吞指誓
令兒報吳君也遷齊相大將軍冀表爲長史冀誣
奏太尉李固祐力爭不聽時扶風馬融爲冀草奏
祐責馬融曰李公之罪成於卿手卿何面目見天
下

童恢字漢宗瑯琊如幕人也恢少仕州郡爲吏司徒
楊賜聞其執法廉平乃辟之及賜被劾當免掾屬
悉投刺去恢獨詣闕爭之入得理掾屬悉歸府恢

杖策而逝由是論者歸美復辟公府除不其令吏
人有犯違禁法輒隨方曉示若吏稱其職人行善
事者皆賜以酒肴之禮以勸勵之耕織種收皆有
條章一境清靜牢獄連年無囚比縣流人歸化徙
居二萬餘戶民嘗為虎所害乃設檻捕之生獲二
虎恢聞而出咒虎曰天生萬物唯人為貴虎狼當
食六畜而殘暴於人王法殺人者死傷人則論法
汝若是殺人者當垂頭服罪自知非者當號呼稱
冤一虎低頭閉目狀如震懼即時殺之其一視恢
鳴吼踊躍自奮遂令放釋吏人為之歌頌

敬由編

卷之二

三五

三十一

陳蕃汝南平輿人所謂陳太尉也守樂安方峻不接
賓客而禮下賢士郡人周璆行高潔前後郡守招
命莫肯至唯蕃致焉民趙宣葬親而不閉埏隧因
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邑稱孝州郡數禮請之
蕃與相見問及妻子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蕃怒
曰聖人制禮賢者俯就不肖者企及且祭不欲數
以易黷故也況乃寢宿冢藏而孕育其中誣汗鬼
神誑時惑眾者乎遂致其罪

陳寔為大丘長修德清靜百姓以安隣縣民歸附者
定輒訓導譬解發遣各令還本司官行部吏慮民

有訟者白欲禁之寔曰訟以求直禁之理將何申
其勿有所拘司官聞而歎息曰陳君所言若是豈
有冤於人乎亦竟無訟者時吏有詐稱母病求假
事覺收之令吏殺焉主簿請付獄考眾姦仲弓曰
欺君不忠病母不孝不忠不孝其罪莫大考求眾
姦豈復過此有劫賊殺財主者捕之未至發所道
聞民有在草不起子者回車往治之主簿曰賊大
宜先按討仲弓曰盜殺財主何如骨肉相殘

王暢為南陽太守疾其多貴戚豪族下車奮厲威猛
大姓有犯或使吏發屋伐樹堙井夷竈功曹張敞

敬由編

卷之二

三六

三十五

奏記諫曰文翁召父卓茂之徒皆以溫厚為政流
聞後世發屋伐樹將為嚴烈雖欲懲惡難以聞遠
郡為舊都侯甸之國園廟出於章陵三后生自新
野自中興以來功臣將相繼世而隆愚以為懇懇
用刑不如行恩孳孳求姦未若禮賢舜舉臯陶不
仁者遠化人在德不在用刑暢深納其言更崇寬
政教化大行

賈彪字偉節潁川定陵人也少游京師志節慷慨與
同郡荀爽齊名初仕州郡舉孝廉補新息長小民
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為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

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千數僉曰吾父所長生男名為賈子生女名為賈女延熹元年黨事起太尉陳蕃爭之不能得朝廷寒心莫敢復言彪謂同志曰吾不西行大禍不解乃入洛陽說城門校尉竇武尚書霍諝武等訟之桓帝以此大赦黨人李膺出口吾得免此賈生之謀也先是岑晷以黨事逃亡親友多匿焉彪獨閉門不納時人望之彪曰

敬由編

卷之二

三七

傳言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公孝以要君致釁自遺其咎吾以不能奮戈相待反可容隱之乎於是咸服其裁正以黨禁錮卒于家初彪兄弟三人並有高名而彪最優故天下稱曰賈氏三虎偉節最怒朱穆為冀州刺史冀部令長聞穆濟河解印綬去者四十餘人及到奏劾諸郡貪污者有至自殺或死獄中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僭為王匣穆下郡案驗吏畏其嚴遂發墓剖棺陳尸出之帝聞大怒徵穆詣廷尉輸作左校太學書生潁川劉陶等數千人詣闕上書訟穆曰伏見弛刑徒朱穆處公憂

國拜州之日志清姦惡誠以常侍貴寵父子兄弟布在州郡競為虎狼噬食小民故穆張理天網補綴漏目羅取殘禍以塞天意由是內官咸共患疾謗讟煩興讒隙仍作極其刑謫輸作左校天下有識皆以穆同勤禹稷而被共鯨之戾若死者有知則唐帝怒於崇山重華忿於蒼墓矣當今中官近習竊持國柄手握王爵口銜天憲運賞則使餓隸富於季孫呼噏則令伊顏化為桀跖而穆獨亢然不顧身害非惡榮而好辱惡生而好死也徒感王綱之不攝懼天網之久失故竭心懷憂為上深計

敬由編

卷之二

三八

臣願黥首繫趾代穆輸作帝覽其奏乃赦之李膺字元禮潁川襄城人也為度遼將軍聲振遠域遷河南尹時宛陵大姓羊元羣罷北海郡賊罪狼籍郡舍溷軒有奇巧乃載之以歸膺表欲按其罪元羣行賂宦豎膺反坐輸作左校初膺與廷尉馮緄大司農劉佑等共同心志糾罰姦幸緄時亦得罪輸作司隸校尉應奉上疏理膺等曰首秦人觀寶於楚昭奚恤耀以郡賢梁惠王偉其照乘之珠齊威王答以四臣夫忠賢武將國之心官立政之要記功忘失是以武帝捨安國於徒中宣帝徵

張敞於亡命緝前討閩荆均吉甫之功祐數臨督
司有不吐茹之節膺著威幽并遺愛度遼今三垂
蠢動王旅未振乞原膺等以備不虞書奏乃悉免
其刑再遷復拜司隸校尉時張讓弟朔為野王令
貪殘無道至乃殺孕婦聞膺厲威嚴懼罪逃還京
師因匿兄家合柱中膺率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
陽獄受辭畢即殺之讓訴寃於帝詔膺入殿詰之
膺對曰昔仲尼為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今臣
到官已積一旬私懼以稽留為愆不意獲速疾之
罪誠自知覺責死不旋踵特乞留五日尅殄元惡

敬由編

卷之二

三九

三八九

退就鼎鑊始生之願也帝無復言顧謂讓曰此汝
弟之罪司隸何愆乃遣出之自此諸黃門常侍皆
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復出官省帝恠問其故並叩
頭泣曰畏李校尉是時朝廷日亂綱紀頽弛膺獨
持風裁以聲名自高士有被其容接者名為登龍
門及遭黨事當考實膺等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
之曰今所考案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
猶將十世宥也豈有罪名不章而致收掠者乎於
是免歸鄉里居陽城山中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
節而汙穢朝廷及陳蕃免太尉朝野屬意於膺荀

爽恐其名高致禍欲令屈節以全亂世為書貽曰
久廢高庭不聞善誘涉岵瞻望惟日為歲知以直
道不容於時悅山樂水家于陽城道近路夷當即
聘問無狀嬰疾關於所仰頃聞上帝震怒貶黜鼎
臣人鬼同謀以為天子當貞觀二五利見大人不
謂夷之初旦明而未融虹蜺揚輝棄和取同方今
天下氣閉大人休否智者見險投以遠害雖賢人
望內合私願想甚欣然不為恨也願惟神無事偃
息衡門任其飛沈與時抑揚後張儉事起收補鈞
黨鄉人謂膺曰可去矣對曰事不辭難罪不逃刑

敬由編

卷之二

三十

三六六

臣之節也吾年已六十死生有命去將安之乃詣
詔獄考死妻子徙邊膺子瓚位至東平相初曹操
徵時瓚異其才將沒謂子宣等曰時將亂矣天下
英雄無過曹操張孟卓與吾善袁本初汝外親雖
爾勿依必歸曹氏諸子從之並免於後世
杜密字周甫潁川陽城人也為人沈質少有邁俗志
為司徒胡廣所辟稍遷代郡太守三遷太山太守
北海相其宦官子弟為令長有姦惡者輒捕案之
行春到高密縣見鄭玄為鄉佐知其異器即召署
郡職遂遣就學後密去官還家每謁守令多所陳

託同郡劉勝亦自蜀郡告歸鄉里閉門掃軌無所
干及太守王昱謂密曰劉季陵清高士公卿多舉
之者密知昱激已對曰劉勝位爲大夫見禮上賓
而知善不薦聞惡無言隱情惜已自同寒蟬此罪
人也今志義力行之賢而密達之違道失節之士
而密糾之使明府賞刑得中令聞休揚不亦萬分
之一乎昱慙服待之彌厚後桓帝徵拜尚書令遷
河南尹轉太僕黨事既起免歸本郡與李膺俱坐
而各行相次故時人亦稱李杜焉

蔡衍字孟喜汝南項人也少明經講受以禮讓化鄉

敬由編

卷之二

三十一

三十一

里有爭訟者輒詣衍決之其所平處皆曰無怨舉
孝廉稍遷冀州刺史中常侍具瑗託其弟恭舉茂
才行不受乃收齋書者案之又劾奏河間相曹鼎
賊罪千萬鼎者中常侍騰之弟也騰使大將軍梁
冀爲書請之衍不答鼎竟坐輪作左校乃徵衍拜
議郎符節令梁冀聞衍賢請欲相見衍辭疾不往
冀恨之時南陽太守成瑨等以收糾宦官考廷尉
衍與議郎劉瑜表救之言甚切厲坐免官還家杜
門不出

范康字仲真初爲潁陰令有能迹遷太山太守郡內

豪姓多不法康至奮威施嚴令莫有干犯者先所
請奪人田宅皆還還之是時山陽張儉殺常侍侯
覽母案其宗黨賓客或有逆匿太山界者康皆窮
相收掩無得遺脫

許荆字少張會稽陽羨人也少爲郡吏兄子世嘗報
讐殺人怨者操兵攻之荆聞乃出門逆怨者跪而
言曰世前無狀相犯咎皆在荆不能訓導兄既早
沒一子爲嗣如令死者傷其滅絕願殺身代之怨
家扶荆起曰許掾郡中稱賢吾何敢相侵因委去
荆名譽益著太守黃競舉孝廉和帝時稍遷桂陽

敬由編

卷之二

三十一

三十一

太守郡濱南州風俗脆薄不識學義荆爲設喪紀
婚姻制度使知禮禁嘗行春到來陽縣人有蔣均
者兄弟爭財互相言訟荆歎曰吾荷國重任而教
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顧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
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在事十二年父老稱歌以
病自上徵拜諫議大夫

孟嘗字伯周會稽上虞人也其先三世爲郡吏並伏
節死難嘗少修操行仕郡爲戶曹史上虞有寡婦
至孝養姑姑年老壽終夫女弟先懷嫌忌乃誣婦
厭苦供養加鳩其母列訟縣庭郡不加尋察遂結

竟其罪嘗先知枉狀備言之於太守太守不為理
嘗哀泣外門因謝病去婦竟冤死自是郡中連旱
二年禱請無所獲後太守殷丹到官訪聞其故嘗
詣府具陳寡婦冤誣之事因曰昔東海孝婦感天
致旱于公一言甘澤時降宜戮訟者以謝冤魂庶
幽枉獲伸時雨可期丹從之即刑訟女而祭婦墓
天應澍雨穀稼以登嘗後策孝廉舉茂才累遷合
浦太守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與交趾比境先
時宰守並多貪穢詭人採求不知紀極珠遂漸徙
於交趾郡界人物無資嘗到官革易前敝求民病

敬由編

卷之二

三十一

利曾未踰歲去珠復還百姓皆反其業商貨流通
稱為神明以病自上被徵當還吏民攀車請之嘗
既不得進乃載鄉民船夜遁去隱處窮澤身自耕
傭隣縣士民慕其德就居止者百餘家桓帝時尚
書同郡楊喬上書薦嘗曰臣前後七表言故合浦
太守孟嘗而身輕言微終不蒙察區區朴心徒然
而已嘗安仁弘義耽樂道德清行出俗能幹絕羣
前更守宰移風改政去珠復還饑民蒙活且南海
多珠財產易積掌握之內價盈兼金而嘗單身謝
病躬耕壟次匿景藏采不揚華藻實羽翮之美用

非徒腹背之毛也而沈淪草莽好爵莫及廊廟之
寶棄於溝渠忠貞之節永謝聖時臣誠傷心私用
流涕夫物以遠至為珍士以稀見為貴槩木朽株
為萬乘用者左右為之容而王者取士宜拔眾之
所貴臣以斗筲之姿趨日月之側思立微節不敢
苟私鄉曲竊感禽息亡身進賢嘗竟不見用年七
十卒於家

仇覽字季智一名香陳留考城人也少為書生淳嘿
鄉里無知者年四十縣召補吏選為蒲亭長初到
亭人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

敬由編

卷之二

三十二

驚曰吾近日過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
當是教化未及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
肆忿於一朝欲致子以不義乎母聞感悔涕泣而
去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飲因為陳人倫孝行
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鄉邑為之諺曰父母
何在在我庭化我鳴皋哺所生時考城令河內王
渙政尚嚴猛聞覽以德化人署為主簿謂覽曰主
簿聞陳元之過不罪而化之得無少鷹鷂之志邪
覽曰以為鷹鷂不若鸞鳳故不為也渙謝遣曰枳
棘非鸞鳳所棲百里豈大賢之路今日太學曳長

襪飛名譽皆主簿後耳以一月奉爲資勉卒景行
覽入太學時諸生同郡符融有高名與覽比宇宿
客盈室覽常自守不與融言融觀其容止心獨奇
之乃謂曰與先生同郡壤鄰房牖今京師英雄四
集志士交結之秋雖該經學守之何固覽乃正色
曰天子脩設太學豈但使人游談其中高揖而去
不復與言後融以告郭林宗林宗因與融齎刺就
房謁之遂請留宿林宗嗟嘆下牀爲拜覽學畢歸
鄉里雖在宴居必以禮自整妻子有過輒免冠自
責妻子庭謝覽冠乃敢升堂家人莫見喜怒聲色

敬由編

卷之二

三五

之異三子皆有文史才少子玄最知名

李崇爲揚州刺史先是壽春縣人荀泰有子三歲遇
賊亡失數年不知所在後見在同縣人趙奉伯家
泰以狀告各言已子並有隣證郡縣不能斷崇曰
此易知耳二父與兒各在別處經禁數旬然後遣
人告之曰君兒偶患向已暴死有教解禁可出奔
哀也荀泰聞卽號咷悲不自勝奉伯咨嗟而已殊
無痛意察知之乃以兒還泰責奉伯詐狀奉伯乃
款引云先亡一子故妄認之有定州流人解慶賓
兄弟坐事俱徙揚州弟思安逃歸慶賓懼無以脫

乃認城外死尸貌類思安者詐稱爲人所殺迎歸
葬見者莫辨又賄女巫楊氏弄鬼語具道思安被
害饑渴之意誣訴同軍兵蘇顯甫李蓋於州二人
辨不勝各自款引獄將決崇疑而停之密遣人非
州內所識者僞從外來詣慶賓告曰僕在北州去
此三百里許比有一人寄宿夜語疑有異詰問其
由乃是流兵背役逃走姓解定人也時不敢匿欲
送官苦見求稱有兄慶賓住揚州相國城內嫂徐
氏脫矜愍而往家兄必重報若往不獲送官未脫
君今亦有手足之意乎惠顧幾何且爲君兄弟齒

敬由編

卷之二

三五

之矣慶賓悵然失色求少停當備財謝二人以告
崇崇攝慶賓問曰汝弟逃亡何故妄認他尸慶賓
伏引更問蓋等何以自誣乃云不勝楚掠故也數
日思安縛至崇召女巫視之鞭笞一百崇斷獄精
審皆此類

李惠仕爲雍州刺史有負薪負鹽者爭一羊皮各言
其藉背之物惠仕謂州吏曰此羊皮可拷令知主
也羣下默然惠仕令置羊皮席上以杖擊之見少
許鹽屑使爭者視之負薪者乃伏其罪
丹陽方儲明風角爲洛陽令功曹夜殺人斷頭着

中置廐門下欲令儲去官儲摩死者近問誰所殺有頃曰死人言為功曹所殺收功曹考竟

高豐字文林為鄆縣獄吏刺史虞孟行部到旬日鄆縣僻勅鄆長將囚徒就所在錄見豐得文書閉獄下齋不肯送徒自請諫曰明使君秉法馬駢駢御所至理冤不遺遠邇此古聽斷阡陌流愛甘棠者也今乃遙召囚徒欲省吏繁毋論疎脫尤哀瘦損且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鄆獄非漢地乎囚徒終不出縣特望朱軒迴輪孟遂到鄆

敬由編

卷之二

三七

黃昌為蜀郡太守密捕得盜師一人悉使疏諸縣強盜密往捕錄其諸小盜皆原其死譴作棧道以代民便由是道不拾遺獄至連年無有重囚

劉琰妻胡入賀太后太后令特畱胡經日乃歸胡有美色琰疑其與後主有私呼卒伍撾胡至於以杖搏面而後棄遣胡具以告琰坐下獄有司議卒非撾妻之人面非受杖之地琰竟棄市

敬由編卷之二 終

敬由編卷之三

明淝上寶子儻纂

魏

太祖時劉廙坐命與魏諷謀反當誅陳羣言之太祖太祖曰廙名臣也吾亦欲赦之乃復位廙深德羣羣曰夫議刑為國非為私也且自明主之意何知焉其弘博不伐皆此類

孫禮為司空軍謀掾初喪亂時禮與母相失同羣馬台求得禮母禮推家財盡以與台台後坐法當死禮私導令踰獄乃自首既而台曰臣無逃亡之義

敬由編

卷之三

一

徑詣刺姦主薄溫恢恢嘉之具白太祖各減死一等

滿寵字伯寧山陽昌邑人也守高平令縣人張苞為郡督郵貪穢受取干亂吏政寵因共來在傳舍率吏卒出收之詰責所犯即日考竟遂棄官歸太祖臨兖州辟為從事及為大將軍辟署西曹屬為許令時曹洪宗室親貴有賓客在界數犯法寵收治之洪書報寵寵不聽洪白太祖寵知將欲原乃速殺之太祖喜曰當事不當爾邪故太尉楊彪收付縣獄尚書令荀彧少府孔融等並屬寵但當受辭

勿加考掠寵一無所報考訊如法數日求見大
言之曰楊彪考訊無他辭語當殺者宜先彰其罪
此人有名海內若罪不明白必大失民望竊爲明
公惜之太祖卽日赦出彪初或融聞考掠彪皆怒
及因此得了更善寵

國淵從太祖征關中爲居府長史統留事田銀蘇伯
反河間銀等破餘黨皆應伏法淵以爲非首惡請
不行刑得生者千餘人破賊文書舊以一爲十及
淵上首級如其實數太祖問故淵曰夫征討外寇
多其斬獲之數者欲以大武功且示民聽也河間

敬由編

卷之三

二

三

在封域之內銀等叛逆雖克捷有功淵竊耻之遷
魏郡太守時有投書誹謗者太祖疾之欲知其主
淵請留書而不宣露其書多引二京賦淵勅功曹
曰此郡旣大今在都輦而少學問者其簡開解年
少欲遣就師功曹差三人臨遣引見訓以所學未
及二京賦博物之書也世人忽略少有其師可求
能讀者從受之又密喻旨旬日得能讀者遂往受
業吏因請使作箋比方其書與投書人同手收攝
案問具得情理遷太僕居列卿位布衣蔬食祿賜
散之舊故宗族以恭儉自守

魯國孔融在郡教選計當任公卿之才乃以鄭玄爲
計椽彭璆爲計吏邴原爲計佐融有所愛一人常
盛嗟其美後恚望欲殺之朝吏皆請原獨不言融
謂原曰君意謂何原對曰明府於其本不薄也常
言歲終當舉之此所謂吾一子也如是朝吏受恩
未有在其前者矣而今乃欲殺之明府愛則引而
方之於子憎則推之欲危其身原愚不知明府以
何愛之以何惡之融曰某生於微門吾誠就其兄
弟拔擢而用之某今孤負恩施夫善則進之惡則
誅之固君道也往者應仲遠爲泰山太守舉一孝

敬由編

卷之三

三

三

廉旬月而殺之夫君人者厚薄何常之有原對曰
仲遠舉孝廉殺之其義焉在夫孝廉國之俊選也
舉之若是則殺之非也若殺之是則舉之非也詩
云彼己之子不遂其媾蓋譏之也語云愛之欲其
生惡之欲其死旣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仲遠
之惑甚矣明府奚取焉融乃大笑曰吾直戲耳原
又曰君子於其言出乎身行加乎民言行君子之
樞機也安有欲殺人而可以爲戲者乎融無以答
孔文舉爲北海相有一人遭父喪哭泣墓側色無憔悴
文舉刑之又一人母病寢思食新麥家中無言

乃盜隣家熟麥以進文舉特加賞異曰無有來謝勿復盜也

杜畿為河東太守崇寬惠與民無為民有相告訐為陳義理遣歸諦思意未盡更來詣自言父老皆相責怒曰有君如此奈何不從其教自是詞訟衰息在河東十六年治常為天下最

陳矯字季弼廣陵東陽人也為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矯曰此孝子也表赦之遷魏郡太守時繫囚千數至有歷年矯以為周有二典之制漢約三章之法今惜輕重之理而忽久繫之患可謂

敬由編 卷之三 四 三百六

謬矣悉自覽罪伏一時論決

盧毓字子家涿郡涿人也毓少孤以學行見稱文帝為五官將召毓署門下賊曹崔琰舉為冀州主簿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葉市毓駁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既見止我心則夷又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合卺之後罪何所加且

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為比也又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恐過重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為可殺之為重太祖曰毓執之是也又引經典有意使孤歎息由是為丞相法曹議令史轉曹西議令史

高柔字文惠陳留圉人也文帝踐祚以柔為治書侍御史轉加治書執法民間數有誹謗伏言帝疾之有妖言輒殺而賞告者柔上疏曰今妖言者必戮告者輒賞既使過誤無反善之路又將開凶狡之羣啓誣罔之漸誠非所以息姦省訟緝熙治道也

敬由編 卷之三 五

昔周公作誥稱殷之祖宗咸不顧小人之怨在漢太宗亦除妖言誹謗之令臣愚以為宜除妖誹賞告者以所告罪罪之於是遂絕遷為廷尉魏初三公無事又希與朝政柔上疏曰公輔之臣皆國之棟梁民所具瞻而置之三事不使知政遂各偃息養高鮮有進納誠非朝廷崇用大臣之義大臣獻可替否之謂也古者刑政有疑輒議於槐棘之下自今之後朝有疑議及刑獄大事宜數以咨訪三公三公朝朔望之日又可特延入講論得失博盡

事情庶有裨起天聽弘益大化帝嘉納焉帝以宿嫌欲枉法誅治書執法鮑勛而柔固執不從詔命帝怒甚遂召柔詣臺遣使者承指至廷尉考竟勛勛死乃遣柔還寺明帝即位封柔延壽亭侯屢進規限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於禁內射鬼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廷尉亦當考掠何敢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耶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復爲奏辭指深切帝意寤乃下京

敬由編

卷之三

六

三十七

名卽還訊各當其罪時制吏遭大喪者百日後皆給役有司徒解弘遭父喪後有軍事受勅當行以疾病爲辭詔怒曰汝非曾閔何言毀耶促收考竟柔見弘信羸劣奏陳其事宜加寬貸帝乃詔曰孝哉弘也其原之初公孫淵兄晃先淵未反數陳其變及淵謀逆帝不忍市斬欲就獄殺之柔上疏曰書稱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此王制之明典也晃及妻子叛逆之類誠應梟懸勿使遺育而臣竊聞晃先數自歸陳淵前雖爲凶族原心可恕夫仲尼亮司馬牛之憂所及則叔向之過在昔之

美義也臣以爲晃信有言宜貸其死苟自無言便當市斬今進不赦其命退不彰其罪閉著囹圄使自引分觀國或疑此舉也帝不聽頃之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爲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盈連至州府稱冤自訟莫有省者乃辭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泣對曰夫少卑特養一老嫗爲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校不顧室家者也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有怨讎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讎又曰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管士焦

敬由編

卷之三

七

三十八

子文求不得時子文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汝頗曾舉人錢不子文曰自以單貧初不敢舉人錢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竇禮錢何言不耶子文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便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未埋藏處所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辭往掘禮卽得其屍詔書復盈母子爲平民班下天下以禮爲戒在官二十三年轉爲太常旬日遷司空後徙司徒太傅封安國侯轉爲太尉

司馬芝爲大理正有盜官練置都厠上者吏疑女工

收以付獄芝曰夫刑罪之失失在苛暴今賊物先得而後訊其辭若不勝掠或至誣服誣服之情不可以折獄且簡而易從大人之化也不失有罪庸世之治耳今宥所疑以隆易從之義不亦可乎太祖從其議黃初中入為河南尹抑彊持弱私請不行會內官欲以事託不敢發言因芝妻伯父董昭昭憚不為通芝為教與羣下曰蓋君能設教不能使吏必不犯也吏能犯教而不能使君必不聞也夫設教而犯君之勞也犯教而聞吏之禍也君勞於上吏禍於下此政事所以不理也可不各勉之

敬由編

卷之三

八

三三三

哉於是下吏莫不自勵門下循行嘗疑門幹盜簪幹辭不符曹執為獄芝教曰凡物有相似而難分者自非離婁鮮能不惑循行何忍重惜一簪輕傷同類乎其寢勿問明帝即位賜爵關內侯頃之特進曹洪孔當與臨汾公主侍者共事無澗神繁獄卞太后遣黃門詣府傳令芝不通輒勅洛陽獄考竟而上疏曰諸應死罪者皆當先表以報前制書禁絕淫祀以正風俗今當等所犯妖刑辭語始定黃門吳達詣臣傳太皇太后令臣不敢通懼有救

臣之罪是以冒犯常科輒勅縣考竟擅行刑戮伏須誅罰帝手報曰省表明卿至心欲奉詔書以權行事是也此乃卿奉詔之意何謝之有後黃門復往慎勿通也芝居官十一年數議科條所不便者其在公卿間稱直道焉

司馬岐為廷尉正遷陳留相梁郡有繫囚多所連及數歲不決詔書徙獄於岐屬縣請豫治牢具岐曰今囚有數十既巧詐難符且已倦楚毒其情易見豈當復久處囹圄邪及囚至詰之皆莫敢匿詐一朝決竟遂超為廷尉是時大將軍爽專權尚書

敬由編

卷之三

九

三三三

何晏鄧颺等為之輔翼南陽圭泰嘗以言廷指考繫廷尉颺訊獄將致秦重刑岐數颺曰夫樞機大臣王室之佐既不能輔化成德齊美古人而乃肆其私忿枉論無辜使百姓危心非此焉在颺於是慙怒而退岐終恐久獲罪以疾去官胡質字文德楚國壽春人也初為頓丘令縣民郭政通於從妹殺其夫程他郡吏馮諒繫獄為證政與妹皆耐掠隱抵諒不勝痛自誣當反其罪質至官察其情色更詳其事檢驗具報黃初中徙吏部郎為常山太守遷任東莞士盧顯為人所殺質曰此

士無讎而有少妻所以死乎悉見其比居年少書吏李若見問而色動遂窮詰情狀若即自首罪人斯得

殺熟長呂岐善朱淵袁津遣使行學還召用之與相見出署淵師友祭酒津決疑祭酒淵等各歸家不受署岐大怒將吏民收杖殺之議者皆非焉袁渙教勿劾主簿孫徽等以為淵等罪不足死長吏無專殺之義孔子稱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謂之師友而加大戮刑名相代不可以訓渙教曰主簿以不請為罪此則似矣謂淵等罪不足死則非也師

敬由編

卷之三

十一

三六三

友之名古今有之然有君之師友有士大夫之師友君置師友之官所以敬其臣也有罪加刑國之法也今不論其罪而謂之戮師友斯失之矣主簿取弟子戮師之名而加君誅臣之實非其類也夫聖哲之治觀時而動故不必循常將有權也間者世亂民陵其上雖務尊君卑臣猶或未也而反長世之過不亦謬乎遂不劾

明帝時宮室盛興而期會迫急有稽限者帝親召問言猶在口身首已分王肅抗疏曰陛下之所行刑皆宜死之人也然眾庶不知將為倉卒願陛下

下之於吏而暴其罪均其死也不汗官掖不為縉紳驚惋不為遠近所疑人命至重難生易殺氣絕而不續者也是以聖王重之孟軻云殺一不辜而取天下者仁者不為

孫禮為荊州刺史遷冀州牧太傅司馬宣王謂禮曰今清河平原爭界八年更二刺史靡能決之虞芮待文王而了宜善令分明禮曰訟者據墟墓為驗聽者以先老為正而老者不可加以夏楚又墟墓或遷就高敞或徙避仇讎如今所聞雖臯陶猶將為難若欲使必也無訟當以烈祖初封平原時圖

敬由編

卷之三

十一

決之何必推古問故以益辭訟昔成王以桐葉戲叔虞周公便以封之今圖藏在天府便可於坐上斷也豈待到州乎宣王曰是也當別下圖禮到案圖宜屬平原而曹爽信清河言下書云圖不可用當參異同禮上疏曰管仲霸者之佐猶能奪伯氏駢邑使沒齒無怨言臣受牧伯之任奉聖朝明圖驗地著之界實以王翁河為限而鄙以馬舟候為驗詐以鳴犢河為界假虛訟訴疑誤臺閣竊聞眾口鑠金浮石沈木三人成市虎慈母殺其子今二郡爭界八年一朝決之者緣有解書圖畫可得

尋案漢校也平原在兩河向東上其間有爵隄自
隄在高唐西南所爭地在高唐西北相去二十餘
里可謂長嘆息流涕者也案解與圖奏而鄒不受
詔此臣軟弱不勝其任臣亦何顏尸祿素餐輒東
帶著履駕車待放與見禮莫大怒劾禮怨望結刑
五歲在家期年衆人多以爲言除城門校尉時匈
奴王劉靖部衆彊盛而鮮卑數寇邊乃以禮爲并
州刺史往見太傅司馬宣王有忿色宣王曰卿得
并州少邪志理分界失分乎今當遠別何不權也
禮曰何明公言之乖細也禮雖不德豈以官位往

敬由編

卷之三

十二

事爲意邪本謂明公齊蹤伊尹匡輔魏室上報明
帝之託下建萬世之勲今社稷將危天下兇兇此
禮之所以不悅也因涕泣橫流宣王曰且止爽誅
後入爲司隸校尉凡臨七郡五州皆有威信遷司
空

吳

孫權長子登字高立爲太子嘗出有彈丸飛過令左
右求之見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爲是辭對不伏從
者請捶之登不聽使求飛過彈丸比之不類遂釋
之

是儀字子羽北海管陵人也爲侍中中執法平諸官
事領辭訟如舊典校郎呂壹誣白故江夏太守刁
嘉謗訕國政權怒收嘉繫獄悉驗問時同坐人皆
怖畏壹並言聞之儀獨云無聞於是見窮詰累日
詔旨轉厲羣臣爲之屏息儀對曰今刀鋸已在臣
頸臣何敢爲嘉隱諱自取夷滅爲不忠之鬼願以
聞知當有本末據實答問辭不傾移權遂舍之嘉
亦得免

顧雍字元歡吳郡吳人也州郡表薦弱冠爲合肥長
有治迹累官爲丞相平尚書事權常答問得失張
敬由編

卷之三

十三

昭因陳聽采聞頗以法令太稠刑罰微重宜有所
蠲損權默然顧問雍曰君以爲何如雍對曰臣之
所聞亦如昭所陳於是乃議獄輕刑久之呂壹秦
博爲中書典校詣官府及州郡文書壹等因此漸
作威福誣毀大臣排陷無辜雍等皆舉白用被譴
讓左將軍朱據部曲應受三萬緡工王遂詐而受
之壹疑據自取考問主者死於杖下據無以自明
藉草待罪典軍吏劉助覺言權大感悟曰朱據見
枉況吏民乎乃賞助百萬窮治壹罪收繫廷尉雍
往斷獄和顏色問其辭狀歸出又謂壹曰君意得

無欲有所道壹叩頭無言時尚書郎懷敘面詈辱
壹雍責敘曰官有正法何至如此徐衆曰雍可謂
長者矣然壹姦險亂法毀傷忠賢今乃開引其意
儻獲原宥豈古大臣忠主疾惡之義乎

闕澤字德潤會稽山陰人也初以呂壹姦罪發聞有
司窮治奏以大辟或以爲宜加焚裂用彰元惡權
以訪澤澤曰盛明之世不以非法加人又諸官司
有所患疾欲增重科防以檢御臣下澤每曰宜依
禮律其和而有正皆此類也

陳表以父死敵擢用爲將時有盜官物者疑無賴士
敬由編 卷之三 十四

施明明素壯悍收考極毒俟死無辭廷尉以聞孫
權以表能得健兒之心詔以明付表使自以意求
其情實表破械浴沐易其衣服厚設酒食歡以誘
之明乃首服其列支黨表以狀聞權奇之欲全其
名特爲赦明誅戮其黨明感表變行遂成健將致
位將軍

吳主亮使黃門以銀碗并蓋就中藏吏取交州所獻
甘蔗錫黃門先恨藏吏以鼠矢投錫中啓言藏吏
不謹亮呼吏持錫器入問曰此器既蓋之且有掩
覆無緣有此黃門將有恨於汝耶吏叩頭曰嘗從

某求宮中莞席有數不敢與亮曰必是此也覆問
黃門具首伏即於目前加髡鞭斥付外署

吳範與鄱陽太守魏騰少相友善騰嘗有罪吳王怒
甚敢有諫者死範謂騰曰與汝皆死騰曰死無益
何死爲範曰安能慮此坐汝耶乃髡頭自縛請閤
下使鈴下以聞鈴下不敢曰必死不可範曰汝有
子曰有使汝爲吳範死子女屬我鈴下曰諾乃排
閤入吳王大怒欲投以戟遂巡走出範因突入叩
頭流血言與涕并良久吳主意釋乃免騰

張舉吳人也爲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乃詐
敬由編 卷之三 十五

稱火燒夫死夫家疑之詣官訴妻妻拒而不承舉
乃取猪二口一殺之一活之燒積薪中察殺者口
無灰活者口有灰因驗夫口中果無灰也妻乃伏
罪

賀大傳作吳郡初不出門吳中諸強族輕之乃題府
門云會稽雞不能啼賀聞故出行至門反顧索筆
足之曰不可啼殺吳兒於是至諸屯邸檢校諸顧
陸役使官兵及藏捕亡悉以事言上罪者甚衆陸
抗時爲江陵都督故下請孫皓然後得釋

晉

王濟郎中初為漳州龍溪主簿時汀州以銀治事起訟踰十年不決連逮數百人轉運使命濟鞠之濟曰事有始末罪有首從多辭連引獄之所以久不決也才七日盡得其情從坐者數人而已歷刑部郎中知洪州

安仲榮鎮常州有夫婦共訟其子不孝者仲榮面加詰責抽劔令自殺之其父曰不忍也其母詬罵伏劔逐之仲榮重問之乃繼母也因咄出自後射一箭而斃聞者莫不增快由此境內以為強明之政王志字次道晉丞相導玄孫也寬恕敦厚涖官不以敬由編

敬由編

卷之三

十六

三百六

罪咎劾人於賓佐專蓋過揚善為宣城內史清謹有恩惠郡有爭田經年不決者志到官相攜請罪讓所爭地為閑田守東陽以至日遣獄重囚悉還家一人以婦孕失期吏憂懼志曰此太守事卿無與明且果就獄

賈充初定律令與羊祜共質太傅鄭冲冲曰臯陶嚴明之旨非僕闇懦所探羊曰上意欲令小加弘潤冲乃粗下意

周據為中書省事時女子李忽覺父北叛特殺父據奏曰覺父以偷生被家以邀福子圍告歸懷羸結

舌忽無入子之道賊天性之親逆理悖常傷化汗俗雖逆刑市朝不足塞責奏可殺忽

桓温在荊州全欲以德被江漢耻以威刑肅物令史受杖止從朱衣上過桓式年少從外來向從閣下過言令史受杖上指雲眼下拂地足意識不著桓公云我猶患其重

張希崇鎮邠州日有民與郭氏為義子自孩提以至成人因戾不受訓遣之郭氏夫婦相次俱死有嫡子已長時郭氏諸親與義子相約云是親子欲分其財助而訟之前後數政不能理遂成疑獄希崇

敬由編

卷之三

十七

三百六

覽其訴狀斷云父在已離母死不至雖假稱義子辜二十年撫養之恩儻曰親兒犯三千條悖逆之罪大為傷害名教安敢理認田園其生涯并付親子所訟人與朋黨者委法官以律定刑聞者服其明斷

荀勗為安陽令轉驃騎從事中郎勗有遺愛安陽生為立祠遷廷尉正叅文帝大將軍軍事賜爵關內侯轉從事中郎領記室高貴鄉公欲為變時大將軍掾孫祐等守閭闔門帝弟安陽侯幹聞難欲入佑謂幹曰未有人者可從東掖門及幹至帝遲之

幹以狀白帝欲族誅佑勗諫曰孫佑不納安陽誠
宜深責然事有逆順用刑不可以喜怒爲輕重今
成倅刑止其身佑乃族誅恐義士私議乃免佑爲
庶人

母丘儉誅其子旬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顛與景帝
姻通表魏帝以旬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
爲穎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
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爲官婢以贖芝命
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夫司寇作典建二等
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叔世多變秦立重辟

敬由編

卷之三

十八

三百五十一

漢又修之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所以追戮
已出之女誠欲殄醜類之族也然則法貴得中刑
慎過制臣以爲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
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服紀所以明外成之節異
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
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既嫁則
爲異姓妻產育則爲佗族母本爲元惡之所忽乃
戮無辜之所重於防則不足懲奸亂之源於情則
傷於孝慈之心男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二
門非所以哀矜女弱蠲明法制之本分也臣以爲

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
改舊科以爲未制於是有詔改定律令

卞俊清真有檢識以名理著稱其鄉人卻說恃才陵
俊兄弟俊等亦以門盛輕說相視如讎說以楊駿
故吏被繫俊時爲尚書郎按其獄說懼不免俊平
心斷決正之說卒以免而猶不悛後爲左丞復奏
陷卞氏後歷位汝南相廷尉卿

陳頴字延思陳國苦人也少好學有文義父訢立宅
起門頴曰當使容馬車訢笑而從之仕爲郡督郵
檢獲隱匿者三千人爲一州尤最太守劉享拔爲

敬由編

卷之三

十九

三百五十二

主簿州辟部從事乘馬車還家宗黨榮之劾按沛
王韜獄未竟會解結代楊準爲刺史韜因河間王
顛屬結結至大會問主簿史鳳曰沛王貴藩州據
何法而擅拘邪時頴在坐對曰甲午詔書刺史銜
命國之外臺其非所部而在境者刺史并糾事徵
文墨前後列上七被詔書如州所劾無有違謬結
曰衆人之言不可妄聽宜依法窮竟
季封爲延陵令吏人有罪不加杖罰但令裹碧頭巾
以辱之隨所犯輕重以日數爲等級日滿乃釋吳
人著此服出入州郡以爲大耻皆相勸勵無敢犯

賦稅常先諸縣既去官竟不捶一人

陶侃都督荆江八州在軍四十一載雄毅有權明悟善決斷自南陵迄于白帝數千里中路不拾遺蘇峻之役庾亮輕進失利亮司馬殷融詣侃謝曰將軍為此非融等所裁將軍王章至曰章自為之將軍不知也侃曰昔殷融為君子王章為小人今王章為君子殷融為小人侃性纖密好問頗類趙廣漢嘗課諸管種柳都尉夏拖盜官柳植於門侃後見駐車問曰此是武昌西門前柳何因盜來此種拖惶怖謝罪然於用罰未嘗虐殺一人

敬由編

卷之三

二十一

三百五十九

陶夏為世子送侃喪還長沙夏與斌及稱各擁兵數千以相圖既而解散斌先往長沙悉取中國器仗財物夏至殺斌庾亮上疏曰斌雖醜惡罪在難忍然王憲有制骨肉至親手運刀鋸以刑同體傷父母之恩無惻隱之心應加放黜以懲暴虐

賀循操尚高厲才鑒清通歷試二城刑政肅穆廷尉張闓住在小巷將奪左右近宅以廣其居乃私作都門早閉晏開人多患之訟於州府皆不見省會循出至破岡連名詣循質之循曰見張廷尉當為言及之闓聞而據毀其門詣循致謝其為世所敬

服如此

劉隗少有文翰為丞相司直操刑憲建興中丞相府斬督運令史淳于伯而血流隗又奏曰古之為獄必察五聽三槐九棘以求民情雖明庶政不敢折獄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是以明王哀矜用刑曹參去齊以市獄為寄自頃蒸荒殺戮無度罪同斷異刑罰失宜謹按行督運令史淳于伯刑血著柱遂逆上終極柱末二丈三尺旋復下流四尺五寸百姓喧嘩男女縱觀咸白其冤伯息忠訴辭稱枉云伯督運訖二月事畢代還無有稽息

敬由編

卷之三

二十一

三百五十四

受賕使役罪不及死軍是戍軍非為征軍以乏軍輿論於理為枉四年之中供給運漕凡諸徵發租調百役皆有稽停而不以軍輿論至于伯也何獨重之捶楚之下無求不得囚人畏痛飾辭應之理曹國之典刑而使忠等稱冤明時謹按從事中郎周筵法曹參軍劉胤屬李匡幸荷殊寵並登列曹當思敦奉政道詳法慎殺使兆庶無枉人不稱訴而令伯冤冤哭於幽都訴靈恨於黃泉嗟嘆甚於杞梁血妖過於崩城故有隕霜之天夜哭之鬼伯有畫見彭生為豕刑殺失中妖青並見以古況今

其揆一也皆由筵等不勝其任請皆免官於是右將軍王導等上疏引咎請解職帝曰刑政失中皆朕闇塞所由導示愧懼思聞忠告以補其闕而引過求退豈所宜也由是導等一無所問晉國既建拜御史中丞周嵩嫁女門生斷道解廬斫傷二人建康左尉赴變又被斫隄劾嵩兄顓曰顓幸荷殊寵列位上寮當崇明憲典協和上下刑於左右以御于家邦而乃縱肆小人羣爲克害公於廣都之中白日刃尉遠近洵赤百姓誼譁虧損風望漸不可長既無大臣檢御之節不可對揚休命宜加貶

敬由編

卷之三

二十三

三百七十六

黜以肅其違顓坐免官

山遐濤子爲餘姚令時江左初基法禁寬弛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爲私附遐繩以峻法到縣八旬出口萬餘縣人虞喜以藏戶當棄市遐欲繩喜諸豪彊莫不切齒於遐言於執事以喜有高節不宜屈辱又以遐輒造縣舍遂陷其罪遐與會稽內史何充戕乞留百日窮窮逋逃退而就罪無恨也充申理不能得竟坐免官後爲東陽太守爲政嚴猛康帝詔曰東陽頃來竟囚每多人重豈郡多罪人將擬楚所求莫能自固耶遐處之自若郡境肅然

樂廣淳淨有神檢遭時多虞朝章紊亂清已中立在誠保素而已時人莫窺其際焉愍懷太子之廢也詔故臣不得辭送衆官不勝憤嘆皆冒禁拜辭司隸校尉滿奮勅河南中部收縛拜者送獄廣即便解遣衆人代廣危懼孫琰說賈謐曰前以太子罪惡有斯廢黜其臣不懼嚴詔冒罪而送若繫之是彰太子之善不如釋去謐然其言廣故得不坐陸雲情清正有才理少與兄機齊名雖文章不及機而持論過之號曰二陸爲浚儀令縣當都會之要名爲難理雲到官肅然下不能欺市無二價人有

敬由編

卷之三

二十三

三百七十七

見殺者主名不立雲錄其妻而無所問十許日遣出密令人隨後謂曰其去不出十里當有男子候之與語便縛來既而果然問之具服云與此妻通共殺其夫聞妻得出欲與語懼近縣故遠相要候於是一縣稱其神明郡守害其能屢譴責之雲乃去官百姓追思之圖畫形象配食縣社

趙王倫坐使散騎將劉緝買工所將盜御裘廷尉杜友正緝棄市倫當與緝同罪有司奏倫爵重屬親不可坐諫議大夫劉毅駁曰王法賞罰不阿貴賤然後可以齊禮制而明典刑也倫知裘非常赦不

語吏與緝同罪當以親貴議減不得闕而不論官如友所正帝是毅駁然以倫親親故下詔赦之

張輔字世偉南陽西鄂人漢河間相衡之後也少有幹局與從母兄劉喬齊名初補藍田令不為豪彊所屈時彊努將軍龐宗西州大姓護軍趙浚宗婦族也故僮僕放縱為百姓所患輔繩之殺其二奴又奪宗田二百餘頃以給貧戶轉山陽令太尉陳準家僮亦橫暴輔復繫殺之累遷尚書郎封宜昌亭侯轉御史中丞時積弩將軍孟觀與明威將軍郝彥不協而觀因軍事害彥又賈謚潘岳石崇等

敬由編

卷之三

二十四

共相引重及義陽王威有詐冒事輔並糾劾之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彊聘其女為妻輔為中止貶預以清風俗論者稱之及孫秀執權威構輔於秀秀惑之將繩輔以法輔與秀戕曰輔徒知希慕古人當官而行不復自知小為身計令義陽王誠弘恕不以介意然輔母年七十六常見憂慮恐輔將以怨疾獲罪願明公留神省察輔前後行事是國之愚臣而已秀雖凶狡知輔雅正為威所誣乃止

和起為尚書令時中郎將謝尚領宣城内使收涇

令陳幹殺之有司以尚違法糾黜詔原之和重奏曰尚先劾姦賊罪入甲戌赦聽自首減死而尚近表云幹包藏姦猾輒收行刑幹自狀自郡非犯軍戎不由都督按尚蒙親賢之舉荷文武之任不能為國惜體平心聽斷內狹小憾肆其威虐遠近怪愕莫不解體尚忝外戚宥之有典至於下吏宜正刑辟

曹攄字顏遠譙國譙人也攄少有孝行好學善屬文太尉王衍器之調補臨淄令縣有寡婦守節其養姑亦如東海孝婦受誣親黨獄成當決而攄到知

敬由編

卷之三

二十五

其有冤出之獄有死囚歲夕攄行獄愍之曰卿等不幸致此非所如何新歲人情所重豈不欲覓見家邪眾囚皆涕泣曰若得覓歸死無恨也攄悉開獄尅日令還掾吏因爭攄曰此雖小人義不見負自為諸君任之至日相率而還並無違者一縣歎服號曰聖君入為尚書郎轉洛陽令仁惠明斷百姓懷之時天大雨雪官門夜失行馬羣官檢察莫知所在攄使收門士眾官咸謂不然攄曰官校禁嚴非外人所敢盜必是門士以燎寒耳詰之果然後為襄城太守以戰死故吏及百姓號哭即路如

赴父母焉

喬智明字元達鮮卑前部人也事親孝以德行著
成都王穎辟為輔國將軍穎之敗趙王倫也表智
明為殄寇將軍隆慮共二縣令二縣愛之號為神
君部人張充為父報讎母老單身有妻無子智明
愍之停其獄歲餘令充將妻入獄兼陰縱之人有
勸充逃者曰有君如此吾何忍累之縱吾得免作
何面目視息世間於獄產一男會赦得免其仁感
如是

殷仲堪臨荆州桂陽人黃欽生父沒已久詐服衰麻
敬由編 卷之三 二六

言迎父喪府曹先依律詐取父母喪棄市仲堪廼
曰律詐取父母喪依毆詈法棄市原此之旨當以
二親生存而橫言死沒情事悖逆所不忍言故同
之毆詈之科正以大辟之刑今欽生父實終沒墓
在舊邦積年久遠方詐服迎喪以此為大妄耳比
之於父存言亡相殊遠矣遂活之又以異姓相養
禮律所不許子孫繼親族無後者唯令主其蒸嘗
不聽別籍以避役也佐吏咸服之

王坦之拜侍中襲父述爵時卒士韓悵逃亡歸首云
失牛故叛有司劾悵偷牛考掠服罪坦之以為悵

束身自歸而法外加罪懈怠失牛事或可恕加之
木石理有自誣宜附罪疑從輕之例遂以見原
王承遷東海太守政尚清靜不為細察小吏有盜池
中魚者綱紀推之承曰文王之圃與眾共之池魚
復何足惜邪有犯夜者為吏所縛承問其故答曰
從師受書不覺日暮承曰鞭撻甯越以立威名非
政化之本使吏送令歸家

王彪之遷廷尉時未嘉太守謝毅赦後殺郡人周矯
矯從兄球詣州訴冤楊州刺史殷浩遣從事收毅
付廷尉彪之以球為獄主身無王爵非廷尉所料

敬由編 卷之三 二七

不肯受與州相反覆穆帝發詔令受之彪之又上
疏執據時人比之張釋之時嘗南郊簡文帝為撫
軍執政訪彪之應有赦不答曰中興以來郊祀違
違有赦愚意常赦非宜何者黎庶不達其意將謂
郊祀必赦至此時凶愚之輩復生心於僥倖矣遂
從之

劉惔累遷丹陽尹為政清整門無雜賓時百姓頗有
訟官長者諸郡違違有相舉正惔歎曰夫居下訕
上此弊道也古之善政司契而已豈不以其敦本
正源鎮靜流末乎君雖不君下安可以失禮若此

屣不華百姓將仕而不反遂寢不問

范堅字子常博學善屬文累遷尚書右丞時廷尉奏殿中帳吏邵廣盜官幔三張合布三十疋有司正刑棄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幡槌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為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郎朱暎議以為天下之人父無子者少一事遂行便成未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堅亦同暎議時議者以廣為鉗徒二兒沒入既足以懲又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為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為奴而不為未制堅駁之曰自敬由編 卷之三 二十八 吳正刻

淳朴澆散刑辟仍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小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以死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得不損絕人倫同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惟特聽宗等而不為未制臣以為王者之作動關盛衰嘖笑之間尚慎所加況於國典可以徒虧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既居然許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民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為例交與怨讎此為施一恩于今而開萬怨於後也成帝從之正廣

死刑

秦符堅以王猛為侍中中書令京兆尹其特進強德健妻之弟也嗜酒豪橫為百姓患猛捕殺之陳尸於市其中丞鄧羗性鯁直不撓與猛協數旬間貴戚彊豪誅死者二十餘人於是百寮震肅豪右屏氣路不拾遺風化大行堅嘆曰吾今始知天下之有法也

漢慕容彥超善捕盜為鄆帥日有州息庫遺吏主之有人以白金二錠質錢十萬與之既去而驗之乃假銀也彥超知其事召主庫吏密令出榜虛稱被盜竊所質白銀等財物今備賞錢壹萬召知情收捉元賊不數日間果有人來贖銀者執之伏罪人服其知又有獻新櫻彥超令主者收之俄而為給役人盜食之主者白於彥超彥超呼給役人偽安慰之曰汝等豈敢盜吾所食之物蓋主者誣執耳勿懷憂懼可各賜以酒彥超潛令左右入黎蘆散既飲之立皆嘔吐則新櫻挑在焉於是伏罪

前秦池陽民惑其婦言而欲殺母遂車載母辭詣親家入南山母曰汝請親家何至是也見曰老婢何言遂下母於巖谷之間脫衣將殺之初婦謂其夫

曰不可不得中衣來也見不欲手脫背坐厲聲令
母自脫母泣曰我生養汝汝至於今日汝信婦言
枉殺我可不乞我此衣兒怒曰老婢復何言母呼
曰天神山神當見此不言未卒聲見所持刀忽貫
其項而殺投於山穴母乘車却歸昏而反家婦謂
其夫還逆問曰得中衣來不母馳告隣里收其婦
送官郡縣以聞堅驚曰宇宙之內乃有此事將非
怪乎於是輟而殺之

前涼武威姑臧民曰白與以女爲妻其妻妬之與怒
以妻爲婢給女使令郡縣以聞張駿大驚曰自古

敬由編

卷之三

三十

列傳起列

所未聞也乃於市輟殺之

符融聰辯明慧下筆成章時人擬之王粲銓綜內外
刑政修理進才理滯王景略之流也尤善斷獄奸
無所容爲司隸校尉京兆人董豐游學三年而返
過宿妻家是夜妻爲賊所殺妻兄疑豐殺之送豐
有司豐不堪楚掠誣引殺妻融察而異之問曰汝
行往還頗有怪異及卜筮不豐曰初將發夜夢乘
馬南渡水反而北渡復自北而南馬停水中鞭策
不去俯而就之見兩日在於水下馬左白而濕右
黑而燥寤而心悸竊以爲不祥還之夜復夢如初

問之筮者云憂狐訟遠三枕避三沐既至妻爲具
沐夜授枕豐記筮者之言皆不從之妻乃自沐就
枕而寢融曰吾知之矣周易坎爲水馬爲離坎爲
北離爲南夢乘馬南渡旋北而南者從坎之離三
爻同變變而成離離爲中女坎爲中男兩日二夫
之象坎爲執法吏吏詰其夫婦人被流血而死坎
二陰一陽離二陽一陰承易位離下坎上既濟文
王遇之囚羸里有禮而生無禮而死馬左而濕濕
水也左水右馬馮字也兩日昌字也其馮昌殺之
乎於是推檢獲昌而詰之昌具首服曰本與其妻

敬由編

卷之三

三十

陳尚諫列

謀殺董豐期以新沐就枕爲驗是以誤中婦人在
兕州有老母遇劫於路母揚聲唱盜行人爲母逐
之既擒劫者劫者反誣行人爲盜時日垂暮母及
路人莫知孰是乃俱送之融見而笑曰此易知耳
可二人並走先出鳳陽門者非盜既而還入融正
色謂後出者曰汝真是盜何以誣人其發奸摘伏
皆此類也所在盜賊止息道不拾遺堅及朝臣雅
皆嘆服州郡疑獄莫不折之於融融觀色察形無
不盡其情狀

陝婦人不知姓字年十九劉曜時移居陝縣事叔姑

甚其家欲嫁之此婦毀面自誓後叔姑病死其
叔姑有女在夫家先從此婦乞假不得因而誣殺
其母有司不能察而誅之時有羣鳥悲鳴尸上其
聲甚哀盛夏暴尸十日不腐亦不為蟲獸所敗其
境乃經歲不雨暹遣呼延謨為太守既知其冤乃
斬此女設少牢以祭其墓謚曰孝烈貞婦其日大
雨

石晉時魏州寇氏縣畫林僧院有鐵佛可長丈餘中
心且空一日或云鐵佛能語其徒眾稱贊聞於鄉
縣士眾雲集施利填委或問佛語以垂教誡縣鎮

敬由編

卷之三

三十一

申府時高祖鎮鄴莫測其事命衙將尚謙齎香供
養設齋且驗其事復命謙疑其妖偽有三傳張輅
請與尚謙偕行詰其妖狀暗與縣鎮率人力圍其
僧院盡遣院僧赴道場張輅潛開僧房見地穴引
至佛座下回謂尚謙曰果犯法款矣乃令謙立於
佛前輅却由穴入佛空身中厲聲具說僧過便呵
擒治取其魁首數人上聞就彼戮之張輅奏授長
河縣主簿以酌獎之

敬由編卷之三

敬由編卷之四

明泥士實子稱纂

宋

朱孔淵之為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民張江陵
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經死值赦律子
賊殺傷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
棄市值赦免刑捕治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
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用毆傷及罵科則疑輕制
唯有打母遇赦猶梟首無罵母致死值赦之科淵
之議曰夫題理逆心而仁者不如名且惡之況乃

敬由編

卷之四

三十一

人事故毆傷呪咀法所不原詈之致盡則理無可
宥罰有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
雖值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
恨情不在吳原死捕治有允正法詔如淵之議吳
免棄市

何叔度廬江潛人也義熙五年吳興武康縣民王延
祖為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
睦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叔度為尚書議曰設法止
姦本於情理非一人為劫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
產欲開其相告以出為惡之身睦父母之至容可

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
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於家逃刑
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既糾送則餘人無應復告
並全之

謝方明嚴恪善自居遇無他伎能自然有雅韻丹陽
尹劉穆之權重當時朝野輻輳不與穆之相識者
唯有混方明郝僧施蔡廓四人而已穆之甚以爲
恨方明廓後往造之大悅曰於高祖曰謝方明可
謂名家駒直置便自是台鼎人無論復有才用頃
之轉從事中郎累加晉陵太守復爲驃騎長史南

敬由編

卷之四

二

郡相嘗年終江陵縣獄囚事無輕重悉散聽歸家
使過正三日還到罪應入重者有二十餘人綱紀
以下莫不疑懼時晉陵郡送故主簿弘季盛徐壽
之並隨在西固諫以爲昔人雖有其事或是記籍
過言且當今民情僞薄不可以古義相許方明不
納一時遣之囚及父兄皆驚喜涕泣以爲就死無
恨至期有重罪一人不還方明不聽討捕其一人
醉不能歸逮二日乃還餘一囚十日不至五官朱
千期請見欲白討之方明知爲囚事使左右謝五
官不須入囚當自反囚逡巡墟里不能自歸鄉村

責讓之率領將送遂竟無逃亡者遠近咸嘆服焉
高祖受命轉會稽太守江東民殷俗悍疆弱相凌
姦吏蜂起符書追攝相續又罪及比伍動相連坐
一人犯吏則一戶廢業邑里驚擾狗吠達旦方明
深達治體不拘文法而貴族豪士莫敢犯禁除比
伍之坐判久繫之獄簡汰精當各慎所宜雖服役
十載亦一朝從理東土至今稱味之

吳郡褚胤年七歲奕入高品及長寇絕時當胤父榮
期與臧質同逆胤應從誅何尚之請曰胤奕恭之
妙超古冠今魏犇犯令以才獲免父戮子宥其例

敬由編

卷之四

三

甚多特乞與其微命使異術不絕不許時人痛惜
之
孔琳之末初二年爲御史中丞明憲直法無所屈撓
奏劾尚書令徐羨之曰臣聞事上以奉憲爲恭臨
下以威嚴爲整然後朝典惟明泄衆必肅斯道或
替則憲綱其頽臣以今月七日預皇太子正會會
畢車去并猥臣停門待闕有何人乘馬當臣車前
收捕驅遣命去何人罵詈收捕諮審欲錄每有公
事臣常慮有紛紜語令勿問而何人獨罵不止臣
乃使錄何人不肯下馬連叫大喚有兩威儀走來

繫臣收捕尚書令省事倪宗又牽威儀手力繫臣
下人宗云中丞何得行凶敢錄令公人凡是中丞
收捕威儀悉皆縛取臣勅下人一不得鬪凶勢輒
張有頃乃散又有羣人就臣車側錄收捕樊馬子
牙行築馬子頸伏不能還臺臣自錄非本無對校
而宗敢乘勢凶恣篡奪罪身尚書令臣美之與臣
列車紛紜若此或云美之不禁或云美之禁而不
止縱而不禁既乖國憲禁而不止又不經通陵犯
監司凶聲彰赫容縱宗等會無糾問虧損國威無
大臣之體不有準繩風裁何寄美之內居朝右外

敬由編

卷之四

四

司輦轂位任隆重百辟所瞻而不能弘惜朝章肅
是風軌致使宇下縱肆凌暴憲司凶赫之聲起自
京邑所謂已有短垣而自踰之又宗為篡奪之主
縱不糾問二三虧違宜有裁貶請免美之所居官
以公還第宗等篡奪之愆已屬掌故御史隨事檢
處詔曰小人難可檢御司空無所聞餘如奏美之
任居朝端不欲以犯憲示物時美之領揚州刺史
琳之弟璩之為治中羨之使璩之解釋琳之停寢
其事琳之不許璩之固陳琳之謂曰我獨忤宰相
正當罪止一身爾汝必不應從坐何須勤勤邪自

是百僚震肅莫敢犯禁

蔡興宗為廷尉卿有解士先者申告坦昔與丞相義
宣同謀時坦已死子令孫時作山陽郡自繫廷尉
與宗議曰若垣昔為戎身首今尚存累經肆告猶
應蒙宥令孫天屬理相為隱况人亡事遠追相誣
訐斷以禮律義不合關若士先審知逆謀當時即
應聞啓包藏積年發因私怨况稱風聲路傳實無
定主而干黷欺罔罪合極法從之

傅隆元嘉初除司徒右長史遷御史中丞當官而行
甚得司直之體轉司徒右長史時會稽剡縣民黃

敬由編

卷之四

五

三七十三

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亡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
稱息女葉依法徙趙二千里外隆議之曰原夫禮
律之興蓋本之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
出也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
雖云三世為體猶一未有能分之者也稱雖創巨
痛深固無讎祖之義若稱可以殺趙趙何以處載
將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咎繇立法
之本旨也向使日磔之孫砥鋒挺鏑不與二祖同
戴天日則石碣嵒侯何得流名百代以為美談者
哉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

祖明矣趙當避王莽功千里外耳令亦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聽之此又有通情禮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從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如此稱趙竟不可分趙雖內愧終身稱當沈痛沒齒孫祖之義自不得未絕事理固然也從之

蔣恭義興臨津人也元嘉中晉陵蔣崇平爲劫見禽云與恭妻弟吳晞張爲侶晞張先行不在本村遇水妻息五口避水移寄恭家討錄晞張不獲收恭及兄協付獄治罪恭協並歛舍住晞張家口而不

敬由編

卷之四

六十一

三十七

知劫情恭列晞張妻息是婦之親親今有罪恭身甘分求遣兄協協列協是戶主延制所出有罪之日關協而已求遣弟恭兄弟二人爭求受罪郡縣不能判依事上詳州議之曰禮讓者以義爲先自厚者以利爲上末路俗薄靡不自私伏膺聖教猶或不逮况在野夫未達誥訓而能互發天倫之憂甘受莫測之罪若斯情義實爲殊特茂爾恭協而能行之茲乃終古之所希盛世之嘉事二子乘舟無以過此豈宜愆執憲文加以罪戮且晞張封簡遠行他界爲劫造孽自外賊不還家所屬村伍容

有不知不合加罪勒縣遣之還復民伍乃除恭義成令協義怡令

何承天東海鄉人也從祖倫晉右衛將軍承天五歲失父母徐氏廣之姊也聰明博學承天幼漸訓義儒史百家莫不該覽劉毅鎮姑孰版爲行叅軍毅嘗出行而鄆陵縣史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人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過誤傷

敬由編

卷之四

七

三十八

人三歲刑况不傷乎微罰可也未初未補南臺治書侍御史謝晦鎮江陵請爲南蠻長史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被府宣令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葛滕籤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還責嘉雖虧犯教義而熊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劫終於和賣結刑倚旁兩端母子俱罪滕籤法文爲非其

條夫明德慎罰文王所以恤下議獄緩死中孚所以垂化言情則母為子隱語敬則禮所不及今捨乞宥之評依請殺之條責敬恭之節於饑寒之隸誠非罰疑從輕寧失有罪之謂也愚以為降嘉之死以普春澤之恩赦熊之愆以明子隱之宜則蒲亭雖陋可比德於盛明豚魚微物不獨遺於今化事未判值赦並免又吳興餘杭民簿道舉為劫制同籍期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為大功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為期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期親補兵

敬由編

卷之四

八

三百七十五

大功不在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死從子今道舉為劫若其叔尚存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為劫之時叔父已沒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母為期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期親之文不辯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生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故司徒掾孔邈奏事未御邈以喪殯議者謂不宜仍用邈名更以見官奏之承天又議曰既沒之名不合奏者非有他義正嫌於近不詳耳奏事一

郤勳經歲時盛明之世事從簡易曲嫌細忌皆應蕩除承天為性剛愎不能屈意朝右頗以所長侮同列不為僕射殷景仁所平出為衛陽內史

吉翰假節監徐兗二州時有死罪囚典籤意欲活之因翰入關齋呈其事翰省訖語今且去明可便呈明旦典籤不敢復入呼之乃來取昨所呈事視訖謂之曰卿意當欲宥此囚死命昨於齋坐見其事亦有心活之但此囚罪重不可全貸既欲加恩卿便當代任其罪因命左右收典籤付獄殺之原此囚生命其刑政如此其下畏服莫敢犯禁

敬由編

卷之四

九

三百七十五

宋沛郡相縣唐賜往北村彭家飲酒還因得病吐蠱蟲二十餘物賜妻張從賜臨死語妻死後剝腹出病後張手亦破視五藏悉糜碎以張忍行割割賜子副又不禁止論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例三公郎劉總議賜妻痛往遵言兒從亂及理考事原心殆非忍害謂宜哀矜顧觀之議以為妻子而行忍酷不宜曲通小情謂副為不孝張同不道詔如顛之議

傅琰字季珪北地靈州人也齊高帝輔政以山陰獄訟煩積復以琰為山陰令賣針賣糖老姥爭圍琰

來詣琰琰挂團絲於柱鞭之密視有鐵屑乃罰賣
糖者又二野父爭雞琰各問何以食雞一人云粟
一人云豆乃破雞得粟罪言豆者縣內稱神明無
敢爲偷琰父子並著奇績時云諸傳有理縣譜子
孫相傳不以示人

傳岐字景平仕梁爲如新令人有因鬪相毆而死死
家訴郡郡錄其仇人考掠備至不引咎郡乃移獄
於縣岐卽令脫械以和言問之便首服法當償死
會冬節至岐乃放其還家獄曹掾固爭曰古者有
此今不可行岐曰其若負信縣令當坐竟如期而

敬由編

卷之四

十

三十七

至太守深相嘆異遽以狀聞岐後去縣人無老少
皆出郊送號哭聞數千里

薛安都從弟道生以軍功爲大司馬參將犯罪爲株
陵令庾淑之所鞭安都大怒乃乘馬從數十人執
稍欲往殺淑之路逢柳元景問曰薛公何之安都
曰庾淑之鞭我從弟今往刺殺之元景慮其不可
駐給之曰公無往當爲畫計安都下馬呼入車讓
之曰卿從弟服章言論與寒細不異且人身犯罪
理刑加罰卿朝廷勳臣云何放恣輒於都邑殺人
非唯科律所不容主上亦無辭相宥因載俱歸

王敬則爲吳興太守郡舊多剽掠有十數歲小兒於
路取遺物敬則殺之以狗自此路不拾遺郡無劫
盜又錄得一偷召其親屬於前鞭之令偷舉舊身
長掃街路久之乃令偷舉舊偷自代諸偷恐爲所
識皆逃走境內以清

元嘉中歷陽人有盜發冢者吏議近村符伍罪與遭
劫不赴救同坐征虜參軍沈慶之曰發冢之情事
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律之嚴有然發冢之姦
必卸杖以晦迹劫掠之黨必權呼以見威故起兇
赫者易應潛深密者難知也且山原爲無人之鄉

敬由編

卷之四

十一

三十七

丘瓏非常塗所踐督實劾名理與劫異至於防救
不得北之村鄉宜除符五之坐域之以地界相去
百步內赴告不時救者科以歲刑

南齊袁象爲廬陵王子卿諮議參軍子卿鎮荊州時
南郡江陵縣人苟將之弟胡之妻爲曾口寺沙門
所淫夜入苟家將之殺沙門爲官司所檢將之列
家門穢行欲告則耻忍則不可實已所殺胡之列
又如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啓刺史博議象曰夫迅
寒急節乃見杉筠之操危機迴構方識貞孤之心
竊以將之胡之原心非暴辨讞之日義哀行路者

文舉引謗獲漏疏網二子心迹同符古人陷以深刑實傷為善於是兄弟皆得免死

齊崔謙遷鉅鹿太守恩信大行改鞭用熟皮為之不忍見血示耻而已有貧弱未埋者皆曰我自造白

鬚公不慮不決在郡七載獄無停囚

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返魯過

梁梁相曰禮繼母如母此當以大逆論乎季彥曰

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為親

禮也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為親况手殺乎

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為殺母梁相從其言

敬由編

卷之四

十一

樂藹為御史中丞公彊稱職時長沙宣武王將葬而

車府忽於庫失油絡欲推主者藹曰昔晉武庫火

張華以為積油幕萬匹必然今庫若有灰非吏罪

也既而檢之果有積灰時稱其博物宏恕焉

冀州人費羗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張

迴為婢迴轉與梁之定而不言狀吏按律掠人和

賣為奴婢者死郎中崔鴻言按律賣子一歲刑五

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買者明知是良決便真賣

因此流漂與掠無異太保高陽王雍議曰檢迴所

買保證甚明處以盜掠實為乖當賊律殺人有首

從之為盜人賣買無唱和之等律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姦盜

之本非謂買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也羗

皮賣子葬親孝可表賞而刑罰科之恐非敦風化

之誼詔曰羗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加可特原張迴

雖買之父母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王志字次道為宣城内史清謹有恩惠郡民張倪吳

慶爭田經年不決志到官父老乃相謂曰王府君

有德政吾曹鄉里乃有此爭倪因相携請罪所訟

地遂為閑田徵拜黃門侍郎尋遷吏部侍郎出為

敬由編

卷之四

十三

寧翔將軍東陽太守郡獄有重囚十餘人冬至日

悉遣還家過節皆還惟一人矢期獄司以為言志

曰此自太守事主者勿憂明日果自詣獄辭以婦

孕吏民亦難服之

蕭景在揚州稱明斷符教嚴整有田舍老姥嘗訴得

符還至縣縣吏未即發姥語曰蕭監州符火爇汝

手何敢留之其為人所畏敬如此

逮康女子任提坐誘口當死子景慈對鞠實證之法

官虞僧虬曰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証父仲尼

非之景慈既無防閑之道陷親極刑傷倫損俗宜

加罪詔流交州

張錫福州閩縣人梁末劉君鐸任棧州刺史辟為軍
事判官棧為郢之屬郡郡有麴務郢以牙將主之
頗橫恣民有犯麴三斤牙將欲寘於死君鐸力不
能救既而牙將盜麥百斛私造麴事覺錫判曰麴
犯三斤求生不克盜麥百斛免死誠難時郡吏以
使府牙將乞免錫不允圖寘於法後歷官並以清
節聞

顧憲之為建康令剖斷明決人稱神宰權要請託長
吏貪殘據法直經無所阿縱性又清儉強力為政

敬由編

卷之四

十四

三五

甚得民和故都下飲酒得旨者輒呼為顧建康言
其清醇也有失牛者盜與主兩認之不能制乃令
解牛任其所去牛知牛主居盜者服罪

河東郡人李憐坐行毒藥論死其母訴稱身老無周
親母死州斷三年服終行決主簿李陽駁曰律諸
犯罪若祖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子孫旁無周親
者具狀清流者鞭官留養親終則刑且憐既懷耽
毒之心母在猶且闔門投畀况今已死給假殯葬
足示仁寬不合更延可依律決斬流其妻子詔從
之

北魏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人張智壽

妹容妃陳慶和妹惠猛姦亂毆主傷胎遂亡命門
下處奏容妃惠猛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
不妨限處流詔容妃惠猛髡鞭付官餘如奏崔纂
執奏曰伏見旨募獲輝者職人賞二階白身人聽
出身進一階廝役免役奴婢為良按輝無叛逆之
罪未可募同反者夫王者理天下不為喜怒增減
不由親疎改易按鬪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殺
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加一等雖
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孕不謂非子又容

敬由編

卷之四

十五

三五

妃等罪止姦私律不越刑何得同奚官之役按智
壽口訴妹適人已生二女是他家之母他人之妻
律許周親相隱姦罪無相緣之坐不可借失輝之
忿如兄弟之刑也夫刑人於市與眾棄之明不私
於天下也右僕射游肇等奏如募言宣武怒奪纂
官尚書奪祿

張代為汝南太守有郡民劉崇之兄弟析家貧惟
有一牛爭之不決訟於郡庭長年見之悽然曰汝
曹當以一牛故致此競脫有二牛各應得一豈有
訟理即以家牛一頭賜之於是郡境之中各相諒

約咸敬讓太和初卒於家

宋世景為司徒法曹行參軍世景明刑理著律令裁
決疑獄剖判如流尋加伏波將軍行榮陽太守鄭
氏豪橫號為難治濟州刺史鄭尚弟遠慶先為苑
陵令多所受納百姓患之世景下車召而謂之曰
與卿親宜假借吾未至之前一不相問今日之後
終不相舍而遠慶行意自若世景繩之以法遠慶
懼棄官亡走於是寮屬憚威莫不改肅終日坐於
廳事未嘗寢息縣史二正及諸細民至即見之無
早晚之節來者無不盡其情抱皆假之恩頗屏人

敬由編

卷之四

十六

三十八

密語民間之事巨細必知發姦擿伏有若神明嘗
有一吏休滿強食人雞豚又有一幹受人一帽又
食二雞世景叱之曰何敢食甲乙雞豚取丙丁之
帽吏幹叩頭伏罪於是上下震悚莫敢犯禁

北齊彭王洸為滄州刺史有一人從幽州來驢馱鹿
脯至滄州界以足疾行遲偶遇一人為伴遂盜驢
及脯去明旦告州洸乃命左右及府寮令散市鹿
脯不限其價主見而識之有老姥姓王獨種菜三
畝數被盜賣洸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為字明日得
之市中又有被盜黑干上有白毛長史韋道健謂

從事魏道勝曰使君在滄州日擒姦如神若獲此
賊實如神矣洸乃詐為上府市皮倍酬其直使牛
主認之因獲盜

崔昂為度支尚書時有餽藏小吏因內臣授書告事
又別有飛書告事者並付昂窮檢昂言笑間咸得
其情告者辭窮並引誣狀於是飛書遂絕

蘇瓊為文襄儀同府刑獄參軍并州嘗有強盜推事
者執疑賊考伏之失主亦認以為賊也惟不獲盜
賊傳瓊覆審曰盜物不得可疑而成之邪破械別
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賊驗具明文襄語前妄引

敬由編

卷之四

十七

三十六

者曰爾輩不遇我好參軍幾致枉死守清河廉慎
無私有沙門道研求謁意在理債及見則談問玄
理莫由啓口弟子問其故道研曰每見府君徑將
我入青雲間何以得論地上事遂焚其券

太保任城王湝領并州刺史時有婦人臨汾水洗衣
有乘馬行人換其靴而去其婦持靴詣州言之湝
召居嫗以靴示之詒曰有乘馬於路被賊劫害遺
此靴焉得非親屬乎一嫗撫膺哭且曰兒昨著靴
向妻家也捕而獲之乃伏

主使崔浩高允等撰國史從實錄而浩聽壬人所

從與勒所撰史於石立郊壇累百步書魏先世事頗詳實北人過者無不慙忿言浩暴國惡魏主見之大怒下有司案誅時允授太子經直省中太子留宿謂曰吾自道卿見上脫有問但依吾語太子入言高允小心慎密且微賤制由崔浩請赦其死魏主召問曰國書皆浩所爲乎對曰太祖記前著作郎劉淵所爲先帝記及今記臣與浩共爲之然浩所領事多總裁而已至於著述臣多於浩魏主怒曰允罪重於浩何以得生太子懼曰天威嚴重允小臣迷亂失次耳臣褻聞不然魏主問信如東

敬由編

卷之四

十八

三六八

宮所言乎對曰臣罪當滅族不敢虛妄殿下以臣侍講之日久哀憐臣乞其命耳實不問臣臣不敢迷亂魏主默然者久之顧太子曰直哉此人情所難而允能爲之臨死不易辭信也爲臣不欺君貞也宜特除其罪以旌之召浩臨詰惶惑不能對允事事申明具有條理已魏主命允爲詔誅浩及僚屬僮吏百二十八人皆族允持不止頻使趣之允請對曰浩所坐更有餘孽非臣敢知若直以觸犯罪不至死魏主怒命介士執允并戮之太子爲且拜且請乃意解曰無斯人當更有數千口坐死者

矣命誅浩夷族餘誅止其身他日太子讓允曰吾欲爲卿脫死而卿終不從激帝怒曰此儻遂之今豈可悔乎允曰夫史者所以記人主善惡將來法戒使人主有畏忌慎其舉措也浩世受國恩以私欲沒廉耻愛憎蔽公直有之不無罪至書朝廷起居紀國家得失此爲史大體未足過也臣與浩實同史事死生榮辱義無獨殊誠荷殿下再造之慈違心苟免非所願也太子動容稱嘆先是翟黑子奉使并州受布千匹事覺謀於允允曰君帷幄寵臣有罪首實庶或見原不可重爲欺罔或以爲首

敬由編

卷之四

十九

三六九

實且不測不如諱之黑子怨允曰君奈何誘人就死地竟不首實而誅及是允謂人曰我不奉東宮指導者恐負翟黑子故也及爲鎮軍大將軍領中書事時獄訟留滯多失當允據經按律評決疑事內外稱平允常歎臯陶至德而英蓼先亡劉項之際黥布兩王卒以亡則猶刑之餘孽也况凡人乎高謙之爲河陰令有人囊盛瓦礫作金以詐市人馬因而逃走詔令追捕必得以聞謙之乃僞枷一囚立馬市宣言詐市馬賊欲刑之密遣腹心察市中私議者有二人相見忻然曰無復憂矣遂執送案

問獲其黨并出前後竊盜之處資貨甚多遠年失主各來得其故物具以狀奏

司馬悅為豫州刺史有上蔡董毛奴齎錢五千死於路或疑張堤行劫又從堤家得錢五千堤懼自誣悅疑不實引毛奴兄靈之問曰殺人取錢當時狼狽應有所遺曾得何物答曰得一刀鞘悅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為也乃召州內刀匠示之有郭門者言此刀鞘某手所作去歲賣與鄰人董及祖乃收及祖詰之錢既不差又身服毛奴皂襦焉遂釋張堤

敬由編

卷之四

二十

辛祥為并州北平府司馬有藥道顯者被誣為賊官屬咸疑之祥曰道顯面有悲色察獄以色其此之謂乎苦執申之月餘別獲真賊

宋世良為清河太守時陽平郡移掩劫盜三十餘人世良世良訊其情狀惟送十二人餘皆放之陽平太守怒曰輒放吾賊及推問送者皆實放者皆非始嘆服焉天保中大赦獄內穢生桃樹蓬蒿亦滿無囚可赦唯率郡吏拜詔而已時謂之神門及代去有老人丁金剛曰老人年九十記三十五政府君非惟善政過人清亦徹底今失賢者人何以濟

陳張種以外戚賜無錫加興縣秩嘗於無錫見有重囚在獄天寒呼囚曝日遂失之文帝聞之笑而不責

蕭撫入周為刺史政以禮讓為本嘗至元日獄中繫囚悉放歸家聽三日赴獄主者爭之撫曰昔王長虞延見稱前史吾雖寡德竊懷景仰行之以獲罪亦所甘心諸囚荷恩並依限而至吏人稱其惠化陳褚玠除山陰令縣人張次德王休達等與諸猾吏賄賂通姦全丁戶類多隱沒玠璅次德等具狀啓臺宣帝手勅慰勞并遣使助玠搜括所出軍人八百餘戶

敬由編

卷之四

二十一

隋 趙綽河東人授大理丞遷卿處法平久有奏獻正色

侃然文帝親重之帝以盜賊不禁用重法綽諫曰陛下行堯舜之道存心矜宥盜將自靖如不能峻刑何益况律者天下之大信也其可失乎時禁行惡錢有二人於市犯禁吏執以聞帝欲處斬綽諫曰此依律當杖而殺之非法也帝曰此法外制斷不關卿綽曰陛下以臣愚實法司今殺人非法豈得謂於臣無關耶帝曰憾大木不動者退耳對曰

臣冀仰回天心豈謂動木哉得停刑掌固來曠告
綽濫免囚徒驗無實帝怒命斬曠綽固爭帝拂衣
入綽託奏他事復入再拜曰臣有死罪三身為長
吏不能取信於掌固罪一囚不合死不能爭罪二
本無他事妄言求入罪三也帝意解賜綽絹及二
金杯曠得免死刑部侍郎辛亶常衣緋禪俗云利
於官帝以為厭蠱將斬之綽曰據法不當死臣不
敢奉詔帝怒甚謂綽曰卿惜辛亶而不自惜也命
斬之綽曰陛下寧可殺臣不得殺亶至朝堂解衣
當斬帝使人謂綽曰竟何如對曰執法一心不敢

敬由編

卷之四

二十一

惜死乃釋之帝以綽誠直前後賞賜萬計與大理
卿薛冑俱名平恕

梁彥光為岐州刺史岐俗淳質彥光有惠政合境大
化嘉禾連理木生帝幸岐見之下詔旌美轉相州
刺史不稱坐免相州者五方雜偽為姦萬變難理
者也歲餘拜趙州彥光入自言曰臣前待罪相州
百姓呼為戴帽錫臣自分廢黜未填溝壑不謂上
恩復收請復為相州改弦易調庶幾曠然大變其
風俗帝喜還之相州彥光發擿姦隱若神明豪猾
皆服乃散秩俸立學政延山東大儒為師教之常

敬由編 卷四

以季月召集親臨第... 學博聞異等者升
設饌餘列廊下有好事訟情業無成者坐庭中設
草具食之於是人皆勵學風俗大變有滎陽人焦
通事親禮闕為從弟所訟彥光弗之罪將至州學
令觀於孔子廟中壁有韓伯魚對母泣杖之像遂
感悟悲愧卒為善士云

元巖初仕周為中外記室累遷內史中大夫昌國縣
伯宣帝嗣位為政昏暴京兆郡丞樂運乃與觀詣
朝堂陳帝八失言甚切至帝大怒將戮之朝臣皆
恐懼莫有救者巖謂人曰臧洪同日尚可俱死其

敬由編

卷之四

二十一

况比干乎若樂運不免吾將與之俱斃詣閣請見
言於帝曰樂運知書奏必死所以不顧身命者欲
取後世之名陛下若殺之乃成其名落其術內耳
不如勞而遣之以廣聖度運因獲免後帝將誅烏
丸軌巖不肯署詔御正顏之儀切諫不入巖進繼
之脫巾頓顙三拜三進帝曰汝欲黨烏丸軌邪巖
曰臣非黨軌正恐濫誅失天下之望帝怒使閹豎
搏其面遂廢於家高祖即位每懲周代諸侯微弱
以致滅亡由是分王諸子權伴王室以為盤石之
固遣普王廣鎮并州蜀王秀鎮益州二王年並幼

五三

稚於是盛選貞良有重望者為之寮佐於時嚴與王詔俱以骨鯁知名高祖由是拜嚴為益州總管長史詔為河北道行臺右僕射高祖謂之曰公宰相大器今屈輔我兒如曹叅相齊之意及嚴到官法令明肅吏民稱焉蜀王性奢侈嘗欲取僚口以為闔人又欲生剖死囚取膽為藥嚴皆匡正之蜀中獄訟經所裁決莫不悅服其有得罪者相謂曰平昌公與吾罪吾何怨焉上甚嘉之

郎茂初授衛州司錄有能名尋除衛國令時有繫囚二百茂親自究審數日釋免者百餘人歷年辭訟

敬由編

卷之四

二十四

三頁八上

不詣州省刺史元暉謂茂曰長史言魏國公不敢申訴者畏明府耳茂進曰民猶水也法令為隄防隄防不固必致奔突苟無決溢使君何患哉暉無以應之有民張元預與從父弟思蘭不睦丞尉請加嚴法茂曰元預兄弟本相憎疾又坐得罪彌益其忿非化民意也於是遣縣中耆舊往諭之各生悔詰縣請罪茂曉之以義遂相親睦

公義為岷州刺史岷俗畏疫一人病闔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命皆與置廳事暑月廳廊皆滿以秩祿具醫藥身自省問病者愈乃召其親戚諭之曰

死生有命若能相染吾死久矣皆慙謝而去其後人有病者爭就使君其家親戚固留養之始相慈愛風俗大變後遷并州刺史下車先至獄中露坐驗問十餘日間決遣咸盡還領新訟事皆立決有須禁者公義即宿廳事終不還閣或諫曰公事有程何自若公義曰刺史無德不能使民無訟豈可禁人在獄而安寢於家乎罪人聞之咸自歎服後有訟者鄉閭父老遽曉之曰此小事何忍勤勞使君訟者多兩讓而止

代郡長孫慮有母嗜飲而醉父怒杖擊斃之蓋誤也

敬由編

卷之四

二十五

三頁八上

吏當父重法慮年十五列辭尚書言父母忿爭本無餘惡直以謬誤抵死今母喪未殯而父觸峻法兄弟五人並幼慮年差長一女弟才四歲更相鞠養計不能自全父無形將並墮溝壑乞身代父命使諸嬰弱得蒙存立尚書上其事孝文帝以為慮於父為孝子於弟為仁兄特賞父死流之

章鼎除光州刺史以仁義教導務弘清靜州中有土豪外修邊幅而內行不軌常為劫盜鼎於都會時謂之曰卿是好人那忽作賊因條其徒黨謀謀其人驚懼即自首伏又有人客游通主家妾及還妾

盜珍物夜亡尋於草中爲人所殺主家因告客殺之縣司鞠問具得姦狀斷客死獄成上州鼎覽之曰此客實姦而不殺也乃某僧詒妾盜物令奴殺之賊在某處卽放此客遣人掩僧并獲賊物自是部內肅清道無拾遺

陳孝義河東人大業初爲魯郡司法太守蘇威嘗欲殺一囚非當孝義固諫不聽因解衣請先受死威意乃解禮敬之後爲侍御史以父憂去職居喪過禮有白鹿馴擾其廬人以爲孝感時長吏多賊汚孝義爲鴈門丞清節彌厲後死劉武周之難

敬由編

卷之四

二十六

三百三十三

蘇威爲納言隋主常怒一人將殺之威入閣進見隋主不納將自出斬之威當前不去隋主避之而出威又遮主隋主拂衣而入良久乃召威謝曰公能若是吾無憂矣謂朝臣曰蘇威不值我無以措其言我不得蘇威何以行其道楊素才辯無雙至於斟酌古今助我宣化非威之匹也威若逢亂世南山四皓豈易屈哉威嘗言於隋主曰臣先人每戒臣云唯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何用多爲隋主深然之

大都督屈突通往隴西檢覆羣牧得隱匿馬二萬餘

匹帝大怒將斬大僕卿以下千五百人通諫曰人命至重陛下奈何以畜產之故殺千餘人臣敢以死請帝瞑目叱之通又頓首曰臣一身分死就陛下句千餘人命帝感悟皆減死隨權通爲右武侯將軍

齊州行參軍王伽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行至滎陽謂曰卿輩自犯國刑身嬰縲紲固其職也重勞援卒豈不愧心參等辭謝伽乃悉脫其枷鎖停援卒與約曰某日當至京師如致前却吾當爲汝受死遂捨之而去流人感悅如期而至一無

敬由編

卷之四

二十七

離叛帝聞而驚異召見與語稱善久之於是悉召流人宴而赦之因下詔曰使官盡王伽民皆李參刑措其何遠哉乃擢伽爲雍令

劉行本爲黃門侍郎上嘗怒一郎於殿前笞之行本進曰此郎素清又過小願少寬隋主不顧行本前曰陛下不以臣爲不肖置臣左右臣言是陛下何得不聽卽非常置之於理何得輕臣而不顧也置笞於地而退上歛容謝之遂原所笞者雍州別駕元肇言於上曰有一州吏受人餽錢百文依律合杖一百然臣下車之始與其爲約此吏故違請

徒一年行本駁之曰律令之行並發明詔與民約束今肇乃敢重乞教命輕忽憲章欲申已言之必行忘朝廷之大信虧法取威非人臣之禮上嘉之賜絹百疋

張照為天官司會與宗伯解斯徵素不協徵出為齊州刺史坐事下獄自知罪重遂踰獄而走帝大怒購之急照上密奏曰徵自以負罪深重懼死遁逃若不北竄匈奴則南投吳越徵雖愚陋久歷清顯奔波敵國無益聖朝今者炎旱為災可因茲大赦帝從之徵賴以獲免照卒不言俄為冀州刺史有

敬由編

卷之四

二十六

威德嘗病百姓奔馳爭為祈禱其得民情如此冀州俗簿市井多姦詐照為銅斗鐵尺置之於肆百姓便之上聞而嘉焉頒告天下以為嘗法嘗有人盜照田中蒿者為吏所執照曰此乃刺史不能宣風化彼何罪也慰諭而遣之令人載蒿一車以賜盜者盜者愧而過於重刑其以儉化民皆此類也上幸洛陽照來朝上勞之曰冀州大藩民用殷實卿之為政深副朕懷

政為刑部下大夫轉少司憲政明習故事文參定周律能飲酒至數斗不亂簿案盈几剖決如流用

法寬平無有冤濫囚徒極刑者乃許其妻子入獄就之至冬將行決皆曰裴大夫致我於死死無所恨其處法詳平如此又善鍾律嘗與張孫紹遠論樂語在音律志宣帝時以忤旨免職高祖攝政召復本官開皇元年轉率更令加位上儀同三司詔與蘇威等修定律令政採魏晉刑典下至齊梁沿革輕重取其折衷同撰者者十有餘人凡疑滯不通皆取決於政進位散騎常侍轉左庶子多所匡正見稱純慤東宮凡有大事皆以委之右庶子劉榮性甚專固時武職交番通事舍人趙元愷作辭

敬由編

卷之四

二十九

三十九

見帳未及成太子有旨再三催促榮語元愷云但爾口奏不須造帳及奏太子問曰名帳安在元愷曰稟承劉榮不聽造帳太子即以詰榮榮便拒諱云無此語太子付政推問未及奏狀有附榮者先言於太子曰政欲陷榮推事不實太子召責之政奏曰凡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証審其曲直以定是非臣察劉榮位高任重縱令實語元愷蓋是織介之憊計理而論不須隱諱又察元愷受制於榮豈敢以無端之言妄相點累二人之情理正相礙元愷引左衛率崔椿等為證椿等狀狀悉與元愷

符同察情既敵須以證定臣謂榮語元愷事必非
虛太子亦不罪榮而稱政平直出為襄州總管妻
子不之官所受秩奉散給僚吏民有犯罪者陰悉
知之或竟歲不發至再三犯乃因都會時於衆中
召出親案其罪五人處死流徒者甚衆合境惶攝
令行禁止小民蘇息稱為神明爾後不修囹圄殆
無爭訟

元褒為原州總管有商人為賊所劫其人疑同宿者
而執之褒察其色寃而辭正遂捨之商人詣闕訟
褒受金縱賊上遣使窮治之使者薄責褒曰何故

敬由編

卷之四

三十

利金而捨盜也褒便即引咎初無異詞使者與褒
俱詣京師遂坐免官其盜尋發於他所上謂褒曰
公朝廷舊人位望隆重受金捨盜非善事何至自
誣也對曰臣受委一州不能息盜賊臣之罪一也
州民為人所謗不付法司懸即放免臣之罪二也
臣愚誠無顧形迹不恃文書約束至今為物所疑
臣之罪三也臣有三罪何所逃責臣又不言受賂
使者復將有所窮究然則縲紲橫及良善重臣之
罪是以自誣上歎異之稱為長者
時人于仲文字次武為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

失牛後有一牛兩家爭之州郡久不能決益州長
史韓伯儁曰于次武少年聰察可令決之仲文曰
此易解耳乃令兩家各驅牛羣到放所得牛遂入
任氏羣又使人微傷之任氏嗟惋杜家自若仲文
於是訶詰杜氏杜氏服罪而去始州刺史屈突尚
宇文護之黨也先坐事下獄無敢繩者仲文至郡
窮治遂竟其獄蜀中為之語曰明斷無雙有于公
不避強禦有次武

薛胄為兗刺史及到官繫囚數百胄剖斷旬日便了
囹圄空虛有陳州人向道力者偽作高平郡守將

敬由編

卷之四

三十一

三十六

之官胄遇諸塗察其有異將留詰之司馬王君馥
固諫乃聽詰郡既而悔之即遣主簿追禁道力有
部人徐俱羅者嘗任海陵郡守先時已為道力偽
代之比至秩滿公私不悟俱羅遂語君馥曰向道
力以經代俱羅為郡使君豈容疑之君馥以俱羅
所陳又固請胄胄呵君馥曰吾已察知此人詐也
司馬容姦當連坐君馥乃止遂往收之道力懼而
引偽其發姦摘伏皆此類也時人謂為神明
引儉拜遂州刺史刺史訟獄者庭遣不為文書約束
縱容而已獄無繫囚

秦人有盜其母之錢而逃者請投之四裔有詔二千
之罪莫大於不孝當棄之市奈何投之方外乎方
外豈有無父母之鄉乎於是輟而殺之

敬由編卷之四

三十二

敬由編卷之五

明淝上賓子偁纂

唐

高祖舉義師於太原李靖與衛文昇仕隋守長安乃
收皇族害之及平關中誅文昇等及靖靖言曰公
定關中惟復私讐亦為天下耶若為天下未得殺
靖乃捨之為岐州刺史或有人希旨告靖謀反者
高祖命一御史往按之謂曰李靖反狀實便可處
分御史知其誣罔請與告事者偕行行數驛御史
佯失告狀驚懼異常鞭撻行與乃祈告事者曰李

敬由編卷之五

靖反狀分明親奉聖旨今失告狀幸故命告事者
乃別疏狀與御史驗其狀與元狀不同即日還京
以聞告事者伏誅失御史名

有犯法不至死者高祖特命殺之監察御史李素立
爭之曰三尺法王者所與天下共也法一搖人無
所措手足陛下甫創鴻業奈何棄法臣不敢奉詔
從之命宰相予七品清要官擬雍州司戶帝曰此
官要而不清又擬秘書郎帝曰此官清而不要擢
侍御史

高年有韋使君仁壽者初為蜀郡司馬書佐斷獄平

恕所論囚皆曰韋君所斷死無恨至市猶西向爲仁壽禮佛乃就刑高祖入關遣使定巴蜀使者奉制拜仁壽雋州都督府長史化誨蠻夷歲遣子弟貢方物

劉仁軌武德初補息州參軍轉陳倉尉部人折衝都尉魯寧者豪縱犯法縣莫敢屈仁軌約不再犯而寧暴橫自如仁軌榜殺之州以聞太宗曰尉而殺吾折衝可乎召詰讓仁軌對曰寧辱臣臣故殺之帝以爲剛正更擢咸陽丞

張允濟青州北海人仕隋爲武陽令以愛利爲行元敬由編

卷之五

一一

三六十三

武民以犍牛依婦家者久之孳十餘犢將歸而婦家不與牛民訴縣縣不能決乃請允濟允濟曰若自有令吾何與爲民泣訴不止允濟因令左右縛民蒙其首過婦家云捕盜牛者命盡出民家牛質所來婦家不知遽曰此婿家牛元非盜物卽遣左右撤蒙曰可以此牛還婿婦家叩頭服罪元武吏大慙允濟過道旁有老姥廬守所蒔葱教曰第還舍脫有盜當告令姥謝歸俄大亡葱允濟召十里內男女盡至物色驗之果得盜者有行人夜發遺囊道中行十餘里乃寤人曰吾境未嘗拾遺可還

取之旣而得袍舉政尤異遷高陽郡丞郡缺太守獨統郡事吏下畏悅賊帥王須拔攻郡於是糧屈吏食槐葉葉節無叛者貞觀初累遷刑部侍郎封武城縣男擢幽州刺史

戴胄貞觀初以清直擢大理少卿帝深疾選人以詐僞冒資蔭也勅自首不首者罪死尋詐蔭事覺胄當以法流帝怒曰朕勅不首者死而當之流是示天下以不信也胄知勅如是故當之何也胄曰法如是而足臣法官獨不敢虧法耳帝曰卿守法顧欲使朕失信乎胄曰勅或一時喜怒所出法者明

敬由編

卷之五

三

三十七

主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陛下以一朝之忿而勅殺之旣知其不可而流此所謂忍小忿而存大信善之大者也帝遲回久之慨然曰法有失賴公而正從胄議太尉無忌猝被召趣入東閣門失不及解佩刀監門校尉莫覺也爲尚書所糾僕射封德彝以無忌過誤當罰金監門不覺察罪死胄駁之曰禮臣子於尊極不稱誤法御湯劑飲食舟船誤皆死校尉於無忌罪同陛下錄無忌功原之可也若罰無忌而殺校尉不可謂刑下復議德彝執前當不移胄爭之曰無忌本首過當重校尉緣無忌

致非當輕奈何舍重而論輕今論情則無忌以失
解誤監門以失覺察亦誤校尉不得獨死詔並貸
胃前後犯顏色守法類如此

李乾祐貞觀初為殿中侍御史郇令裴仁軌私役門
卒太宗欲斬之乾祐曰法令與天下共之非陛下
獨有也仁軌以輕罪致極刑非畫一之制刑罰不
中則民無所措手帝意解仁軌由是免死

帝幸九成宮宮御舍圍川宮下僕射李靖侍中王珪
繼至吏改館宮御以舍靖珪帝聞怒曰威福由是
等邪何輕我宮人詔并按之魏徵曰靖珪皆陛下

敬由編 卷之五 四 三十五

腹心大臣宮人止後宮掃除隸耳方大臣出官吏
訟朝廷法式歸來陛下問人間疾苦夫官舍固靖
等見官吏之所吏不可不謁也至宮人則不然供
饋之餘無所參承以此按吏且駭天下耳目帝悟
寢不問

戴州刺史賈崇以所部有十惡為御史所劾帝曰昔
唐虞二帝以大聖為天子猶不能化其子况崇一
刺史其能使比屋皆不為不善乎今劾之將州縣
互相掩蔽縱舍大非矣詔自今所部民十惡勿劾
刺史但明糾察論如法

裴矩遷民部尚書太宗即位疾貪吏欲痛懲久之乃
間遣人遺諸曹一吏受餽繚帝怒詔殺之矩曰吏
受賕死固宜然陛下以計給之因即行法所謂罔
人以罪非道之以德之誼帝悅為羣臣言之曰矩
遂能廷爭不面從物物若此天下有不治哉

孫伏伽為治書侍御史時東都平大赦又欲責賊支
黨流徙惡地伏伽諫曰臣聞王者無戲言陛下制
詔常赦不免皆原之此亦與天下更新辭也世充
建德所部赦後乃欲流徙書曰戮厥渠魁勝從周
治渠魁尚免勝從何辜且蹠狗吠堯吠非其主今

敬由編 卷之五 五 三十七

與陛下結髮雅故往為賊臣彼豈忘陛下哉壅隔
故也至疏者安得而罪之由古以來何代無君然
止稱堯舜者何也直由善名難得也昔天下未平
容應機制變今四方已定設法須與人共之法者
陛下自作須自守之使天下百姓信而畏也自為
無信欲人之信得乎賞罰之行無貴賤親疎臣愚
以為賊黨於赦當免者雖甚無狀宜一切加原則
天下幸甚累遷大理卿時司農市木植倍直與民
右丞韋稜劾吏隱沒事下大理訊鞠伏伽曰緣官
市貴故民直賤臣見司農識大體不見其罪帝悟

顧悰曰卿不逮伏伽遠矣

左丞李行廉弟行銓前妻子忠丞其後母遂與潛藏云勅追入內行廉不知乃以狀聞朝廷推詰甚急後母詐以領巾勒項卧街中長安尉詰之云有人詐宣勅喚去一紫袍人見留數宿不知姓名因勒送街中縣尉王璪令并其子引就房推問不服璪先令一胥於案下伏聽又令一胥走報云長史喚璪倉惶鎖房門去於是母子相謂曰必不得承復有私密之語而璪至開門案下之人遂起白璪母子大驚並服其罪

敬由編

卷之五

六

三十五

崔仁師初遷殿中侍御史時青州有男子謀逆有司捕支黨繫係填獄詔仁師按覆始至悉去囚械爲具食飲以情訊之坐止魁惡十餘人他悉原縱大理少卿孫伏伽謂曰原縱者衆誰肯讓死就決而事變奈何仁師曰治獄主仁恕豈有知枉不申爲身謀哉吾以一介易十囚命固願也及勅使覆訊諸囚咸叩頭曰崔公仁恕無枉者舉無異辭由是知名

李義琛擢進士第歷監察御史貞觀中文武公主貢金過盜於岐州主盜不立太宗召羣御史至目義

琛曰是人神情爽拔可使推捕義琛往數日而獲正觀中衛州版橋店主張逃妻歸寧有三人投宿五更早發是夜有取其刀殺逃者却納鞘中三人不覺至曉店人追及刀血狼籍收禁考服太宗疑之差御史蔣常覆推常至追店人十五以上皆集人數不足因放散獨留一嫗年八十餘晚乃令出密遣獄典覘之曰有共語者卽記姓名來果有一人問使君作何推勘前後三日並是此人捕獲詰問具服與逃妻姦殺逃有實跡三人乃釋上嘉之賜綵二百疋

敬由編

卷之五

七

三十六

賈敦頤曹州人貞觀時數歷州刺史資廉潔入朝常盡室行車一乘敎甚羸馬繩羈道上不知其刺史也久之爲洛州司馬以公累下獄太宗貫之有司執不貫帝曰人孰無過吾去太甚者若悉繩以法雖子不得於父况臣得事其君乎遂獲原徙瀛州刺史與民導利不用威嚴而弟敦實爲饒陽令政尚清靜吏民嘉美舊制大功之嫌不連官朝廷以其兄弟治行相高故不徙以示寵未幾中遷洛州洛多豪右占田類踰制敦願舉沒者三千餘頃以予貧民發姦摘伏下無能欺卒于官咸亨初敦實

為洛州長史人心懷向洛陽令楊德幹矜酷烈杖
殺人以立威敦實喻止之曰政在養人傷生過多
雖能不足貴也德幹為衰減始洛人為敦願刻碑
大市旁及敦實入為太子右庶子人復為立碑其
側故號棠棣碑

李道裕為將作少監人告刑部尚書張亮有反謀上
命按之亮不服百官議其獄皆言亮反當誅獨道
裕言亮反形未具不當死上不聽斬之後歲餘刑
部侍郎缺上曰朕得其人矣往者李道裕議張亮
獄朕雖不從至今悔之遂以為刑部侍郎

敬由編

卷之五

八

三十七

唐臨字本德京兆長安人為萬泉丞有輕囚久繫方
春農事興臨說令可且出囚使就畝令不許臨曰
有疑丞執其罪令移疾臨悉縱歸與之約囚如期
還再遷侍御史大夫韋挺入朝不肅越次與江夏
王道宗語臨進曰王亂班道宗曰與大夫語何至
爾臨曰大夫亦亂班挺失色眾皆悚服俄持節按
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嘗錄囚
臨占對無不盡帝喜曰為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
殘寬則失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他日復訊餘
司斷者輒紛訴不已獨臨所訊無一言帝問故答

曰唐卿斷囚不寬所以絕意帝嘆曰為獄者固當
如是乃自述其考曰形如死灰心如鐵石云未微
元年拜御史大夫蕭齡之嘗任廣州都督受賂當
死詔羣臣議戮于朝堂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所
以議之之意在律有八議王族戮於隱議親也刑
不上大夫議貴也令齡之貪賊狼戾死有餘咎陛
下以異於他囚故議之有司又令入死非堯舜所
以用刑者不可為後世法帝然之

張文瓘遷大理卿不旬日斷疑獄四百抵罪者無怨
言嘗有小疾囚相與齋禱願極視事時以執法平
敬由編 卷之五 九

卷之五

九

三十七

恕方戴胄後拜侍中兼太子賓客諸囚聞其遷皆
垂泣其得人心如此
敬播以儒學遷太子司議郎時置是官職最清近中
書令馬周嘆曰恨資品妄高不得歷此職有司建
言謀反大逆惟父子坐死不及兄弟詔羣臣會議
播曰兄弟雖孔懷之重比於父子則輕故生有異
處死有別宗今高官重爵本陰唯迫子孫而不及
昆季烏有榮隔其蔭而罪均其罰者乎詔從播議
嚴譔字善思同州朝邑人高宗封泰山舉銷聲幽藪
料及第調襄陽衙尉居親喪廬墓因隱居十年武

后羅監察御史兼右拾遺內供奉數言天下事... 酷吏構大獄以譴為詳審使平活八百餘人原千... 餘姓長壽中按囚司刑寺罷疑不實者百人來俊... 臣等疾之誣以罪謫交趾五歲得還召拜右散騎... 常侍子向乾元中為鳳翔尹三世皆年八十五云... 李志遠典選疾令史受賂多所黜易吏亦斂手有王... 忠者被黜放而吏乃謬書士姓欲擬訖增成之志... 遠曰調者三萬人無士姓者此決王忠也吏叩頭... 伏罪

楊汴州德幹為萬年令有宦官恃貴寵放鵠不避人... 敬由編 卷之五 十

禾稼德幹擒而杖之二十悉拔去鵠頭宦者涕泣... 袒背以示於帝帝曰你情知此漢何須犯他百姓... 竟不之問

陳善弘為廣州都督驩州司馬裴敬敷故與交都督... 郎餘慶嘗以事笞餘慶婢父婢方嬖譖敬敷死獄... 中又哀貨無藝民詣闕訴之使者十輩臨按餘慶... 謾調不能得其情最後陳善弘按之餘慶自恃在... 朝廷久明法令輕善弘不置對善弘怒曰舞文弄... 法吾不及君今日以天子命治君吾力有餘矣欲... 榜械之餘慶懼服罪詔放瓊州會赦當還朝廷惡

其暴徙春州

韓思彥授監察御史待詔弘文館仗內供奉巡察劔... 南益州高貸兄弟相訟累年不決思彥勅尉宰飲... 以乳二人寤齧肩相泣曰吾乃夷獠不識孝義公... 將以兄弟共乳而生耶乃請輟訟至西洱河誘叛... 蠻降之會蜀大饑開倉賑民然後以聞璽書褒美... 使并州有賊殺人主名不立醉胡懷刀而汗訊掠... 已服思彥疑之晨集童兒數百暮出之如是者三... 因問見出亦有問者乎皆曰有之乃物色推訊遂... 擒真盜

敬由編 卷之五 十一

戴至德為尚書右僕射與左僕射劉仁軌更日受謀... 訴有謀訴入仁軌常以美言啗之至德必據理難... 詰不遽與奪實有結寃者密為奏辦之或問何也... 至德曰威福人主之柄何人臣敢預乎高宗聞深... 重之有老嫗欲詣仁軌陳謀請至德至德覽未竟... 嫗曰本為解事僕射乃不解事僕射耶歸我謀至... 德笑授之時稱其長者

呂元膺為蘄州刺史頗著恩信嘗歲終閱郡囚囚有... 自告者曰某有父母在明日元正不得相見囚泣... 下元膺憫焉盡脫其械縱之與為期守吏曰賊不

可縱元膺曰吾以忠信待之及期無後到者鎮岳陽出遊乃登高阜瞰原野忽見有喪輦者駐道左男子五人皆縗服隨之公曰遠葬則休近葬則省皆姦黨為詐也乃令左右搜索之棺木皆刃眾曰其等不肖而盜謀過江掠貨假有此舉渡者不疑公令劾之則同黨數十先彼岸期集矣

王義方為太子校書坐與刑部尚書張亮交通謫為儋州吉安丞改授洹水丞時張亮兄子皎配流在崖州來依義方而卒臨終托以妻子及致屍還鄉義方與皎妻自誓於海神使奴負柩令皎妻抱其

敬由編 卷之五 十二 三五

赤子乘義方之馬身獨步從而還先之原武葬皎告祭張亮送皎妻子歸其家而往洹水轉雲陽丞擢為著作佐郎顯慶元年遷侍御史時中書侍郎李義府執權用事婦人淳于氏有美色坐事繫大理義府悅之託大理丞畢正義枉法出之高宗又勅給事中劉仁軌侍御史張倫重按其事正義自縊高宗特原義府之罪義方以義府姦黨害政將加彈奏以問其母母曰昔王陵母伏劍成子之義汝能盡忠立名吾之願也雖死不恨義方乃先奏曰臣聞春鶯鳴於獻歲蟋蟀吟於始秋物有微而

應時人有賤而言忠臣去歲冬初雲陽下縣丞耳今春及夏陛下擢臣著作佐郎極文學之清選未幾又拜臣侍御史濫朝廷之雄職顧視生涯隕首非報唯欲有犯無隱以廣天聽伏以李義府枉殺寺丞陛下已赦之臣不應更有鞠問然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本欲水火相濟鹽梅相成然後庶績咸熙風雨交泰亦不可獨非皆由聖旨昔唐堯失之於四凶漢祖失之於陳豨光武失之於龐萌魏武失之於張逸此四帝者英傑之主然失之於前得之於後今陛下繼聖撫育

敬由編 卷之五 十三 三八八

萬邦蠻陬夷落猶懼疎網况輦轂咫尺姦臣肆虐足使忠臣抗憤義士扼腕縱令正義自縊彌不可容便是畏義府之權勢能殺身以滅口此則生殺之威上非王出賞罰之柄下移佞寵臣恐履霜堅冰積小成大請重鞠正義死由雪冤氣於幽泉誅姦臣於白日乃廷劾義府曰臣聞附下罔上聖主之所宜誅心很貌恭明時之所必罰是以隱賊掩義不容唐帝之朝竊幸乘權終齒漢皇之劍中書侍郎李義府因緣際會遂階通顯不能盡忠竭節對敬王休策蹇勵駕祇奉皇眷而反憑附城社蔽

虧日月請託公行交遊羣小貪冶容之美原有罪
之淳于恐漏洩其謀殞無辜之正義雖挾山超海
之力望此猶輕迴天轉日之威方斯更劣此而可
恕孰不可容金風屈節玉露啓塗霜簡與秋典共
清忠臣將鷹鷂並擊請除君側少答鴻私碎首玉
階庶明臣節高宗以義方毀辱大臣言詞不遜左
遷萊州司戶參軍秩滿家于昌樂聚徒教授母卒
遂不復仕進

蕭均瑀從子博學有才望貞觀中累除中書舍人甚
爲房玄齡魏徵所重未徵二年遷諫議大夫兼弘

敬由編

卷之五

十四

三十七四

文館學士時有左武侯別駕盧文操踰垣盜藏庫
物高宗以別駕職在紀繩身行盜竊命有司殺之
鈞進諫曰文操所犯情實難原然恐天下聞之必
謂陛下輕法律賤人命任喜怒貴財物臣之所職
以諫爲名愚衷所懷不敢不奏帝謂曰卿職在司
諫能盡忠規遂特免其死罪顧謂侍臣曰此乃真
諫議也尋而太常樂工宋四通等爲宮人通傳信
物高宗特令處死乃遣附律鈞上疏言四通等犯
在未附律前不合至死手詔曰朕聞防禍未萌先
賢所重宮闕之禁其可漸歟昔如姬竊符朕用爲

未鑒不欲令茲自彰其過所擢憲章想非濫也但
朕翹心紫禁思覲引裾側席朱楹奠旌折檻今乃
喜得其言特免四通等死遠處配流

楊昉爲左丞時宇文化及子孫理資陰朝廷以事隔
兩朝其家親族亦衆多爲言者所司理之至於左
司昉未詳其案狀訴者以道理已成無復疑滯勃
然逼昉昉曰適朝退未食食畢當詳案訴者言公
云未食亦知天下有累年羈旅訴者乎昉遽命案
立批之曰父殺隋主子訴隋資生者猶配遠方死
者無宜更敘時人深賞之

敬由編

卷之五

十五

三十七五

于志寧爲侍中時洛陽人李弘泰坐誣告太尉長孫
無忌詔令不待時而斬決志寧上疏諫曰伏惟陛
下情篤功臣恩隆右戚以無忌橫遭誣告事並是
虛欲殺告人以明賞罰一以絕誣告之路二以慰
勳戚之心又以所犯是真無忌便有破家之罪今
告爲妄弘泰宜戮不待時且真犯之人事當罪逆
誣謀之類罪唯及身以罪較量明非惡逆若欲依
律合待秋分今時屬陽和萬物生育而特行刑罰
此謂傷春竊案左傳聲子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
順天時也又禮記月令曰孟春之月無殺孩蟲省

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訟又漢書董仲舒曰王者欲有所為宜求其端於天道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為德陰為刑刑主殺而德主生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為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伏惟陛下纂聖昇祚繼明御極追連胥之絕軌蹈軒項之良規欲使舉動順於天時刑罰依於律令陰陽為之次序景宿於是靡差風雨不愆零榮較祀方今太簇統律青陽應期當生長之辰施肅殺之令伏願甄廻聖慮察古人言儻蒙垂納則生靈幸甚疏奏帝

敬由編

卷之五

十六

從之

薛振為黃門侍郎有抵罪者同類數百經赦令獄官評經年不決竟以死論公上疏陳其濫詔百寮廷議獄官及諸宰臣未有所決公酬對如響眾咸服焉「歎息曰幾令我殺無辜之人百寮莫不震懼中書舍人郭正一破平懷得一高麗婢名玉素極姝艷令專知財物庫正一所須漿水非玉素不可玉素乃夜毒之良久覓婢不得并失金銀器四十餘事錄奏勅令萬年求賊鼎沸三日不獲主帥魏昶有策略請喚舍人家奴選少年端正三人布衫蒙

頭及縛衛士四人問十日內有何人來覓舍人家奴衛士云有投化高麗留書付捉馬奴書見在檢之云金城坊中有空宅可居住搜之見婢及投化高麗所盜器具在訊得捉馬奴始謀也奉勅斬於東市

徐有功東海人國子博士文遠孫也舉明經補蒲州司法參軍政尚仁愛不忍敲朴民相約犯徐參軍杖者眾辱之比滿歲不罰一人累司刑丞時武后畏唐宗室大臣謀已於是酷吏周興來俊臣之倫用而羅織之獄與吏爭以周內窮詆為功后又懸

敬由編

卷之五

十七

官賞獎誘之朝野惴惴不自保獨有功以寬和為平數犯顏爭枉直太后盛氣以胥厲聲色質詰刑死狼籍侍衛立廷殿者數百人皆縮頸不敢喘息而有功神氣堅定言論明切后數嗜殺知有功正直敬憚之所開宥無慮數十百家酷吏周興等讎視之効有功附下周上故出反者又面欺當斬坐免官后意終重之尋起侍御史有功入見伏地流涕不肯起固辭曰臣聞鹿走山林而命懸於庖厨者勢使之然也陛下以臣為法官臣不敢枉陛下法必且死是官矣乞免臣官貸臣死后慰諭遺之

中外聞有功復進咸灑然色喜相賀也有功既拜命疏言臣昔坐重劾微恩謂未不瞻殿陛猥蒙擢用願以執法酬恩今選曹擬補乖次覲不知愧使置謗盈路刑曹鞫斷猶行酷法亡惻隱心三司及理匭伸冤使不遠與奪望准臣按劾不旬月當可勝殘時有詔公坐流私坐徒以上赦免踰百日復發者聽補論有功爭曰陛下寬殊死罪已發者原所以通改過之心啓自新之路也故律告赦前事以其坐罪之若無過所犯終不自發如許告是令與律乖也將恩雖下而天下無一夫獲貸者矣乃

敬由編

卷之五

十八

除其令潤州刺史竇孝謀妻皇嗣德妃龐母也爲奴怖以妖崇爲禱禳因告龐厭詛當死意以搖皇嗣有功明其非辜給事中薛季昶劾有功黨逆當絞有功方視事令史泣以告有功笑曰豈我獨死餘諸人未不死耶徐步歸舍食食已掩扉卧熟寐太后故寬之召入見好謂之曰卿比按獄多失出何也有功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人主之大德后默然龐得減死而有功免爲民已復起司刑少卿復爲皇甫文備所詆欺而免無何文備坐事下獄有功以平法亭之或曰彼嘗陷君於死今生

之何也對曰文備無死法汝所言私忿我所守法也吾不可以私害公有功以守法故坐大辟者三夷然無憂色赦之亦夷然無喜色不以死生改節如此瑯琊王冲遣女奴責息錢貴鄉與尉顏餘慶相聞冲誅死人告餘慶豫冲謀令俊臣鞠治以反狀上雖侍御史魏元忠亦謂餘慶爲冲督償通書當死也有功爭曰未昌赦與彪貞同惡魁首已伏誅支黨未發者原之餘慶赦後被言則支黨也今以支爲首是以生入死赦而復罪不如勿赦生而復殺不如勿生非法也后怒曰何謂魁首答曰魁

敬由編

卷之五

十九

者大帥首者元謀彪貞是已貞已伏誅餘慶非支黨而何后意解曰公更思之遂免死有韓紀孝者受徐敬業僞官前物故推事使顧仲琰請籍家詔報可有功追議曰律謀反者斬身亡卽無斬法無斬法則不得相緣所緣之人亡則所因之罪減詔從之冬官尚書裴行本等七人以經綸當死后貸之俊臣尋引行本更驗前罪有功曰俊臣違陛下再生之賜不可以示信得免死有功從孫秀爲關內覆囚判官鞠訊多全活御史宋遙唯之秀對曰從祖父司刑卿天授中詳理冤獄振雪者七十餘

家今子孫猶困秀其忍以束薪之故自便乎因自
劾去宋謝而留之無何有訟寃者召問狀則他判
官所論也宋欲別白旌之秀曰秀其忍籍人之過
為已功乎其愷悌如此宗城潘好禮著論言有功
蹈道依仁不以貴賤死生易節也所聞見今未見
其比於古人其漢張釋之乎客曰何如釋之主人
曰釋之所守者甚易而徐公所行者甚難釋之當
漢文時中外無事獨守法而足徐公當革命之季
酷吏掩義隱賊崇飾惡言而徐公守死明道瀆殆
者數矣而不變詎不難哉故徐公之賢千載未見
敬由編 卷之五 二十

其比也

徐大理有功每見武后將殺人必據法廷爭嘗與后
反覆辭色逾厲后大怒令曳出斬之猶迴顧曰臣
身雖死法終不可改至市臨刑得免除名為庶人
如是再三終不挫折朝廷倚賴至今猶懷之其子
預選有司皆曰徐公之子豈可拘常調乎

狄仁傑字懷英并州太原人為兒時門人有被害者
吏就詰眾爭辨對仁傑誦書不置吏讓之答曰黃
卷中方與聖賢對何暇偶俗吏語邪舉明經調沛
州參軍為吏誣訴黜陟使闖立本召訊異其才謝

曰仲尼稱觀過知仁君可謂滄海遺珠矣薦授并
州法曹參軍親在河陽仁傑登太行山反顧見白
雲孤飛謂左右曰吾親舍其下瞻悵久之雲移乃
得去同府參軍鄭崇質母老且疾當使絕域仁傑
謂曰君可貽親萬里憂乎請長史蘭仁基請代行
仁基咨美其誼方與司馬李孝廉不平因語曰吾
等可少愧矣相待如初每日飲公之賢北斗以南
一人而已稍遷大理丞歲中斷久獄萬七千人時
稱平恕左威衛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
懷義坐誤斧昭陵柏罪當免高宗詔誅之仁傑謂
敬由編 卷之五 二十一

不應死帝怒曰是使我為不孝子仁傑曰漢有盜

高廟玉環文帝欲當之族張釋之廷諍曰假令取
長陵一杯土何以加其法於是罪止棄市陛下之
法在象魏固有差等犯不致死而致之死何哉今
誤伐一柏殺二臣後世謂陛下為何如主帝意解
遂免死數日授侍御史左司郎中王本立怙寵自
肆仁傑劾奏其惡有詔原之仁傑曰朝廷借乏賢
如本立者不少陛下惜有罪虧成法奈何臣願先
斥為羣臣戒本立抵罪繇是朝廷肅然使放州亡
卒數百剽行人道不通官捕繫盜黨窮訊而餘曹

紛紛不能制仁傑曰是其計窮且爲患乃明開首
原格出繫者廩而縱之使相曉皆自縛歸帝嘆其
達權宜遷度支郎中帝幸汾陽宮爲支頓使并州
長史李冲玄以道出妬女祠俗言盛服過者致風
雷之變更發卒數萬改馳道仁傑曰天子之行風
伯清塵雨師灑道何妬女避耶止其役帝壯之曰
真丈夫哉出爲寧州刺史撫和戎落得其歡心郡
人勒碑以頌入拜冬官侍郎持節江南巡撫使吳
楚俗多淫祠仁傑一禁止凡毀千七百房止留夏
禹吳大伯季札五員四祠而已轉文昌右丞出豫

敬由編

卷之五

二十一

三頁十九

州刺史時越王兵敗支黨餘二千人論死仁傑釋
其械密疏曰臣欲有所陳似爲逆人申理不言且
累陛下欽恤意表成復致自不能定然此皆非本
惡誣誤至此有詔悉謫戍邊囚出寧州父老迎勞
曰秋使君活汝邪因相與哭碑下囚齋三日乃去
至流所亦爲立碑初宰相張光輔討越王軍中恃
功多暴索仁傑拒之光輔怒曰州將輕元帥耶仁
傑曰亂河南者一越王公董士三十萬以平亂縱
使暴橫致無辜之人咸墜塗炭是一越王死百越
王生也且王師之至民歸順以萬計是繼而下四

匪成蹊奈何縱邀賞之人殺降以爲功冤痛徹天
如得上方斬馬劍加君頸雖死不恨光輔還奏仁
傑不遜左授復州刺史徙洛州司馬天授二年以
地官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武后謂曰卿在汝
南有善政然有譖卿者欲知之乎謝曰陛下以爲
過臣當改之以爲無過臣之幸也譖者乃不願知
后嘆其長者時太學生謁告后亦報可仁傑曰人
君惟生殺柄不以假人至簿書期會宜責有司尚
書省決事左右丞不拘杖左右丞相不判徒况天
子乎學徒取告丞簿職耳若爲報可則胥子數千

敬由編

卷之五

二十一

三頁十九

凡幾詔邪爲定令示之而已后納其言會爲來俊
臣所構捕送制獄於時訊反者一問卽承得減死
俊臣引仁傑置對答曰有周革命我乃唐臣反固
實俊臣乃挺繫其屬王德壽以請謂曰我意求少
遷公爲我引楊執柔爲黨公且免死仁傑嘆曰皇
天后土使仁傑爲此乎卽以首觸柱血流沫面德
壽懼而謝守者少弛卽丐筆書帛置楮衣中好謂
吏曰方暑請付家微絮仁傑子光遠得書上變后
遣使案視俊臣命仁傑冠帶見使者私令德壽作
謝死表附使以聞后乃見仁傑謂曰承反何耶

對曰不承反死答掠矣示其表曰無之后知代署因免死武承嗣屢請誅之后曰命已行不可還乃貶仁傑彭澤令邑人為置生祠萬歲通天中契丹陷冀州河北震動擢仁傑為魏州刺史前刺史懼賊至驅民保城修守具仁傑至曰賊在遠何自疲民萬一虜來吾自辦之悉從就田慶蘭亦引去民愛仰之復為立祠俄轉幽州都督賜紫袍龜帶后自製金字十二於袍以旌其忠

杜景儉為司刑丞治詔獄平恕與徐司刑有功齊名人所稱遇徐杜必生者也改秋官員外郎按罪已

敬由編

卷之五

二十五

三六十七

輒釋武后怒其不待報讓之景儉對曰日明詔六品七品官文辦定聽待命于外臣以為奉詔也宰相曰詔為司刑設耳秋官何與焉景儉曰方布詔時不異臺寺故守之后以為守法擢鳳閣侍郎平章事

李日知鄭州滎陽人武后時官司刑丞在官不捶撻而事集刑曹有令史受勅三日亡不行欲捶之已而曰我捶汝天下人必且謂汝能撻李日知與汝受杖不得比於人人必共棄汝竟釋不杖吏感悅無犯者時法吏爭嚴酷日知獨平寬嘗議免一囚

死少卿胡元禮執不可曰吾不去曹囚終無生理日知曰日知不去曹囚終無死法以狀獻而竟用日知議

宋璟邢州南和人耿介有大節武后高其才張易之誣御史大夫魏元忠有不臣語引張說為驗將廷辯璟謂說曰名義至重鬼神難欺不可黨邪陷正緣此受謫芬香多矣若不測者吾且叩齒力救將與子偕死說感其言以實對元忠免死璟後遷左臺御史中丞會飛書告張昌宗引相工觀吉凶者璟請窮治后曰易之等已自言於朕璟曰謀反無

敬由編

卷之五

二十五

三六十四

容首原請下吏明國法后不憚姚壽遠傳詔令出璟曰令親奉德音不煩宰相擅宣王命后意解許收易之等就獄俄詔原之勅二張詣璟謝璟不見曰公事公言之若私見法無私也顧左右嘆曰吾悔不先碎豎子首而令亂國經後詔按獄揚州璟奏按州縣纔監察御史職耳又詔按幽州都督屈突仲翔辭曰御史中丞非大事不出使仲翔罪止賊今使臣往此必有危臣者既而詔副李嶠使隴蜀璟復言隴右無變臣以中丞副李嶠非朝廷故事二張計乃不行神龍初為黃門侍郎武三思怙

丞寵數有請於璟璟厲答曰今奉子明辟王宜以
侯就第安得尚于朝政獨不見產祿事乎後韋月
將告三思亂官掖三思諷有司論大逆不道帝詔
殊死璟請付獄按罪帝怒岸巾出官門謂璟曰朕
謂已誅矣尚何請璟曰人言后私三思陛下不問
卽斬之臣恐有竊議者請按而後刑帝愈怒璟曰
請先誅臣不然終不奉詔帝乃流月將嶺南追開
元初會日食玄宗素服俟變璟曰陛下降德音卹
人隱宥輕繫惟流死不免此古所以慎赦也恐議
者直以月蝕修刑日蝕修德或言分野之變異有

敬由編

卷之五

二十六

三十九

揣合臣以謂君子道長小人道消止女謁放讒夫
此所謂修德也囹圄不擾兵甲不瀆官不苛治軍
不輕進此所謂修刑也陛下常以爲念雖有虧食
將轉而爲福又何患乎願動天以誠無事空文帝
嘉納後以開府儀同三司罷政事京兆人權梁山
謀逆勅河南尹王怡馳傳往按牢械充滿久未決
乃命璟爲京留守覆其獄初梁山詭稱婚集多假
貸吏欲并坐貸人璟曰婚禮借索大同而狂謀率
然非所防億使知而復假是與爲反貸者弗知何
罪之云平縱數百人

蘇珣雍州藍田人中明經第調鄆尉時李義琰爲雍
州長史鄆多訟日至長史府珣裁決明辦自是無
訴者義琰異之顧廳事曰此公坐也恨無齒晚不
及見垂拱初爲監察御史武后殺韓魯諸王付珣
密牒按訊珣推之無狀或言珣助韓魯者后詰之
挺議無所撓后不悅曰卿大雅事此獄不足諉卿
中宗將斬韋月將珣執據時令不可以大戮忤三
思意改右臺俄出爲岐州刺史後爲右臺大夫會
節愍太子事詔株索支黨時睿宗居藩爲獄辭牽
逮珣密啓保辯亦會宰相開陳帝感悟多所舍貸

敬由編

卷之五

三十七

三十三

擢戶部尚書封河內郡公
天后嘗賜太平公主鈿合寶物直黃金千鎰公主納
之藏中歲餘取之盡爲盜所竊矣公主言之天后
天后大怒自召洛陽長吏謂曰三日不得盜罪長
吏長吏懼謂兩縣主盜尉曰兩日不獲盜當死尉
謂吏卒游徼曰一日必獲盜不獲必死吏卒游徼
懼計無所出途中遇潮州別駕蘇無名相與請至
縣游徼謂尉曰得盜來矣無名遠進塔曰吾潮州
別駕也入計在茲尉怒吏卒曰何誣辱別駕無名
笑曰君無怒吏卒亦有由也無名歷官所在擒姦

擄伏有聲每盜至無名前無得過者此輩應先聞之故見請為改危耳尉喜請其方無名曰與君至府君可先入白之尉與長吏大悅降階執其手曰今日遇君吾當復生矣指迷其由無名曰請君聞於天后長吏由是奏之天后召而謂曰卿得賊乎無名曰願委臣取賊無限月日且寬府縣官吏以兩縣吏卒盡付臣臣為陛下取之亦不過數日矣天后許之無名戒吏卒曰十人五人為侶於東門伺之見有胡人與黨十餘輩皆衣縷經相隨出赴北邙者可踵而報之吏卒伺之果得馳白無名問

敬由編

卷之五

三十一

三十三

伺者曰胡何伺者曰胡至一新塚設奠哭而不哀徹奠即巡行墓旁相視而笑無名喜曰得之矣因使吏卒盡執諸胡而發其塚剖棺視之皆寶物也奏之天后問無名曰汝用何策而得此賊耶對曰非有他計但識盜耳臣到都之日即此胡出葬之時臣見即知是盜但不知葬處今當拜掃計必出城尋其所之即知是墓賊既奠哭不哀明所葬非人也相視而笑喜墓無所傷也向陛下迫促府縣此賊計急必取而逃之天后曰善賜金帛遷秩二等

垂拱羅織事起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書割取其字較合成文詐為與徐敬業反書告之則天差御史往推光款云書是光書語非光語前後三使皆不能決或薦張楚金能推專乃令再劾又不移前款楚金憂悶偃卧窓邊日光穿透因取反書向日看之乃見書字補葺而成平看則不覺向日則皆見遂集州縣官吏索水一盆令琛以書投之水中字字解散琛叩頭服罪勅決一百然後斬之賜金絹一百疋

敬由編

卷之五

三十九

三十四

韓大敏則天初為鳳閣舍人時梁州都督李行褒為部人誣告云有逆謀則天令大敏就州推究或謂大敏曰行褒諸李近屬太后意欲除之忽若失二日禍將不細不可不謂身謀也大敏曰豈有求身之安而陷人非罪竟奏雪之則天俄又命御史重覆遂構成其罪大敏坐推反失情與知反不告同罪賜死于家

有告駙馬崔宣謀反者先誘藏宣妾云妾將發其謀宣殺之投尸洛水勅御史張行岌按之畧無迹狀則天怒令重按行岌奏如初則天曰崔宣反狀分明乃欲寬縱之邪我令來使臣按劾汝當勿悔行

岌曰臣推事不若俊臣然陛下委臣必須實告若
順旨妄族平人豈法官所守則天厲色曰崔宣既
殺其妾及狀自然明矣妾今不獲如何可雪行岌
懼逼宣家訪妾宣從弟思競多致錢募匿妾者寂
無所聞而宣家每議事則獄中告人輒知揣其家
有同謀者因詐語宣妻曰須絹三百疋顧俠客殺
告者語了遂侵晨伺臺側宣有館客是日至臺通
消息告者遽言崔家顧客刺我請以聞臺中驚擾
思競乃給客至天津橋罵曰君陷崔宣引汝同謀
何路自脫汝出崔家妾與汝五百緡足以歸鄉成

敬由編

卷之五

三十一

百年計不然殺汝必矣客悔謝遂引思競於告者
黨獲其妾宣乃免告者伏罪

裴懷古為監察御史時真定有浮屠為其徒誣告呪
咀不道武后怒命按誅之懷古得其枉為后申訴
不聽懷古因曰陛下法與天下畫一豈使臣殺無
辜以希盛旨乎即其人有不臣狀臣何情寬之后
意解得不誅

馬懷素以進士第累功遷左臺監察史長安中大夫
魏元忠為張易之構謫嶺表太僕崔貞慎東宮率
獨孤禕之祖道易之怒使人上急變告貞慎等與

元忠謀反武后詔懷素按之使者促迫懷素執不
從曰貞慎餞流人當得罪以為謀反則非昔彭越
以逆誅樂布奏事尸下漢不坐罪今元忠罪非越
比不宜坐餞濶之人且陛下操生殺柄欲加之罪
自當處決聖心既付臣按狀惟知守陛下法耳后
意解轉禮部員外郎以十道使黜陟江西處決平
恕擢修文館直學士

敬由編

卷之五

三十二

李嶠遷給事中時酷吏來俊臣構陷狄仁傑李嗣直
裴宣禮等罪至族獄上后使嶠覆獄同命者懼罪
請如俊臣訊嶠曰豈有心知其枉不為申明者乎

是無勇也列枉狀上出為潤州司馬召入轉鳳閣
舍人朝廷每有大制作皆屬焉
尹思貞京兆長安人弱冠以明經第調隆州參軍事
屬邑豪滿氏驚肆不法州檄思貞按之摘其姦賊
萬計卒論死部人稱慶刻石嘆頌為司府少卿時
卿侯知一亦有能名吏為語曰不為侯卿杖祗畏
尹卿筆神龍中擢大理卿雍人韋月將告武三思
大逆中宗命斬之思貞以當發生月固奏不可乃
決杖流嶺南三思諷所司加罪思貞復固爭御史
大夫李承嘉助三思而以他事劾思貞思貞謂承

嘉曰公為天子執法乃擅廢禮慢憲度諛附姦臣
圖不軌今將除忠良以解恣耶承嘉慙怒劾思貞
為青州刺史治州有績蠶至歲四熟黜陟使路敬
潛至部嘆曰是非善政致祥乎表言之睿宗立召
授將作大匠封天水郡公

裴耀卿為侍中時夷州刺史楊濬以賊抵死詔減死
決杖流占州耀卿曰刺史縣令為民父母風化具
瞻今使裸躬受笞追辱甚矣死本天下所共惡然
屈挫牽項民庶嗤笑是忘免死之恩而有傷心之
痛恐非所以崇守長勸風俗之意也又雜犯抵死

敬由編

卷之五

三十三

無杖刑死刑三覆奏乃決今非時不覆而杖之或
致非命非所謂寬凡大暑決杖重多死秋冬乃全
請自今貸死決杖當盛夏並停則再生之實恩耀
卿勤於政事夜閱案牘晝決獄訟常養一雀每夕
自更初有聲至漏盡則急鳴裴呼為之更雀

李朝隱京兆三原人也少以明法舉拜臨汾尉累授
大理丞神龍年功臣敬暉桓彥範為武三思所構
諷侍史鄭愔奏請誅之勅大理結其罪朝隱以暉
等所犯不經推窮未可即正刑名時裴談為大理
卿其筆斷斬仍籍沒其家朝隱由是忤旨中宗令

貶嶺南惡處侍中韋巨源中書令李嶠奏曰朝隱
素稱清正斷獄亦甚當事一朝遠徙嶺表恐天下
疑其罪中宗意解出為聞喜令尋遷侍御史三遷
長安令有宦官閻興貴詰縣請託朝隱命曳出之
睿宗聞而嘉嘆廷召朝隱勞曰卿為京縣令能如
此朕復何憂乃下制曰夫不吐剛而諂上不如柔
而黷下者君子之事也踐雷必繩登車無屈者正
人之務也長安縣令李朝隱德義不回清強自遂
亟聞嘉政累著能名近者品官入縣有華儀式遂
能責之以禮繩之以愆但閹豎之流多有憑恃柔

敬由編

卷之五

三十三

寬之代必弄威權歷觀載籍常所嘆息朕規誠前
古勤求典憲能副朕意實賴斯人昔虞延持皇后
之客梅陶鞭太子之傳古稱遺直復見於今思欲
旌其美行遷以重職為時屬閣戶政在養人宜加
一階用表剛烈可大中大夫特賜中上考兼絹百
匹七遷絳州刺史兼知吏部選事開元二年遷吏
部侍郎銓敘平允甚為當時所稱降璽書褒美授
一子太子通事舍人四年春以授縣令非其人出
為滑州刺史轉同州刺史駕幸東都路由同州朝
隱蒙旨召見賞慰賜衣一副絹百匹尋遷河南尹

政甚清嚴豪右屏迹時太子舅趙常奴恃勢侵害
平人朝隱曰此而不繩何以爲政執而杖之上聞
又降勅書慰勉之十年遷大理卿時武強令裴景
仙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事發迯走上大怒令集衆
殺之朝隱執奏曰裴景仙緣是乞贓犯不至死又
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往屬締構首預元勳載初年
中家陷非罪凡有兄弟皆被誅夷唯景仙獨存今
見承嫡據贓表當死坐準犯猶入請條十代宥賢
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
就投荒之役則舊勳斯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

敬由編

卷之五

三十四

有斷自大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
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疋便抵死刑
乞取者因乞爲贓數千匹止當流坐今若乞取得
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爲國
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隨人曲矜仙命射兎魏
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
法貴有常又景仙曾祖寂草昧忠節定爲元勳位
至台司恩倍常數載初之際被枉破家諸子各犯
非辜唯仙今見承嫡若寂勳都棄仙罪特加則叔
向之賢何足稱者若赦之鬼不其餒而捨罪念功

乞垂天聽應勅決杖及有犯配流近發德音普標
殊澤杖者既聽減數流者仍許給程天下顯顯孰
不幸甚瞻彼四海已被深恩豈於一人獨峻常典
伏乞採臣之議致仙於法乃下制曰罪不在大本
乎情罰在必行不在重朕垂範作訓庶動植咸若
豈嚴刑逞戮使手足無措者哉裴景仙幸藉緒餘
超升令宰輕我憲法蠹我風猷不慎畏知之金詎
識無貪之寶家盈黷貨身乃迯亡殊不知天孽可
違自愆難追所以不從本法加以殊刑異懲貪暴
之流以塞侵漁之路然以其祖父昔預經綸佐命

敬由編

卷之五

三十五

有功締構斯重緬懷賞延之義俾協政寬之典宜
捨其極法以竄遐荒仍決杖一百流嶺南
蘇環爲尚書右丞明曉法令多識臺省舊章朝令政
式皆所刪正鄭普思以妖幻官秘書支黨偏岐隴
相煽誅爲亂環捕繫普思窮訊之普思妻以左道
得幸出入禁中韋后庇之詔勿治環廷爭不可帝
猶依違環所使按普思者御史范獻忠憤不平挺
身進曰環可斬也帝愕然問故對曰環爲國大臣
不能立誅逆豎而上煩天聽此其罪大矣請先斬
環明普思之辜於是環首元忠前頓首曰環長

者用刑素不枉普思法當死惟陛下屈恩伸法帝不得已流普思儋州

鄭惟忠為大理卿節愍太子與將軍李多祚等舉兵誅武三思寧覺伏誅其誑誤守門者並配流將行有韋氏黨與密奏請盡誅之中宗令推斷惟忠奏曰今大獄始決人心未寧若更改推必遽相驚恐則反側之子無由自安勅令百司議遂依舊斷所全者甚多

李傑為河南尹精聽斷雖行坐飲食省治不少廢繇是府無淹事人吏愛之有寡婦告其子不孝者傑

敬由編

卷之五

三六

物色非是謂婦曰子法當死無悔乎答曰子無狀奚其悔乃命市棺斂之使人跡婦出與一道士語即令捕道士按問乃與婦私不得逞也殺道士內於棺入代宋璟為御史大夫尚衣奉御長孫昕素惡傑遇於道內恃玄宗姪婿與所親楊仙玉共毆辱之傑訴曰敗髮膚痛在身辱衣冠耻在國帝怒詔斬昕等朝堂左散騎常侍馬懷素建言陽和月不可以誅死乃勅曰夫為令者自近而及遠行罰者先親而後疎長孫昕楊仙玉等憑恃姻戚恣行兇險輕侮常憲損辱大臣情特難容故令斬決今

羣官等累陳表疏固有誠情以陽和之節非肅之時援引古今詞義懇切朕志從深諫情亦惜法宜寬異門之誅聽從枯木之斃即宜杖殺以謝百寮

李尚隱為監察御史時睦州刺史馮昭泰性鷲刻人憚其疆嘗誣繫桐廬令李師旦二百餘家為妖蠱有詔御史覆驗皆稱病不肯往尚隱曰善良方蒙任不為申明可乎因請行果推雪其冤尚隱三入徭史府輒繩惡吏不以殘孽失名所發當也素議歸重仕宦未嘗以過謫惟劾抵幸臣及坐小法左

敬由編

卷之五

三七

遷復見用以循吏終始云

章虛心舉孝廉遷大理丞神龍中按大獄僕射竇懷貞侍中劉幽求有所輕重虛心居正不撓人服其守景隆中屬羗叛既擒詔悉誅虛心惟論酋長死原活其餘遷御史中丞歷荆潞揚二大都督府長史荊州有鄉豪負勢干法虛心籍其貲入官以廬江多盜遂縣舒城盜賊遂入為工部尚書陸象先器識沉邃舉制科高第為揚州參軍事累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初太平公主謀逆誅死時象先與蕭至忠岑羲等坐為主所進將同

誅玄宗遂召免之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
以保護功封充國公賜封戶二百初難作睿宗御
承天樓羣臣稍集帝麾曰助朕者留於是投名
自驗者事平玄宗得所投名詔象先收案象先悉
焚之帝大怒欲并加罪頓首謝曰赴君之難忠也
陛下方以德化天下奈何殺行義之人故臣違命
安反側者其敢逆死帝寤善之時窮治忠義等黨
其象先密為申救保全甚眾當時無知者罷為劔
南按察使為政尚仁恕司馬韋抱貞諫曰公宮峻
朴罰以示威不然民慢且無畏答曰政在治之而

敬由編

卷之五

三八

已必刑法以樹威乎卒不從而蜀化累徙蒲州刺
史兼河東按察使小吏有罪誠譴之大吏白爭以
為可杖象先曰人情大抵不相遠謂彼不曉吾言
邪必責者當以汝為始大吏慙而退嘗曰天下本
無事庸人擾之第澄其源何憂不治

王韶孝子傳曰周青東郡人也母患積年青扶持左
右身體羸瘦村里乃歛錢為助湯藥母痊許嫁同
郡周小君疾未獲成禮乃來見青屬累父母青許
之俄而命終青供養為務十年中翁姑感之勸令
更嫁青誓以匪石翁姑並自殺女姑告青害殺收

考遂以誣欵七月刑青於市青謂監殺者曰乞樹
長竿繫白幡青若殺翁姑血入泉不殺血上天既
斬乃緣竿上天

敬由編

卷之五

三九

敬由編卷之六

唐

明 滌 重 寶 子 存 纂

張九齡累歷刑獄之司無所不察每有公事赴本司行勘胥吏輩未敢訊劾先取則於九齡因於前面分曲直口撰案卷囚無輕重咸樂其罪時人謂之張公口案

魏川長史敬讓暉之子也有周利貞者武后酷吏復起時朝集讓以父冤越次而奏曰周利貞希姦臣意枉殺先臣暉惟陛下正罰以謝天下左臺侍御

敬由編

卷之六

史崔璋劾讓不待監引請行法玄宗曰訴父之枉

系可不矜也朝廷之儀不可不肅也奪讓俸三月

復貶利貞邕州長史未幾賜死梧州

盧奐累任大郡皆顯治聲所至之處畏如神明有無

良必行嚴斷仍以所犯之罪刻石立本人門首再

犯處於極刑民懼絕無犯法者明皇知其能官賜

中金伍千兩璽詔褒諭曰專城之重分陝之雄仁

惟惠愛性實謙冲亦既利物存乎匪躬斯為國寶

不墜家風尋除兵部侍郎陝州之民多有淫祠者

州之士民相語曰不須尋神明不必求巫祝爾莫

犯盧公立便見禍福

顏真卿遷監察御史使河隴時五原有冤獄久不決天且旱真卿辯獄而兩郡人呼御史雨

長安城中有豪民楊崇義者妻劉氏通隣舍兒李弁一日乘崇義醉歸寢室害之埋於枯井時僕妾輩莫覺也惟鸚鵡在堂架上其日氏詭令童僕大索

陳府縣捕拷無辜凡數百人不得再詰崇義家檢校鸚鵡起架上聲屈縣官驚問故鸚鵡曰殺家主

是劉氏李弁也遂縛氏捕弁下獄備招情款處死府尹奏聞明皇嘆訝封鸚鵡為綠衣使者付後宮

敬由編

卷之六

張說作傳好事者傳之

李臬遷洛陽令嚴刑峻法民吏畏服積弊盡革政以

清簡時有進士劉兼赴舉上都舍村邸至夜聞街

衢中有數人相語曰李令今古正人也吾輩見其

行事令人破膽此中不可久居宜遷他邑以求血

食兼訝其事遂啓門視之寂無影響其邑之妖神

乎兼遂書贊於邸壁云狡吏畏威縣妖破膽好錄

政聲聞於御覽後明皇旌其能賜金百兩及章服

焉

監察御史蔣挺有所犯勅朝堂杖之黃門侍郎張廷

珪曰御史憲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當殺卽殺當流則流不可決杖可殺不可辱也

廣州都督裴佖先徵下獄議罪相張嘉貞請杖之張說曰刑不上大夫爲其近君且養廉耻也臣竊巡北邊聞姜皎杖朝堂深惜之今往不可悔豈可復蹈前失乎嘉貞有後言說曰宰相時來則爲之若大臣皆可管辱行及吾輩矣此言非爲佖先爲天下士大夫後嘉貞坐受賄遷大困始服其言

元德秀字紫芝署魯山令治專用德化耻爲刑辟有盜繫獄虎爲暴請格虎自贖許之吏白彼自詭得

敬由編

卷之六

三

三六

亡去不可聽德秀曰許之矣吾不食言卽有累吾當坐不以及也明日盜尸虎而還三年魯山大穰民服其德玄宗在東都命三百里內州刺史縣令各以聲樂集都下爲歡時河內太守董優伎數百袂錦繡作犀象戲瓌譎光麗德秀惟遣樂工數十人聯袂歌于爲于于爲于者德秀所爲歌也帝聞而異之太息曰賢人之言謂宰相曰河內民其塗炭乎乃出河內守而獎德秀德秀居官所得俸悉以衣食人之孤遺者歲滿惟一縑駕紫車而去愛陸渾佳山水定居焉不爲墻垣局鑰家無僕妾

饑或日不爨彈琴讀書爲樂而已德秀冲遂純朗不言而信房瑄每見之輒嘆曰見紫芝眉宇使人名利之心都盡天下高其行不名謂之元魯山齊澣初及進士第以拔萃調蒲州司法叅軍有父子連坐論死者澣曰條落則本枯奈何令俱死議貸其父太子不聽固爭得原開元初姚崇復相用爲給事中中書舍人論駁及誥詔皆援準古誼朝廷大政必咨之時號解事舍人

崔隱甫遷洛陽令梨園弟子胡鸞善笛有寵嘗負罪匿禁中帝以他事召隱甫從容指曰就卿巧此人

敬由編

卷之六

四

三六

對曰陛下輕臣而重樂工請解官再拜出帝遽謝與胡雛隱甫殺之有詔貫死不及矣賜隱甫百縑累官刑部尚書封清河郡公玄宗欲相之曰可見牛仙客不奉詔隱甫潔介自守明吏治在職以彊正稱

韓休爲相萬年尉李美玉有罪帝將放嶺南休曰尉小官犯非大惡今朝廷有大姦請得先治金吾大將軍程伯獻恃恩而貪室宅輿馬僭法度臣請先伯獻後美玉帝不許休固爭曰罪細且不容巨猾乃置不問陛下不出伯獻臣不敢奉詔帝不能奪

大率堅正類此初嵩以休柔易故薦之休臨事或折正嵩嵩不能平宋璟聞之曰不意休能爾仁者之勇乎

玄宗嘗賜脯三日上御五鳳樓觀者喧溢樂不得奏金吾白挺如雨不能遏止上患之高力士奏河南丞嚴安之為理嚴為人所畏請使止之上從之安之至以手板繞場畫地曰犯此者死於是三日指其畫以相戒無敢犯者

李福尚書鎮南梁境內多有朝士庄庭子孫僑寓其間而不肖者相效為非前敎以其各有階緣弗克

敬由編

卷之六

五

禁止閭巷苦之福嚴明有斷處分寬織篋籠召其尤者詰其家世譜第在朝姻親乃曰郎君籍如是地望作如此行止無乃辱於存亡乎今日所懲賢親眷聞之必賞老夫遽命盛以竹籠沉於漢江由是其儕惕息各務戢歛崔氏二男荆州三害不免行刑也

李至為中書舍人將軍王去榮以私怨賊殺其邑令當死帝以其善用礮石欲原之至爭之曰去榮為逆漸不可長陛下以其一能而免之諸軍中伎藝絕倫者何限令人各恃其能而犯上將何以禁之

若止捨去榮而誅其餘是法令不一而誘人於罪也若盡捨之將難乎其為上杆罔者必眾必痛誅而後已足惜一去榮之材不殺而殺十數如去榮之材者也所傷滋多且律殺縣令罪列十惡以為逆也世未有逆於此而順於彼亂於富平而治於陝郡悖於縣君而忠於大君者惟陛下裁恩下其議太子太師韋見素等議以為法者天地之大典雖在帝王猶不敢動用非法况於小人得擅殺自恣乎陛下為天下主義無頗愛而寬之將法不行人道屈矣夫國以法理軍以威勝有恩無威慈母不能畜其子惟裁恩帝竟貸之

敬由編

卷之六

六

李栖筠幼孤有遠度莊重寡言笑好書多通慎交游隱居汲共城山舉進士高第調冠氏主簿太守李峴與為布衣交遷安西節度府判官肅宗起靈武糾精卒七千赴國難擢殿中侍御史時太守峴已遷御史大夫矣有詔峴及三司按羣臣從賊者峴表栖筠為詳理判官栖筠悉心助峴論情罪必原其人所以被汗辱者狀剝輕重為六等以定罪詳慎愛恕峴聲譽出一時同官上以得相遷吏員外郎累官御史大夫時元載方用事會月蝕帝召問

栖筠日月蝕修刑今罔上行私者未得豈天意有
做耶

李峴吳王恪孫也乾元初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位望最舊事多獨決李輔國呂誣稍不平
鳳翔七馬坊押官盜掠人夫興冬謝夷甫殺之輔
國諷其妻使訴枉詔監察御史孫綦鞠之直夷甫
其妻又訴詔御史中丞崔伯陽刑部侍郎李暉大
理卿權獻為三司訊無異辭妻不承輔國助之乃
令侍御史毛若虛覆按若虛委罪夷甫言御史用
法不端伯陽怒欲質讓若虛馳入自歸帝帝留若
敬由編 卷之六 七 三十一

虛簾中頃伯陽等至劾若虛傳中人失有罪帝怒
叱之貶伯陽高要尉權獻杜陽尉逐李暉嶺南流
綦播州峴謂責太重入言於帝曰若虛希旨用刑
亂國法陛下信為重輕是無御史臺矣帝怒乃出
峴為蜀州刺史代宗立改荆南節度入改禮部尚
書初東京平陳希烈等數百人待罪議者將悉抵
死帝意亦欲懲天下故崔器等附致深文峴時為
三司獨曰法有首有從情有重有輕若一切論死
非陛下與天下維新意且羯胡亂常誰不凌汙衣
冠奔忙各顧其生可盡責邪陛下之親戚勳舊子

若孫一日皆血鉄砧上為仁恕哉書稱殲厥渠
脅從罔治况河北殘孽劫服官吏其人尚多今不
開自新之路而盡誅之是堅叛者心使為賊致死
因獸猶鬪况數萬人乎崔器與呂誣皆觀覲文吏
操常議不及大體固爭數日乃見聽衣冠蒙更生
賊亦不能使人歸怨天子峴力也

李勉字玄卿鄭惠王元懿曾孫勉幼勤經史長沈雅
清整從肅宗靈武以監察御史劾大將背闕坐帝
太息以為朝廷始尊者也遷司善員外郎時關東
獻俘百人將即死有大息者勉過問之對曰被脅

敬由編 卷之六 八 三十二
耳非反也立馳入見曰今元惡未殄遭點汙者半
天下盡殺之是驅天下資兇逆也使其中欲澡心
自歸而無繇矣宜招徠懷之帝曰善立馳騎省釋
於是自拔歸者踵至累梁州都督山南西道觀察
使前密縣尉王晬以勤幹聞攝南鄭令為權幸所
誣構處死勉太息曰上方藉宰牧為民父母奈何
以讒構殺良吏乎即留晬為請得免而勉入為太
常少卿晬後以推擇為更有能名天子欲柄用勉
李輔國恚勉不下已出郾州刺史久之觀察江
西時賊寇陷州縣將吏內叛勉僇力平定之部人

有繫獄以木偶署勉名埋之為厭勝驗治服勉曰是為其父故孝也縱不誅入為京兆尹兼御史大夫魚朝恩領國子監權寵震赫前尹黎幹諂事之伺入監每勅吏治數百人具以餉勉至吏以請執不可朝恩銜之出節度嶺南功名赫然後召歸至石門盡搜家人所蓄犀珍投之江中時人謂可繼宋璟盧奐李朝隱部人叩闕請立碑頌德

敬由編

卷之六

九

郭公有社稷功奏糾隸固當獨不為郭公地耶
謂曰此乃所以為之地也郭公權重震主矣天子新即位必且謂羣臣咸黨附阿之吾欲發其細過示公權重不足畏也上尊主威下安大臣不亦可乎有詔三司決庶獄未允聽搥登聞鼓請進曰古諫鼓謗木之設所以達幽枉延直言今輕猾爭纖介上聞此謂庶獄古明王罔攸兼者也今兼之不難其為吏乎請惡法吏舞文或挾宿為重輕因獻獄官箴以諷有司久之累兵侍郎河南尹諤自以五世尹河南入視事不敢當正處而坐不鞠賊罪以寬和為理

吳湊章敬皇后弟也進累左金吾衛大將軍元載請於是王縉楊炎王昂韓會包佶等皆當坐湊建言法有首從從不應死一用極刑虧德傷仁縉等繇是得減死已乃為京兆尹初府中易湊貴戚子不便簿領每有疑獄待其將出則遮湊取決幸倉卒得容欺湊叩鞍一視凡指擿盡中其弊初無留思眾畏服不意湊精裁遣如此僚吏非大過不榜責召至廷詰服原去其下傳相訓勗舉無稽事

敬由編

卷之六

十

張鑑字季權父其休朔方節度使東都留守鑑以蔭授左衛兵曹參軍郭子儀表為元帥府判官累遷殿中侍御史乾元初華元令盧樅以公事譙責邑人齊令誅令誅宦人也銜之構樅罪鑑按驗當免官有司承風以死論鑑不直之乃白其母曰今理樅樅免死而鑑坐貶嘿則負官貶則為太夫人憂敢問所安母曰兒無累於道吾所安也遂執正其罪樅得流鑑貶撫州司戶參軍徙晉陵令江西觀察使建中二年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郭子儀婿太僕卿趙縱為奴告下御史劾治而奴留內侍省鑑奏言貞觀時有奴告其主謀反者太宗謂謀反理不獨成尚當有他人論之豈藉奴告

耶乃著令奴告主者斬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
凌上教本既修悖亂不萌頃者長安令李濟以奴
得罪萬年令霍晏因婢坐譴輿臺下類主反畏之
悖慢成風漸不可長建中元年詔書奴婢告主非
謀反者同自首法並準律論由是獄訴衰息今縱
事非叛逆而奴留禁中獨下縱獄情所不協且將
帥功孰大於子儀家士億乾兩婿前已得罪縱復
繼之不數月斥其三婿假令縱實犯法事不緣奴
尚宜錄勲念亡以從蕩宥况爲奴所懇耶陛下方
貴武臣以討賊彼雖見寵一時不能忘懷於異日

敬由編

卷之六

十一

也帝納之貶縱循州司馬杖奴死鑑召子儀家僮
數暴示奴尸盧杞忌鑑剛直欲去之時朱泚以盧
龍卒戍鳳翔帝釋人以代杞卽謬曰鳳翔將校班
秩素高非宰相信臣不可鎮撫臣宜行帝不許杞
復曰陛下必以臣容貌最陋不爲三軍所信恐後
生變臣不敢自謀惟陛下釋之帝乃顧鑑曰文武
兼資望重內外無易卿者其爲朕撫盧龍士乃以
中書侍郎爲鳳翔隴右節度使

盧羣貞元六年入拜侍御史有人誣告故尚父子儀
嬖人張氏宅中有寶玉者張氏兄弟又與尚父家

子孫相告訴詔捉按其獄羣奏曰張氏以子儀在
時分財子弟不合爭奪然張氏宅與子儀親仁宅
皆子儀家事子儀有大勲伏望特赦勿問俾私自
引退德宗從其言時人嘉其識大體焉

奚陟轉刑部侍郎時主計臣延齡以險刻貴幸而與
京兆尹相惡以危事中之尹坐譴已又逮繫其吏
峻繩之事下司寇主奏議者欲文致而甘心焉公
侃然持平挫彼嶽嶽君子聞之善其知道不私刑
曹旣清以餘力兼領選事居一年後權知吏部侍
郎又一年卽真是秩言能官者本朝有裴馬盧李

敬由編

卷之六

十二

四君子物論以公媿焉時疾發癱有國醫方直禁
中上促遣如第且飾之曰某賢臣也悉術以治之
袁滋初在李勉幕府鳳翔有耕夫得馬蹄金一甕送
縣爲令者盧公藏主守不慎而寘之私室翌日開
視之則皆土塊耳以狀聞府遣掾按之不能自明
誣服換金初云藏之糞壤被人竊去後云投之水
中失其所在雖未窮易用之所皆以爲換金無疑
矣府中宴集語及此事咸共嗟嘆惟滋獨疑其枉
勉乃移獄就府俾滋鞠之滋閱甕間得二百五十
餘塊詰其初獲者則二人以巨竹昇至縣乃於列

肆索金依塊形狀鎔寫校量始秤其半已及三百斤計其大數非二人以竹檐可舉即是在路之時金已化爲土矣令乃獲雪御史中丞韋貞伯聞之表爲侍御史刑部大理覈罪人不平憚滋守法因權勢以請滋終不署奏遷工部員外郎韋臯始招來西南夷德宗選郎吏可撫循者皆憚行至滋不辭帝嘉之擢禮部郎中兼御史中丞賜金紫持節往諭年還遷爲華州刺史政清簡流民至者給地居之名其里曰義合專以慈惠爲本未嘗設條教民愛向之有犯令時時法外縱舍得盜賊或哀其

敬由編

卷之六

十一

三十八

窮出財爲償所亡召爲左金吾衛大將軍以楊於陵代之滋行者民遮道不得去於陵使諭曰吾不敢易袁公政人皆羅拜乃得去莫不流涕

柳渾字夷曠梁僕射惔六世孫也初江西魏少游表爲判官州僧有夜飲火其廬者歸罪瘖奴軍候受財不詰獄具渾與其察崔祐甫白奴免少游趣訊僧僧首伏因厚謝二人累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判門下省帝嘗親擇吏宰畿邑而政有狀召宰相語皆賀帝得人渾獨不賀曰此特京兆尹職耳陛下當擇臣輩以輔聖德臣當選京兆尹承大化

尹當求令長親細事代尹擇令非陛下所宜帝然之玉工爲帝作帶誤毀一銙工不敢聞私市他玉足之及獻帝識不類撻之工人伏罪帝怒其欺詔京兆府論死渾曰陛下遽殺之則已若委有司須詳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輿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由是工不死左丞田季羔從子伯彊請賣私第募兵助討吐蕃渾曰季羔先朝號名臣由祖以來世孝謹表闕於門隋時舊第惟田一族耳討賊自有國計豈容不肖子毀門構微一時幸損風教哉請薄責以示懲沮帝嘉納韓滉自浙西入相省中榜

敬由編

卷之六

十四

三十九

吏渾曰省闈非刑人之地而榜吏至死公家先相國以狷察不滿歲輒罷今公奈何蹈前非顯立威福豈尊主卑臣義耶滉爲褫威白志貞除浙西觀察使渾奏志貞與小吏縱嘉其才不當超劇職臣以死守不敢奉詔會渾移疾出即日詔付外施行疾間因乞骸骨不許門下吏白過官渾愀然曰旣委有司而復撓之豈賢者用心邪士或千里辭家以干祿小邑主辦豈慮不能是歲擬官無退異者子華質行剛方爲昭應令檢校工部郎中修官使設棘圍於市狗邑中自晨得華清宮瓦口材用

投園中踰三日不選者死不終日已山積矣管辦
畧足宰相元載有別墅以奴主務自稱郎將怙勢
縱暴租賦未嘗入官子華因奴入謁收付獄列發
宿罪杖殺之一邑震伏載不敢怨遣吏厚謝

柳公綽字子寬京兆華原人始生三日伯父子華曰
興吾門者此兒也因小字起之幼孝友性質嚴重
起居皆有禮法屬文典正不讀非聖書舉賢良方
正直言極諫補校書郎間一年再登其科累遷京
兆尹方赴府有神策校乘馬不避者即時榜死帝
怒其專殺公綽曰此非獨試臣乃輕陛下法帝曰

敬由編

卷之六

十五

三六

既死不以聞可乎公綽曰臣不當奏在市死職金
吾在坊死職左右巡使帝乃解長慶初幽鎮用兵
補置諸將使驛供道公綽奏曰比館遮匿之驛置
多闕勅使衣緋紫者所乘至三四十騎黃綠者不
下十數騎吏不得視券隨口輒供驛馬盡乃掠奪
民馬怨嗟驚擾行李殆絕請著定限以息其弊有
詔中書條檢定數由是吏得紓罪宦官共惡疾之
尋檢校戶部尚書山南東道節度使行部至郾縣
吏有納賄舞文二人同繫獄縣令以公綽素持法
謂必殺貪者公綽判曰賊吏犯法法在姦吏壞法

法亡誅舞文者其廐馬害圍人公綽殺之或言良
馬可愛曰安有良馬而害人乎京兆獄有姑鞭婦
至死者府欲殺之公綽曰尊毆卑非鬪也且子在
以妻而戮其母不順遂減論公綽嘗曰吾泄官未
嘗以喜怒加於人子孫其昌乎

柳仲郢公綽子母韓善訓子故仲郢幼嗜學嘗和熊
膽丸使夜咀嚙以助勤長工文著尚書二十四司
箴爲韓愈咨賞元和末及進士第爲校書郎牛僧
孺辟武昌幕府有父風矩僧孺嘆曰非積習名教
安及此人遷侍御史有禁卒李秀才誣里人斫父

敬由編

卷之六

十六

三六

墓相射殺之吏以專殺論中尉獲免其死右補闕
蔣係爭不省仲郢監罰執曰賊不死是亂典刑有
詔御史蕭傑監之傑復爭遂獨詔京兆杖之不監
朝廷嘉其守會昌初遷左諫議大夫御史崔元藻
以覆按吳湘獄得罪仲郢切諫宰相李德裕不爲
嫌奏拜京兆尹置權量於東西市使貿易用禁私
製者北司吏入粟違約仲郢殺而尸之自是人無
敢犯政號嚴明中書舍人紇于泉訴甥劉詡毆其
母詡爲禁軍校仲郢不待奏即捕取之死杖下宦
官以爲言一無所徇後出河南尹以寬惠爲政或

言不類京兆時答曰輦轂之下先彈壓郡邑之治本惠養烏可類乎擢劔南東川節度使大吏邊章簡挾勢肆貪前帥不能制仲郢因事殺之官下肅然居五年召為吏部侍郎俄改兵部領鹽鐵轉運司有劉習者以藥石進詔署鹽官仲郢以為醫有本色官若委錢穀名分不正帝悟乃賜縑

李元素為御史時東都留守杜亞惡大將令孤運會盜劫輸絹於洛北運適與其下畧近郊亞疑而訊之幕府按鞠無狀更以愛將武金掠服之詔監察御史楊寧覆驗事皆不讐亞劾寧罔上寧抵罪傳

敬由編

卷之六

十七

致周內之若不可翻者德宗信不疑詔元素與刑部員外郎崔從質大理司直盧士瞻馳按之悉縱所囚以還亞大驚復劾元素比還奏獄未畢帝怒曰第去元素曰臣以御史按獄知冤不得盡辭是無容復見即道運冤狀帝感悟曰非卿孰能辨之然運猶以擅捕人得罪流歸州武金流建州後歲餘齊抗得真盜繇是天下重其名遷給事中

杜亞鎮維揚民有巨富者邸店童僕埒於王侯之家父亡未葬有繼親在奉之不以道元日上壽於母母復賜子既受將飲乃疑有毒覆於地而地墳乃

詔母曰以鳩殺人上天何祐母拊膺曰天乎天乎明鑒在上何當厚誣後詣公府亞詰之曰爾上母壽觴何來曰長婦執爵母賜觴又從何來曰亦長婦所執也長婦為誰則此子之婦也亞訶之曰毒因婦起奈何誣母遂分于廳側劾之則夫婦同謀以誣其母云

韋臯鎮劔南往逆旅大賈有貨殖萬餘者舍店中每因病行鳩既卒所有財貨十隱七八因橫致富公密知之有北客蘇廷家屬太鹵販蜀得病當夜而卒以報公使驗簿已被店主易其文字乃究尋經

敬由編

卷之六

十八

過密勘於里屬辭多異同遂劾司店者立承隱欺數千餘貫與諸吏分張二十餘人悉命付法由是劔南無橫死之客

竇參刑部尚書誕四世孫學律令為人矜嚴悻直果於斷初為奉先尉男子曹芬兄弟隸北軍醉暴其妹父救不止恚赴井死參當兄弟重辟眾請俟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也即日榜殺之

參字相明擢侍御史分司東都陝虢觀察使盧岳參分貲不及妾子妾訴之中丞盧侶欲重妾辜贊

不聽召與宰相竇參誣以首金捕送獄第賞上寃
狀詔三司覆治無之猶出為郴州刺史參敗召為
刑部郎中對延英擢御史中丞裴延齡判度支屬
吏受賕具獄欲曲貸吏贊執不可延齡白贊深文
得貶久之拜州刺史

竇參相無學術而貪每事與族子給事中申議申招
權納賄與諫議大夫吳通玄作謗書傾學士陸贄
二人以杖死參貶郴州而贄與趙愷並相會參受
玄武帥絹五千匹事覺帝大怒以為外交有異志
贄曰參貪縱天下所知然以為有異圖迹曖昧加

敬由編

卷之六

十九

三六二

重辟駭動必多貶驩州司馬已命劾治其親黨贄
曰法罪有首從參為罪首既見原他宜未減已又
欲籍其家贄曰法及逆者籍家賊汙者徵所犯皆
獄具乃論參罪法未著而籍之恐天下不厭事得
寢

同濟美鎮江南有舟人備載商貨一人所載甚繁有
銀拾錠密隱貨中舟人潛窺之伺下岸乃盜沉於
所泊夜發至鎮點閱失其銀遂執舟者以見公公
曰客載之家盜物皆然也問客昨宿何所曰此百
里浦漢中公令武士與船夫同往索之公密謂武

士曰必是船人盜之沉於江中爾可令檝師沉鈎
物必在若獲受重賞乃依命而得之銀在篋中封
署猶全舟者立承伏法

韋景駿為貴鄉令有母子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常
自痛欲孝養無繇爾幸有親奈何忍忘孝邪因鳴
咽流涕授孝經使習讀因感悟遂為孝子

盧坦字保衡河南洛陽人仕為河南尉時杜黃裳為
尹召坦立堂下曰某家子與惡人游破產盡察之
坦曰凡居官廉雖大臣無厚蓄其能積財必剝下
自潤者也子孫善守是天富不道之家不若恣其

敬由編

卷之六

二十

三七七

不道以歸於人黃裳驚服李復為鄭滑節度使表
為判官監軍薛盈珍數干政坦每據理拒之有善
笛者諸將為請職坦笑曰大將久在軍積勞亟遷
乃及右職奈何自薄欲與吹笛少年同列耶諸將
慙遽出就坦謝復病卒詔姚南仲來代之盈珍以
南仲本書生易之坦私謂人曰姚大夫外柔中剛
監軍好侵事必不聽我留必及於禍乃從復喪歸
東都為壽安令盈珍果與南仲不相能幕府多黜
死者由是知名累遷侍御史知雜事赤縣尉為臺
所按京兆尹密救之帝遣中人就釋坦白中丞請

申復中人走以聞帝曰吾固宜先命有司遂下詔
乃釋數月遷中丞初諸道長吏罷還者取本道錢
為進奉帝因赦令一切禁止而山南節度使柳晟
浙西觀察使閻濟美格詔輸獻坦劾奏待罪帝諭
坦曰二人所獻皆家財朕已許原不可失信坦曰
所以布大信者赦令也今二臣違詔陛下奈何以
小信失大信也帝曰朕既受之奈何坦曰出歸有
司以明陛下之德其觀察宣歙時江淮旱穀踴貴
或請抑其價坦曰所部地狹穀來他州若直賤穀
不至矣不如任之既而商以米至至乃多貸兵食

敬由編

卷之六

二十一

三十七

出諸市價遂平再遷戶部侍郎判度支或告泗州
刺史薛審為代北水運時蓄異馬不以獻事下度
支坦遣吏驗未及帝遲之更遣中人劉泰斯往坦
曰事付有司而又遣宦官豈有司不足信耶三奏
帝乃止

王僕射播貞元十年舉進士第累官為監察御史按
雲陽丞源咸季以賊免用疑文不宜調而調因謁
於臺遂捕劾之追姦窮律奏流咸季部省坐罪者
甚眾自是風聲凜然時京兆尹李實文皇寵委能
作禍福舉朝迎避其鋒公在途而實來揖公移文

詆之其詞可羞實遂奏公為三原令求其不足於
禮以持之公至尹署禮無不具出實筭外加畏焉
縣編戶多中貴人前令率不能自為政公悉召所
謂貴人者入坐堂上拜曰敬桑梓宜如是邑人大
駭從其所指為長安令朝廷方恩于頤而以帝女
嫁其子民有與于氏蒼頭同盜人馬者前令捕民
而縱蒼頭公始至縣即立取其奴而與民均法播
長於吏術剖析如流黠吏詆欺無不彰敗時天下
多故法寺議讞科條繁雜播備舉前後格條置之
座右凡有詳決疾速如神僚屬嘆服不暇

敬由編

卷之六

二十一

三十八

薛存誠字資明河中寶鼎人中進士第累遷給事中
瓊林庫廣籍工徒存誠曰此姦人羸名以避征役
耳神策軍與咸陽尉袁儋不平誣奏之儋被罰二
勅皆執不下憲宗悅遣使勞之拜御史中丞浮屠
鑿虛者自貞元中關通賂遺倚宦豎為姦會坐于
頤杜黃裳家事逮捕下獄存誠窮劾之得贓數十
萬當以大辟權近於帝前保救有詔使詣臺諭曰
朕須此囚面詰存誠奏曰獄已具陛下必欲召赦
之請先殺臣乃可不然臣不敢奉詔鑿虛卒抵死
江西監軍高重昌妄劾信州刺史李位謀反追付

仗內詰狀存誠一日三表請付御史臺及按果無實未幾復爲給事中會御史中丞闕帝謂宰相曰持憲無易存誠者乃復命之

衢州人余長安父叔二人爲同郡方金所煞長安八歲自誓十七乃復讐大理斷死刺史元賜奏余氏一家遭橫死者實二平人蒙顯戮者乃一孝子引公羊傳父不受誅子得復讐之義時裴均爲宰相李刑部鄜爲有司事竟不行老儒薛伯高遺賜書大司寇是俗吏司刑人柄乃小生余氏子宜其死矣

敬由編

卷之六

二十三

三百五

許孟容字光範京兆長安人爲尚書右丞京兆尹神策軍自興元後日驕恣府縣不能制軍吏李昱貸富人錢捌百萬三歲不肯歸孟容遣吏捕詰與之期使償曰不如期且死一軍盡驚訴於朝憲宗詔以昱付軍治之再遣使皆不聽奏曰不奉詔臣當誅然臣職司輦轂當爲陛下抑豪強錢未盡輸昱不可得帝嘉其守正許之累遷兵部侍郎盜殺武元衡有詔金吾府縣大索或傳言曰無撻賊賊窮必亂又投書於道曰母急我我先殺汝故吏卒不窮捕孟容言於帝曰國相橫尸路隅而盜不獲爲

朝廷辱何以示天下帝乃下詔能得賊者賞錢千萬授官五品官與賊謀及舍賊自首者亦賞有不
如詔族之積錢東西市以募告者於是左神策將軍王士則左威衛將軍王士平以賊聞捕得張晏等十八人言爲承宗所遣皆斬之又白宰相曰漢有一汲黯姦臣寢謀今朝廷無過失而狂賊敢爾尚謂國有人乎願自天子起裴中丞輔政使主兵柄索賊黨罪人得矣後數日果相度裴度進御史中丞宣徽五坊小使方秋閱鷹狗所過撓官司厚得餉謝乃去下邳令裴寰才吏也不爲

敬由編

卷之六

二十四

三百五

禮因構寰出醜言送詔獄當大不恭度言寰無辜帝怒曰寰誠無罪杖小使小使無罪且杖寰度曰責若此固宜第寰爲令惜陛下百姓安可罪也乃釋寰王鏐死家奴告鏐子稷易父奏冒遣獻帝留奴伏內遣使者如東都按責其貲度諫曰自鏐死數有獻今因告訐而檢省其私臣恐天下將帥聞之有以家爲計者帝大悟殺二奴還使者大賈張陟負五坊息錢亡命坊使楊朝汶收其家簿閱貸錢根引數百人列筆挺脅不承又獲盧大夫坦逋券捕坦家容責償坦子上訴朝汶調語錢入禁中

不可得御史中丞蕭儉及諫官列陳中人橫恣度極言之時方討鄆帝曰姑議東軍此細事我自處辦度曰兵事不理止山東中人橫暴將亂都下帝不悅徐乃悟讓朝汶曰以爾使我羞見宰相命殺之而原繫者由是京師肅清李訓之禍凡宗姪賓客悉收遠訊報苛慘度上疏申理全活數十姓武德縣主藏吏盜錢亡命捕不得河陽節度使溫造獄具令王賞責負繫三年母死弗許葬度曰此責負非主盜也母死不許葬殆非孝治天下之義於禮法不合矣由是賞乃得釋初公在潤州夜與韓

敬由編

卷之六

三五

混登萬歲養其方附置不不危語之石日女慈婦人哭乎當近何所對曰在某橋某街詰旦命吏捕哭者乃婦喪夫也信宿獄不成吏懼罪守於屍側忽有大蠅集其首因開髮驗之果婦與隣人奸醉其夫而釘殺之吏以為神因問公公曰吾察其哭聲疾而不悼若強而懼者不聞鄭子產有言乎夫人於其親也有病則憂臨死則懼既死則哀今哭不衰而懼是以知姦也

韓滉字太冲前相文忠公休子也強直於吏事特精遷給事中知兵部選盜殺富平令獲之則北軍卒

也魚朝恩奏請貸滉執不可曰殺人抵死一切不可貸况今乎謂紀綱何遂誅

會昌中晉陽令狄惟謙梁公之後善為政州境亢陽涉春夏數百里水泉耗竭禱於晉祠者數旬無應有女巫郭者攻符術狀勝之道有監軍携至京師因緣出入宮掖其後歸遂號天師天既久不雨境內莫知所為皆曰若得天師至晉祠則旱不足憂矣惟謙請於主帥曰災罹流行毗庶焦灼若非天師一救萬姓恐無聊生於是主帥親自為請巫者許之惟謙幡蓋迎自私室躬為控馬既至祠所盛

敬由編

卷之六

三五

設供張飲饌自旦及夕立於庭中如此者兩日語惟謙曰為爾飛符於上帝請雨三日雨當足矣觀者雲集三夕雨不降又曰此土災沴亦由縣令無德為爾再請七日當有雨惟謙有罪於已奉之愈恭及期又無應郭乃驟索馬入州咤惟謙曰天師已為百姓此來更乞祈禱勃然怒罵曰庸瑣官人不知禮天時未肯下雨留我復奚為惟謙謝曰明日排比相送遲明郭將歸看醴一無所設坐於堂上大怒惟謙曰左道女子妖惑日久當須斃此焉敢言歸叱左右曳於神堂前杖背三十投於學

祠後有山極高遂令設席焚香端笏立於其上闔
縣駭云長官打殺天師馳走者紛紛祠上忽有雲
如車蓋覆惟謙遂巡四合雷震數聲甘澤大澍數
尺於是士民自山頂擁惟謙而下州將初責以專
殺者既而嘉其精誠有感與將軍表言其事制書
褒曰狄惟謙劇邑良才忠臣華胄觀此天厲將殫
下民當請禱于晉祠類投巫于鄴縣曝山極之畏
景事等焚軀起天際之油雲法同剪爪遂使旱風
潛息甘澤施流昊天猶鑒於克誠予志豈忘於褒
善特頒朱紱俾耀銅章勿替令名更昭殊績賜章

敬由編

卷之六

二十七

服并錢五十萬後歷絳緡二州刺史所治皆有名
稱

盧元公鈞鎮北都推官李璋幕中飲酒醉決主酒軍
職衙前虞侯明日元公出赴行香其徒百八十人
橫街見公論無小推巡決得衙前虞侯例元公命
收禁責狀至衙命李推官所決者更決配外鎮其
餘虞侯各罰金內外不測璋惶恐衣公服求見公
問何事公服請十郎袴衫麻鞋相見璋欲引咎公
語皆不及臨去曰十郎不決衙前虞侯只決所由
使使錯誤亦不可縱况太原邊鎮無故二百虞侯

橫欄節度使須當柱之璋後爲尚書左丞

源乾曜爲京兆尹留守京師治尚寬簡人安之居三
年政如始至仗內白鷹因縱失之詔京兆督捕獲
於野絀榛死吏懼得罪乾曜曰上神明不以畜玩
寘罪苟其獲戾尹專之遂入自劾失職帝一不問
衆服其知體而善引咎

李絳出爲華州刺史承瓘田多在部中主奴擾民絳
捕繫之會遣五坊使帝戒曰至華宜自戢絳大臣
有奏卽行法矣州有捕鷄戶歲責貢限絳以爲言
併勸止畋獵有詔澤潞太原天威府并罷之蒲城

敬由編

卷之六

二十八

民李蘊訴人盜其從子亡去絳問曰若有仇耶曰
無有曰有失亡耶曰無有絳揮蘊去因密刺蘊蘊
有陰罪姪覺之懼事暴殺之以滅口遂收蘊致法
崔羣爲中書門下平章事李師道誅憲宗顧謂宰臣
曰李師古雖自襲祖父然朝廷待之始終其妻於
師道卽嫂叔也雖云逆族若量罪輕重亦宜降等
又李宗奭雖抵嚴憲其情比之大逆亦有不同其
妻上族也今其子女俱在掖廷於法皆似稍深卿
等留意否羣對曰聖情仁惻罪止元兇其妻近屬
儻或寬宥實合弘煦之道於是師古妻裴氏女宜

娘詔出於鄧州安置宗奭妻韋氏及男女先沒掖廷並釋放其奴婢資貨皆復賜之又監鐵福建院官權長孺坐賊詔付京兆府決殺長孺母劉氏求哀於宰相羣因入對言之憲宗愍其母老年乃曰朕將屈法赦長孺何如羣曰陛下仁惻則赦之當速令中使宣諭如待正勅即無及也長孺竟得免死長流羣之啓奏平恕多此類也

孔戣冀州人孔子三十八世孫舉進士方正守節累遷給事中江西觀察使李少和坐賊罪獄寢不下博陵崔易簡殺從父兄鞠狀具京兆尹出之戣奏

敬由編 卷之六

二十九

劾貶少和殺易簡奪尹二月俸當是時戣高步公卿間侃然忠讜有諫臣之體再遷尚書左丞信州刺史李位好黃老數祠禱監軍以州將上變告言位聚妖術謀為亂捕劾治禁中郊奏刺史有罪法當歸法司不當於伏內鞠劾請送御史臺與二司雜治詔聽之位以無他逆狀免南海淡菜蚶蛤有歲貢郊以為自海抵京師道遠水陸煩費歲積工至四十三萬人奏罷之會嶺南帥闕帝謂相度曰嚮論罷南海進蚶菜者為誰今安在度曰祭酒戣也即拜御史大夫嶺南節度使既至免屬州逋負

十八萬緡米八萬斛黃金稅歲八百兩嶺南守宰俸故薄又不以時給取諸部中吏得籍為貪郊乃倍其俸而分外取索者繩以法由是吏皆自重境內晏然無犯法者敬宗立召為吏侍郎轉尚書左丞疏請老韓愈高其節云

錢徽為江州刺史初州有盜劫貢船捕吏取濱江惡少年二百人繫訊徽按其枉悉縱去數日得真盜於舒州州有牛田錢百萬刺史以給宴飲贈餉者徽曰此農耕之備可他用哉命代貧民租入轉湖州時宣歙早左丞孔戣請徙徽嶺宣歙宰相不用

敬由編 卷之六

三十

三十一

郊曰相君宜知天下事徽江號之治不及知况其他邪還遷工部侍郎

李渤洛陽人篤志於學與仲兄涉偕隱廬山嘗以為列禦寇拒粟而妻怒為無婦樂羊子受金而妻讓為無夫乃撫古聯德高蹈者楚接輿老萊子黔婁先生於陵仲子王仲孺梁鴻六人圖其象讚之以自儆久之徙少室隱焉元和初用戶侍郎李巽諫議大夫韋况薦以右拾遺召不拜後得韓愈書以著作郎召就官累擢給事中五坊卒夜毆縣人而傷郭令崔發勅吏捕梓之其一中人也帝大怒收

發送御史獄會大赦改元發以囚坐金雞下待宣
赦中人數十持挺亂擊發敗面折齒幾死既囚皆
釋而發獨不原渤上疏曰縣令搜辱中人中人欺
毆御囚其罪鈞然令罪在赦前中人罪在赦後請
寘于理帝謂渤為黨出為桂觀察使渤以古道自
持不苟合於世世咸目其矯激渤不為變

薛元賞為京兆尹都市惡少以黛墨鏡虜夸詭刀為
剽寇坊間苦之元賞至府三日收杖死者三十輩
陳諸市餘黨懼爭以火滅其文常詣相李石第石
方坐廳事與一人爭辨甚謹元賞使尉覘之云神

敬由編

卷之六

三十一

三十七

策卒訴事也元賞趨入責石曰相公紀綱四海不
能制一軍卒使無禮如此何以鎮四夷乎命左右
擒卒出劾之諫走告關士良士良命召之元賞曰
屬有公事行當至矣乃杖殺之而白服以詣士良
曰中尉宰相皆大臣也宰相之人若無禮於中尉
死可也中尉之人無禮於宰相當何如中尉與國
一體當為國惜法元賞已囚服來惟中尉之所死
生之士良不能難呼酒與飲歡而罷由是軍卒折
戢百姓以安

李石用兵部員外郎韓益判度支案益坐賊繫臺石

奏曰臣以韓益饒錢穀錄用之不期貪猥如此帝
曰宰相但知人則用有過則懲卿所用人且不掩
其惡可謂至公矣

王彥威為諫議大夫與平民上官與殺人亡命吏囚
其父下獄與聞自首請罪京兆尹杜棕御史中丞
宇文鼎以自歸死免父之囚可勸風俗議減死彥
威上言殺人者死百王共守原而不殺是教殺人
也有詔貸死彥威請宰相據法爭論

鄭光宣宗之舅別墅吏頗恣橫為里中患積歲征租
不入戶部侍郎韋澳為京兆尹擒而械繫之及延

敬由編

卷之六

三十一

三十六

英對上曰卿禁鄭光莊吏何罪澳具奏之上曰卿
擬如何處置澳曰臣欲寘於法上曰鄭光甚惜如
何澳曰陛下自內庭用臣為京兆尹使臣理畿甸
積弊若鄭光莊吏積年為蠹得寬重典則是朝廷
之法獨行於貧下臣未敢奉詔上曰誠如此但鄭
光再三于朕卿與貸法得否不然重決貸死可否
澳曰臣不敢不奉詔但許臣具繫之俟徵積年稅
物畢放出亦可為懲戒上曰可也為鄭光所稅擾
卿行法自近澳自延英出徑入府杖之徵欠租數
百斛乃縱去

禮部尚書初治鏡以充經月不答一人及涖鄂則嚴法峻誅一不貸或問其故曰陝土瘠而民勞吾撫之不暇猶恐其擾鄂土沃民剽雜以夷俗非用威莫能治政所以貴知變者也聞者服焉

樂工羅程者善彈琵琶為第一能變易新聲得幸於武宗恃恩自恣宣宗初亦召供奉程既審上曉音律尤自尅苦往往令侍嬪御歌必為奇巧嚴動上由是得幸程一日果以睚眦殺人上大怒立命斥出付京兆他工輩以程藝天下無雙欲以動上意會幸苑中樂將作遂旁設一虛座置琵琶於其上

敬由編

卷之六

三十三

三十三

樂工等羅列上前連拜且泣上曰汝輩何為也進曰羅程負陛下萬死不赦然臣輩惜程藝天下第一不得未奉陛下以是為恨上曰汝輩所惜者程程藝耳我所重者高祖太宗法也卒不赦程

穆宗世京兆人康買得年十四父憲責錢於雲陽張莅莅醉拉憲危死買得以莅驕悍度救不足解則舉插擊其首三日莅死刑部侍郎孫革建言買得救父難不為暴度不解而擊不為凶先生制則必先父子之親春秋原心定辜周書諸法有權買得孝性天至宜賜矜宥有詔減死

李景讓字後已贈太尉澄孫也性方毅有守母鄭治家嚴身訓勅諸子始貧乏時治墻得積錢僮婢奔告母曰士不勤而祿猶蓄其身况無妄而得乎亟使閉坎景讓自右散騎常侍出為浙江觀察使母問行日景讓率爾對有日鄭曰如是吾方有事未能行蓋怒其未嘗告也且曰已貴何庸母行景讓重請罪乃赦已起欣欣如初嘗怒牙將杖殺之軍且謀變母欲息眾讓召景讓廷責曰爾鎮撫方面而輕用刑一夫不寧豈特上負天子亦使百歲母銜羞泉下何面目見先大夫乎將鞭其背吏大將

敬由編

卷之六

三十四

三十四

再拜請不許皆泣謝乃罷一軍遂定劉栖楚為京兆尹峻刑罰不避權豪先是諸惡少窺名北軍凌籍衣冠有罪則逃軍中無敢問栖楚一切窮治不閱旬宿姦為之斂迹一日軍士乘醉有所凌突諸少年從旁譟曰癡男子尚敢近衣冠不記頭上尹耶與屬吏言不傷氣未嘗叱一官人嘗謂府縣官曰諸公各自了本分公事晴天美景恣意遊賞勿致拘束

張仲方九齡之孫也刺史金州宦人奪民田仲方三疏伸理卒與民直敬宗立為諫議大夫鄂令崔崇

以辱小黃門繫獄逢赦不見宥仲方上疏其畧曰
鴻恩布海內而不行御前霈澤被昆蟲而獨遺邑
令由是發得不死時論美之太和九年為京兆尹
將相從賊者皆大戮仲方密令識之旋詔下許令
收葬得認遺骸實仲方之力也

崔碣為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貨江湖間值龐
助亂不得歸妻請卜者楊乾夫存亡乾夫名善
數而內悅妻色又利其富既占陽驚曰乃夫殆不
還矣久之陰以百金謀媒者誘聘之得妻遂為富
人徐州平可久困而歸里往見妻乾夫詬逐之妻

敬由編

卷之六

三五

請吏自言不得直坐罪可久於是恨嘆失明碣之
來可久陳寃一訊而決即勅吏掩乾夫并前獄吏
下獄悉發賂姦一日殺之以妻還可久時淫濼獄
決而霽都民相語歌舞於道

即餘令為幽州錄事參軍有浮屠者積薪自焚長史
裴照率官屬將觀焉餘令曰人好生惡死情也彼
違茂教義反其所欲公當察之母輕往照試廉按
果得其姦

社中立為金吾大將軍京師惡少優戲道中具騷唱
虛言京兆驅放自如中立從吏捕繫箠殺之遷司

敬由編 卷六

農人謝帝曰卿用法深信乎答曰轂下百司養
名不肯事事如司農尤叢劇陛下無遽信流言假
臣數月事可濟也

蕭邁當國風采峭整天子器之時藩鎮多興於盜賊
橫放莫能制支詳在徐州引散騎常侍李損子疑
吉為佐會牙將時溥逐詳而取節度溥為饗幹所
毒不死或讒疑吉為詳報仇者溥怒殺之上言損
連謀請并誅田令孜受溥金劾損付御史獄中丞
盧渥傳成其罪御史王華表損不知狀令孜請移
神策獄華不奉詔奏言損近臣法不當死即死獨

敬由編

卷之六

三六

不宜取辱於宦人手邁即時叩延英爭曰疑吉以
寃就屠已不可言損與子音問不接數年安得謂
同謀哉溥恃功壞天子法請案近臣卑侮王室有
無將之萌臣等寒心帝寤猶免損官

韋丹為江南西道觀察使有吏主倉者十年覆其糧
亡三千斛籍其家得文記知權吏所奪也召諸吏
謂曰若恃權取於倉倉失亡多罪在若與若期一
月還之不者坐皆頓首謝及期所亡粟畢償有卒
遠令舉當死亡請闕上書告丹舉詔解官待質會
丹卒御史舉舉所告皆不實治狀愈明太和

宣宗問元和時治民吏誰最賢者相墀曰臣守江西時知韋丹功德被入州沒四十年民誦思不忘最賢也

李德裕鎮浙西甘露寺主僧訴交割常住物被主事僧隱沒金若干兩引前數輩為證遞相交付文籍在焉新代者已服盜取之罪未窮破用之所公疑其未盡也僧乃訴曰居寺者樂於知事積年來空文交代其實無金矣衆人以某孤立不狎流輩欲乘此擠之因流泣不勝其冤德裕惻然曰此固非難也乃立促召梵子數乘關衆僧入坐其中面壁敬由編 卷之六 三七

不得相見各以黃泥令模前後金形以憑證據而皆不同所排者遂獲清雪
中尉王守澄用鄭注計度文宗所心忌者漳王滄漳王帝弟也賢而有人望遣軍候誣告宋申錫陰謀立漳王帝方浴守澄故持章走浴室扣戶入奏之語驟甚帝怒命遣神策士二百立屠申錫家飛龍使馬存亮叩頭爭曰謀反者獨申錫奈何不當令南司議乎不且變矣守澄嗒然馳召相僧孺等入出告牒示之皆駭愕不知所對而守澄立捕所告品官置獄禁中議抵死左散騎常侍崔玄亮率諫

官十四人詣延英泣曰孟軻有言左右皆曰可殺勿聽卿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寘於法殺一匹夫猶重慎如此况於宰相獨以左右一人告殺之乎給事中李固言諫議大夫王質補闕韋溫盧鈞等力請以獄付外廷覆按僧孺曰覆按甚善人臣願不過宰相申錫既相矣即立王何求請下覆按注恐覆按得詐乃勸守澄請貶黜無按於是漳王降巢縣公流申錫開州李中敏為司門員外郎太和六年早上言雨不時降夏陽驕愆苗欲槁枯陛下憂勤降德音求直言臣

敬由編 卷之六 三八

聞昔東海誤殺一孝婦大旱三年臣頃為御史臺推囚革封儒殺良家子三人臣不知何以得赦夫三人者亦陛下赤子也神策士李秀殺平民法當死以禁衛而流宋申錫位宰相生平饋致一不受守道勁正姦人忌之陷不測之辜獄不參驗銜恨而沒天下士皆指曰鄭注臣知數寃必列訴上帝天之降災殆有由然陛下何惜斬一注以快忠臣之寃則天且雨矣

咸通初有天水趙和者為江陰令以片言折獄著聲譽字劇邑皆以雪寃獲慶考至於疑似晦偽之事

能以情理之楚淮陰二農比庄其東隣則拓腴田數百畝資強未滿以庄券質於西隣貸緡百萬約來歲贖至期果以腴田獲利備錢往先納其半未取契書明日賫餘緡至遂爲西隣不認又無保證簿籍終爲所拒東隣以冤訟於縣宰謂曰誠疑爾冤其如契券無證何術理之復訴之州州不能理乃越江而訴於趙曰縣政甚卑踰境何能理也東隣冤泣曰至此不復得理無由自滌矣和曰第止署內試爲爾思之經宿召曰計就矣爾果不妄否則曰焉敢厚誣和曰誠如是則當爲寘法乃召捕

敬由編

卷之六

三十九

賊之幹者數輩賈賸至淮陰曰有寇江者按劾其具言其與在某處姓名形狀具以西隣指之先是鄰州條法唯持刀截江無得藏匿者追至則跪於庭下和厲聲謂曰幸耕織自活何爲寇江囚泫然淚墮曰稼穡之夫未嘗舟楫和又曰辯證甚具姓氏無差或言僞而堅槌血膚取實囚叩頭見血如不勝其冤者和又曰所盜索金寶綿絲非農家所宜蓄者汝宜籍舍人產以辨之囚意稍開乃言稱若干斛庄人某人還者緡絹若干疋家機所出者錢若干貫東隣贖契者銀器若干件匠某造成者

敬由編 卷六

趙大喜卽再審其事謂曰非汝寇江者何諱東隣贖契百千緡遂引訴隣令其偶証於是慙懼失色祈死廳下趙令枯往其宅檢付契書然後寘之法矣

何易于史不詳何所人爲邑昌令鹽鐵官權茶利詔所在母敢欺易于視詔書曰益昌人不征茶已瘠不可活尚忍苦之乎爾不行罷然使賢之不効也民有死喪業破不能葬者輒出俸勅吏爲營辦民以事詣縣有垂白僂杖而來者必召坐與食飲問政得失凡訟民在庭易于丁寧曉譬枉直薄懲而

敬由編

卷之六

四十

遣之不以屬吏獄三年無囚

劉崇龜鎮南海有富商子泊船江岸見一高門有美姬殊不避人因戲語之曰夜當詣宅矣亦無難色啓扉待之忽有盜入其室姬卽欣然往就盜謂見擒以刀割之逃去富商子繼至踐血而仆聞脛血聲覺有人卧地徑走出舫夜解維遁其家蹤跡訟於官府遣人追捕械繫考訊具吐情實惟不招殺人崇龜視所遺刀乃屠刀也因下令曰某日大設闔境屠夫皆集球場以俟宰殺既而晚放散令各留刀翌日再至乃命以殺人刀換下一口明日諸

一九七

人各認本刀一人不去云非其刀問是誰者云某人刀亟往捕之則已寘矣於是以他囚合死者為商人子侵夜斃之寘者聞而還乃擒寘於法富商子坐夜入人家杖背而已

裴均鎮襄日民有妻外向者乃託病云醫者所傳是骨蒸之疾不易差差食驟犬謂其夫曰君能致一犬為妾食之死亦無恨夫曰吾家無犬何所得乎妻曰東隣有犬每來盜物此可屠耳夫如其言獻於妻妻食之留其餘篋筒中鄰得以告官公云盜犬而殺國有常刑鞠之立承具述妻之所欲也母

敬由編

卷之六

四十一

乃妻有他姦躡夫於法乎劾得其情乃處妻及外情者

懷州河內縣董行成能察賊有一人從河陽長店盜驢一頭并囊袋天欲曉至懷州行成見叱之曰彼賊住賊下驢即承伏問何以知之行成曰此驢行急而汗非長行人也見人則引驢遠過怯也以此知之收下獄有頃驢主尋蹤而至果如其言

張鷟字文成為河陽尉有人言呂元者詐作倉督馮忱書盜糶倉米忱不認書元乃堅執不能斷鷟取元告狀用紙貼兩頭唯留二字問是汝書即註云

是不是即註云非元乃註曰非乃去貼即是元狀先決五十又貼詐為馮忱書留二字以問之註曰是去貼乃詐書也元於是叩頭伏罪又有一客驢韁斷并鞍失之三日尋不獲詣縣告鷟推勘悉賊乃夜放驢出而藏其鞍可直五千文鷟曰此易知也遂不令秣飼去轡放之驢尋向餵處乃令搜索其家鞍於草積下得之人服其罪

莊遵為揚州刺史性明察陽陵女子與人殺其夫叔覺來赴賊女子即以血塗叔因大呼曰奈何欲私我而殺其兄即便告官官司不能理坐叔罪遵察

敬由編

卷之六

四十二

之乃謂吏曰叔為大逆速寘於法可放嫂歸密令人夜中於嫂壁下聽之其夜姦者果來問曰刺史明察見叔寧疑之耶嫂曰不疑因相與大喜吏即擒之送獄叔獲免巡行部內忽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之答曰夫遭火燒死遵疑焉因令吏守之有繩集屍首披髻視之得鐵釘焉即按之乃伏其罪

崔黯鎮河南有惡少不為鄉里所容乃自髡鉗衣佛教假托焚修幻誘愚俗積財萬計公初到懼事露乃投牒請脫鉗俗公問曰爾教化三年所得幾何

曰旋得旋用人曰費用造設幾何曰三十餘貫公曰給者既知納者不記決有隱欺乃搜其積蓄有妻子滿室遂劾其矯妄之罪以財物施貧下

衛州新鄉縣令斐子雲有奇策部人王恭戍邊留犂牛六頭於舅李璉養五年產犢三十頭例直十千已上恭還索舅曰汝牛已瘦死姑還四頭以恤遠歸之苦恭忿之訴於子雲子雲令送恭獄禁令收追盜牛賊李璉惶怖至縣子雲叱之曰賊引汝同盜牛三十頭藏庄內喚汝共對乃以布衫蒙恭頭立南墻下璉急吐款云牛三十頭總是我外甥犂

敬由編

卷之六

四三

牛所生實非盜得子雲遣去恭布衫璉驚曰此是外甥也子雲曰若是即當還牛更欲何語璉默然子雲曰五年養牛辛苦與牛五頭餘並還恭一縣伏其明察

張松壽任長安縣令時昆明池側有劫賊奉勅下十日內須獲違限罪之松壽至行劫處檢蹤見一老姥樹下賣食往以從騎馱來入縣供酒食經五日還送舊坐處令一腹心人潛伺之有人共老姥語即捉來果有一人來問明府若何推勘即捉以布衫蒙頭送縣問具伏與賊並獲時人以爲神

後唐同光年故滄帥孔相循以邦計二職權涖夷門

軍府事長坦四巨盜饒財產及敗所牽挽四人則貧民其時都虞侯姓韓者其樞密郭崇韜之寮壻也與權吏暨獄典等同鍛成其款以四貧民代盜款成而上孔公斷令棄市皆不吐一言既出門輒聲冤不肯行公復召問曰果枉適何不言曰適引問之時獄吏高其枷尾欲言不得也請去左右細述其事公曰得非虛否對曰某則已死之人豈徒延瞬息之生耶即令移於州獄俾郡主簿鞠之自韓已下凡受賂近數十人計贓約七千緡則并校

敬由編

卷之六

四四

三十四

而推之韓即使人馳告崇韜移書於公不諾即具伏法四人獲雪用畫像以答孔公之德
梁袁君正爲豫章內史俗信巫郡有萬世榮爲巫師君正小疾主簿熊岳薦之師云須疾者衣爲信命君正以所著襦與之事訖取襦去神將送君君正使檢諸身於衣裏獲之以爲亂政即刑於市一郡無敢行巫者

南唐昇元格盜物及五緡者死廬陵豪民曝衣失新潔衾服直數十千村落僻遠人罕經行以爲其鄰盜之鄰人不勝楚掠而服詰其贓物則云散鬻於

市無從追究也赴法之日冤聲動天長吏以聞先
主命員外郎蕭儼覆之儼齋戒禱神異雪冤枉至
郡之日天氣晴和忽有雷聲自西北起至失物家
震死一牛剖其腹而得所失物乃是為牛所噉猶
未消潰也

後漢薛居正署開封府判官時史弘肇領侍衛親軍
威權震主無敢忤其意者其部下吏告民犯鹽禁
法當死將決居正疑不實召詰之乃吏以私憾民
誣致之死也一鞠具服遂抵法弘肇不能屈迨宋
初知朗州會亡卒數千人聚山澤為盜監軍使疑

敬由編

卷之六

甲五

三十一

城中僧千餘人皆其黨議欲盡捕誅之居正以計
緩其事因索眾剪滅羣寇擒其帥汪端詰之曰汝
所共為謀未發者幾何人哉悉出其名吾且貸汝
矣語不及僧賴以全活其始終執法如此勳業爛
然配享太祖廟庭斯其槩云

盧億以水部員外郎充開封府推官時侍衛諸軍驕
朝廷姑息之軍士成美以驢負鹽入都門關者不
敢執反擒平民孟柔送侍衛司柔自誣伏論當棄
市億察其冤言於漢祖而釋之

後周

柳慶初仕後魏為雍州別駕廣陵王元欣魏之懿親
也其甥孟氏屢為凶橫有告其盜牛者捕推得實
殊無懼容乃謂慶曰今若加以桎梏後復何以脫
之欣代為申辨孟氏益驕慶乃大集僚吏盛言孟
氏依倚權威暴虐之狀令笞殺之此後貴戚斂手
有賈人持金二十斤請京師交易寄人停止每欲
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緘閉不異而失之謂是主
人所竊詰縣訊問慶聞而嘆之乃召問賈人曰卿
鑰常置何處對曰常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
曰無日人同飲乎曰向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

敬由編

卷之六

甲六

三十二

醉而晝寢慶曰主人特以痛自誣非盜也彼沙門
乃真盜耳即遣吏隸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
盡獲所失之金又有胡翊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
賊所隣近被囚繫者甚多慶以賊徒既重似是烏
合既非舊交必相疑阻可以詐求之乃匿名書多
榜官門曰我等共劫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今
欲首懼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
施免罪之榜居二日廣陽王欣家奴面縛自告榜
下因此推窮盡獲黨與慶之守正明察皆此類也
每歎曰昔于公斷獄無私關高門可以待封儻斯

言有驗吾其庶幾乎

劇可久爲大理卿會鄭州民李思美妻詣御史臺訴夫私鬻鹽罪不至死判官楊瑛寘以大辟有司攝治瑛瑛具服可久斷瑛失入減三等徒二年半宰相王峻欲殺瑛召可久謂之曰死者不可復生瑛枉殺人其可恕耶可久執議益堅瑛得免死由是忤峻改太僕卿分司西京未幾復拜大理可久在廷尉四十年用法平允以仁恕稱

邊珣掌永安軍時揚州有富民訴廣陵尉謝圖殺其父本部收尉囚之官吏推劾累二百日獄未具州

敬由編

卷之六

四十七

三六三

以狀聞詔珣案鞫盡得其實乃富民用私憾誣尉反坐之一郡以爲神鑿云

楊津爲岐州刺史有武功人齋絹三百匹去城十里賊劫去時有使者馳騎而至被劫人告之使者以狀白於州津乃下詔曰有人着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東十里被殺若有家人可速來告有一老母行哭而至云是已子於是收捕并絹俱獲

周世宗在漢爲諸衛將軍嘗遊畿甸謁縣令忘其姓名令方聚邑蒲博弗得見世宗頗銜之及卽位令因部夫犯賊數百疋宰相范質以具獄上奏世宗

曰親民之官賦狀狼籍法當處死質奏曰受所臨財物有罪止贓雖多法不至死世宗怒厲聲曰法者自古帝王之所制本以防姦朕立法殺一賊吏非酷刑也質曰陛下殺之卽可若付有司臣不敢署勅遂貸其命因令今後犯者並以枉法論質乃奉詔令刑統中強率歛入已並同枉法者是也質之守正不回大率如是

魏丕初從周世宗鎮澶淵奏授司法叅軍時有強盜五人獄具將伏法丕疑其寃因緩刑而察之數日本盜就擒五人獲免後事宋終於左驍衛將軍焉

敬由編

卷之六

四十八

三六四

高防初爲防禦使張從恩判官有親校段洪進者盜官木造器市取其直從恩怒將殺之洪進計無脫僞曰此判官使我也防不辨洪進得免從恩遺防錢十千馬一匹遣之行旣而悔之命騎追防還賓主如初歲餘稍稍有言防自誣以活人者從恩益加禮重乾佑初除刑部郎中宿州民以刃殺妻妻族受賂爲言風狂病瘖吏引律不加考掠具獄上請大理斷令決杖防覆之云其人風不能言無醫驗狀以何爲証况禁繫踰旬獨能不索飲食邪再劾果得其情其在蔡州日部民王又爲賊所劫捕

得其黨五人繫獄窮理賊仗已具錄事參軍司徒
達判官盧紘據案請加極典防疑其不實取賊閱
之因召王又問曰爾家所失衫袴是一端布邪又
曰然防令校其幅尺皆廣狹不同又疎密差異賊
乃稱冤防曰何故伏罪賊曰不任筆楚蓋自誣以
求速死耳居數日獲其本賊紘達叩頭請罪防皆
不奏得活者欲詰闕訟防之功訴紘達之罪防遽
令止更爲製衫帽具酒食諭而遣之防後事宋終
於尚書左丞

馬仁瑀以邊功遷瀛州防禦使兄子嘗因醉誤殺平

敬由編 卷之六

聖九

三五八

民繫獄當死民家自言非有宿憾但過誤爾願以
過失殺傷論仁瑀曰我爲長史而兄子殺人此佑
勢非過也豈敢以私親亂國法哉論如律給民家
布帛爲棺殮具

杜鎬幼好學博貫經史兄爲法官嘗有子毀父畫像
爲旁親所訟疑其法不能決鎬曰僧道毀天尊佛
像可比也兄甚奇之宋興爲崇文院檢討歷工部
侍郎朝廷每故事有疑輒訪焉

韓褒爲北雍州刺史加衛大將軍州帶北山多有賊
盜褒密訪之並豪右所爲也而陽示不知厚加禮

遇謂之曰刺史起自書生安知督盜所賴卿等共
分其憂耳乃悉召桀黠少年素爲鄉里患者署爲
主帥分其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於是
諸被署者莫不惶懼皆首伏曰前盜發者並某等
爲之所有從侶皆列其姓名或亡命隱匿者亦悉
言其所在褒乃取盜名簿藏之因大榜州門曰自
知行盜者可急來首卽除其罪盡今月不首者顯
戮其身籍沒妻子以賞前首者旬日之間諸盜咸
悉首盡褒取名簿無差異並原其罪許以自新由
是羣盜屏息

敬由編 卷之六

平

一九十一

敬由編卷之六 終

敬由編卷之七

明澠上竇子儻纂

宋

太祖遇趙普於滁州與語大奇之時獲盜百餘當棄市普疑有無辜者啓訊鞠之全活者衆太祖蚤以知其可大任矣樞密使曹彬爲弭德超所詆誣帝頗惑之普力爲辯雪後事白帝甚慙悔普對曰陛下以德超才而任之既察彬無罪而雪之益彰聖明何謂悔乎帝爲釋然祖吉以典郡犯賊郊大赦特命無赦普曰吉抵罪固當然國家卜郊肆青告

敬由編

卷之七

三十七

休神明奈何以吉故贖赦令乎乃得貸內侍陳利用以幻術幸驕不法普按其十罪請行誅命配商州普力爭如法帝曰豈以朕而不能庇一人乎普曰不誅亂天下法法可惜一豎子豈足惜哉竟賜死普少習吏事寡學術太祖勸以讀書遂手不釋卷晚歲出歸第必闔門啓篋發書沉誦出輒鏘之既卒家人發視則論語也嘗謂太宗曰臣有論語一部以半部佐太祖平天下以半部佐陛下定太平

開封寡婦劉使婢詣府訴其夫前室子王元吉毒已

將死右軍巡推不得實移左軍巡掠治元吉自誣伏俄劉死及府中慮囚移司錄司案問頗得其侵誣之狀累月未決府白於上以其毒無顯狀令免死決徒元吉妻張擊登聞鼓稱冤帝召問張盡得其狀立遣中使捕元推官吏御史鞠問乃劉有姦狀慙悸成疾懼其子發覺而誣之推官及左右軍巡使等削任降秩醫工詐稱被毒劉母弟欺隱王氏財物及推吏受贓者並流海島餘決罰有差司錄主吏賞緡錢賜束帛初元吉之繫左軍巡卒繫縛榜治謂之鼠彈箠極其慘毒帝令以其法縛獄

敬由編

卷之七

二

三十七

卒宛轉號叫求屬死及解縛兩手良久不能動帝謂宰相曰京邑之內乃復冤酷如此况四方乎峽州民范義超周顯德中以私冤殺同里常古真家十二口古真小子留留幸脫走至是擒義超訴有司峽州奏引赦當原帝曰豈有殺一家十二人可
以赦論邪正其罪
乾德伐蜀之役有軍大校割民妻乳而殺之太祖召至闕數其罪近臣營救頗切帝曰朕興師伐罪婦人何辜而殘忍至此遂斬之
至晉公祐事太祖爲知制誥太祖遣使魏州以便宜

付之告曰使還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為相魏州節度使符彥卿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於上公往別太宗於晉邸太宗却左右欲與語公徑趨出至魏得彥卿家僮一人恣橫決配及還朝太祖問曰汝敢保符彥卿無異意乎祐曰臣與符彥卿家各有百口願以臣之家保符彥卿又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致享國不長願陛下以為戒帝怒其語直貶護國軍行軍司馬華州安置七年不召太宗即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初公赴貶時親賓送於都門謂公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公

敬由編

卷之七

三

三六十四

笑曰祐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文正公也公素知其必貴手植三槐於庭曰吾子孫必有為三公者已而果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云

開封女子李嘗擊登聞鼓自言無兒息身且病一日死家業無所付詔本府隨所欲裁置之李無他親獨有父有司因繫之李又請登聞訴父被繫帝駭曰此事豈當禁繫輦轂之下尚或如此天下至廣安得無枉濫乎朕恨不能親決四方之獄固不辭勞耳即日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十四人分往江南兩浙四川荆湖嶺南審決刑獄吏之弛怠者劾

其罪以聞其臨事明敏刑獄無滯者亦以名上始令諸州十日一慮囚帝嘗謂宰相曰御史臺閣門之前四方綱準之地頗聞臺中鞫獄吏多不躬親垂簾雍容以自尊大鞫按之任委在胥吏求無冤濫豈可得乎乃詔御史決獄必躬親毋得專任胥吏

李超為禁卒常從潘美軍中主刑刀美好乘怒殺人超每潛緩之美怒解輒得釋以是全者甚衆人謂其有陰德子濟字德淵中進士累開封府推官賜緋魚

敬由編

卷之七

三

四

三五四

武行德之守洛京也國家方設鹽法有能捉獲一斤以上者加厚賞時不逞之徒往往以私鹽中人有村童負菜入城遇一尼於途與之偕行去城近尼輒先入既而門司搜閱於菜籃中獲鹽數斤遂繫之以詣府行德取鹽視之裹以白絹手帕子而龍麝之氣襲人驚曰吾視村童敝衣百結蓋窶之甚者也豈有薰香怕子必奸人悞之耳因問所與何人行村童以實對行德聞之喜曰吾知之矣此必天女寺尼與門司啓倖以求賞也遂命親信捕之果然而村童獲免自是官吏不敢欺京師肅然先

是行德以採薪爲業氣雄力壯一谷之薪可以盡
負置麾下攀鱗附翼遂至富貴然聽訟甚非所長
乃明辨如此論者異之

王德彛判沂州儒生乙怨郊居肄業一旦有橫尸在
舍側邏者見之捕怨送官獄具將伏法德彛疑其
冤命別司鞫問亦如之固令緩刑以俟未幾果獲
賊怨乃得釋

梁鼎通判歙州以能聲聞徙知吉州民有蕭甲者豪
猾爲民患鼎暴其凶狀杖脊黥面徙遠郡太宗大
賞其強幹代還賜緋魚又特以犀帶賜之記其名

敬由編

卷之七

五

三十一

於御屏

邵曄爲大理寺評事知蓬州錄事參軍時太平中舍
楊全知州性悍率蒙昧部民張道豐十三人被誣
爲劫盜獄已具曄察其枉不署牘白全不聽引道
豐等抵法號呼不服再繫獄按驗而盜得全坐削
籍爲民曄代還引對太宗謂曰爾能活吾平民深
可嘉也賜錢五十萬

范正辭以治績聞遷國子博士會有言饒州多滯訟
選正辭知州事至則宿繫皆決遣之胥吏坐淹獄
停職者六十三人會召令料州兵送京師有王與

者懷土憚行以刃故傷其足正辭斬之與妻詣登
聞上訴太宗召見正辭廷辯其事正辭曰東南諸
郡饒實繁盛人心易動輿政扇搖苟失控馭則臣
無待罪之地矣上壯其敢斷特遷膳部員外郎充
江南轉運副使賜錢五十萬饒州民甘紹者積財
鉅萬爲羣盜所掠州捕繫十四人獄具當死正辭
按部至引之囚皆泣下察其非寔命移訊而民有
告羣盜所在者正辭潛召監軍王愿掩捕之愿未
至盜遁去正辭卽單騎出郭二十里追及之以鞭
擊賊中雙目執之賊自刃不死餘賊渡江散走得

敬由編

卷之七

六

三十一

所棄賊載賊歸按其姦狀伏法而前十四人皆更
生矣

端拱初廣定軍民安崇緒隸禁兵訴繼母馮與父知
逸離今奪資產與已子大理當崇緒訟母罪死太
宗疑之判大理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雜議徐
鉉議曰今第明其母馮嘗離卽須歸宗否卽崇緒
準法處死今詳案內不曾離異其證有四况不孝
之刑教之大者宜依刑部大理寺斷右僕射李昉
等四十三人議曰法寺定斷爲不當若以五母皆
同卽阿蕭雖賤乃崇緒親母崇緒特以田業爲馮

強占親母衣食不給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絕嗣阿蒲何地托身臣等議田產並歸崇緒馮合與蒲同居供侍終身如是則子有父業可守馮終身不至乏養所犯並准赦原詔從妨等議

錢若水舉進士為同州推官知州性褊急數以胸臆決事不當若水固爭不能得輒曰當陪奉贖銅耳已而果為朝廷上司所駁州官皆論贖前後如此數矣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奴父母訟於州命錄事參軍鞠之錄事嘗貸富民不獲乃劾

敬由編

卷之七

七

三十七

民父子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決其屍或為元謀或從而加功皆應剄州官覆審無反異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不決錄事詣若水廳事詎之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罪邪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熟觀其獄詞邪留之且旬日知州不能得怪之若水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問曰安在若水因密使人送知州所知州以示其父母曰汝今識汝女乎其父母見而泣曰是也乃釋富民父子其人號泣不肯去曰微使君之賜則某滅族矣知州曰推

官之賜也非我也其人趣詣若水廳事若水閉門拒之讓功知州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欲奏論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非其本心也且朝廷以此為若水功當置錄事於何地乎知州嘆服曰如此又不可及矣錄事詣若水叩頭愧謝若水曰獄事難知偶有過誤何謝也於是遠近翕然稱之以寇準薦為秘書丞累擢同知密院事招討使李繼隆與轉運使盧之翰卻欲陷之檄轉運使期八月出師趣芻粟餉軍調方集則宣言八月不利期十月乃盡散芻粟已

敬由編

卷之七

八

三十七

則復檄立辦猝不可復集因劾之時帝憂邊甚乃大怒命中使馳傳取轉運使三人者頭以來二府惴惴不敢言惟若水爭以為當推驗帝怪其阿縱拂衣起入內二府皆退獨若水留廷中不去也帝出詰之若水對曰臣無狀待罪兩府當竭愚慮不避死以塞厚恩李繼隆外戚貴重陛下據其一幅書誅三轉運即有罪天下何自知如覆訊得實誅之未晚也帝意解問不退者何對曰獻可替否守死不二臣之職也臣未獲死何敢即安乃召相端等令如若水議覆鞫而三人得帥府所下書期數

易以上止黜官既而虜大入繼隆坐謫誕罷已叅
大政時帝在位久以祿爵爲足縻天下士控縱之
也慨然嘆曰上有輕士心矣所爲如此者以士大
夫未嘗有秉節高蹈全進退之道以感動人主者
耳遂草疏移疾去久之以知兵起并代經略使知
并州疾召還京師與僚友會食僧舍假寐卒贈戶
部尚書若水美風神有器識所至委任參佐總綱
領而治在政府推進賢士薦中書舍人王旦可重
任已果爲元臣

淳化中大旱帝延近臣訪政事得失或以天數對寇

敬由編

卷之七

九

三六十七

準曰洪範陳天人之際如景響今大旱蓋刑有不
平也帝怒起入內頃之出獨召準問所以不平狀
準曰願召二府二府至準言曰頃者祖吉王淮皆
侮法受賄吉賊少伏誅淮以參政沔之弟盜王守
財千萬止杖仍復官非不平而何帝問沔沔具服
於是切責沔而以準爲可大用卽拜左諫議大夫
同知樞密院事

張文定公齊賢真宗時爲相戚里分財不均者更相
訴訟又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斷不服齊賢
曰是非臺使所能決也臣請自治之齊賢坐相府

召訟者曰汝等以彼分財多汝所分財少者乎皆
曰然卽命各狀結實乃召兩吏趨徙其家令甲家
入乙家乙家入甲家貲財皆按堵如故分書則交
易之訟者乃止明日奏狀上大悅曰固知非卿莫
能定者

錢惟濟字巖夫倣封漢南王奏補本府指揮使歷諸
衛將軍領恩州刺史請試郡命知絳州民有條桑
者盜奪桑不能得因自創其臂誣桑主欲殺人久
繫不能辯惟濟取盜與之食視之盜以左手舉七
箸惟濟曰以右手創人者上重下輕今汝創特下

敬由編

卷之七

十

三六十一

重正用左手傷右臂非爾自爲之邪辭遂服帝問
之謂宰相向敏中曰惟濟試守郡輒明辯後必能
爲吏矣徙潞民相驚有外寇奔城而什者相枕籍
惟濟從容行視從騎甚省民乃安仁宗卽位加檢
校司空民有僞作白金質取緡錢者其家來告惟
濟曰第聲言被盜示以重購質者當來責餘者卽
得之矣已而果然

向敏中丞相判西京有僧暮過村舍求宿主人不許
求寢于門外車箱中許之是夜有盜入其家携一
婦人并囊衣踰牆出僧不覺見之自念不爲王

人所納而強求宿明日必以此事疑我矣固亡去不敢循故道走荒草中忽墜簪井而踰牆婦人已為人所殺尸在井中血污僧衣主人蹤跡捕獲不能自明也列與婦人姦問何以殺之曰婦人不從亡而殺之尸投出井中賊與刀安在曰荒忙棄井旁不知何人持去獄成皆以為然敏中獨曰僧舍不近主人且無賊仗奈何詰問數四僧但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良久乃以實對於是密遣吏訪賊吏食于村店有嫗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曰僧某獄何如吏給之曰昨日已笞死於市

敬由編

卷之七

十一

三六十二

矣嫗嘆息曰今若獲賊如何吏曰府已誤決雖獲賊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害彼婦人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問其人安在嫗指示其舍吏往捕并獲其賊一府咸以為神

張詠濮州甄城人少任氣為俠善擊劍不拘細行舉進士知蜀崇陽土藝茶詠曰茶利厚官行權之矣命拔茶植桑民苦之後權茶他縣民皆失業而小陽柔柔沃然歲為絹數百萬足民慕思之嘗坐門見村氓負菜出問何自曰買之市詠怒曰汝居田不自種蔬以食願買之市乎笞而遣之吏自慮

中出鬚中有錢視之庫錢也杖之吏勃然曰一錢何足道而杖即能杖我寧能斬我邪詠援筆立判云一日一錢千日一千繩鋸木斷水滴石穿自劍下斬之申府自劾蓋自五代來軍卒凌王帥胥吏凌長官餘風未殄蜀為甚故力振刷如此淳化中盜李順陷成都中官王繼恩來招討而詠知益州激以大義諸將決奮多克捷詠揭榜招脇從自首者免聽歸田繼恩以為是且反側也欲殺以為功詠不可曰日李順脇民為賊今我化賊為民奈何殺之竟遣去乃他細小事務彌縫與一體不為異

敬由編

卷之七

十二

三六十三

也繼恩有帳下卒夜縋城遁得之立梓入督井無知者蓋翕張如此而蜀平已龍猛軍叛掠懷安破漢州報至詠方燕客燕如初掠臨邛又報復不問帥正請出戰不許居數日詠乃言曰賊始發不三四日破數郡此其勢銳不可與爭鋒今氣驕逼吾城乃送死耳請出兵兵北至方井當遇賊必破之果一戰而平時蜀數反側眾洶洶未有定方大閱眾忽嵩呼者三詠下馬亦東北望嵩呼已攬轡行眾不敢譴民訛言有白頭老翁午後食男女者請厭勝不許召賊曹詣市中緝揚言者捕斬之而結

然或問之詠曰訛言興則沴氣乘之妖則有形訛則有聲止訛與妖在讖斷不在勝也民有殺耕牛亡者拘其母許自首十日不出繫其妻一宿來詠立判斷之諸伸縮不拘法時縱舍類如此頃之蜀頗定詠一意安靜以其地陘游手多遇水旱輒艱食乃大修農政按諸邑田稅歲糶米六萬斛至春以元估平糶之爲著令益學校廢不貢士者二十年詠察郡人張及李畋者賢知學延獎加禮敦勉之已皆登第而人勸於學有興作籍工役番上滿十日罷去夏卯入午休申復作冬抵暮給木札禦

敬由編

卷之七

十三

十六

寒工徒皆勸寢一室張燈宴坐無侍婢聞如也所斷決有情法不相抵者爲判語宣諭乃決大抵以敦風俗篤孝義爲本明切快人心蜀人梓行之遷工侍郎知杭州屬歲歉民坐私鬻鹽捕逮者數百人詠縱遣去曰錢塘十萬家饑者十八九令不以鹽自活當何庸爲生迨秋成法固在也嘗有僧行止不明有司執之以白公公判其牒曰勘殺人賊既而索問果有一民與僧同行道中殺僧取其祠部戒牒三衣因自披剃爲僧寮屬問公何以知之曰吾見其額上猶有繫巾痕也又有富民病將死

子方三歲乃命壻王其資而與壻遺書曰他日分財卽以十之三與子而七與壻子長立果以財爲訟壻持遺書詣府請如元約公閱之以酒酹地曰汝之婦翁智人也時以子幼故以此屬汝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以其財三與壻而七與子皆泣謝而去服公明斷爲樞密直學士同知銀臺通進封駁司兼掌三班院張永德爲并代部署有小校犯法笞之至死詔按其罪詠封還詔書上謂陛下方委永德邊任若以一部校故推辱王帥臣恐下生輕上之心未幾果有營兵脅訴軍校者太宗改容

敬由編

卷之七

十四

十六

禮之會又兩州亂真宗以詠前治蜀有功效復以樞密學士知益州蜀民鼓舞相慶詠知民之信之也易嚴以寬一主於惠利而蜀復失治問李畋曰今百姓頗相信否畋對曰公威惠民信服久矣詠莞然曰前任未也此任應稍稍耳詠訪民間事不以耳目摘發專取於人無幽隱咸得或問之詠曰詢君子得君子詢小人得小人各就其黨詢之卽蔽匿者鮮矣詠少學擊劍慷慨好大言樂爲奇節有士人遊宦遠郡爲僕夫所持且欲得其女爲妻士人者不能制詠遇於傳舍知其事卽陽假此

為馭單騎出近郊至林麓中斬之而還嘗謂其友人曰張詠幸生明時讀典墳以自律不爾則為何人邪故其言曰事君者廉不言貧勤不言苦忠不言已効公不言已能斯可以事君矣

陳堯叟權東京留守每裁剗刑禁雖大辟亦止面取狀亟決遣之以故獄無繫囚真宗曰堯叟素有裁斷然重事宜付有司按鞠而詳察之因密加詔諭俄兼郡牧制置使

王文正公旦遇宮禁火災馳入帝曰兩朝所積朕不妄費一朝殆盡誠可惜也旦對曰陛下富有天下

敬由編

卷之七

十五

三五三

財帛不足憂所慮者政令賞罰之不當臣備位宰府天災如此臣當罷免繼上表待罪帝乃降詔罪已許中外封事言得失後有言榮王宮火所延非天災請置獄劾當坐死者百餘人旦獨請曰始火時陛下以罪已詔天下臣等皆上章待罪今反歸咎於人何以示信且火雖有迹寧知非天譴邪當坐者皆免日者上書言宮禁事坐誅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說帝怒欲付御史問狀旦曰此人之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罪真宗怒不解旦因自取常所占問之書進曰臣少賤將不

免為此必以為罪願并臣付獄真宗曰此事已發何可免旦曰臣為宰相執國法豈可自為之幸於不發而以罪人帝意解且至中書悉焚所得書既而復馳取之而已焚之矣東封車駕在道夜有堂吏被酒忿爭皆倉皇入白旦卧不答既入對上出臣僚奏狀千乘萬騎在外可斬首以令眾旦曰此止小人一時醉毆若斬之是禁人飲酒令飲酒皆懼且保無生事者乎車駕在外人情不得安已捕歸京府繫治後府以此申覆旦曰若輕斷亦恐縱人今需大赦可原之矣止減死一等石普知許州

敬由編

卷之七

十六

三五四

不法朝議欲就劾旦曰普武人不明典憲恐待簿劾妄有生事必須重行乞召歸置獄乃下御史按之一日而獄具議者以為不屈國法而保全武臣真國體也

文正公守西京日長水縣申請買木錢數百千視其狀便亟呼吏作教下縣令迫買木一行人吏九十餘人皆械送府既至皆以屬吏吏莫知所以致罪久之不得情乃請其故王曰凡公文皆先書押而後用印故印在書上今此狀乃先印後書字在印上必有姦也於是鞠之果重疊冒請盜印為之者

洛人皆服其精明

王曾初授戶部判官舊用郎中官判大理寺帝欲重之特命曾且謂曾曰獄重典也今以屈卿頃知審刑院舊違制無故失率坐徒二年曾請湏親被告乃坐既而有犯者曾乃以失論帝曰如卿言是無復有違制者矣曾曰天下至廣豈人人盡曉制書如陛下言亦無復有失者帝悟卒從曾議

校書郎張子奭居三川往見王沂公延於便坐屏左右語之曰聞伊闕令劉定基貪虐無狀民將與訟又出書一軸悉數其罪且曰爲吏至此誠不足念

敬由編

卷之七

十七

若舉以成獄則平民罹其害者不啻千人今將先事除之如何子奭對以漢薛宣故事公領之未幾召令至府面詰之仍示以鄉來書軸劉不敢有隱翌日以疾自免由是訟息而民安

晏元獻公以言者斥其非才罷樞相守洛有一舉人行囊中物不稅爲僕夫所告公曰舉人應舉孰無所貨之物未可深罪若奴告主此風不可長也僚屬曰犯人乃言官子意欲激報之公不荅但送稅院仍治其奴罪而遣之

職方諱繹字仲連從晏元獻公時爲永興倅有富

家子悅娼女柳約爲夫婦而父母強爲子娶乃謀之市卜教以厭蠱期妻必死可娶娼則厚酬之既而妻果病垂死妻之父母聞而告官晏公醇儒不信曰世固有是邪職方固請鞠之遂得實發地藏木偶人書其妻名氏生時與呪詛晏公大驚乃奏抵法

曹瑋知天雄卒有犯盜者衆謂獄具必殺之瑋乃處以常法人或以爲疑瑋笑曰臨邊對敵斬不用命者所以令衆吾非好殺也治內郡安事此乎

王珣少卿知韶州有告僞爲州印者繫獄久不決吏

敬由編

卷之七

十八

持以文不類州印珣爲索景德以前舊牘視其印文則無少異誣者立雪蓋吏不知印文更時也

真宗時蔡州民三百一十八人有罪皆當死知州張榮推官江嗣宗議取爲首者杖脊餘悉論杖罪帝下詔褒美遣使巡撫諸道因諭之曰平民艱食強取餼糧以圖活命爾不可從盜法科之

王晦叔丞相知潞州時有殺人獄已具晦叔察情非是而面訊之其人自謂不獲真殺人者無免理終不自明察屬皆言無足疑固留不決而密以物色捕殺人者得之作辯獄記以戒理官

于濟字巨川初召試學士院補漳州龍溪主簿時調福建輸鶴翎為箭羽鶴非常物有司督責甚急一羽至直數百錢民甚苦之濟諭民取鶴翎代輸仍驛奏其事詔曰可仍令旁郡悉如濟所陳縣有陂塘數百頃先為里豪輸課而專其利久之復多逋累佃者濟悉清歸官引水溉民田自是永無亢旱之患其利甚溥汀州有銀冶之訟構十餘年逮獄數百人初起居民結大姓為主事發力脫去中禍於從者最後仇家旁及無辜惟貨惟來有司益莫敢決轉運使使濟鞠之纔七日盡得其情坐者數

敬由編

卷之七

十九

三十八

人而已餘皆獲免遷光祿寺丞權大理寺丞改刑部詳覆官通判鎮州牧守多勲舊武臣倨貴凌下濟未嘗撓屈成卒頗恣暴不法夜或焚民舍為盜莫敢告告益挾眾肆毒焉濟知其事一夕報火起隨部壯士數十潛往偵伺果得數輩盜物見在即斬以徇窮詰餘黨悉得其嘗所為侵掠狀治如法馳奏太宗大悅都校孫進使酒無賴毆折人齒濟不俟奏杖脊送闕下由是軍民畏肅入為監察御史彈劾不避稱丰采焉出知杭州真宗面加慰諭徙知洪州兼江南西路安撫使所至執法以鋤惡

安民為本歲饑躬督官吏為糜粥日親嘗而給之民賴全活者甚眾卒年五十九子孝傑國子博士謝德權提點京城會有兇人劉曄僧澄雅訟執政與許州民陰構西夏叛者詔溫仲舒謝泌鞫問令德權監之既而按驗無狀翌日對便殿具奏其妄泌獨曰追攝大臣獄狀乃具德權曰必欲陷大臣耶若使大臣無罪受辱則人君何以使臣臣下何以事君仲舒曰德權所奏甚善上乃可之

敬由編

卷之七

二十

三十九

廷得幸有娠而出生已府以為狂奏流汝州絳言留在外將惑眾追責窮治蓋其母嘗執役宮禁嫁民冷緒生一女乃生青遂論棄市姚龍圖仲孫大中祥符八年進士及第為許州司理叅軍王嗣宗知州事民有被盜殺者其妻訴里胥嘗責賄於其夫不與而怨此必盜也乃捕繫獄將推以死而仲孫疑之嗣宗怒曰若保非盜也耶然亦不敢遽決後數日果得真盜者嗣宗方喜曰審獄當如是也再調邛州軍事推官改資州轉運使繼往富順監按疑獄而全活者數十人及以殿中丞通判曹州州民趙諫者素無賴持部

短長縱爲奸利及受命諫在京師乃謁及及不之見慢罵而去投匿名書誣及因以毀朝政會上封者發諫事命轉運使與及察其狀及條上諫前後所爲不道詔御史劾得其實斬於都市及由是知名累遷太常少卿知秦州議者以及謹厚非守邊才也及至州將吏亦頗易之會有禁卒白晝攫婦人金釵於市吏執以來及方坐觀書召之使前畧加詰問其人服罪亟命斬之觀書如故於是將士皆驚服

馬知節知定遠軍時部民入保避寇卒有盜婦女首

敬由編

卷之七

二十一

三十四

飾者護軍止咎遣之知節曰民避外患而來反罹內寇此而可恕何以肅下卽命斬之境內之民以安

李孝基通判舒州知隨州所治雖劇然事來亟斷不爲證佐回枉甫日中庭已空矣或問其術曰無他省事耳舒吏受賂鬻獄以殺人罪加平民孝基劾治三日得其情乃抵吏罪

李孝壽爲開封尹前此間里亡賴子自斷截臂腕託廢疾凌良民無所憚畏孝壽悉搜出之部付旁郡一切治理有與子爲僕所凌忿甚具牒欲送府同

合生勸解又乃釋戲取牒效孝壽花書判云不勘案決杖二十僕明日持詣府告其主倣尹書判私用刑孝壽卽追至備言本末孝壽幡然曰所判正合我意如數與僕杖而謝舉子時都下數千人無一僕敢肆者時以此稱之它附權貴鍛煉頗敗其家聲焉

唐肅爲秦州司理叅軍有商人寓逆旅而同宿者殺之亡去商人夜聞人聲往視之血沾其衣爲捕吏所執州趣獄具肅探知其冤持之後數日得殺人者或薦肅爲郡牧判官真宗曰朕欲別用肅遂提

敬由編

卷之七

二十三

三十四

點梓州路刑獄歷官至審刑院

王疇試直秘閣爲開封府推官宦者李充良訴其叔父死疑爲仇家所毒請發棺驗視衆欲許之疇獨不可曰苟無實是無故而暴屍且安知非充良有姦窮治果與其叔父家風怨也以是服其審密有風操云

魏濤朝奉知沂州永縣兩仇鬪而傷決遣而傷者死濤求其故未得死者子訴于監司怒有惡語濤歎曰官可奪囚不可殺後得其實乃是夕墜馬而死

崔立中進士第為果州團練推官役兵輦官物道險
 迺率眾錢備舟載歸知州姜從革論如率斂法當
 斬三人立曰此非私已罪杖爾從革初不聽卒論
 奏詔如立議真宗記之特改大理寺丞累官工部
 侍郎識韓琦於布衣以女妻之人嘗服其鑿云
 參政韓億知洋州日有大校李甲以財豪於鄉里誣
 其兄之子為他姓賂里嫗之貌類者使認為已子
 又辭其嫂而嫁之盡奪其奩索之物嫂姪訴於州
 及提轉甲賂獄吏嫂姪被笞掠反自誣伏受杖而
 去積十餘年洎公至又出訴公察其冤因取前後
 敬由編 卷之七 二十三

案牘視之皆未嘗引乳醫為證一日盡召其黨立
 庭下出乳醫示之眾皆伏罪子母復歸如初
 薛簡肅公奎為隰州軍事推官有聚博僧舍者一日
 盜殺寺奴取財去而博者四人至啓戶踐血汗衣
 遽驚走邏者因捕送州拷訊引伏奎獨疑之使緩
 其獄後數日果得殺人者
 韓億判大理寺丞時吳植知臨江軍使人納金於相
 王欽若事頗洩欽若知不可掩執吏以聞詔付臺
 治而植自言未嘗納金反誣吏欽若助之億不為
 動窮治其獄除植名并按欽若詔釋不問三司更

茶法歲課不登億承詔劾之出丞相而下皆坐失
 當之罰其不撓如此自薛奎後億獨掌臺務者累
 年歷官叅知政事每見天下諸路有奏擱拾官吏
 小過者輒顏色不懌曰天下太平聖主之心雖昆
 蟲草木皆欲使之得所今仕者大則望為公卿次
 亦望為侍從職司二千石其下亦望京朝幕職奈
 何錮之於盛世
 姜遵為開封府右軍巡院判官時有二囚獄具將抵
 死遵察得其冤狀而出之故事雪活死囚當賞遵
 恐以累前獄吏乃我有其功人有其罰况獄情難
 敬由編 卷之七 二十四

得偶過候非別情也終不自言
 李端愿之為團練使自穆獻公主恩起者也仁宗以
 歲旱御便殿慮囚放宮女端愿上疏謂縱釋有罪
 小人之幸放宮女為宦者專制反失所歸何以弭
 災變累進知襄郢二州本路轉運使獻美財數十
 萬被賞端愿言常賦三折其民不堪即上其事帝
 怒奪轉運使賞申折變之禁移廬州富弼謂曰肥
 上之政何以減於襄陽端愿曰初官喜事飭厨傳
 以于名則譽者至更事既久知抑豪彊制猾吏故
 毀隨之屬深然其言

王博文出知密州負海有鹽場歲饑民多盜鬻吏捕之輒抵死博文請弛鹽禁候歲豐乃復從之除殿中侍御史天禧中朱能王先在長安偽爲乾祐天書事覺能既敗死先與其徒就擒詔博文乘驛按劾博文唯治首惡脅從者七人得以減論

趙積少師爲益州路轉運使時邛州蒲江縣捕劫盜不得而繫平民數十人楚掠強服若無可疑者第所裁之賊與元辭少異積意其冤乃馳入縣獄盡得被枉之狀卽日出之

雷有終字道成幼聰敏以蔭補漢州司戶叅軍時侯敬由編

卷之七

二十五

陟典選木彊難犯選人聽署於廷無敢諱者有終獨抗言願爲大郡治獄掾叱之曰年未三十安可任此官有終不爲沮署萊蕪尉知監左拾遺劉祺以有終年少頗易之有終發其姦賊祺坐罪杖流海島

王罕大卿知潭州有病任老嫗數訴事其言多悖左右每屏逐使不得近罕至引問語微有可曉者乃農家嫡妻也無子夫亡妾與所生據其家逐之屢訴不得直憤恚發狂罕爲直其事還嫗於家任中正尚書知益州時眉州青神縣吏光寶家爲盜

所劫者保言是夜雷延賦雷延誼皆不宿本舍縣尉卽捕繫之縣吏王嗣等恣行拷掠皆死於獄有頃本州獲劫光寶家賊七人始知賦誼之冤中正劾治其事以聞王嗣等四人並配隸他郡而優恤被枉之家

盛度遷端明殿學士知審刑院時江西轉運使移屬州凡市米鹽鈔每百緡貼納錢三之一通判吉州李虞卿受財免貼納事覺大理將以枉法論度曰枉法謂於典憲有所阿曲虞卿所違者轉運使移文爾遂貸虞卿死迨叅知政事時衛士爲變事連

敬由編

卷之七

二十六

宦官楊懷敏樞密使夏竦請御史與宦官同於禁中鞠之不可滋蔓令反側者不自安度曰宿衛有變事關社稷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請付外臺窮治黨與爭於帝前仁宗從竦言度遂求解政罷爲觀文殿學士

段少連出爲兩浙轉運副使舊使者所至郡縣索簿書不暇殫閱往往委之吏胥吏胥持以爲貨少連命悉緘識遇事取一二自閱槌其非是者按之餘緘還由是吏不能爲奸而州縣簿書莫敢不治矣部吏有過召詰曰聞子所爲如此有之乎有當告

我我容汝自新苟以為無吾不使善人被謗即為汝辨明矣吏不敢欺皆以實對少連每得其情諄諄戒飭使去後有能自改過者猶保任之秀州獄死無罪人時少連在杭吏畏恐聚謀偽為死者服罪款未及綴屬少連已拏舟入城訊獄吏具服請罪以為神明是時鄭向守杭無治才訟者不服往往自州出徑趨少連少連一言處決莫不盡其理劉隨以進士及第為永康軍判官屬縣令受賕鬻獄轉運使李士衡託人於隨不從士衡憤怒乃奏隨苛刻不堪從政罷歸不得調初西南夷市馬入官敬由編 卷之七 二十七

苦吏誅索隨為繩按之既罷夷人數百訴於轉運使曰吾父何在事聞乃得調後改大理寺丞為詳斷官李溥以贓敗事連權貴有司希旨不窮治隨請再劾卒抵溥罪

杜衍為祠部員外郎按行潞州有冤獄事隱而案成屈於強有力者衍正其事王曙為作辨獄記以旌之高繼昇知石州人告以連蕃族久繫不決自謂牢計莫出矣得衍而明抵罪告者寧化軍守將鞠人死罪非實行覆正之不伏上請詔為置獄果不當死者也後以工部侍郎知永興軍民有晝亡其

婦者為設方畧立捕得殺人賊發所瘞屍并得賊殺他婦人屍二秦人大驚其在兗州會徐狂人孔直溫謀反搜其家得石介書夏竦銜介甚因欲中傷衍等誣介詐死北走契丹請發棺驗之詔下京東衍以其事語官屬眾不敢答掌書記龔鼎臣願以闔族保介必死衍懷奏藁示之曰老夫已保介矣君年少見義必為豈可量哉是時呂公夷簡提刑獄亦曰發棺空介果走北拏戮非酷不然是國家無故剖人冢墓何以示天下後世且介死必有親族門生會葬及棺斂之人苟召問無異即令具敬由編 卷之七 二十八

軍令狀保之亦足以應召矣於是眾數百為保乃免斲棺之罪第猶羈管他州久之得還而世以二公為長者

明鎬擢龍圖閣學士知并州大巡邊以備賊時邊任多統袴子弟鎬乃取尤不職者杖之疲軟者皆自解去遂奏擇習事者守堡砦軍行娼婦多從之鎬欲驅逐恐傷士卒之心會有忿爭殺娼婦者吏執以白鎬曰彼來軍中何耶縱去不治娼婦聞皆散走

皆大卿為御史臺推直官時澧州迓卒與富民有

仇誣以歲殺人十二祭屠馳神獄久不決詔偕就
鞠之曰人命十二至衆易露所殺主名安在乃尋
訪考驗多無恙者事遂辯曰

李若谷知荆南士族元甲恃陰屢犯法若谷杖之曰
吾代若父兄訓之爾王蒙正爲都監挾太后姻橫
肆若谷繩以法監司右蒙正奏徙若谷潭州洞庭
賊數邀商人船殺人輒投屍水中逮捕至則屍無
可驗者多得貸死隸他州旣而逃歸復攻劫如故
若谷擒致之磔諸市自是寇稍息

程琳遷給事中權知開封府王蒙正子齊雄捶老卒
敬由編 卷之七 二十九

死賂其妻子以病告琳察其色辭異令有司驗得
捶死狀蒙正連姻章獻太后家太后謂琳曰齊雄
非殺人者乃其奴嘗捶之琳曰奴無自專理且使
令與已犯同太后嘿然遂論如法外戚吳氏離其
夫而挈其女歸夫訴于府琳命還女吳氏曰已納
官中矣琳請于帝曰臣恐天下人有竊議陛下奪
人妻女者帝亟命出之笞而歸其妻會禁中大火
延兩宮宦者治獄得縫人火斗已誣伏而下府命
公具案獄公立辯其非禁中不得入乃命工圍火
所經而後宮人多而居隘其炷竈近版壁歲久燥

而焚曰此豈一日火哉乃建言此殆天災也不宜
以罪人上爲緩其獄卒無死者公在府決事神速
一歲中獄常空者四五

孫沔副樞爲趙州司理叅軍時盜發屬縣爲捕者所
迫乃棄其刀兵并盜賊於民家後卽其家得會飲
者十六人適如其數捕繫縣獄掠使服罪以具獄
上沔疑其枉而留訊之其十六人皆里中所保爲
平民者也州將不敢決未幾得真盜州將謂沔曰
微子吾幾不得自脫

王彬知撫州民李甲饒英倚財武斷鄉曲縣莫能制
敬由編 卷之七 三十一

甲從子晉縣令人告甲語斥乘輿彬按治之索其
家得所藏兵械又得器服有龍鳳劄甲坐大逆棄
市并按嘗強取人孥配嶺南州里肅然爲京西轉
運使徙河北部吏馬崇正倚章獻太后姻家豪橫
不法彬發其姦賊下吏忤太后意不顧也
陳洎爲開封府功曹時章獻太后臨朝族人杖殺一
卒洎當驗屍太后遣中使十數輩諭旨吏惶懼欲
以病死聞洎獨正色曰彼實冤死待我而伸奈何
懼罪而驗不以實乎爾曹勿預吾當任咎乃自爲
牘以白府尹程琳琳喜曰若用心如此前程非琳

所及亟索馬入奏雖大忤旨而公論歸之既而太后原其族人洎亦不及罪後洎夢卒告曰陰司以公為政公忠已注公當貴顯及與公賢子孫我受公之恩故來相告自此遂顯名不數年歷官臺省終于三司副使其孫傳道履常皆以詞學顯仕為一時聞人

張堯佐字希元河南永安人溫成皇后世父也舉進士歷憲筠二州推官吉州有道士與商人夜飲商人暴死道士懼而遁為邏者所獲捕繫百餘人轉運使命堯佐覆治盡得其寃遷殿中丞知犀浦縣

敬由編

卷之七

三十一

三十七

犀浦地狹民繁多田訟堯佐正其疆界條衆弊以曉之訟遂大簡尋以宣徽使判河陽時吳育判西京留臺河陽民訟有不決者多詣育育於狀尾判曲直堯佐即奉行之不自為異也而民稱平

強至祠部為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法皆應死至預聽讞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必雜他藥相因既久得濕則燔府為上聞仁宗悟曰頃歲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遂傳輕典在浦江有民與其母稅邸舍於道客之過者暴病未及聞縣而死縣尉

希功往執其母榜之其子惶恐即自誣殺客至為研核得其情而釋之初為泗州司理參軍攝司法事漕運卒盜官米獄具議賊抵死者五人至言議賊未應律州疑其事以奏而大理寺果糾正如至言皆得免死官吏皆被罪獨至不預

敬由編

卷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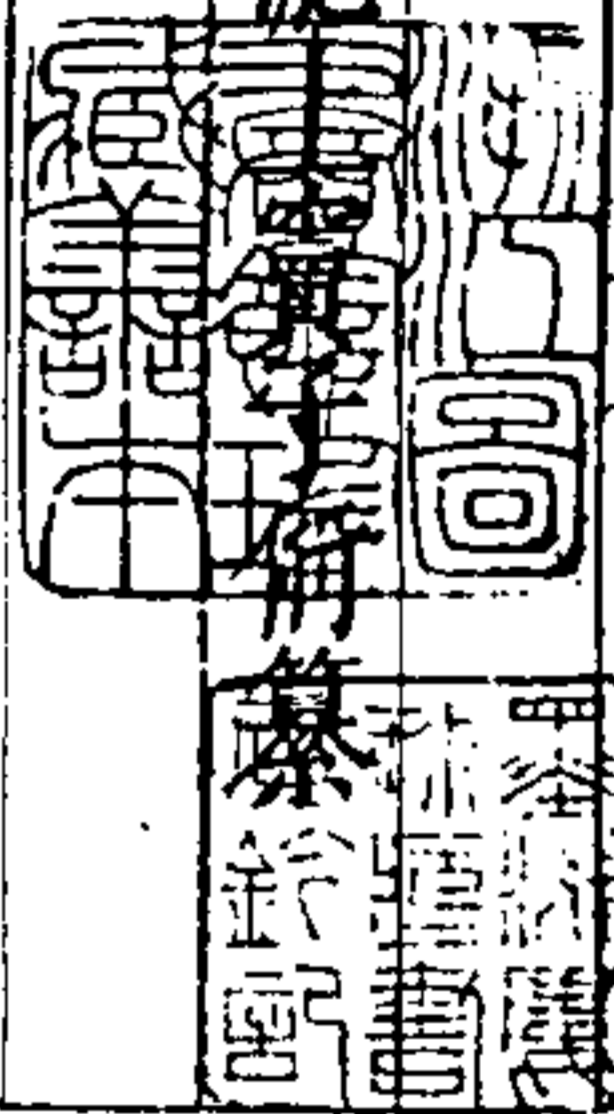
三十一

九十九

敬由編卷之八

宋

明記



陳希亮初為大理寺評事知長沙縣有僧海印國師出入章獻皇后家與諸貴人交通恃勢據民地人莫敢正視希亮補治寘諸法一縣大聳郴州竹場有偽為券給輸戶送官者事覺輸戶當死希亮察其非幸出之已而果得造偽者尋為開封府司錄司事外戚沈元吉以奸盜殺人希亮一問得實自驚仆死沈氏訴之詔御史劾希亮及諸掾吏希亮

敬由編

卷之八

三十四

曰殺此賊者獨我耳遂引罪坐廢暮年盜起京西殺守令富弼薦希亮用起知房州時劇賊黨軍子方張轉運使供奉官崔德贊捕之德贊既失黨軍子遂圍竹山民賊所嘗舍者曰向氏殺父子三人梟首南陽市曰此黨軍子也希亮察其冤下德贊獄未服黨軍子獲於商州詔賜向氏帛復其家流德贊通州或言華陰人張元走夏州為元昊謀臣詔徙其族百餘口於房譏察出入饑寒且死希亮曰元事虛寔不可知使誠有之為國者終不顧家徒堅其為賊耳此又皆其疎屬無罪乃密以聞詔

敬由編

卷之八

二

三十七

釋之老幼哭希亮廷下曰今當還故鄉矣然奈何舍父母去乎遂盡希亮像祠焉代還執政欲以為大理少卿希亮曰法吏守文非所願願得一郡以自效乃移滑州仁宗勞之曰知卿嫉惡無愆沈氏事亡幾何徙知廬州虎翼軍士屯壽春者以謀反誅其餘處於廬有竊入府舍為不利者希亮嘆曰此必醉耳貸而流之盡以其餘給左右使令且以守倉庫人為之懼希亮益加親信皆感德指心誓效死復為京西轉運使賜三品服石塘河役兵叛其首周元自稱周大王震動汝洛間希亮聞之即

亮希亮自顧無有其事始州郡以酒相餉例皆私
有之而法不可希亮以遺遊士之貧者既而曰此
亦私也以家財償之遂借此上書自劾求去不已
坐是分司西京未幾致仕加工部侍郎

楊察合肥人入為開封府推官歷江南東路轉運使
屬吏以察年少易之及行部數摘姦隱眾知畏伏
察在部專以舉官為急務人或議之察曰此按察
職也苟摘拾美餘則俗吏之能何必我哉察由進
士高等不數年致位侍從立朝蹇蹇無所附麗為
時名臣云

敬由編 卷之八

三

郭申錫為晉陵尉民訴弟為人所殺申錫察其色懼
而哭不哀曰吾得賊矣非汝乎執而訊之果然又
之知博州州兵出戍有欲脅眾為亂者申錫戮一
人黔二人乃定奏至仁宗曰小官臨事如此豈易
得耶

劉庠為監察御史裏行會奉宸庫被盜治守藏吏庠
言皇城譏察厲禁實近侍主之當并按仁宗外家
李珣犯銷金法庠奏言法行當自貴近始其剛毅
不撓如此

中復遷殿中侍御史時富弼主李仲昌開陸渫河

內臣劉恢密告所斷岡與國姓上名同賈昌朝陰
助之欲以搖弼詔中復往治促行甚急中復言獄
起姦臣非盛世所宜有馳至較其名乃趙征材也
亦無岡勢獄以故得止後知江寧府郵兵苦巡轄
官苛刻繫而鞭之獄具法不至死中復以便宜戮
首惡流其餘

密州民田產銀或盜取之大理當以強曾公亮曰此
禁物也取之雖強與盜物民家有間矣固爭之遂
下有司議比劫禁物法盜不得死初東州人多用
此抵法自是無死者可稱仁人之言矣

敬由編 卷之八

四

胥偃權知開府會有衛卒賂庫吏求棟冬衣坐繫者
三十餘人時八月霜雪暴至偃推洪範急恒寒若
之咎請從末減奏可西塞用兵士卒妻子留京師
者犯法當死帝不忍用刑或欲以毒置飲食中令
得善死偃極言其不可帝亦悔而止宦人程智誠
與三班使臣馮文顯八人抵罪帝使赦智誠三人
而文顯五人坐如法偃曰恤近遺遠非政也况同
罪異罰乎詔并釋之

庠知審刑院密州豪王解私釀酒隣人往捕之解
結奴曰盜也盡使殺其父子四人州論奴以法解

獨不死宰相陳堯佐右澣岸力爭卒抵澣死

王通議端知襄邑縣有鬻犢於市者或執以爲盜詰之不服端取兩家犢識其母輒從之盜遂服

尹源字子漸少博學強記與弟洙皆以文學知名洙議論明辯果於有爲源自晦不矜飾有所發卽過人舉進士爲奉禮郎累遷太常博士通判涇州時知滄州劉渙坐專斬部卒降知密州源上書言渙爲主將部卒有罪不伏管輒呼萬歲渙斬之不爲過以此謫渙臣恐邊兵愈驕輕視主將所繫非輕也渙遂獲免

敬由編

卷之八

五

韓宗彥提典京西京東刑獄應天府失入平民死罪獄成未決通判孫世寧辯正之獄吏當坐法而尹劉沅縱弗治宗彥往按舉沅復沮止之宗彥疏沅于朝抵吏罪

尹龍圖洙知河南府伊縣民有女幼孤而冒賀氏產隣人證其非是而籍之後隣人死女訴復請所籍產父不能決洙問若年幾何曰三十二乃按咸平籍二年賀死而女後五年始生安得賀姓邪女遂伏

常博士王翼西京治獄還賜五品服余靖曰治獄

而錄服外人不知必以爲翼深文重法能希陛下意以此取寵所損非細事也嘗有工部郎中呂覺以治獄賜對祈易章綬陛下諭之曰朕不欲因鞫囚與人恩澤覺退以告臣臣嘗書之起居注陛下前日諭覺是則今日賜翼非矣是非與奪之間貴乎一體小人望風希進無所不至幸陛下每於事端抑其奔競其說多見納用若余靖者可謂遠見矣

錢治屯田爲潮州海陽令時郡之大姓某氏火迹其來自某家吏捕訊之其家號冤不服太守刁湛曰

敬由編

卷之八

六

獄非錢令不可治問大姓得火所發牀足驗之疑里仇家物因率吏入仇家取藏足合是仇家卽服曰火自我出故遺其迹某家者欲自免也某家乃獲釋

寇平少卿知淮揚軍始至會獄有繫囚當殊死疑未得實而更訊之果爲吏所誣非其罪也囚且釋吏僅得減死衆有戒勅不敢爲欺

沈邈嘗爲京東轉運使數以事侵宋庠及庠在洛邈子監翹院因出借縣人負物杖之道死實以他疾而邈子爲府屬所惡欲痛治之以法庠獨不肯曰

是安足罪也人以此益稱其長者

梁適丞相嘗為審刑院詳議官梓州妖人白彥歡能
依鬼神作法詛呪人有死者獄上請讞皆以不見
傷為疑適曰殺人以刃尚或可拒今以詛呪其可
免乎卒以重辟論

陳琰為太常博士轉運使盧士倫曹利用婿也怙勢
聽獄不以直訟者不已付琰評決琰直之韓億聞
其事奏為監察御史天聖五年祀南郊中外以為
丁謂復還琰上疏曰亂常肆逆將而必誅陰懷姦
惡有殺無赦丁謂因緣險佞據竊公台賄賂包苴

敬由編

卷之人

七

三六二

盈於私室威權請謁行彼公朝引巫師妖術厭魅
宮闈易神寢龍岡異消王氣今禋柴展禮渙汗推
恩必慮謂潛輸珠貨私結要權假息遐荒異移善
地李德裕止於朋黨不獲生還盧多遜曲事王藩
卒無牽復請不原赦帝然之

任布以廉重於寇準陟守越州有祖訟其孫者醉酒
詈我已而自悔哭於庭曰我老無子賴此孫以為
命也布聞知貸其死上書自劾朝廷重之

蔡高調福州長溪尉縣媪二子漁於海而亡媪指宅
氏為仇告縣捕賊吏皆難之曰海有風波安知不

死水乎雖仇殺之而不得尸於法未可以理高行
謂媪色有冤不可不為理也乃陰察仇家得其迹
與媪約日期十日不得尸則為媪受捕賊之責凡
宿海上七日潮浮二尸至驗之皆殺也乃捕仇家
伏法高端明殿學士襄之弟也

張丞相昇知潤州有婦人夫出不歸忽聞菜園井中
有死人往哭之曰吾夫也以聞於官昇命吏集隣
里驗是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辨昇曰衆不可辨
而婦人獨知為夫何邪送獄訊問乃姦夫殺之婦
與其謀

敬由編

卷之人

八

三五七

呂文仲為御史中丞鞫曹州奸民趙諫獄諫多與士
大夫交游內出姓名七十餘人令悉窮治文仲請
對言逮捕者衆慮駭人聽上曰卿執憲當疾惡如
讎豈公行黨庇邪文仲頓首曰中司之職非徒繩
糾愆違亦當顧國家大體今縱七十人悉得奸狀
以陛下之慈仁豈忍盡戮不過廢棄而已但籍其
名更察其為人置於冗散或舉選對駁之日擯斥
之未為晚也上從其言

程坦國博為郢州司戶參軍時民有執盜者三人法
當死州趣獄上坦疑其誣輒留更訊之後更得真

盜自是雖他州疑獄監司必屬坦平決矣子戡爲
宣徽南院使贈太師

程戡宣徽知處州民有積爲讎者一日諸子私謂其
母曰今母老且病恐不得更壽請母死報讎乃殺
母置讎人之門而訴於官讎者不能自明戡疑之
僚屬皆言理無足疑者戡曰殺人而置其門非可
疑邪乃親劾治具得本謀

張問通判大名府郡牧地在魏歲久冒入於民有司
按舊籍括之地數易主券不明吏苟趣辦持詔書
奪人田至毀室廬發丘墓問至則曰是豈朝廷意

敬由編

卷之八

九

三六

耶具上以聞仁宗諭大臣曰吏用心悉如問何患
赤子之不安也立罷之擢提點河北刑獄

朱壽隆知九隴縣吏告民一家七人以火死壽隆曰
寧有盡室就焚無一脫者殆必有姦逾月盜獲果
殺其人而縱火也知宿州宿多劇盜至白晝被甲
剽攻郡縣不能制壽隆設方略耳目捕斬千餘人
擢提點廣西刑獄壽隆爲人和厚接談怡怡當於
理而不屈於權貴狄青討賊欲殺裨將不用命者
數人壽隆極論罪不當死孫沔在坐曰儂賊害民
萬計此何足惜壽隆曰王師之來以除民害顧可

効賊爲暴耶青感其言而止

單煦爲清平軍使有二盜殺人捕治不承煦縱使之
食甲食之既乙不下咽執而訊之果殺人者也尋
爲御史臺推直官江南人誣轉運使呂昌齡以賄
中丞張昇訊而論之鞠未就勅煦往治煦不肯阿
其長卒直昌齡

劉賀承制初舉進士爲懷州修武令民有醉不能歸
者其侶得衣以還其家醉人道斃喪家送執以訴
賀曰以承還者非殺也段少連薦賀可爲將自著
作佐郎改內殿承制

敬由編

卷之八

十

三六

司馬池知鳳翔有疑獄上讞大理輒復下掾屬惶遽
引咎池曰長吏者政事所繇非諸君過乃獨承其
罪有詔勿劾岐陽鎮巡檢夜飲富民家所部卒執
之俾爲約不敢復督士卒而後釋其縛池捕首惡
誅之巡檢亦坐廢

韓晉卿字伯修密州安丘人爲大理卿晉卿自仁宗
朝已典訟是時朝廷有疑輒下公卿雜議開封民
爭鶉殺人王安石以爲盜拒捕鬪而死殺之無罪
晉卿曰是鬪殺也登州婦人謀殺夫郡守許遵執
爲按問安石復主之晉卿曰當死事久不決爭論

盈庭終持之不肯變用是知名元豐置大理獄多
內庭所付晉卿持平考核無所上下神宗稱其才
每讞獄雖明若事連貴要屢鞫弗成者必以委之
嘗被詔按治寧州獄循故事當入對晉卿曰奉使
有旨三尺具在豈應伺候上意輕重其心乎受命
即行諸州請讞大辟執政惡其多將劾不應讞者
晉卿曰聽斷求所以生之仁恩之至也苟讞而獲
譴後不來矣議者又欲引唐故事奏令天下庶獄
悉奏決晉卿言可疑可矜者許上請祖宗之制也
四海萬里必須繫以聽朝命恐自今瘦死者多於

敬由編

卷之八

十一

三六

伏辜者矣朝廷皆行其說故士大夫推其忠厚不
以法家名之

宣州民葉元有同居兄亂其妻縊殺之又殺兄子強
其父與嫂為約契不訟隣里發其事州為上請帝
曰罪人以死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不足以定
罪且以妻子之愛既罔其父又殺其兄殺其姪逆
理敗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

晉鄭公弼糾察在京刑獄時有用偽牒為僧者事覺
乃堂吏為之開封按餘人而不及吏公白執政請
以吏付獄執政指其坐曰公即居此無為近名公

正色不受其言曰必得吏乃止執政滋不悅故薦
公使契丹欲因事罪之歐陽修上言引顏真卿使
李希烈事留公不報後知諫院事元昊寇鄜延殺
二萬人破金明擒李士斌延帥范雍鈐轄盧守懃
閉門不救中貴人黃德和引兵先走劉平石元孫
戰死而雍守懃歸罪於通判計用章郡監李康伯
皆竄嶺南德和劾奏平降賊詔以兵圍守其家公
言平自環慶引兵來援以姦臣不救故敗竟罵賊
不食而死宜恤其家守懃德和皆中官怙勢誣人
典以自免宜竟其獄時守懃男昭序為御藥公奏

敬由編

卷之八

十二

三六

乞罷之德和竟坐腰斬延州民二十人請闕告急
上召問具得諸將敗亡狀執政惡之命邊郡禁民
擅赴闕者公言此非陛下意宰相惡上知四方有
敗耳民有急不得訴之朝則西走元昊北走契丹
矣

趙抃字閱道衢州西安人進士及第為武安軍節度
推官人有赦前偽造印更赦而用者法吏當以死
抃曰赦前不用赦後不造不當死讞而生之為殿
中侍御史彈劾不避權倖聲稱凜然京師目為鐵
面御史其言務欲別白君子小人以為小人雖小

過當力過而絕之君子不幸註誤當保全愛惜以成就其德天下服其名言初使蜀有聚為妖祀者治以峻法及知成都復有此獄皆謂不免朴察其無他曰是特酒食過耳刑首惡而釋餘人蜀民大悅有卒長立堂下呼諭之曰吾與汝年相若吾以一身入蜀為天子撫一方汝亦宜清謹畏戢以率眾比戍還得餘貲持歸為室家計可也人喜轉相告莫肯為惡劔州民私作僧度牒或以為謀逆告朴不委獄吏以意決之悉從輕比謗者謂其縱逆黨朝廷取具獄閱之皆與法合茂州夷剽境上懼

敬由編

卷之八

十三

討乞降乃縛奴將殺之取血受盟朴使易用牲皆謹呼聽命乞歸知越州吳越大饑疫死者過半朴盡救荒之術療病埋死而生者以全下令修城使得食其力宜州卒有殺人當死者方繫獄病癰未潰朴使醫療之得不瘦死會赦免其愛人之周類如此會榮諱除轉運使英宗諭諱曰趙朴為成都中和之政也神宗立召知諫院反謝帝曰聞卿匹馬入蜀以一琴一鶴自隨為政簡易亦稱是乎未幾叅知政事以太子少保致仕而官其子

尚亮字叔明廬州合肥人

常州吏有亡失官物者械繫妻子于連數十百人亮一切縱去許其自償所負不踰月而盡輸之知濮州會諸路轉運使置糾察刑獄官以福建路命亮覆訊冤獄全活者數十人遷太常博士知饒州州豪白氏多執吏短長常殺人以赦免愈驚橫為閭里患亮發其姦誅之部中畏懾遷殿中侍御史尋為西川轉運副使召問蜀事會械送賊註誤者八十九人至闕下亮曰愚民脅從此特百之一二餘鼠伏山林者眾今不貸而反側者懼再起是滅一均生一均也帝悟悉宥之加直史館復遣還部

敬由編

卷之八

十四

知潭州屬縣有亡命卒剽攻為鄉閭患人共謀殺之事覺法當死者四人亮曰為民去害而反坐以死罪非法意也累遷工部尚書以太子少保致仕周堯卿字子俞道州未明人警悟彊記以學行知名天聖二年舉進士歷官提點刑獄楊紘入境有被刑而耘苗者紘就詢其故對曰貧以利故為人任其枉令不我欺而我欺之我又何怨紘至縣以所聞薦之移通判饒州

子昭亮字晦之明德太后兄繼隆之子為殿前副都督誼使時承平久將士多縱弛昭亮既統宿衛政

尚嚴多所建請萬勝龍翼軍蒲博爭勝負徹屋椽相擊士皆惶駭昭亮捕斬之効其主者諸軍爲之股慄帝南郊有騎卒亡所挾弓會赦當釋去昭亮曰宿衛不謹不可貸卒配隸下軍禁兵自是頓肅累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大名府仁宗以塗金紋羅書曰李昭亮親賢勲舊命其子惟賢持以賜之

李惟賢字寶臣以父蔭爲三班奉職累遷西上閣門使領高州刺史知莫州州倉粟陳腐戍兵太諫弗肯受州人皆恐惟賢馳徑諭曰邊兵衆則積粟多

敬由編

卷之八

十五

三六二

廩數多且積久能無陳腐乎欲盡取新則陳者何所歸遂斬首惡一人流一人軍中帖然召還提舉諸司庫務榮州團練使知興州會還補禁軍自隸籍後犯賊汗者皆絀爲下軍惟賢曰武士何可責以廉節且抵罪在昔不可以新令繩之惟賢善宣辭令習朝儀仁宗頗愛之

包拯字希仁廬州合肥人也始舉進士除大理評事出知建昌調天長縣有盜割人牛舌者主來訴拯曰第歸殺而鬻之尋復有來告私殺牛者拯曰何爲割牛舌而又告之盜驚服徙知端州遷殿中丞

端州土產硯石綠其質取數十倍以遺權貴拯命製者才足貢數歲滿不持一硯歸尋拜監察御史裏行知開封有犯杖春徒罪者吏受財與之約曰今見尹須使我責狀汝但號呼自辯我當與汝分罪各受杖決既而引責囚如吏言分辯不已吏入大聲呼之曰但受春杖出去拯謂其招權粹吏杖之特寬囚罪亦令從杖公知以此折吏勢不知乃爲所賣也往傳公斷鬼獄起冤寃語稍怪異今不具總之發摘如神關節不到號稱閻羅者近是矣而吏猶得若此嗟夫奸可勝言哉

敬由編

卷之八

十六

三六三

畢伯衍字夷仲以士安蔭爲陽翟主簿張昇縣人也方鎮許請於朝欲興鄉校材既具又聽民自以其力輸助邑子馬宏以口舌橫閭里謾謂諸豪曰張公興學而縣令乃因以用諸民由十百而至千萬未已也君將不堪誠捐百金予我我能止事豪信其能予百金宏卽詣府宣言縣吏盡私爲學之資將賦民昇果疑焉勅縣且止又揭其事於道令欲上疏辯伯衍曰亡益也不如取宏治之不辯自真矣會攝縣事卽逮捕驗治五日得其姦言于昇流宏鄧州一縣相賀給事中張問居里中謂伯衍曰

諺曰鋤一惡長十善君之謂也

畢仲游以開封府推官出黜河東路刑獄韓績以故相在太原按視如列郡績奴告有卒剽其衣於公堂之側績怒將置卒於理仲游曰奴衣服尠薄而敢掠之於帥牙非人情也取以付獄治卒得免太原銅器名天下獨不市一物懼人以爲矯也且行買二茶匙而去績曰如公叔可謂真清矣

知縣陳詒治嚴急吏欲罪詒乃空縣逃去太后果怒而詒連呂夷簡親執政以嫌不敢辨事下樞密院堯佐獨曰罪詒則奸吏得計後誰敢復繩吏者詒

敬由編

卷之八

十七

由是得免

劉沆爲大理評事通判舒州有大獄吏歲不決沆數日決之遷太常丞出知衡州大姓尹氏欺隣翁老子幼欲竊取其田乃僞爲賣券及隣翁死遂奪而有之其子訴州縣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復訴之尹氏持積歲稅鈔爲驗沆曰若田千頃歲輸當不止此爾始爲券時嘗如勅問隣乎其人固多在可訊也尹氏遂伏罪

樞密胡文恭公宿通判宣州有被誣以殺人者獄成議法將抵死人多寃之公呼囚訊實囚憚筭楚不

敢言公正衣冠坐堂上思之俄而假寐夢有人來

告曰吳姓也公遽引囚避左右復訊囚曰且將之田縣吏執以赴官不知其由也公取獄辭窮治乃被毆之婦與吳姓姦者殺其夫與婦謀殺平人以告也公之精誠格物蓋如此涇州卒以拆支不時給出惡言欲爲亂既寘之法乃命劾三司吏三司使包拯護弗遣是時公爲都監曰涇卒固悖慢然當給之物越八十五日而不與計吏安得爲無罪乎公不自省拒制命紀綱益廢矣拯懼立遣吏吳及年七十以進士起家爲侯官尉閩俗多自毒死

敬由編

卷之八

十八

以誣仇家官司莫能辨往往而陷非辜良善爲患及悉爲讞正前後活五十三人提點刑獄移其法於一路辟大理寺檢法官徙審刑院詳議累遷太常博士是時仁宗春秋高無子及因推言闕寺以及繼嗣事上疏曰臣聞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臣幸得待事法吏輒原刑法之本以効愚忠切惟前世肉刑之設五其一曰宮古人除之重絕人之世也今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勦絕人理希求爵命童幼何罪陷於刀鋸因而天死者未易悉數夫有疾而天治世所羞况無疾乎有罪而官前王不忍

况無罪乎臣聞漢永平時中常侍四員小黃門十人爾唐太宗定制無得踰百員即以祖宗近事較之當時宦官凡幾何人今凡幾何人哉臣愚以為胎卵傷而風鳳不至宦官多而繼嗣未育也伏望順陽春生育之令濟發德音詳為條禁進獻宦官一切權罷擅宮童幼寘以重法若然則天必應聖嗣必廣召福祥安宗廟之策無先於此書奏帝異其言及當官有守初為檢法官三司請重鑄鐵錢法至死下有司議及爭不可主者悲曰立天下法當由一檢法邪及曰義理為先安有高下卒不為

敬由編

卷之八

十九

誦

陳太素河南緱氏人進士第判大理寺任刑法二十餘年朝廷有大獄疑必召與議素為推原人情以傳法意眾皆釋然自以為不及每臨案牘至忘寢食大寒暑不變子弟或止之答曰囹圄之苦豈不甚於我也累官至尚書兵部郎中卒太素家行修治尤喜論刑名常以為有司議法當據文直斷不可求曲當法求曲當法所以亂也

張逸字大隱鄭州人進士及第為縣有能名知州謝將薦逸先設几案置章其上望闕再拜曰老臣為

朝廷得一良吏廼奏之知開封府有僧求內降免田稅而逸固執不許仁宗曰有司能守法朕何憂也以樞密直學士知益州逸凡四至蜀諳其民風華陽騶長殺人誣道旁行者縣吏受財獄既具乃使殺人者守囚逸曰囚色寃守者氣不直豈守者殺人乎囚始敢言而守果服立誅之蜀人以為神初民饑多殺耕牛食之犯者皆配關中逸奏民殺牛以活將死之命與盜殺者異若不禁之又將廢穡事今歲少稔請一切放還復其業報可未幾卒於官

敬由編

卷之八

二十

張慶汴梁人淳化元年生三歲去父母亦無伯叔昆季遂養於外戚趙氏趙之隣有郭榮者世為右軍巡院吏因以慶屬焉郭告老慶遂補其闕實祥符三年也慶司獄矜慎日躬視掃滌至暑月尤勤每戒其徒曰人之惟於法豈得已哉獄中易染疾病以彼鬱抑無聊窮苦之人饑寒不時多傷生有干和氣我輩司獄難辭其責矣於是飲食湯藥卧具獨加精潔有嘲之者曰是可以要福乎慶笑而不答性好看法華經有重囚就戮為之齋素誦佛焉囚之無辜者輒解釋為好言其徒令自認母誣良

一五〇〇〇冊續修四庫全書第 6 頁

善以重已過不訊考而疑獄常決獄官往往屬意焉其妻袁氏年四十八景祐五年汴京疫袁氏染疾而斃且三日矣尚未殮也忽體汗遂甦告其家屬曰我始至一所穢污不可忍念欲就清涼忽有白衣來提之曰汝不當在此汝夫陰德甚多子孫當有興者乃復得甦自念常事觀音感應於是里巷人稱慶爲趙佛子其後族人因告慶曰爾本張姓也乃復姓焉袁氏更生之明年生子享三日有道士丐於門延入坐謂慶曰若本無嗣今乃聞嬰兒聲非若子乎慶曰某四十九歲止有二女三日

敬由編

卷之八

三十一

前偶得一子道士曰信乎陰功未易量也爾之積累善事非一朝夕聽嬰兒聲不獨有嗣族且顯善保之飯訖而去後慶年八十二一夕無疾而卒享既長記名於門下省授三班借職生六子皆讀書至顯官號爲世族

王靖且之孫也徙河東長子縣賊殺人捕治十數輩不得實皆釋去靖閱其牘曰此真盜也教吏曲拆訊囚果服罪爲開封府推官曹濮盜害官吏久不獲靖受詔督捕成擒者十八九因言盜之不戢由大姓爲囊橐靖坐之著爲令

郭勸給事通判蔡時有民爲仇人所誣罪當死吏受賕且傳致焉勸爲辨理得免民家畫其像而生祠之

文彥博爲監察御史黃德和之誣劉平降虜也以金帶賂平奴使附已說平家二百口皆械繫詔彥博置獄於河中鞠治得實德和黨謀翻其獄至遣他御史來彥博拒不納曰朝廷慮獄不就故遣君今案具矣宜亟還事或弗成彥博執其咎德和并奴卒就誅入相時帝方受朝疾暴作扶入禁中彥博呼內侍史志聰問狀對曰禁密不敢漏言彥博叱

敬由編

卷之八

三十二

之曰爾曹出入禁闥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爲邪自今疾勢增損必以告不爾當行軍法又與同列劉沅富弼謀啓離大慶殿因留宿殿廡志聰曰無故事彥博曰此豈論故事時邪知開封府王素夜扣宮門上變不使入明旦言有禁主告都虞候欲爲亂沅欲補治彥博召都指揮使許懷德問都虞候何如人懷德稱其愿可保彥博曰然則卒有怨誣之耳當亟誅之以靖衆乃請沅判狀尾斬於軍門先是弼用朝士李仲昌策自澶州商潮河穿六漯渠入橫隴故道北京留守賈昌朝素惡弼

陰約內侍武繼隆令司天官二人俟執政聚時於殿廷抗言國家不當穿河于北方致上體不安彥博知其意有所在然未有以制之後數日二人又上言請皇后同聽政亦繼隆所教也史志聰以其狀白執政彥博視而懷之不以示同列而有喜色徐召二人詰之曰汝今日有所言乎曰然彥博曰天文變異汝職所當言也何得輒預國家大事汝罪當族二人懼色變彥博曰觀汝直狂愚耳未忍治汝罪自今無得復然二人退乃出狀示同列同列皆憤怒曰奴敢爾借言何不斬之彥博曰斬之敬由編

卷之八

二五

則事彰灼於中官不安眾皆曰善既而議遣司天官定六潔方位復使二人往繼隆白請留之彥博曰彼本不敢妄言有教之者耳繼隆默不敢對二人至六潔恐治前罪更言六潔在東北非正北也帝疾愈彥博等始歸第當是時京師業業賴彥博弼持重眾心以安沅密白帝曰陛下違豫時彥博擅斬告反者彥博聞之以沅判呈帝意乃解賈黯侍讀判注內銓時益州推官車澤在蜀二年不知其父死及代還銓更不為領文書始去發喪既除服具求磨勘黯言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

匿喪是豈為孝乎卒使坐廢田里梅摯遷開封府判官僧常坐以簡札達宮人輩官鄭玉醉呼毆微巡卒皆釋不問摯請悉杖配之改度支判官進侍御史論石元孫不死行陳係縲以還國之辱也不斬無以厲邊臣程師孟為江西轉運使盜發袁州州吏為耳目久不獲師孟械吏數輩送獄盜即成擒累領劇鎮為政簡而嚴罪非死者不以屬吏發隱搥伏如神得豪惡不逞跌宕者必痛懲艾之至勦絕乃已所部肅然洪福廣越為立生祠是時重循吏非異績不書敬由編

卷之八

二四

師孟其表表者云姚渙第進士監益州交子務發姦隱萬緡主吏皆死渙曰戮人以干澤非吾志也義不殺姦而已請於使者願不受賞於是全活者眾知陝州宜都民為盜所殘縣執囚訊服以獄上渙易劾於他有司居亡何真盜獲其不輕於獄如此薛向權京兆戶曹有商胡齋銀二篋出樞密使王德用書云以與其弟向適監稅疑之曰烏有大臣寄家問而誣胡人者鞠之果妄為邠州司法參軍夏人叛秦中侍御史陳洎行邊向列三弊洎上於朝

悉從之邠守貪欲因事為邠治子城立表於市以撤屋異得賂免向力爭罷之再知邠州大水冒城市死者相枕郡卒戍延安請主將求歸弗得皆亡奔至則家人無存者聚謀為盜民大恐向遣吏曉之曰冒法以赴急人之常情而不聽若輩歸此武將不知變之過也亟往收溺尸貫汝擅還之罪眾入庭下泣謝一境乃尋提點刑獄武強縣有盜殺人而逸尉捕平民向覆其冤脫六囚死向幹局絕人用心至到神宗方尚功利遂奮其材

敬由編

卷之八

二十五

三六七

莫能制州之歸化卒皆故時羣盜也真造飛語曰卒得廩米陳惡有怨言恐生變繫不答適容州戍卒逃歸犯夜立斬以徇并收陶真抵罪闔府股栗劉敞知揚州天長縣鞠王甲殺人既具獄敞見而察其冤甲畏吏不敢自直敞以委戶曹杜誘誘不能平反而傳致益牢將論囚敞曰冤也親按問之甲乃吐實蓋殺人者富人陳氏也相傳以為神明糾察在京刑獄管卒桑達等醉鬪指斥乘輿皇城使情送開府棄達市敞移府問何以不經審訊府報近例凡聖旨及中書樞密所鞠獄皆不慮問敞

奏請一準近格樞密院不肯行敞力爭之詔以其章下府著為令初知未興軍大姓范偉為姦利冒同姓戶籍五十年持府縣短長數犯法敞窮治其事偉伏罪長安中謹喜未及受刑敞召還判三班院偉即變前獄至於四五卒之付御史決焉則人自是憚其風力矣

劉敞知曹州曹為盜區重法不能止敞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至則治尚寬平盜亦衰息

唐介為沅江令民李氏多貲而嗇更有求不得誣以殺人祭鬼岳守捕其家無少長楚掠之以屬介無

敬由編

卷之八

二十六

三五八

他驗守怒曰於朝遣御史方借鞠之與介同守以下得罪借乃受賞介未嘗自言也知莫州任丘縣縣當遼使往來孔道驛吏往往破家介坐驛門令曰非法所應給一切勿與稍毀吾什器者必執之皆帖伏而去

吳奎權開封府富人孫氏橫閭里負其息者至取物產婦女民莫敢不聽也奎發其宿惡分徙其兄弟於淮閩自是豪歛跡治聲赫然

吳孟陽大卿為御史臺推直官時有以賊誣江南轉運使呂昌齡者中丞張昇亦言之累鞠不承認孟

陽以制獄按治孟陽雖御史屬不阿其長而卒直之因請避推知濮州

胡向少卿為袁州司理參軍時盜七人皆當死有稱冤者向曰以彼其辭不足憑乃貌有可憐之色再訊之則二人者果不同謀為傭而被脅中道者也有人竊食而主者擊殺之郡論以死向爭之曰法當杖且竊也而拒鬪豈相毆者乎郡將不聽至請於朝乃如向議

陳奉古主客通判貝州時有卒執盜者其母欲前取盜卒拒不與仆之地明日死以卒屬吏論棄市奉

敬由編

卷之八

二十七

古議曰主盜有亡失法今人取之法當得捍捍而死乃以鬪論是守者不得主賊也殘一不幸而剽奪生事法非是因以聞報至杖卒人稱服之

孫廉觀察初隸親事官後以慈州刺史知滄州有劫盜獄既成廉疑之謂僚屬曰我武人也獄辭固非吾事然試召其隣里詢其行止皆曰此平日所弛不事以為盜則非也後數日果得真盜降詔獎諭韓魏公琦知鄆州京東素多盜捕盜之法以百日為三限限不獲者抵罪盜未必得而被刑者眾公請獲他盜者聽比折除過捕者有免刑之路故盜多

獲朝廷著為式徒鎮定州州將治兵無法驕不可使公至即用兵律裁之察其尤橫者斬首軍門卒惡米陳下執籌不請公聞之馳入倉群卒約十餘人前訴公曰米乃如此餘人皆退後出懷中米一畧曰琦亦請此朝廷置此米一斛約八環內地不售一百今雖陳下售猶不失四環適皆自汝扇搖命前戮之一軍股慄與潞公同鎮北門時朝城令決一守把兵士方二下輒悖罵不已令以解府公使前問云汝罵長官信否對曰當時乘忿實有之公即於解狀判處斬略不變色潞公時復有此事

敬由編

卷之八

二六

震怒問之兵對如實亦判處斬以此覘二公之量不同入內都知任守忠者姦邪反覆間諜兩官時司馬溫公在諫院呂諫議為侍御凡十餘章請誅之英宗雖悟未施行公一日出空頭勅一道參政歐公已簽書趙鼎難之問歐公何如曰第書之韓公必自有說頃之坐政事堂以頭子勾任守忠立廷下數之曰汝罪當死謫斬州團練副使斬州安置取空頭勅填之差使即日押行其意以為少緩則中變矣出在大名日有人獻玉盞二隻云耕者得諸壤塚蓋絕寶也每宴客特設一卓覆以錦衣

置盞其上。一日召漕使用之。勸客吏誤觸倒玉盞。俱碎。滿座愕然。吏且伏罪。公笑謂坐客曰：「凡物成毀亦自有數。顧吏曰：汝誤非故也。何罪之有？」坐客皆嘆公寬厚。帥定州時，夜作書令侍兵持燭侍。兵旁視燃公鬚，公遽以袖麾之。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已易其人矣。公恐主吏重其罪，亟呼視曰：「勿易渠已解把燭矣。」軍中感服。有案吏請假娶妻者，繼以不法見訟。當引斷，乃令封起公案。半年後取送簽廳，行遣二倅白公。此人自封案後，頗謹愿，不爲非法。乞恕前罪。如何？公曰：「二公知其封案之意乎？」

敬由編

卷之八

二十九

三十九

人始緣請假娶妻，繼而至訟。當時若便斷遣，恐傷二家人情。此人與父母必咎其妻而妻之父母亦不悅。所以封起案卷，今已半年矣。無可疑者。二倅起揖，公曰：「公仁恕至此，將上天不獨厚公公之後世，亦將貴顯無極矣。」公嘗論近時宰相唯裴晉公、王沂公餘之未許也。時人莫測其際云。

范文正公仲淹，蘇州吳人也。舉進士爲集慶軍節度推官。抱獄要日，與太守爭是非，守馮恕臨之不爲屈。比去，無歸貲，止一馬鬻之，徒步歸。自其少賤時，能立節如此矣。爲畿縣令，下車恩威著於上下百

姓。知公可賴，一日民有訴衛士縱馬食田者，公捕而杖之。衛士校長申殿前司殿前司申樞密院有旨勅公申中書曰：「非不知衛士非畿邑小官所敢刑然，養民出於二稅，二稅出於民田。衛士牧馬而侵食民田，則稅將使何從而出哉？身爲縣令，職在養民，若坐視而不恤，安用縣令哉？」章出，特免罪。仍畿邑兼管勾牧地，自公始。後在政府時，巨盜過高郵，知軍龍仲約度不能禁禦，論民出金帛牛酒，犒之。盜去，不爲暴事。聞富弼議欲誅仲約以正法，仲淹欲宥之。爭帝前，弼曰：「盜賊公行，守臣旣不能戰，又不能守，而釀錢遺之，此法所必誅。聞高郵民疾仲約欲食其肉，不可釋也。」仲淹曰：「郡縣兵械足戰，守遇賊不禦而賂之，此法所誅也。今高郵無兵，情有可原，戮之非法。意且平時諱言武備，寇至而責守臣死事可乎？若乃小民之情，釀財而免殺掠，理必喜之。何謂欲食其肉以告者過矣？」仲約得免死。弼曰：「方患法不勅，欲勅法而阻之，何也？」仲淹從容曰：「祖宗來未嘗輕殺臣下，此盛德事。奈何欲輕壞之？弼心猶未然。及河北使還，詣國門爲飛語，所中以請遣石介結契丹懼，不敢入。未測帝意，夜遠。」

敬由編

卷之八

三十

四十

又

徬徨行達旦乃太息曰范六丈聖人也

歐陽觀廬陵人修之父也有學行為泗綿二州推官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嘆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妻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乎以其有求而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矣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况常求其死也時修纔三歲回顧乳者而嘆曰術者謂我歲在戌將死使其言然吾不及見兒之立也後當以我言告之明年祥符庚戌果卒修既成立其母嘗告以此語且曰吾知汝父之必

敬由編

卷之八

三十一

三十八

將有後也厥後修果登第列官於朝為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會保州賊平大將李昭亮通判馮博文私納婦女修捕博文繫獄昭亮懼立出所納婦兵之始亂也招以不死既而皆殺之脅從三千人分隸諸郡富弼為宣撫使恐後生變將使同日誅之與修遇於內黃夜半屏人畫計修曰禍莫大於殺已降况脅從乎既非朝命脫一郡不從為變非細弼悟而止修以學問文章為天下宗張芸叟始遊京師見修多談吏事疑之且曰學者之見先生莫不以道為文章為欲聞者今見先生多

教人吏事所未論也修曰不然文章止於潤身政

事可以及物吾昔守官夷陵方壯年未厭學欲求漢史一觀彼無有也無以遺日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垂錯不可勝數以無為有以枉為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當時仰天誓心自爾遇事不敢忽也芸叟起謝曰先生所教真仁人之言其利博哉後一杭僧夢遇修於江廟中廟神皆起拱立且曰歐陽公平生一念之善及人甚多將來太平宰相也豈敢不敬後果入中書參大政謚文忠朝廷推恩褒三世追封觀鄭國

敬由編

卷之八

三十一

三十一

公 歐陽公好推挽後學王向小時為三班奉職勾當滁州一鎮公守滁日有書生為學子不行束修自往詣之學子閉門不接書生訟于向向判其牒曰禮聞來學不聞往教先生既已自屈弟子寧不少高盍二物以收威豈兩辭而造獄書生不喜向判徑持牒以見歐公公一閱大稱其才遂為延譽卒成聞人 吳育參知政事時向綬知未靜軍為不法疑通判以中立發其陰事因構欲以危法中之中立自經死

緩宰相子大臣有管助欲傳輕法育曰不殺緩無以示天下卒減死一等流南方出知蔡州設五保法以檢制盜賊時京師有告妖人千數聚確山者詔遣中使往召捕者十人至則以巡檢兵往索之育曰使者欲得妖人還報耶曰然曰育在此雖不敏聚千人境內母容不知此特鄉民用浮圖法相聚以利財爾一弓手召之可致也往擒以兵恐驚人請母行中使以爲然頃之召十人者至械送闕下皆無罪告者伏辜尋以資政殿學士知陝州上書論詔獄曰先王凝旒黈纆不欲聞見人故失也

敬由編

卷之八

三十三

五十八

設有罪卽以屬有司楊儀嘗爲三司判官近自御史臺移劾都亭驛械縛過市不測爲何等大獄及聞案具乃止請求常事使道路紛紛竊議朝廷官常如此人皆自危豈養廉耻厚風俗之道哉遷禮部侍郎召兼翰林學士以疾辭帝語大臣曰吳育剛正可用第嫉惡太過耳

韓瑀通判虔州民有僞作冤狀悲憤叫呼大有可信蓋俗所傳江南鄧思賢詞狀法也瑀攝郡究其風俗考其枉直痛法繩之民皆以爲不冤瑀魏公之兄終於轉運使

蔡文忠公通判濰州民有告某氏刻僞稅印爲姦利者已逾十年跡蹤連蔓至數百人公嘆曰盡利於民民無所逃是爲政之過也爲緩其獄得減死者十餘人餘皆釋而不問人皆曰公德於我使我自新爲善人由是風化大行

徐起諫議知處州先有囚罪不應死而吏挾私傳致之囚逸去後籍其家比起至乃歸陳其寃然昔所致不可破也起爲請於轉運使更用他官覆治乃得免

孫唐卿字希元青州人少有學行年十七以書謁韓

敬由編

卷之八

三十四

五十九

琦琦甚器之以進士爲舉首有名一時通判陝州民有母適人而死者及葬其父恨母不得祔盜母之喪而同葬之有司論以法唐卿時權府事乃曰是知有孝不知有法也乃釋之以聞

侍制馬宗元少時父麟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鄭克云按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則不坐毆殺之罪而坐毆傷之罪雖止四刻亦在限外

王賈通判蘇州州守黃宗旦得盜鑄錢者百餘人下

獄退告質曰若輩非鈞以術無從得也喜見於色質曰以術鈞人寘之死而又喜似非仁者之政宗且慙為薄其罪繼知廬州盜殺其徒并質而遁捕得之質論以死大理駁不當質曰盜殺其徒自首者原之所以疑壞其黨且許自新此法意也今殺人取貨而捕獲貸之豈正法乎疏不報降監舒州靈仙觀逾年韓琦知審刑院請盜殺其徒非自首者勿原著為令於是鄭戩葉清臣言質非罪且稱其材起知泰州遷荆湖北路轉運使嘗攝江陵事有訴民約婚後期者曰貧無貨辦質問其費幾何

敬由編

卷之八

三五

三六

出私錢予之吏捕盜人衣者盜叩頭曰平生不為過迫饑寒而至此質命取衣衣之遣去

歐陽棊修之子也為審官主簿累遷職方員外郎知襄州曾布執政其婦兄魏泰倚聲勢來居襄規占公私田園強市民貨郡縣莫敢誰何至是指州門東偏官邸廢址為天荒請之吏具成牘至棊曰孰謂州門有天荒乎郤之衆共白曰泰橫於漢南天下莫不聞今求地而緩與之且不可而又可郤耶棊竟持不與泰怒譖於布徙知潞州

敬由編卷之八終

敬由編卷之九

宋

明淝上賈子傅纂

周敦頤字茂叔道州管道人以舅龍圖閣學士鄭向任分寧主簿有獄久不決敦頤至一訊立辯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部使者薦之調南安司理參軍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逵悍吏也衆莫敢爭敦頤獨與之辯不聽乃委手版歸將棄官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為也逵悟囚得免移郴之桂陽令治績尤著徙知南昌南

敬由編

卷之九

昌人皆曰是能辨分寧獄者吾屬有天矣富家大姓黠吏惡少惴惴焉不獨以得罪於令為憂而又以污穢善政為耻歷合州判官事不經手吏不敢決民亦不肯從部使者趙抃惑於諧臨之甚威已乃大悟執敦頤手曰吾幾失君矣今而後乃知周茂叔也熙寧初為廣東轉運判官提點刑獄以洗冤澤物為已任行部不憚勞苦雖瘴癘險遠亦緩視徐按焉以疾求知南康軍因家廬山蓮花峰下前有溪合於湓江取管道所居濂溪名之黃庭堅稱其人品甚高胸懷灑落如光風霽月廉於取名

而銳於求志薄於徵應厚於得民非於奉身而
燕及乳發陋於希世而尚友千古博學力行著太
極圖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又著通書四
十篇發明太極之蘊序者謂其言約而道大文質
而義精得孔孟之本源大有功於學者也嘉定十
三年賜謚曰元公

范純禮知遂州瀘南有邊事調度苛棘純禮以靜待
之辯其可具者不取於民民圖像於廬奉之如神
名曰范公庵草場火民情疑怖守吏惕息俟誅純
禮曰草濕則生火此何足恠但使密債之庫吏盜

敬由編

卷之九

二

絲罪至死純禮曰以焚然之絲而殺之吾不忍也
聽其家趣買以贖命釋其株連者知開封府前尹
以刻深爲治純禮曰寬猛相濟聖人之訓今處深
文之後更益以猛是以火濟火也一切以寬處之
享澤村民入戲場觀優歸途值匠者作桶取而戴
於首曰何如劉先主遂爲匠擒以謀逆告有旨鞠
問對曰村野愚民不識忌諱若以叛逆蔽罪恐辜
好生之德以不應杖之足矣曰何以戒後人曰正
欲外間知陛下刑憲不濫足以爲訓爾徽宗從之
范純仁知襄邑縣縣有牧地衛士牧馬以踐民稼純

仁捕一人杖之牧地初不隸縣主者怒曰天子宿
衛令敢爾邪白其事于上劾治甚急純仁言養軍
出于稅畝若使暴民田而不得問稅安所出詔釋
之聽牧地隸縣凡牧地隸縣自純仁始時旱久不
雨純仁籍境內賈舟論之曰民將無食爾所販五
穀貯佛寺候食闕時吾爲糴之衆賈從命所蓄才
數萬斛至春諸縣皆饑獨境內民不知也知信陽
軍移齊州齊俗兇悍人輕爲盜劫或謂此嚴治之
猶不能戢公一以寬恐不勝其治矣純仁曰寬出
於性若強以猛則不能持久猛而不久以治兇民

敬由編

卷之九

三

取玩之道也有西司理院繫囚常滿皆屠販盜竊
而督償者純仁曰此何不保外使輸納耶通判曰
此釋之復紊官司往往待其以疾斃於獄中是與
民除害爾純仁曰法不至死以情殺之豈理也耶
盡呼至庭下訓使自新卽釋去期歲盜減及知河
中諸路時錄事參軍朱儵年暴死純仁使子弟禮
喪小殮口鼻血出疑非命按得其妾與小吏姦慮
事洩會寘毒斃肉中純仁問食肉在第幾巡曰其
初也曰豈有既中毒而尚能終席者乎再訊之則
儵年素不食鼈詭曰鼈肉者欲爲變獄張本也實

儋年醉歸毒於酒而殺之人謂宋不遇公則含冤無伸矣蔡確貶新州純仁言於太后曰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誅竄大臣今舉動宜為將來法此事甚不可開端且以重刑除惡如以猛藥治病其過也不能無損焉退而上疏其略云父母之有逆子雖天地鬼神不能容貸父子至親主於恕而已純仁性夷易寬簡不以聲色加人自布衣至宰相不少易也每謂吾平生所學得之忠恕弟純粹在關峽純仁慮其於西夏有立功意與之書曰大輅與柴車爭馳明珠與

敬由編

卷之九

四

瓦礫相觸君子與小人鬪力中國與外夷較勝負非唯不可勝兼亦不足勝不惟不足勝雖勝亦非也親族有請教者純仁曰惟儉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其人書於坐隅

呂公綽糾察在京刑獄虎翼卒劉慶告變下吏案驗實慶始謀而衆不從反誣衆以自脫且邀賞焉公縛言京師衛兵百萬不痛懲之則衆心搖遂斬慶以致雨曰獄久不決卽有冤者故多早帝親慮囚已而大雨知開封府有營軍出外盜夜人舍斷其

婦臃而去都人喧駭公問曰此婦素謹乎曰不聞有他曰此必為夫之仇不然豈宜快意如此遣騎詰其夫果獲同營韓元者具狀伏誅

呂公弼知成都府其治尚寬人疑少威斷管卒犯法當杖不受曰寧以劔死公弼曰杖者國法劔汝自請杖而後斬之軍府肅然英宗罷三司使蔡襄召公弼代之曰蔡襄主計訴訟不時決故多留事卿繼其後將何以處之公弼曰襄勤於事未嘗有曠失恐言之妄耳帝以為長者

敬由編

卷之九

五

尹包拯命盜盜公孺曰盜而傷主法不止管執不從拯善其守及使三司而公孺為判官事皆咨決之知開封府為政明恕幕人遷黼坐誤毀其角法當徙公孺請罪數十人皆以杖免原廟亡珠繫治典吏久公孺曰主者番代不一曷嘗以珠數相授歲時諱日官嬪狎至奈何顛指吏卒乎請之得釋拯老覺知福州時民有欠市易錢者繫獄甚衆適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于莘老莘老徐曰汝輩所以施錢何也衆曰願得福耳莘老曰佛殿未甚壞又無露坐者孰與其錢為獄囚償官遂使

數百釋枷鎖之苦其得福豈不多乎富人不得已
諾之即日輸官囹圄遂空

張洞調潁州推官民劉甲老悖強弟柳使杖其婦既
杖相持而泣甲益怒逼令再鞭之婦以無罪死吏
當夫極法知州歐陽欲從之洞曰律以教令者為
首夫為從又非其意不能逆兄而被法於情可矜
衆不聽洞即稱疾讞於朝果如洞言頃遷度支員
外郎詔訊所國公宗說獄宗說恃近屬貴驕大不
道獄具英宗以為辱國不欲暴其惡洞曰宗說罪
在不宥雖然陛下將懲惡而難暴之獨以其坑不

敬由編

卷之九

六

辜數人置諸法可矣英宗喜曰卿知大體洞因言
唐宗室多賢宰相名士蓋其知學問使然國家本
支蕃衍無親疎一切厚廩之婢妾聲伎無多寡之
限至滅禮義極嗜欲貸則亂公共之法刑則傷骨
肉之愛宜因秩品立制度更選老成教授之宗室
緣是怨詆上亦起藩邸 察之不罪也

何中立以祠部員外郎權開封府事有盜慈孝寺章
獻皇太后神御服器者既就繫李絢以屬吏考掠
不得其情輒去中立至人復執以來中立曰此真
盜也竟伏罪遷龍圖閣直學士知慶州卒有告大

校受贓者中立鞭卒竄之一無所問或以為貸姦
曰部曲得持短長以制其上則人不自安矣

王獵以范仲淹遺逸之薦得出身為永興藍田主簿
府使之掌學諸生有犯法者獵自責以為教之不
至屏出之府帥意其私捕生下獄獵曰此特年少
不率教爾致于理不足以益美化適貽士類之辱
帥悟而喜曰吾慮初不及此即釋生而待獵加敬
胡宗愈同知諫院脩皇城卒盜內器物宗愈言唐長
孫無忌不解佩刀入東上閣門校尉論當死今禁
卒為盜而入內都知不能覺察請正其罪殿帥直

敬由編

卷之九

七

盧在長慶門內久而自置隸圍宗愈曰嚴禁旅隸
所以杜姦宄也奈何令私人得為之萬一凶黠者
竄名其間將不可悔請易汰老弱卒

呂陶調銅梁令民龐氏姊妹三人冒隱幼弟田弟壯
訴官不得直貧至傭奴於人陶一問三人服罪弟
泣拜願以大半作佛事以報陶曉之曰三姊皆汝
同氣方汝幼時適為汝主之不然亦為他人所欺
矣與其捐半供佛曷若遺姊以全恩顧不美乎弟
又拜聽命
嘗有開字元翰參知政事宗道從子也好理學通左

氏春秋用宗道蔭知確山縣大姓把持官政有屬治其罪甚者遂以無事與廢陂溉民田數千頃富弼守蔡薦之以為有古循吏風知金州有蠱獄當死者數十人有開曰欲殺人衷謀之足矣安得若是眾邪訊之則誣天方旱獄白而雨

馮京為郡守諸縣公事至即歷究之苟與縣牘合而處斷麗於法者呼法吏決罪不以付獄報下捷疾一無壅滯人服其敏云

王安禮知開封府事至立斷前滯訟不得其情及具按而未論者幾萬人安禮決未三月三獄院及畿

敬由編 卷之九

八

輔十九邑囚繫皆空書揭於府前遼使過而見之歎息誇異帝聞之喜曰昔秦內史廖從容俎豆以奪由余之謀今安禮能勤吏事駭動殊鄰於古無愧矣特升一階帝數失皇子太史言民墓多迫京城故不利國嗣詔悉改上無慮數千萬計眾洵懼安禮諫曰文王卜世三十其政先於掩骼埋胔未聞遷人塚以利其嗣者帝惻然而罷邏者連得匿名書告人不軌所抄百餘家帝付安禮曰亟治之安禮驗所指皆略同其後一書加三人有姓薛者安禮喜曰吾得之矣薛若薛豈有素不快者耶

曰有持筆來售者拒之鞅視其意似見銜即命捕訊果其所為也即梟首于市不逮一人又有匿名書誣告一富家逆謀者有旨根治安禮搜驗富家無跡因詢以有怨乎荅數日前有鬻狀人馬生嘗有所貸弗與頗積怨言乃密以他事綰馬生至對款即取謗書字校之略無少異因而訊鞫其事果馬生所作京師謂為神明宗室令駢以數千萬錢買妾久而斥歸之訴府督元直安禮視妾既久敗其面矣即奏言妾之所以直數十萬者以姿首也今矣敗之則不復可鬻此與炮烙之刑何異請勿

敬由編 卷之九

九

理其直而加厚譴以為戒詔從之
陳襄調浦城主簿攝令事縣多世族以請託脅持為常令不能制襄欲稍革其俗每聽訟必使數吏環立於前私謁者不得發老姦束手民有失物者賊曹捕偷兒至數輩相撐拄襄語之曰某廟鐘能辨盜犯者捫之輒有聲餘則否乃遣吏先引以行自率同列詣鐘所祭禱陰塗以墨而以帷蔽之命羣盜往捫少焉呼出獨一人手無所污扣之乃為盜者蓋畏鐘有聲故不敢觸遂服罪
鄧亢知開封府亢遇事敏密吏操辭牘至前皆反覆

閱之人或以爲勞亢曰決是非於須臾正當爾初雖煩後乃省也籍里間惡年少與吏之廢停者一有所犯皆遷處之畿下闕訟爲衰

劉奉世敵之子也嘗云家世事君唯知內省粹白不愧士大夫公論得喪常理也譬如寒暑加人雖善攝生者不能無病正須安以處之其在大理治相州獄詳斷官實業以白奉世奉世曰君自以法從事母庸白後蔡京以是文致奉世謫以爲辭

陳薦爲華陽尉盜殺人棄尸民田薦出驗有以移尸告者田主又殺其母縣欲文致殺二人以這薦失

敬由編

卷之九

十

盜之責薦不可曰焉有誣人以自贖者邪已而獲盜

程純公顯世居中山博野後爲河南人太中大夫珣之子生而神明體道成德裕如也舉進士調主鄆縣簿令以其年少疑於事未習也易之而先生拆疑獄如神令大驚禮異之有稅官貪怙脅力自詭能殺人先生至與共事輒宣言人謂某盜官錢新主簿將發之某勢窮必殺人先生莞然曰人之爲言一至於此食君祿爲吏何渠忍爲盜誠有之將救死不暇安能殺人其人默然卒私償所盜而去

民有借兄之宅居者發地瘞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顯問幾何年曰四十年彼借居幾時曰二十年矣遣使取十千視之謂訴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卽遍天下此皆未藏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不能答茅山有池產龍如蜥蜴而五色祥符中嘗取二龍入都半塗失其一中使云飛空而逝民俗嚴奉不懈顯捕而脯之南山僧舍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光遠近男女晝夜畢聚觀誦共以爲神嚴事之先生至召寺僧語之曰吾聞石佛首歲現光也有諸對曰然曰卽復見必以告我有職司不

敬由編

卷之九

十一

得往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調上元簿邑煩衝苦訟劇會攝篆不閱月而清移澤州晉城令富人張氏父客死旦有老叟踵門曰我汝父也子驚疑莫測相與詣縣叟曰身爲醫遠出治疾而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顯質其驗取懷中一書進其所記曰某年月日抱兒與張三翁家顯問張是時纔三十安得有翁稱叟駭謝座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某日常有愧此四字居無何民服教令有訟不持牒獨造庭下陳所以先生諭解之兩造立散民有以事造庭者諄諄語以入事父兄出事

長上之道民胥與焉暴桀子弟以不遵教令為深耻邑編戶萬家終三年無盜竊若闖閭者罪入極典纔一人秩滿代者至吏夜叩門稱有殺人者先生曰吾邑安有此必有之則某村某人也問之果然問何自知之先生曰吾固疑是人惡少之弗革者耳去之日民哭聲振野以中丞呂公著薦授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室欲為本求賢育材為先事當辦於早而戒於漸會王安石方信用事怒言者盛氣有之先生從容進曰天下事非一家私議願公平氣聽之安

敬由編

卷之九

十一

三六六

石為愧屈先生稍得間乃為言管仲霸者之佐耳猶能言出令當如流水務順人心參政以道德佐人主奈何欲為不順人心之事凡為此者欲廣上德意助成公光美耳安石拱手曰此則感賢誠意而是日張御史戩於中書大忤安石意於是言者俱得罪而先生獨除西京提刑辭不受改僉書鎮寧軍節度判官時為守者嚴刻多忌通判而下莫敢與辨事始意先生嘗任臺憲必不盡力職事而又慮其慢已既而先生事之甚恭雖筦庫細務無不盡心相與甚歡屢平反重獄得不死者蓋前後

以十數河清卒於法不他役時中人程昉為外都水丞怙勢蔑視州郡欲盡取治二股河先生以法拒之昉請於朝命予八百人天方大寒昉肆其虐用眾逃而歸州官晨集城門吏報河清兵潰歸將入城眾官相視畏昉欲弗納先生曰此逃死自歸弗納必為亂昉有言某自當之即親往開門撫諭約歸沐三日復役眾歡呼而入具以事上聞得不復遣後昉奏事過州見先生言甘而氣懾既而揚言於眾曰澶卒之潰乃程中允誘之吾必訴於上同列以告先生笑曰彼方憚我何能爾也果不敢

敬由編

卷之九

十一

三六八

言會曹村決時先生方外出去州百里帥劉公渙以事急告先生一夜馳至帥俟於河橋先生謂帥曰曹村決京師可虞臣子之分身可塞亦為之請盡以廂卒付事或不集公當親率禁兵以繼之帥義烈士遂以本鎮印授先生曰君自用之先生得印不暇入城省親徑走決堤諭士卒曰朝廷養爾輩正為緩急爾知曹村決則注京城乎吾與爾曹以身捍之眾皆感激自效論者皆以為勢不可塞徒勞人爾先生命善泗者銜細編以渡決口水方奔注達者百一卒能引大索以濟眾兩岸並進晝

夜不息數日而合其將合也有大木自中流而下先生顧謂眾曰得彼巨木橫流入口則吾事濟矣語纔已木遂橫眾以爲至誠所致其後曹村之下復決遂久不治數路困擾大爲朝廷憂人以爲使先生在職安有是耶郊祀需恩先生曰吾罪滌矣可以去矣遂求監局以便養親得罷歸會修三經義神宗首稱程某可用執政不對已又御批與府界知縣差知扶溝縣事縣素多盜先生在官無疆盜者幾一年廣濟蔡河出縣境瀕河不逞之民專以脇取舟人物爲事歲必焚舟十數以立威先生

敬由編

卷之九

十四

三八八

始至捕得一人使引其類得數十人不復根治舊惡分地而處之使以傭舟爲業且察爲惡者自是邑境無焚舟之患畿邑田稅重朝廷歲常蠲除然良民憚督責先輸有逋皆頑民也先生爲約前科獲免者今必如期而足於是惠澤始均先生爲政常權穀價不使至甚貴甚賤會大旱麥苗且枯先生教人掘井以旣一井不過數工而所灌數畝闔境賴焉水災民饑先生請發粟貸之司農不與力請得穀六千石饑者用濟而司農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先生言濟饑當以口

之衆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得已內侍都知王中正巡閱保甲權寵所至凌慢縣官諸邑競供帳以奉之主吏來請先生曰吾邑貧安能效它邑且取於民法所禁也令有故青帳可用之先生在邑歲餘中正往來境上卒不入鄰邑有寃訴府願得先生決之有犯小盜者先生謂汝能改行吾薄汝罪盜叩首願自新後數月復穿窬捕吏及門盜告其妻曰我與大丞約不復爲盜今何面目見之耶遂自經已而制改除奉議郎朝廷遣官括牧地民田當沒者千頃往往持累世契

敬由編

卷之九

十五

三八八

券以自明皆弗用諸邑已定而扶溝民獨不服遂有朝旨改稅作租不復加益及聽賣易如私田民旣倦於追呼又得不加賦乃皆服先生以爲不可括地官至謂先生曰民願服而君不許何也先生曰民徒知今日不加賦而不知異日增租奪田則失業無以生矣其人感動謝曰寧受責不敢違公遂去之他邑不踰月先生罷去其人復至謂攝令曰程奉議去矣爾復何恃而敢稽違朝旨督責甚急數日而事集鄰邑民犯盜繫縣獄而逸旣又遇赦先生坐是以特旨罷邑人知先生且罷詣府及

司農可留者千數去之日不使人知老穉數百追及境上攀挽號泣遺之不去以親老求近鄉監局得監汝州酒稅元祐初薦為宗正寺丞卒未行其志也先生雖小官天下咸以其進退卜世之隆汗云

蘇頌知江寧縣時建業承李氏後稅賦圖籍皆無藝高下出吏手頌因訊他事互問鄰民里丁產識其詳及定戶籍民或不自占頌警之曰汝某丁某產何在由是剗剔夙蠹成賦一邑簡而易行諸令視以為法凡民有忿爭頌喻以鄉黨宜相親善若以

敬由編

卷之九

十六

三

小忿而失歡心一旦緩急將何賴焉民往往謝去或半途思其言而止知審刑院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贓罪至死法官援李希輔例杖脊黥配海島頌奏曰希輔仲宣均為枉法情有輕重希輔知台受賕數百千額外度僧仲宣所部金坑發檄巡檢體究其利甚微土人憚興作以金八兩屬仲宣不差官比校止係違令可比恐喝條視希輔有間矣神宗曰免杖而黥之可乎頌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今貸死而黥之使與徒隸為伍雖其人無可矜所重者汚辱衣冠耳遂免杖黥流海外

遂為定法後徙亳州有豪婦罪當杖而病每旬檢之未愈譙簿鄧元孚謂頌子曰尊公高明以政稱豈可為一婦所給但諭醫如法檢自不誣矣頌曰萬事付公議何容心焉若言語輕重則人有觀望或致有悔既而婦死元孚慙曰我輩狹小豈可測公之用心也

王存為上虞令豪姓殺人久莫敢問存至按之州吏受賕豪賂他官變其獄存反為罷久之歷官至中大夫尚書左右丞奏讞大辟刑部援比請貸都省屢以無可矜恕却之存曰此祖宗制也有司欲生

敬由編

卷之九

十七

三

之而朝廷破例殺之可乎存性寬厚至其所守介然不可奪司馬光嘗曰並馳萬馬中能駐足者其王存乎
鮮于侁調黜令攝治婺源姦民汪氏富而橫里中因事抵法羣吏羅拜曰汪族敗前令不少今不舍後當貽患侁怒立杖之惡類屏跡通判綿州綿處蜀左吏徂貪成風至課卒伍供薪炭芻豆鬻果蔬以取贏侁一切弗取郡守以下效之趙抃使蜀薦於朝未及用徙侁鄉郡簽書永興軍判官萬年令不任職繫囚累百府使往治數日空其獄

李大臨知汝州辰溪貢丹砂道葉縣其二篋化為雙
雉鬪山谷間耕者獲之人疑為盜械送於府大臨
識其異訊得實釋耕者蓋事固有異疑當從輕斯
審慎之術矣

蘇軾知密州司農行手實法不時施行者以違制論
軾謂提舉官曰違制之坐若自朝廷誰敢不從今
出於司農是擅造律也欲劾而止未幾朝廷罷之
有盜竊發安撫司遣二班使臣領悍卒來捕卒凶
暴恣行至以禁物誣民入其家爭鬪殺人畏罪驚
潰將為亂民奔訴軾投其書不視曰必不至此散

敬由編

卷之九

十八

卒聞之少安徐使人招出戮之知潁州郡有宿賊
尹遇等數劫殺人又殺捕盜吏兵朝廷以名捕不
獲被殺家復懼其害匿不敢言軾召汝陰尉李直
方曰君能擒此當力言於朝乞行優賞不獲亦以
不職奏免君矣直方有母且老與母訣而後行迺
緝知盜所分捕其黨與手戟刺遇獲之朝廷以小
不應格推賞不及軾請以已之年勞當改朝散郎
階為直方賞不從

帝安民知長洲縣以主信為治人不忍欺縣故多盜
安民籍嘗有犯者書其衣揭其門約能得它盜者

除去由是不嚴而盜息矣追科不下吏令民自輸
然莫有後它邑者民頌其政有古良吏之風
王靖少卿提點河東刑獄時潞州長子賊殺人不獲
縣械十數掠治無狀皆釋去靖視其牘曰此真賊
也教吏訊囚曲折果服罪

張保雍刑部為湖北轉運使時漢陽平民販茶知軍
駱與京誣其捍巡檢二十人法當死百餘人從坐
保雍親往慮之首得不死貫不從者鄂州置場市
炭往時吏先印入抄文為足實留民家俟潛發取
載而行罪不在下也州將挾情使稅官按劾坐獄

敬由編

卷之九

九

當死者十八人保雍自荆南單船六日夜入鄂直
其寬答守吏數人而已
曾鞏知齊州其治以疾姦息盜為本曲堤周氏擁貲
雄里中子高橫縱賊良民汙婦女服器上借力能
動權豪州縣吏莫敢詰鞏取實之重法章丘民聚
黨村落間號霸王社椎剽奪囚無不如志鞏配三
十一人又屬民為保伍使譏察其出入有盜則鳴
鼓相援每發輒得盜有葛友者名在捕中一日自
出首鞏飲食冠裳之假以騎從鞏所購金帛隨之
以徇四境盜聞多出自首蓋寬假攜貳之使不能

復合也自是外戶不閉

朱壽昌字康叔揚州天長人知閬州大姓雍子良屢殺人挾財與勢得不死至是又殺人而賂其里民出就吏獄具壽昌覺其姦引囚詰之曰吾聞子良與汝錢十萬許汝女為婦且婿汝子故汝代其命有之乎囚色動則又撻之曰汝且死書券抑汝女為婢指錢為顧直又不壻汝子將奈何囚悟泣涕覆面曰囚幾誤死以實對立取子良正諸法郡稱為神蜀人至今傳之

蕭貫為京東轉運使時提舉捉賊劉舜卿者號劉鐵敬由編 卷之九 三十一

彈以善捕盜名之者也恃功為不法前使畏其凶悍莫敢治貫至發之廢為民知饒州有撫州司法叅軍孫齊者初以明法得官以其妻杜氏留里中而給娶周氏入蜀後周欲訴于官齊斷髮誓出杜氏久之又納娼陳氏挈周所生子之撫州未踰月周氏至齊梓置廡下出偽券曰若傭婢也敢爾邪乃殺其所生子周訴于州及轉運使皆不受人或告之曰得知饒州蕭使君者訴之事當白矣周氏以布衣書姓名乞食道上馳告貫撫非所部而貫特為治之更赦猶編管齊州貫臨事敢為不苟

合於時

待制孫甫為華州推官州倉粟惡吏當追陪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甫乃令取斗米舂之可棄者十纜一二又試之亦然遂弛繫所陪錢纜數十萬而已紘因薦甫遷職及以右司諫徙安州歷江東兩浙轉運使范仲淹知杭州多以便宜從事甫曰范公大臣也吾屈於此則不得伸於彼矣一切繩之以法然退未嘗不稱其賢

敬由編 卷之九 三十一 稽穎字公實應天宋城人父適嘗為石首主簿民有父子坐重繫府檄適按之抵其父於法而子獲免父死假人言曰主簿仁人也行且生賢子後必大明年穎生天聖中進士及第授蔡州團練判官累遷尚書兵部員外郎召入翰林為學士

元絳以江寧推官攝上元令民有號王豹子者豪占人田略男女為僕妾有欲告者則殺之滅口絳捕寘於法甲與乙被酒相歐擊甲歸卧夜斷足妻稱乙告里長執乙詣縣而甲已死絳勅其妻曰歸治而夫喪乙已伏矣陰使信謹吏迹其後望一僧近笑切切私語絳命取僧繫廡下詰妻姦狀即吐實人問其故絳曰吾見妻哭不哀且與傷者共席而

襦無血污是以知之安撫使范仲淹表其材知永新縣豪子龍聿誘少年周整飲博以技勝之計貲立券折其田整母不知訟于縣取券視之則母手印在焉久不得直絳至視券呼謂聿曰券年月居印上是必得周母他贖尾印而換偽券續之耳聿駭謝卽歸整田知通州海門縣淮民多盜販鹽制置使建言滿二十斤者皆坐徒絳曰海濱之人恃鹽以爲命非羣販比也笞而縱之

王吉甫字邦憲同州人舉明經練習法律爲大理少卿舒亶以官燭引至第執政欲坐以自盜吉甫謂

敬由編

卷之九

三

不可執政怒移獄他所吉甫亦就辨亶乃用飲食論罪不以燭也南郊起幔城役卒急於畢事董役者責之曰此殆類白露屋耳卒訴之吏當非所宜言論死吉甫謂非咒詛不應死遂求對神宗怒曰得非爲白露屋事來耶吉甫從容敷陳不少懼帝爲霽怒其人得釋蘇軾南遷所過郡守有延館之者走馬使上聞詔鞠之吉甫議當笞宰相章惇不悅吉甫曰法如是難以加增成罪卒從笞其持論寬平大抵類此

同經爲濰州防禦使知陳州歲中閱囚活重辟二人

西華令掠人至死誣以疾吏畏莫敢言經得其情卒窮治如法歲大雪輒弛公私餼鈔以寬民有司持不可經曰上使我守陳民窮蓋我責我自爲此不爾累也方鎮別賜公使錢例私以自奉去則盡入其餘經獨斥歸有司唯以供享勞賓客軍師之用知河陽會旱蝗民乏食經度官廩歲用無餘乃先以圭田租入賑救之富人爭出粟多所濟活焉經女初選穎王妃帝卽位妃爲皇后

蹇周輔爲御史臺推直官善於訊鞠鉤索微隱皆用智得情嘗有詔獄事連掖庭掌寶侍史宅司累月

敬由編

卷之九

三

不能決乃命周輔度不可追隸奏請以要辭示主者詰服之時以爲知體及治李逢獄竟臺臣雜治無異辭神宗嘉其能

楊繪知興元府吏請攝穿窬盜庫縑者繪就視之蹤踪不類人所出入則曰我知之矣呼戲沐猴者詰於庭一訊具伏府中服其明在郡獄無繫囚

李清臣知真定府有王宗正者致憾於故帥使其妻詣使者告前後饋餉過制囚繫數百人清臣至立奏解其獄而竄宗正止帝親政拜中書侍郎劭復駁之不聽

安燾知審刑院決剖滯訟五百餘案因言每獄上省
輕重有疑則必至駁勢既不敵由是法官顧避稽
停請自今以疑獄讞者皆得輕論從之

陳繹判刑部獄訟有情法相忤者讞之或言刑曹唯
知正是不當有所輕重繹曰持法者貴審允心
知失刑惡得坐視由是多所平反詔知通進銀臺
司帝語輔臣曰繹論事不避權貴命權開封府時
獄有小疑輒從中覆至繹特聽便宜處決

商瑤進士少博學為文豪健貌魁傑嚴整不可犯而
平居樂易長者也單父多盜君以策鉤獵梟絞且

敬由編 卷之九 三十四

盡盜怨毒入骨罷官還鄉次大澤中一夕有叟密
來語曰林中有惡少年十數操利兵而伏期今日
必殺單父尉是君非耶君從者懼欲亡去公執弓
矢徐出有大木去百步許望之中有空焉公謂其
人曰我為若射彼空者再發皆中之林中惡少年
大懼爭先遁其治下邳決訟多勸說之不盡臨以
法民始鬪怒中忽喜悟相與請平者常十七八老
猾吏旁瞪視不得刺手父老戒子弟曰若忍犯此
令乎富鄭公守青州聞其治狀數委公決難事始
君為包孝肅公知韓忠獻公心器之

任宗誼天性明吏事在官務核實不以自營所臨可
紀鄴有民椎埋剽劫敗則行錢詆調數得脫前令
不能制公因事殺之以徇有盜羣行入境微得其
處會尉不在公部分方略以授主簿曰往取賊受
賞以君有母故為公得主簿感激如公教盡獲之
遂先公改京秩沂某氏子坐小法當受笞公審其
可赦爭於州將以贖論是歲遂登鄉舉真州倉室
屋七百區費大莫敢任葺事歲霖雨壞米至萬計
吏夜徙棄水中以滅跡公大撤而新之計司各費
公曰倉雖在真本漕六路聚米以供京師則費宜

敬由編 卷之九 三五

均之衆是公議上之朝遂著為令在濱攝滄之樂
陵令在鄆攝須城令治行如在鄴凡民訴久不竟
若冤不能自直者摭其要害躬為鑄論無不厭服
廷無留事獄戶可羅雀豪惡吏屏氣竟歲無敢犯
或云為政必鋤猾吏奈何并容公笑曰懦令倚吏
以辨又憚其縱則去之且去一猾吏得一猾吏是
使藉以蠹民也今予奪在我吏供筆札奉案牘而
已何謂云云前後所辟薦公皆名士偉人
言大防權開封府有僧誑民取財因訟至廷下驗治
得情命抱具獄即其所杖之僧豪徒也他挾姦者

一時遁去

許將知鄆州上元張燈吏籍爲盜者繫獄將曰是絕其自新之路也悉縱遣之自是民無一人犯法二圖皆空父老嘆曰自王沂公後五十六年始再見獄空耳鄆俗士子喜聚肆以謗官政將雖弗禁其俗自息

孫覺知徐州徐盜多捕得殺人者五其一僅勝衣疑而訊之曰我耕於野與甲遇彊以挺與我半夜挾我東使候諸門不知其他也問吏法何如曰死覺止誅其首後遂爲例

敬由編

卷之九

三六

馬默知須城縣縣爲鄆治鄆吏犯法不可捕默趨府取而杖之闔府皆驚鄆守心不善也默亦不爲屈以薦爲監察御史裏行遇事敢言尋出知登州沙門島囚衆官給糧者纔三百人每益數則投諸海若至李慶以二年殺七百人默責之曰人命至重恩旣貸其生又從而殺之不若卽時死鄉里也汝胡不以乏糧告而端殺之如此欲按其罪慶懼自縊死默爲奏請更定配島法凡二十條濫數而年深無過者移登州自是多全活者其後蘇軾知登州文者迎於路曰公爲政愛民得如馬使君乎未

幾默坐堂上忽昏困如夢寐中見一人乘空來如世間所畫符使左右挾一男一女至前大呼曰我自東嶽來聖帝有命奉天符馬默本無嗣以移沙門島罪人事上帝特命賜男女各一遂二童乘雲而去後生男女二人默官至河北都轉運使年八十卒贈開府儀同三司加贈太保

唐充之中元祐進士第調乾寧軍司法參軍界河驛有殺略人者守將械送獄俾鞠之疑以白守守不信方趣決而盜獲霸州後釋無罪四人迨爲常州錄事參軍部使者聞充之在乾寧有審克之譽部

敬由編

卷之九

三七

有疑訟多屬焉充之所辨正合人情者非止一事王巖叟權知開封府舊以推判官二人分左右廳共治一事多爲異同或累日不竟吏疲於咨稟巖叟創立逐官分治之法自是署爲令都城羣偷所聚謂之大房每區容數十百人淵藪詭僻不可勝究巖叟令掩捕撒毀隨輕重決之根株一空供備庫使曹績以產貿萬緡市僧逾年負其半績盡力不可取一日啓戶則所負皆在焉驚扣其故僧曰王公今日知府矣初曹氏之隸韓絢與同隸訟事連其主就逮之曹氏者慈聖后之族也巖叟言部曲

相訟不當論其主今不惟長告許之風且傷孝治
慈聖仙遊未遠一旦因廝役之過使其子孫對吏
殆聖情有所不忍詔竄絢而絕其獄初知定州安
喜縣有法吏罷居鄉里導人為訟巖叟捕撻於市
眾皆竦然定守呂公著歎曰此古良吏也

彭汝礪權兵刑二部侍郎有獄當貸執政以特旨殺
之汝礪持不下執政怒罰其屬汝礪言制書有不
便許奏論法也守法者先長吏屬又何罪遂自劾
請去章四上詔免屬罰

沈疇進殿中侍御史嘗經國子監門有小內侍從數

敬由編

卷之九

三

三

騎絕道突過騶卒追問不為止臺檄諸司捕之不
獲疇曰風憲之地可但已乎入言之徽宗下內省
跡治竟抵罪蔡京與蘇州錢獄欲陷章縱兄弟遣
開封尹李孝壽御史張茂直鞠之株逮至千百強
使承盜鑄麗者甚眾京猶以為緩帝獨意其非辜
遣疇及御史蕭服往代京將啖以顯仕白為左正
言及擢侍御史疇至蘇即日決釋無佐證者七百
人嘆曰為天子耳目司而可傳會權要殺人以苟
富貴乎遂閱實平反以聞京大怒別選張煥鍊縱
竟坐刺配籍沒其家沈既得罪歸鄉以免張再遷

亦不顯後三十年間沈氏有子登科張氏不復振
矣二子皆東吳賢者不幸而當此大抵張畏人而
不畏天吁可戒矣

張近字幾仲開封人第進士累遷大理正發運使呂
溫卿惠卿弟也以不法聞近受詔鞠治哲宗諭之
曰此出朕命毋憚惠卿對曰法之所在雖陛下不
能使臣輕重何惠卿哉鞠論如法累官大理少卿
知瀛州會邊人呂懺兒入瓦橋為盜吏執之遼人
因略宋民為質近言朝廷方繼好息民彼一偷之
得失不足為輕重釋之便滄民漁於海遼卒利其

敬由編

卷之九

三

三

饒而私舉網取魚守兵之鬪斬級三十二州將請
賞之或言所殺乃平人也宜論如律議弗決近言
邊人貪利喜功賞之則易起釁且已挾兵涉吾地
固盜也如罪以擅殺他日將誰使禦敵乎不如置
賞刑而不問詔從之
董敦逸為侍御史瑤華秘獄成詔詣掖庭錄問敦逸
察知冤狀握筆弗忍書郝隨從旁脅之乃不敢異
獄既上於心終不安幾兩旬竟上疏其略云瑤華
之廢事有所因情有可察詔下之日天為陰翳是
天不欲廢也人為流涕是人不欲廢也臣嘗聞錄

其獄恐得罪天下哲宗怒欲重貶章惇曾布以為不可曰陛下本以皇城獄出於近習故使臺端錄問冀以取信中外今謫敦逸何以解天下後世之謗君子於是謂敦逸始不能持正後悔而諫何以及焉亦猶愈於終迷者遂錄之

范祖述監潁州酒稅攝獄掾閱具獄活兩死囚蓋受決於成案寃之所不及伸也州人以為神

陳樞字慎之湖州長興人舉進士尉番陽令得盜五人使為功謝不受令宜黃名稱燁然令旌德時繁昌有大姓殺人州縣不能正其罪監司徒屬樞乃

敬由編 卷之九

三十一

驗治僮客盡得其隱殺人者論死人以為平樞為吏直易敦朴寧失有罪惟恐傷人於賦役度不可蠲者然後與民為期會所罷縣民絕橋閉戶共雷之以間乃得去曾鞏曰古有良吏其尚似乎

范百祿字子功成都華陽人鎮兄錯之子也提點江東利梓路刑獄加直集賢院時熊本治瀘蠻事有夷酋力屈請降裨將賈昌言欲殺以為功百祿諭之不聽往謂本日殺降不祥活千人者封子孫奈何容驕將橫境內乎本矍然即檄止之召知諫院屬歲早請講求急務收還法令之未便者以救將

死之民知開封府勤於民事獄無繫囚僚吏欲以罔空聞百祿曰千里之畿無一人之獄此至尊之仁非尹功也不許

吳師禮為開封府推官蔡王以宮吏有不順語下之府師禮主治獄成不使一詞及王吏雖有死者亦不被以指斥罪擢右司諫

吳表臣擢通州司理盛章者朱勔黨也嘗市婢有武臣疆取之章誣以罪繫獄表臣方鞠之郡將曰知有盛待制乎表臣佯若不知也者卒直其事

張奎為秀州推官監衢州有徐生者毆人至死繫繫敬由編 卷之九 三十一

州獄再問輒言寃轉運使命奎復治奎視囚籍印窾偽訊之乃獄吏竄易以陷之者也徐生得釋抵吏罪眾驚服

張文規字正夫高安人以特奏名入官再調英州司理參軍真陽縣民張五者數輩盜牛里人胡達朱圭張運等數十人率保伍追捕之羣盜散走獨張五拒抗達擊殺之而取其貲盜不得志反以被劫告於縣縣令吳邈欲要功盡取圭達以下十二人送獄劾以強盜殺人鍛鍊備至皆自誣服圭運二人幾無生既上府事下司理院文規察囚辭色一

問得其情又獲盜牛之黨以證獄具胡達以手殺人杖脊餘人乃無罪

吳擇仁知大鹿縣始至召令賊曹曰民窮而盜非故也我以靜鎮之若亡命椎埋故犯我一切誅之母得貸羣盜相戒不入境中貴人譚積奴犯法按致於理積羞志造詣徽宗召戶部郎中宋喬年往鞠喬年伉吏也疾驅至候者惶遽入白擇仁著衣冠坐廡下喬年慮囚擿隱剔伏帑度出入不能得毫毛罪乃歸傳舍擇仁上謁喬年迎笑曰所以來為察君罪顧乃得一奇士吾今薦君矣

敬由編 卷之九

三十一

陸佃知江寧府句容人盜嫂害其兄別誣三人以脫已罪一囚父訴冤通判以下皆曰彼怖死耳獄已成不可變也佃為閱實三人皆得生

蕭服第進士調望江令治以教化為本知高安縣尉獲凶盜獄具矣服審其辭疑之且視其刀室不與刃合頃之而殺人者得囚蓋平民也尋擢監察御史借沈疇鞠獄蘇州執法不阿羈管處州

石公弼字國佐越州新昌人登進士第調衛州司法參軍淇水監牧馬逸食人稻為田主所傷時牧法至密郡守韓宗哲欲坐重辟公弼當此人無罪宗

哲曰人傷官馬奈何無罪公弼曰禽獸食人食主者安得不禦禦之豈能無傷使上林虎豹絕檻害人可無殺乎今但當懲圍者民不可罪宗哲怒以屬吏既而使者來慮囚如公弼議獲賞民甲與乙鬪傷指病小愈復與丙鬪病指流血死郡吏具獄兩人以他物傷人當死公弼以為疑駁而鞠之乃甲捽丙髮指脫痕中風死非由擊傷也兩人皆得免章惇求太學官或薦公弼使往見謝曰丞相素侮人見者阿意苟容所不忍也再調漣水丞供奉高公備綱舟行淮以溺告公弼曰數日無風安有

敬由編

卷之九

三十一

是使尉核其所載錢失百萬呼舟人物色之乃公備與寓客妻通殺其夫畏事覺以官錢賂其下故詭為此說耳遂正其辜知揚州郡不逞為俠於閭里自號亡命社公弼取其魁傑痛治社遂破散江賊巢穴菰蘆中白晝出剽吏畏不敢問公弼嚴賞罰督捕盡除之

何執中調亳州判官有妖獄久不竟株連寢多執中訊諸囚聽其相與語謂牛羊之角皆曰股扣其故不肯言而相視色變執中曰是必為師張角諱遂即叩頭引伏知揚州有行商寓逆旅晨出不反

館人以告執中曰此當不遠或利其貨殺之耳指蹤物色得屍溝中果城民張所爲也

侯蒙知柏鄉縣民訟皆決於庭受罰者不怨轉運使黃湜聞其名將推轂之召詣行臺白事以越境不往湜怒他日行縣欲致其罪既無可指始以賓禮見曰君真能吏乎尋擢侍御史西將高永年死於羌徽宗怒親書五路將帥劉仲武等十八人姓名勅蒙往治之蒙行至秦州諸將囚服聽命蒙曰君輩國之重將無庸辱獄吏手第以實對幸上見原耳案未具拜蒙御史中丞奏言漢武帝殺王恢不

敬由編

卷之九

三五

如秦繆公赦孟明子玉縊而晉侯喜孔明亡而蜀國輕今羌殺吾一都護而使十八將縊之而死是自艾其支體也欲身不病得乎帝悟釋不問

唐恪爲郴尉縣民有被害而尸不獲者吏執其隣人令以爲信恪爭之令曰恐將爲君累恪曰吾爲尉而盜不能捕更令亡辜死乎躬出訪求夕若有告者且而得尸遂獲盜知榆次縣豪子雄於鄉萃適庇姦不輸公賦前後莫敢詰恪以理善曉之悟而自悔折節爲長者最聞擢提舉河東判官

上安中爲御史中丞開封還卒夜跡盜盜脫去民有

遇者卒縛以爲盜訟諸府不白安中廉知之按得寃狀爲開釋抵卒以罪

孫立節崇寧間爲桂州節度判官時謝麟經制溪洞宣州守王奇與蠻戰死立節被旨鞫吏士有罪者謝因收大小使臣十二人付立節欲盡斬之立節持不可謝以語侵立節立節曰獄當論情吏當從法逗留不進諸將罪也既伏其辜其餘可盡戮乎若必欲非法斬人則經制司自爲之我何預焉謝卽奏立節抗拒立節奏謝侵獄事刑部議如立節十二人皆得不死其後立節遷官進秩子二人皆

敬由編

卷之九

三五

舉進士遂至大貴初立節未拜官時嘗夢神人語之曰桂州事待公來明辨曲直立節甚訝之至是果符所夢

范如圭授武安軍節度推官始至帥將斬人如圭白其誤帥爲已署不易也如圭正色曰節下奈何重易一字而輕數人之命帥矍然從之自是府中事無大小悉以咨焉

太常博士李處厚知廬州梁縣民有毆人死者處厚往驗其傷以糟及灰湯之類薄之都無傷迹有一老父求見曰驗傷而不見迹此易辨也以新赤油

繖日中覆之以水沃屍其迹必見處厚如其言傷迹宛然自此江淮之間往往用此法

敬由編卷之九 終
敬由編 卷之九

五

敬由編卷之十

宋

明

李承之為明州司法參軍郡守任情執法莫敢忤承之獨毅然力爭守怒曰曹掾敢如是承之曰三尺之法臣子共守不得論官之大小守憚其言及權三司使遷龍圖閣直學士商人犯禁貨比珠乃為公主售三司又不敢決承之曰朝廷法令畏王姬乎亟索之帝聞之曰有司當如此矣

鄧文原僉浙西廉訪司事吳與民夜歸巡邏執之繫亭下其人遁去追者刺其脇仆地歸家將死其兄問殺者何人曰白帽青衣長身者也愬於官有司問直初更者曰張福兒械繫三年文原錄之曰福兒身不滿六尺未見其長也刃傷右脇而福兒素用右手傷宜在左何右傷乎鞠之果得真殺人者

桐廬戴汝維家被盜有司得盜獄成送郡夜有焚戴氏廬者而不知汝維所之文原曰此必有故也乃得其妻葉氏與弟謀殺汝維狀置水涯樹下屍與漬血斧俱在焉人以爲神移江東道徽州民謝蘭家僮汪姓者死蘭姪回賂汪族人誣蘭殺之文

原錄得其情釋蘭而坐回時久旱獄決乃雨

貢師泰爲紹興路推官山陰白洋港有大船飄近岸

史甲二十人適取鹵海濱見其無主因取篙櫓而

船中有二死人見者以爲史等所劫首官師泰密

詢之則里中沈丁載物抵杭而回漁者張網海中

因盜魚爲漁者所殺也浙西有遊徼徐裕以巡鹽

爲名肆掠村落間一日遇諸暨商奪錢撲投之水

走告縣曰我獲私鹽犯人畏罪赴水死矣官驗視

以有傷疑之傳疑獄師泰覆按具得裕所以殺人

狀餘姚孫國賓獲姚甲造偽鈔受賕而釋之執高

敬由編

卷之十

二

乙魯丙赴有司曰此同僞者也高嘗爲姚行用實

非自造而魯與孫有隙故并連之師泰疑高等覆

造不合以孫詰之辭屈而情見卽釋魯而加高以

本罪姚遂處死孫亦就法其詳慎類如此

靳宗說館使初以蔭補三班奉職監滄州鹽山務嘗

攝縣事有繫囚坐殺人法當死者囚言母年九十

病且死願得一別母宗說曰死而不忘其母此孝

子也孝子不殺人爲釋縛押往未歸而殺人者得

宗說曰不幾誤人母子乎

劉緯大卿知邢州屬邑有卒死於林中捕盜者從旁

得一人俾償死緯謂何證而罪是明日得死卒成
所移文乃二人共竄亟令追獲其一竄者鞠之果
服

葛源爲司理叅軍州將之甥與異母兄歐人而甥殺

之州將脅公曰兩人者皆吾甥而殺人者乃其兄

也我知之彼大姓也無爲有司所誤不然此獄將

必覆公曰律抵殺人者何與公事州將徙吉州行

令事往令始至大猾吏輒誘民數百訟庭下設變

詐以厭令公至立訟者兩廡下取其狀視有如吏

所爲者使自書所訴不能書者吏受之往往不能

敬由編

卷之十

三

如狀窮輒曰我不知爲此乃某吏教我悉捕劾致

之法毛氏寡婦告其子以恩義曉譬之不得卽使

人徵捕得之與間語者驗其對乃書寡婦告者也

窮治具服知雍丘縣中貴人擊驛吏取所給過家

以言府府不敢劾公曰中貴人何憚爲吾民而有

陵之者吾亦耻之上書論其事中貴人坐絀未幾

提點刑獄鄂州崇陽大姓與人妻謀而殺其夫州

受賕出之公使再劾劾者又受賕獄如初而公終

以爲不直其弟訴之轉運使雖他在事者亦莫不

以爲竟復置之獄卒得其姦跡狀論如法君子曰

公可謂強明矣

趙師民龍學知耀州民有犯鹽鐵禁者乃曰障其利而罪之是罔民也一切不問

胡則侍郎提舉江南路銀銅場鑄錢監得吏所匿銅數萬斤吏懼且死則曰馬伏波哀重囚而縱之亡吾豈重貨而輕數人性命止籍為羨餘

蘇渙郎中知衡州時盜殺來陽民不獲尉執一人來渙問所從得曰弓手見血衣草中呼同儕視之謂其人無疑也渙曰弓手見血衣當自取為功何呼他人此必為姦訊之而服然真盜已獲之宅州矣

敬由編

卷之十

四

蒲謹密郎中初為萬州南蒲令嘗攝幕官時廷尉駁州獄失出死罪謹密以為法者天下共守今罪於法不當死不爭則不可州將曰可與廷尉爭耶謹密愈執不奪及詔下他司議卒不入死州將始愧服

陳選賓客為常州團練推官時按察官有欲重郡獄者曹掾承意舞文成之選曰非罪殺人用法與殺人以刃無異也竟論如律

王臻知福州閩人深於怨者也欲報仇先食野葛而後趨仇家求鬪即不勝死焉以誣仇人臻辨察終

鬪狀被誣者往往釋去俗為之少變又民間數以火訛相驚悉捕首惡杖之流海上民乃定尋權知開封府姦人偽為皇城司刺事卒嚇良民以取賕臻購得其主名黥竄三十餘人都下肅然

魏瓘知開封府倉曹參軍持法精審明吏事上元起絳山關前張燈宦者挾氣視瓘年少輒誅索侵擾瓘密以聞詔杖宦者遣之尋提點廣南西路刑獄邕州徠戶緣逋負沒婦女為傭者一千餘人悉奏還其家瓘所至整理與人質對未嘗屈史沉王達以善訟名天下瓘既廢沉又嘗奏抵達罪情任機

敬由編

卷之十

五

數不稱循吏

魏琰通判陳州適歲饑百姓相率強取人粟坐死者甚眾琰曰此迫於窮饑豈得已者邪坐其首黥之知壽州盜殺寺童子有司執僧笞服琰不謂然命脫械縱去一府爭以為不可後數日得真盜始服焉富人犯法當死而死獄中琰曰是嘗欺匿異籍孤弱者財所以自斃覬不可窮治爾其吏受賕而為之謀乎後有告者如琰所料

張淇知江陰軍吏盜錢三百萬蓋二十年矣淇發其姦捕繫數十人轉運使趙廓謂曰此應賞典宜寬

吏以聞淇慘然曰殺人以求賞可乎悉召吏論以償錢則貸不然爾曹死矣吏親屬聞者爭出錢以償十日而足乃推二人已死者爲首餘悉貸不問廓嘆曰公長者非吾所及也

司馬旦以父任爲秘書省校書郎歷鄭縣主簿鄭有婦蘭訟奪人田者家多金錢市黨買吏合爲奸謾十年不決旦取案一閱情僞立見黜吏十數輩寬者以直時旦年尚少上下易之自是驚服

范正平爲開封尉有向氏於其墳造慈雲寺戶部尚書蔡京以向氏后戚規欲自結奏拓四鄰田廬民

敬由編

卷之十

六

有訴者正平按視以爲所拓皆民業不可奪也民又搥鼓上訴京坐罰金二十斤用是蓄恨正平

周必大字子克一字洪道廬陵人紹興中監臨安府和劑局局門內失火延燒民家逮吏論死未報必大問寺吏曰假設火自官致當得何罪吏曰當除籍爲民必大遂自伏坐失官吏得免死必大歸道謁婦翁婦翁蕭容坐定門外雪交下僮子掃於庭婦翁不樂意謂得婿爲門戶計失官何望殊不爲禮復私訝前一夕夢掃雪迎宰相此何祥也爾必大宿旣歸刻苦讀書試博學宏詞科至京師寓班

直家一日攜小冊自外至借觀則鹵簿圖也悉錄記之及入試果以此命題中詞科歷官至宰相封益國公

錢總知開封府老吏畏其敏欲困以事導人訴牒至七百總隨卽剖決簡不中理者緘而識之戒無復來閱月聽訟一人又至呼詰之曰吾固戒汝矣安得欺我其人譎曰無有總曰汝前訴吾識以某字啓緘示之信然上下皆驚咤宗室貴戚爲之斂手雖丞相府謁吏干請亦械治之積爲衆憾出知瀛洲

敬由編

卷之十

七

王覲知蘇州州有狡吏善刺守將意以按權前守莫之察也用是得譏覲窮其奸狀真於法一郡肅然民歌詠其政有吏行水上人在鏡心之語

喬執中擢進士調須城主簿時河役大典部使者不得人一夕謀而潰因致大獄執中往代撫諭之法治其狡者民遂帖然富民賂吏將躬橋所居以罔市利執中疏其害使者入吏言執中曰官可去橋不可躬也累遷權給事中有司以天下讞獄失出入者同坐執中駁之曰先王重入而輕出恤刑之至也今一旦均之恐自是法吏不復肯與生比矣

非好生治民之意

楊景行吉安太和人判會昌州州民不知井飲汲于河不知陶屋以茅覆景行教民穿井而飲陶瓦而代茅民安其居豪民十人號十虎干官政悉捕寘之法乃創學舍禮師儒勸民斥腴田以饒士邑聞弦誦之聲改宜黃尹白冤獄不決者數十事陞撫州路總管府推官發擿奸伏郡無冤獄金溪民陶甲富而險屢誣長吏黜之吏相戒勿問景行曰是烏用官為以法痛繩之僧雲住發人冢取財官吏受賄緩其獄急按之僧動以賄不聽乃賂當道者

敬由編

卷之十

八

以危語撼之不顧治如法由是豪猾屏迹良民獲安所歷州縣有惠政去嘗見思

孫長卿知和州民有訴人殺其弟者長卿察其言無理問其貲若何曰上等也家幾人曰惟此弟爾曰然則汝殺之矣何以人為解一鞠立服聞郡人神明之

蘇家為大理詳斷官民有母改嫁而死既葬輒盜其柩歸附法當死家曰子取母附父豈與發冢取財等請而生之宋長於刑名故屢為法官數以讞議受詔獎焉

苗時中調潞州司法參軍郡守欲入一囚於死執不可守怒責甚峻時中曰寧歸田里法不可奪守悟而聽之

滕元發知開封府民王穎有金為鄰婦所隱閱數尹不獲直穎憤而致偃持杖訴于庭元發一問得實反其金穎提杖仰天謝失偃所在及知鄆州學生食不給民有公田二十年不決者元發曰學無食而以良田飽頑民乎乃請以為學田遂絕其訟李思中知洛川縣民有罪妨其農時者必遣歸令農隙自詣吏令當下者榜於民或召父老諭之租稅

敬由編

卷之十

九

皆先期而集民負官茶十萬緡追繫甚眾師中為脫桎梏語之曰公錢無不償之理寬與汝期可乎皆感泣聽命乃令鄉置一匱籍其名許日輸所負一錢以上輒投之書簿而去比終歲逋者盡足

李兌為殿中侍御史按齊州叛卒有欲夜篡囚者兌以便宜斬之人服其略出知鄆州富人榜僕死繫頸投井中而以縊為解者兌曰投井故不自經經豈復能投井必吏有受財者故使不承爾案吏果然

李先為淮南轉運使壽春民陳氏舊富室也好施舍

僧田後乃貧往丐食僧所而僧逐之取園中筍遂執以為盜先詰其田奪田之半以還之所至治官如家人在信州稱為錯安頭謂其無貌而有材也楚州為照天燭稱其明也楚有民迫於輸賦殺牛鬻之里胥白于官先愍焉但令與杖通判孫龍舒以為徒刑毀其案明日龍舒來先引囚曰汝罪應杖以通判貸汝矣

葛密為光州推官豪民李新殺人嫁其罪於邑民葛華即用華子為證蓋不解之獄也案已具密得其情出之法當賞密白州使勿言天性恬靜所至以敬由編 卷之十 十

惠政聞

朱景知汝州葉驛道遠隸囚為送者所虐多死俗傳為葉家關景重禁以絕其患
楊仲元第進士屢更州縣有善跡官光祿改中散大夫戒諸子曰吾入官五十年未嘗以私怒加人雖杖刑之微苟有兩比不敢輒輕重以是為報國耳
余良肱為荆南司禮參軍屬縣捕得殺人者既自誣服良肱視驗屍與刃疑之曰豈有刃盈尺而傷不及寸乎白府請自捕逮未幾更獲真殺人者民有失財物逾十萬逮乎尺數十人方暑榜掠號呼之

聲聞外或有附吏耳語者良肱陰知其為盜也亟捕詰之賊盡得

种世衡知涇陽縣里胥王知謙以姦利事敗法當徙遁去比郊赦輒出世衡曰送府則會赦是奸人之計行也杖其脊而請罪于府知府李諮奏釋之种師道為熙州推官權同谷縣縣吏有田訟彌二年不決師道緝閱案牘窮日之力不能竟然所訟止母及兄而已引吏詰之曰母兄法可訟乎汝再期擾鄉里猶自未足法所不赦矣吏叩頭服罪鄭承議為越之蕭山縣丞時有朱統制在縣牧馬縱

敬由編 卷之十 十一

卒侵刈西興鹽場草鹽司聞其事于朝揭榜許人格捕其卒刈草如故亭戶捍之致殺傷者四人朱與其卒議曰若不得西興草吾馬不可牧矣於是釀金賄吏誣以毆擊論死者八人獄成知縣已署案次請丞鄭責其吏曰榜既許人格捕殺之罪輕今以他事論死統制得以肆其暴如吾民之負冤何案即不得書我名吏惶懼而退有頃復至前曰今歸盡夕換前案只以元情論斷萬乞恩貸勿令知縣知之於是亭戶八人俱得杖決免死歸家旦夕焚香祝天曰願鄭丞有子有孫富貴不絕後長

子預漕薦次子登第家日富盛於昔時

陶節夫為廣州錄事參軍楊元寇暴山谷間捕繫獄
屢越以逸又不承為盜既累年節夫詰之曰汝初
不曉至此悔無及矣曷為更自苦元泣下即吐服
將適市與諸囚訣曰陶公長者雖死無憾

李伯宗為將作少監開封民有鬻神祠故帽飭之龍
者吏謂乘輿服御伯宗曰此無他當坐不應罪爾
尹不從具請如伯宗議歷大理卿入對言今情重
法輕者許奏請而情輕法重者不得焉恐非仁聖
忠恕之意

敬由編

卷之十

十一

三五三

賈易調常州司法參軍自以儒者不閑法令歲議獄
唯求合於人情曰人情所在法亦在焉訖去郡中
稱平

楊汲調趙州司法參軍州民曹潯者兄遇之不善兄
子亦加侮焉潯持刀逐兄子兄挾之以走潯曰兄
勿避自為姪爾既就吏兄子云叔欲給吾父殺之
吏當潯謀殺兄汲曰潯呼兄勿避何謀若以意為
獄民無所措手足矣州用其言讞上潯得不死

奕奕為監察御史陽武民備於富家其室美富子欲
私之弗得怒殺之而賂其夫事覺府縣及大理

獄奕受詔鞫訊始伏辜為開封少尹故事大理開
封治獄具請蔽罪其後率任情棄法法亦不用奕
言廷尉持天下之平京師係諸夏之本法且不行
何以示萬國請自今非情法實不相當者毋得輒
請從之

蔣靜為江寧府茅山道士劉混康以技進賜號先生
其徒倚以為姦利奪民葦場強市廬舍訟至府吏
觀望不敢治靜曰守所以為民也此而憚不能直
何論大者乎悉抵於法

敬由編

卷之十

十三

三五三

向子諲知開封府戚平縣豪民席勢犯法獄具上尹
盛章方以獄空觀賞却不受子諲以聞詔許自論
決章大怒劾以他事勒停宣和初復官

洪萬知建寧府富民有睚眦殺人衷刃篡獄者久拒
捕萬正其罪黥流嶺外陟知婺州婺軍素無律春
給衣欲以緡易帛吏不可則羣呼嘯聚郡將恐姑
息如其欲萬至衆扭前事嚇以飛語萬以計逮捕
四十有八人置之理黨衆相喉閔擁萬轎萬曰彼
罪人也汝等何預衆遂巡散去萬戮首惡二人梟
之市餘黥徒有差莫敢譁者事聞上語輔臣曰不
謂善生能臨事達權

張九成授鎮東軍僉判民冒鹺禁提刑張宗臣欲逮捕數十人九成爭之宗臣曰此事左相封來九成曰主上屢下恤刑之詔公不體聖意而觀望宰相耶宗臣怒九成即投檄歸以趙鼎薦起著作郎言我宋家法唯仁而已仁之發見尤在於刑陛下以省刑爲急而理官不以恤刑爲念請詔理官活幾人者與減磨勘從之未幾權刑部侍郎法寺以大辟成案上九成閱始未得其情因請覆實因果誣者朝論欲以平反爲賞九成曰職在詳刑可邀賞乎

敬由編

卷之十

十四

陳楠提點福建路刑獄福州調發防秋兵資糧不滿望殺帥臣變生倉卒闔城震駭楠入亂兵中諭以禍福賊不敢動要楠奏帥臣自斃以爲解楠詭從其請間道馳奏以前奏不實待罪朝廷嘉其知變釋之叛兵既調行迺道追殺首惡二十餘人一方以寧

高宗視師金陵時張魏公爲守楊和王領殿前司有卒夜出與兵馬都監喧競卒訴之公判曰都監夜巡職也禁兵酉點後不許出營法也牒宿衛司照條行和王不得已命斬之

王衣以門蔭仕中明法科歷深冀二州法曹掾入爲大理寺丞林靈素得幸將毀釋氏以逞其私襄州僧杜德寶毀體然香有司捕以聞衣曰律自傷者杖而已靈素求內批坐以害風教竄流遠方停衣官予祠天下旣以覘其守矣建炎初爲大理少卿韓世忠執苗傅劉正彥獻俘檻車幾百兩先付大理獄將盡尸諸市衣奏曰此曹在律當誅顧其中婦女有僱買及鹵掠以從者高宗矍然曰卿言極是朕慮不及此也即詔自傅正彥妻子外皆釋之范瓊有罪下大理寺衣奉詔鞫之瓊不伏衣責以

敬由編

卷之十

十五

靖康圍城中逼遷上皇擅殺吳革迎立張邦昌事瓊稱死罪衣顧吏曰囚詞服矣遂賜死釋其親屬將佐升大理卿初王球爲龍德宮都監盜本宮寶玉器玩事覺帝大怒欲誅之衣曰球固可殺然非其匿之亦敵資也何從復歸國家乎先是百司愆戾付寺劾之至三問取伏狀被劾者懼對莫敢辨衣奏曰伏與辨二事也若一切取伏是以威迫之不使自直非法意也乞三問未承者聽辨從之衣質直和易持法不阿議者賢焉

初交修遷刑部尚書汀州寧化縣論大辟十人獄

上驗問無一人當死者隨比之生乞治縣令罪戒
濫殺焉江東留獄追逮六百人交修言呂刑有云
何度非及如待其人俱至則瘦死者衆矣請以罪
狀明白者論如律疑則從輕詔從其言交修進止
有度官稱其職史稱文行俱副云

王居正權中書舍人上舍人陳東歐陽徹已贈官居
正乞重貶黃潛善汪伯彥以彰二子殺身成仁之
美大將張俊遺卒至彭澤卒故縣吏怙俊勢侵辱
令令郭彥恭械之俊訴於朝帝為罷彥恭官居正
曰彥恭不畏疆禦無罪俊又乞免徭役居正言兵

敬由編

卷之十

十六

三

興以來士大夫及勲戚家賦役與編戶均蓋欲貴
賤上下共濟國事以寬民力俊反不能體此乎辭
不迫而力能屈之

張闡進士第調嚴州兵曹掾兼治獄時方臘作亂闡
倡守禦計有義士請身督戰既戰稍却州將怒付
闡治將殺之闡力爭曰是士以義請戰官軍却勢
不得獨前非首奔者殺之何罪州將意解士得免
會幾知台州治尚清淨黃巖令受賄為兩吏所持令
械吏寘獄一夕皆死幾詰其罪或曰令丞相沈該
客也治之益急

葉義問為饒州教授攝郡前樞密徐俯門僧犯罪義
問繩以法俯嘗舉義問怒甚乃袖薦書還之知江
寧縣召秦檜所親役同僚不可義問曰釋是則何
以服他人卒役之通判江州豫章守張宗元忤檜
或中以飛語事下漕臣張常先宗元道九江常先
檄義問拘其舟義問投檄曰吾寧得罪不為不祥
常先白檜罷去

金安節為大理卿時獲偽造鹽引者大臣欲置之死
安節力爭以為事已十餘年矣自首無死法因得
減等兩浙漕屬王悅道鞠仁和令楊績獄不實事

敬由編

卷之十

十七

三

下大理安節并逮悅道悅道者幸醫王繼先子也
屢因人求免安節不從

李浩知台州有棟中禁軍五百人訓練官貪殘失眾
心因謀亂忽露刃於庭浩謂之曰汝等欲為亂乎
請先殺我眾駭曰不敢乃徐推其為首者四人黥
徒之迄無事豪民鄭憲以貲給事權貴人門囊橐
為姦浩械繫之死獄中盡籍其家徙其妻孥權貴
人教之訟寃誣浩以買妾事言者用是擠之疏方
上參政劉琪越次奏曰李浩為郡獲罪豪民為所
誣臣考其本末甚白上顧曰守臣不畏疆禦豈易

得邪門章安在珙袖出之遂留中不下大理觀望
猶欲還其所沒貲上批其後曰台州所斷至其允
當鄭憲家資永不給還流徙如故浩始得安明年
除司農少卿時朝廷和糴米八萬董其事者賤糴
濕惡隱尅官錢戶部不敢詰浩白發其奸下有司
窮竟戶部欲就支見數大理附會之浩爭曰非但
惠姦且虧軍食上是其言會大理奏結他獄上顧
輔臣曰棘寺官須得剛正如李浩者爲之已而卿
缺又曰無以易浩也遂除大理卿

李燾知雙流縣仕族張氏子居喪而爭產燾曰若忍
敬由編 卷之十 十九

墜先訓乎盍歸思之三日復來乞悔艾無訟又有
不白其母而鬻產者燾曰汝不能守業已成蕩子
鬻之不白是無母也真之理並以治其誘事者豪
猾歛跡

謝諤爲吉州錄事參軍囚死者舊瘞以軼往往暴骨
諤白郡取官船棄材以棺歛之郡民陳氏僮竊其
筐而逃有匿之者陳于官詞過其實反爲匿僮者
所誣帥龔茂良怒欲坐以罪諤爲書白茂良夫失
主而過訴法之所禁情之所原也陳氏獲免茂良
亦以是知之

張孝祥知平江府剖决精確庭無滯訟屬邑大姓濱
海囊橐爲姦利孝祥捕治籍其家得穀粟數萬明
年吳中大饑迄賴以濟

孫馨知偃師縣蒲中優人詭僧服隱民間以不語惑
衆相傳有異法奔湊其門緣爲姦利幾敗風俗矣
馨收按之立伏其辜

林興祖知鉛山大猾吳友文者偽造鈔致富而黠遣
惡少爲吏伺告者輒先奔之殺人甚衆奪民妻女
爲妾者十餘人興祖聞太息曰如此亦安所用吏
爲乎乃張榜禁偽造者有告友文者陽不問友文

敬由編 卷之十 十九

以爲易與益肆也一日獲偽造鈔二人并贓劾之
友文自至官爲營救則禽下獄民聞被禽訴者頃
刻百餘人興祖擇重罪鞫之立具獄友文不及爲
地而殄民大悅政聲籍甚

樓鑰知溫州屬縣倡言方臘之變且復起邑令捕數
人歸郡鑰曰罪之則無可坐縱之則惑民編隸其
爲首者而驅其徒出境民言遂定堂帖問故鑰曰
蘇洵有言有亂之形無亂之實是謂將亂不可以
有亂急不可以無亂弛丞相周必大心善之擢中
書舍人刑部言天下獄案不宜以混中書鑰曰三

宥制刑古有明訓朱熹因論事忤韓侂胄除職與郡鑰言熹鴻儒碩學宜令修史少俟春和復還講筵不報趙汝愚謂人曰樓公當今人物也直恐臨事少剛決耳及見其持論堅正嘆服以為不可及徐應龍為湖南檢法官潭州獲劫盜首謀已繫獄妄指逸者為首吏信之及獲逸盜治之急遂誣服成案應龍曰首從不明法當奏時周必大判潭州提刑盧彥德不欲反其事將寘逸盜於死應龍力與辨先是彥德許應龍京削至是怒曰君不欲出我門邪應龍曰以人命傳文字所不忍也彥德不能

敬由編

卷之十

二十

三十三

奪聞者多其有守交薦改秩知瑞州高安縣呂祖儉言事忤韓侂胄謫死高安應龍為之經紀其喪誅以文有勸之避禍者應龍曰呂君吾所敬雖緣此獲譴固願耳朱熹貽書應龍曰高安之政義風凜然

史浩為右丞相會樞密都承旨王抃建議以殿步二司軍多虛額請各募三千人充之已而殿前司輒捕市人京城騷動被掠者多斷指以示不可用軍人怙眾因奪民財浩奏盡釋所捕而禽軍民首謀數者送獄成議罪欲取兵民各一人梟首以

浩曰諸軍掠人奪貨至於闕則始覺者軍人也軍法從事固當若市人陸慶童特抗鬪與之同罰恐不得其平上怒曰是比朕為秦二世也浩徐進曰自古民怨其上者多矣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豈二世事尋求去後有言慶童之寃者上曰史浩嘗力爭坐此求去至今悔之趙雄嘗薦劉光祖試館職光祖答策論科場取士事上親批其後畧曰用人之弊由大君乏知人之哲宰相無求賢之功國朝以來過於忠厚宰相而誤國大將而敗軍未嘗誅戮要在君必為國擇相相必當為官擇人懋賞

敬由編

卷之十

二十

三十九

立乎前誅戮設乎後人才不出吾不信也手詔既出中外大聳議者謂曾覲視草為光祖甲科發也上遣覲持示浩浩奏唐虞之世四凶極惡止於流竄三考之法不過黜陟未嘗有誅戮之科誅戮大臣秦漢法也太祖制治以仁待臣下以禮列聖傳心迨仁宗而德化隆洽本朝之治與三代同風此祖宗家法也聖訓則曰過於忠厚夫為國而忠厚豈有所謂過哉臣恐議者以陛下自欲行刻薄之政歸過祖宗不可不審也及自經筵將告歸乃於小宮中薦江浙十五人有旨令升皆一時之選

如薛叔似楊簡陸九淵石宗昭陳謙葉適袁燮趙靜之張子智後皆擢用不至通顯者六人而已夫浩非管葛之才斯數者士君子猶有取云

李衡登進士第授吳江主簿有部使者怙勢作威侵刻下民衡不忍以敲朴迎合投劾而歸後知溧陽縣專以誠意化民民莫不敬夏秋二稅以期日榜縣門鄉無吏迹而輸送先他邑辦歷四年獄戶未嘗繫一重囚以治狀聞擢侍御史會外戚張說以節度使掌兵柄衡力疏不當改除起居郎衡曰與其進而負於君孰若退而合於道章五上請老愈

敬由編

卷之十

三十一

力上知不可奪仍以秘撰致仕

張綱為兩浙提刑移江東池將王進剽悍恣睢曹官以小過違忤遂釘手於門事聞詔綱乘傳窮竟時國勢未安諸將往往易朝廷進擁甲騎數百突至綱前綱叱退階下即按問罪立具自是無越法者召權監察御史會宣撫使張俊駐師九江遣營卒以書至瑞昌縣令郭彥彰揣知卒與獄囚通乃械繫之俊愬於朝彥彰坐免綱言近時州縣吏多獻諛當路彥彰不隨流俗是能奉法守職今不獎而懲何以示勸綱嘗言坐右曰以直行已以正立

以恬退高天下其篤守如此

張大經提點湖北刑獄尋移江東他路有巨豪犯法獄久不竟命移屬大經豪挾權勢求脫之大經卒正其罪孝宗重風憲之選遂除監察御史因論近習韓侂薦士上曰此亦無害昔楊得意為狗監亦嘗薦司馬相如大經奏彼何人斯使得薦士將恐無廉耻者望風希旨傷毀士族後數日上謂大經曰卿前所論韓侂朕思之誠是也

莫濛為大理評事提舉廣南市舶張子華以賊敗朝廷命往鞫之正其罪又言秦熺鄭時中受子華賂

敬由編

卷之十

三十三

三十一

計直數千緡還朝除大理寺正吏部火連坐者數百人久不決命濛治之濛最察可疑者留於獄出餘人為耳目以蹤踪之約三日復來遂得其實黃州倅奏親擒盜五十餘人上命濛窮竟既至多以冤告濛命囚去桎梏引卒至庭詢竊法之由鬪敵之所遠近時日不無抵牾折之語塞濛具正犯數人奏上餘釋之上諭輔臣曰莫濛非獨曉刑獄可俾理金穀又曰使任責者人人如卿天下何事不成

深甫為嵯縣令歲饑有死道旁者一嫗哭訴曰吾

兒也備於某家遭掠而斃深甫疑焉徐廉得嫗子於他所召嫗出示之嫗驚伏曰某與某有隙賂我使誣告耳所至郡縣有聲知臨安府三年除工部侍郎入謝光宗面諭曰京尹寬則廢法猛則厲民獨卿為政得寬猛之中累官叅知政事有余嘉者上書乞斬朱熹絕偽學且指蔡元定為偽黨深甫擲其書語同列曰朱元晦蔡季通不過自相與講明其學耳果有何罪乎余嘉熹蠹臣乃敢狂妄如此當相與奏知行遣以厲其餘

鄭興裔顯肅皇后外家三世孫也識時務習吏事累敬由編 卷之十 三十四 三六

官浙東浙西江東提刑尋詔知閤門事兼幹辦皇城司又兼樞密副都承旨軍婦楊殺鄰舍兒取其臂釧而棄其屍獄成刑部以無證佐出之命興裔覆治得實帝喜賜居第

陳升卿為監察御史時內侍押班甘昇方用事臨安尹胡與可為小官時貨富民馬不如欲銜之至是馬以齧官鹽踰格繫獄與可諷有司以私鹽論升卿決獄平反之昇之子婦與可女也乃陰為與可地諧升卿於帝前謂為豪民馬請事得萬緡上疑遂論罪馬流嚴州升卿由是罷去

張煦為殿前承旨遷殿直欽州監軍兇人黃行達弟坐法抵死行達誣州將故入其罪詔宣州通判姚鉉與煦鞠之即日決遣人服其明斷

李南公尚書提點河北刑獄時有班行犯罪下獄按之不服閉口不食者百餘日獄吏不敢考訊甚以為患訴于憲長南公曰吾能立使之食引出問曰吾欲以一物塞汝鼻汝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即食因具服罪蓋善服氣者以物塞鼻則氣結故懼也初為浦汪令郡猾吏恃守以陵縣不輸負租南公捕繫之守怒通判為謝曰能按郡吏徒令也知長

敬由編 卷之十 三五 三六

沙縣有婆婦携兒以嫁七年兒族取兒婦謂非前子訟於官南公問兒年族曰九歲婦曰七歲問其齒曰去年毀矣南公曰男八歲而亂尚何爭命歸兒族又有鬪者甲強乙弱各有赤痕南公以指搯之曰乙真甲偽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樺柳以葉塗肌則青赤如毆傷者剝其皮橫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捧傷水洗不下但毆傷者血聚則硬偽者不硬耳南公幹局明銳皆類是而反覆詭隨識者非之

蕭字才卿威州洛水人金主與定二年詞賦進士

嘗爲尚書省令史時有盜內藏官羅及珠盜不時得逮繫貨珠牙僧及藏吏誣服者十一人刑部議置極刑肅執之曰盜無正賊殺之寃金主怒有近侍夜見肅具道其旨肅曰辯析寃獄我職也惜一已而戕十一人之命可乎明日詣省辯愈力右司郎中張天綱曰吾爲汝具奏辯析之奏入金主悟囚得不死

蘇州民張朝之從兄以槍戮死朝父逃去朝執而殺之審刑大理當朝十惡不睦罪死案既上叅知政事王安石言朝父爲從兄所殺而朝報殺之罪止

敬由編

卷之十

三六

三五八

加流役會赦應原帝從安石議特釋朝不問

郎簡知賓州縣吏死子幼贅婿僞爲券冒有其貲及子長屢訴不得直乃訟于朝下簡劾治簡示以舊牘曰此爾翁書耶曰然又取僞券示之弗類也始伏罪

章頰知九疑縣時眉州大姓孫延世僞爲券奪族人田久不能辯轉運使委頰按治之頰視券墨浮殊上曰是先盜印而後書爲僞無疑也旣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訴於運使更命知華陽縣黃夢松覆按無議夢松用此入爲監察御史

郎中歐陽頰知歙州富家有盜啓其藏捕久不獲頰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赴獄劾之卽伏吏民初疑楚掠之故及出所盜物乃嘉其能

寺丞王璩常爲襄州中廬令有賊久訊不得情偶於賊囊中得故紙揭示之乃房陵商人道爲賊所掠者蓋神助也

都官歐陽曄知瑞州有桂陽監民爭舟毆死獄久不決曄出囚飲食之皆還于獄獨畱一人色動曄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曄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乃服罪

敬由編

卷之十

三七

三五九

徐德以荆湖北路轉運使攝江陵府事城中多惡少年欲爲盜輒夜縱火火一夜十數發德籍其惡少年姓名使相保任曰爾輩遞相察不然皆爾罪也火遂息太子洗馬歐陽景猗橫不法爲里人害德發其奸竄之嶺外

孫冲爲刑部郎中歷湖北河東轉運使會南郊賞賜軍而汾州廣勇軍所得帛不逮他軍一軍大譟粹守佐堂下劫之約與善帛乃免城中戒備遣兵圍廣勇營冲適至命解圍弛備置酒張樂推首惡大

六人斬之遂定初守佐以事上聞詔給善帛使者至路冲促之還曰以亂而得所欲是愈誘之亂也卒留不與人判登聞鼓院冲強幹能任其官

朝請郎侯臨昔為東陽令有治聲忽他邑因分財私寄附於姻家輒為所匿累經訟而弗直乃求理於侯侯曰吾與汝異封法難以治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後半年縣獲強盜侯因縱盜妄通所寄物於姻家及捕至獄泣訴盜所通金帛皆親寄也侯即追向日求理之民證驗識認還之

敬由編

卷之十

二十八

三十七

賦常不入適以訟逮捕不肯出順之曰令不行何以為政命積薪環而焚之豪大駭少長趨出叩頭伏辜推其長械送州致之法為青州從事高麗入貢中貴人挾以為重使州官旅拜於邸順之曰青大鎮也在唐押新羅渤海奈何卑屈如此獨不拜大姓麻士瑤陰結貴侍匿兵械服用擬上方親黨僕使甚多州縣被陵蔑莫敢發其姦會士瑤殺兄子溫裕其母訴於州眾相視曰孰敢往捕者順之持檄徑去盡得其黨有詔鞫問士瑤論死其子弟坐流放者百餘人改著作佐郎

陳安石為夔陝轉運判官民蓄蠱毒殺人捕誅其魁并得良藥圖遇毒者多不死安石之功也提點陝西刑獄稱廉平云

張显之擢提點淮南刑獄楊崇勳知亳州恃恩為不法誣蒙城知縣王申罪械送獄显之廉得寃狀即出申配姦吏若干人崇勳氣奪徙廣南東路轉運使夷人有犯其酋長得自治而多慘酷請一以漢法從事

敬由編

卷之十

二十九

三十三

汪澤民為平江府推官有僧淨廣與他僧積憾絕往來一日邀廣飲廣弟子急欲得師財苦其捶楚潛殺廣以誣他僧官不能審抵他僧罪三經審錄詞無異結案待決澤民取行兇刀視之有鐵工姓名召工問之乃其弟子刀也一訊吐實即械之而出他僧人驚以為神
提舉楊某為越錄事參軍其守治盜嚴凡賊捕不獲即保長償所盜物一家被盜持杖追擊仆地執送保長保長苦之縛解官死以為保長傷其命獄具後公閱狀云左肋下致命一痕長寸二分中有白路此背後追擊非因制縛也獄吏爭案已成公不聽即追詰捕賊者果得其情索原杖首有裂證蓋

明止坐保長杖罪免死後公二子登進士官至太
中大夫雖曰有命其仁恕可嘉已

杜紘知鄆州獄繫囚三百人紘至旬日處決立盡有
揭幟城隅著妖言其上期為變俄而草場白晝火
卽所揭之事也民大恐或請索城中紘笑曰奸計
正在是欲乘吾膠擾而發奈何墮其術中居亡何
獲盜乃奸民為妖如所揣遂按誅之

唐義問提點京東刑獄屬邑尉捕盜誤遺火主家盜
得逸去民訟尉故縱火遂抵罪義問辨出之方旱
而雨

敬由編

卷之十

三十一

錢卽為睦州推官部使者有獄在衢啖卽以薦牘使
往治卽曰吾寧老冗選中豈忍以數命易一薦乎
至則平反之

彭思未為益州路轉運使成都府吏盜公錢付獄已
三歲出入自如思未攝府事甫一日卽具獄民以
楮券為市藏衣帶中盜置刀於瓜捷取之鮮敗者
思未得一人詰之悉黜其黨

李宥知蘄州歲凶人散委嬰孩而去者相屬於道宥
令吏收取計口給穀覓婦人養之旬日一閱視所
活甚眾或殺人以米十石給傭者使就獄曰或

賄吏爾必不死傭愚而被給卒無以辨也宥得其
情論如法累官諫議大夫知江寧府民有告人殺
其子者曰吾子去家時巾若巾今巾是矣民以誣
伏宥疑而問之卒伸其枉

臧丙剛果有吏幹知遼州會同年生馮汝士以秘書
丞知石州與監軍不協一夕剗刃於腹而死丙上
疏乞按治上召丙問狀丙曰汝士居牧守之任不
聞有私學何以言自殺也若不伸其冤正宿直者
罪今後書生不能治邊郡矣上嘉其直改著作郎

劉元瑜徙襄州富人子張銳少孤同里車氏規取其
財乃取銳父棄妾他姓子養之及長使自訴陰賄
吏為助州斷歸張氏銳莫敢辨既同居逾年車復
導之析居元瑜廉得奸狀黜車竄之人服其明

敬由編

卷之十

三十二

楊告調豐城主簿邑有賊殺人投屍於江人知主名
畏不敢言告聞親往擒賊有言賊欲報仇者告不
為動已果乘夜來刺捕致於法境內肅然告曉法
令而不務苛刻時號能吏

程迥起家進士為揚州泰興尉訓武郎楊大烈有田
十頃死而妻女存俄有訟其妻非正室者官沒其
貲迥十年租部使者以譏迥迥曰大烈死貲產實

歸其女女死當歸所生母可也調饒州德興丞盜入縣民齊躬家平素所不快者皆逮獄州以屬迴辨其冤者縱遣之會獲盜寧國躬猶訟所縱之人迴曰盜既獲矣再令追捕或死於道路其骨肉何依豈審冤之道哉唐肅宗時縣有程氏女其父兄為盜所殺因掠女去隱忍十餘年手刃其黨剗其肝心以祭父兄迴取春秋復讐之義頌之曰變而得其正者也表之曰英孝程烈女知平江府王佐決陳長年輒私賣田其從子愬有司十有八年母魚氏年七十坐獄廷辯按法追正令候母死服闋

敬由編

卷之十

三十一

三十一

日理為已分令天下郡縣視此為法迴為議曰天下之人孰無母慈子若孫宜定省溫清不宜有私財也在律別籍者有禁當服牒之初縣令杖而遣之使聽命於其母可矣何稽滯徧愬有司而達于登聞院乎春秋穀梁傳注曰臣無訟君之道為衛侯鄭與元咺發論也夫諸侯之於命大夫猶若此子孫之於母乃使坐獄以對吏愛其親者聞之不免泣涕之橫集也按令文分財產謂祖父母父母服闋已前所有者然則母在子孫不得有私財借使其母一朝盡費其子孫亦不得違教令也既使

歸於其母其目前所費乃卑幼輒用尊長物法道五年尊長告乃為理何至豫期母死又開他日爭訟之端也抑亦不知不令之子孫不死于母前乎守令者民之師帥政教之所由出誠宜正守令不職之愆與子孫不孝之罪以敬天下之為人母者迴居官臨之以莊政寬而明令簡而信鋤強撫弱導以恩義積年讐訟一語解去猾吏姦民皆以感激久而悛悔欺詐以革暇則賓禮賢士進其子弟之秀者為之陳說詩書勢位非道誼不交祠廟非典禮不謁隱德潛善無問幽明皆表而出之以勵

敬由編

卷之十

三十三

三十三

風俗或周其窮扼俾全節行聽決獄訟期於明允凡上官所未悉者必再三抗辨不為苟止貴溪民偽作吳漸名誣愬縣令石邦彥迴言匿名書不當受轉運使不謂然遂與大獄瘐死者十有四人及聞省寺訖報如迴言迴卒于官朝奉郎朱熹以書告迴子絢曰敬惟先德博聞至行追配古人釋經訂史開悟後學當世之務又所通該非獨章句之儒而已曾不得一試而奄棄盛時此志士所為咨嗟而不能已者然著書滿家足以傳世是亦足以不朽

楊偉通判單州會巡檢部卒李素合州卒二百餘人謀殺巡檢使人鼓角門州將不敢出偉挺身往問曰若屬何爲而反曰將有訴於州非反也偉曰持兵來非反而何汝輩有父母妻子以一朝之忿而欲魚肉之乎悉令投兵坐籍首惡得十餘人斬之楊絃知鄆縣鄆濱海惡少販魚鹽者群居洲島掠人入海吏不能禁絃至設方略使識者執惡少船及歸始給還且戒諭之由是不敢爲盜除轉運按察使江東饑絃開義倉賑之吏持不可絃曰義倉爲民也稍稍人將殍矣絃御下甚急每曰不法之人

敬由編

卷之十

三五

三七五

不可貸去之止不利一家爾豈可使郡邑千萬家受害耶聞者望風解去

喬維岳爲淮南轉運副使按部至泗州慮獄法掾誤斷囚至死維岳詰之法掾俯伏且泣曰有母年八十餘今獲罪母不能活矣維岳憫之因謂曰他日朝制案問第二轉運使令處茲罪卒如其言獲免周審玉知鳳翔府有桑門乘傳而西以市木爲名威動府縣審玉曰此有所倚而爲也因按詰之盡得其姦狀杖其背械送闕下

呂午字伯可進士調當塗縣丞守吳柔勝謂午有操

守俾其子淵潛定交焉會司理攝蕪湖縣廬州遣兩兵會事司理以廬兵奪縣民爲言柔勝怒寘之獄中以屬午問午謂兵以公牘至何謂奪民柔勝不聽再以屬午明日入謁左右通前說柔勝不出曰我不忍他處兵來奪吾百姓也午候移時柔勝盛氣而迎之欲黥二兵午徐曰廬州初無公牘則可有而不處其責在縣是開釁也而反罪廬兵殆於不可由是柔勝益重之差知龍陽縣豪民陶守忠殺人正其獄誅之稱審克焉史彌遠雖非賢相猶置人才簿書賢士大夫先午名

敬由編

卷之十

三五

三七五

裴濟以內客使知鎮州立春日出土牛以祭酌奠始畢有卒挾牛去濟察其舉止知欲爲變亟命擒之果有竊發者數十人已劫鄆間矣悉蒐捕腰斬之軍民肅然

宋昌言爲澤州司理參軍州有殺人獄昌言疑其冤堅請迹捕果得真犯者稍遷河陰發運判官自濟源之官見道上棄屍若剝剝狀竊嘆郡縣無以治之既至河陰得囚盜六輩殺人而鬻之如是十餘年掩其家猶得執縛未殺者七人縣吏與市井少年共爲法崇昌言窮治其淵藪皆法外行之而流

其家人權都水監丞

俞獻卿進士起家補安豐縣尉有僧貴寧積財甚厚其徒殺之詣縣治言師出遊矣未知所之獻卿曰吾與寧善不告而去豈有異乎其徒色動因執之得其所瘞尸一縣大驚

李紘為殿中侍御史閤門使王遵度領皇城遣卒刺事告賈人有為契丹間牒者捕繫皇城司按劾命紘覆訊盡得其寃抵卒罪降遵度曹州

謝安撫麟移虔州會昌令民有酒酣夜與仇鬪者已為所親殺之其家因誣仇幾不白麟正其罪蓋死者無子所親利其財故也一邑稱神明

敬由編

卷之十

三六

一百九十九

敬由編卷之十一

宋

明泚上竇子儻纂

朱子文公名熹為南康臨罷有躍馬於市者踏一小兒將死時在學中令送軍院次日以屬知錄知錄不治報云早所喻已如法公心疑之察其人冠履儼然未考也遂將吏人并他者訊次日吏人杖脊勒罷或謂是某家子弟何苦辱之曰人命至重豈可寬弛若云子弟得躍馬踏人則後日將有甚此者矣況州郡乃朝廷行法之地保佑善良抑挫豪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四十三

橫乃其職也縱而不問可乎既罷諸公相餞於白鹿為說西銘民吾同胞物吾與也一段今人為秀才者便主張秀才為武官者便主張武官為子弟者便主張子弟其所陷溺一至於此

公為浙東倉時紹興有繼母與夫之表弟通遂為接脚夫擅用其家業恣意破蕩其子不甘來訴初却之後趕至數十里外情甚切遂與受理委楊敬仲敬仲以子訴母不便公曰曾與其父思量否其父身死妻輒棄背與人私通而敗其家罪至此官司若不與根治則其父得不啻冤於地下乎今官司

且把他兒子頓在一邊追之急其接脚夫即赴井有罪蓋不可掩矣

建陽簿權縣有婦人夫無以贍父母欲取之歸事到官簿聽離或謂非夫婦之義不可以問公曰這般事都就一邊看不得若是夫不才不能育其妻又奈何似未可拘以大義只怕妻之欲離別有曲折合根究有繼母與父不恤前妻之子子數人貧窶不能自活哀鳴於有司有司以名分不便安慰而遣之黃幹問如何公曰不然當以官法治之須追出後母責戒若更離間前妻之子不存活他定須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二

痛治程先生謂舜不告而娶堯嘗告之矣堯之告以王法治之也

公嘗與門人論獄事今人只管理會要從厚不問是非善惡豈不長姦滋害大凡事付之無心因其所犯治以當然可也昔在長沙治一姓張人初不知其惡追之久乃出頭適大赦遂與編管後來聞得凶惡不可言人只是平白地打殺門有一木橋商販者過如以柱杖柱之必捉來吊縛此類甚多若不痛治何以懲戒公等他日仕宦不問官大小每日詞狀須置一簿穿字號錄判語到事亦作一簿

發放文字亦作一簿每日必勾了號要一日内許多事都了方得或做不辨又作一簿記未了事日日檢點如此方不被人瞞過倘胡亂隨人來理會來與不來都不知豈不悞事

陳尉問治盜事公曰凡事須仔細體察思量到人所思量不到處防備到人所防備不到處方可無事又曰某嘗作郡來每見有賊發則惕然皇恐便思自家是長民之官所以致此是何由遂百種為收捉捉得便自歡喜不捉得則終夜皇恐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

是處否曰正緣是刪改太多遂失當初立法之意如父母在堂不許分異此法意極好到後來因有人親在私自分拆用盡了到親人却據法負賴遂著令許私分又某往在臨漳豐憲送一項公事有人情願不分人皆以為美乃是有寡嫂孤子後來以計嫁其嫂而又以已子添立併其產業後委鄭承看驗逐項剖析仔細乃知其情

今世士大夫惟以苟且逐旋挨去為事上下相咻不要十分理會才理會得分明便做官不得有人少負能聲及經挫抑却悔其大惺惺了了一切刻方

爲圓隨俗浮沉自道是年高見識長進當官者大小上下以不見吏民不治事爲得策曲直在前漫不理會庶幾民自不來便有訟者半年週歲不見消息不得了決民亦只得休和久將無訟之可聽風俗如此可畏可畏

今之法家惑於罪福報應之說多喜出人罪以求福報夫使無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得倖免是乃所以爲惡爾何福之有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所謂欽恤者詳審曲直令有罪無罪各當其情然後可如凡罪之當殺者必多爲出塗以俟奏裁則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四

率多減等當斬者配當配者徒當徒者杖當杖者笞是乃賣弄條貫舞法而受賂者耳惟壽皇不然其情理重者皆殺之

李公晦問恕字前輩多作愛人意思說如何曰畢竟愛人意思多因云人命至重官司何故斬之於市蓋爲此人克殺那人不斬他則那人之冤無以伸這愛心便歸在被殺者一邊了然古人罪疑惟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雖愛心只在那被殺者一邊却又溢出這一邊些子

今人說輕刑只是見得一邊如劫盜殺人者人多爲

之求生殊不念死者之爲無辜是知爲盜賊計而不爲良民地也若酒稅鬪毆及饑荒竊盜之類猶可以情原其輕重大小而處之

古人爲政一本於寬今必須反之以嚴蓋必如是矯之而後有以得其當今人爲寬至於事無統紀緩急予奪之權皆不在我下稍却是姦豪得志平民既不蒙其惠又反受其殃矣今人說寬政多是事

事不啻其謂壞了這寬字
楊通老云天下事體固是說道當從原頭理會來也須從下面細處理會將上始得曰固是如做監司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五

只管怕訟多却要省狀不思守令政事之當否全在這裏見之如今做守令其弊百端豈能盡防如胥吏沈滯公事邀求於人人皆知可惡無術以防之要好在嚴立程限限日到雖苦苦邀索不得大抵做官須令自家常閑胥吏常忙若自家被文字來叢了討頭不見吏胥便來作弊做官須立綱紀綱紀既立都自無事又曰某人世爲良宰云要緊處有八字開除民丁割割戶稅世世傳之又曰法初立時有多少好意思後來節次臣僚胡亂申請皆變壞了如父母在堂不許異財法意最好今爲

人父母在不異財却背地去典賣後來却昏賴人却以一時之弊變萬世之良法今非獨下之人不畏法把做文具事上自朝廷亦把做文具行了前夜說上下視法令皆爲閑事如不許州郡監司饋送幾番行下而州郡監司仍如前但變換名目多是做忌日去寺中焚香皆有折送其數不薄間有甚無廉耻者本無忌日亦爲之以圖饋送朝廷詔令事事都如此無綱紀人人玩弛可慮可慮

公一日說及受贓者怒形於言曰某見此等人只與大字面配去徐又曰今說公吏不合取錢爲知縣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六

者自要錢矣節節言之可爲吁嗟

官無大小凡事只是一個公若公時做得來也精采便若小官人也望風畏服若不公便是宰相做來做去也只得箇沒下稍

人居官要應副親戚非理做事只說道囑托所得貨賄親戚受之這是甚麼底事敢胡亂做因說吳公路爲本路憲崇安宰上世與之有契在邑恣行無所不至有訥於吳其罪甚衆只謂其上世不忍以法相繩慰諭訟者遣之宰益肆其暴虐民苦無訴看來以私恩廢法如當官何漢武帝不以隆慮公

主之故而赦其子昭平君曰法令者先帝之所造也奈何以弟故廢先帝法吾何面目入高廟乎東方朔上壽曰臣聞聖主爲政賞不避仇讐誅不擇骨肉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此二帝三王之所重也陛下行之天下幸甚黃幹云若是吳憲待崇安宰雖當一付之法還亦有少委曲否曰如恩舊在部屬未欲一寘於法亦須令尋醫去可矣

公在臨漳之明年以喪嫡子巧祠甚望當路者爲奏經界忌公遂允所請得主管鴻慶宮加秘閣修撰在臨漳首尾僅及一暮以南陬敝陋之俗驟承道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七

三六

德正大之化始雖欣慕而亦有疑毀者越半年後人心方定僚屬厲志節而不敢恣所欲仕族奉繩檢而不敢干以私胥徒易慮而不敢行姦豪猾歛蹤而不敢冒法平時習浮屠爲傳經禮塔朝岳之會者在在屏息平時附鬼爲妖迎遊於街衢而掠抄於閭巷亦皆相觀歛戢不敢輒舉良家子女從空門者各閉精廬或復人道之常四境狗偷之民亦望風奔遁改復生業至是及暮止爾安習道化而公遂行矣豈不爲恨哉

李通被罪有諷者云先生有天生德於予底意思

却無微服過宋之權曰某不曾上書自辯又不曾作詩謗訕只是與朋友講習古書說這道理更不教做却做何事因曰論語首章言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斷章言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今人開口亦解一飲一啄自有定分及遇小小利害便生趨避計較之心古人刀鋸在前鼎鑊在後視之如無物者蓋緣只見得這道理都不見那刀鋸鼎鑊又曰死生有命如合在水裏死則須是溺殺此猶不是深與底事難曉底語如今朋友都信不及覺見此道日孤令人意思不佳如得壁立萬仞益為敬由編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八

三十三

吾道之光其默足以容只是不去擊鼓訟冤便是默不成屋下合就底話亦不敢說也或謂當此之時宜畧從時曰但恐如草藥煅煉得無性了救不得病耳

陸九淵知荆門軍民有訴者無早暮皆得造於庭令自持狀以追為立期皆如約而至即為酌情決之多所勸釋其有涉人倫者使自毀其狀以厚風俗唯不可訓者始寘之法境內官吏之貪廉民俗之善惡皆素知之有訴人殺其子者九淵曰不至是及追究其子果無恙有訴竊取而不知其人九淵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九

三十四

出二人姓名使捕至訊之伏辜盡得所竊物還訴者且釋其罪使自新因語吏以其所某人為暴翌日有訴遇奪掠者即其人也乃加追治吏大驚郡以為神申嚴保伍之法盜賊或發擒之不逸一人郡盜屏息荆門為次邊無城九淵以為郡居江漢之間四集之路南捍江陵北援襄陽東護隨郢之脇西當光化夷陵之衝荆門固乃四鄰有所恃而城池闕然將誰與守乃請於朝而城之自是民無邊憂罷關市吏譏察而減民稅商賈畢集稅入日增舊用銅錢以其近邊用鐵錢易之而銅有禁復令貼納九淵曰既禁之矣又使之輸邪盡蠲之故事平時教軍伍射郡民得與中者均賞薦其屬不限流品嘗曰善者無流品之令而賢不肖之辨嚴後世有流品之分而賢不肖之辨畧每早禱即雨郡人異之逾年政行令脩民俗為變諸司交薦丞相周必大嘗稱荆門之政以為躬行之效一日語所親曰先教授兄有志天下竟不得施以沒又謂家人曰吾將死矣又告僚屬曰某將告終會禱雪明日雪迺沐浴更衣端坐後二日日中而卒會葬者以千數謚文安初九淵嘗與朱熹會鵝湖論辨

所學多不合及熹守南康九淵訪之熹與至白鹿洞九淵爲講君子小人喻義利一章聽者至有泣下熹以爲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至于無極而太極之辨則貽書往來論難不置焉門人楊簡袁燮舒璘沈於能傳其學

黃鉞察院剛正人素畏憚其族有縱惡馬踏人者公治之急其人避之惟謹公則斬其馬足以謝所傷李格非通判廣信軍有道士說人禍福或中出必乘車愚俗信惑格非遇之塗叱左右取車中道士來窮治其姦杖而出諸境以正人心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十一

三七七

黃幹受業朱熹所稱志堅思苦以有得者也通判安豐軍准西帥司檄幹鞫和州獄獄政以疑未決幹釋囚桎梏飲食之委曲審問無所得一夜夢井中有人明日呼囚詰之曰汝殺人投之於井我悉知之矣胡得欺我囚遂驚服果於廢井得尸尋知安慶府事理訟簡制司李珏辟爲參議官辭不受既而朝命與徐僑兩易和州且令先赴制府稟議幹卽日解印趨制府和州人日望其來曰是嘗鞫死囚感夢於井中者庶能直言屈乎久之知珏不足與共事辭去入廬山訪其友李潛原宓相與遊旋

玉淵三峽間俛仰其師舊跡講乾坤二卦於白鹿書院山南北之士皆來集

張洽字元德臨江之清江人從朱熹學於書無所不讀熹嘉其篤志謂黃幹曰所望以承斯道之傳如二三君者不數人也嘉定元年中第爲袁州司理參軍有大囚訊之則服尋復變異力能動搖官吏累年不決而遠繫者甚衆洽以白提點刑獄殺之有盜黠甚辭不能折會獄有兄弟爭財者洽諭之曰訟于官祇爲胥吏之地且冒法以求勝孰與各守分以全手足之愛乎辭氣懇切訟者感悟盜聞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十一

之自伏民有殺人賄其子焚之居數年事敗洽治其獄無狀憂之且白郡委官體訪俄憂有人拜于庭示以傷痕在脇翌日委官上其事果然郡守以倉廩虛籍倉吏二十餘家命洽鞫之洽知爲都吏所賣都吏者州之巨蠹也嘗占於倉不獲故以此中之洽度守意銳未可嬰姑繫之而密令計倉庾所入以白守曰君之籍二十餘家者以胥吏也今校數歲之中所入已豐於昔胥吏妄矣君豈忍受胥吏之妄而籍無罪之家乎若以罪胥吏過乃可免守悟爲罷都吏而免所籍之家知永新縣一日

謁告聞獄中榜笞聲蓋獄吏乘間取財也洽大怒
亟執付獄明日以上於郡黥之以江東提舉常平
兼通判池州獄有張德修者誤蹴人死獄吏誣以
故殺洽請再鞫守不聽會提點常平袁甫至時方
大旱禱不應洽言于甫曰漢晉以來濫刑而致旱
伸冤而得雨今天大旱焉知非由德修事乎甫為
閱疑狀當德脩徒復白郡獨征稅寬催科以召和
氣守為寬稅三日果大雨洽數以病請祠至是主
管建昌仙都觀以慶壽恩賜緋衣銀魚時袁甫提
點江東刑獄甫以白鹿書院廢弛招洽為長洽曰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十二

三百七

嘻是先師之跡也至則選好學之士日與講說而
汰其不率教者凡養士之田乾沒於豪右者復之
學與即謝病去

黃震為吳縣尉吳多豪勢家告私債則以屬尉民多
死尉卒手震至不受詞有聲稱通判廣德軍郡有
祠山廟歲合江淮之民禱祈者數十萬其牲皆用
牛郡惡少挾兵刃舞牲迎神為常鬪爭致犯法其
俗又有自嬰桎梏以徼福者震見問之乃兵卒自
狀其罪震曰爾罪多不敢對人言特告神以免罪
耳杖之示眾又其俗有所謂埋藏會者為坎於庭

深廣皆五尺以所祭牛及器皿數百納其中覆以
牛革封鑄一夕明發視之失所在震以為妖而殺
牛淫祀非法呈諸司禁絕之升提舉常平倉司舊
有結關拒捕逮捕事擊郡獄二十有八年存者十
無三四以事關尚書省無敢決其獄者以結關為
作亂也震謂結關猶他郡之結甲也非作亂比況
已經數赦皆釋之改提點刑獄決滯獄清冤訟赫
然如神明有貴家害民震按之貴家怨又彊發富
人粟與民富民亦怨御史丞陳堅以讒者言劾震
去讒者乃怨震者也遂奉雲臺祠尋召監察御史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十三

三百七

有內戚畏震直止之及宗正少卿皆不拜震嘗告
人曰非聖人之書不可觀無益之詩文不作可也
所著日抄一百卷門人私謚曰文潔先生

理宗時贛州雩都縣黎子倫家被寇劫殺子倫素與
其族黎千三兄弟交惡遂訟之邑差縣尉成某體
究追解子倫賄尉捕黎千三千五千六及鄰里親
戚十五人解官殺死十二人汚千六之妻焚其居
極其拷掠誣服無贓與證子倫買囑劉十四為證
私投兵器搜檢解官千三兄弟誣服焉未幾巡司
獲到真寇丁官念二十六名子倫賄以黎為首丁

爲從結欵解州審勘無異申提刑司時吳恕齋革
爲憲疑之蓋尉司取到黎千三初欵卽無丁官念
二同行之詞巡司取到丁官念二初欵亦無黎千
三名字各各審問黎稱寃而丁官服罪遂對移趙
知錄爲賴縣東尉胡某爲知錄送一千人審覆具
得丁念二劫殺之情咸服其辜州縣吏並配廣南
知錄趙某等都宰趙某縣尉成某並降罷辟東尉
胡某正任知錄黎子倫脊杖十五編管五百里以
其家遭劫免行出穀三十五石與黎千三造屋時
以爲神政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十四

三百六十四

徐誼知徽州歙縣有妻殺夫繫獄者以五歲女爲證
誼疑曰案不着他事婦何故而致死其夫也死卽
何地此孱弱婦如不勝能一掌制人命乎果如獄
彼夫家豈無見者迺證以不解事之幼女也更鞫
之則死於父母及弟在焉乃言我子欠租久繫饑
而大叫役者批之墮水死矣然後寃者得釋吏皆
坐罪閩郡以爲神

高登起家太學授富川主簿憲斧聞其名檄讞六郡
獄復命兼賀州學事故有田舍法罷歸買馬司
登請復其舊守曰買馬爲士孰急登曰買馬固急

矣然學校禮義所出一日廢衣冠之士與堂下卒
何異守不能奪從之攝獄事有囚殺人守欲奏裁
曰陰德可爲登曰陰德豈可有心爲之殺人者死
而可幸免則被死之寃何時而銷滿秩授靜江府
古縣令道廣西帥沈晦問登何以治縣登條十餘
事告之晦曰此古人之政今人詐疑不可行對曰
忠信可行蠻夷謂不能行誠不至耳豪民秦琥武
斷鄉曲持吏短長號秦大蟲登至頗革其非乃補
之學職它日琥有請屬登謝卻之琥怒謀中以危
法會有告琥侵貸學錢者登呼至面數琥聲氣俱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十五

厲叱下白郡及諸司寘之法忿而死一郡快之帥
胡舜陟謂登曰古縣秦太師父舊治寔生大師於
此盍祠祀之登曰檜爲相亡狀祠不可立舜陟大
怒擬秦琥事移浦丞康寧以代登登以母病去舜
陟遂創檜祠而自爲記誣以專殺之罪詔送靜江
府獄舜陟遣健捕登屬登母死舟中藁葬水次航
海詣闕上書求納官贖罪帝問之故人有爲右司
者謂曰丞相云嘗試君於太學可一見之登曰某
知有君父不知有權臣旣而中書奏故事無納官
贖罪仍送靜江獄登歸葬其母訖事詣獄而舜陟

先以事下獄死矣事卒昭白

吳柔勝知隨州時再議和好戒開邊隙旁塞之民事與北界相涉不問法輕重皆殺之北人有盜郡民梁阜馬者急追之被矢亦以二矢反之北界為言郡下土人於獄柔勝至立破械縱之具始末報北界而已收土豪孟宗政扈再與隸帳下後宗政再興皆為名將

李祥為錢塘縣主簿時姚憲升臨安俾攝錄事參軍邏者以巧發為能每事下有司必監視鍛鍊囚服乃已嘗誣告一武臣子謗朝政鞠於獄祥不使邏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十六

者入門既而所告無實具以白尹尹曰上命無實乎祥曰即坐譴自甘憲具論如祥意上駭曰朕幾誤矣卿吾爭臣也遂賜憲出身為諫大夫祥調濠州錄事參軍安豐守臣冒占民田訟屢政而不決監司委詳卒歸之民累官國子祭酒丞相趙汝愚以言去國祥上疏爭之曰頃壽皇崩兩宮隔絕中外洵洵留正棄印亡去國命如髮汝愚不畏滅族決策立陛下風塵不搖天下復安社稷之臣也奈何無念功至意忽體貌常典使精忠巨節拂鬱黯闇何以示後世

劉宰字平國金壇人既冠入鄉校卓然不苟紹興元年舉進士調江陵尉江陵巫風為盛有持妖術號真武法穿雲子寶華主者皆禁絕之書其坐右曰毋輕出文引毋輕事筆楚綠事出郊與吏卒同疏食水飲去官惟篋藏主簿趙師秀酬倡詩而己為授泰興令有殺人獄具謂禱於神祠以殺一人乃忽三躍乃殺三人是神真教我也為請之州毀其廟斬首以狗鄰邑有租牛縣境者租於主有連姻因喪會竊券而逃它日主之于征其租則曰牛鬻久矣子累年訟于官無券可贖官又以異縣置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十七

不問至是愬於宰宰曰牛失半載一旦難得乃召二句者勞而語之故託以它事擊獄鞠之句者自詭盜牛以賣遣詣其所驗視租戶曰吾牛因某氏所租句者辭益力因出券示之相持以來盜券者憮然為歸牛與租富室亡金釵惟二僕婦在置之有司咸以為冤命各持一蘆曰非盜釵者詰朝蘆當自若果盜則長於今二寸明且視之一自若一去其蘆二寸矣即訊之果伏其罪有姑嫜婦不養者二召二婦並姑置一室或餉其婦而不及姑徐伺之一婦每以已饌饋姑姑猶呵之其一反之也

是累日遂得其情而分遣焉端平初遷太常丞郡守以朝命趨行不得已勉就道至吳門拜疏徑歸隱居三十年平生無嗜好惟書靡所不讀有漫塘文集語錄行於世

柴中行提點湖廣刑獄豪家習殺人或收養亡命橫行江湖一繩以法華亭令貪虐法從交疏薦之中行笑曰此欲斷吾按章也卒發其辜入爲吏部郎官遇事持正不爲勢屈由是銓綜平允

趙方舉進士調蒲圻尉疑獄多所委決授大寧監教授俗陋甚方擇可教者親訓誘之人皆感勵自是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十八

始有進士知青陽縣告其守史彌遠曰催科不擾是催科中撫字刑罰無差是刑罰中教化人以爲名言

李舜臣進士第時對策論金人世警義無可和宰輔大臣不當以奉行文字爲職業考官惡之絀下第調邛州安仁縣主簿歲大稔饑民千百持鉏棘大呼響震邑市令懼閉門舜臣曰此非盜也何懼爲亟出慰勞遣之知饒州德興縣專上風化民有母子昆弟之訟連年不決爲陳人倫大義感泣而歸遂母于昆弟如初

崔與之字正子廣州人少卓犖有奇節紹熙舉進士授潯州司法叅軍調淮西提刑司檢法官民有窘於豪民適有毆死其子誣之其長欲流之與之曰小民計出倉猝忍使一家轉徙乎況故殺子孫罪止徒得免於流知建昌之新城歲適大歉有彊發民廩者執其首折手足以徇盜爲止勸分有法貧富安之累官廣西提點刑獄徧歷所部至浮海巡朱崖秋毫無擾州縣而停專裁決獎廉劾貪風采凜然嶺海去天萬里用刑慘酷貪吏厲民迺疏爲十事申論而痛懲之高惟有賞刻之號嶺海便民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十九

榜知成都府軍民利賴召爲禮部尚書不拜便道還廣蜀人思之肖其像於都仙遊閣以配張詠趙林名三賢祠

劉子薦以父任爲湘鄉尉用獲盜功調撫州司錄有愬王應亨毆死荷擔黃丸者獄成矣子薦閱受書疑而駁之俄烈風迅雷關獄戶裂吏稜殺人者實孔目馮汝能非應亨也獄遂白得免死者八人事聞頒諭天下之爲理官者通判常德府知融州陞辭度宗慰之曰廣郡凋瘵賴卿撫摩子薦對曰臣嘗推行德化以安其民至官以廉靜著聞

吳提刑雨巖勢卿知處州時報添差通判王其來雨巖十數年前曾相識甚喜及見覺非是問舊事亦不知心稍疑駭一日會其家眷凡十八人內一人年老而憔悴不樂令夫人與之從容言王倅舊事婦人潛然詰之再三乃知正雨巖所識王其之妻蓋寇掠其舟取其妻就用其勅仕至本州添倅也雨巖付吏推勘得實申朝正其罪時寶祐年間也真西山帥潭州時有程二者開旅店有子年二十餘屢謀於所厚者欲殺其父時西山以精明稱所厚者恐累已赴官首之喚其父母問之亦云逮其子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二十一

赴左院推勘遂即準伏索到鼠尾刀解官問其故卒無可說喚問鄰里亦云常挾利刀謀叵測但其父子之間並無他故獄已成西山疑之展轉年餘西山一夕炷香告天地神祇夢神告之曰此毋怪其然乃是二十年前事了旦起未遑他務首喚程二屏去左右告之曰今日獄已成爾心下別有何事程倉皇良久曰無事西山曰爾二十年前做什麼事來此事我知己悉爾其無隱程乃啞然曰然二十年前有瀉山行者在店安歇欲買度牒其食其財物殺而有之所殺屍見瘞厨中西山委官

其家產可千緡并掘其屍果在遂將程二送左院餘人並釋放入府禁審其子準伏與前詞無異復曰彼為爾親父爾何故欲殺之其子又無說西山曰你別生計不見爾父如何其子曰其不會做甚生計西山曰你若做甚生計我自與你一千貫錢去其子曰若得千貫錢我買本度牒瀉山出家去西山遂將所籍家產千緡與之程二編管建昌死時嘉定壬午年也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二十一

唐震知信州有民顧童牧牛童逸而牧舍火其父訟主者殺其子投火中獄具震視牘疑之密物色得童於傍郡以詰其父對如初震出其子示之其獄遂直擢浙江提刑過闕陛辭似道以類田屬震震謝不能行至部又以疏力爭之趙氏有守阡僧甚暴橫震遣吏捕治似道以書營掾震不省卒按以法楊簡字敬仲慈谿人舉進士為紹興府司理親臨犴獄端默以聽囚自吐露越陪都臺府立簡中平無頗惟理之從一府吏觸怒帥令鞠之簡曰無罪曰鞠其平日曰吏過詎能免今日實無罪必適往事置之法其不敢奉命帥大怒簡取告身納之爭

愈力常平使者朱熹薦知樂平縣興學訓士諸生聞其言有泣下者楊石二少年爲民害簡寘獄中諭以禍福咸感悟願自贖由是邑人以訟爲耻夜無盜警路不拾遺紹熙五年召爲國子博士二少年帥縣民送境外呼曰楊父

呂沆字叔朝以恩補將仕郎授黃巖縣主簿監西京中嶽廟者二以明允著稱改知於潛縣重囚先逸去聞沆至自歸淮西總領辟充主管文字通判婺州朱君章訟爭田四十有二年吳王府爭墓二十有九年沆皆決之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二十三

吳昌裔拜監察御史彈劾無所避曰夫國於天地惟恃朝綱今言及親故則爲之留中言及私昵則爲之乞了事有窒礙則飾帖付出情有嫌疑則調停寢行今日遷一人曰存近臣之體明日遷一人曰爲遠臣之勸屈風憲之精采徇人情之去留士氣銷悞下情壅滯非所以糾正官邪褒助國脉也臺臣故事季詣獄點檢時有爭常州田萬四千畝平江亦數百畝株逮百餘人視其牘乃趙善湘之子汝種汝稗也州縣不敢決昌裔違疏劾罷之注綱知婺州改提點浙東刑獄慮囚至婺有奴挾刃

欲戕其主不遇而殺其子請調牽連事久不決綱曰是犯何可留也徑出斬之衢有盜鐘之獄尉覲賞躡申制司綱謂治盜雖尚嚴豈得鍛鍊傳會以成其罪邪由是減死禱雨龍瑞山有物蜿蜒朱色盤旋壇上者三日綱曰吾欲雨而已毋爲異以惑衆言未竟雷雨大至歲以大熟

高定子知夾江縣會水潦貧民愬無所糴定子曰汝母憂第持錢往常所糴家以俟廼發縣廩給諸富家俾以時價糴至秋而償須臾米溢於市鄰邑有爭田十餘年不決部使者以屬定子定子察知僞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二十三

爲質劑其人不保定子曰嘉定改元詔三月始至縣安得有嘉定元年正月文書邪兩造遂決高斯得爲湖廣提點刑獄攸縣富民陳衡老以家丁糧食資強賊劫平民有愬其事者首吏左右之斯得發其姦械首吏下獄研鞫具得其狀乃黥配首吏具白朝省追毀衡老官資簿錄其家會諸邑水災衡老願出米五萬石賑濟以贖罪衡老婿吳自性與衡老館客太學生憑煒等謀中傷之斯得白於朝出一篋書具得自性等交通省部吏胥情狀去書銀六萬餘兩黥配自性及省寺高鑄等二

十餘人初自性厚賂宦者謂斯得以緡錢百萬進願易近地理宗曰高某硬漢安得有是

唐璘字伯玉舉進士調吳縣尉有殺人于貨挾其舟亡者有司求賊急屠有告吾兒實殺之兒亦自誣伏璘問舟安在錢何用其辭有差為緩之果得賊太湖與舟俱至縣有勢家治圃將鑿渠通舟謬言古有渠常平使者主之璘視乾道故籍則民田也力爭迂使者意移監縣稅璘遂以直聞尋知晉陵縣隣州田訟至有泣愬諸使送晉陵可否之累擢監察御史臺史且至璘皇駭趨避不敢詣闕母曰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十四

人羨此官汝何得憂乎璘曰此官須為朝廷爭是非一喘上意或忤權貴恐重為夫人累何得不憂母曰而第盡言吾有而兄在勿憂璘拜謝敢言不避有古之遺直焉

范應鈴字旂曼舉進士調永新尉縣有大姓與轉運使有連家僮恣橫厲民應鈴笞而繫之獄郡吏庭原僅應鈴執吏囚之以狀聞調衡州錄事總領聞應鈴名辟為屬改知崇仁縣始至明約束信期會正紀綱曉諭吏民使知所趨避夙興冠裳聽訟發適如神雖被罰者無不心服累官大理少卿守正

不阿別白是非所至無留訟無滯獄繩吏不少貸亦未嘗沒其貲曰彼之貨以恃入官又從而恃取之可乎進脩潔案姦賊振樹風聲聞者興起家居時人有不平不走官府而走應鈴之門為不善者輒相戒曰無使范公聞之讀書明大義尤喜左氏春秋所著有西堂雜著十卷斷訟語曰對越集四十九卷徐鹿卿曰應鈴經術似倪寬決獄似雋不疑治民似龔遂風采似范滂理財似劉晏而正大過之人以為名言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十五

歐陽守道以德行為鄉儒宗舉進士還里有張基喪其父小祥而舅氏訟以事繫之獄使不得祭邀其售已地以葬守道聞之歎曰吾惟痛斯子之不得一哭其父也明日告邑令曰夫濱祭而縛之撓葬而奪之舅如此是自食其肉也請任斯子出祭而復獄令亟出之其舅醜誣守道守道亦不自辨吉有賢守而大家怨之誣以贓下其事常平使者會早甚禱雲騰守道曰無以禱也雲騰之神唐郡守吳侯也寃莫甚於前守寃不直而吳侯有辭矣匹婦藏寃早或三年寃在民牧害豈其小反覆千餘言或迂笑之守道不改卒以得直

杜果擢閩尉民有甲之子死誣乙殺之驗髮中有沙而甲舍旁有池沙類髮中者鞠問子果溺死調江山丞與淮東總領岳珂議不合慨然引去珂出文書一卷曰舉狀也果曰比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爲珂怒果曰可劾者文林不可強者杜果珂竟以負蘆錢劾朝廷察無虧三劾皆寢淮西制置曾式中辟廬州節度推官浮光兵變果單騎往誅其渠魁守將爭餉金幣悉封貯一室將行屬通判鄭準反之安豐守告戍將扇搖軍情且爲變帥欲討之果曰是激之使叛也請與兩卒往呼將諭之曰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十六

而果無他可持吾書請制府將即日行一軍帖然知六安縣民有嬖其妾者產命與二子均分二子謂妾無分法果書其牘云傳云子從父令律曰違父教令是父之言爲令也父令子違不可以訓然妾守志則可或去或終當歸二子部使者李衡覽之擊節曰九州二十三縣令之最也累官吏部尚書

趙汝讜字蹈中少儻有智畧以葉適之言折節讀書與汝談齊名天下稱爲二趙以祖遺恩補承務郎尋提點江西刑獄瑞州大姪幸氏貪徐氏田不

可得強取其禾終不與誣以殺婢寘徐獄徐訴其寃汝讜以反坐法黥竄幸氏籍其家幸氏走告急於中宮徙汝讜湖南既至則表直臣龔夫墓瀏陽有豪民羅氏奪民田汝讜懲以法遷知溫州常言宗子不忘君孝子不辱身臨難功業當如朱虛立身當如子政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十七

趙與權舉進士中明法科歷大理寺評事上天變民情國威三事知安吉州郡計仰惟酷禁網峻密與權首相以予民設銅鉅縣門欲訴者擊之寃無不直有富民愬幼子察之非本心姑逮其子付獄徐廉之乃二兄強其父折業與權曉以法開以天理皆忻然感悟又娶媪僅一子以不孝告留之郡聽日爲饌俾親饋晨昏以禮未周月母子如初二家皆畫像事之與權三爲府尹盡力爲民事都人稱趙端明必以手加額曰趙佛子也久之以舊職知溫州政事必親吏不敢欺嘗謂士大夫有貪聲則雖奇才與學徒以蠹國害民耳故歛之夕而金帶猶質錢民家云

趙汝讜字庭植濠州定遠人少喜言兵陰讀孫武曹操之言而曰使吾得用將汝操中土以還天子樹視

甚偉廣頴而豐頴又美髯遇事慷慨自方諸葛亮
周瑜父承御槐嚴聞其自方怒而嘻曰不力學又
自喜大言此狂生耳吾弗願也槐心愧乃益自摧
折於學嘉定六年登進士第為廣德軍錄事參軍
民有誣富人李桐私鑄兵結豪傑以應李全者郡
捕繫之獄槐察其枉白守守曰為反者解說族矣
槐曰法豈謂諸被告者無論枉不枉皆可殺乎頃
之守以憂去攝通判州事歎曰桐誠枉今不為出
之生無繇矣乃為翻其辭明其不反書上卒脫桐
獄提點湖南刑獄常德軍亂夜縱火而噪守尉馬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二十八

不出槐騎從數人與火所且問亂故亂者曰將軍
馬彥直奪吾歲請吾屬將責之償不為亂也槐坐
馬上召彥直斬馬前亂者還入伍中明日乃捕首
亂者七人戮諸市而賻彥直之家軍中肅然累官
叅知政事拜右丞相兼樞密使槐自以為人主所
振拔苟可以利安國家無不為屹然有大臣風節
黃疇若成進士授初陽縣主簿邑民有訴僧為盜且
殺人移鞠治疇若疑其無證以白提點刑獄馬大
同且爭之甚力曰此死刑不可枉也即不然而遲
之孰與後悔乎已而得真盜大同服其有識薦之

羅必元舉進士調福州觀察推官有勢家李遇奪民
荔枝園橫不可理民自以抱冤莫申訴也必元直
其事遇為言官以私憾罷之知于縣趙福王府驕
橫前後宰貳多為擠陷至是以汝愚墓占四周民
山亦為直之言於州曰區區小官罷去何害人益
壯其風力累官御史知汀州必元嘗從危積包孫
學最為淵源見理甚明風節甚高至今鄉人猶尊
慕之

胡頴登進士第授京秩兼浙西提點刑獄以樞密都
承旨為廣東經畧安撫使潮州寺有大蛇能驚動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二十九

人前後仕於潮者皆信奉之前守去州人疑未詣
也巳而旱咸咎守不敬蛇神後守不得已詣焉蛇
蜿蜒而出守大驚得疾卒頴至廣州聞其事檄潮
州令僧昇蛇至令之曰爾有神靈當三日見變怪
過三日則汝無神矣既及期蠢然耳遂殺之毀其
寺移節廣西頴臨政善斷不畏強禦在浙西榮王
府十二人行劫頴悉斬之一日輪對理宗曰聞卿
好殺意在折獄頴曰臣不敢屈太祖之法以負陛
下非嗜殺也帝為之默然
自幽字西士少從錢文子學登嘉泰二年進士第累

官提點刑獄寒食放囚歸祀其先囚感泣如期至
召爲左司諫與王萬郭彞卿徐清叟俱負直聲當
時號嘉熙四諫

包恢知台州有妖僧居山中號活佛男女爭事之因
爲姦利豪貴風靡恢誅其僧進左司郎官知建寧
閩俗以九月祀五王生日糜金帛傾市奉之恢曰
彼非犬豕安得一日而五子同生非不祥者乎而
尊畏之若是衆感悟尋浙西提點刑獄是時海寇
爲亂恢單車就道集諸軍討平之嘉興克因和糴
受賕百萬恢被旨慮囚曰吾用此消沴氣乃減死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十一

斷其手進江西轉運沉妖妓於水化爲狐人皆神
之有母愬子者年月後狀作疏字恢疑之呼其子
至泣不言母孀居與僧通惡其子諫狀則僧爲之
也厥後僧不敢至母乃託大諱日入寺作佛事籠
盛衣帛因納僧於內以歸恢使人要之置籠公庫
逾旬吏報籠中臭恢命沉於江語其子曰爲汝除
此害矣又姑死者假子婦棺以斂家貧不能償婦
訴於恢恢怒買一棺給其婦卧棺中以試就掩而
葬之景定初爲中書舍人林希逸奏恢守法奉公
其心如水權刑部侍郎遷文華閣直學士知平江

府兼發運豪有奪民包舉田奇公租誣上者恢上
疏指爲此以小民祈天永命之一事帝覽下惻然
罪任事者卽歸民田召赴闕辭改知紹興度宗卽
位以資政殿學士致仕恢歷任所至破豪猾去姦
吏治蠱獄課益鹽理銀欠政聲赫然嘗因論對曰
此臣心惻隱所以深切爲陛下告者陛下惻隱之
心如天地日月其閉而食之者曰近習曰外戚耳
叅知政事董槐見而歎曰吾等有慚色矣度宗至
比恢爲程顥程頤年八十七臨終舉盧懷慎臥病
窮約事戒諸子斂以深衣作書別親戚而後卒有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十一

光隕其地遺表聞帝輟朝贈少保謚文肅
陳仲微進士調莆田尉囊山浮屠與郡學爭水利久
不決仲微按法曰曲在浮屠宅日沿檄過寺其徒
書鍾上以爲寃且暮祝詛然莫省爲仲微也仲微
見之曰吾何心哉吾何心哉質明首僧無疾而死
寓公有誦仲微於當路而密授以薦牘者仲微受
而藏之踰年其家負縣租竟逮其奴寓公有怨言
仲微還其牘緘封如故其人慚謝終不敢撓以私
遷海鹽丞鄰邑有疑獄十年郡令仲微按之一問
立決改知崇陽縣陟江西提點刑獄遷大府寺丞

權右侍郎輪對言祿餌可以釣中才而不可啖嘗天下之豪傑名航可以載猥士而不可以陸沉天下之英雄其忠直如此

史彌鞏字南叔彌遠從弟也登進士第時李真開鄂閩知彌鞏持論不阿辟諮幕府事壽昌戊卒失律欲盡誅其亂者乃請誅倡者一人軍心感服改知漂水縣歷官提點江東刑獄徽之休寧有淮民三千餘輩操戈劫人財逮捕法曹以不傷人論罪彌鞏曰持兵為盜貸之是滋盜也推情重者戮數人一道以寧饒州兵籍溢數供億不計請汰冗兵令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十三

下營門大譟乃呼諸校謂曰汰不當許自陳敢譁者斬咸叩頭請罪諸營帖然廩給亦大省召為司封郎中以兄子嵩之入相引嫌勾祠提舉崇禧觀里居絕口不道時事真德秀嘗曰史南叔不登宗袞之門者三十年未仕則為其寄理已仕則為其排擯儼然不污有如此

陳垣第進士出知衢州寇下日發濞坑遵江山而東垣獲諜者即遣人致牛酒諭之曰汝不為良民而為劫盜不事耜而事甲兵今享汝牛酒冀汝改業否則殺無赦於是自首者日以百數獻器械者

重酬之遂以潰散逾年遷浙西提點刑獄安吉州俞珙與丞相李宗勉連姻恃勢贖貨垣親按臨之弓手戴福以獲潘丙功為副尉宗勉倚之為腹心盜橫貪害聞風而去垣移書宗勉曰垣治福所以報丞相也傳聞實走丞相賢輔弼不宜有此宗勉答書曰福罪惡貫盈非君不能治宗勉雖不才不敢庇姦惟君留意及獲福豫章眾皆欲殺之垣曰若是則刑濫矣乃加墨徇于市囚之園土未幾召為國子司業諸生咸相慶以為得師

徐鹿卿為江東轉運判官歲大饑人相食留守劉之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十三

傑諱不詰鹿卿命掩捕食人者尸諸市出本司積米三千餘石減半賈以糶勸貧民收字遺孩日給錢米所活數百人已用之傑密請移浙東提點刑獄加直秘閣兼提舉常平鹿卿言罷浮鹽經界釀地先撤相家所築就捕者自言我相府人鹿卿曰行法必自貴近始卒論如法丞相史彌遠之弟通判溫州利韓世忠家寶玩籍之鹿卿奏削其官初鹿卿檄衢州推官馮惟說決婺獄惟說素廉平至則辨曲直出淹禁大家不快其為以言中之惟說笑曰是尚可以仕乎自題詩印紙而去鹿卿以委

使不當自劾罷起右司辭丞相杜範遺書曰直道不容使人擊節君不出豈以馮惟說故耶惟說行將有命矣鹿卿乃出擢太府少卿兼右司

洪天錫爲潮州司理勢家奪民田天錫言於守還之帥方大琮辟直州判官留寘幕府改秩知古田縣行鄉飲酒禮邑劇牒訴猥多天錫剖決無留難有倚王邸勢殺人者誅之不少貸擢拜監察御史兼說書累疏劾董宋臣謝堂厲文翁理宗力護文翁宣諭再三天錫力爭謂貴倖作姦犯科根抵蟠固宜蚤法治以張紀綱章五上出關待罪會吳民仲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十四

大倫等列宋臣奪其田天錫下其事有司而御前提舉所移文謂田奪御莊不當曰臺儀鸞司亦牒常平天錫謂御史所以雪冤常平所以均役若中貴人得以控之則內外臺可廢猶爲國有紀綱乎又言修內司供繕修而已比年動曰御前姦賊之吏迹捕之克渠一窟名其間則有司不得舉手狡者獻謀暴者助虐其展轉受害者皆良民也願毋使史臣書之曰內司之橫自今始疏上至六七最後請還御史印謂明君當爲後人除害不當留患以遺後人今朝廷輕給合臺諫輕百司庶府而北

司獨重倉卒之際臣實懼焉言雖不果行然終宋世闕人不能竊弄主威者皆天錫之力而天錫亦自是去朝廷矣

孫子秀第進士調吳縣主簿有妖人稱水仙太保郡守王遂將使治之莫敢行子秀奮然請往焚其廬碎其像沉其人於太湖曰實汝水仙之名矣妖遂絕知金壇縣與民休息訟者使齋牒自詣里正并鄰證來然後行不實者往往自匿其牒惟豪黠有犯不少貸歷官知常州盜劫吳大椿前使者諱其事誣大椿與兄子熿爭財自劫追毀大椿官徒黠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十五

其滅獲子秀廉得實乃平反之狂獄爲清累遷浙西提點刑獄子秀冒暑周行八郡三十九縣獄爲一清安吉州有婦人想人殺其夫與二僕者守逮繫考掠十餘人終莫得子秀密訪之乃婦人外合賂宗室子殺其夫僕救之併殺以滅口一問卽伏誅又釋僞會之連逮者遠近稱爲神明

劉應龍進士授零陵主簿饒州錄事叅軍有毛隆者務剽掠殺人州民被盜遙呼盜曰汝毛隆也盜亦曰我毛隆也旣訟于官捕隆置獄應龍曰盜誠毛隆其肯自謂因言于州州不可乃委它官隆誣伏

抵死未幾盜敗應龍由是著名

何時字了翁撫州樂安人天祥同年進士也為臨江軍司理叅軍郡獄相傳舊斬一寇屍能行一里許眾神之埭為肉身臯陶時至取故牘問此寇嘗掠殺數人曰如此可謂神乎命鞭之沉於水人服其明後元兵至兵敗削髮為僧變姓名號堅白道人元

李德輝父朴尚書吏部主事卒指公謂母宗夫人曰吾為吏治獄不任悍鷲刻削人蒙吾力脫罪者眾天或報施善人是見其大吾門者勿憂貧且賤公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十一

既長讀書來於貧無以自資輟業十六監酒豐州用劉文貞公薦徵至潛藩累功勞遷右三部尚書人有由訟財而失其兄子者公曰何疑焉叔殺之也深竟其獄僉謂衣冠之族決不至是公不聽懸已俸為賞購之其家人果上變告情狀呈露言者慚服叔竟以是病死俄轉戶部尚書事無大小必決之一日書判煩勞指為蠶會上以蝗旱為憂俾錄山西河東囚行至懷仁民有魏氏發得木偶持告其妻挾左道為厭勝謀殺已移數獄服詞皆具自以為不冤公獨疑之召鞠其妾不移唇而服蓋

妬其妾羣以是殺之也遂杖其夫而當妾死觀者神之或咨賞泣下

雷希顏初權遂平縣事時年少氣銳擊豪右發奸狀一縣畏之稱為神明及以御史巡行河南得賊吏尤不法者榜掠之有至四五百者道出遂平百姓相傳雷御史至豪猾望風遁去蔡下一兵與權貴有連脫役遁田間時以毒藥殺民家馬牛而以小直脇取之希顏捕得數以前後罪立杖死之老幼聚觀萬口稱快馬為不得行

姚思恭字敬父至元間仕廣東宣慰司有海商被強盜誣執其仇司官之貳右商逮捕牽連三十人繫廣州獄事至司貳酷法以鞠死者三之一存者誣服敬父知其冤會歲終吏牘互易所掌此獄隸敬父即以冤狀白官不荅時廣東得專殺貳命出囚于庭將施刑敬父謂囚曰汝今就死囚畏懼不敢翻異貳令敬父署牘則曰賊仗未完人命不可輕職可罷牘不可署貳大怒趨署愈急敬父度不可已抱其牘踰墻走匿僧舍越五日梅州獲正賊賊仗悉具械送以上貳慙恚暗默敬父引冤囚十九人釋之囚哭拜曰非姚掾我輩死久矣自後獄有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十一

疑必界敬父覆問平反者甚衆

蘇平童希憲至北京問民所苦皆曰有西域人自稱駙馬營於城外逮係富家誣其祖父嘗貸子錢訊之使償無所於訴旦日持牒告王即遣吏逮駙馬者其人怒馬而來直入省堂徑坐榻上王命曳下跪而詰之曰制無私獄汝何人敢爾繫民其械繫之哀禱請命國王亦爲之言稍寬待一夕拔營遁去

董文中僉樞密院事有告漢人毆國人傷又告太府屬盧某盜斷監布上命殺以懲衆公言今刑曹於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十八

囚罪入死者已有服辭猶必詳讞是事未可因人一言遽置重典宜付有司閱實以俟後命乃遣近臣臚滿殿毆傷公覈監布告毆得誣杖遣之監布蓋太府始受端外皆有羨尺適尚方工官有需惜毀成端斷羨以給非身利而爲也降旨原之責侍臣曰方朕怒際卿曹皆結象非董文啟沃朕心則殺非辜必竊竊取議中外矣賜金尊曰用旌卿直儲皇亦謂轉移雷霆實人臣難能者太府來泣謝曰鄙人腰領賴公以全公曰吾雅非知子其必極濟儲危者蓋與國平刑非期子見德也

賈叅知政事守謙平南康歸江東饒之屬縣都昌萬一挾左道媚人有衆萬數往僭置相公曰都昌與吾南康止限彭蠡此寇不滅將亂南康乃調兵戍遏彭蠡西瀕別遣方招討將其軍伏仗舟中僞爲商農徑生擒萬一與其相曹者以歸磔龍興市悉赦其民後有列巨室姓名百數來上云與賊連公曰大愚誅矣延求何爲悉火之

仇鏗在威州民張氏兄弟訟家財吏展轉賂賂更數歲莫能決公召諭之曰兄弟孰與吏親民曰兄弟同氣吏途人耳公曰弊同氣以資途人如何不知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三十九

之甚卽大感悟相抱持以哭遂爲兄弟如初時屬縣吏李子秀慢令當笞公卽令釋縛呼前曰若軀長六尺徒甘箠楚間不知有功業可取耶吾與若約三日若不力吾將重寘於罰後公出安西有從騎十數西來見公遽下馬拜曰我當笞吏也公向脫我罪又勗我任今效節兵伍爲千夫長微公豈有今日在鞏昌會歲大旱草木枯盡僚吏請禱公曰得無以冤獄致是乎取某事按問得實平反上之大雨三日

勞柔而只自侍御史拜中丞上都富民張弼殺人繫

獄鉄木迭兒使大奴脇留守出之及強以它姦利
事不能得丞相坐都堂盛怒以他事召留守將罪
之留守昌言大奴所干非法不敢從它實無罪丞
相語訕得解去而中丞已廉得鉄木迭兒受張弼
賕鉅萬大奴數千使御史徐元素按得實入奏御
史又發其私罪二十餘事上震怒有詔逮問鉄木
迭兒匿與聖近侍家有司不得捕上為不御酒飲
者數日以待獄竟盡誅大奴同惡數人鉄木迭兒
終不得中丞持之急與聖左右以中旨召中丞至
宮門責以違旨對曰待罪御史奉行祖宗法必得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四十一

罪人非敢違旨時上亦恐傷太后意徒罷其相而
中丞亦遷集賢職矣

賀勝拜開府儀同三司時吏有持上供物入宮門迫
暮不得出所司捕得奏誅之公曰此有故非闖入
也方爭之吏得不死奉聖州民高氏隸籍虎賁衛
以多貲名身死而子幼貴官有利其家財者使部
曲強娶其婦公為辯之上前不聽娶高氏乃得全
其家

張珪為江南肅政廉訪便民有殺人恃其貲得不寘
獄更陰制官吏持鄉里短長訟受成於其家公按

之如法得鹽運司姦吏事服連上下具有實跡將
發之方面不自安以女子金錢走貴近妄言公有
厭勝事沮鹽法上為遣官雜治之得行省大小吏
及鹽官欺罔狀皆罪罷召公拜僉樞密院事探馬
赤軍之戍北者多逃歸吏請按法誅之公曰逃者
聞命懼誅將聚而為盜期以百日聽自歸有不至
者乃誅之可也及拜中丞仁宗命道士劉志清黜
事近侍分其所用金幣道士訟之臺而近侍譖道
士於上前當殺者六人公力辯道士無死罪上怒
曰汝以臺綱脇我耶公曰御史臺陛下之臺則臺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四十一

綱乃陛下之綱也陛下奈何欲自壞其綱乎上怒
未解顧左右扶出明日復叩頭苦諫曰陛下必欲
用譖言殺無罪臣請先死上即不殺六道士親解
衣以賜公明日上謂近臣曰人言中丞忠臣乎張
中丞乃張忠臣非官中丞也時有勇暴者厠名元
從中怙恩不法有醫婦飾而過市六七人要而執
之加無禮焉有尉捕得強盜械送府盜有親者方
乘傳出使擊尉去破械縱賊有司莫得而詰告諸
省府又不得請公曰如是則亂生矣力命捕之皆
得盜權要之家會赦得釋

蘇志道郎中往和林禁酒不能止更有法罪至死令
下三日索得民家酒一缶五人當坐公曰酒非三
日成者犯在格前發在格後當用後法設當坐猶
當用詔書審覆詳讞乃奏決無敢擅殺衆不可公
獨上其事中書省刑部議如公言其人得不死人
知公明決有爭者悉請公公曰我不得治有司事
叱遣不去卒得一言則皆服而退

熊朋來世爲豫章望族宋進士也隱居不仕就徐孺
子宅立學宮訓生徒常數百人劉公宣持憲至問
先生以政事先生愀然曰郡學上下釋奠諸生有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四十二

與執事者是日有盜劫傷人南昌賊曹執而掠之
幸儒者善柔不能自白誣之獄成矣耳目所及尚
有此又何問乎劉公曰有是哉即日審得實立破
械出此儒者以其械械賊曹諸公由是益高先生
之風

范元鎮以能書選累階承事郎初在帥府有田千戶
者死其子曰田芑芑幼弱弟仁襲其官據其業而
奴畜芑芑長愬于有司數年不決事上帥府復多
右田仁元鎮抱牘力爭大忤帥意幾不測田仁恐
乞援行省權相喻之曰汝不用汝頭汝來汝愛汝

頭勿來皆謂元鎮往必死元鎮竟往極言田仁罪
反覆無所顧不能屈乃與芑在武岡民張氏欺胡
氏寡弱占其產窮究其事奪而歸之許文炳兄弟
爭財二十年不決召見兄弟涕泣而理喻之許乞
歸相好如初桂陽民白有盜其牛者蹤跡無所得
忽見二猫噉牛耳鳴號于路求猫主索之果得牛
立命償牛而正其辜

白棟僉陝西漢中道提刑按察司事時法有反者不
卽覺捕推罪社長監郡與憲司麟州人告陰濟民
乘馬疾馳其識仇也問曰所懷何書濟民給以反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四十三

書仇上變牽連二百許人公往治之窮日夜之力
再旬是州小僻無紙至覆舊案以書適近侍臣括
馬其州聞而嘆曰可謂勞苦王事者矣當以公上
聞公曰濟民無佗特杖其給仇非宜言者其平恕
不伐如此

韓克昌授刑部主事有兄弟五人爲盜或論爲強於
法皆死昌閱其牘愀然曰弟從兄者也今若是不
幾族乎乃議最幼弟減死上之省可其讞闔郡嘆
服其仁

郭秉仁守廣平民有婦茹姜姪而以妾妻奴者夫死

而族人欲有其家訟不決乃以子生月逆計毋妻
奴之時得實其民遂有後闔郡號神明

元明善起家儒者初充樞密院令史僉院事董公遷
江西行省左丞敬公如賓羅之省中會討贛賊劉
貴所擒三百人議緩絙誤得全活者百三十人又
將斬一賊命公臨斬左丞曰椽儒生能臨斬乎當
震怖矣終刑色不變將左曰宜多戮人及尸一切
死者用張軍聲公固爭以為王者之師共行天罰
若等小賊跳梁殺其渠魁耳餘何辜焉賊貴盜書
民丁十萬於籍有司喜欲發之公夜置火籍橐中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四十四

焚之以滅跡賴吉遂安累官中書省左丞

尚文守輝州不事刑撻因其土俗以禮導之令行禁
止河朔大旱禱輒雨歲大熟踰境早自若也聞者
異之懷孟馬氏宋氏被誣殺人訟蔓不決提刑部
使檄公讞之推跡究情得尉史獄卒鍊喉狀兩獄
皆雪牧輝二年民安事治

姚都總管天福長憲遼東武平縣民劉義訟其嫂與
所私同殺其兄成縣尹丁欽以成尸無傷憂憊不
食其妻韓問之欽告其故韓曰恐頂顙有釘塗其
面耳視之果然獄定上獄公召欽諦詢之欽因於

其妻之能公曰若妻處子邪曰再醮令有司開其
夫棺毒與成類并正其辜欽悻卒臺章以公詣平
灤按總管劉古伯公至劉欲遁去公密令憲廉張
仲威作漁人匿西城橋伺之劉果與吏徒會橋下
謀掩其愆仲威得真公一問皆伏道行遵化風旋
馬前公默謂之曰汝寃從我吾為汝理至縣舍風
即見令縣以橐韉士從憲廉規之信宿及蒼蒼而
風息得五尸皆短衣其一衣中得小印公下令居
賈行商以端疋赴縣聽和市辨之賊果被執入長
刑曹讞獄與衆不合歸卧於家竟如公言衆得罪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四十五

公望益隆其在遼西吳氏子贗為女巫巫行眩衆事
之若神人公洞其詐攝至府吏欲案究公曰亂常
之跡可侈言邪立命撲殺之尹真定郡人集衆象
龍祝雨公曰無益令撤去迺慮獄囚底平允雨大
霈樂城盜殺人取財夜昇尸置民隆氏邸縣答伏
隆氏父及二子當死械囚送府哭於庭尸毋辨賊
無其子印職公疑之會使者決大辟宣言隆氏伏
誅以計得真盜於是生隆氏父子焉尹京氏三河
民藏古銅印怨家訟曰將謀作亂縣榜掠其囚使
符所訟至府辨其文曰三河縣印公曰何亂之為

以不輸官罪之有弟假姊財者初不責券姊後貧弟曰有券則與姊憤懇聽者難之愬於公諭之曰汝但歸俟徐誅劫盜振弟對詰大懼吐實暨姊中分其貲公持憲總郡所至有聲盜聞之戒其徒曰姚公正人也勿犯公立朝敢言操行清介忠孚信格真一代傑出者矣

游平章顯分省明州爲政清肅有城中銀店失一蒲團後於鄰家認得鄰不服爭告不置平章行馬至問其故二人以告平章曰一蒲團直幾乎失兩家之好杖蒲團令棄之可也及杖之銀星滿地遂罪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四十六

其鄰

布魯海牙拜燕南諸路廉訪使未幾授斷事官使職如故有民誤毆人死吏坐以重法其子號泣請代死布魯海牙戒吏使擒于市俱則殺之旣而不懼乃曰誤殺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使出銀以資埋葬且呼使者家諭之其人悅從

田滋爲浙西廉訪使有縣尹張或者被誣以賊獄成滋審之但俛首泣而不語滋以爲疑明日齋沐請減隍薦曰張或坐事有寃狀願神相滋明其誣守

廟道士進曰曩有王成等五人同持誓狀到祠焚禱火未盡而去之爐中得其遺藁今藏於壁間豈其人邪視之果然明日詣憲司詰成等不服因出所得火中誓狀示之皆驚愕伏罪張或得釋

至元初北方有縣令劉者未理任先以賣藥爲名間行邑訪時有寇殺商官莫能明寇姓名及商葬某所甚悉署事數日同官方圍坐佯爲見鬼狀呼曰爾告何事左右皆駭劉空中如與鬼語良久呼吏筆之牒尉追捕及到皆准伏申解上司各伏其辜遠近以爲神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四十七

敬由編卷之十二

明肥上寶子傳纂

附疑

祭酒宋本記工獄有曰京師小木局木工數百人置長分領之一工與其長不睦絕往來者半歲眾工謂口語非大嫌釀酒肉強工造長家以和暮醉散去工婦素淫與所私者謀夫醉可乘而殺也得以仇為解倉卒藏尸無所有土場中空乃啟場磚剖屍內之復磚如故明日婦往長家哭曰吾夫昨不歸必而殺之訟諸警巡院院以長仇也逮至榜掠

敬由編

卷之十二

不勝毒自誣婦發喪成服召比丘修佛事哭盡哀院詰屍處曰棄塚中責件作二人索之塚弗得刑部御史京尹交促具獄期十日得屍不得期七日又不得期五日期三日四被笞終不得二人嘆惋循塚相語咎無已時因謀別殺人應命暮坐水傍一翁騎驢渡橋擠墮水中縱駟去旬餘度翁爛不可識舉以聞院召婦審視婦撫而大號曰是矣取夫招魂塚上脫簪珥具棺葬之獄遂成案上未報騎駟翁之族物色翁不得一人負駟皮道中宛然其家畜奪而披視皮血未乾其怨於邑亦以鞠訊

敬由編

卷之十二

惜酷誣供劫翁駟拒而殺之屍藏其地求之不見輒更曰其地辭數更卒不見負皮者瘦死獄中歲餘前長奏下縛狂衆工隨而謀雖皆憤其冤而不能為之明也工長竟斬衆愈哀嘆不置徧訪其事乃聚交鈔百錠置衢路有得其工死狀者酬以是初婦每脩佛事則丐者至求供飯有偷兒常從丐往識婦門戶一夕將他盜尚早乃漏入以待夜靜忽醉者踉蹌入齏而怒其婦罵詈不已繼之以毆婦不敢出聲醉者睡婦微諄燭下曰緣而殺吾夫體骸異處土場下二歲餘矣尚不知何狀乃復虐我嘆息飲泣偷兒立隔外悉聽之明發入局中號於衆吾已得其工死狀速付我錢密約衆工往偷兒佯被酒入婦舍挑以惡言婦大罵隣居多不平將毆之偷兒遽去土場板磚示欲擊鬪則屍見矣衆工突入拉婦送官婦吐實醉者則所私也官復審塚中死人何從來件作不能隱欵伏擠騎驢翁墮水件作婦泊所私者磔於市先斷工長死官吏皆廢終身官遂寢負皮者寃若事發又有得罪者矣此延祐初事也校官以語宋子宋子曰工之死當坐婦與所私者二人耳乃率監殺四

人此事變之殷也外解仇而家伏奸逃咎而得刃
件作殺而工婦磔負皮道中而死桎梏赴盜而獲
購此又轆轤而不可知者也悲夫

張氏羅江士人女其母楊氏寡居一日親黨有婚會
母女偕往其典庫雍乙者從行既就坐乙先歸會
罷楊氏歸則乙死於庫莫知殺者主名提點成都
府路刑獄張文饒疑楊有私恨爲人知殺乙以滅
口遂命石泉軍効治楊言與女同榻實無他遂逮
其女考掠無實吏乃掘地爲坑縛母於其內有列
熾火間以水沃之絕而復蘇者屢辭終不服一日

敬由編

卷之十二

三

女謂獄吏曰我不勝苦毒將死矣願一見母而絕
吏憐而許之既見謂母曰毋以清潔聞奈何受此
污辱寧死筆楚不可自誣女今死死將訟冤於天
言終而絕於是石泉連三日地大震有聲如雷天
雨雪屋瓦皆落邦人震恐李志寧疑其獄夕具衣
冠禱於天俄假寢坐廳事恍有猿墜前驚寤呼吏
卒索之不見志寧自念夢兆非殺人者袁姓乎有
門卒忽言張氏饋食之夫曰袁大明日袁至使吏
執之曰殺人者汝也袁色動遽曰吾憐之久矣願
就死問之云適盜庫金會雍歸遂殺之楊乃得免

時女死才數日也獄上郡榜其居曰孝感坊

開封屠子胡氏婦行素不潔夫及舅姑頗加笞罵一
日出汲不歸胡訴之官適安業坊中有婦人屍在
胥井中者官司召胡認之曰吾婦一足無小指此
屍足全指非吾婦也婦父母素怨胡氏及索辨而
乃抱屍而哭曰此吾女也久失愛舅姑是必撻死
置井中以逃罪耳時死不二三日屍已潰畧一驗
有司權瘞城外下胡氏獄拷驗鍛鍊百至胡遂自
誣服事上刑部法歲遣使審覆諸路刑獄是歲刑
部郎中邊某來開封視成案卽知冤濫謂宣慰使

敬由編

卷之十二

四

安文玉曰是婦不死安執不肯改乃令人徧閱城
門所揭諸人捕亡文字中有賈胡逃婢一人中所
索辨及它物色與屍狀同迹其所寓正胥井處也
賈胡已它適矣於是使人監故瘞尸者令掘起元
屍將詢其所主與鄰僉曰然瘞者出曹門涉河東
岸指一新塚曰此是也發之乃一男子屍執前說
日埋時盛夏河水方漲此輩病涉棄屍水中矣是
男子以青鬚總髮必江淮新虜無疑訊之果然安
心知其冤以未得逃婦不肯釋胡氏會開封故吏
徐沼州一僕於逐妓中得胡氏婦問之乃出汲而

淫奔於人轉售娼家其事乃白

袁州萍鄉有高嶺嶺北張姓娶嶺南周氏女周氏歸
寧張遣其弟候之至嶺中妻倦少歇弟先抱其孩
歸良久張與其弟尋之舊處無有也已而登嶺徧
訪則妻死於叢林中無首矣周紐其弟赴官疑欲
濫之不從殺以滅口弟遂誣服官勒都官索頭與
刃都官解頭與刃將弟遽死踰年張之鄰人遇其
妻於建康旅邸相視駭愕少焉同炊鄰告以故妻
泣曰冤哉其時坐嶺上時有髯客挑箬籠上山四
顧無人拔刀脇取我衣服與鞋喚出籠中一婦衣

敬由編

卷之十二

五

之斷其頭致籠中推屍於林令我入籠負擔以行
凡半月餘始到此未幾髯客歸二鄰人紐之聞官
即承準無詞申刑部取旨髯客處死以款司償其
弟命州縣吏各黥籍邑宰郡司理檢覆官皆降罷
二隣人給元告補克身賞妻歸夫家先都官所解
頭乃盜開他人棺代之其急於鍛鍊如此

咸淳年間袁州倅蕭某嘗到清水寺見木魚可供琴
屢求之僧不與未幾權守僧遂鋸為四以二遺蕭
蕭斷為二琴自留其一以一遺時相葉西澗夢鼎
葉有琴師云琴雖佳但有哀怨聲從何來蕭雅信

其人遂採訪寺中有僧身死不明其行童負所有
而去見在某州開鋪移文捕之以至付吏鞫勘乃
得殺僧狀前木魚者猶其衣鉢中遺也或曰冤業
借而洩之然琴師之於技幾乎神矣

咸淳間浙人寓江西招一尼教其女刺繡女忽有娠
父母究問曰尼也父母怪之曰尼與同寢常言夫
婦事時偶動心怒竟其故尼曰妾有二形逢陽則
女逢陰則男揣之則儼然男子也遂數與合父母
聞官尼不服驗之無狀至於憲司時翁丹山合作
憲亦莫能明其官曰昔端平丙申年廣州尼董師

敬由編

卷之十二

六

秀有姿色偶有欲濫之者卒揣其陰男子也事聞
於官驗之女也一坐溲曰令仰臥以鹽肉水漬其
陰令犬舐之已而陰中果露男形如龜頭出殼轉
申上司時彭節齋為經畧判云在天之道曰陰與
陽在入之道曰男與女董師秀身帶二形不男不
女是為妖物所歷諸州縣富室大家作過不可枚
舉豈可復容於天地間額刺二形決脊柳號十日
押下推鋒軍寨拘鎖月具存亡申之如其說驗之
果然遂處死

建寧府樊上舍處太學時與左藏庫前文節級妻往

來文罔知也嘗飯酒肆密聞隣座有人相語云此
間內藏庫前文節級妻可觀通禁上舍三年矣每
節級五日一直宿則上舍必宿其家文聽其說至
期覓人替之夜三更時歸家急扣門其妻語上舍
曰夫鄉不爲此豈有歹心乎罪不知所逃遂就床
頭取鬼頭刀授之曰我出開門爾可殺之天黑不
辨人上舍揮刀誤中妻遂逃文呼報四隣皆曰適
不聞他人聲刀從何來我等何由知之置文於獄
他日赴市就刑見犯由上寫繫文節級殺妻事上
舍出街語文節級云某有罪不當與君閨中私鄉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七

者逃命誤中君妻乃更苦君願代死赴官自首當
事者原之編管本州時寶慶年間也

西川費孝先善術數世皆知名有客人王旻因售貨
至成都求爲卦孝先曰教住莫住教洗莫洗一石
穀搗得三斗米遇明卽活遇暗卽死再三戒之令
誦此數言足矣旻受乃行途中遇大雨憇一屋下
路人盈塞乃思曰教住莫住得非此邪遂冒雨行
未幾回顧屋已覆旻之妻已私謁隣比欲構終身
之好俟夫歸將致毒謀旻旻旻旻旻旻旻旻旻旻旻
夕但先沐者乃夫也日欲捕果呼旻洗浴重易

權旻思曰教住莫住幸得走教洗莫洗其敢試邪
堅不從婦怒甚自沐夜半被害旻驚駭不測聞官
獨囚繫拷訊獄就不能自辯郡守錄狀牘旻悲泣
言曰死則死矣但孝先所言何有驗有不驗也左
右以上達翌日郡守命未得行法呼旻問曰汝比
鄰何人也曰康七道遣人捕之殺汝妻者必此人
也已而果然因謂僚佐曰一石穀搗得三斗米非
康七乎旻旻旻旻旻旻旻旻旻旻旻旻旻旻旻旻旻
妄言多卽不可信若此者抑何神也顧其機先洩
莫能逃數夫人之陶冶大造中蓋難言之矣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八

有商回見其妻被殺於家者身無首懼告妻族妻族
遽執入官獄吏嚴拷不任其苦乃自誣案狀旻旻旻
皆以爲不謬郡主委諸從事從事疑之曰某塵幕
席誠宜竭節人命一死不可復生苟或誣舉典刑
其能追悔乎請必緩而窮之爲夫之情孰忍殺其
妻縱有隙而害之必作脫禍之計或推病殞或托
暴亡必不存屍而棄首其理甚明使君許之從事
乃別作狴牢移比繫者細而劾之仍給以酒食湯
沐鍵戶棘垣不使外洩便令作作行人各供近來
應與人家安厝墳墓去處文狀旻旻旻旻旻旻旻旻

曰汝等與人家舉事還有可疑者乎有一人曰某於一豪家舉事只言殂却奶子五更初牆頭昇過凶器其間極輕似無物見瘞在某坊遽遣發之果獲一女子首遂將首對屍令繫者驗認云非妻也遂收豪家鞫之乃是殺一奶子函首葬之以屍易此婦畜之私室斷豪士棄市

隆興府分寧縣有趙丞者以明斷著聲宰嘗招同官及宅婚飲丞妻獨不樂數垂淚宰怪問故曰我夫作任其主簿罷任在湖中被此寇一家老幼童僕俱死獨留妾以為妻就用夫主誥勅調此官同

敬由編

卷之十一

九

行六人臂上各有三點號或為書院官或稱親戚晝則散處夜則同宿獨此寇能書判推以為首妾不甘其辱耳時新喻縣嚴仁勇作尉有幹才宰密與謀促前筵散少移入後堂不令諸廳人從入纔坐但見尉司人報提刑司有上司文字請縣尉親拆嚴即出點弓兵盡獲承廳人從復就坐縛之送獄取問是實具奏正刑趙妻送歸父家

贛州信豐縣一木匠居嶺下其上則驛路也嘗五更初携橈斲之器他適未及驛途五六丈許見一死屍遍體皆血置之而去及午則里長鄰近驗視其

致命處則斧痕也眾議以為此匠無疑捕其夫婦繫官不勝拷掠遂爭誣伏官疑之年餘不決時宋知錄日隆蜀人也以能稱委之專決心知其冤每入獄推究皆如前言一日正鞫間時一孩送飯與獄卒而私語宋問之卒以他詞對宋屏去左右呼孩與物而詰之孩曰適一人在茶肆與我銅錢五十文令探所勘死事其夫婦何人承認宋即命二卒隨孩捕之以至問曰爾殺人奈何要他人償命其人即承認匠夫婦頌佛而去時咸淳年間事也安吉州富家新娶有盜乘冗入婦室伏牀下伺夜行

敬由編

卷之十一

十

盜不期明燭達旦率三夕饑甚奔出羣傳執之旦以聞官盜懇曰我實有罪但未有盜遭捶極矣幸免聞官當有以報否則亦將有說富家不從盜至官曰我非盜也醫也婦有僻疾令我相隨常為用藥爾宰乃三山陳某詰問再三備言婦家事體蓋潛伏時所聞枕席密語也宰信之逮婦供證富家關節懇免追不從富室謀之老吏俾請於宰曰彼婦初歸使與盜辨不論勝負辱莫大焉彼盜潛入突出必不識婦若以他婦出對盜若執之可見其誣矣宰曰善選一妓盛服與至盜遽呼婦乳名

曰汝邀我治病乃執我爲盜耶宰大笑盜遂服罪
湖北市有一妻處室者別無人婦陋其夫偶有卜者
寄宿婦慕其俊雅遂殺夫願與偕往卜者忿其不
義就取刀殺婦而去及旦有工役嘗往來其家見
二屍相枕流血盈地恐累已逃出須臾鄰里大覺
執工役者聞之官不復自明乃誣服焉卜者去後
日卜於市自若也聞工役者將刑遂自首憲司憲
司謂卜者殺婦可償夫命而又自首義之與工役
者俱釋焉時宋淳祐年間也

敬由編

卷之十二

十一

待到某家借轎我不能自來以我紫衫爲驗時有
僧亦泊舟密聞其言卽覓轎并紫衫來妻不復辨
卽行乃至郊外入寺中一少年引入曰官人在此
妻意夫在也隨少年入深巷數曲至一小室酒肴
畢集少年去巾乃僧也卽強合之妻不從少年指
床上刀曰畏此不畏凡三宿引至土窖中階級凡
七八曲方圓廣十數丈一面窓明透地窓外高坎
坎外堆石石外堆土土外墻塹人迹不達上下前
後木板裝闌牀帳幾卓日用飲食器具種種整齊
羣婦人聚居凡三十三人皆美色也寺中僧行二

十餘人童僕十數人至暮則亂淫穢十數日則置
宴僧行列坐階上羣婦列坐階下酌酒供食婦女
相偶言皆良家妻女有居此者十數年矣老病輒
引出陸續有新至者每日羣僧外見婦人有姿色
者百計圖之至則先引入私室與闌雜衆中一日
引一女子年可十四五羣婦問之乃官女在京候
差觀燈於人叢中與一婢失隊有士人引之行曰
路從此歸入寺去巾僧也旣十日亦不復知婢所
在諸共切齒無脫身之計亦有健婦謀殺僧衆者
而脆弱者多恐不濟而不果僧出輪遁守窖中一

敬由編

卷之十二

十三

夕止有一僧宿羣婦問故曰今日皆送喪過海明
日方歸是夕三婦人謀遁伺僧寢啟關尋路出窖
逃逾數墻得達大路離臨安五里內一婦臨安人
知街巷乃問路歸家詣府尹陳告尹大驚時內禪
將宣赦尹卽部百卒捕殺僧衆焚其寺以羣婦召
主承領府尹到寺時僧衆適盡歸窖中備辦飲宴
亦不知三婦人遁去也湖州士夫妻遂得歸初其
夫扛轎持紫衫來時沿岸者曰適有轎夫持紫衫
擡去一婢亦隨去矣轎夫回報士夫大驚遍索不
得三日後得其婢云轎行如飛追不及到街市交

雜處不知所在也當府尹至點集婦人姓名時宦女問其婢則云凡老病者殺之瘞寺後掘之凡三十餘骸所獲金帛亦不貲云

江西臨江王三郎瞰江樓居其妻凭欄食偶擲投舟中少年之巾少年舉首意婦人挑之及暮入其家無人隨復登舟覺濕其履置竈焙乾其夜王三郎歸見其妻殺死血流盈地日集鄰里見血蹤直至舟中遂執少年赴官少年不復自明但失婦人履及刃獄吏指近江亭牌子似有物視之履與刃也具款成獄吏陳青疑之請假歸早行江上王之鄰

敬由編

卷之十二

十三

婦問前獄陳荅云已將舟中少年正刑矣嫗嘆曰冤哉正犯者某獄吏也陳青密以告司理喚獄吏推問具得其情少年遂得釋吏處死陳青由此退閑教子讀書詣清舉

陵州仁壽縣有里胥洪氏利隣人田給之曰我爲收若租免若役鄰人喜刻其稅歸之踰二十年且僞爲券以茶染紙類遠年者訟之於縣縣令江某郎中取紙卷展開視之曰若遠年紙裏當色白今表裡如一僞也訊之果伏

吉州王某幹者殺人以銅錢三百千與一村老令代

認曰爾認了不致償命但喫六七十下棒而已民以爲然時奚司理政疑之曉以禍福村民遂實告時奚見同囚者一人項有刃痕疑爲死者傷之故殺死者鞠之未伏王因言於奚以爲然且力言於郡守同囚者不勝苦遂准狀抵死罪焉奚以平反改秩旋死其後幹者認殺人伏法方知前所斷者枉獄固不可以智索也如此夫

元白余三爲行臺御史臺掾時至元戊寅夏與監察御史李德甫慮江淮行省囚流人張傑等聲冤其說云傑亡宋時池州軍之馬醫也一日夜分寢已

敬由編

卷之十二

十四

騎卒錢勝者叩門泣謂傑曰吾暮夜誤殺吾所飼馬明日將以暴死聞有司驗實必以屬君君幸脫我當有厚報時重馬政殺一馬如殺人罪傑素謹畏具以實聞勝抵罪爾後或相值於道輒出怨言謂必報傑不殺傑不已明年池州降勝自稱宋故官得管軍把總乃大得志加害於傑者屢矣然非其部曲弗能也無何勝兼捕盜職傑以散卒調砮木於池之西山一日勝跨馬擁衆捕傑及同役二十四人械以巨木箠而問曰疇昔之夜劫估舟於江岸者汝也當速承之不承死矣又謂同役者曰

張傑我仇讐也於若輩無預第指渠爲賊卽赦若等毋自苦爲也衆曰我輩與張傑同役陞步未嘗相違卽作賊我輩皆賊也實未有此言未竟曰重挺之明日解州州將劉素信錢勝獄吏張友仁亦勝故舊惟勝言是理榜掠燒焚身無完膚遂皆誣服後張友仁持文字數紙謂傑等曰朝廷沛恩到州汝等獄未具恐不得預押卽得出傑等不知爲所給尋卽著字已而曰詔減死流遠汝等強盜當流卽械送行省某等數號訴於省吏謂錢勝指傑等爲盜之夜實在山中祠神巫祝某及州之走卒

敬由編

卷之十二

十五

某同飲抵明乞一會問雖死且無憾事竟不行欲見宰相面訴之不可得今繫獄一年矣餘二十二人死已過半嗚呼冤哉予與李君視其案與此言合乃上書于臺臺言曰惜哉

有王梅者好酒其妻不潔圖去梅以快所私梅與族叔錯素讐相絕歲鄉人社會梅家醉散入夜梅忽死於碎甕間錯乍聞惻隱往視亟還妻俱錯或詰發謀所私者誣錯挾讐乘梅醉鉄未死往視之有司逮致訊鞫凡刑加梅妻輒毀加錯乃無毀焉疑其妻冤益拷錯不勝遂誣服尋上官讞改錯戍邊

遇雷風必焚香籲天後梅妻頸生惡瘡三呻吟苦楚以死所私者亦別姦重典蓋妻故碎甕擠梅於上刃其頸三擬詭稱醉跌觸甕死適錯往視以其讐誣之則易信且滅所忌也刑具則所私賂吏卒夾棍等鐵異新故索異麻草堅韌朽脆相懸絕用惑有司云夫情偽微曖其變千狀姦惡不足異也明慎可少忽耶若夫天人之際亦嚴矣

明昌間景州一婦畜二姦夫隸卒馬全王二皆不使相知也婦欲歸寧與王二約曰城外某樹下相會馬全適聞之爲恨先往婦至輒殺之婦父因事入

敬由編

卷之十二

十六

城問女所在姑曰昨已往親家家也父愕然尋跡於某樹下得屍告之於官有司按其姑曰近日有與兒婦共語約者否姑曰某坊王二寔約之遂收王二推勘不勝苦楚招之勘者復問婦所挈衣物所在王二漫指於路傍某樹下埋之使人往索得之將至王二駭然曰如何果有吏人張公謹曰此虛招也言州能假三日限爲獲此賊從之公謹詢於勘事時曾在垣外否門者曰隸卒馬全者在垣久之而後去復詢於城門吏曰昨晚曾有挈衣囊出城者否曰有馬全者矚人靜而後出也公

謹曰此事審矣。攝至一問，卽承時稱爲神明。廣州大家善結納，負勢蔑視縣官，嘗私繫一逋債者，逃而其家以死聞。官時邑尹，王其挾私忿，速至拷楚，勒令招承，輒復異詞。大家雖竭力營求，而王尹亦百端究竟，累經省憲審覆，展轉數年，不得明廉。訪趙副使到首，及此事，聞本州城隍及判官靈異，移文兩紙及紙錢，至廟焚化，喚廟祝責限三日，不報應，則廟祝決二十七下，判官決三十七下。越一日，大家於囹吾中呼曰：其人將到矣，可疏我明日。逋債者詣廉訪衙，呼曰：我某人也，雙手如縛，抱頭敬由編 卷之十一 十七

問其來故，曰：釋我縛，容言之。趙曰：請城隍釋其縛。其人遂下手，悉言逃故。在三百里外某處，昨日被人繫其手於首，驅之至此，遂釋大家，問罪於尹。某州士夫携妻候差臨安，嘗與妻聯輿而出，至市井叢處偶停，市買轉盼間，不見妻與矣。士夫聞官執輿夫推問，莫可究竟，年餘忽有輿在門外，乃其妻也。妻云：初被人扛去，行數里至大門，從長廊至暗屋下，出輿當問官人何處，輿夫不答，又行數步，乃僧出，招之心疑欲退，而僧從後推之，大呼僧拽之，以入曰：此間是要性命去處，轉巷數曲，又於暗室

中局閉甚嚴，畧無人聲，望久稍明，僧携酒餚至，當憂憤不能飲食，僧合焉。每日僧兩次送飯，暮則携酒就與同寢。一日僧忘局戶，行出暗巷中，遙望有火光，乃一長明燈，祀觀音，遽禮拜曰：我士人妻，作何業而至此，願見天日，解手帕上金錢落索環繫觀音身，用指甲指觀音足上成川字，文復回入室。久覺僧力疲意闕，求歸，僧曰：到此本無出理，但念汝本分，又可商量。一夕歡合，聞鐘聲引出暗室，與至不知所以。士夫經臨安府時，趙節齋尹京時正亢旱祈禱無應，明日行香，集眾僧，日夜夢觀音感。敬由編 卷之十一 十八

應當得不虛，寺遠近皆迎請見，應則申朝寺主加號賜紫，行童並給度牒榜出，備得諸像，果有身繫金錢落索環者，足上川字，文亦然。遂集僧令士夫妻於簾內觀之，正本寺主僧也，送獄推問承服，就戮。

沈括內翰云：世人以竹木牙骨之類爲叫子，置喉中吹之，能作人言，謂之額叫子。嘗有病瘡者爲人所苦，煩寃無以自言，聽訟者試取叫子，令額之作聲，如傀儡子，粗能辨其一二，獲伸此亦可記。

原缺

庭而窺堂與久矣而又不知所育
屬嘉興守柳君邦用錄擇以考
未俾予識一言先公之峻若
烈炳著人耳目願不肖之愚何足
以知之為好古稱張擇之予定
國軍為廷尉天下無冤人若我
先公在

睿皇末年及

寔廟嚮治之日執法日平其殆
幾乎先公自早歲登仕版即
然有志於當世法理之餘手不
釋卷博洽而強記潛練而精
辭諸干將叢剛斬級割犀
瘞之乎其有餘力然所存仁忠
每獻大獄為衆生道未嘗高下
其手賴全活者甚多見吏之苛

刻以考然觀望以為慨比附有不
當則愀然不樂曰吾乃乖

祖宗法意邪時論刑名之精識是
之高舍先公不能倒指或者謂
先公有傳在

國史名在士林固不藉此以垂不朽
噫虛扁之方利於醫孫吳之法
利於兵世且不可奪焉况有益

於生人之命甚於富若兵者其
利不亦博哉高君子同年友先
公器其賢繇進士薦擢廷評今
執憲度擿伏如神所至有聲乎
之可謂青於藍而寒於水也夫

歲壬子春三月三日

賜進士第奉議大夫春坊右庶子

無翰林

講同備

國史前

文華殿講讀官宣谿居士男臣謹序

王恭毅公駁稿序

東坡云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
堯舜終無術雖寓風刺愚惟義
理貞諸書人事之變貞夫律理
可以意會而事必身經歷而後知
世道降而人心不古若越理千度所
事殊非其常肆我

太祖克秦天下酌古準今制為

大明律以昭示之所以行範於未事
而懲治於已事也然非讀書以窮
理則不足仰體

制作之盛心于茲察情偽而折曲直
故理與事又未始不相須愚舉已
丑進士葛試政大理寺日蒙大廷
尉恭毅三先生講試律今尋章摘
句若能條舉而目今及承乏左評

事負讞審參詳殆與平日所見而分
舉者又異然後知向之所會者理也今
所經歷者事也且律文簡古有義截
於一二字有幸沙乎二三詞有羣情衆
犯其及即若業雜字絆疑似於通條
摘而擬之固可捉掇而取舍然而議之
又能照屬而相承然雖有事於窮理
而用心之或涉獵持氣之未能無暴者

議擬之間擇焉不精未先失出入於過
與不及之差乃承先生系駁稿遍觀備
錄首以諸式次第依律而彙編之終
之以例再閱歲而成帙先生抱負重
見識明歷練深事以是自非理以常
貞變而辭又能以簡約繁見識到處
筆力隨之資深萬卷取之左右逢其
原真法家霹靂手而名廷尉中張

唐戴趙其人也沈潛歷履幸竊有得而又不敢秘焉以自私夫律乃天下公度豈獨廷尉可得而專詳讞情犯之曲直參駁既問之是非故凡有官守言責者皆得以仰體奉行以治乎人焉又豈獨有位者可得專之以治人乎凡窮而在下以及閭閻庶民知法制禁令所在而不敢跬步而或踰則治已之道亦於是乎存焉乎矧

聖明制度家宜諭戶宜曉孔子從周蓋子問禁殆以此夫至指俸壽梓與上下公之得是誤者詳索默契能知所以提掇懸屬之義而超逸於摘擬總議之妙庶幾裨益簡古而治已治人之道明且備矣曾可偏廢於萬卷之餘與不

和治五年歲次壬子春三月八日戊寅
賜進士第中憲大夫浙江等處提刑按察司副使江都高銓謹書



王恭毅公駁稿上

駁稿諸式

駁正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
發審犯人幾名某等幾名各某罪係某等項發
落云除審擬合律外參看得數內某犯該前罪
合擬擬為允今擬擬欠當緣罪無出入就駁徑
自改正與某等幾名俱如擬發落今出某字幾
號勘合回報施行

違式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
發審犯人幾名某人兩犯合依某律云減等係某
等項發落云除審錄外參看得某招係優給百戶
某母緣係軍職正妻例該具本送審今却牒送
審錄事屬有違合駁另行具本送審兩據原問
違錯官吏宜從本部徑自查究內某人如無干
問先行依擬摘發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不服辨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
發審犯人一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云減等係某

等項發落云除審錄外審據某人連日稱冤不
肯服辨難以平允如死罪則曰係干重刑有碍
類奏合駁再問明白送審今出某字某號勘合
回報施行

有詞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某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幾
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云減等係某等項發落
除審錄外審據某人執稱等情據此示委虛
的緣係有詞難以平允合駁呈堂調問明白送
審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參看招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刑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幾
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云減等係某等項發落
除審錄外參看得某明招何自有應坐正律今
擬前罪事屬欠當難以平允合駁再問明白送
審內某等幾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
摘發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查原發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某道監察御史
發審犯人幾名某所犯合依某律云減等係某

等項發落除審錄外查得卷內其人明告
等情今某却招何比與原告情詞全不相同切
詳何事屬未明難以平允合通駁回再問明白
送審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查別起駁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
發審犯人幾名某所犯合依某律減等係某
等項發落不案查先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而
因招情未明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先
該本部某清吏司發審犯人某招稱等情問

擬某罪做二滿日隨住已經審允發落去後今
其人兩犯比與某人事情相同却乃發落不一
事欠停當難以平允合駁再行查問送審今出
某字某號勘合回報施行

照駁式

大理寺為某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吏司
發審犯人某人等幾名內某等幾名合律某人
一名罪不合律有照駁
一照駁本寺照律某所犯合依犯罪逃走於詎
無局騙人財物計賊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

止為某從本罪上加二等律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有

大誥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為允今本司却擬蘇氏
犯罪逃走於不應事重本罪上加二等律減等
杖九十未審故共已出本犯徒罪五等所據一
次擬罪不當原問官吏郎中某主事某照例免
問駁回再擬

一准擬某人徒罪係操官照例送順天府納米
完日還職

一今出某字某號勘合回報將某再擬送審某
人先行依擬摘發施行

調問式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某清
吏司發審犯人某人等幾名查得先該本部某
清吏司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擬不明已經二
次駁問去後今問某所犯仍依原擬某律減
等某仍依原擬某律減等俱照例做二滿
日看役隨住送來審錄有審得某人供稱何為
目該司不行從
某不知有何緣故却替其曲說何虛詞遮飾仍

問案等罪情實不甘審異原招并其等幾名俱
有干問除取其等供詞在官外理合案呈施行
案呈到寺圍審相同合仰左寺抄案即將各犯
供詞抄粘照例行移都察院調問明白議擬
報果碍原問官吏施行施行

王恭毅公駁稿上

一罪先發

大理寺為巡訪事據左寺案呈該浙江道監察
御史發審犯人三十名劉森所犯合依白晝搶
奪人財物計財物價值一百二十貫二等律
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干都通等二十五名
俱係詐贖局騙人財物計財物價值一百二
十貫為劉森從律賜顯等二十五名通減二等各
杖八十徒二年都通等十名合依詐贖逃走於
三罪上加二等律減等杖一百徒二年干都通等
祁氏王氏俱依刀奸律通減二等各杖八十除
二罪外參看得劉森雖指成於八年正月內搶
奪二罪係張成殿打控詞案事發刑部四川清
原司已問誣告徒二年係是一事先發已經論決
二罪後發若等勿論之數後於本年三月內又
同榜顯等即次誣騙納鈔人顧岐等銀兩等物
此係該論之罪却乃置而不問事屬不當况招
拖喚祁氏家奸宿本婦意不順從用刀將伊
截傷及番祁氏執紼原與劉森有奸今不見証

出前情亦屬未明且陳山查無親指在官難
類奏合將劉森祁氏陳山駁回再問明白送審
犯罪自首

大理寺為賊盜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江西清
吏司發審犯人六名楊海王副所犯與梁玉梁
董章李升斗兒俱合依共謀為竊盜臨時為強
盜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斬決不待時王副
係伊父三友首發依自首不實者以不實不盡
之罪罪之至死者減一等律減等杖一百徒三
年楊鎮依越度開津者律減等杖八十俱餘丁

審無力各照例做工滿日隨住緣梁玉等四名
俱重刑及王副係自首不實強盜通行請

旨除審錄外查得卷內成化六年十一月初五日
王副跟隨楊海等打劫丁家銀兩等物次日丁
氏具告在官先將梁玉等捉拿至十一日王副
父王友終將贓物首官緣係事發之後未審應
否准其自首兼且梁玉被繫之時未審有無
招出王副姓名在官挨拏今擬前罪事屬未明
况審楊海梁玉等執祿寬枉不肯服辦俱難平
允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離楊鎮一名審擬合

律如無干對先行依擬摘發

爭襲官職

大理寺為畏避邊軍攬奪官職等事刑部貴州
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解榮所犯若奏解榮於
成化五年二月內將銀六兩買囑典史王浩等
受財扶同保結將解榮攬奪官職等情澤實王
浩合坐以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律絞合虛
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
係冒襲千戶解榮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減等杖七十係應襲舍人俱審有力各照

例運水和炭完日送兵部定奪除復審外案照
先該本司問擬送審為因招情未明已駁再問
去後今又送審卷內查得解榮奏稱有祖解伯
成生七子長伯解蒙洪武四年以人材除任浙
江湖州府倉大使去訖洪武二十八年為事問
發永寧衛克軍伊男解觀畏避邊軍不肯在衛
聽繼逃回原籍收充吏後除任山東樂安縣巡
檢伊男解琮在任隨任地棄軍伍洪武三十四
年有四伯解廣與三伯解三父解五堞克軍校
鄭次有功陞百戶解廣年老伊男解諒職有

功陞副千戶病故無子及二伯父解二解三解
四俱各死絕榮係伯父解廣嫡長親姪承襲前
職有功陞正千戶成化五年二月內榮曰年老
將嫡孫解林告替間被口外永寧衛聽繼解家
軍丁解琮以父解觀存日任官財富廣用金銀
衣服等件買囑本縣官吏親隣里老人等朦朧
將榮并孫解林捏作民間養馬人數徧向將解
琮保送前來捏奪職事等情今解榮却招洪武
三十四年祖解伯成本戶三丁墾充軍役老疾
四伯父解廣頂名補後陞總旗永樂二十年大
伯解蒙任南京鴻臚寺序班為事充軍解廣以
年深陞百戶老疾堂兄解諒替職功陞副千戶
病故無子比目大伯解蒙長子病故次子解觀
應該承襲比時回任巡檢去訖帶同伊男解通
在任隨住俱各不在榮係民間養馬人數冒襲
前職有功陞正千戶明知解琮係大伯解蒙親
孫自合令伊替職却不合將孫解林告替及捏
解琮將銀兩衣服買求本縣官吏扶同保結將
解琮捏奪前職等曰切詳解廣墾充軍役之先
解蒙已任舍大使去訖及解蒙為事充軍未審

的於何時既稱洪武二十八年又稱永樂二十
年此係各人一面告供之詞俱無堪證籍冊何
可憑據設若解琮果係解蒙嫡孫其解蒙原充
軍役未審又係何人補充却將本人保替官職
且解琮既該承襲比時伊父解觀雖任樂安縣
巡檢道路不遠緣何不令伊男回家襲職及至
解蒙承襲之後歷任年久解琮又何不行奏告
爭取前職直至解琮年老替職方纔告爭中間
情節不無可疑况解蒙原典史王浩等接受
解琮銀兩衣服照扶同保結捏奪官職今前項爭
職情曰不見定奪明白倘或果係扶同保結其
王浩等豈無受財情弊今未審憑何證佐輒令
解蒙招虛問擬重罪以致本犯有詞不肯輸情
服罪仍難平允
起送官員
大理寺為違法等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陝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曾琮所犯若申周文晟
倚恃行事校尉至縣虛張聲勢喝罵吏卒得實
周文晟合坐以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扇威
人心者斬今虛依誣告人死罪而未決者律減

等杖一百徒三年照例運水和炭周文晟周副
俱依越渡關津者律減等各杖八十俱餘丁各
照例做工各完滿日收查還職隨住除審錄外
參着得周文晟係錦衣衛軍匠餘丁不係校
尉近侍之人該着曾珮所申是實其周文晟亦
難坐擬前律今既招虛却引前律反坐曾珮誣
告之罪事屬未當况曾珮明招與周文晟平昔
相識妄作行事校尉滕龍具奏起解恐有本等
罪名今於奏內查無前項奏詞充屬未明且曾
珮借債數多陝西巡撫官員既稱若留在縣管

選官賣綠作弊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江西道監
察御史發審犯人十七名郭總李添瑞所犯合
依諸衙門官若與內官互相交結賣綠作弊者
律皆斬俱秋後處決妻子流二千里安置朱完

依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律絞陳名陳祥陳
亮楊立劉漢俱依誑騙局騙人財物者律計贓
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律陳名為首減等
杖一百徒三年陳祥等四名俱為從通減二等
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杜信王貴李清劉裕張名
高勝原潔安就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二除審錄外參着得郭總招
稱楊立陳亮陳名陳祥劉漢平日不務生理專
一在於吏部前拍以說聽選官為由誣名撞太
歲其陳名因與李添瑞住房相近往來熟識有

楊立訪得湖廣荊州府江陵縣倚北湖河泊所
及直隸吳縣稅課局大使員缺陳祥陳亮同到
李添瑞下處說稱我與你打聽兩箇好衙門缺
特來報信李添瑞喜允同陳祥陳亮到於楊立
家各人議說我這幾箇與你去司禮監大人處
打點尋箇好衙門你整些銀兩相謝就與寫立
若選在倚北湖河泊所吳縣稅課局衙門借銀
一千兩相謝文約與楊立收執後陳名又查出
嘉興益倉批驗所大使員缺與楊敬等將前項
查出衙門緣由來與郭總說這兩處都是有錢

倚門老爹若肯替李添瑞與吏部說得是除前
缺許送銀一千兩恐不合寫票帖一紙與吏部
王尚書慶囑說要將李添瑞除後嘉與批驗所
大使後陳名等因見李添瑞選除倚北湖河泊
所與原立約內相同要得乘機誣騙財物分用
前到李添瑞歌慶說你如今運做倚北湖河泊
所大使我們引你去謝郭老爹陳名等引領李
添瑞到於新房與瑞拜謝恐將圓領棧撒與李
添瑞收接回家後楊喜等二次去李添瑞處取
銀一百四十八兩金二兩一錢送與瑞入己其

餘銀一千一百餘兩俱在陳祥家各人自要分
用等因切詳郭瑞所招前情皆目揚立陳名等
要詐李添瑞財物商議寫立文約故與揭借銀
兩自去郭瑞處請求囑說其李添瑞並不曾親
自與郭瑞往來互相交結郭瑞雖是寫帖送與
吏部正是不合聽從楊立等承說挾勢囑託別
無漏泄事情查緣作弊情由以後陳名等雖曾
引領李添瑞前到新房拜謝郭瑞與衣二件及
楊喜等送與郭瑞銀兩俱在吏部選除之後亦
無平日交結查緣作弊情節今擬前律事欠停

當况招內查得陳名陳亮劉漢先於天順六年
間以撞太歲為名誑騙聽選官曹思敬等銀兩
事發山西道問擬陳名劉漢徒罪奏發遼東充
軍陳亮杖罪的決今陳名劉漢遇例放回又與
陳亮楊立陳祥誑騙李添瑞財物犯該前罪緣
陳名劉漢陳亮俱係累犯不該及與楊立等俱
節該奉

欽依送都察院擬問人數示審應否奏
請定奪惟復從自照依常例發落亦屬未明且杜
信等六名既是放債緣何止將銀兩與李添瑞

看過不與收接中間慮恐亦有通同情由及審
郭瑞李添瑞未完執稱冤枉不肯服辨有疑類
奏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內原潔安就孫廣
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

事應奏不奏

大理寺為霸占地土等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
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新亮杖罪係民人
的決常氏供明各寧家隨住除審擬合律外參
看得新亮明知縣吳迪擅將千戶楊俸拘問
奴監出批差人起解刑部雖稱不曾冠帶緣係

軍職自合審問明白况查該司原行公文明
千戶楊林將樹砍伐豈有不知之理今既捉拿
監問又行出批起解當有應坐正律却稱失錯
檢舉免問緣人已收監起解憑何檢舉改正所
據前批事屬支吾難以准允但新亮等罪無出
入就駁徑自改正行提吳迪問擬明白送審其
新亮等先行依擬發落

增減公文

大理寺 為門禁事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
人三名三文所犯合依詐假官者律斬秋後處
決許成儀無故擅入

皇城者律減等杖九十係禁軍王彬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辜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軍匠各的
決看役查得先該錦衣衛鎮撫司官恭稱王文
不合詐作外官頭戴紗帽要行逃走又將內使
帽一頂標壞丟在水溝內藏放事屬違法等因
具題奉

聖旨擬了罪來說欽此欽遵今擬各犯前罪緣火
者王文係重刑及節該奉
欽依擬了罪來說人犯請

旨除審錄外看律內節開擅入

皇城杖一百不曾開有無故字樣今稱無故擅
入係干

制書事屬增添又查錦衣衛鎮撫司恭稱犯人
王文不合詐作外官頭戴紗帽要行逃走王彬
亦不合聽從將紗帽與三文戴出事屬違法合
將各犯同許成儀通送刑部擬罪等因題奉

聖旨是擬了罪來說欽此今本司却將鎮撫司原
恭王彬詞語減去添寫又將內使帽一頂標壞
丟在水溝內藏放字樣妄作鎮撫司恭語亦屬

增減况王彬許成儀係奉

旨擬罪來說人犯今却將三文一人奏
請發落充屬故違且三彬即受要王文銀物
恐有別罪今擬不應得為類奏今通駁四查問
明白送審所據故違原問官吏宜從本部徑自
查究問

更換吏役

大理寺為違法那移吏役事刑部四川清吏司
發審犯人五名安興所犯合依索財物者計
減准不枉法論有祿人一百二十員罪止律

俊陳珣丁憲揚輝俱係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
重者俱減等安與杖一百徒三年陳俊等四名
各杖七十三除審錄外參看淳安與雖招平日
奸懶寫字遲慢緣已著役半年之內若果不堪
書辦合當送回吏部改撥却乃擅自更換未審
有無前項事例不見行文吏部查勘明白朦朧
問結事屬不當况陳俊既是本司主令更換緣
何又貼與安與銀六兩九錢顯是本吏要求有
錢科分方肯出銀貼倫今作貼與椅卓銀兩坐
擬不應杖罪復後緣椅卓俱係工部吏典素來

公用之物豈有用銀貼倫之理且吏典一卓一
椅不過直銀三五錢而已豈有貼銀七兩之事
此等招詞全說不通兼又數內楊輝既擬不應
答罪不見招出是何不應事情亦屬不明俱難
平允

考退官員

大理寺為起復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河南清
吏司發審犯人一名柴廣所犯合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之者律減等杖九十照例送
戶部轉發口外為民除審錄外參看淳安與

稱先任四川漢州知州成化四年七月初一日
聞母喪回家守制成化五年正月內吏部會官
考退致仕緣柴廣回還守制在於考退日期半
年之前本部雖經類行原任衙門令其致仕誠
恐彼處官司不曾轉行原籍衙門知會以致柴
廣無所憑據依例起復設若本縣果是聽其囑
託扶同起復緣本府及布政司既有考退公文
豈肯扶同倒批起送赴部中間情節俱屬未明
况本犯成化六年九月終起復本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吏部終方題

准今後考察退任閑任官員詐作丁憂起復者發
口外為民今柴廣起復既在事例之前却照前
例發遣充欠停當難以平允

家財附人命 三款

大理寺為家強勢要獨占家資姦謀陷害等事
據左寺案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馬
驥等一十七名馬驥所犯合依威逼大功以下
尊長致死者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李純何
歡馬聰馬凱班氏馬惠明俱依不應得為而為
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三除審錄外參

者得馬驥招稱前將馬鑑將驥不肯分與家財及要發回原籍等情告送刑部該司本司止憑驥一面虛詞將伊償打有傷又將驥與伊押送兵部轉發嚴查勘問驥等央人保領到家是驥逼說今送衛查理將伊送發原籍回到刑部將你一頓打死有叔被逼當夜於驥家用麻繩自縊身死有孀母劉氏前來尋問驥等隱瞞不說至午後方與說知孀母要行者視有弟馬聰等將孀母拖住不容親看伊夫身屍切詳馬鑑告姪馬驥暗屬本衛逼發原籍及不分家財等情

緣係有等之人今馬驥却將馬鑑引領回家無故一夜致死及至伊妻劉氏來問馬驥等隱瞞不說以後說知又行拖住不容看屍赴官告理中間顯有別項情由且馬鑑止因告分家財別無重情雖稱該司償打馬驥逼迫不該死罪豈肯自縊身死况兵部該司既差辦事吏李純將馬鑑等送去後府監候查理若果日晚不收馬驥要回伊家必將李純等通引回家宿歇却乃設計引去何准家將本吏支開獨領馬鑑一人回家卒然致死其間情弊恐難遮掩兼且馬鑑

初到馬驥家內又係昏夜何處便得麻繩自縊其夜在何房內宿歇必是有八相伴如何便得縊死今馬貴奏稱馬驥設計唆哄伊父到家暗用何物致死其情其理誠有可疑又查兵部該司手本李純明供何准保領馬鑑等回家今不知憑何證佐却作伊男何歡保領兼查招詞並無李沙海等姓名今小招却開各人貫址擬作供明發落又不知李沙海等俱係何等入犯矧招內情罪既多隱而不發馬驥坐罪又且昧而不備係干人命俱屬未明難以平允合通駁回

再行究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豪強勢要獨占家資奸謀陷害等事據左寺案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一十七名馬驥所犯合依原擬威逼大功以下尊長致使者通減威逼期親尊長絞罪二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李純等六名俱依原擬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馬貴等十名俱供明除復審外查得先該本道問擬各犯送審為目招情示明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參看得馬貴明奏馬驥設計唆哄伊

父馬鑑到家暗用何物致死今馬驥招稱伊叔馬鑑委目驥用言逼迫及怕刑部償打自縊身死切緣馬鑑比先止因告分家財別無重情豈肯輒便縊死况馬鑑縊死之時若在別處及有知見證佐或可准信今獨自一身死在仇家又無一人證見止憑仇人馬驥稱係縊死終未明白且縊死傷痕止在頸項脫或馬驥係縊死沿身上下必無別傷今檢驗屍傷却稱脊背脊脊等處俱有長潤傷痕雖稱磕擦緣自前至今縊死之人不曾檢有磕擦傷痕中間情節不無

可疑薰又前項因犯刑部該司未會問結其狀內所告重役不得不行查理他如告分家財既有舊卷可照又有原被告人在官可以對理未審應否通行查勘况稱郎中謝廉將叔馬鑑償打有傷者得律內事須鞠問囚不招承許今依法拷訊設若謝廉果曾償打亦是法司問囚常事今馬鑑致死之由不因償打所告之事不曾問結謝廉又不見有何挾私情由却乃照出另行事欠停當矧李純明供典吏何准保領馬驥等回家所寫票帖又係何准名字今不知憑何

證佐不提何准對問却招前去通州開糧不成就央伊男何歡保領顯是何准懼怕到官有罪故令伊男妄招搪塞事欠追究仍查招內俱無楊氏姓名不知本婦的係何等入犯今據供明發落尤屬未明通難平允除將馬驥馬貴李純何歡駁回委官再行勘問明白送審內馬驥等十二名審擬合律楊氏果係馬驥家人止該供明別無干問徑自查照改正與馬驥等先行依擬摘發

大理寺為其強勢要獨占家資奸謀陷害等事據左寺按呈該陝西道監祭御史發審犯八五名馬驥所犯合仍依原擬威逼大功以下尊長致死者通減威逼期親尊長絞罪二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李純何歡俱仍依原擬不應得為而為之辜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除復審外案照先該本道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情未明已經二次駁問去後今又送審參看得馬驥雖招伊叔馬鑑止目驥用言逼迫及怕刑部償打自縊身死緣馬鑑縊死之時既無親人在傍又無別人見證止憑馬驥一面招詞稱縊

死雖經剖次檢劫不見有何實跡可驗終大明
 白且縊死之人用繩一吊即死豈有傷痕今馬
 驥脊脊脊脊等處既有青傷必非自縊身死却
 稱靠擦成傷恐係破調之言脫或日後被人訪
 出別情誰任其咎係干人命不可輕忽况馬鑑
 先次告分家財已經分斷今又告爭似可怪怒
 郎中謝廉雖加僱打亦無偏向之情且比時止
 將馬驥等押送兵部查勘軍律豈知兵部辦事
 吏李純却將馬驥等保放回家以致馬鑑身死
 今馬鑑致死却曰不行究問明白却招謝廉若

將驥與叔監候通行勘問又不偏加僱打馬鑑
 必不肯縊死別是馬鑑致死之由全在謝廉馬
 驥威逼之罪可以不坐此等控情全不公當况
 李純原供典吏何淮保領馬驥等回家今招何
 淮閔未不在伊男何歡寫作何淮姓名保領却
 將何淮問擬供詞招內又不見是否行提本吏
 到官惟復自首前來切詳何淮係是典吏在衛
 辦事若要閔未必令伊男何歡去閔豈有自去
 閔米之理蓋因人與得罪例該減去糧米以此
 該計却令伊男代認其罪今別無證據難准供

且謝廉將該... 問何淮將應禁囚人擅自保領却乃力為回護
 似此偏執仍難平允合通駁回呈堂徑自調問
 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分豁軍後家財等事據左寺按呈該
 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人八名朱忠等五名
 所犯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
 等杖七十劉詵依罵人者律減盡無科史信
 等二名俱供明除審錄外參者得朱忠明告
 港英恃父都... 家財銀兩等物同夫港英帶領一十餘入寅夜

將庫鎖打開搬搶去訖今招成化元年九月內
 朱成病故史氏患病朱氏同妹夫港英帶領家
 人得喜等不入却次將家財等物擄去至成化
 二年正月內史氏病故港英又來吊喪至次日
 晚有家人福受等五人騎馬來看彼時朱忠去
 通州關糧不在港英又不合不令朱忠等知會
 將驛子連鞍載朱氏衣服等件去訖切詳朱
 氏於父死之時已同港英節次將家財令家
 人... 豈有自已遺下衣服等件不...

去只待母死之日却又不令朱亨等知會私帶
多人用騾馱回顯是搬盜朱成家財物是實今
却不行追問輒將朱氏擬作疑告又將家財與
之均分似此割斷事誠可疑况朱亨又告劉敬
同妻朱家喧鬧問母勒要銀子打發子兵為由
百般毀罵欺辱是母受氣不過回過身死今雖
招虛切緣史氏身死中間亦恐不明不見究問
的確緣由縣憑一面之詞發落尤屬未當合將
朱忠湛英朱亨劉敬駁回行拏朱氏到官追問
明白再行送審

毀損房屋

大理寺為收放旅斛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福
建清吏司發審犯人七名柳瑛所犯合依毀人
房屋者計合用備造顧工錢坐贓論五百貫之
上罪止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傑依勢要
之人為人漏託公事者律減等杖九十俱職官
各照例運灰完日各還職守制侯文田英李忠
蔡劉頴名陸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減等各杖七十查得先該錦衣衛鎮撫司
參孫犯人柳瑛既蒙本部差委管理糧斛自合

公同

欽差內官收放眼同出給通關却不合徧徇已私
自行出給又逼令軍民拆毀房屋其侯文等不
合求討書信要得照顧吳傑亦不合聽從寫書
俱屬有違等因具題奉

聖旨擬丁罪未說欽此欽遵今擬各記前罪請

旨除審錄外各看得柳瑛招稱因見本倉北門外

倉基官地先年被軍民鄰昇等起蓋房屋八十

二間居住天順八年鄰昇等又於臨河一帶起

蓋瓦草房七十八間是瑛審得亦係倉基有礙

糧運自合行移有司踏勘拆毀不合擅自逼令

鄰昇等將繕蓋房盡行拆毀等情記該前罪

查得前律毀損人房屋垣牆之類者計合用脩

造顧工錢坐贓論各令備立蓋謂豪強之人恃

其強暴毀損平人房屋垣牆者故既治其罪又

令備立今鄰昇等侵占倉基官地私蓋房屋有

妨糧運俱該有罪之人前項房屋應該拆毀其

柳瑛係管糧官員就令各家拆毀改正退出官

地以便運糧比與豪強之人平空拆毀他人房

屋者絕不相侔今將柳瑛引擬前律事屬過當

談若柳琰果該前罪又不責令脩立亦與律意不合尤屬未明以致本犯稱冤有詞不肯輸情服罪難以類奏吳傑等事干一連合通駁回再問停當送審

山場煤窯

大理寺為借勢強奪山窯害民等事刑部山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王金所犯合依誣賺局騙人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餘丁審無力照例做二端日宗友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減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招年七十以上依律收贖傳俊潘讓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各的決着殺寧家緣王金誣賣煤窯銀兩未經追贖審畢將宗友等先行摘發三合送該兵馬司追銀給與張清贖出煤窯管業送回依擬發落除審錄外參看得王金既將宗友山場偷開煤窯又行詐作已業賣與張清得銀入已今被宗友告發已將前窯給還宗友管業未審緣何又令王金等五人在內取煤雖稱王金等先用過工力緣係偷開盜賣已實于

法今若再容取煤未免互相爭競訟無終事大停當有礙平允

田地

大理寺為分理地土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六名郭全高忠劉俊所犯若些程永明知地土過與伊等被買求地隣人等扶同情弊得實程永合坐以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今虛依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郭全為首減等杖一百高忠劉俊俱為從通減二等各杖九十俱民人鄭海

依不應事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書手各的決與供明翟永柴氏各寧家隨任鄭海草去書手除審錄外參看得郭全招稱有已故民人吳友徵糧地七十四畝除起蓋官房等項外見有地三十一畝伊喜柴氏招贖軍人卜四為夫承種納糧有柴氏同卜四將地一十畝賣與民人楊福清天順六年攬造黃冊是全與高忠劉俊各將銀二錢送與書手鄭海將吳友前地分派過割在全等戶內仍是柴氏種納糧草成化元年十一月內柴氏又將前地三十一畝憑民人張

英作中立契賣與民人程永
兩程永訪知前地過割在全等內要取銀價
被柴氏告發切詳柴氏嫁與軍人卜四為妻見
今三十餘年吳友戶內別無一人丁其前項
民田該縣撥與郭全等種納糧草恐無情禁令
招鄭海華前受要各人銀二錢偷過前地且郭
全等既要作契買求鄭海偷過前地必是出銀
數多豈有每人出銀一錢過地一十五畝之理
况天順六年過割地畝柴氏豈有不知直至成
化元年總將前地賣與程永為業且柴氏改嫁
年久既不應富吳友戶內差徭項地畝應否
本婦出賣所賣地價銀兩又未審當何差使用
度及查里老李信張幹等結稱柴氏委無以次
人丁改嫁卜四為妻戶內糧地六十三畝一分
於造冊之時該年里書鄭海等將前地撥派與
本里無地民人郭全等各一十五畝共地四十
五畝過在各人冊內亦無公占並不知買賣地
土別情今該司不依里老結勸從公問斷却乃
止憑柴氏翟永一面之詞招作郭全等買求鄭
海朦朧過割地畝又不照出前地該與何人為

王恭毅公駁稿 卷上

業以致郭全等執訴該司償打逼要招承事欠
停當難以平允合駁徑自呈堂調司再行勘問
明白送審
奪占房產附義子
大理寺為奪占房產辯明等事據左寺案呈該
刑部廣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毛績兩犯合
依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總減元盜得財一
百二十貫罪止律毛通依同居卑幼不由尊長
私擅用本家財物者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律
李真依不應得為所為之事理重者律俱減等
毛績杖八十徒二年係職官照例納米毛通杖
九十係餘丁照例做工各完滿日李真杖七十
係軍匠的與各還職者役隨位除案錄外悉着
得毛通既招伊父王狗兒係上元縣民賣與毛
玉為義男又行偷盜毛氏家財銀兩等物被毛
氏告拏逃走一年之上因見毛氏病重終回爭
要家財詳其情犯惡當行發還宗人
稱將衣箱等物責付毛通領回
稱毛通執稱未報在冊今
差俱屬未當况毛通明

要金銀器皿等物又憑李真唆使將引不知名
人各帶繩索棍仗倚逞兇惡枉臺藉權奪占房
產資本銀兩等物今既涉虛却乃止問毛通杖
罪尤屬未明俱難平允

隱購屯地子粒

大理寺為奸計占管父遺莊田家財等事刑部
江西清吏司發審犯人孫貴等九名孫貴所犯
合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
二年滕康等六名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
重者律尤貴減等杖七十滕康等五名通減二

等各杖六十滕壽滕寧俱供明除審錄外各首

得孫貴明招成化元年十二月內本衙委指揮
郭勝千戶李聚百戶李義踏勘屯地貴當將勝
康等原種地六頃一畝八分供報李聚等處杖
量明白有委官郭勝等自合盡數報官起科却
不合護向貴等隱下三頃四十九畝八分意圖
日後分收子粒止將二頃五十畝及另清出東
安縣團城里等處屯地造冊繳報戶部等情切
詳前項屯地六頃一畝八分俱係應該報官之
數郭勝等却乃隱下三頃四十九畝八分止將

二頃五十畝報官納糧其隱下之數自前至今
未審何人耕種地內子粒未審何人侵盜今雖
稱郭勝等意圖日後分收子粒以後不見明白
聲說前項子粒下落况滕康節次訴稱郭勝等
將前地交作屯地呈報二頃五十畝在官其餘
地畝各官占管去訖詳其訴詞其郭勝等顯有
分種地畝侵收子粒情由今不追究明白輒便
朦朧問斷事屬未當且招內既稱正統五年滕
定病故又稱天順五年滕定將地畝招作已業
前後招詞自相矛盾俱難平允

婚姻家財

大理寺為分理家財等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
審犯人十三名黃淮張寧李永安劉寬郭英陳
清薛氏所犯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何敬依受財枉法有祿人
五十貫律王福依誑騙局騙人財物者計贓准
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免刺律俱減等各杖
一百徒三年李妙端李妙正俱依父母喪而身
自嫁者律減等各杖九十李瑄穆氏俱依媒人
知情者減犯人李妙端一等律減等各杖八十

李妙端李妙正係伊堂兄李永安大功親告發
同自首免罪黃淮李瑄俱操官張寧係操備總
旗穆氏薛氏俱婦人審有力各照例納鈔何致
係有賊吏照例運炭完日原籍為民查得王福
先在河南清吏司問擬杖七十做工未滿今又
犯該前罪合決訖先犯杖數照今犯徒罪與陳
清郭英俱餘丁各照例做工滿日李永安劉寬
俱民人各約決各還職著役隨住內李妙端李
妙正雖異婦宗李永安劉寬給與原引照回字
家除審錄外各看得李永安既招將李洲壇家各
色綾段衣服器皿等物共三十二件般去王福
家藏放緣係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自有應坐正
律黃淮明告王福同妻李氏前來伊家勒索銀
兩為主婚謝禮無從備與發惡行克將家火木
卓二張打碎等情與告李氏涉虛亦有証告之
罪今擬各犯前律事屬不當况李妙端李妙正
俱係王福捏詞作李永安名字告狀不係李永
安親自告發今却擬擬同自首免罪尤屬未允
兼且李永安劉寬既是河南洛陽縣民詐作般
家小給引來京告狀合照例做工滿月引

塗抹通回原籍當差今擬的決給與原引家
亦屬未明俱難平允除將黃淮李永安劉寬李
妙端李妙正王福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內李瑄
等七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
居喪嫁娶二駁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名馮氏王文志所犯俱合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馮氏事理重者減等
杖七十係婦人單衣王文志答三十係果戶各
的決與供明馮海薛斌各著役隨住陰審錄外
卷內查得馮氏明告有妹馮氏原嫁與果戶王
文友為妻成化七年四月內王文友病故不期
伊兄王文志同母張氏不待服滿將妹暗行改
嫁與陽武炭下舍人薛九為妻為鬪財物肥己
及馮氏父馮海亦訴有次女馮氏原嫁王文友
為妻成化七年九月內王文友病故成化八年
六月內被王文志同母張氏將海隱瞞暗受財
禮將女馮氏改嫁與舍人薛九為妻本月初八
日過門之時方終果戶張福喚海到張福家內
言說有妹女兒年小難以守寡我將他改嫁了

與你這四兩九錢伍分銀子強似你不得等情
 今招馮氏曰與王文友通奸情熟王文友私與
 馮海銀兩就將妹領回詐作妾名色住過成化
 七年四月內王文友病故王文志喚馮海馮氏
 主婚憑薛九作中轉賣與薛九夥計江西客人
 劉安去訖切詳馮氏先係王保純義女被伊父
 馮海告取婦宗嫁與王文友為妻今却要作與
 王文友無服故捏王文友先與馮氏有奸領回
 詐作妾名色住過且王文友既與馮氏有奸馮
 海告取之時其王保純豈得不行告出前情今
 王文友病故却乃憑空捏出前項緣由况王文
 友成化七年九月內病故馮氏成化八年八月
 內改嫁今要捏作昔前却稱成化七年四月內
 王文友病故其馮氏改嫁不稱年月日期止是
 含糊招稱嫁與劉安去訖遇蒙本年十一月十
 六日
 赦宥就行照出馮氏等犯在革前不擬緣馮海馮
 氏狀內明告成化八年六月初八日薛九娶
 馮氏為妾憑何捏作革前雖是薛九令家人薛
 斌接訴馮氏嫁與劉安去訖憑何證佐就便捏

為真實不行追究馮氏下落設若果係劉安娶
 去本犯娶有服之妻馮氏係服內改嫁又且越
 閑隨去江西俱係有罪之人亦當追究明白却
 乃指無為有深空捏詞招作疑是改嫁薛九為
 妾顯有回護出脫情弊難以平允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名馮氏王文志所犯俱仍
 依原擬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馮氏等理重者
 減等杖七十係婦人卑衣王文志減等笞三十
 係果戶各的決與供明馮海薛斌各著役隨住
 除審錄外案照先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為目
 招情未明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馮氏
 馮海狀內明告馮氏原嫁與王文友為妻成化
 七年九月內王文友病故成化八年六月初八
 日被王文志服內嫁與舍人薛九為妾不曾告
 有劉安姓名今該司不知有何情弊先次憑空
 捏招王文友先與馮氏有奸領回詐作妾住過
 又行隱下的確年月將王文友成化七年九月
 內病故捏作四月病故馮氏成化八年六月改
 嫁捏作革前改嫁百般用計曲為回護及至駁

回又不研問真情追究馮氏下落止憑兵馬司
回稱馮氏改嫁與江西贛州衛舍餘劉安去訖
就行仍依原招原擬問結照出馮氏等另行意
圖拖近歲月致使人無下落奸計得行况招王
文友先與馮氏通奸今馮氏不曾到官未審憑
何證佐及係何人於奸所捕獲却乃執稱前詞
且馮氏設若果是劉安帶去亦合將各犯暫發
知在行提馮氏等至日通問發落今要減滅前
事任情支吾兼又馮氏馮海明告王文友服內
將馮氏嫁與薛九為妾若是証告各犯亦有應

得罪名今依前擬尤屬出脫中間顯有情弊仍
難平允

盜官錢鈔附天竺東堂察舉首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雲南清
吏司發審犯人一名蕭庸所犯合依常人盜倉
庫錢糧等物八十貫律絞照例做工五年滿日
隨住除審錄外來着得蕭庸招稱成化二年九
月二十日夜日見庫書人等睡熟盜出官櫃內
鈔貫銅錢綠蕭庸係蕭翰義男蕭翰職掌收鈔
義男跟隨在彼偷出鈔貫銅錢豈不知情且櫃

內收放錢鈔必有鎖封蕭翰若不知情義男豈
得鑰匙開櫃偷盜錢鈔以蕭庸亦曾為盜之先
蕭翰既不鉗束又不閉門以致偷出在官錢鈔
及蕭庸既已為盜之後蕭翰既不舉覺又不行
擊以致被尉捉獲送官但此情弊豈能無罪兼
且庫書人等收掌錢鈔被人偷盜既失覺察又
不舉首律有明條今却俱不照提履歷送審難
以平允

錯附糧數虛出通商
大理寺為收糧作弊事據左寺按呈該刑部山

東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魏安郁隆所犯俱合
依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不足而監臨主守
虛出通商者計兩虛出之數併賦皆以監守自
盜論四十貫律各斬仍照受財枉法事例各送
兵部編發充軍白某所張留兒俱依網戶知情
減監守自盜二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俱
係納戶各遍回原籍官司轉發衙門照例徒
年限擺站李迪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
律減等杖七十係職官照例運水相炭各完滿
日各還職寧家查得白某所張留兒糧頭有係

虛出通關未經完納審畢送戶部追納完日送
回依擬發落除審錄外各看詳魏安招稱成化
二年十月內有納戶白呆厮張留兒等置酒請
安等吃飲希望照額將銀五兩布十段送安入
將銀三兩布五段送与郁隆各不合收接本
十二月內有主事李迪到倉監收糧豆為目天
寒止收得白呆厮下小納戶張福等正糧黑豆
一百九十三石耗糧黑豆一十三石六斗八升
彼時安與郁隆一時不曾用心錯將張福正糧
內一會該黑豆一百七石耗豆八石五斗六升

厥經簿上附過數目不合多附寫前項正耗糧
數一行有李迪止憑本倉備照手本填作正糧
黑豆一百九十三石二斗將原多附寫耗豆八
石五斗六升并實收耗豆一十三石六斗八升
共錯填作二十二石二斗四升不期張留兒在
傍看見密記在心一向不曾言說等情切詳李
迪一日之間止收王糧黑豆一百九十三石其
附過會數亦不甚多魏安等豈得錯寫一會却
該正糧黑豆一百七石誤或正糧果是錯附其
耗糧豈恰好錯寫八石五斗六升且魏安既

是錯寫郁隆眼同收糧豈得不知却亦錯寫郁
隆若亦錯寫李迪所管何事豈得不查却亦錯
批頭是各犯要得通同作弊設心計算故將厥
經實收多寫前數以此正耗糧數俱各相同今
招安與郁隆一時錯寫後曰張留兒納欠糧豆
來與安央說前項厥經小數多附一行要將耗
數改了是安與郁隆檢看厥經方纔知覺欲要
赴官稟說恐被責罰意要改抹又怕有罪以此
堅執不從有張留兒等怒說你要了我許多銀
子若不方便定去告你是安与郁隆懼怕只得

將厥經簿內李迪批寫總數用筆圈改又將官
簿內李迪批寫小數用紙粘帖似此招情不無
妄誕况先招安与郁隆不行用心錯將糧數多
寫一會後招安與郁隆懼怕只得將李迪批寫
數目圈改亦不見的係何人錯寫何人因改事
屬含糊兼又魏安比時多寫糧數張留兒係是
納戶尚在傍看見密記在心李迪郁隆緣非
米石豈有全不知覺之理以後魏安等又将李
迪批寫數目全然改抹李迪任彼欺誑終不查
究中間恐有別項情弊糊黑豆一百七石該得

價銀數多令魏安... 一是先受張留光等前項
銀布豈肯便將許多... 改抹虛出實收
六欠追究又况張留光等先將銀布送與魏安
希望照顧不係買求虛出通關之數未審應否
坐以前律其各納戶管運糧豆上納既已通同
虛出通關所收糧價必是侵欺入己今擬前罪
三恐不律不合且魏安係是該官今發充軍
未審應否徑自發落尤屬未明俟難平允

那支官糧

大理寺為風憲賊盜... 不公等事據右寺案

三該四川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一名滕佐所
犯合依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若監臨主守那移
出納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四十貫罪上律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職官審有刀照例送二
部運原完日還職緣係在外方面文職請
旨除審錄外看詳滕佐招稱明知在案前銀一百
二十兩係監守之物不合於內私自那支二十
兩轉送本司丁憂知事梁志通不合後受頭
船回還等因問該前罪緣前項銀兩不係還充
官用擬作那移出納糾斷方律不合究審及犯

執稱知事梁志通丁憂回還自伊名下額設皂
隸柴銀示到以此將年收銀兩暫與二十兩打
發志道起程後本官皂隸柴銀送到就行收補
還官不曾那移別用今問前罪委請完在據此
口詞又與招情不合係干方面官員有碍奏
請合駁再問明白送審

那移支放草束二駁

大理寺為放支草束... 刑部雲南清吏司
發審犯人四名洪福宗所犯合依各衙門收支
錢糧等物已有文旨勒令監臨主守不正收正

支那移出納還充... 用者計贓准監守自盜論
四十貫罪上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苗苑田詹
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
七十三是供明... 除審錄外卷查文志貞呈稱
副使楊恭等守支官橫苗苑等因見與委官王
冕原收草束虧欠不勾支放却將先任副使楊
恭餘剩草束隱下部移頂補自收草束放支呈
該尚書等官參稱守支官橫人等明知前項附
餘草束自合明白開報稱盤另行作數支銷却
不合因見自收草束數少... 隱下部移補

接續放支顯是先前收受之時通同主事王冕等受財少收虛出及侵盜作弊等詞奏發今洪福宗招將苗荒等收完草束准作四塚餘有零單另作一小塚先前收納之時被雨淋濕誠恐泥爛那移與楊恭所收草束相兼支放有各塚積出未經作正附餘草在場堆塚後文志貞看見問問劉潤這草是誰的劉潤不知前情信口回說我聞得是楊恭不曾報官附餘草束要與苗荒補作正數文志貞不曾詢問當說既是附餘如何不行報官却與苗荒作正恐有情弊你

便申來整理劉潤就將前日具申文志貞履福宗將附餘草補還苗荒放過草束及加添餒馬苦蓋塙垣等情坐擬各犯前罪切詳前項草束既有字號堆積成塚必有收放先後次第却稱誠恐泥爛將苗荒等所收草束那與楊恭所收草束相兼支放且苗荒等收草亦有干係豈得不言倘或虧少誰與陪補全說不通况草塚在場官攢人等得相覺察果是何年月日何人所收豈不通知今文志貞詢問前草却稱劉潤不知前情信口回說聞是楊恭不曾報官附餘草

束要與苗荒補作正數決無此理比先楊恭收草之時納戶正耗數目之外豈肯多納緣後又有許多餘剩草束那與別人作數必無此事又稱文志貞不曾詢問當說恐有情弊其文志貞正係監臨要官焉有不行詢問的確報便分付申來之理劉潤係是本倉副使若不真知奸弊又與苗荒等素無嫌怨豈不惧罪輕依文志貞一言就行具呈况又不提到官對問前情是否虛實使罪有所歸却乃聽其單詞朦朧發落刑收受草束等俗餒馬必有定數今稱加添草束

未審有何字例其放支簿籍應否附訖數目在內苦蓋塙垣該用草束必須申明今稱餒草二百石未審奉何明文不奉明文不行正支却乃那移補贖其尚書等官奏各犯顯有受財虛出侵費情由緣各官總管糧草必知情弊總方具奏今不見研問的確曲為招開中間恐有掩飾情由又查委官李宗遠回稱看驗得放過小塚舊塙相同猶在內塙四圍俱係新草苦蓋外塙缺處亦有新草補苴其添支餒馬草束領草花欄票帖及簿籍上無數可查既稱無數可查

所招前項支用過草數豈得的實及查王勉
稱對文志貞勳說你我管的是錢糧重事豈可
聽人說哄要人財物我聞得你有些粗糙有伊
面紅嗔怒恠恨隨處罵說等語所收草少比有
巡倉御史鄭文不知查考錢糧重事即以文志
貞所說虛情就拘本倉副使劉潤用刑逼打著
令依文志貞虛情供寫首狀緣劉潤不知前情
被鄭文倚將來歷教寫冤等語騰騰將先年劉澄
所收草束塔在冕等所收數內放支方纔補勾
原數自有劉潤不知餘剩的刺字鄭文用手寫
刺字教寫首狀一紙遞與鄭文其文志貞亦將
前項虛情具呈尚書等情具告在官今不見聲
說王冕所訴前情是否虛實設若是實其文志
貞鄭文各有應得罪名若是告虛王冕常有誣
告之罪今却隱下前詞及作疑招開問擬王冕
供明尤屬不當俱難平允
大理寺為放支草束作弊事刑部雲南清吏司
發審犯人四名洪福宗所犯畧除審錄外案
照前事先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為回招罪未
明已經駁回再問去後今又送審參看得洪福

宗既將附餘草束添加餽馬蓋墻係是還充官
用有何規避不行附簿填寫支用數目比時先
同王冕收納之時若不虧折正數緣何隱情將
別起草束那與作數况劉潤是原呈官員謝中
韓祥等是支草人數正係緊關人犯今劉潤等
既不行提到官送審支過草數又無簿籍可查
止憑各犯一面之詞曲為招開問擬前罪事屬
不當仍難平允
已出倉庫而未給散侵欺
大理寺為侵欺軍糧科斂草束銅錢等事據左
寺案呈該刑部貴州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裴
錦余至駙所犯俱合依官物當給與人己出倉
庫而未給付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債
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俱一十五貫律減等各
杖八十徒二年李全吟四俱依不應得為而為
之事理重者律減等俱杖七十除審錄外參
看得裴錦明招與余至駙言說徐通二月分糧
你開領在家可借我用了罷有余至駙將米與
錦入已切詳徐通前項糧米余至駙已開來家
即非在官之物裴錦不係放糧委官即非守掌

之人今余至驛將關出糧米私自借與裴錦食
用其裴錦未審有何監守侵欺情由今擬前罪事
慮未嘗難以平允合將裴錦余至驛駁回再擬
送審內李全等三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
依擬摘發

大理寺為分理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貴州清
吏司發審犯人十名凌中程團兒所犯俱合依
常人盜倉庫錢糧凌中五十貫律減等杖一百徒
三年程團兒二十貫律減等杖六十徒一年林
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一十五貫律減等杖八

十徒二年王原若告杜雄要伊管中收伊官絹
一疋銀二兩延滯不發得實杜雄合坐以官受
財不枉法有祿入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折杖二百四十今止告杜雄不應事理
重者杖八十是實依誣輕為重反坐所剩杖一
百六十係剩杖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減等杖九
十杜雄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
杖七十除審錄外查得卷內王原明告林清
將故軍程雄不行開報將伊幼男程團兒收糧
整石在家役使又將故軍李車兒郭三郎李榮

等每月糧米俱被林清侵謀肥已今凌中却搗
軍人程雄病故就令伊幼男程團兒朦朧頂父
程雄名字按月全支糧米林清曰見程團兒年
小乖角收留在家役使將程雄未開月糧每月
盜支五斗八已止留米五斗與程團兒盜食
用成化七年九月內本所委林清放支本所第
五百戶并第一百戶官軍月糧有本所操軍李
車兒郭三郎及採打柴薪軍人呂榮各避難在
逃各軍月糧不曾開除本所攢造本年十二月
并次年正月官軍月糧誤將見操人劉四名字

失落不曾開寫本年十二月內不合將郭三
郎該支月糧一石林清將呂榮月糧八斗各盜
開林清又將程雄月糧未仍前盜支五斗程團
兒亦仍前盜支五斗有劉四要開本名月糧中
等目不曾造伊在冊就將李車兒未開月糧令
劉四赴倉支與成化八年正月內中又將郭三
郎月糧一石林清又將呂榮月糧八斗及程雄
名下月糧五斗程團兒將糧米五斗各仍前盜
支入已本月內有打柴管事軍人傅本將呂榮
名該納柴薪去與林清追要林清將盜支過本

軍兩箇月糧內一石准作銀二錢五分付與傳
本代呂察買柴納官訖餘米六斗林清入已切
詳林清係放糧委官却將逃故軍人李車兒等
月糧盜開入已以致王原告發俱係實情今未
審緣何不行追究明白却憑林清一面訴詞既
將李車兒名下月糧招作劉四闕去作伊本名
下月糧又將呂察月糧一石招作付與傳本替
呂察買柴上納其林清侵盜程雄月糧一石又
作常人盜倉庫錢糧招開止將盜開呂察名下
剩米六斗計賊坐罪緣劉四與李車兒各當軍
役無相干涉今稱林清等共寫劉四名字在冊
却將李車兒月糧支與即係林清侵盜之數况
呂察月糧林清先已盜開入已後將自己銀二
錢與傳本買柴今要開豁盜米之罪却稱米一
石准與傳本办柴上納以致傳本訴稱林清盜
開月米無從支調將本察指俱是真情又捏程團
兒年幼既在林清家後使其未開月糧必是林
清按月全支入已今稱每月盜支五斗止留五
斗與程團兒開用尤說不通且招內止稱林清
放支本所第五百戶并第一百戶官軍月糧今

審林清却係衛放糧委官
是林清放支何獨程雄月米
是要得脫免本犯滿貫重罪曲
不得已講張之詞似此問刑全無
中執稱郭三郎每月糧米中並不曾開支止目
該司拷打不過逼與林清分認罪實是冤枉
緣係有詞俱難平允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冒支官糧事刑部湖廣清吏司發審
犯人一名張勇兩犯合後不應得為而為之事
理重者律減等放七十係職官照例運灰完日
還職除審錄外卷內查得先該指揮陶清等奏
稱成化二年十月內俸糧卹除事故在逃等項
共卹米一十六石八斗四升出給實支付委官
百戶張勇赴倉去訖後該倉會簿內查得止卹
米一十五石八斗四升顯是張勇將原出實收洗
改冒支官糧六石八斗等因今張勇却招千戶
何成見勇年幼軟弱無涉盜開軍糧前來對勇
言說我本兩軍人委放等六名俱各見在不該
扣米你着卹了我到軍人告你陪米是勇不合
依聽將實支內開米一十六石八斗四升上

六字洗改作一十五八斗四升聽從何成將委
敬等六名共米六石自行開領本人詐說與各
軍去訖切詳張勇係把總放糧委官既有本衛
實收印米一十六石八斗四升却乃洗改冒開
官糧六石其偷盜之情不言可知况指揮陶清
等明奏張勇冒支官糧六石不曾開有何成名
字今未審緣何輒聽本犯一面之詞招作千戶
何成拱伊洗改實收開糧等情却將張勇置之
不問且何成盜開糧未張勇既不赴衛告明又
行私自替改實收世無此理中間恐有出脫張

勇重罪情由無又何成在逃未嘗面對亦未審
憑何輒將張勇止擬前罪就行發落事屬不當
難以平允

大理寺為冒支官糧事刑部湖廣清吏司發審
犯人何成等二名何成所犯合依常人盜倉庫
錢糧但得財者八十貫律絞係為事脫逃人數
例該革職為民仍行兵部另取應襲子孫承襲
審無力照例做工滿日發回原籍為民張勇依
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
職官照例還厥完日還職除審錄外案照先該

本司問擬張勇送審為回招情未明及何成未
獲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何成明告張
勇將印除各軍月糧冒支本衛具奏張勇俱罪
無由遮飾將成捏訴等情今招却稱何成目見
張勇軟弱對伊逼說我本所軍人妻敬等六名
俱冬見在不該吓未你看吓了我引各軍告你
陪未張勇被逼不過只得依聽將實支洗改聽
從成自行赴倉將妻敬等未六石盜開詐說給
與各軍去訖等情切緣張勇比時止憑本衛造
到文冊支放軍糧有何懼怕輒聽何成挾制洗

改文冊說若果被何成威逼何不赴衛陳告却
將實支便自洗改聽從何成盜開軍糧中間顯
有通同侵欺情由却乃不行究問輒聽何成一
面之詞招回且招內情節全是回護既稱張勇
被逼不過恐怕違限送問只得洗改實支又稱
張勇新近替職初委放糧不知利害情弊前後
招詞曲與掩飾中間慮有脫免重罪情由仍難
平允

私物當供官用在官未入倉庫而侵欺
大理寺為拖欠草束等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

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王四等三名王四李秀
山所犯俱合依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
入倉庫但有人守堂在官若有侵欺者計賊以
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各斬各照例做工五年
滿日周原依不應事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里
長的決各寧家緣王四等招稱納完前項草束
未經行查難便發落審畢將王四等通運本府
查納完足送回依擬發落除審錄外衆照先該
本司問得犯人王四等招稱催納草束各不合
侵欺草價銀三十兩入己本寺審據王四李秀

山執稱有舊役里長周原年老軟弱令王四與
李秀山備徵地畝草束除納完外教內未完人
戶趙信等四十戶該草一千二百束各曰貧難
無草陸續辦草及各出銀布不孝與四等買草
上納其中又有丁倒戶絕之家有李秀山又將
自己小驛一頭肥猪七口先替買補當已納完
九百餘束止有二百餘束上納間不期周原曰
被本縣比併不知四等納完草束告發四等隨
將前草納完並不曾侵欺草價問擬重罪實是
冤枉等情已經駁回再問去後今又問王四等

招將餘有錢布米麥侵欺費用仍問各犯前罪
送審切詳王四等先招侵欺價銀三十兩本寺
審出虛情駁回再問却乃轉換情詞改招侵欺
錢布米麥未審前項錢布米麥誰作出錢人戶
顯是要入王四等重罪移情就獄故意抵撿以
致各犯銜冤受屈莫敢伸言且王四等止替周
原催徵草束既非部運大戶又非攬納之人今
既納完草束不過遲慢之罪而已有何侵欺重
情設若各犯果有侵欺重情前項草束未審何
人代伊納完况查周原狀內止是送告王四科

銀費用不曾告伊侵欺錢布米麥又未審憑何
代招前情輒坐各犯斬罪事仍不當難以平允
冬衣布花附稅斷不當
大理寺為違法侵欺係糧等事江西道監察御
史發審犯人一十三名米成所犯若奏高敏等
侵欺軍人布二疋花一斤八兩未曾經革高敏
等合坐以監守自盜四十貫律斬今虛依誣告
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高敏依
非奉上司明文曰公科斂所屬財物入己者計
以枉法論各主者通算全科有祿人三十五

貫律減等杖八十徒二年吳成依當該官聽從
囑託事已施行者律減等杖九十劉忠依自囑
已事於官吏避難事重杖八十本罪上加一等
律張甫林白劉住龍全俱依在京軍人在逃初
犯者律減等各杖八十周通依受財不枉法有
祿人二十貫律孫斌魏全徐士能俱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除審
錄外各看詳朱成明奏劉泰解通高敏等將成化
四年分在逃并為事軍人張甫林等冬衣布花
臨關即除本所收領不期劉泰等將各人領狀

逼臣無奈分收入已設若所奏得實之屬草前
事情其劉泰等止合坐以草後不首還官之罪
今却招稱朱成將高敏等草前侵欺布花不寫
月日朦朧影作草後坐以全誣罪名事屬不當
况高敏尅落買草銀四錢八已該鈔三十二貫
今作三十五貫擬罪尤屬未明又稱指以打發
勇士為名科取鄭廣銀二錢就將數內銀三錢
送與周通入已緣高敏科取之銀止該二錢却
將數內銀三錢送與周通未審從何增添送銀
之數若將尅落之銀通論之則高敏止得銀三

錢緣何坐以三十五貫之罪且前銀四錢曰公
科歛後銀二錢非因公務科歛事既不同情亦
有異今却含糊擬斷以致罪不合律兼又魏全
招係餘丁例該做二等項發落却擬的決俱難
平允

大理寺為侵尅俸糧等事刑部四川清吏司發
審犯人四名高旺所犯合依常人盜倉庫錢糧
等物八十貫律絞未敢楊勇孫春俱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者律朱敬孫春事理重者減等各杖
七十楊勇減等管三十二除審錄外卷內查得

楊勇明告本所委百戶朱敬主放本年八月九
月分糧米被高旺挾縱朱敬在倉通同將勇糧
米二石冒開各分入己及思朱敬故將退出還官
布花鈔七分不行送官侵欺已等情今高旺
却招本衛委朱敬關給本所軍人布花鈔說內
剩下逃亡事故軍人趙貴等還官布一十四疋
花一十斤八兩鈔三十錠彼時旺不合設計詐
對朱敬言說你賃人房屋住過只恐收歲不便
莫若放在我家穩當朱敬不合依允將布花鈔
錢與旺收訖旺就盜用無存本衛又委朱敬放

支官軍月糧朱敬曰不識字央旺前去幫助是
旺欺伊懦弱要得作獎目楊勇并指揮張智等
各去操備下屯不在就將楊勇名下米二石張
智等名下共一十四石盜開入已比與楊勇原
告情詞不同切詳朱敬係是監放委官布花鈔
錠主守在已既有餘剩之數自合呈衛收貯隨
即還官豈有聽從高旺欺哄盜用之理既是高
旺欺哄盜用朱敬緣何不行首官追埋以後又委
朱敬監放月糧比時高旺係是為事人數朱敬又
明知高旺先盜用布花鈔錠緣何不肯央伊幫
助放糧及至被伊盜開各人糧米緣何畧不阻當
且高旺幫助放糧盜米一十六石其朱敬正係放
糧委官却無升合入已此等情節全說不通顯是
各人通同侵剽糧米入已今見高旺係是逃官應
該革職買求招認出脫重罪况楊勇明告朱敬
侵剽布花月糧等物設若果虛亦有誣告之罪今
却兩相解釋止擬前罪俱屬未當難以平允
顧後侵欺及不覺被盜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右寺案呈該雲南道試監察
御史發審犯人四名周興沈清何興張清所犯俱

合依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
罪八十貫律各絞各照例做工五年滿日各着
役隨住緣冬犯俱係偷盜官物及節該奉
欽依都察院問得明白來說事理奏
請發落除審錄外恭看得周興明托器皿做作
頭丘珍等顧興與沈清何興張清在廠併二成
造光祿寺漆碗等器與等不合偷盜金箔銀珠
出外貨賣切緣各犯俱係顧後之人侵盜在官
錢糧自有正律今擬前罪亦屬未當况各犯又
係錦衣衛委官奏奉
欽依送問人數議擬項下自合查引明白今不查
出前目不見是何衙門奏奉前項
欽依事理尤屬未明且周興等既犯前罪本後例
當請
旨為允今稱奏
請發落亦屬差錯兼查卷內本道行移工部查出
巡風吏與孫安等姓名緣各犯正係不覺被盜
有罪人數今招內却稱孫安等睡熟偷出
前物照出下又稱孫安等另行仍欠俸當俱碍
類奏

官銀

大理寺為違法侵欺官銀事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于林所犯合依受財枉法無祿入一百二十貫律絞季昶凌頑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季昶係餘丁與于林各照例做工凌頑係職官照例運灰各完滿日各還職隨住除審錄外卷看于林明招嚴宗兆等央民匠金原等在季昶家用銅鉛換和官銀金原得銀一十五兩內將銀二兩與季昶作房錢任從在伊房內換添銅鉛錄季

昶明知金原等侵欺官銀却乃接受銀兩不行首告縱令在家逐一侵盜明有受財枉法情由况傾過官銀一二日之間豈有得房錢銀二兩之理願有通同作弊情節今不究問明白止擬前罪事屬不當難以平允除將季昶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內于林等二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發落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名王信所犯合依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己出倉庫而未給付但有人收掌在官若侵欺者

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斬照例送兵部轉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回衛革去管軍管事帶俸差操陳斌若告鄧剛串同王信侵欺伊銀絹入已得實鄧剛與王信同罪今虛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致仕官招年七十之上依律收贖鄧剛依手足毆人成傷者律減等杖二十係管軍官照例運灰完日與供明馮鑑各還職著役除審錄外卷內查得陳斌明告百戶鄧剛串同千戶王信將伊折俸銀絹劫次侵欺入己今王信却招成化二年六

月內本衛開各官奉委俸銀是信領下到兩給散間本所差委百戶鄧剛前去通州放糧信將百戶陳三俸銀指以還債為由侵欺五錢止將四兩給付伊父陳斌收領後又將陳三俸絹一文六尺侵欺入己止還伊絹四疋九月內本衛差委鄧剛領本所隨絹俸銀到衛信又領回到所給散陳玉該銀一兩一錢二分五厘信將銀一兩與陳斌收領餘銀一錢二分五厘信又侵欺入己切詳春季開領俸銀之時鄧剛差委收糧固無侵欺情由以後九月開領隨絹俸銀

鄧剛却係委官在所給散額有侵欺之情今
王信一面招承前項銀絹俱是本犯自行侵欺
却稱鄧剛不係委官並無相干中間恐有賈未
脫免重罪情即况王信既招本衛差委鄧剛
領隨絹俸銀緣何又稱鄧剛不係委官前後情
詞自相矛盾且鄧剛若無侵欺銀兩情由目何
在可就將陳武打傷中間情弊顯然今問前罪
難以平允除將王信鄧剛陳武三人口尋問明白
送審內馮鑑審擬合律並三犯先行依擬摘
發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湖廣
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何隆給名所犯俱合依
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散但有
入守掌在官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四十貫律各斬俱照例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
還職張瑾依受財枉法各主者通算全科無祿
人四十貫減一等律減等杖八十徒二年沈俊
張安供明除審錄外查得沈俊告稱成化元
年四月內借到校尉張瑾銀伍兩六錢言將本

年夏季俸銀八兩二錢與伊閩支不期張瑾通
同委官何隆將俊夏秋二季俸銀閩領去訖其
冬季俸銀又被委官徐銘交通情主張瑾關去
及查張瑾訴云稱沈俊揭借本年夏季俸銀八
兩已還不開外後又借銀八兩訪得本官該閩
冬季俸銀同去委官徐銘處交還回家等情切
詳沈俊止借張瑾本銀五兩六錢其張瑾却將
沈俊夏季俸銀閩領准借又將本官冬季俸銀
盜閩入已恐有應得罪名今欲出脫張瑾重罪
却招徐銘等懼怕帶俸三錢三錢三錢去六張

瑾亦認担許前日設若張瑾到徐銘家
閩領前銀豈肯受銀三錢便言三錢徐銘另
招將張安俸銀一兩三錢侵欺人已該三功
又何必將銀送與張瑾言張瑾言八兩
免帶俸中間情即人說不通且行送三錢沈俊
秋冬俸銀本官同二錢張瑾言一兩一錢領去
云有證佐可查今却不行究辦如何
徐銘有詞不肯辦張安言司打
要伊招認沈俊冬季銀八兩却將張瑾置之不
問通屬未明難以平允

私鹽拒捕

大理寺為鹽法事貴州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一名方英所犯合依犯私鹽拒捕為首律斬秋後處決係重刑請

旨除詳擬外奉看得方英招稱不合糾同今在官軍餘李廣等各買私鹽行至滄州遇今在官巡盜總甲王鳳等捉拏是英高叫李廣等并不知姓名男子一百餘人各不合拒捕將三鳳等打傷被王鳳等將英捉獲送州解赴巡按劉御史案仰本州會問本州失於仔細不曾會問又不

合將英等一槩問擬斬罪申院有本州官吏自覺差錯隨即檢舉巡按御史劉將英問擬斬罪李廣等徒罪摘發等情切詳方英等雖是販買私鹽緣各犯拒捕之時內有不知名男子一百餘人未審是否方英為首將王鳳等打傷既是方英為首將王鳳等打傷緣何本犯又被王鳳等拏獲况此時巡捕人少拒捕人眾其總甲蘓智馬四等既被方英等打昏在地其餘人等見勢凶惡奔走不暇回何又能捨命上前將方英等捉住似此招情恐說不通中間慮有別項情

由滄州官吏雖稱失入李廣等罪名既已檢舉律合免問緣何招內又加不合招眼矧李廣等既稱先行摘發緣何又招今在官李廣等語况奏本既係是對

上詞語應否巡按御史劉字樣兼又議擬項下止是方英一名應否仍引為首律文俱欠停當通碍難奏

巡捕私鹽殺人圖賴

大理寺為私鹽拒捕殺人等事廣西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一名孟斌所犯合依原擬故殺堂

弟者律絞秋後處決係重刑請

旨除各詳外查得奏內先該孟斌奏稱巡鹽到於冠家口于見船一隻訪是老幼王勝益船叫同弟孟海等跟至伊家門首拿住將鹽交官問被伊男王勇及伊外甥張旺等駕船趕上張旺發惡喝令前眾亂打將孟海打落水各散去訖及周林亦奏孟斌叫林言說有巡鹽軍人張旺母舅王勝私鹽船隻過關是林同孟斌孟海等將王勝并私鹽拿送小直沽批驗所交官不期王勇張旺等各執凶器駕使小船行兇前來打

奪當被張旺將孟海打下水等詞今孟斌起
 招叫同堂弟孟海堂對孟英并巡監軍餘周林
 等撐駕小船至一更時分將王勝掣住綁在監
 船倉內有三勝外甥張旺等出門叫罵斌等撐
 駕前船行至北門馬頭東將王勝打訖數次見
 得傷重危急致死要將孟海打死而賴正遇王
 勇等撐駕小船飛趕前來高聲叫罵住了斌恐
 劫去王勝又見孟海棹船遲慢不合乘機咬令
 叔孟英用棹搥將孟海沿船趕打兩遭跌倒下
 水孟海隨即擄出水面般住船違言言大哥救
 我斌恐伊跪上船未就用水棹於孟海耳根腦
 後打訖數下推戮下水身死王勇等聞知打死
 孟海俱各棄船逃走等情比與原奏情詞全不
 相同切詳孟斌巡捕私盜將盜徒王勝捕獲雖
 稱將伊打傷緣王勝係有罪之人又未至死孟
 斌有何懼怕輒便要將堂弟孟海打死而賴况
 王勝被綁在船伊勇王勇等駕船飛趕前來劫
 奪此時孟斌懼怕初云棹船不及又何暇唆對
 孟英將孟海沿船趕打且孟英係孟海親父當
 此之時止是親拿盜徒在船別無大故父子之

情豈肯便聽孟斌一時唆對輒將親男趕打下
 水既是孟英行兇用棹搥打落伊男下水及至
 孟海擄出水面孟英緣何不將棹搥毆打又待
 孟海用木棹打殺入水總方身死設使孟海果
 被孟斌打死在水比時夜深昏黑王勇等趕來
 劫奪王勝緣何便知孟海已死棄船逃走兼查
 張旺等奏詞俱不曾開稱孟英在船捉拿王勝
 今見孟英在監身死無憑對証就行招出孟英
 趕打孟海下水緣由中間情節全未明白係干
 人命重情乃不究實情含糊問招前罪有碍

類奏

大理事不願詳據左寺按呈該貴州道監察
 御史發審犯人一名吳寬所犯合依誑騙人財
 物者計罪准竊盜論寬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照例送工部做工滿日著
 役查得先該錦江衛掌衛事都指揮同知袁彬
 等奏稱劉真吳寬等一在東直門外宣課司把
 持吏兵巡攔強放猪羊入城節次勒索客人銀
 兩等因奏奉

聖旨辱送都察院好生打著問欵此欵遵令問吳寬前律緣係節該奏

欵依好生打著問人教請

旨除審錄外各者得吳寬明和客人彭四錢銘等

陸續販到猪一萬三百餘口羊五百餘隻寬與

劉真誣取各人銀一百一十兩內將銀一十九

兩九錢買鈔九千四百一十貫銅錢七千五百

三十個赴宣課司投稅餘銀均分入已切詳彭

四等販猪一萬三百餘口羊五百餘隻該納稅

錢豈止前項錢鈔今彭四等所獲銀一百一十

兩係是該納稅課之數却被吳寬等不將猪羊

實數赴司開報投稅盡將銀兩隱瞞侵欺入已

據此情犯自有正律可坐今擬前罪事屬未當

况查先該刑部四川等清吏司節次問得犯人

魏喜等招稱將客人張鑑等販到猪隻投稅銀

兩剋落入已俱擬監守自盜論斬罪已經審允

發落去訖今吳喜所犯正与魏喜事情相同擬

罪不一緣係節該奏

欵依好生打著問人犯事慮未明難以類奏

私債

大理寺為勢要強占妻女謀陷資本等事江西

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六名高俊張鳳若薛

檀將伊鎖打勒要周氏准與為妾疾占得實本

人合坐以寡強之人以私債准折人妻目而疾

占者律絞今虛得依誣告人死罪示決者律減

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薛檀合比依寡強之人以

私債強奪人產業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

坐贓論五百貫之上罪止律減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周氏薛福壽薛寧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

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除審錄外各看

得高俊明招薛檀喝令家人薛福壽等將俊与

張鳳鎖住亂打俊等就將銀二十六兩交與收

訖有薛檀進入房內將箱籠打開奪去銀一十

小錢重五十二兩方將俊等釋放等情切詳高

俊等揭借薛檀麪二千塊已還本利銀二十六

兩別無短少私債今薛檀又將各人打罵因而

奪去銀五十二兩前項銀兩既不係高俊等產

業又不係私債多餘之物却乃比附前律事屬

未當况薛福壽雖係薛檀義男緣本犯招將高

俊等鎖打係是侵損于人亦難免科通碍平允

律不惟與律相背抑恐用法不當以致姜海稱
究不肯服辨况阮慈等四十四名雖擬杖罪議
擬下不見減等六屬職俱礙類奏合通駁回
再問停當送審

失誤軍機 二款

大理寺為懷奸畏縮貪暴不忠等事據左寺案
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蔡審犯人五名李杲所
犯合依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日
而失誤軍機者律斬秋後處決孟璵李瑀俱依
監臨官挾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計贖准不在

法論有祿人俱一百二十貫罪上律內李瑀知
人欲告而於財王慶首還得減罪二等律孟瑀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李璵減等杖八十徒二年
蕭潔王清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
減等各杖七十緣李璵先該巡按陝西監察御
史問擬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納單已完今又問
前罪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勿
論孟瑀蕭潔王清俱審有力各照例運炭完日
各還職查得先該刑部擬奏要將李杲等一千
人犯提解赴京會同都察院等衙門堂上官會

問明白奏

請發落節該奉

欽依李杲失機貪暴情重并李瑀等五名著都察
院出批錦衣衛差官等將未欽此續該錦衣衛
千戶任瑄將李杲等解前來該禮科官引奏
奉

聖旨送都察院問欽此今問前罪緣李杲係應議
官員及重刑李璵係方面與蕭潔三清孟瑀俱
軍職論功定議通行請

旨除審錄外參看得李杲招稱成化元年十二月

十七日有達賊三萬從定邊營入境是杲差都
指揮劉其同李福等官軍一千五百名同去殺
賊陳价張榮目賊勢重再三議阻杲不合不從
再調參將王安朱榮俱到與武營策應本月二
十二日有彰武伯楊信咨稱奉

勅動調寧下官軍赴延綏殺賊杲意要自專不肯
與楊信會合說稱我做了總兵官又受別人節
制不合推稱眼病延緩不去至二十八日纔到
與武營以致失誤軍機被賊在彼邀趕人口頭
畜出境等情切詳李杲先回達賊入境既已不

聽陳參議阻調撥官軍前去與武營交應緣
何又稱推說賊疾延緩不去至十八日始到與
武營以致失誤軍機未審與武營是否李景所
轄地方應各李景親去策應惟復止該調撥官
軍前去是李景雖稱已承楊信調遣未審此時楊
信咨文有無進兵定期及李景到彼之時曾無
逾違期限况其失機又未審果因李景違期不
進以致失誤軍機惟復未審官軍自行違期以
致被賊搶掠蓋擬本犯失誤軍機又不明開是
可月日在何地方與賊交鋒李景不來策應被
賊殺死官軍若干擄掠人口若干擄去頭畜若
干今却止稱失誤軍機被賊擄掠人口頭畜出
境別無失機顯定又無逃遁人口頭畜數目坐
擬本犯前罪事屬未明又况岑犯既得前罪其
後復該營并該營地方各將等官未審作何處
置六不見照出另行又招二十六日左營將韓
斌差入跡見黃羊嶺連賊數少徑去追趕行至
乾溝兒被賊殺死都指揮劉英等官軍二百三
十三員名擄去馬八百八十一疋錄劉英等係
李景亦承楊信調遣之兵已送前去策應以後

韓斌失機李景不曾在彼親督進兵其與前項
罪名似不相類又扣夜不收任四四報說達賊
將夜不收常帖木射死景差夜不收余三合兒
等前去哨探被賊將數內高文兒殺死擄去馬
疋緣夜不收報有聲息李景差人哨探被賊殺
死今作失機與律不合以致李景連日執稱冤
枉不肯服辯通釋類案合駁再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懷奸之徒不忠等事據左寺案
呈該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三名李景所
犯仍依原擬領兵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
應因而失誤軍機者律斬秋後處決孟璵李璠
俱依監臨官執勢僭借所部內財物者計贓准
不枉法論有祿人俱一百二十貫罪止以內李
璠知人欲告而於財主一百還河減罪二等律
孟璠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李璠減等杖八十徒
二年蕭烈三清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
者律減等各杖七十罰金除審錄外案照先該
本道問擬各犯送審為因招情未明已駁再問
以後今又送審者得李景招稱成化元年十
一月十七日有達賊三萬從定邊營將韓斌

所官地方入境是果先差土官指揮李福官軍
五百員名前去策應後果同都御史陳价等到
靈州是果畏縮不去又差劉英等同李福官軍
一千五百員名同去策應陳价等議阻果又不
從節次又調右丞將王安及西路參將朱榮馬
隊官軍俱到與武營策應比及朱榮未到二十
六日韓斌差人瞭見黃羊嶺遠賊數少同王安
李福劉英前去追趕行至地名乾溝見与賊對
敵不期賊人數多將李福射傷劉英等官軍二
百三十員名殺死馬八百八十一疋捨去依此

招詞其李果止是畏縮不去及不聽議阻與今
所擬罪名全不相合又招本月二十二日有彰
武伯楊信咨稱奉

勅勅調宣夏官軍赴延綏殺賊是果推稱眼疾延
緩不去至二十八日纔到與武營駐劄以致失
誤軍機被賊在彼往來邀趕人口馬畜出境果
被王清等奏發差官體勘之時不曾開數在官
果亦失記的數無從指出等情切詳李果既充
總兵官未審總兵官是否領兵聽調人數楊信
咨稱赴延綏殺賊未審與武營是否延綏地方

失機况調軍殺賊必有定期失誤軍機豈無顯
迹今李果止稱楊信勅調軍夏官軍赴延綏殺
賊不見開有進兵的確期限何以謂之不依期
進兵策應李果止招被賊在彼往來邀趕人口
頭畜出境不曾開有多寡數目何以謂之因而
失誤軍機且共機必有地方今稱被賊在彼往
來未審是何去處重刑要問真情今稱果亦失
記的數未審何以服人自來法司問因務遵
祖宗法律今李果亦招情詞全與律條不合却乃
移情就獄恣意害命合宜視死刑有如兒戲以致

本犯仍前執詞完枉不肯服辯係千重刑有碍
顏奏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

盜賣買補官馬

大理寺為盜賣官馬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湖
廣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常課兒王慶所犯合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律常課兒事理重者減等
杖七十王慶減等答三十俱操軍各的決著後
除審錄外參看渭定邊衛先據管隊百戶慶彪
呈稱軍人常課兒供稱心生奸計將騎標紅沙
馬一疋串同軍人王慶賣与民人張傑得銀八

已等情送來該司究問本司二次行據該衛經
歷司回稱常課兒將原買補紅沙馬一疋赴該
營把總指揮張鐸慶看中收支草料未曾印烙
騎操下場私自盜賣並不係退下不堪馬疋緣
着驗官員并造冊收支草料等項俱係在京伍
軍楊威營把總官慶執筆並不經由本衛無憑
查報尋回該司又不行移該營查勘是否看中
馬匹有無閱支草料却將常課兒押去該衛認
拏結勘之人以致本衛不得已又將常課兒系
供捏作退下馬匹不曾閱支草料就行朦朧問
結出脫各犯重罪切詳常課兒先在百戶慶處
慶自行供稱盜賣官馬以此送來究問今在該
衛却又自行供係退下馬疋不曾閱支草料前
後供結只憑本犯一面之詞以為出入其該衛
回報之言全不憑信此等問囚是何道理且看
驗馬匹必有把總官員收支草料必有印信文
冊皆可查勘今却展轉支離含糊發落設若果
是退下馬疋不曾閱支草料其原呈原勘結官
吏人等俱合有罪今亦不行追究應否參提問
理俱屬未當難以平允合通駁回查究明白兵

王恭毅公駁稿 卷上

問送審

馬船 附委各語

大理寺為陳情乞

恩重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十三名田聚

馬廷瑞所犯俱合依詐傳

詔旨者律田聚為首者斬秋後處決馬廷瑞為從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阮剛于深張山胡海俱

依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若得財者計贓准竊

盜從重論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一百二十貫

罪止為田聚從減一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謝欽依詐為其餘衙門文書套蓋押字者為

田聚從減一等律減等杖八十徒二年譚福住

章瑄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

各杖七十三緣田聚及與馬廷瑞阮剛于深張

山胡海俱係詐稱錦衣衛官校在外體察事務

欺誑官府謝欽係詐為內使批文情重人犯俱

難照常例發落除審錄外參看得田聚明招假

寫田太監揭帖賁赴兵部車駕司與郎中章瑄

詐說尚膳監田太監使我來上付大人有快船

討一隻前去河間府踏勘田土章瑄不合聽從

擅將快船一隻撥與等情依此招詞章瑄顯有
聽從囑託情由況查天順八年正月十二日節
該欽奉

詔書內一款南京馬快船隻赴京公幹除例該聽
候半年外其餘有裝運物料前來到京者許令
總小甲將原領勅令赴部投收伺有內外差使
官員奏開合用船隻數目該部方許依數差撥
以遵舊制欽此今章瑄不曾奉有奏
唯事理擅自撥與田聚快船未審有無違例情由
今擬前罪事屬未嘗且田聚又招令馬廷瑞捏

寫錦衣衛假批二紙緣係詐為各衛指揮使司
文書恐有刑律可坐今擬前罪尤慮未明兼又
法司問囚不許深文妄引參語上有
詔書事理禁約今日奏等雖係情重人犯却參難
照常例發落字樣未審於例有無違礙候欠停
當難以類奏

偷盜官木

大理寺為奸貪違法挾讎陷害等事刑部四川清
吏司發審犯人十名蔣琮所犯若告孫佐盜去
官絹二十疋直鈔一千貫得實孫佐合坐以監

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四十貫律斬今
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
係匠人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均後滿日章
去作頭當匠孫佐石監孫道錫許成王神保藍
驢狗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減等各答三
十除審錄外卷內查得孫佐呈詐作頭蔣琮
在廠巡風將杉木板一塊假批孫道錫料四字
著令班匠王神保藍驢狗及不知名男子二人
扛撞出廠本職撞見不知名男子二人走照止
挈王神保等供稱是蔣琮說夜來巡風這早

晚大人運來未拆而箇將板抄送在我家若有
人問只說送充孫寺用等情今蔣琮却招厨役
孫道錫等到廠稟說高膳監廠內官著來討杉
木板做祭桌與江宗孫佐准信當與琮服同
錫揀選木板一塊批號孫道錫料四字在上又
對孫佐稟說明日著人撞來次日孫道錫到廠
是琮不合自行主張與王神保等撞木出門問
孫佐撞見將王神保等捉獲打問來歷是琮向
前分說有孫佐在琮擅自發木將琮責打孫佐
又隱下孫道錫討木實情將琮誣捏偷盜木板

逼令王神保等供詞切詳孫道錫既曾到廠討要木枋孫佐又自親許明日著人擡送次日王神保等擡出前木孫佐撞見有何驚異却將王神保捉拿打問來歷偷盜木枋反又呈訴蔣琮王神保等既知擡去光祿寺官木日何憑空供出蔣琮偷木情由其不知名男子二人既是在伊擡送官木緣何丟棄奔走中間情詞不無可疑顯是蔣琮偷出前木無由解釋却將原內官取討公用之木妄指遮掩事屬未明且木枋一塊止計價銀一十四貫尤恐太賊俱難平允

強盜

大理寺為分理事據在寺崇呈該刑部福建清吏司發審犯人八名蔣能所犯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謝健等七名俱供明除審錄外參看得蔣能明招謝健等將帶貨物前未能家前房投宿當夜三更時分有弟蔣弘等點燈量豆忽有強盜打開前門板搭進入將謝健等乳打劫去銀貨文引等物從後牆出去謝健等哭說劫去文引怎麼得是能回說文引賊人不要好丟下次日尋至後

院果見文引在彼切詳強盜打劫必乘人之不備今蔣弘等既起點燈量豆各賊豈敢驟入打却恐是蔣能等以點燈為號串同各賊入房却乃故意藏躲且謝健等在于前房宿歇各賊打開前門入房劫得財物就從前門出去至為順便緣何便知熟路又從後房越過院牆走出從後越牆之時未離盜心甚荒張何暇點檢所劫物件却將文引丟在院內况各賊丟下文引在院蔣能如何預先得知就與謝健說稱文引賊人不要好丟下文引既在其家院內蔣能

強盜

等入不叫喊擊賊事誠可疑兼查卷內火甲人等供稱本夜各家並無犬吠人聞不知強劫情由中間情節尤可推詳矧招內並無范氏姓名今小招却開本婦貫址擬作供明發落又不知范氏係是何等人犯俱屬未明難以平允
一因強盜強奸
大理寺為印信事據右寺崇呈該刑部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十一名玄冕龐玉所犯俱合依同盜而奸者罪六如竊盜臨時有拒捕者律皆斬俱秋後處決劉政依越度閱津者律減等

杖八十胡恭魏敏王忠張旺王甫通尹廣李興
趙迪徐來善田廣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
重者律減等杖七十劉政等八名俱斗級田
廣係門子各的決趙迪係職官審有力照例運
水和炭完日徐來善係徐與寧男家人共犯
克科李賢李旺寇端孔敏張琦林氏舒氏俱供
明各運職肄業著役寧家隨住內玄冕龐三俱
重刑請

旨除審錄外各看得玄冕招稱教諭徐與寧計令
斗級胡恭等前去種田打柴等項節次濬開官

案卷

全

倉盜去米麥二百餘石却捏新任訓導趙迪與
倉隔壁署印半月始稱錢糧短少令學生員每
名散曆一本索銀一錢又令冕同龐玉說與衆
生員都供趙訓導索銀千冕同龐玉與人揚
說徐先生有兩箇好女兒若招我每做女婿與
他証佐趙先生散曆日至成化元年六月初六
日冕同龐玉與徐與寧妻林氏索要酒吃無有
毀罵被林氏告縣捉打發落本月二十六日冕
與龐玉議說我每被徐姓累無有盤纏今夜去
他家劫此財物本日申時分冕與隣人孔敏等

在本家門首乘涼黃昏時分冕入城與龐玉相
約至三更時分各擎磚石木棍同到徐與寧門
首拔下頭帶鈇簪將伊前門拴撥開進至二門
內又用石塊打開進入西間將伊女徐二姐採
住說稱我門是強盜有銀子與我目伊喊叫拖
下地下要行強奸徐二姐目穿小衣扯住衣帶
不曾成奸當有林氏聞知窺內窺闖忽有電光
照見冕與龐玉面貌冕等又到東廂房內有徐
來善妻舒氏在坑赤身蓋被宿歇冕與龐玉各
行強奸一度等情切詳徐與寧既是偷盜倉糧

案卷

全

二百餘石竊開官倉固非一次搬取米麥亦非
一人今却止招計令胡恭等出外種田打柴俱
不知情不見招出盜糧之時果是偷開倉門惟
復剗牆進入是偷開倉門本縣經收錢糧官
吏未審有無印信封號開倉鎖鑰未審原係何
人收掌若是剗牆進入未審止是徐與寧一人
為盜惟復雇倩何人挑擔出倉且偷盜前項米
麥數多徐與寧私家食用不盡未審藏在何處
惟復賣與何人事屬朦朧玄冕龐玉既為強盜
必是糾合人衆統敢打劫今止二人又且平日

熟識緣何就敢打劫徐與寧家財物玄冕既要
商議打劫緣何申時分尚與隣人孔敏等在家
乘涼今稱黃昏入城到於麗王家飲酒了畢同
到本學東齋號房宿歇比時夜深學門必然閉
閉豈得進入號房必有人歇豈無知證况進前
門之時雖稱銜鐵簪撥開門栓進入緣三更昏
夜時候未審曾有人傍知見門栓六非銜
簪所能撥開及至二門又用磚石打開豈無左
右隣人知覺各犯既是同謀要劫財物去路上
做盤纏今於上盜之時緣何不劫一物止持婦
女強姦且玄冕等先進入西間內將徐二姐採
打叫喊要姦回穿小衣社住衣帶不曾成姦其
舒氏在於東廂房內聞知強盜打劫必然起身
穿衣藏躲緣何公然在抗赤身蓋被宿歇以待
玄冕等輪流強姦且徐二姐年幼軟弱其玄
冕等既為強盜若要強姦社去小衣何難之有
今以幼女能拒強盜其舒氏係是年老婦女却
被各犯輪流姦宿此理全說不通上盜之時玄
冕既將徐二姐採住口稱我是強盜等語各犯
平昔在伊家往來熟識伊母同在一家睡卧必

然識其声音豈有直至電光照見終方識認况
電光閃爍恍惚難明林氏豈能便見玄冕等面
貌其麗玉等告稱林氏恨伊不與証證趙迪挾
讐告害中間情恐真實又查趙迪先於五月二
十八日呈稱徐與寧將女徐二姐徐三姐許招
無籍生員玄冕麗玉在家曉夕通徃與伊男徐
來善等演習拳棒各犯六招徐與寧見冕與麗
玉平覺時常喚冕等在家往來又令下鄉撒放
黍穀等回今於六月二十六日夜却稱玄冕等
打劫強姦舒氏中間豈無別情林氏等又招在
房聽知舒氏喊有強盜打劫此時地方火甲人
等未拿必是人眾玄冕麗玉不過二人又無器
械可以當時捉獲緣何被伊脫走直至林氏告
發終拿麗玉一人到官事尤可疑今坐玄冕麗
玉前罪以致各犯執稱冤枉連日有詞不肯服
辯係干重刑難以平允
強盜傷人自首
大理寺為強劫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浙江清
吏司發審犯人四名高朗孫四房七兒劉福兩
犯俱合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

皆斬決不待時內劉福係自首強盜律免罪
還職及與高朗等三名俱重刑通行請

旨除審錄外參者得高朗明招糾同付寬等打劫
軍人華榮家朗同劉福明火持仗進入房內等
出華榮打倒在地後又同劫富戶周瓚家朗等
將伊妻李氏打倒戳傷右手被劉福首發切詳
劉福強劫罪名雖准首免其打傷失主係是侵
損于人未審應否准其自首今擬免科事屬未
當况本犯節次打劫雖係自首緣身為強盜事
干行止又未審應否仍令冠帶令擬還職充屬

未明難以平允高朗等事有干對合通駁回再
問停當送審

強盜辯明

大理寺為慶決重囚事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
犯人四名張俊所犯合依原擬強盜已行而但
得財者不分首從律斬決不待時楊玉依不應
得為而為之重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審無力的決
張能張宣供明各著從隨住查得楊玉張能張
宣先問強盜得財斬罪該都察院尋覆奏慶決
人數今辯楊玉杖罪張能張宣供明緣張俊係

重刑及節該奉

欽依都取回來法司與他辯了處置事理請

旨除審錄外案查先該浙江道問擬張俊俱犯該
強盜得財斬罪已經通類奏

請回報去後今又送審查得卷內先該都察院會
同多官審得張俊等無詞服罪又該刑科官三
覆奏押赴市曹處決間數內楊玉令元揚春抱
訴冤枉

欽蒙取回手問切詳楊玉訴與張俊有讐被其誣
陷事向示委處的其張能張宣節次問審俱已

輪情服罪別無冤枉情詞未審應何止邊各犯

一面供詞各異原招鞫准行勘况張俊雖招不
還楊玉猪隻米麥等物張能雖供孫廣欠伊銀
兩俱各爭行有讐張宣雖供與張俊親被孫
廣妄指同盜各犯既有前項情節比先對問之
時因何不露一詞直至押赴市曹處決纔方供
訴前情且此時孫廣已死未審應何對證俱作
孫廣妄攀兼又同謀打劫未必止是孫廣等三
四人而已今乃不行從實追究的確緣由轉憑衛
兩官吏勘合情詞辯擬各犯杖罪供明以致張

俊乘機亦要脫免執稱冤枉速日不肯服辯
誠欠當再照楊玉招係指揮家人犯該前罪例
合做工今擬的決尤屬未明合三巡駁回另行追
究勘提對問明白送審

竊盜拒捕

大理寺為強劫事廣東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
二十六名張聰所犯合依竊盜臨時拒捕傷人
者律斬秋後處決翁政依証告人死罪未決者
律沈忠等五名俱依豪強之人求索所部內財
物者准在法論俱無祿人減等律唐斌周妙真

俱依和奸有夫苑貴李璋張沿俱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王貴依弓兵尅首贓物罪
上律俱減等三陰審錄外參看得張聰明招手
擊木棍一條潛到張沿舖內用棍挑門進入偷
出皮底不期張頂兒驚醒声叫擊賊聰又用棍
將張頂兒肩上一棍傷一處依此招詞其張聰上
盜傷人自有木棍今張沿既將張聰捉獲送官
緣何又將在舖折棍一根妄作遺下兇器未審
張聰原執木棍作何發落前後情節自相矛盾
况張聰既招翁政唐斌不曾與伊同行上盜自

何又將翁政唐斌擬作張聰同起人數六次傳
當且唐斌雖稱與周妙真節次奸宿緣非奸所
捕獲律有明條今擬前罪尤欠明白係于重刑
有碍類奏

竊盜臨時傷人共盜不曾助力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浙江清
吏司發審犯人二名李旺所犯合依共謀為竊
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律斬決不待時韓通依盜馬騾者計贓以竊
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為從減一等律減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係民人初犯於右小臂工刺竊
盜二字遍回原籍官司收撥衙要驛通照徒年
限擺站滿日充警內李旺保重刑請
旨除審錄外參看得李旺雖招上盜之時韓通在
外把風不見招出各賊用磚瓦亂打之時韓通
在外有無得知強劫情由今擬前罪事慮未明
况擬李旺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
盜緣李旺等既已同行為盜未審另有誰是不
行之人妄引前律尤屬未當再審李旺執稱冤
枉不肯服辯俱碍類奏

劫四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河南
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劉真所犯合依恐赫取
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六十貫加一等律減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除審錄外恭看劉真
胡吉有男子領一婦女在張通家奸宿爭鬪真
係近隣婦男婦根到兵馬司夜晚不收持領男
兵叫喚總甲戴王等收鎖鋪內問係奸婦孫氏
奸夫劉浩領至五更時分被高林等帶領七八
人將大夫任文打倒劫奪去訖切詳劉浩孫氏

若果通奸劉真捉到兵馬司日夜不收子兵叫
同總甲鎖在鋪內即係在官有罪囚犯却被高
林等八人將大夫打倒劫奪去訖該若所告是
實高林等當坐以劫囚之律今既涉產則劉真
明有誣告人死罪未決之罪今該司却乃支離
其說妄稱劉真非官司差遣應該拘攝孫氏等
罪入孫氏非有罪囚犯不應高林等打奪捕獲
言詞外謬道理乖違顯是察問官吏不諳刑名
罔知律意要得出脫重罪却乃飾詞回護中間
恐有別情且劉真既招平肯飲酒撒撥欺打平

人曰奸傳氏不從故拿平人送問既赫劉浩
物又捏虛詞妄告罪惡昭著情犯深重若不從
重科斷何以懲戒究頑未審本司曰何長奸縱
惡舍重就輕以致刑罰不中事情失當實難平
允

搶奪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江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韓禮等二名韓禮所犯仍依
原擬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
下李廣若告韓禮王忠搶奪伊拉得實王忠合

九十一

坐以白晝搶奪人財物者計贓重者加竊盜罪
二等一百二十貫為韓禮從減一等律杖一百
徒三年折杖二百今止告王忠等二十貫實依
誣輕為重反坐所剩杖一百八十止杖一百餘
罪收贖除復審外案照先該本司問該送審
為因招罪未當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
卷內李廣明告趕驢駝塩行至地名石門園遇
見韓禮等詐冒巡塩官軍令餘將廣引塩奪去
韓禮又明供看見伊趕驢經過所種麥地將
苗損食禮向前毆罵毆打因而奪下引塩

家等情參照韓禮目見李廣馱鹽經過麥苗地
內却乃心生奸計賴稱食踐麥苗奪去引益入
已其克強之情不問可知且馱鹽馱子順過路
傍所損麥苗能有幾何韓禮却將李廣引益一
百五十斤盡行奪回食用其情其理惡莫甚焉
今該司不知有何緣故顛倒是非妄稱韓禮先
將伊鹽奪回陪償前麥後去本衙門首要告方
幾互相毆打頭是要得出脫重罪故意飾詞遮
護中間恐有徇私偏向情由况韓禮係指揮韓
祐之兄其平日倚恃官豪勢要詐冒巡檢官舍
理或有之李廣所告前情恐亦不虛今問前罪
事誠不當難以平允

搶奪調問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河南
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張全若告秦子賢將葱
偷出二十餘網直鈔五十貫馱走是實秦子賢
合坐以盜田野菜者計贓唯竊盜論五十貫律
杖六十徒一年今虛依加誣三等律將能依犯
髮者律俱減等張全杖八十徒二年係軍人將
餘杖一百係餘丁照例做工滿日將能革去小

甲秦子賢供明各著役隨任除復審外案照先
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為目招罪未當已駁再
問去後今又送審參者得秦子賢將自己葱把
銅錢馱載來城貨賣緣與張全無相干涉今張
全用強將秦子賢打昏連銅錢馱馱空奪回
隨又糾同蔣能用流星槌將秦子賢遍身打傷
又將伊妻宗氏女秦玉荆兒左肋骨前等處打
腫其秦玉荆兒係是室女却乃按任將伊兩乳
揉扯各穴破一處似此克惡其白晝搶奪之情
昭然難掩今該司未審有何緣故不行究問却

與曲詞遮飾添招秦子賢是全隣佑熟人止是
疑伊偷葱將銅錢取下並無搶奪情由且葱是
疑伊偷盜其銅錢馱匹不係張全家失去之物
憑何搶奪回家今仍擬張全前罪中間顯有縱
惡長奸出脫重罪情弊實難平允合通駁回調
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浙江
清吏司發審犯人張全等四名查得先該本部
河南清吏司問擬各犯送審為目招擬不明已
經二次駁問去後今問張全所犯仍依原擬若

告秦子賢將葱偷出二十餘兩直鈔五十貫馱走是實秦子賢合坐以盜田野萊者計贓准竊空論五十貫律杖六十徒一年今虛加誣三等律減等杖八十徒二年蔣能仍依原擬髡髮者律減等杖一百俱照例做工滿日蔣能革去小甲秦子賢子貴俱供明各著役隨住送來審錄後審得秦子賢供稱比時委被張全無故在路強將子賢馱匪銅錢葱把搶奪回家又糾同蔣能前來將子賢遍身打傷為目該司不行從公問理已蒙二次駁回原問官吏不知有何緣故

却替張全曲說不知銅錢在口袋內及將馱疋牽回故放虛詞遮掩仍問張全前罪情實不甘番異原招并蔣能等三名俱有干問除取秦子賢等供詞在官外理合彙呈施行彙呈到寺圓審相同合仰左寺抄案即將各犯供詞抄粘照例行移都察院調問明白議擬回報果碍原問官吏徑自恣意施行

聞殿搶奪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左寺彙呈該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七名左寧李傑于信林五所犯

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林五減等杖七十左寧李傑于信通減二等各杖六十左寧係軍匠的決李傑于信林五俱餘丁各照例做工滿日毛貴鄒能賈氏俱供明各著役隨住除審錄外奉看澤左寧要取賈氏為妾不從糾合于信李傑將賈氏毛貴無故打傷其鄒能林五却將各人頭面衣服等物擊回伊家藏放顯有搶奪竊取情由設若鄒能等不曾竊取入已緣何彼時不即送還直行錦衣衛追給鄒能統將毛貴衣服取出林五又行脫逃直至兵馬

司挨拿前來方終招出賈氏頭面不曾送與情弊昭然今擬各犯前罪事屬不當且錦衣衛未文明開林五畏罪逃縣不知去向後將毛貴等送發保辜限滿終方認拳前來今却曲為掩飾妄稱林五買賣不在出脫本犯逃走之罪尤屬未明通難干允合駁再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強奪驛足事據左寺彙呈該湖廣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一名魏信所犯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審有力照例運水和炭完日還職除審錄外查得卷內

先該巡按監察御史白 中丞奏魏信不合喝
令軍人強奪驛疋知人欲告方令具首却乃隱
下喝令強奪實情主使妄奏秦諒歷壞軍器等
情今魏信却招秦諒使車過橋車翻將信搜帽
壓歪有軍人戴甫貴將秦諒拖搶就將伊驛頭
騎來信處稟說將秦諒打訖五堂今伊將驛執
留切詳秦諒因車過橋翻倒壓歪魏信棕帽別
無故意打劫及偷盜情由却被戴甫貴拖搶稟
說秦諒情知無故不伏爭鬧其魏信却乃倚恃
官威將伊毆打因而奪去驛疋知人欲告方終
具首前項情犯明有正律今問魏信前罪事屬
不當難以平允

恐嚇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按呈該刑部湖廣
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趙旺所犯合仍依原擬
若告毆廣父子三人發惡將伊採打鎖項在家
拷逼一夜得實毆廣合坐以威力制縛人及於
私家考打者杖八十今虛加誣三等律減等杖
一百係餘丁照例做工滿日既廣供明各隨住
茶照先該本司問擬送審為目招情未明已駁

再問去後今又送審參看得趙旺招稱妻兄李
信原任指揮同知病故伊男李雄年方五歲伊
妻沈氏患病不痊恐伊男李雄失所憑鄧氏等
為媒令母趙氏寫立婚單情愿將李雄贅與段
廣為童養婿沈氏病故趙氏將李雄送去段廣
家撫養段廣倍酒會親是旺要得索伊財物不
合要將李雄領回趙氏阻勸旺又不合將席卓
推倒及要將幼男摔死畝賴段廣無奈只得將
銀一兩銅錢二百七十文付旺收接已切詳
沈氏存日已將伊男李雄贅與段廣為婿沈氏

病故趙氏自將李雄送去段廣家撫養其與趙
旺並無相干且李雄止是趙旺妻兄之子趙旺
不係李雄家長又無服制今却要得嚇取段廣
財物就在伊家要將李雄領回反至趙氏阻勸
又要將男摔死畝賴以致段廣無奈只得將銀
錢送與收接似此欺詐其恐嚇取財之情昭然
難掩今不依法究問却稱趙旺止是要將李雄
領回以畝俸銀開用段廣不肯以此趙旺氣忿
要將幼男摔死段廣恐事不成將銀錢送與接
受切緣李雄生長既非趙旺夫婦養人及至入

贅又非趙旺主婚不知趙旺憑何要將李雄領
回以面俸銀開用兼又改廣聘贅李雄馬立婚
車已久不知何恐事不成又將銀錢送與趙
旺收接况期親以下自相恐嚇及親屬相盜亦
有正律科斷今趙旺明招要將幼男擗死面賴
嚇詐段廣銀錢入已却稱並無恐嚇情由又不
知趙旺果因何事受要前項財物顯是該司要
得出脫本犯重罪故為遮飾之詞事屬不當仍
難平允

拐帶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
人五名劉鑑若告陸正李浩各執尖刀素家行
兇將板門打破掣去青白布衫各一件直鈔三
十四貫得實陸正等合坐以本與人鬪毆因而
奪去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三十貫加二等律
杖六十徒一年今虛加所誣罪三等律減等杖
八十徒二年李氏依乃奸律減等杖九十劉英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
除審錄外卷內查得陸正明告差使回家不
見妻李氏隨入房內檢看不見綠紵絲裙一條

藍紵絲襖一件青紗衫一件青絹裙一條銀耳
環一雙盡被劉鑑拐去今劉鑑却招李氏先日
艱難將綠紵絲裙青紗裙青絹裙各一腰藍紵
絲襖一件貨賣糶米費用陸正回還連李氏搬
往妻弟李浩家寄住鑑去與李氏奸宿被李浩
遇見採打脫走鑑又與李氏刀說你不若拿些東
西隨我去罷李氏將銀耳環一雙重六錢與鑑
拐收刀引到姨母張氏家奸宿陸正尋妻不見
將箱內檢看不見前項衣服不知李氏先前費
用疑是被鑑拐去切詳前項衣服係李氏日逐

穿用之物若是在先貨賣費用陸正回還之時
李氏豈不與伊說知陸正不見伊妻穿著豈不
詢問下落綠何直至李氏走出之後方纔檢看
却疑劉鑑拐去顯是劉鑑畏避拐帶重罪妄招
前情况審李氏執稱前項衣服委被劉鑑拐出
見在伊母姨張氏家寄放又顯出劉鑑妄招情
由今不究問明白輒將劉鑑止擬前罪事屬不
當難以平允合將劉鑑李氏陸正再問明白送
審

畧誘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十名趙實兩犯若告伊過房義女海棠被高潔拖扭回家考打冒認冬兒收留使喚得實高潔合坐獄冒認良人為子孫者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今止告高潔罵人答一十是實依証輕為重反坐所剩杖一百七十減等杖九十餘罪收贖楊全周幹郭俊王氏冬兒李氏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楊全係犯罪逃七者於本罪上加二等減等杖九十周幹等伍名俱減等杖七十三除審錄外參看得趙實明告先憑楊二官入即楊全說合用財禮過房到武宗院賣并伊妻父郭俊名下義女海棠陪嫁與婿周幹為使女被高潔冒認等情今却招稱楊全誘引高潔使女冬兒賣與趙實陪嫁伊女趙氏等詞緣楊全係是緊門人犯查無見在審擬伊妻李氏執稱楊全召保在外病故將及一月及審趙實女稱楊全病故數日今作見在囚犯送審中間事有可疑况冬兒若果是楊全誘賣其趙實必然訴出前情取回原買銀兩緣何又將楊全詐作

媒證之人且冬兒逃出三年一旦高潔在街緣何就能識其面目拖搶回家設若果是高潔使女被人略取誘賣緣何本文既回高潔家住數十箇餘月之行逃去趙實家出名告狀中間情節上恐未的合通駁回呈堂調問明白送審大理寺為巡捕事刑部福建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名張義陸成兩犯俱合依設方略誘取良人者律張義為首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陸成為從減一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減通依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之者律減等杖九十吳氏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三除審錄外參看得張義雖招略誘吳氏要賣不見指出要將本婦賣為奴婢惟後賣為子孫妻妾却乃摘引略誘良人律文科坐前罪事屬不當况張義止招與陸成向前問知吳氏被夫打罵又不見指出以後有無與陸成一同略誘本婦要賣情節今擬陸成前律尤屬未明且陸成既是一同略誘未審應否分為首從吳氏既是不曾出賣未審應否坐擬已賣之罪帶情議擬俱不合律難以平允

夜無故入人家

大理寺為擅自打殺人命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廣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王能所犯合依夜無故入人家內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人照例做工滿日著役除審錄外各看潛王能招稱馬真不知有何緣故前來能家叫門是能見得夜深恐是賊盜起身畏防探聽止是一人就行開門將伊揀入房內用棒槌打傷身死是能俱怕將馬真身屍背去地名皮村丟下次日早地方提甲前來

問說你昨夜打的是何人能就隱下打死情由与伊回說是賊人我拿住打了一頓放了等語切詳馬真隻身前來王能家叫門必有緣故王能起身探聽既知止是一人又無行兇器械緣何就便揀入家內登時打死中間顯有別項圖謀情由設若馬真果因奸盜而來必是潛踪隱跡進入王能家內今既公然叫門即非無故况此時馬真止在門外就被王能揀入家內打死亦無擅入人家情由今擬前罪全不合律且王能既是打死賊人緣何不行叫鄰里知會却

乃潛將身屍背出去棄及至次日總甲來問緣何又行隱下實情詐說打了一頓放了此情節尤屬支離係干人命重情難使平允竊盜臨時為強盜

大理寺為分理等事刑部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十七名趙勝李鏗所犯合依共謀為竊盜臨時為強盜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斬決不待時李剛合依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不分首從八十貫律絞禁並依竊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以一三為重併疑論罪一百二十貫為趙

勝從減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王智若告張真魏玩挾雙指等為盜把持逼減官府張惶若告清海朦朧將伊等誣妄告為賊認分未三斗等情各得實張真魏玩清海俱合坐以不應事重律各杖八十今虛俱依各加所誣罪三等律減等各杖一百張英依受財故縱与因鑑僧犯奸加凡刀奸二等同罪律減等杖六十徒一年郭琪郭林楊信李董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除審錄外各看得趙勝明招緣同業整李原李鏗將清海房

門鎖鑰扭開進入房內偷出衣服小米放在寺
牆門外又去將清海房門扭開偷得剃刀紅檀
布襖各一件行走外李鑑誤將紙影壁推倒
跌響被清海徒弟淨到知覺聲斗勝與李鑑俱
怕某張將鉄鎗頭布袋各一件遺下勝喝說若
要動手殺死不饒連忙將前項衣服拏去李鑑
家分用切詳趙勝李鑑偷盜清海財物出外本
寺無人知覺後因李鑑推倒影壁淨到聲叫趙
勝雖是喝說殺死不饒緣各賊被時已偷財物
出外荒張奔走比與臨時為強盜情恐不同今
擬趙勝李鑑前律事處未明况王智明告張直
魏玘挾錐攀指為盜把持過滅官府張海上告
清海豚龐將伊裝証妄告為盜捏認分米三斗
若是各告得實其張直等俱有証告為盜重情
今既涉虛却於不應杖罪上加誣尤屬未當俱
難平允

王恭毅公駁稿下

謀殺

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廣西清吏司開詳犯人
一名王鑑所犯合依故殺者律斬秋後處決除
復詳外案照先該本司問詳犯人王鑑王鐸各
犯該斬絞罪名為因招情未明已駁再問去後
今問王鑑前罪查得王鑑原招有堂兄王鎮同
伊弟王錦來家要分糧食不得將鑑罵說我兄
弟兩箇來這道不分與我糧食務要將你們告
官發回原籍當差鑑等懷恨至晚有王鎮王錦
在本家南房宿歇鑑聽探各人睡熟不合起謀
與兄王鐸議說咱庄上人家寫遠趁今夜靜無
人得知將這兩箇打死擡在一邊看一把火燒
了無事免他後頭告害有兄王鐸不合允從是
鑑手執頂門大棍先將王鎮打死有王錦驚醒
奔走是鑑與兄王鐸各人趕至東牆有王錦跳
牆逃命鑑就用棍亂打身死同兄王鐸將屍擡
在一處用石杵將各屍頭腦打碎就行放火將
草房二間同王鎮等屍燒化今却招稱王鐸先
前去河內鱸魚不在是鑑起惡意將王鎮等打

死却去報與兄王鐸前情喚伊回家與鐸將王鎮等身屍燒毀切詳王鐸既自招認與兄王鐸同謀將王鎮等打死節次檢勘供給相同今未審憑何證佐却招王鐸鱧魚不在設若此時王鐸果去鱧魚必是有人同行其鱧魚處所必然有人知見今却全無證據平空提招前日且王鐸既去鱧魚王鐸一人在家豈敢輕起誣心將王鎮等二人打死况三錦驚覺奔去非是二人齊力下手豈能將伊打死撞死燒毀豈能打死王鎮等之時王鐸鱧魚既不在家打死之後緣

何又去報兄王鐸回家扛屍燒毀全說不通况此先問之時若有此情王鐸豈肯隱匿不說直待駁回再問纔方說出顯是王鐸懼怕重罪故令王鐸改換招詞意圖脫免奈問官吏不究虛實輒便聽信改換徒罪事屬不當且王鐸所犯係十惡今擬秋後處決俱屬未明有碍類

奏大理寺為挾讐誣賴人命等事刑部四川清吏司開詳犯人三名康耀徐益馮昭兩犯俱合依謀殺人康耀造意者律斬徐益馮昭從而加功

者律各絞秋後處決係重刑請旨除參詳外看得康耀招認先與潘妙安通奸日怕潘羊保霸占不得奸宿却與馮昭徐益議允要將潘羊保謀死置酒請潘羊保飲訖伺候將熟耀用麻繩套在潘羊保頸項今徐益相共搭勒不死今馮昭拾起墨卓磚從左脇肋上打訖五下脊背上打訖三下耀怕不死又自接磚從右太陽上儘力打訖一下斃方身死事發驗問耀身徐益商量你下手認做主謀我原王謀認做下手故意顛倒等官府摸頭腦不着徐益

聽允供認與吳真康耀商議叫同蘇留今候見潘羊保同到申明亭四下無人假與爭論康耀下手將潘羊保扭倒各人用拳亂打康耀抱住兩手吳真抱住兩脚康耀叫益解繩縛頸與蘇留今拖繩致死虛情在官問擬徐益謀殺人造意律斬耀與吳真蘇留今俱從而加功絞昭既明申詳刑部駁回將耀問出前情切詳康耀既與潘妙安有奸日怕潘羊保霸占將伊謀死其徐益止是下手之人別無讐恨緣何比先輒自承認主謀情由馮昭既是一同下手緣何比

先徐益却肯脫伊重罪問擬供明况吳真蘇留
今比先既是全不知情緣何便肯甘心受死自
認絞罪畧無異詞直待刑部駁回方將康耀問
出前情却將徐益原擬主謀之人改作下手馮
昭原擬供明之人坐以死刑雖稱比時康耀設
計主使徐益等妄招緣徐益等俱非木石豈肯
一聽其主使就任重刑且比先招在申明亭
將潘羊保謀死今却招在康耀家將潘羊保謀
殺前後招詞互相轉換中間情節全示明白係
千人命難以類奏

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廣西清吏司開詳犯人
一名程盛所犯合依謀殺人遺意者律斬秋後
處決係重刑請

旨除參詳外看得程盛招稱目許公茂與汪玄祖
男婦沈氏通奸領到盛家約會汪衛煩等出賣
有汪玄祖出帖召尋汪衛煩就將召帖前到盛
家說知是盛不肯放出汪玄祖拖扯汪衛煩告
縣行提盛逃縣捉男程添林等監問盛懼怕將
沈氏送到孤舟頭上本婦怕阿翁與夫責罵不
肯回去又恐天明是感持本婦行倒用草麻繩

繫在樹上勒死拖到黃泥塘用小繩吊在松木
上抱將幼女丟在汪玄祖門首伊家聽知女啼
抱婦等情切詳程盛既將沈氏藏匿在家已被
汪玄祖告發程盛逃縣伊男程添林捉獲在官
本婦緣何又在伊家藏住既在伊家藏住事有
歸著程盛緣何又敢將本婦謀死况稱懼罪
將本婦送到孤舟頭上本婦止是懼怕夫等責
罵緣何不肯回家程盛既逃到彼聽其自去回
何就打將伊打勒致死且以時程盛要送本婦
回家緣何又帶本婦小索一索身得以將本婦勒

死懸吊設若果有前項麻繩則是先有謀殺本
婦之心如何又稱送到額上不肯回去緣方謀
死無且程盛比時謀殺沈氏其心荒蕪走躲不
暇何得如此從容又敢將幼女帶去汪玄祖門
首丟下此等情節全說不通若果程盛將沈氏
謀殺之必有同謀下手之人今止坐本犯前罪
似無此理又况沈氏身屍不曾檢驗傷痕定執
致死根目輕便朦朧開詳一係干重刑有碍類奏
大理寺為辨明冤枉誣陷人命等事據左寺案
呈該河南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二名擬詳所

犯合依原擬謀殺人造意者律斬袁敬從而加功者律絞俱秋後處決係平刑請

旨除審錄外各看得龔祚明先與林氏通奸後又典雇在家好宿有父龔山典到衣教水田耕種祚見緇熟刀引林氏同到伊家改割奸宿有蔡恭曰袁敬借伊同錢七十文前來取討行至伊家門首口中帶唱彼有林氏在於袁敬門裏站立曰見蔣恭口唱就行的伊作啜祚人看見就用木棒將蔣恭兜打配一棒昏倒在地又將伊左右助下打訖二棍一寫有袁敬在傍看見

是祚目見蔣恭不死就與袁敬謀說這廝回家一定告狀你欠他銅錢口遂被他逼討不若一發將他開除了罷袁敬一借銅錢無還六不合依聽將祚原擬拾起六打伊背上行訖兩棍當時身死祚與袁敬俱怕事發今雇工人王伍等將屍扛至高橋邊放在衣教船內撐至三里蕩丟在水中祚又怕袁敬透漏消息與伊密說你却不要與人說知先前借我銀子不要你還了等情切詳林氏係是淫婦龔祚典雇奸宿今將恭與伊作笑未審平日有無通奸情由設若

無奸不過一時作笑而已初非爭奸鬪毆有例大體就行將伊謀死且謀死人命必目懷嫉讐恨預先謀議方終下手今龔祚止同將恭與林氏作笑一時忿怒將伊打倒就與袁敬商量打死未審有無謀殺情由且彼時龔祚已將蔣恭打昏止是未曾氣絕若要打死但加數棍而已何必又與袁敬商量假手於彼况袁敬止欠蔣恭銅錢七十文不為重債有何大恨豈肯便聽龔祚之言輒將蔣恭謀殺今招前情不無疑礙候令蔣恭果被龔祚袁敬同謀殺死其袁敬二係

下手兇犯豈肯與人說知龔祚緣何又忙透漏消息與伊密說先前借我銀子不要你還等語以此情節尤說不通係干人命通局未明有礙類案合駁再行勘問明白重別開詳大理寺為人命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七名張鑑所犯合依尋長毆小功卑幼折傷以上減凡人刃傷人二等律張祥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部氏善告張鑑等糾合張富用力將張鑑肚上戳傷身死得實張富合坐以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今處

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張鑑杖九十張祥杖六十郭氏杖

九十徒二年半趙恕等四名俱供明除審錄

外卷內查得郭氏狀告有夫張銘堂弟張鑑屢

次揚言要害氏家人命咸化三年八月內張鑑

用刀戳傷氏男張紀脫膊二處本年十二月十

四日張鑑用刀一把來氏門首口稱要害性命

氏夫張銘見伊有刀將張鑑揪捺毆打正月二

十三日張祥張鑑糾合張銘張富反行惡意用

刀一把將氏夫張銘上戳傷身死等情今張

鑑却招鑑日被張銘打折左腿与兄張銘議允

令兄張祥控訴刑部該司張銘目見等人緊急

及張祥逃匿又見郭氏捉拿到官仍要尋死將

鑑等番賴當拿夫刀一把在手候至五更時分

潛去張銘門首自行解開衣服用右手將自心

坎下偏左戳傷三刀隣人杜名前去看問張容

賴說我被張銘張祥張富拖到這等解開衣服

張鑑用刀將我戳傷見有刀在我身邊等語杜

名當叫總甲趙恕等扛擡回家郭氏密問戳傷

情由張銘言說我因該司拿人緊急張紀等各

又脫縣不在你監禁在官以此無奈只得自

行尋死要張鑑等償命我若死了你只依我說

告張鑑每戳殺他妻他償命切詳好生惡死人

之同情比時張鑑止告張銘毆打等情在官別

無重事張銘豈肯輕便尋死當賴且郭氏明告

張鑑等即以擊刀來伊門首要害夫張銘性命

又用刀將男張紀戳傷二處其張鑑要殺張銘

情節似非一日張銘致死根因恐非暗昧况稱

張銘當夜不知時分來家又取別樣尖刀一把

候至五更時分潛去張銘門首自行解開衣服

用右手將自心坎下偏左戳傷三刀若此時果

係張銘自要尋死番賴必於咽喉下抹傷身死

豈不快當若欲戳死必然倉皇失次豈應如此

從容用三擊刀解開衣服自於心坎連戳三刀

且初戳一刀手足已軟疼痛已極豈能又戳二

刀此等情詞全說不通兼又該兵馬司委官人

等先前檢勘屍傷之時張鑑當官親供鑑与姪

張紀等因攪錢糧懷恨在心被張紀等同父張

銘將鑑毆打是鑑同兄張祥及張富前去張銘

家內商議我每暗將張銘害死以後也好過活

至五更時分，見張鎔出門，各人拖扯到於張鎔門首。張鎔、張祥、張富將兄扯住，鎔用尖刀解開衣服於伊心口下戳三刀，奔走去訖。該地方火甲人等供結相同，今稱張鎔、伊妻郭氏說知自戳情由。繆前項言語既無知證之人，在傍聽知，又無片紙隻字在官證佐。止憑本婦一面之詞，脫免張鎔等重罪。恐是郭氏因在官司聽候日久，不得結絕，又曰張鎔等買免故。恐前詞妄為，出脫刑招。內既稱張鎔被張鎔打折左腿，必是已成廢疾。今看張鎔步履如故，顯是張鎔被戳之時，張鎔前傷經隔四十餘日，已自平復。今稱張鎔戳傷之時，鎔正被打折腿骨病臥在床，不能動履。尤屬虛妄。中間情節，逐節可疑。該言今招是實。其前二次檢勘官吏定執致死，根因不明。合提問係干人命，難以平允。

大理寺為搶割田禾殺害人命事，據右寺案呈該廣東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何宗貴等一十二名、何宗貴、何詔、鮑四仔、閔智、黎太玄、蘇二孫、蔡二仔、蔡亞三、黃癸丑、區祖禮、何頂、龔全兩犯，俱依原擬謀殺人從而加功者律，各絞秋。

後處決係重刑請

旨續該本道手本開稱：教內犯人區祖禮、何頂、龔全、陸續、病政等，回到寺除參詳外，看得何宗貴、何詔、鮑四仔、閔智、黎太玄、蘇二孫、蔡二仔、蔡亞三、黃癸丑、并已死區祖禮等，共駕船隻前去盜割蘇璠、田禾有蘇璠等六人、佃戶陳遂等三十二人，各駕船隻前來。於禾爭論，張福懷恨蘇璠，與宗貴等謀兇，趕打蘇璠等六人，躲避宗貴等搖船趕上陳遂船隻。蘇二孫用石頭打傷譚亞泰、宗貴用竹篙打傷陳遂，閔智用石頭打傷馬志、獲美、肥保，用石頭打傷姜遜。何詔用木棍打傷譚亞祖，俱各落水身死等情。切詳何宗貴等一十餘人，俱招聽令張福主謀，將陳遂等趕打令止。稱蘇二孫等五人用石頭等物打傷陳遂等落水身死，不見明白。聲說行兇之時，其鮑四仔等八人，用何器械打傷何人，及有無加功情由，却與何宗貴等同坐前律事，屬未明。况何宗貴等行兇之時，各用石棍亂打，未審憑何得知打傷落水身死者五人、岸忙跳水身死者二十七人，雖稱

陳遂等五人身屍檢有傷痕其鄭長等十七人身屍漂流無存案... 何得知谷人係跳水... 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情由不見追問的確... 且招內既稱聞智打傷馬忘後又招作馬智未... 審原係二人雖誤正是一人名字又查卷內何... 宗貴令男何進寧赴京抱訴冤枉已行勘問... 不見招出本處官司將所奏情詞作何問理... 將各犯招罪呈詳係干重刑通難平允合駁轉... 行原問衙門逐一查問明白另行開詳

大理寺為陳言事據右寺案呈該河南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強青王亮刑廣所犯俱合依原擬謀殺人從而加功者律各絞秋後處決俱重刑請

旨除奏詳外案昭光該本道開詳各犯招罪緣由為目不明已駁再詳去後奉看得強青招稱民人汪四與青等說賊首梁温等多打了銀子我每合些好漢... 他殺一場是青聽允与汪四糾同... 三亮那廣并軍民人劉二官人等三百餘人各

執刀器到於雙廟兇山洞口不期梁温等不容... 進入六領人聚與青等互相爭奪拒敵汪四就... 令青等各將梁温手下人吳青刀奉張能徐廣... 并失記名石匠俱各殺死扛入柴籠內燒化等... 情切詳強青等既听汪四主使將吳青等殺死... 緣汪四同行三百餘人未審吳青等的係何人... 下手殺死况招三百餘人既無指實姓名又稱... 汪四令青等各將鎗刀器械殺死詳其等字之... 中似乎三百餘人俱是下手人數却將王亮邢... 廣問擬絞罪既問各犯前罪招內殺人加功之

時却無各犯姓名又不明招強青殺死何人三... 亮刑廣殺死何人止稱汪四令青等各將吳青... 等殺死就擬強青等死刑事屬臆臆且比先汪... 四糾同強青等止稱要去奪洞打銀他后不肯... 就與殺一場以後梁温等爭奪拒敵被汪四等... 將吳青等殺死似無謀殺情由今擬前罪尤不... 合律兼且偷採銀沙俱是逃移軍民一時互相... 爭奪離殺或聚或散今為首梁温不曾出官所... 殺之人既無屍親告發又無身屍檢驗未審... 何得知強青等殺死吳青等五人誠恐各犯

打妄招前項姓名不可知今稱失記名石匠
一人事尤可疑又况謀殺人命必得身屍檢驗
首犯對證纔方明白今吳青等身屍既稱燒化
汪四首犯又稱脫逃縣問強青等前罪全欠尤
當係干重刑難以類奏

謀殺親夫

大理寺為急无身故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
東清吏司發審犯人十二名萬玉所犯與趙氏
俱合依用毒藥殺人者律各斬秋後處決何奴
才兒若告李氏等將伊銀十五兩并衣服等物

偷盜得實李氏合坐以竊盜得財一百二十貫

無罪之親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今虛依誣

告人徒罪加誣三等律李綬依誣騙人財物計

贓准竊盜論九十貫律何宏若告何瑞將伊稍

來盤纏銀五十兩駝一頭今止還銀一兩駝一

頭得實何瑞合坐以不應事重者律杖八十今

虛加誣三等律李賢石洪王五俱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者律李賢石洪事理重者俱減等三除

審錄外卷內查得何琮男何奴才兒供稱伊父
何琮先在本布政司充吏成化二年十月內在

司房飲酒回家上後庭當昏迷跌倒在地有
兄才蠻子扶救奴才兒比時幼小去拖叫半
日終醒得活成化六年八月內在京房主人趙
元家居住上林時分有父忽兩手拳縮双眼斜
睛牙齒緊閉昏死比時奴才兒扶頭趙氏一手
把燈一手攙扶得活後父與到三玉房屋住坐
成化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部與同討優給文
書大小男子二人到家父叫挈茶來吃奴才兒
與趙氏討茶三盞捧出各人吃罷有父送伊出
門隨遇李綬汪弘回家父討飯與伊同吃又令

奴才兒買酒一壺各人飲至半壺有父忽行暈
死李綬汪弘同趙氏扶救當請醫太監到家診
視言說這是喪陰入臍用酒灌救不治身死等
目今萬玉招稱與趙氏有奸情密要將何琮謀
死娶趙氏為妾將信藥遞與趙氏一向不得下
手成化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何琮在部回家遇
見李綬汪弘一同入家有何琮問趙氏要茶吃
趙氏思起玉日前與伊信藥用顯威茶將藥捏
放在內何琮吃過毒發身死比與何奴才兒供
詞不同切詳萬玉招稱成化六年二月內討得

帶土信藥一錢要將何琮毒死比時萬玉常在何琮家行走緣何一向不曾下手本年六月內何琮趙氏搬在城內居住萬玉不曾再來直至成化七年三月內經隔十箇月之上萬玉方纔尋到趙氏下處比時既是有人在家不曾成奸各人又無宿約緣何萬玉就將信藥遞與趙氏令將何宗毒死設若果有前藥遞與趙氏其在家之人豈不看見且萬玉去尋趙氏止欲求奸豈有就懷信藥即去毒死何琮之理趙氏既受前藥必然下手緣何一向改在抗席下直至本

年四月內萬玉再來伊家又無通奸商議情由緣何還然討出前藥在手又不知有何緣故行走數步復回取藥一撮與趙氏收訖比先萬玉止討信藥一錢已過一季之上今將一撮與趙氏收訖未嘗尚有若干作何使用况趙氏既有毒死何琮之心朝夕飲食之間任其下手何獨直待李綬汪弘一同入家統方將藥放在茶盞內比時趙氏放藥之時未審果是何奴才見討茶三盞捧出將藥放在何琮盞內惟復何琮另自討茶將藥放與吃飲設若止是何奴才見捧

茶三盞與各人同飲則趙氏下毒緣何恰在何琮盞內切中本婦奸計何奴才見原供何琮在部與同優給男子二人回家討茶飲畢送伊出門隨遇李綬汪弘一同進入喫飯今招何琮在部回還遇見李綬汪弘一同入家比時何琮既與優給男子及李綬等回家必是一同吃茶豈有自討茶吃之理無且李綬等與何琮吃飯飲酒忽然昏死李綬上係趙氏奸夫若是下藥李綬豈不知情况前項信藥收歲月久藥性已過何琮若果吃下必然經隔一日半日然後

毒發豈有當時就死之理比時又請管太監看係夾陰入臍今却不拘管太監審問委曰何故致命輒作毒發身死若果中毒身死必是遍身發熱唇吻咽喉等處破裂發變今先次檢驗屍傷俱稱用銀物揀探變黑及至填滿屍面却開咽喉喉吻心坎等處俱各無故既是咽喉無故不知揀探銀物從何發變以後委官重檢又稱用銀物揀探咽喉密封良久取出銀色不交安無毒死情由及至該司駁回再檢却又稱皮肉俱已腐爛沿身上下等骨俱變黑色亦無的確

致命顯迹前後檢驗屍傷或稱有毒或稱無毒或稱腐爛係干重刑似此所為有司見戲兼又何奴才見供稱何琮先在房主人趙玘家昏死一次三不見行拘趙玘審問有無前項昏死情由况毒藥殺人條內不言皆者當分首從今將各犯俱擬斬罪與律不合且何弘明告何瑀稍末盤纏銀十五兩駝一頭上還銀一兩駝一頭等情既涉虛自有正律加誣却於不應事重上加等科斷尤屬未當况審萬三這日執稱寬枉不肯服辨趙氏雖已畫字叫冤不已俱碍類

奏合通駁回尋行鞠詳明白送審

殺死奸夫

大理寺為挾詐財物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十名張勝所犯合依夫毆妻至死者律絞秋後處決馬雲依恐嚇取人財物許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張五等五名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辜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巨十三等一十三名俱供明除審跡外查得卷內先該餘丁張五奏稱有姪張勝曰妻周氏占餘丁馬震

偷奸殺訖就將首級赴官告知被馬鎮兄馬雲買囑堂弟馬海控告問結了當又被馬雲引領家人將五捉打辦取銀兩等物及據馬海首稱有兄馬雲與張勝父張六爭地有警被張六六同男張宗等將弟馬震打死又將男婦拖到馬震死處行打死抵命等情該司俗行各該州衛委官檢勘拘得馬雲等供稱有弟馬震與張勝妻周氏奸宿約有二更時分被本夫將二人殺死及馬海亦供馬震與周氏奸宿被張勝當夜將馬震周氏用斧頭砍死是海不忿

捏告張六六打死并張勝等亦供有妻祖周全患病去望回家至二更時分見妻周氏與奸夫馬震在房抗上此頭奸宿被勝殺死及已死周氏父周青與知見隣佑火甲人張靖等俱供馬震與周氏奸宿被張勝殺死各供相同及至本司節次駁勘各人終無異詞今張勝却招馬震節次與妻周氏奸宿勝一向緝捕不見下落天順八年五月初二日有妻祖周全患病勝去看望就回與妻同歇至二更時分馬震越牆到勝卧房門外用手指將板門連彈三下是勝

床聞知思妻日前被人講說是非必是妻奸夫
氣忿起身開門潛躲門後馬震疑是周氏開門
就行進房揣摩周氏問彼時勝回夜深不知馬
震入內與妻求奸又恐是賊入勝家內偷盜當
時揣摩棒槌後知是馬震迎頭打訖一下趕至
過道門內殺死知妻平日與伊通奸不合亦要
將周氏殺死周氏懼怕跪說可憐見不要殺我
勝氣忿將周氏喝說你替我磕頭饒你周氏依
聽向勝磕頭勝不令就月鉢將周氏腦後打
訖一下昏倒在地仍用鉢將周氏首級砍下
等詞比與前項勘結情節全不相同切詳張勝
既與周氏同床宿歇馬震用手指連彈板門三
下此必平日私約口號此時周氏聽知豈不喝
令馬震脫走却乃隱忍致使張勝開門放入及
至開門之後馬震知是周氏開門必似平日互
相拖扯綢繆上床方可無疑豈有開門不見奸
婦却肯進房將周氏揣摩况張勝平日既知伊
妻與馬震有奸聽知手彈板門開放入內却稱
不知馬震入內與妻求奸又恐是賊入勝家內
偷盜及至揣摩棒槌之後却又知是馬震迎頭

打死且張勝在房揣摩棒槌必然響動馬震豈
不知覺不行脫走况又房內昏暗何以能見馬
震頭腦就行迎頭打傷既是棒槌迎頭打訖一
下必然昏倒在地何以又能走到過道門內繞
方殺死此皆不通之論未審憑何指出前情若
果合招是實此時即次取勘之時馬雲親弟周
青親女無故俱被張勝殺死各人目何不行供
出前情反與回護直至該司取問之際張勝乃
肯說出前司自取重罪中間情節俱屬未明以
致張勝執林寃枉不肯服辯及審馬雲等口詞
亦各相同係干重刑有碍類奏

支解人

大理寺為謀殺人命事據左寺案呈該貴州道
監察御史開詳犯人七名于海所犯合仍依原
擬支解人者律凌遲處死財產斬行死者之家
妻子流三千里于寶侯八哥子孫與宋安于寧
俱為于海從各斬決不待時內于海招稱妻王
氏先已病故次子于廣招年一十歲双目俱瞎
緣係應流人數及于海等俱重刑請
旨除詳審外恭詳得于海明招用棍照郭英頭上

打訖一棍張興手擊車輻照董海頭上打訖一
 下俱各倒地又恐不死海令張興用斧於郭英
 腦門上砍訖一斧又令侯八哥子用繩於董海
 項下勒住俱各身死剥下衣服等件海又不合
 將鐵刀令于寶將郭英等身屍割碎于寶不真
 下手轉刀與張興將各屍頭腿肢膊割做六大
 塊布袋裝成用馱馱出丢弃切詳于海等雖將
 郭英等身屍割碎錄郭英等此時俱已身死未
 審是否支解情由誠恐于海等恃其克惡慣見
 刑法取問之時要得脫免支解重罪隱下別情

故招各人身死方將衣服剥下割碎身屍事未
 可知今不究問明白擬擬前律事屬未明有碍
 類奏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大理寺為扶德放火救人等事據左寺察呈該
 刑部山東清吏司開詳犯人尹氏等二名俱合
 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為從者律各斬決不待
 時係重刑請

旨除參詳外看得尹氏招稱有孟廣糾合夫陳卓
 子等六十餘人議定日期後夫陳卓子同

氏等姪陳義等各帶妻尹氏吳喜兒等不合依
 聽谷拿口袋被單前到沈剛家打開大門進入
 院內拿住伊男沈昂等共一十三名口各用鎗
 鞭骨朵棍棒戳打身死等詞切詳尹氏等俱係
 婦人此時孟廣等口議劫殺之時既有男子等
 六十餘人緣何又要婦女尹氏等隨同打劫既
 有尹氏等隨去緣何謀議之時各婦俱不在場
 且各婦既是同去打劫必有行兇器物今不見
 招出執何器械上稱合拿口袋被單恐非上盜
 之具既稱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必是一同下手

助打又不見招出各婦此時用何器械打傷是
 何人命中間情節俱屬未明兼又數內陳廣兒
 等雖稱自經身死亦未曾見相視是否各犯的
 確身屍即今未獲人犯尚多招內止稱孟廣陳
 朴兒說逃其餘未獲人犯不見作何處置矧既
 招沈到伊妻沈河盛又稱盛氏未知何者為的
 既招陳義係尹氏夫姪又稱陳義係尹氏夫兄
 未知何者為是此遂節矛盾係于重刑有碍
 類奏

前附併詳

大理寺為冒濫官職違法欺害等事據左寺等呈該刑部雲南清吏司開詳犯人六名適珪所犯合依原擬謀殺人逆意者律斬秋後處決阿味阿墨阿納阿那阿端俱依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律皆斬決不待時俱重刑請

旨除本詳外查得先該雲南道監察御史開詳適珪招罪緣由到寺奉旨得適珪係是婦人既有夫男阿周等管事緣何俱是本婦主謀殺死前項人命既是本婦造意殺人緣一家有殺死四五

人者一姓有殺死六七人者未審是否非死罪三人况招內明稱阿周等節次殺兵殺死人命搶劫財物燒毀房屋恐有別項正律今擬各犯前罪事屬未明已經駁回動問去後未報今又詳前日各照適珪等一起囚犯兩處開詳事不歸一况各犯情罪不明駁問未報難以類奏合駁俟行該道候問報至日徑自併詳

人命事關嚴殺

大理寺為分理人命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貴州清吏司送審犯人十六名三友所犯合依故

殺者律斬秋後處決提能依勾捕罪人因而棄去財物者加竊盜一百二十貫罪止二等律王奉若奏指揮提能接受強盜屈能官絹十疋小絹十四疋各色紵絲四疋銀二十五兩又受強盜田三綿羊二十隻小絹八疋銀二十兩俱各賈放得實提能合坐以官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絞今虛依誣告入死罪未決者律田三依原擬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律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王禮王肆兒俱依棄毀人器物者計贓唯竊盜論一百二十貫俱為未到官郭旺從減一

等律劉恕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減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張玉依原擬強盜窩主若不行又不分贓者律減等杖九十吳剛孔威王鳳楊振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管三十五奉係操軍王禮王四兒俱餘丁劉恕等三名俱民人照例做工各完滿日楊成兒係軍人的決孔威王鳳俱招奉七十以上依律放贖田三張玉俱犯在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大赦以前免罪与供明才真等三名各還職著役隨住寧家查得提能見蒙本司別卷奏行巡按

直隸監察御史勘問未結難便發落審畢合付
該卷徑送前去從重問結除審錄外悉看得王
友雖招故將吳剛以病妻郭氏打死面賴劉恕
要伊償命緣何委官檢屍之時明知王友係是
克犯不拘面認屍傷審取親供在官且比時王
友已被捉能捉送本衛收監其本衛官吏如
王友係是克犯既不送檢屍傷又不解發問罪
却乃疎放縱其自行逃開來京供送中間情節
全欠明白况審王奉執稱委同郭旺打破劉恕
家房九等物並無王禮王四兒同打令招郭旺

同王奉王禮王四兒打碎房九等物恐是止憑
劉恕一面告詞輒便聽信致將王友一家父子
四人俱問重罪情恐可矜係于人命遂即未明
難以平允合將王友王奉王禮王四兒劉恕吳
剛駁回再問送審內提能等十名審擬合律如
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陝西清
吏司發審犯人四名王福廣所犯合依罪人拒
捕其捕者格殺之律勿論与供明李氏杜文弼
劉海各著役隨住人徐審錄外卷內查得西城兵

馬司手本開據總甲杜文弼呈成化五年四月
初七日夜有本村住人王福廣到鋪報說被賊
人將頭打破隨即拿住在家等語是文弼到彼
見男子在於伊家有傷就將王福廣并男子一
人捉拿到鋪至夜三更目傷身死今招郭小未
福廣家刻牆進入偷竊三斗福廣追趕有郭小
廝背殺奔走拿磚拒捕將福廣頭額打破是福
廣儘力追趕郭小廝脫走不及被福廣用棍打
傷倒地連賊捉拿到鋪至三更時分回傷身死
比与原發初情全不相同切詳郭小廝既到王

福廣家偷盜谷子比時王福廣緣何不將偷谷情
由報与火甲及至火甲杜文弼捉拿之時緣何
不稱連賊捉獲却乃止稱見得男子一人有傷
捉拿到鋪孟不曾聞有偷殺拒捕情由直至檢
驗屍傷王福廣統供郭小廝刻牆偷殺擊磚拒
捕似有飭詞遮罪情由且郭小廝既無器械在
身緣何却能刻牆進入既是背殺奔走緣何又
能擊磚拒捕此等情節俱說不通人憑王福廣
一面之詞就作拒捕格殺係于人命重情事恐
未當有碍平允合通駁回再行勘問明白送

大理寺為人命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王妙榮所犯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逃犯張氏女依家人共犯免科韓氏楊氏俱依罵人者律俱減盡無科各隨住除審錄外卷內查得楊氏原告王海目討私債故將董斌打死又將親父品謀害命遮掩充情懼怕逃走今王妙榮却指董斌被追不過在於王海後院樹上自縊有祖父王染醒覺在樹上縊死墜跌屍邊等情切詳王染既見董斌自縊豈不報与伊男王海

得知緣何一人便能解救其王海既知伊父王染縊死抵命緣何不行為父伸訴便挈家逃走且二人身死既無一人知見今未審憑何證佐招出前日中間情節不無可疑合駁換拿王海等至日究問明白另行送審其王妙榮等果無別情先行依擬摘發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福建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十二名劉氏所犯若告伊男石名去東安祖果戶武從信谷友亮張福華等家算帳要銀二錢使用爭鬧將男打死故吊官園樹上得實武

從信等俱合坐以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今虛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武從信依回事威逼人致死者律減等杖九十谷友亮張福華劉玉何昇李秉義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俱減等各杖七十除審錄外卷內查得劉氏明告有男石名前去武從信家算帳要銀二錢來家使用回至約有一箭餘地不知回何爭鬧將男打死故吊官園素樹上看得石名沿身及肚腹各有青傷等情該司行府委官檢出石名身屍額

顛臆腋有甲等處俱有青赤等傷比与所告情詞相同今劉氏却指有男石名到武從信家要銀二錢說定還伊柏葉有武從信恠說你日前拿我黑豆說還柏葉無有如今又要問我要銀目而与男互相爭罵從信不合行兇罵說你這奴才快送柏葉還我黑豆錢便罷不然我到日後撞見定打的你害有男石名氣起走出在於武從信家邊官素園樹上自縊身死切詳石名止欠武從信黑豆六斗別無難還重債武從信止罵石名數句又無逼打重情未審石名有何

俱怕輒肯舍命自縊中間顯有打傷致死情由
 今委官檢出石名額顧等處青赤傷痕俱係致
 命去處招內却乃隱下前傷止開自縊傷痕不
 知前項重傷從何而得且武從信既不曾將石
 名毆打沿身上下當無他故何故重疊傷痕填
 在屍格公然置之不問設若武從信果將石名
 毀罵自縊而死其武從信不該償命必不隱諱
 何故累次訴狀俱稱石名不相識認又無往
 來相干即此訴詞顯有隱情恨罪情繫石名
 致死根因不行究問明白劉氏為子伸冤反坐
 誣告重罪死者啣冤生者受屈似此斷獄恐虧
 公道實難平允除將劉氏武從信楊青谷友亮
 張福華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內何昇等七名審
 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
 大理寺為巡捕事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人
 四名顧春所犯合依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
 而殺者以鬪殺傷者論絞秋後處決劉七保依
 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免罪蔡惠能李氏俱供明
 各隨住劉七保送順天府給引照回寧家緣顧
 春係重刑請

旨除審外卷內查得劉七保明告有父劉鵬將帶
 監纏金銀貨物獨身搬到劉百戶家安歇今父
 在房身死止留鋪蓋氈被等物其餘金銀貨物
 俱無前後牆上血流踪點及父沿身紫赤傷痕
 本院住人二十七戶不肯說与七保顯是房主
 共謀圖財身死等因今顧春却招劉鵬帶酒潛
 入春房內將女蔡惠能用言調戲有女不從出
 門声叫是春聽知就將劉鵬拘執毆打有傷目
 晚各散睡訖至次日早有劉蔡妻李氏不見劉
 鵬開門前去將伊房門推開見劉鵬身死在坑
 等情切詳劉鵬既是白日進入顧春房內將伊
 女蔡惠能調戲被顧春拘執打死其同院住人
 豈不知見緣何不与劉七保說知且此時劉鵬
 雖死其隨身監纏銀貨物豈無遺留在房今止遺
 鋪蓋氈被其餘金銀貨物俱無分文中問恐有
 別項情由况顧春止招劉鵬被打有傷各散睡
 訖至次日早李氏將門推開見伊身死在坑不
 見招出劉鵬是何時分自傷身死的確緣由尤
 屬未明係于人命有碍類奏除通駁回再問明
 白送審

大理寺為人命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貴州清吏司開詳犯人一名劉進即劉福壽所犯合依原擬聞毆殺人若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律絞秋後處決係重刑請

旨除叅詳外卷內查得唐榮明告伊男唐維前往閭門行至月城內目見馬過一時躲避張繼門首不期本人嗔恚將男穢罵不容分說手執木棍揪倒在地打傷心被伊隣劉進喝令打死等情今劉進却招唐維來鋪求討羊肉不予反被穢罵行走福壽嗔恚手執木柴趕至張維門首

担住用柴將伊腦肋等處打傷次日有唐維祖母常氏將扶唐維前來店內稱說被打傷重是福壽將熟羊肉二塊央令張維付與回家等詞全与原發不同切詳唐維既被劉進打傷回家經隔七日方纔身死緣何不与伊父唐榮說知行兇之人其父唐榮豈不詢問的確情由終方告狀今唐榮狀內專告張繼將伊男唐維打死劉進止是喝令人數却乃自招趕至張繼門首將唐維打死中間恐有移情就獄逼迫招承情由况唐維差果問劉進討要羊肉以後被打

有狄子成目與英爭田有讐教唆徐安捏稱
 褚英強買金榮砂糖將伊打死又唆表對吳洪
 六捏褚英打死金榮等情俱赴縣首告切詳徐
 安吳洪二狀俱告褚英將金榮打死及褚英訴
 狀止稱金榮跌死不曾訴有褚欽打死金榮情
 由今本府未審憑何證見問出褚欽將金榮打
 死情由况徐安等不係屍親却告褚英打死人
 命今褚欽雖招前情緣不曾行拘屍親及知見
 人等到官面對虛實縣撥前罪中間恐有寬抑
 且毆死人命必須檢驗屍傷纔見真情今金榮
 身屍又稱燒化不存無從檢驗其致死根目終
 未明白雖稱委官動問恐有扶同情弊係干重
 刑通屬未明有礙類奏
 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廣西清吏司發審犯人
 一十一名周洪所犯合依故殺者律斬秋後處
 決周英依官司差人勾攝而抗拒不服及毆所
 差人者律岳政孔俊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
 律岳政事理重者與周英減等各杖七十孔俊
 減等笞三十二仍於周洪名下勾取戶丁補充
 已死馬良軍後除審錄外查得卷內先該中兵

馬指揮司手本開稱審據兇犯周英供稱不忿
 馬良拘換上操將馬良打傷當時身死并審周
 洪倪忠執稱相同備由送司研審周英已服招
 承及送檢屍周洪父周祥統赴委官處告稱伊
 兄周英將馬良撻打伊男周洪去勸不從被周
 洪將馬良毆打身死以致委官就憑周洪承認
 檢驗馬良身屍送回本司又審據總甲岳政供
 稱巡視到西安門大街見男子二人在街廝打
 數內男子二人被打身死就將兇犯一人呈送
 兵馬司審係軍人周英將馬良打死終去楊氏
 家拘拿周洪與倪忠執供相同送廣西司再
 三研審周英仍認打死馬良是約送發委官檢
 驗間有周洪父周祥與政等央說止有周英一
 箇大哥我有三子不若將洪替周英認了留得
 大哥却好周洪不肯周祥逼伊承認打死馬良
 等詞又行休勘仍依周祥所告情詞回報問得
 周洪招稱周英要將馬良毆打有馬良懼怕奔
 走出門周英趕至街上撻打問洪勸不從不合
 恠怒將馬良毆打身死等情切詳馬良懼怕周
 英毆打奔走出門又被周英撻打著得周洪勸

解脫身奔走誠為至幸豈有不從之理却乃反
被周洪恠怒打傷身死以理論之全說不通且
馬良既是周洪打死總甲岳政等捉送兵馬司
審供之時周英不係木石目何就肯承認周洪
之在面審目何得以隱諱反送該司覆審周英
周洪之無異詞直至委官檢驗周洪亦不自承
認祇曰伊父周祥具告不得已承認在官况岳
政明供止見男子二人在街廝打數內打死一
人將兇犯周英審供明白總掌周洪執稱相同
則是打死馬良之時周洪不曾在場又供周洪
央說止有周英一箇大哥將周洪認了留得大
哥却好此言恐是真實情詞今將周洪代認周
英人命情雖可憫法實欠通係干重刑有碍類
奏
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湖廣清吏司發審犯人
五名楊茂所犯若告曹鑑等將陳通不知作何
謀死將屍縊在伊家後門得實曹鑑合坐以謀
殺人造意者律斬陳能若告楊茂同楊泰將兄
陳通毆打致死得實楊茂合坐以鬪毆殺人者
律絞今俱虛俱依証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

杖一百徒三年楊茂陳能俱餘丁云除審錄外
卷內查得楊茂明訴楊通曹鑑楊能楊玉等將
百戶王英軍人李歪頭無故扛擡毆打茂見勸
阻各人懷恨有李歪頭告差旗校訪拿各人逃
縣法司將楊能問罪做工後陳通來茂家尋鬧
回去至夜不知時分被曹鑑等不知作何謀死
將屍縊在茂家後門曹鑑楊玉等八名各執棍
棒將茂門打開扛到鋪內苦打逼招吳通等作
兇子着人拿他以致將陳通逼死等詞今楊茂
却招陳通挾警來茂家廝打茂因怕伊兇徒將
自己缸盆等器打破聲言要告陳通被茂威逼
要行尋死當夜一更時分潛來茂家後牆門將
鞋帶一條繫在門框木上自縊因見有人行
走荒忙回還當報知地方大甲以後不期本人
又於本夜不知時分仍來用綿布帶繫在前木
上自縊身死當夜四更時分陳能目見陳通不
在恐是來茂家尋死喚伊兄陳玉并曹鑑叫同
大甲唐玉等前來茂家打門進入將茂捉到鋪
內憑曹鑑主謀用棍考打逼要承認吳通等同
窩帖子令人捉拿回比將兄陳通通死等情切

詳陳通既是挾讐前來楊茂家尋事廝打楊茂怕伊兇惡自將缸盆等件打碎聲言要告彼此勢力相敵未審陳通有何受氣不過便要尋死面賴既是當夜一更時分潛來自縊日見人走回去掉下鞋帶一條楊茂已經報知地方火甲必去伊家根問自縊緣由因何猝然不出一聲當時既自知覺必然閑防隄備恐其復來緣何又於本夜不知時分被伊仍來縊死且一更時分潛來自縊見人行走連忙回還此等言語必是陳通回家說與妻子兄弟終方得知其家既

知前情必守護防備豈肯容伊再來縊死况陳能係陳通親弟既知伊兄縊死必去掛吊處所看驗明白方拿楊茂告官如何却稱四更時分陳能自見陳通不在恐是來楊茂家尋死此時既不知伊兄曾無縊死緣何就行喚同陳玉曹鑑等前去楊茂家打門進入將伊捉到舖內考打逼認是伊逼死此等所為似非無意兼且楊茂勸陳通打人之時既有曹鑑等在內及至陳能將楊茂考打之際又有曹鑑等在傍今楊茂又訴曹鑑等不知作何謀死將屍醫在伊家

後門恐是陳能曹鑑等挾讐故將陳通傷害意圖楊茂償命以快衆人私忿雖稱相驗委有縊死傷痕緣額顙腮等處俱有青赤之傷中間慮有扶同檢驗不曾情弊即今曹鑑既已脫逃孫安等又不在官却將各犯問擬前罪送審事屬未明係于人命有碍平允

大理寺為侵欺俸銀等事刑部廣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王信所犯若告委官邢琮將伊與李珏等折俸銅錢四千九百八十二文指留侵欺入已得實邢琮合坐以官物當應給付

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斬今虛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邢琮王傑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白善伊氏俱供明除審錄外叅看得王信明招王傑將邢政額門額角并右太陽穴等處用拳靴脚踢打王傑亦將邢政左腿用穿鞵鞋脚踢打俱有青赤紅痕王傑因見邢政被打傷重令妻伊氏扶到賃房內睡歇晉供飯食調治後邢政赴衛具告遇見劉林吃

酒勸回仍到王後房內前去上後因酒醉失脚
跌下水塘內淪死等情切詳邢政被王後等踢
打前項重傷俱係致命去處又在王後賃房內
睡歇顯是日傷致死懼怕償命丟入水內設若
果是被水淪死必然沉溺數日肚腹膨脹方纔
漂出水面今邢政身屍止隔一夜豈能就行浮
出水面兼且王後若無打傷邢政致死情由必
就赴官對證緣何懼罪隨即逃走不知去向况
查白善今妻劉氏訴稱邢政身死之時有夫白
善在學肄業氏六日孕不曾出門並不知淪死
情由今却招白善執稱邢政委因失脚踏水身
死尤屬妄誕且邢政淪死之時既無一人在傍
知見兇犯王後又無在官對理未審憑何證佐
招是失脚踏水淪死係干人命有碍平允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河南清吏司發審犯
人三名周斌所犯合依卑幼毆本宗大功兄死
者律斬決不待時李氏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
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陳氏供明云除審錄外
查得卷內彭城衛經歷司手本開稱周貴自称
有病就在伊家安歇伊妻陳氏見夫前病沉重

令男周喜兒等扛擡到衛氣絕身死陳氏見夫
病故走出声言又要告理等詞今周斌招稱周
貴日斌不貼馬錢互相揪行斌將周貴顛門等
處用頭撞傷後本衛日見周貴有病省令調治
有周貴在家前病沉重擡到本衛廊下身死等
情切詳周斌明招周貴因斌不貼馬錢爭打被
斌用頭撞傷顛門等處其致死根因昭然明白
今該司却乃扶同該衛手本又稱周貴有病省
令調治後日前病沉重扛擡到衛身死未審前
病是何病證其周貴身死又未審果曰撞傷致
命惟復患病致死前後招詞自相矛盾恐是周
斌意圖日後審異買求該衛故開病故情由况
人命重情事執兩端有碍類奏
同謀共毆人
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
八名鄭甫正所犯合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律絞秋後處決王果依
餘人律減等杖九十蔣興等六名俱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者律減等各笞三十云除審錄外參
看得鄭甫正招稱正果嗔恚王氏夫毋李氏拜

見不跪回話及恠王氏不認當夫就罵這發婦
結黨怎麼不當夫却罵總甲王氏聽知又罵老
作死的等語甫正恠怒与王果同謀毆打甫正
將王氏乳肋湯打昏倒王果上將本婦踢訖一
脚目傷身死等情切詳王氏致死之由皆曰王
果嗔恠李氏不跪回話又恠王氏將伊面罵遂
与鄭甫正謀將王氏毆打原情論理其王果顯
是元謀之人未審應否止作餘人科罪事屬不
當况審鄭甫正三稱委係王果与甫正商議要
將王氏毆打今甫正已得死罪王果止問杖罪
情實不平尋照蔣興招係邊衛餘丁犯該前罪
例合的决今擬納鈔三屬未明通難平允
威逼人致死重
大理寺為人命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湖廣清吏司
發審犯人五名楊茂所犯若告曹鑑等將陳通
不知作何謀死將屍縊在伊家後門得實曹鑑
合坐以謀殺人造意者律斬陳能若告楊茂同
楊泰將兄陳通毆打致死得實楊茂合坐以聞
毆殺人者律絞今俱虛俱合依誣告人死罪而
未决者律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楊茂陳能俱

餘丁查得陳能先犯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做工
未滿今又犯該前罪依已徒而又犯徒者决訖所
犯杖數總徒四年送工部照徒年限做工滿日楊
茂係廢疾人依律收贖仍盡威逼人致死本法追
埋空銀一十兩給與陳能收領吳通等三名俱供
明各着役隨住除審錄外卷內查得楊茂明訴陳
通曹鑑陳能楊玉等將百戶王英軍人李歪頭無
故扛撞毆打茂見阻勸各人懷恨有李歪頭告差
旗校訪拿各人走躲法司將陳能問罪杖二後陳
通來茂家尋問回去至夜不知時分被曹鑑等不
知作何謀死將屍縊在茂家後門曹鑑楊玉等八
名各執棍棒將茂門打開扛到舖內苦打逼死吳
通等作陪子著人拿他以致將陳通逼死等詞今
楊茂却招陳通挾讐來茂家廝打茂因怕伊亮徒
將自己缸盆等器打碎言要告陳通被茂威逼
要行尋死當夜一更時分潛來茂家後墻門將鞋
帶一條繫在門框木上自縊間目見有人行走連
忙回還當報知地方火甲以後不期本人又於夜
不知時分仍來用綿布帶繫在前木上自縊身死
當夜四更時分陳能目見陳通不在恐是來茂家

尋死喚伊兄陳玉并曹鑑叫同火甲唐玉等前來
茂家打門進入將茂捉到鋪內憑曹鑑主謀用棍
拷打逼要承認吳通等同寫帖子令人捉拿因此
將兄陳通通死等情切詳陳通既是挾雙首前未揚
茂家尋事廝打楊茂怕伊克惡自持缸盆等件打
碎聲言要告彼此勢力相敵未審陳通有何受氣
不過便要尋死圖賴既是當夜一更時分潛來自
縊回見人走回去掉下鞋帶一條楊茂已經報知
地方火甲必去伊家跟問自縊緣由因何猝然不
出一聲當時既自知覺必然閉防畏備恐其後來
緣何又於本夜不知時分被伊仍未自縊且一更時
分潛來自縊見人行走連忙回還此等言語必是
陳通回家說與妻子兄弟終知其家既知前情必
必守護防備豈肯容伊再來縊死况陳能係陳通
親弟既知伊兄縊死必去掛吊處所看驗明白方
擊楊茂告官如何却稱四更時分陳能回見不在
恐是未楊茂家尋死此時既不知伊兄曾無縊死
緣何就行喚同陳玉曹鑑等前去楊茂家打門進
入將伊捉到鋪內考打逼認是伊逼死此等所為
似非無意兼且楊茂勸陳通行人之時既有曹鑑

等在內及至陳能將楊茂考打之際又有曹鑑等
在傍令楊茂又訴曹鑑等不知作何謀死將屍縊
在伊家後門恐是陳能曹鑑等挾讐故將陳通傷
害意圖楊茂償命以快衆人私忿雖稱相驗委有
縊死傷痕緣額顛腮等處俱有青赤之傷中間
慮有符同相驗不實情弊即今曹鑑既已脫逃孫
安等又不在官却將各犯問擬前罪送審事屬未
明係干人命有碍平允
妻毆夫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四川清吏司發審犯人
三名張氏所犯依妻毆夫者律減等杖九十係婦
人審有力照例納鈔完日馬氏依不應得為而為
之者律減等笞三十係張氏母係家人共犯免科
與供明張敬各隨住寧家內張氏離異宗除審
錄外參看得張氏明招曰嫌夫王貴得患風病身
體瘦弱一向不與同床歇卧及母馬氏將王貴
罵說不長進狗弟子孩兒務要將這買的女子
你做媳婦將我女兒另嫁箇好人依此招詞止是
張氏憎嫌其夫要得離異改嫁其王貴別無願離
之情今稱兩不和諧情願離異恐非王貴本意而

馬氏要將伊女另嫁之計得行况王貴既稱風痲
若將其妻離異則其身無所歸若不免顛沛流離
情亦可憐且張氏犯該毆夫之罪却係欺侮傷化
人數今擬納鈔發落通屬未明有碍平允

夫毆妻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江西清
吏司發審犯人五名張琮所犯合依夫毆妻至折
傷以上減凡墮人胎者二律減等杖一百張玉
依私家考打監禁者律減等杖七十毛慶王氏俱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減等各笞三十張琮係

餘丁照例做工張玉係上直軍王氏係婦人審有
力各照例納鈔各完滿日毛慶係民人的決毛成
依罵人者律減盡無科各隨住著役除審錄外參
看得張琮雖招將妻李氏踢傷墮胎錄律內煩妻
自告乃坐又須審問夫婦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
今李氏不係自告輒坐張琮前律夫婦既不離異
又不驗罪收贖俱與律意自相抵牾難以平允合
將張琮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內張玉等四名審擬
合律果無干對先行依擬摘發

夫毆死妻

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
十名蘇鐸所犯合依毆妻總麻以上卑幼死屍
依凡人殘毀他人死屍者通減一等律減等杖
六十徒一年李海若告蘇鐸將妻李妙圓逼打
為娼不從致被打死得實蘇鐸合坐以夫毆妻
至死者律絞令虛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係告總麻卑幼得減一等減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韓氏依誣佐之人不言實情
故行誣証者減罪人蘇鐸罪二等律減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丁暉李成李氏俱依不應得為而

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除審錄外
參看得蘇鐸招稱日妻李妙圓不做飯鞋將伊
恠罵李妙圓二將鐸回罵有母李氏聽知將李
妙圓採打李妙圓不合將母毆罵是鐸不忿不
合手擊木棍將妙圓後心亂打身死有母對鐸
密說你丈人若告狀如何了得鐸回說李妙圓
見有九箇月身孕或破開肚腹取出孩子等丈
人來只說李妙圓日產死了母回說這等是好
鐸擊尖刀一把將李妙圓解開衣帶破開肚皮
取出孩子血流滿地就呼義外甥女充兒用灰

西塾鐸將孩之放在沙鍋內用石灰淹死後被
 李成吉發會勘問有母李氏將小孩子丟棄水
 坑無存切詳蘇鐸既將伊妻李妙圓打傷身死
 剖開肚腹取出胎孕燒化身屍兇惡殘忍情犯
 深重當坐正律今却曲為回護聽信本犯一面
 之詞妄招李妙圓罵母脫兇重罪且毀罵尊長
 須親告乃坐今李妙圓已死伊母先無親告情
 詞憑何輒將李妙圓裝誣罵母之情若依取招
 今後毆死妻者俱可指作罵母罵父不必償命
 事屬不當况蘇鐸既招懼怕丈人告狀要得掩
 飾與母讓免將屍剖開取出孩子以後李成吉
 發其母緣何却將孩子丟棄水中此等情節尤
 說不通俱平允

大理寺為侵欺俸糧離害等事刑部福建清吏
 司發審犯人七名張鑑所犯若告屠俊串通高
 清將伊月糧一石五斗折俸糊樹一十一兩銅
 錢一百五十文侵欺入已得實高清查合坐以常
 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五十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今虛依誣告人流罪加所誣罪三等罪止律減

等杖一百徒三年下玉依事詐不以實者
 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屠俊若告張鑑買囑軍
 舍姚慶主使捏寫本狀陷害等情得實姚慶合
 坐以不應重杖八十今虛依誣告人杖罪加
 所論罪三等律減等杖一百周妙喜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高清查三
 名俱供明陰審錄外各看得張鑑明告委官
 千戶屠俊串通軍人高清查將伊俸糧一石五斗
 糊樹一十一兩銅錢一百五十文侵欺一家等
 情發若告一依係誣告之人當坐斬罪

今既涉虛張鑑合坐以誣告人死罪未決徒罪
 今將高清查事屬不當况高清查要得掌印
 不合央囑屠俊與下玉等說不當有罪今擬高
 清查供明尤屬未明兼且屠俊告稱張鑑買囑姚
 慶主使捏寫本狀陷害若告得實姚慶恐有教
 唆詞訟之罪今於不應上加誣上欠停當通難
 平允合將張鑑屠俊高清查玉姚慶駁回再問
 明白送審內周妙喜等二名審擬合律如無干
 問先行依擬商發
 大理寺為侵欺俸糧銀絹等事刑部廣東清吏

司發審犯人六名張氏所犯若告揭忠楊茂剋
 落伊俸絹一疋五分銀一兩一錢七分五厘各
 得實揭忠等合坐以官物當應給付与人已出
 倉庫而未給付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
 論四十貫律各斬張端揭忠若告劉俊征西用
 還就要印信不與懷恨及在不曾置酒作賀捏
 詞令伊妻妄告得實劉俊合坐以不應得為而
 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合俱虛張氏依誣告
 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張端揭
 忠俱加所誣罪三等減等各杖一百楊茂依不
 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除
 審錄外卷內查得張氏明告有夫劉俊征西去
 訖所有該支俸絹四疋五分被委官百戶揭忠
 止与三疋勒指一疋五分又有該支俸銀三兩
 三錢七分又被委官百戶楊茂止與二兩二錢
 剋落一兩一錢七分即次取計揭忠等串同千
 戶張端執稱還了私債其節錢鈔一十五貫六
 被楊茂冒支肥己等情今張氏却招折前項俸
 絹俸銀准還私債及費用無存被夫打罵追要
 楊茂聞知赴所取鈔替与男劉八十收接氏要

得推托掩飾不令夫劉俊得知私自捏告揭忠
 等侵欺情由切詳張氏既將銀絹領回還入私
 債劉俊回家日何又將張氏打罵究問下落張
 氏既被伊夫責打緣何却告委官剋落銀絹中
 間情節全說不通恐是揭忠等侵欺前項銀絹
 買求張氏招回脫免重罪且如節錢鈔貫既是
 楊茂聞知劉俊將妻責打之後終方赴所取還
 其張氏日何必告楊茂冒支肥己顯有妄招掩
 飾情由設若張氏果是捏詞妄告其劉俊係是
 親夫豈不知情主使當坐誣告之罪以警奸詐
 之徒方為允當今犯不令夫劉俊得知隱情捏
 告止將本婦坐擬前罪兩相解釋事屬未當難
 以平允合通駁回再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違法等事刑部貴州清吏司發審犯
 人三名步雲所犯若告高崇將方與兒妻周女
 兒欲奸為妾不從逼勒身死得實高崇合坐以
 日姦威逼人致死者斬高崇若告步雲將義女
 粉兒強奸得實步雲合坐以強奸者絞今俱虛
 俱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
 年方與兒合依越度開津者律減等杖七十

一第... 冊... 6 反文句

除審錄外參看得步雲雖稱妾告高崇這奸義婦周女兒身死高崇妾告步雲強將義女粉兒奸宿等情緣周女兒粉兒俱在天順年間各已身死遇革非止一次設若所告得實不知當坐步雲高崇何罪今將所告革前遠年事情坐擬各犯誣告人死罪事屬不當况方與見恐是高崇義男今却具告義父奸騙義女逼勒身死等情止問越閭杖罪尤屬未明俱難平允大理寺為獨占家財欺打誣陷等事浙江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二十名黃宣若告堂姪黃琮將伊父妾惠連打死得實黃琮合坐以故殺者律斬今虛依尊長誣告小功卑幼減所誣罪一等律郭通若告黃宣口稱有旨拿你是實黃宣合坐以詐傳詔旨者律斬黃宣若告堂兄黃宣同不知名男子八人將伊採打奪去銀一十九兩得實黃宣等俱合坐以白晝搶奪人財物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一百二十貫罪止律今俱虛郭通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黃宣依誣告人流罪加誣三等罪止律與黃宣郭通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舒氏依居夫喪而身自嫁者律減等杖九十舒信壽孫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減等各笞三十的決張景春等一十四名俱供明除審錄外參看得黃宣誣告堂姪黃琮將父妾惠連打死既擬誣告人死罪未決緣係誣告小功卑幼得減誣罪一等今雖引律而不減其罪仍擬滿徒事屬有違况郭通誣告黃宣口稱有旨拿你不曾稱是何詔旨語句二擬誣告人死罪未決設若郭通所告是實黃宣即論處斬不無深刻兼且黃宣誣告堂兄黃宣搶奪財物若告得實係是親屬相盜今既涉虛律當減等却乃全坐前罪尤屬未當刑郭通罪已故贖又係受封軍職亦稱請旨尤屬未明通難平允前件附改擬大理寺為不應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雲南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馬昂所犯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係民匠餘丁的決隨任查得先該本司問得馬昂稱出辦本銀與曹英生理又除欠諭銀五十七兩不

合一向推調不還喻凱來昂鋪內將在鋪布綸
 等物與火計曹英算該銀五十兩二錢八分不
 合不候昂回就行搬回去訖曹英不行阻當是
 昂又不合担稱曹英見昂不在暗將貨物衣服
 鋪蓋盡行推遞無存及捏周禮等賒欠布疋俱
 各逐調等項虛詞妄訴問擬馬昂曹英喻凱等
 俱不應答罪照例納豆送寺審錄為照馬昂負
 欠喻凱銀兩數多一向推調不還又行捏詞妄
 告及周禮等俱係無罪之人却担各人賒布逐
 調不還頭有不應重情依法駁回再問其該司
 雖將馬昂改問不應杖罪不知有何情弊却將
 原擬照例納豆擅自改作的決送審又照前項
 囚犯既擬納豆又改的決輕重自由情弊顯然
 仍駁再問去後今該前日各看馬昂欠負銀
 兩推調不還又捏虛詞誣告平人本有不應重
 罪該司要為出脫混擬管罪及見駁回改問杖
 罪無計回護却作的決今見駁回反令馬昂訴
 稱無力納豆執要的決切詳馬昂既出本銀與
 曹英作火計發賣今問杖罪納豆不多一得謂
 之無力且管罪有力杖罪無力恐無此理又稱

馬昂情罪比之喻凱等誠為稍輕今查原招喻
 凱等曹英算明貨物搬回准債問該管罪法無
 出入設若喻凱等果有別項重情亦是本司隱
 匿不招任情出脫今稱稍輕尤為乖繆所據馬
 昂的決仍難審允合駁再擬停當送審
 受賄有祿無祿人
 大理寺為違法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貴州
 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苗惠所犯合仍依犯罪
 逃走於受財枉法各主者通算全科無祿人八
 十貫本罪上加二等罪止律通減二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苗秀苗玉林俱依越度關津者律通
 減二等各杖七十蔡丑兒苗雲俱仍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蔡丑兒通減二等杖六
 十苗雲減等杖七十除審錄外各看得苗惠
 明招係梁城守禦千戶所副千戶雖無月俸關
 支緣係五品管軍管事職官今枉法接受蘇安
 等財物正該擬依有祿人從重問斷却乃妄稱
 無俸請給就作無祿人科斷且律內有祿無祿
 當論官職自前至今不曹有將千戶擬作無祿
 人者若以無俸論之即今有授一品二品官爵

而不支俸給者豈可以無祿人斷之若以有米
論之即今總小旗軍人俱有俸米月糧豈可以
有祿人斷之顯是該司原問官吏不詳律意偏
執已見擅自擬斷欲為後日張本之故兩據苗
惠招擬仍不合律難以審允

用強求索賍

大理寺為分理等事刑部四川清吏司發審犯
人五名候得山所犯合依私蓄產毀食私物因
而殺者減故殺罪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
罪止三等律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王通係誣

賺局騙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三十貫律減

等杖八十崔福依私及畜產損食私物者律減

等笞二十崔剛依手足毆人不成傷者律減等

笞一十侯得山崔福崔剛俱舍餘除審錄外

奏內查得李氏告稱侯得山串同千戶葉銘指

稱親戚使令軍軍小王况將男縛去本衛馬房

非法考打勒索葉豈二斗獨林二石本官收接

方放寧家今招却稱侯得山赴葉銘處口告差

軍人王通將崔福套至本官處責打二十釋放

回家王通又將崔福套上拖入馬神廟內縛

住詐說千戶著我要些豆料統放崔福當令弟

崔剛挈獨林二石葉豈二斗傾放廟內縛將崔

福釋放切詳李氏明告葉銘勒去葉豈獨林未

審憑何證佐却令王通承認誣騙前物且葉銘

既將崔福責打放訖王通豈敢又去將伊拖趕

詐要財物崔福既見葉銘將伊放回豈肯便從

王通拖縛輒令林豈顯是葉銘使令三通勒要

前物却怕問罪草去見任買求三通招認脫免

已罪今憑侯得山一面之詞自行招出王通騙

取情由却將葉銘置之不問事欠停當况招內

又隱下李氏原告葉銘前情止稱崔福將情具

告又稱葉銘一向不知王通誣情前後飭辭曲

占回護情莫顯然實難平允

聽許贓附說事過錢

大理寺為分詔田地事據左寺崇呈刑部廣東

清吏司發審犯人五名劉清所犯合依聽許財

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無祿人一百

二十貫減一等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王祥

依說事過錢者無祿人減受錢人無祿人劉清

一百二十貫二等律杖八十徒比流減半准

徒二年減等杖七十徒二年劉貴梁友俱依不應淨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劉清梁友俱餘丁各照例做工滿日王祥係軍匠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拘後劉貴招年八十以上依律勿論各著役隨任樂福山告實緣本犯先在本部廣西清吏司問擬徒罪送發做工未滿令仍送工部做工滿日徑送原問衙門發落除審錄外各看得到清雖招不合聽從梁友許送材板令父劉貴與伊作証緣聽許財物止坐官吏律有明條令劉清係是餘丁二擬前律

事屬不當况王祥雖稱過送布二尺子劉清牧接不係官所說事過欽令擬前罪尤屬不允兼又樂福山明奏梁友情囑顧郎中不行踏勘田地聽依牧贖緣係具奏事理既已涉虛自有正律却作疑告招開六屬未明通難平允合將劉清王祥樂福山梁友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內劉貴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捕發

詐偽文書

大理寺為詐偽事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高政等伍名俱犯該詐為內外各衛指揮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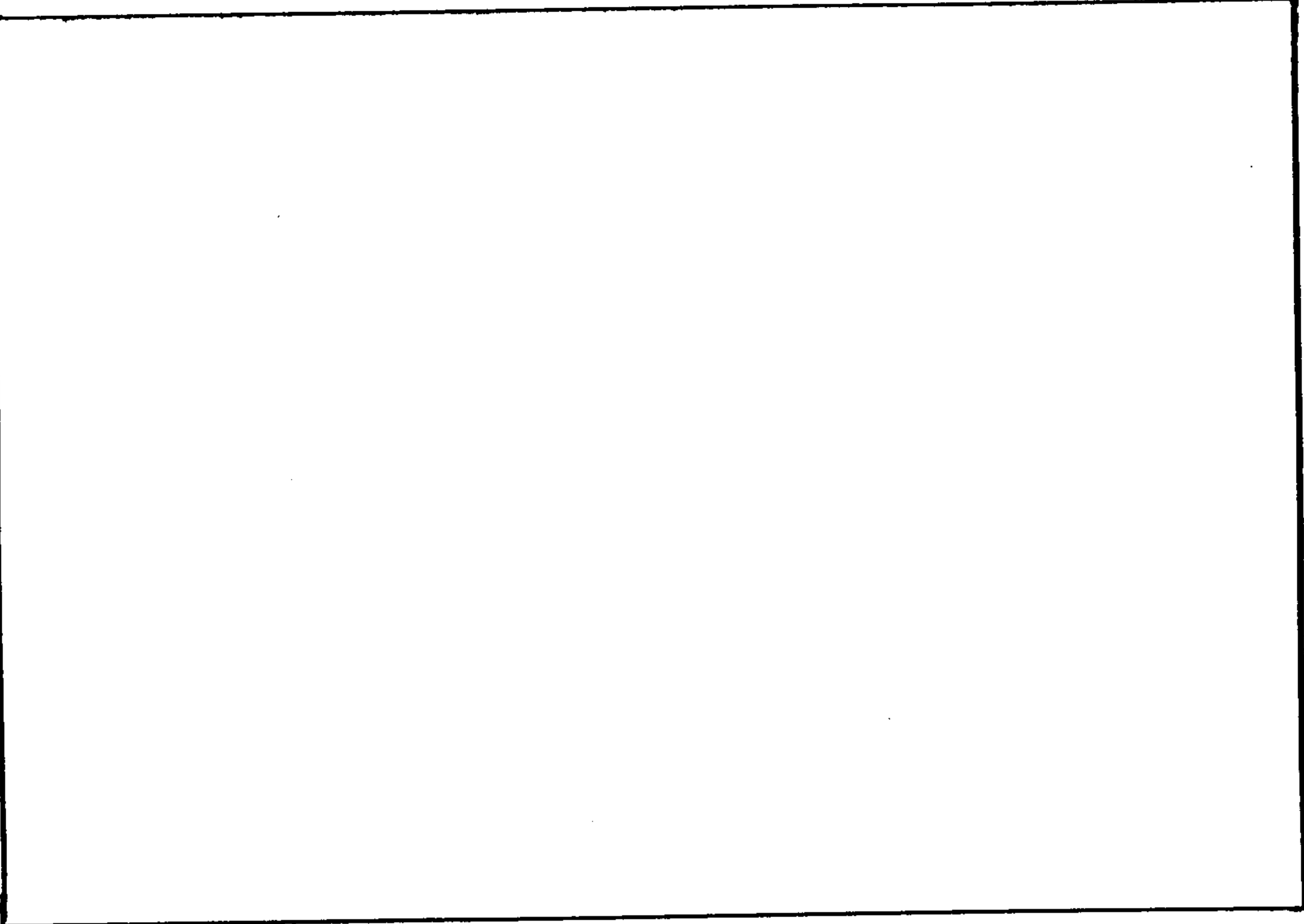
文書套畫押字者律皆絞秋後處決案照先該本道問擬各犯前罪送審為目招罪未當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除須審外查得都對白玉原捉獲犯人秦順等詐寫批帖內一張開稱錦衣衛差舍人秦順前陝西布政司查勘天順五年

御馬監太監打下家人陳山等并太監監寺中到淮監三千七百引撥送司禮監太監秦差人查勘何年月日該支有無回郵又抄白揭帖一張內開錦衣衛指揮表差舍人秦順并旗校五人

前陝西等處公幹體訪探查家民楊方等八百餘名在於朝邑縣大慶閣寺處作莊及扶拳滿四家人解送赴京續該陝西按察司問得犯人秦順即高政等五名俱犯該詐贖局騙人財物滿貢徒罪解送都察院詳審發落改擬絞罪送寺審錄伏覲

大明律內一款節開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欽此切詳律意凡詐

原缺



各一角汝歲在身帶同家人杜保堯等前到通
州路河驛取出假關文付與驛丞張哲分付抄
閱被張哲看無字跡查理間瑞又將前項公文
二角取出與張哲詐說我見賣兵刑二部公文
在此你如何不與船隻等詞切詳杜瑞假寫關
文既開有部中等官三員即次奏告又稱有楊
銘鄭本等姓名今查潞河驛申文云稱有不知
名一人騎馬稱為都指揮帶領五人并行李等
件到驛推原其故比時同行詐偽之徒非止一
人况又招有老冷董先生等偽造印信今老冷
等既不在官鄭本等又不追究止憑本犯招出
前項詐情別無同謀一人指實証佐事為未明
兼且本犯奏稱鄭本等將兵部劄令當當銀兩
今招於總鋪內買到劄令二角該是劫令果係
總鋪內買來必有本鋪收掌之人實等今不追
究的確拏問明白却稱於失記名鋪兵處買到
劄令到鋪必有赤曆簿籍記馬時刻及遞送之
人却作失記名鋪兵處買來尤屬未當以致本
犯展轉生詞推稱止是誤隨鄭本等前去索債
並不知前項詐偽情由不肯服辯係干重刑有

碍平允

詐傳詔旨及詐稱諫院

大理寺為審錄罪囚事據右寺紫呈該山東道
監察御史開詳犯人葉積等二名葉積所犯合
仍依原擬詐傳

詔旨者律鄭德詐稱諫院寺官在外體察事務欺
誑官府扇惑人吏者律各斬俱秋後處決俱重
刑請

旨除恭詳外看澤素積明招假以都察院名日出
給批文偽填旨意將自己詐寫作本院辦事官

葉迪鄭德詐為作錦衣衛百戶鄭權名字在外
體察事務緣前項詐偽俱係素積造謀捏寫詭
名要行詐騙財物其鄭德不過隨從聽使之入
而已別無自行詐稱官員名頭情由今問前罪
事屬不當况錦衣衛百戶又非諫院寺官及無
扇惑人民情節亦難坐擬前罪且本內葉積詐
寫旨意係是捏造詞語令却一體高臺九屬有
違兼又圖書為作圖書太屬差錯俱碍類奏合
駁查究明白仍行原問衙門再行從公鞠問停
當重別開詳

奏事不實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紫呈該刑部貴州
清吏司發審犯人六名翟俊所犯合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七與供明
張回子等五名各著後隨住生理除審錄外奉
內查得張回子明奏被沈順將父銀三百餘兩
拐往原籍去訖及後來京同妻往往丈人陳興
家住過為目誑騙被牙人翟俊告發送兵馬司
監追銀兩三箇餘月初不知情今知沈順不
審在何地方將白鈔盤送與子兵蘇寬脫身

逃走致家徒無家每張萬不在回子被捉到官
這要沈順回子並不知沈順誑騙情由不准供
說止聽差後通同客人買贖終日償打無從得
獲被羅俊倚恃強潑客人勢力俱被用強誣執
年小力弱不禁備打抵對又不曉作何問擬等
詞具奏緣前項奏詞俱係妄誕言語今本內明
係張回子出名妄奏却乃張空招作張昂捏詞
偷寫張回子名字設若果是張昂捏詞緣何官
府挨提則稱在逃累次奏訴則是本犯今又遂
其奸計不行挨拏究問輒將張回子問擬供明

發落以致奏事不實之罪無人承認况查照出
項下止稱麴錢待張順等回家至日徑自理取
亦不照提張曷等問罪不知前項徒罪何以消
滅所據今問招擬保屬未明難以平允
不應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貴州清吏司發審犯
人四名田旺吳族林文廣所犯俱合依不應得
為而為之者律減等各答三十俱審有力各照
例還水和炭完日與供明馬副各還役辦事除
審錄外各查得林文廣既與考滿副使王應奇

平昔熟識自出已紙說伊書移心是人情常事
田旺等問為之時林文廣在堂審者考滿官員
不知前情有何不應情如况查林文廣訴詞明
開王應奇考滿在部央畫梅花有何隱下重情
此時央畫梅花說稱完日以禮相謝亦是朋友
常談有何添捏虛詞今坐林文廣前等事屬不
當若林文廣以此坐罪其主事趙文不查林文
廣不係承行該吏逼令主文奇供林文廣索
要用紙寫梅四幅虛詞合提問况招內本司
雜職科典吏不關姓名處屬遺漏俱難平允

大理寺為欺公玩法盜賣官馬等事據左寺來
呈該刑部江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趙信李
旺所犯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者律趙信事
理重等減等杖七十李旺減等答三十俱探官
各照例納錢元日與供明鍾宏各還職署役除
審錄外各查得李旺趙信既同借取氏銀兩
各倚官勢分文不還及至取討各持取氏叫罵
意要圖賴銀兩被取氏告發今趙信既問不應
杖罪其李旺不知有何分別却擬官罪若謂李
旺借銀三兩趙信借銀九兩緣所坐之罪只因
倚勢不還二在借銀多寡今却以此分為輕重
事屬不當以平允合將李旺駁回再問明白
送審內趙信等二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
依擬摘發

詐稱差遣得財

大理寺為詐偽事四川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
一名譙所犯合依原擬詐稱官司差遣而捕
人若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
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舍人審有力照例送
工部備石完日發回原衛隨住除審錄外各

得譙確招稱白堅關昭許敬道貴秦政方以
等各八分投前到四川漢綿新都新江等州縣
詐作今手賊校尉共得銀五兩細布十疋香附子
一斤主心紅一斤兩傘一把回到四川城內各
人分用確分銀一兩五錢直鈔一百二十貫事
發巡按御史金問詳京行至荆州脫逃又往安
遠等縣詐要銀兩等物問該前罪切詳譙雄等
分投各處詐取銀兩細布等物各人分用緣係
盜賊律以上主為重併論罪今招共得銀兩
細布等物若干不見明開以何主為重却將各
犯詐取均分之物混作一處計贓科罪事屬不
當况譙雄明罪詳京中途脫逃亦有正律今擬
前罪尤屬三明明俱證平允

奸姪婦

大理寺為巡捕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陝西清
吏司發審犯人五名池友才三氏所犯俱合依
和奸有夫律減等杖八十胡氏沈全俱依不
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性謙
供明除審錄外卷內查得池友才先在兵馬
司供稱將姪以宗并妻王氏搬在本家住過不

合設計令姪出外討米是友才向王氏調戲求
奸不允友才用言詐說將你殺死就在本家奸
訖今池友才却招孫廣係元妻張氏帶來之子
改名戴榮贊與王氏為婿友才見伊艱難取回
到家同住著令孫廣穿友才白布衫出外討米
被債主剥去孫廣懼怕逃走不知去向友才將
王氏調戲求奸王氏依允友才各不合通奸
有妻胡氏勸諫友才嗔怒趕打胡氏不知孫廣
未應就行言時友才將姪婦奸宿被地方大甲
捉獲等情切詳胡氏係池友才繼妻相娶十餘

年

年

年間豈有不知孫廣來歷設若孫廣果係異姓
兒男其池友才豈肯娶王氏以伊為妻及至兵
馬司審供之時既係兄妻張氏帶來之子豈肯
供作親姪妄認奸宿姪婦重情恐是池友才妻
脫重罪捏出孫廣果係姪由雖稱審勘明白中
間恐有扶同情弊難便准信且池友才先供與
王氏求奸不從嚇說殺死方終奸訖今未審憑
何證佐却招比時怕打妄供前情事屬未明况
孫廣出外討米被人剥去衣服別無大故却稱
逃走不知去向中間恐有別項謀害情節尤恐

強姦俱難平允

強姦

大理寺為巡捕事刑部廣西清吏司叢審犯人十四名郎六十所犯合依強姦者律絞秋後處決李廷儀棄毀人器物者計贓盜論一百貫律為郎六十從杖九十徒二年半部信若告姜清母張氏將銀二兩六錢送與校尉徐黑廝接受將清等送於得實徐黑廝合坐以受財枉法無祿八一百二十貫律絞今臣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實刑等九名

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張五依豪強之人索財物者計贓在不在法論二十貫律通減二等杖六十詔崇依罵人者律減盡無科三除害錄外恭若得郎六十招稱同熟識人賈福亭後到於張貴家與石氏飲酒回伊親余廣到家不曾成奸本日悅石氏產情無夫二人擡去伊妹家探望回到東城墻下六十遇見不合要得強留本婦奸宿手拿切刀將轎夫喝散却將石氏扯到餘丁張福家不容安歇又行拖回本家有軍人姜清聞知買酒

前來慶善次日早有父郎敏知覺趕打六十却挽熟識人張成將石氏引往順城關外姐夫李贊家暫住遇晚又領回家奸宿切詳強姦之事必曰婦女不從被其按倒扯破衣服用強姦訖繞謂之強今石氏原係淫婦郎六十平昔既與飲酒情熟在街相遇戲扯求奸亦是常事雖稱郎六十拿刀將轎夫喝散此時石氏緣何不行在街叫喊却乃依順跟隨六十沿門投宿及回本家奸宿之時其夜姜清前來慶善石氏又與各人飲酒同飲恣意奸淫次早郎六十父知覺

趕打石氏又與張成出外躲避至晚又領回家奸宿往來奔走唯聽命何以謂之強姦今將郎六十擬問前罪以致本犯執稱冤枉不肯服辨緣係重刑事欠博當有碍類奏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湖廣清吏司叢審犯人二名張仁所犯合依棄毀人器物者計贓唯竊盜論五十貫律減等杖一百係冠帶合人趙氏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三除審錄外查得卷內趙氏明告張仁先偷伊鞋二隻後將鞋來刀氏要奸被罵去訖天順

八年四月十七日一更時分五月二十八日六月初二日節次掘劍吊窓用言勒要欺奸被氏喊叫本人發惡罵去十月二十九日有夫蘇聚來京上操不在張仁又以送碟子來言稱今日不從務來殺死氏俱怕將窓砌壘又被本人跳過牆來將氏採倒強奸氏堅執不從咬伊手指終方脫放十一月十五日將氏及幼女用棍打傷成化元年三月初三日又將苦打採去頭髮咬傷及將夫蘇聚欺打扯破衣服等情今張仁却招先言趙氏有奸恐伊夫知覺即去求奸不從時伊打傷切詳張仁倚恃克惡即將趙氏強奸不從苦被欺打以致趙氏不得已實告于官却又誣其革前舊有奸情設若趙氏舊日果與張仁有奸情意已洽伊夫不在若得張仁越牆求奸必然喜允豈有不從被打之理今招前日似與張仁掩飾強奸未成之罪况查趙氏所告情節俱有來歷及審本婦口詞執稱平日妾無奸情今待告詞隱下却招本婦隱下革前有奸坐擬各犯前罪事屬未明難以平允大理寺為巡捕事刑部浙江清吏司發審犯人

三名張全所犯合比依強奸者律絞秋後處決張友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故七十陸氏供明云除審錄外索照光該本司問擬各犯前罪送審為目張全有詞不肯服辨已駁再問去後又送審復審據張全執稱先與陸氏奸宿年久情熟因伊為事折被卑侮于當在飯店內後與陸氏同去取賭就與奸宿及審陸氏云稱與張全奸宿一二年之上張全將布褥布被就在氏家與氏宿歇是氏妻將伊被褥當在飯店內量情切詳張全既與陸氏奸宿年久豈有強奸之理今不行拘開店之人審問有無當被褥情由無便招作妾捏虛詞設若陸氏果無通奸情而其父陸義雖稱年老亦必言要告宜有然然無言况查錦衣衛委官原審張全強搶良家婦女姦宿今招陸氏先因伊夫縱容了人通奸問罪是乃淫婦未審何以謂之良家婦女且強奸必是婦女不從扯破衣服咬傷肢體方謂之強今稱張全與陸氏奸宿三夜後又依聽臆放略無一言要告亦審何以謂之強奸今却不行究問實情顯係原於此擬前律

以致本犯達日稱寃不肯輸情服罪係干重刑有碍類奏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東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名官劉所犯合依強姦者律絞秋後處決劉氏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朱氏依手足毆人不成傷者律減等笞一十劉氏係婦人單衣的決朱氏依後下手理直者減盡無科各隨住緣官劉係重刑請

旨除審錄外各着淨官劉明招朱氏來家看望置

酒與劉在坑飲至二更時分朱氏要行回家劉說夜深了你在這裡歇了罷朱氏依聽在坑與劉說話間有妻劉氏先行睡卧劉不合與朱氏求奸用手拖搯朱氏不從聲叫劉氏起身將朱氏頭髮採倒打訖兩掌劉將朱氏左腿打訖兩拳搯去小衣用強姦訖朱氏要走回家劉將門拴住不容回去劉怕伊告狀潛與妻劉氏商議朱氏明日告我強姦罪重我如今再去奸他你只做不知來將我門打罵便告也只做個和奸又去坑上將朱氏按倒行奸劉氏點燈前朱將

劉打訖數掌搯劉去前房睡卧次日天明朱氏回家與伊母陳氏說知陳氏恠恨將朱氏打朱氏走來劉家叫鬧劉氏又將伊採打以致朱氏告發切詳朱氏係是寡婦却乃全無廉耻前去官剛家買酒飲至二更時分同坑宿歇嬉笑自若和奸之情不言可知豈有不從被打用強逼奸之理設若朱氏果被官劉強姦採打有傷必然敢叫奔走出門隣佑人等豈不知覺其官劉上必倉惶求免拖搯不及又何暇與妻劉氏潛議再與朱氏行奸遮掩前事朱氏豈肯仍前在坑安卧以待官劉復來奸宿前後情節全說不通况審據朱氏執稱彼時妾與官劉和奸既被伊妻劉氏辱打又被伊母陳氏打罵以此官羞誣賴官劉強姦今却不行鞠問真情將官劉坐擬死罪以致官劉劉氏俱各叫寃不肯服辯係干重刑有碍類奏

買休膏休二款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湖廣清吏司發審犯人六名劉成所犯合依詭騙局騙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減等杖一百徒三

年李氏若告李勉同兄李聰接受銀兩將許氏
賣與劉泰為妾得實其李聰合坐以不應事重
杖八十今虛加誣三等律減等杖一百許氏依
刁奸律減等杖九十劉泰彭清俱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者律劉泰事理重者減等杖七十彭清
減等笞三十劉成照例運水和炭許氏係奸婦
給與伊母李氏暫且收領候族李勉三日從
其嫁賣除審錄外各看得到成明招劉泰對
李勉勸說便到官這婦人也要斷与你嫁賣我
如今已娶了半年你若不要他等我就還你些

李六

李六

財禮錢李勉不合依允劉泰當倍銀五兩白羅
青布各一疋與彭清作證過與李勉收接馬立
休書一紙與劉泰存照依此招詞劉泰等頭有
買休實休情節今擬各犯前罪事慮未當難以
平允合將劉泰許氏彭清駁回再問送審內劉
成等三名審擬合律先行依擬摘發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湖廣清吏司發審犯
人二名劉泰所犯與彭清俱仍依原擬不應得
為而為之者律劉泰事理重者減等杖七十彭
清減等笞三十許氏依刁奸律減等杖九十

許氏係奸婦二夫之婦夫嫁賣緣伊夫李勉
先受劉泰銀物之約已是嫁賣人致合仍給與
劉泰隨住除二審六案照先該本司問擬各犯
送審為目招情未明一門之後今又送審
卷看得劉泰明招字勉知許氏係成刁引轉
賣與泰為妾前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
該從夫嫁賣人送自今將河直直直直直直直
當却不合受銀三兩白羅各一疋將許氏
嫁與泰仍留為妾泰又不合憑彭清作證立約
與泰存照切詳許氏先被劉成刁引賣與劉泰

李七

李七

為三今伊天李勉尋見劉泰自合將許氏首官
仍還李勉聽其嫁賣願留者聽却乃暗將銀兩
羅天勸令李勉接受仍買許氏為妾其買休賣
休之情昭然可見今不依法問斷煙將許氏朦
騙給與劉泰隨住况劉泰先不詢問來歷標娶
許氏為妾已自有罪後被伊夫尋獲用財買休
又復違律今將許氏斷與為妾非惟遂其奸計
抑且有乖事體仍屬不當難以平允
提解人犯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貴州清吏司發審犯

人三名梁聰所犯合依受財枉法有極人五十
五貫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潘騰依犯罪逃走
於誣告李氏不應事重加誣二等本罪止加二
等律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李氏依越度關津
者律減等杖八十除審錄外參看得梁聰明
招成化六年九月內李氏捏稱夫弟潘騰將家
財霸用侵謀祖產事情告送到司將李氏轉發
該衛委知事張鑑審勘明白連李氏潘騰呈繳
到衛要行起解聞是聰不合乘機對伊索說休
司我些酒錢替你方便潘騰將銅錢四十文送
聰收接就赴本衛掌印指揮張真處稟說潘騰
患病應令保管致蒙准信將潘騰召人暫領出
外李氏在外聽候潘騰逃往保定府縣住聽
見本司行文催提將潘騰捉獲及要拿李氏一
同起解李氏聞知懼怕將布八段到於聰家要
得買求不解是聰枉涉接受前布朦朧赴指揮
張真處稟說李氏在逃無從捉獲難以起解致
蒙准信將李氏一向賣放在外不行拘拿切詳
張真係本衛掌印官員節次信憑該吏梁聰朦
朧稟說將提解人犯潘騰等接受銀布賣放

逃延經一年不行起解以致事無完結該司累
行催解張真緣非木石何略不究心中間若
非受財亦有聽囑延縱情由今梁聰既已問出
贓罪其張真却乃拘情回護妄稱無干免提事
有欠明難以平允
不覺失囚并淹禁
大理寺為脫逃犯人事據右寺案呈該刑部雲
南清吏司叢審犯人二名吳興所犯合依獄卒
不覺失囚減囚劉福竊盜得財一百二十貫為
從通減二等罪二等律杖六十徒二年左寬係
獄典減獄卒罪三等律杖八十三除審錄外各
看得吳興招稱本府將問完徒罪囚犯顏毛見段
五十八劉福發下本司監候行查得段五十八
劉福鄉貫是的顏毛見貫址查理未報有司獄
劉愷獄典在寬不合不行嚴督興等用心看守
以致劉福越監脫逃段五十八顏毛見陸續在
監病故等情問該前罪切詳順天府衙門既設
司獄官典必有提牢巡風官員今却輒憑吳興
一面之詞止招司獄劉愷獄典在寬不行嚴督
以致失囚其提牢巡風官員不行查提究問事

屬未當况段五十八劉福鄉貢既已查報明白
別無追勘事理因何淹禁不行起發以致身死
其當該官吏未審有無合得罪名六屬未明俱
難平允

故勒平人附明駁

大理寺為人命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十三名黃榮所犯合依官德
挾私讐故勒平人目而致死者律斬秋後處決
周順周名周英陳敬吳海俱依不應得為而為
之事理重者律俱減等鄭友等七名俱供明

除審錄外奉者得黃榮雖招曰追月錢將鄭祥
責打二十身死緣鄭祥係是黃榮伴當此時呼
喚來家未審委是追考月錢惟復拘伊使喚先
前小甲呂貴狀訴黃榮使令呼喚鄭祥赴官使
用不知因何病死及至檢驗之時呂貴却供黃
榮令黃叫喚鄭祥討要月錢為無恠打目傷身
免前後情詞不一今問供明事屬不當况黃榮
節許實驥等挾讐唆使鄭友告伊因取月錢打
死鄭祥虛情今屍場內又憑實驥等供稱鄭祥
因欠月錢被黃榮責打回家身死緣各犯既

黃榮許告當涉嫌疑回避却乃公然証佐所供
情狀俱係一手書寫中間恐有情弊兼且周名
許稱鄭友帶領王英等二十餘人綁打邀搶取
服等件今招實驥王英等將周順拖扯到家要
行綁縛其實驥等六當有罪却擬供明允允
當以致黃榮連日稱冤不肯服辦係于重刑有
碍顯奏

大理寺為人命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十四名黃榮合依原擬官
懷挾私讐故勒平人目而致死者律斬秋後處
決陳敬吳海周順周名周英實驥呂貴王英俱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俱減等各杖
七十各酌減內周英係周順父依家人共犯免
科鄭友黃資師禮門寧張氏俱供明各著役隨
任具本送來審錄復審得黃榮供稱成化七年
正月三十日自拘養性戶鄭祥收办鴉彈來遲
將伊責打二十回家至二月初五日不知何病
身死被伊弟鄭友告送刑部該司委官勘驗止
憑有讐署王英等串同讐言人實驥等妄供作
追取官錢將鄭祥打死問擬斬罪送審是榮思

係冤枉不肯服罪駁回仍問前罪情實不甘為
照黃崇番異原招并實驥等事有干對除取黃
榮供詞在官外理合案呈施行案呈到寺圖審
相同合仰左寺抄案粘連供詞照例行移都察
院調問明白議擬回報施行

受財故縱強盜越獄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陝西清吏司發審犯
人十一名三政所犯若告千戶王洪同軍餘張
全陳禮用錢買囑經歷虞信將伊原申文不行
反將王洪等捏詞妄申在官得實虞信合坐以

當該官曉從囑託事已施行者律杖一百今虛
加所誣三等律通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張全
李友若告三政令男王泰前來問監將趙昇等
拷打各犯發銀八兩与王泰等接受將枷鎖開
放越城逃走李秉五若告越獄強盜許良等將
賊布等件与王洪買免各得實王政王洪俱合
坐以受財故縱與囚同罪律各絞今俱虛依誣
告人死罪未決者律張全為首与李秉五通減
二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李友為從通減三等
杖八十徒二年王洪王泰俱依不應得為而為

之事理重者律通減二等杖六十除審錄以
未看得王政招稱目無庫吏將賊贓放在監房
過梁上被強盜趙昇等反獄連贓物劫去後張
全李友將趙昇捉獲交与李秉五看守政同男
王泰等前去討要趙昇帶領行走不合嗔恚沿
路打免仍將本屍狀送監內詐作病死及查張
全李友捉獲趙升之時供稱成化七年十一月
廿八日夜王政令男三泰等三人前來開監將
各犯拷打不過只得銀八兩与王泰等收接
將枷鎖手紐開放逃走委被王政父子前後受

銀七十兩乘驢騎馬一疋等情切詳三政父子
若不受要贓物如何全不點視任從各犯
逃走及至被人捉獲王政若非惧其許出受贓
真情緣何輒便沿途打死既是打死本賊若無
奸弊因何將屍狀送監內詐作病死顯是日前
受財賣放今被捉獲要得混滅踪跡就行打死
以圖幸免况張全等兩首既有的確數目又有
指實來歷今不究問明白止憑各犯一面之詞
候作証告招開中問恐有買求招回出脫重罪
情由且鎮撫問囚宜無廳房可以收貯贓物令

祿將賍放在監房過梁上被賊劫去緣比時各賊要逃荒張無措豈暇劫取賍物顯是王政等侵欺前賍入已乘機捏作被賊劫去尤難唯信兩據前項招擬俱屬未明有碍平允

班匠

大理寺為巡視事刑部廣東清吏司送審犯人六名劉成廖成蔡昇李讓同信楊昂所犯俱合依受財枉法無祿入一百二十貫律各絞照例做工五年滿日各著從除審錄外看得到成明招錄匠王從禮等四十五名各齋勒令未京輪當班

次成等每名要銀一兩五錢入已將王從禮等賣放回家至成化八年正二三月却將王從禮等勒令去工部各司用印批工收執以待各匠輪班未京仍舊賣放切詳各司印信俱有官員收掌後滿批二亦有簿籍稽考若非官吏通同其匠作之人豈能公然作弊用使印信劉成止稱公去各司用印批工不見招出前項印的係何人收掌劉成等緣何得以公用及批工筆跡的係何人填寫劉成等曾無用財買求該若劉成等果是公去各司用印且今該司掌印官

員應否不行提問兩據前項招情俱屬未明難以乎允除駁再問明白送案

革前罪名

大理寺為官軍強奪小民田土山場等事據右寺案呈該四川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一名曹文郁所犯合依原擬豪強之人強奪良家妻姦占為妻者律絞秋後處決保重刑請旨除參詳外看得到曹文郁明招成化元年十月十七日前到青城縣城內賃到民人孫友志空房將派民余五綱妻周氏搬來同住姦占為妻五年有餘緣前項事情犯在革前其原問官吏却乃不行查照朦朧問擬絞罪監禁人難况本條無豪強字樣及招內止稱左護衛又不知是何王府所屬俱屬未明合駁查理明白如果事在革前宜從都察院徑自查行照例發落若是招情差錯轉行原問衙門再問明白重別開詳

追究原問

大理為陳情分理謀爵階命等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名費溥所犯合依子毆母者律斬決不待時曹氏戴氏陳氏俱供明各隨住

內費溥係重刑及應議官子孫通行請

旨除審錄外卷內查得先該本司問得犯人費溥

招先与弟費淮爭襲父爵告官奏蒙將爵斷与

費淮承襲訖溥一向在外不曾回家有父費釗

遺下家財房屋田庄家人俱是庶母朱氏收掌

是溥要分疑是庶母獨占及捏伊父朱瑛通同

父使女曹氏將家財轉遍等情問擬費溥不應

杖罪發落訖今費溥招稱不合將嫡母朱氏回

罵狗婦又用手推搡一下倒在影牆上消庶母

曹氏杜勒溥又將曹氏打訖二下誣告嫡母朱

氏窩藏家人王文在房奸殺奸夫李端往來行

走又捏朱氏係聘娶為妾曹氏等俱係使女等

情問擬費溥犯該毆母斬罪又查得先日溥妄

爭伯爵該三法司官會問明白題奉

聖旨費釗存日既封朱氏為夫人他生的子當襲

爵費溥這厮再來妄爭打攬不饒欽此切詳朱

氏既係費釗存日受封夫人又該法司行勘得

朱氏的係費釗繼妻奉有前項

欽依事理其朱氏係費溥繼嫡母昭明矣後費

溥告爭家財該司原問官吏未審有何緣故却

憑費溥將朱氏招作庶母曹氏等招作使女止

擬杖罪發落以致出脫費溥誣告母死罪今未

及數月費溥又將朱氏打罵問該前罪前後招

擬自相矛盾看所據先次原問官吏移情作弊理

當拏問况費溥連三不肯服辯合駁通行究問

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陳情分理謀爵陷命等事據左寺案

呈該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四名費溥所

犯仍依原擬子毆母者律斬決不待時曹氏戴

氏陳氏俱供明隨住內曹溥係重刑及應議官

子孫通行請

旨除審錄外案照先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為目

前後招擬不一顯是先次原問官吏移情作弊

已經駁回究問去後今又送審看得費溥招稱

先次原問官吏不知溥等在本部四川清吏司

爭爵案奉不曾行查及嫡母朱氏不曾奏提在

官無人質証止據溥招將嫡母朱氏作庶母名

色問擬不應杖罪發落等詞切詳費溥先次誣

告朱氏之時該司雖不曾奏提朱氏到官緣比

時已有曹氏等在司問理非是全無執証之人

雖不曾行查四川司案卷錄本司卷內已有朱氏部次奏訴情詞備開先年奏奉

欽依事理非是全無案卷可查却乃不依公道推

問故將朱氏招作庶母脫免重罪情弊顯然以

致費溥得以為詞連日不肯服辯合駁徑自呈

堂調司通行究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山西

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朱氏所犯合依居夫喪

而嫁餘親主婚主婚為首律減等杖九十係軍

職正妻照例納鈔完日隨任素照先該本司問

擬朱氏前罪送審日係軍職正妻例該具本送

審該司原問官吏故違前例移牒審錄已駁再

問及查突去後今又送審除復審合律外恭看

得朱氏既是軍職正妻本司原問官吏故違定

式牒送審錄及三駁用查究却乃隱下官吏違

式情由不行呈堂查理恭奏擊問又不照出另

作施行止是朦朧具本送審事屬有違難以准

允合駁徑自呈堂調司將原問官吏恭擬究問

送審其朱氏果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

各執一詞

大理寺為強賊劫奪財物事浙江道監察御史

發審犯人梁智等五名梁智孫青所犯俱合依

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斬決不

待時吳諒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

等杖七十緣犯在革前免科占供明包鑑王浩

各隨住查得先該鎮守通州都指揮同知陳達

將審出梁智等強劫緣由具題奉

聖旨送都察院問欽此今問各犯前罪緣梁智孫

青俱係重刑及奉

欽依送都察院問人犯請

旨除審錄外據梁智執稱成化元年八月二十九

日智與孫青同往劉宋家庄趕集回到張家庄

住人福山家喫飯至申時分到於林亭口本庄

孫青地內有今知名王全等不知何處買賣經

過各將馱騾撒放在地食錢屬孫青看見占

伊爭鬧採打被王全手執猪鈎將孫青打傷昏

死倒地是智向前分說王全等因見孫青昏死

要得抵賴却將自己馱駝布疋捏稱被智等打

劫當將智綁縛送到本村火甲楊增等因見孫

青傷重扛擡告送竇抵縣王全聞知將智送

縣有本縣知縣陳讓惟知先子李指揮家看庄
在縣告量地土不均爭開有等將智等苦拷逼
認強劫情由問擬前罪實是冤枉又審得包鑑
執稱前項月日鑑与王金將帶布疋前往劉宗
家庄貨賣天明時分行至草場遇強盜二人騎
坐馬疋手執弓箭向前截住喊叫殺了鑑等恨
怕走躲被賊將駝布疋搶劫用馬稍帶去訖
是鑑等不合襲趕前到陳家庄屯遇見過往人
言說前頭二人騎馬馱布的是李指揮家看庄
人梁智孫青鑑等得說就在本庄熟識人薛二
家將駝寄下另借馬疋弓箭沿路跟趕不期
各賊投入張家庄店家買飯喫用鑑等閃過先
到林亭口住人尹良家將弓箭解下脫換衣服
王金借猪鈎一把鑑執木棍一根在於本處石
橋邊等候至申時分果見各賊來到下馬過橋
間被王金先用猪鈎將孫青鈎住打傷梁智棄
馬奔走鑑等趕上綁縛叫同地方火甲人等連
駝仗馬疋捉送本縣解來問罪據此參照梁智
包鑑等所訴前情各執一詞未委虛的緣無証
佐係千重刑難以類奉

招情不通

大理寺為負欠財本控謀架空陷害等事刑部雲
南清吏司發審犯人七名李安兩犯合依強奸未
成者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牟融依當該官聽徒
曲法囑託事已施行者律減等杖九十嚴海等三
名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
七十三氏徐恭俱供明三除審錄外恭海李安
招稱鎮撫牟融不合令軍牢嚴海將王氏拖搶送
監王氏不服嚴海不合用強拖搶致將王氏身穿
藍綿布裙白綾布褲并原帶金簪二根金釵項一
箇及手帕包頭俱各搶落被不知名人拾去等詞
切詳牟融喝令嚴海將王氏拖搶送監必在本衙
門內豈有拖落首飾衣服被人拾去之理况首飾
容或搶落其布裙布褲穿在身上豈有搶落在地
之事所招前情可見妄誕又招牟融執紼王氏前
項首飾衣服委被軍牢強搶去落情願認還此等
發落未審照何事例事屬未當且招內既招陳
瓚執棍將李泰打訖數下以後獲獲陳瓚到司隨
即脫走一向檢拿不獲所擬陳瓚亦有應得罪名
今不照出另行允屬未明合將李安王氏嚴海等

駁駁回再問明白送審內趙光等三名審擬合律如無干開先行依擬摘發

年月顛倒

大理寺為強劫事據右寺崇呈該廣東道監察御史開詳犯人一名葉羅富所犯合依原擬同謀共毆人目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律絞秋後處決係重刑請

旨除參詳外著得葉羅富招稱成化二年三月內陳氏將伊男毆傷言係在羅富家病故情由說與龍淵恭祖認本年四月內龍淵等同總旗蕭

達等指以換勘軍丁為由將羅富妻廖氏鎖打本夜二更時分廖氏令人前來庄而報知羅富等回家與葉三等各持龍淵等毆打次日是羅富與各人謀要將龍淵等痛打目而打傷又稱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晝去巡檢司至本月三十日晝回身死切詳龍淵等四月內捉拏葉羅富妻廖氏鎖打既無日期緣何却稱本夜二更時分廖氏令人報知葉羅富等回家且本夜葉羅富自庄所回家未審是何日期將龍淵等毆打緣何又稱次日葉羅富等將龍淵等打傷况

先招本年四月內後却又招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將龍淵等擡去巡檢司前後月日含糊顛倒俱屬未明係于重刑有碍類奏合駁查明白重刑開詳

朦朧不論功定議

大理寺為會淫等事據左寺崇呈該刑部貴州清吏司發審犯人三十二名陳嵩所犯若奏道韓等八名不當差使每名辦納白銀二兩四錢各直鈔一百九十二貫送倪通收接得實倪通合坐以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律絞今虛依

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鄭祥倪通俱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減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李勝等十名俱依越度開津者律減等各杖八十五不曉事等三名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陳嵩係操官倪通係職官各照例運磚鄭祥係逃役軍人董璉係識字軍俱照例做工各完滿日王不曉事係操軍趙雄係養馬氏李勝趙雄曾有才張和尚俱操練餘丁劉興沈阜陳貴張旺俱匠餘徐氏朱氏俱婦人單衣各的決錢氏等十六名

俱供明各還職着從標備隨住審錄間續該本
司手本開稱數內犯人丁貴於成化元年八月
一十三日夜四更時分病故住審等回到寺除
丁貴住審外參看得陳嵩招任直隸天津衛中
所百戶倪通招任本衛指揮使各犯該前罪緣
係軍職律合論功定議今既擬還職却不論功
定議照出項下雖稱陳嵩奏被倪通將軍餘沈
真等出辦銀兩及鄭祥表陳嵩占種草場屯地
俱候行勘至日發落又不開陳嵩倪通即今作
何處置事內何人仍該監候或送羈管及行勘
至日應否重問送審惟復徑自發落况丁貴未
審是何囚犯在何去處病故有無別項違碍通
屬朦朧詐以平允合將陳嵩倪通鄭祥駁回再
問送審內李勝等二十八名審擬合律如無干
問先行依擬摘發
含糊私債一人命二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
人三名時榮所犯合依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
官物論八十貫律絞照例做工五年滿日韓境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律減等官三十係操軍官

照例納鈔完日李旺供明各還職隨住看役除
審錄外參看得時榮雖招將韓璜官馬盜騎回
家緣韓璜欠伊私債未還比與憑空偷盜不同
况前項馬疋未曾印烙時榮憑何知是官馬其
訴韓璜將伊家帶來馬疋准還銀兩情有可推
兼又韓璜明告前去帥府點視回還將原領官
馬全付鞍轡拴繫下處不期時榮不由分說用
強將馬奪去准折私債依此告詞時榮所犯又
恐自有三律今擬前罪事慮未當且時榮既招
不舍利上起利合將該潯本利銀兩明白算還
今照出項下止稱原欠銀兩出外亦不見該
還若干數目尤屬含糊俱難平允合通駁回再
問明白送審
大理寺為人命事刑部廣東清吏司發審犯人一
十三名朱璜所犯合依故殺者律斬秋後處決
蕭官保依受財枉法無祿人一百二十貫律絞
照例做工五年李成畢能丁氏依依誑騙局騙
人財物者計誑准竊盜論免刺一百二十貫罪
止律李成為首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畢能丁氏
俱為從減一等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陳越楊

氏等八名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各杖七十三除審錄外參看得朱璜招稱與社劉浦勝葉斌蕭宗谷不合將劉彥清亂打有浦勝將劉彥清脊背用鉄尺打訖無數蕭宗脚穿皮底鞋將伊肚上後背心踢打二脚璜又用拳將伊臉上并耳腮軟筋故打傷重葉斌將伊臉上打訖數掌大脚踢訖一脚當有陳斌亦助惡將劉彥清臉上打訖二堂有劉彥清目被打傷重身死切詳劉彥清况被浦勝用鉄尺於脊背等處打訖無數又被蕭宗用鞋脚於肚

上背心踢訖一脚縁脊背肚上背心俱係要害去處今被鉄尺鞋脚踢打無數其致命根因恐由于此今朱璜却招用拳將劉彥清臉上耳腮軟肋故打傷重以致身死慮非實情設若朱璜果將劉彥清打死必明開將何要害去處打訖幾奉今却止招故打軟肋傷重未審軟肋左右的係何處致命事屬含糊况檢驗屍傷又稱左肋至脇重傷痕縁左肋不曾招有打傷又未審目何檢有傷痕尤屬未明且朱璜既將劉彥清故殺其劉彥清軍役應否不行抵充亦屬

有違俱難平允合將朱璜蕭官保社劉浦勝蕭宗葉斌陳越駁回再問送審囚李成等三名審擬合律如無干問先行依擬摘發

事執兩端

大理寺為人命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浙江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張祥所犯合仍依原擬聞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律絞秋後處決縁犯在成化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赦以前免科隨任查得已死侯聚妻温氏原告張祥杖雙將伊夫侯聚打死似有故殺情由今

會官勘得張祥与侯聚說起前誓目而聞毆致死問擬前罪犯在章前免科請

与案照先該本司問擬送審為因招情未明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除設審外參看得張祥犯該聞毆殺人絞罪既在章前例該免科自合照例發落為當却乃擬稱原告似有故殺會勘止是聞毆事執兩端作疑不决若是依擬奏請不無煩瀆

聖聽况本部各司往問擬前項罪囚俱是照例發落此囚若復請

有則前日發落者恐皆過當將來送審者未宜照
例事愈不一難以平允合駁再行查擬送審

增添情節

大理寺為不應事據在寺案呈該刑部四川
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仰孫高林茂所犯俱合
依私家藏藏天文應禁之書者律各杖九十仰
孫高照例運磚完日係行止有虧人數革職發
回原籍為民林茂係探官照例納鈔完日還職
係軍職論功定議內仰孫高係在京道錄司官
通行請

旨除審錄外表內查得該右少監裴誠題稱千
戶林茂將天文書在家觀看致被緝獲供係右
玄義仰孫高送官收藏仰孫高再三不服承認
等目續該錄衣衛鎮撫司問得林茂招孫仰孫
高師父鍾智福有天象書一本遺留與仰孫高
觀看至成化四年四月內有仰孫高惧怕事發
不全將前書與茂收藏在家觀看等情奏送刑
部擬罪原發原招俱無別項情由今查招內六
無各犯半點供訴情詞未審該司憑何原發却
於事外用手本前去兵馬司拏拏犯人陳妙善

不獲止拏無干人王璽林秀到司又押協同跟捕
犯人陳妙善王璽不曾回報却就添招仰孫高草

前詐有神仙煉丹之術將銀錢砂燒煉金銀不成
又與淫婦陳妙榮在宮奸住三夜要與林茂固結
心腹將書寄與收藏後日林茂妻陳妙善私與舍
人王紀通奸漏洩等情盡將林茂等原招事由平
空增添改換切詳林茂等前項招由係是顯司奏
准送部擬罪事理不曾再令鞫問別情未審應否
擅自增添改換全與原發原招不同設若仰孫
高果有前項煉丹犯奸情由此時林茂在鎮撫

司問理之時緣何不行招出今本犯既將指奸
事情招出在官緣何不提陳妙榮與伊面對是
否虛實却又照作革前免提徑擬仰孫高作行
止有虧人數且陳妙榮與仰孫高奸宿既是林
茂招出其林茂妻陳妙善與王紀通奸又未審
是何人招出在官况審林茂執稱伊妻並不曾
與人有好今招前情俱屬未明有碍類奏

畧去情節

大理寺為糾劾事據左寺案呈該陝西道監察
御史發審犯人二名陳旺所犯合依奏事詐不

以實者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照例運炭完日還職查得本犯完該兵部奏擬錦衣衛差官提解前來該禮科官引奏奉

聖旨送都察院問欽此欽遵今問本犯前罪緣陳旺係應議軍職論功定議及奉

欽依送都察院問人數請旨除審錄外奏內查得先該南京兵科等科劾奏

陳旺故違

勅旨高坐于家以致盜徒搶奪標軍器械及照陳旺先征廣西全無功次冒奏陞賞貪圖賄賂賂

禍遠方續該右都御史周璠奏本犯不親巡

江却委官軍守賊私通賄賂及兵科又奏本犯

捏詞妄奏本內將

旨意略寫俱屬欺罔兵部亦查陳旺先在廣西鎮

守促強冥頑抗違

勅旨遇賊展轉躲避不肯調兵會勦且又貪蓄賄

賂無慮無耻失誤事機不可放舉被本處巡撫

官員及本部劾奏俱蒙

寬宥止將本犯取回今去南京後府管事并新江

口把總管操續該六科十三道將陳旺比先壞

事情由劾奏復蒙

寬宥止令住俸三年今本官不知感激又行促強冥頑抗違

勅旨欺罔不忠欲行都察院出批錦衣衛差官前去將本官等來究問明白奏

請重加處治以為人臣欺罔不忠者之戒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切詳各該衙門劾奏陳旺前項欺罔不忠等事俱係重情緣本犯又係見該住俸人數自合一查究明白送審具

奏發落今却隱諱不行備細招出事屬不當况

兵部奏

惟要將本犯究問明白奏

請重加處治係是緊關情節却乃略去陳旺雖奉

欽依送都察院問人數別無處治事理却乃引奏

俱屬未明有碍

上請

再問送審

大理寺為強劫事據左寺業呈該山西道監察

御史發審犯人六名王繼司恭讓劉永張鑑所

御史發審犯人六名王繼司恭讓劉永張鑑所

犯俱仍依原擬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律各斬俱決不待時楊全仍依原擬知入犯
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
者減王鑑斬罪一等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
餘丁審無力照例做工滿日司犯兒仍依原擬
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本
犯招年一十五歲依律收贖各隨住內王鑑等
四名審畢監候挨拏脫逃賊人劉林等五日對
問如果是實依擬發落若有別情再問送審緣
三鑑等四名俱重刑請

旨除復審外案照先該本道問擬各犯送審為因
不肯服辯已經二次駁問去後今又送審者看
得王鑑等雖招前情數內劉林等未獲今既擬
將王鑑監候挨拏劉林等五日對問又作重刑
請

旨且各犯俱係決不待時人數若已奏
請即當處決今稱如果是實依擬發落若有別情
再問送審又未審如何依擬發落有何別情再
問事屬未明况王鑑等四名仍稱冤枉不肯服
辯難以平允除楊全司拘與審擬合律候類奏

發落外合將王鑑等四名駁回監候挨拏劉林
等五日對問明白送審

未經對理附奏事不實

大理寺為履名月支

賞賜事據左寺素至該刑部河南清吏司發審犯
人三名高騰陳金史勝所犯俱合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俱照例運
反院各還獄後除審錄於查簿內先該經歷
許正奏稱指揮高騰等而回委官劉源該吏王
章虛華逃故軍旗姓名冒支

賞賜銀兩分用等情緣高騰等俱係寺官官員豈

有不知本衙逃故軍旗姓名并被劉源等欺作
見在冒領銀兩以致許正奏其等同分用銀兩
恐是真情今劉源既逃未經對理該憑高騰等
一面之詞招作無干恐欠停當况高騰等果無
串同情節其許正難免妄奏之罪今將許正疑
是高騰等串同劉源等冒支銀兩分用并情奏
疏未審并奏情詞應否可作疑奏且高騰等既
與劉源等事干對證報依今擬徑自發落六屬

事相應運及還職台合擬出候捉劉源等得獲
問有干碍另行奏提高騰等通問發落為當今
止稱劉源等另行而高騰等事若結絕許正亦
無干碍尤屬未明俱難平允

引律駁一倒死驛頭

大理寺為昏賴資本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
江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二名劉貴所犯合依不
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通減二等杖六十
李通依應入官之物而侵欺隱匿費用不納者
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一十貫律通減二等

管五十三除審錄外查得節該

大明律內一款凡自己馬牛駝驢驛病死而不申
官開剝者笞四十劓角皮張入官欽此切詳律
意蓋曰頭畜倒死而不申官開剝者既科其罪
又追劓角皮張入官不比倒死官馬之類應當
計贓坐罪今李通倒死自己驛頭私自開剝當
坐正律却擬前罪事屬不當難以平允

大理寺為監守自盜馬疋草束事據左寺案呈
該山東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六名劉聚張洪
牛賢魏寬盧其所犯俱合比依官物當應給付

与人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
守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四十貫律各斬五
暹依聽從囑託事已施行者律減等杖九十云
緣劉聚等係比附律條及与王宣俱軍職論功
定議通行請

自除審錄外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節開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
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
是其竹木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就載
間猶未成盜欽此今照劉聚等雖招故留草束

在場一向不行開支要待下班之日侵開均分

緣前項草束既是在場不曾開出終未成盜又
不係各犯守掌在官今比附前罪恐未允當且
翟文魏寬首告指揮三暹同劉聚等將草束侵
分盜賣今王暹止招聽從各官囑託又不見聽
從何人囑託是何情詞况本犯既是選委監支
草束人數其劉聚等尅留草束在場豈無通同
情弊今擬前罪亦屬未明兼且李與明告牛忠
同盧興尅落草二千四百五十束賣銀二十四
兩五錢肥己今查前章在場未曾開出却又不

擬李興等面對虛實以致各犯執稱冤枉不肯服辨俱難平允

比例問擬引例查駁

大理寺為查究官軍口糧事刑部廣西清吏司發審犯人七名劉福馮玉所犯合依常人盜倉庫錢糧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八十貫律絞劉福係軍職照例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回原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馮玉係軍人審無力照例做工伍年滿日于泰孟禮張祥地數俱依知盜贓而寄藏者減知盜贓而故買者一等罪止

律減等各杖九十朱氏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云查得近該本部題稱順天府所屬通州冀州等處俱係緊要收支糧草去處合無通行巡按巡倉等官今後遇有偽造文書偷籌盜糧匪攬糧價等項就便拿問追完糧草俱照邊境倉場事例連當房家小發邊衛充軍原係腹裡衛分軍入發邊衛常川守哨軍民職官奏

請發落等因成化五年閏二月二十七日題奉聖旨是欽此欽遵外今在不各營如劉福馮玉等

沈改文冊增添官軍姓名盜支官糧數多比之偽造文書偷籌盜糧情犯尤重若照常例發落無以警戒將來合無將見在劉福馮玉并脫逃樊昇等拿獲俱照順天府所屬倉場偽造文書偷籌盜糧事例追贓完日先其立功等項拘要當房家小發邊衛充軍有係腹裡衛分軍入發邊衛常川守哨仍行本部并都察院遇有此等囚犯俱照例發落緣係照例發落囚犯事理及劉福係軍職論功之議未敢擅便請旨除審錄外查得河南清吏司發審犯人夏景等

虛捏武平等衛官軍張勝等口糧數目赴倉關支事發問擬各犯常人盜倉庫錢糧絞罪徑擬照例充軍不行比例奏

請已經審免監候再問去訖今照劉福等所犯之程通州左衛官軍張鏐等口糧數目赴倉關用事發問擬各犯前罪比之夏景等情犯相同却乃比例奏

請比與先起發落不一二司所擬未知何者為當事慮未明有碍平允大理寺為官軍口糧事刑部浙江清吏司發審

犯人五名岳文果吳英所犯俱合依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律各絞照例發邊衛充軍白俊陳通陳忠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除審錄外查得先該刑部

准事例內開順天府涿州通州薊州密雲良鄉等縣并居容關口倉塲今後遇有偽造文書偷竊盜糧誣騙糧價沉陷納戶打擾倉塲擊問追完糧草照例連當房家小發邊衛充軍不曾開有盜關京倉糧米經由續該本部河南清吏司發

審犯人夏景等增添武平等衛官軍張勝等口糧數目赴倉關出糧未問擬常人盜倉庫錢糧絞罪徑照例充軍雖曾審允緣係監候并問送審人犯未嘗明白定奪又該本部廣西清吏司發審犯人劉福等增添通州左衛官軍張鐸等口糧數目赴倉盜關糧米擬前罪却要比

例奏請發落為照引例不一况律有比附例難比擬已駁再問去後今照岳文果等添捏鳳陽等衛官軍毛孫等口糧數目赴濟陽并大興左等衛倉

盜支糧米三百二十五却又徑自引例充軍緣前項事例不曾該載未審今次所引者別是何例事屬未明無礙各犯盜倉糧絞罪必有鈔貫數目今却不行撥出尤屬未當俱難平允

大理寺為違限不銷批迴等事據左寺案呈該刑部貴州清吏司發審犯人一名陳潛所犯合依凡表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減等杖九十係逃吏審有力照例運反完日發回原籍為民除審錄外

查得律內官吏避難日而在逃罷職役不叙見行事例文武官為事在逃罷職今陳潛以為犯律則已遇蒙

赦宥以為犯例則無吏罷役之文未審今發為民應何律例擬斷况審本吏執稱當軍并陳得宗勒要津貼銀兩執留文憑因此逃回原籍取討又係有詞兼且問擬本犯前罪招內却無違例招眼俱屬未明難以平允合駁再問明白送審

逃官事例二駁大理寺為清理軍政事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

犯人十一名張興等四名所犯俱合依常人盜倉庫錢糧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八十貫律皆絞潘宗等七名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除審錄外參看得府軍後衛先奏張興等俱罪在逃今張興等六招各不合俱罪逃縣雖稱以後自首終係脫逃入犯恐有見行事例違碍况查先該刑部山西等清吏司節次發審犯人王英苗惠等招係府軍右衛鎮撫千戶各不合犯罪在逃以後自首到司俱問絞杖等罪各照逃官事例科斷已

經審允發落去後今張興等與王英等事体相同設若各犯委的在逃當照見行事例處置如或不曾逃縣該衛難免妄奏之罪今却不行查照明白徑照常例擬斬以致發落不一有碍平允

大理寺為清理軍政事陝西道監察御史發審犯人張興等十二名查得先該本道問擬送審為目招情未明已駁并問去後今問張興等四名所犯除審錄外卷內查得三填招詞及張興原招俱稱自成化三年正月起到四月終止

通同指揮部璽等將在逃軍人造入支糧冊內多支月糧有百石蔡貴先後共分米二石一斗等情及該道行提部璽等之時有該衛指揮苗方等又奏指壇工百戶等官部璽等四十六員俱各俱罪在逃三不旨開有百石蔡貴征進緣由今却止憑蔡三一而詐詞擬將張興改招盜支軍人丁貴等月米二石一斗入己先被王填妄招蔡貴盜支等詞中間恐有買求招回脫免重罪情由三行高明白恐有扶同難便憑信况苗方等三目擬入既已奏奉部璽等四十六員俱各俱罪在逃後日照勘却又開稱蔡貴果於前項日期征進先後奏勘情詞轉換不一以致事情不無冤縱罪名難免出入恐亦有累應否置之不問為害張興執稱不曾盜支前項月糧及與張鑄等俱各有詞不肯輸情服罪通難平允

詐攬事例二駁

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福建清吏司發審犯人九名劉原等六名所犯俱合依應入官之物而隱匿不納者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一百

二十貫罪止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陸原係軍匠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拘役劉原等五名俱軍餘照例做工各滿日胡劉等三名俱供明各著役隨任除審錄外卷內查得蘇氏告稱有男吳祥承管茂山衛年例柴炭有舍餘劉原等共承管領去柴炭銀一百七十一兩該柴炭四萬七千斤各人一向將銀在案盤用不行買辦等情今劉原既招該府將范海比較完納柴炭范海告稱一向吳祥攬納又招范海氣稱先前止是吳祥一人攬納並無原等同攬前後

招詞自相矛盾顯是劉原等與吳祥通同誣攬今見正犯吳祥脫逃原攬文約又無在官却乃展轉情詞脫免重罪且劉原等所交銀兩入已費用原攬柴炭推詞不細明有誣騙情由今不究問明白止憑一面之詞擬各犯前罪事屬不當况不知名男子在街揚言劉原等買囑原問官員今既調問仍前含糊揚言之徒未免得口籍口所據前項招擬通屬未明難以平允大理寺為不應等事刑部福建清吏司發審犯人十一名劉原等六名所犯刑除復審外業

照先該本司問擬各犯送審為目招罪不當已駁再問去後今又送審查得蘇氏原告劉原等與男吳祥同領柴炭價銀及劉原招去稱范海被該府比較柴炭告稱原與吳祥攬納今劉原又稱范海將柴炭價銀二百六十六兩交與吳祥包攬吳祥將前價內銀二十兩布三筒作銀五兩與原買炭五千斤又將銀三十八兩與陸榮買柴二萬斤九十八兩與劉通三能法成共買炭二萬斤十兩與道禮買炭二千斤俱寫帳為照餘銀吳祥自行費用一向不曾問原等

取要柴炭上納范海聲言要告吳祥俱罪在逃後本府比較柴炭范海告稱吳祥家屬追納有吳祥弟蘇氏來催原等推稱不知致被蘇氏告提原等又各捏稱吳祥挾等要告及平日與伊並無相干等詞切詳吳祥既是獨攬范海柴炭緣何交與劉原等價銀數多自己費用銀兩數少若果將銀與劉原等改買柴炭今知范海等要告緣何不催劉原等上納却乃輒自脫逃所據劉原等能通同包攬情由今見吳祥在逃安捏轉買柴炭應飭重罪况招內既稱吳祥一向

不曾問原等取討柴炭上納又稱蘇氏來催原等不合隱匿不納先後情詞自相矛盾設若劉原等果是分受吳祥銀兩收買柴炭緣吳祥所交銀兩即係范海原領官價今見吳祥在逃其劉原等俱各推稱不知及至蘇氏告發又訴平日與伊無干顯是私物當供官用而各犯侵欺不納明有正律可坐未審該司緣何不行依法擬斷再三四護上擬各犯前罪脫免見行事例事屬不當且范海周遜既是承差起運官物却乃就在本衙將官價領與吳祥等攬納今問

答罪尤屬未明仍請平反

大理寺為誣攬呈價事刑部河南清吏司叅審犯入十六名張斌等三名所犯俱合依誣騙局騙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張斌為首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照例送兵部連當房家小編發遣衛克軍張弼董璘俱為從各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蔡宣韓友才俱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減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張輔等九名俱合依不應得為所為之者律減等各答三十三除審錄外卷內查得偃師縣納戶蔡

宣明奏張斌同弟張增男張輔等承攬到黑豆二千石該價銀一千六十兩止納過豆六百一十五石又退銀二百五十五兩尚欠銀四百七十八兩被張增等倚恃官勢不肯完納及項城縣納戶韓友才亦奏張斌張增張勝等誣攬糧豆價銀二百五兩自詐銀去後升合不肯上納及查張斌原立文約并合同欠帖俱有張增等姓名今張斌却招要誣蔡宣等豆價恐伊不信及見張增隣舍居住將各人引到張增家誣說是我家業張增曰不知情安排酒飯與斌等吃

飲蔡宣等嘗時穀價銀一千六十兩與斌誣收入已成化二年五月內斌又與王用作保同男張弼要誣韓友才穀價恐伊不信引到張增家誣說是我家業韓友才聽信上將銀二百五兩與斌誣放入已未會上納後蔡宣曰知張增家富要賴伊陪還添捏張增與斌同攬情由韓友才亦添捏張增張勝與斌同攬虛詞奏發等情切詳張斌等誣攬蔡宣等糧價既引各人到張增家識認家業張增又置酒與各人吃飲及立文約欠帖俱有張增等姓名其通同誣攬之

情昭然可見未審憑何證佐止依張斌一面之詞妄招張增目不知情安排酒飯吃飲及蔡宣要賴陪還將文約欠帖添滿張增等名字在內設若張增果不知情識認家業尚怕負累豈肯安排酒飯與蔡宣等吃飲况吃酒飯之時張增在場各人必是商議攬納糧豆事情豈肯默不言止吃酒飯况又張增若是果被蔡宣誣賴其韓友才係是各縣納戶緣何亦將張增等攬納緣由具奏且蔡宣若果將文約改換其韓友才却係原立真約緣何亦有張增等名字兼又招稱蔡宣將呂阡等名字添寫約內其呂阡陶海若是果無誑情目何絮家在逃此等情節俱不究問明白却將蔡宣等奏訴真情指為虛妄張增等誑攬重罪脫免供明前後招詞曲為回護自相矛盾難以平允

王恭懿公駁稿終

陳序

竊聞國有常經民有常賦
量入為出不容愆期故定
有紀錄處分之令然必兩
暘時若庶幾証者辦者易
為力焉紹之會稽早潦頻
仍素稱難治余籍雖遙曾

覆瓿集

陳序

一

覽勝禹陵蘭亭間略知其
槩康子穉張公來宰是
邦予戚友薦予參贊錢穀
予想會為劇邑且上秋水
患之餘逋糧必多恐負委
托心甚難之予友促裝甚
力勉行晉謁公憫勞曰



聖明

欽

予西北人也呂數篇文字
承乏茲土不敢稍萌異志
有玷先人有負
知遇之恩今賑事將竣
工繼之海塘議請建石者
三千餘丈日須奔走山海
間凡正項銀米積逋五季

覆瓿集

陳序

二

前任借墊者三千五百金
應交而虧缺者三百餘金
有抵而無追者二百餘金
前任罣誤欲去予若不受
其如同官之誼何凡各虧
項勉為樽節補苴但諸欠
正項奉檄提催欲緩則

功令森嚴欲征則災後黎民不忍遽加鞭撻古云征一緩二之法可否行於此乎予對曰此仁者之言也今日予試輔公為之遂條介縷析酌請上憲循循勸諭民皆輸將恐後迨五

覆瓿集

陳序

三

國帑完而民力不困甲辰稔季之間肅清八年之欠復遇洪濤泛濫濱海居民嗷嗷共所公為民請命維持調護心力俱瘁數萬生靈復安衽席乙巳夏糧停訟簡諸友閒叙見

公貌雖蒼而神甚清性侶剛而心甚慈後嗣其必昌乎因同公之嗣君並門下諸賢將公平日施行之政校訂成帙鏤刻垂后庶異日出身加民有所取法焉爰為序

覆瓿集

陳序

四

古蕙陳之璐上玉氏拜撰



金序

夫士心學古入而輒欲以數行書擔
荷无百事顧真定以魯論與宋臨川
以周禮誤宋是豈春之不足恃歟亦
服周春才德運用伊如耳予嘗浪游
兩京流寓齊魯載過嶺南歷經荆揚
充豫其山川之勝風土之宜縉紳守

覆瓿集

金序

牧之賢否亦稍上識畧焉然亦負才
者多自矜而炫異挹襟者恒泥古而
闇今求所為本全德備事理通達者
蓋不數上見甲辰秋返息鄉園有戚
屬傅子梅岑持會邑仁獻一書示予
曰此會稽邑宰張公政叢集也
公以東敬名孝廉揀選來會於今五

載築塘捍患懋績勤勞政叢洋溢其

最異者會有庸公虔禱神虎皆百

斃郡人士驚喜傳誦詩歌遍野彙成

集子善探奇搜異曷識之子受而讀

竟歎而思梅岑曰子有疑歟予曰滕

東南郡踰稱難治越之民尤黠而險

茲茲土者席不暇煖吏若民輒窺伺

覆瓿集

金序

三

其隙傾使去公伊道而使士民欽

仰若是且德乎異類自古聖賢所難

公伊德而致此梅岑曰子猶井蛙之

見簡蠡之測也曷不一登南鎮之巔

觀江海之大乎予曰蘭亭禹穴心企

久矣願與子一遊因買舟渡江投刺

晉謁公進之座相見甚歡留連款

洽聆其苦簡而直視其貌撲而恭恂
 恂乎篤實君子也及見其臨大事剖
 大疑果斷明敏公廷定判援筆立就
 情罪悉備無少遺憾望其勸息爭訟
 課植桑麻愛民之勤懇也修築城垣
 葺理學校規模之弘整也設立義學
 捐俸延師育才之優渥也築塘祀海
 驅虎禳神崇告之真誠也遍告閭閻
 蓄水避火慮患之周詳也其政績不
 勝書要皆以實心行寔政蓋惟誠則
 明明則智生而才亦出不必規仁成
 法用竟皆與古心合於是服公之
 才德並茂安其感神悅民詩歌傳誦
 之無斁也始信梅岑之不我欺且喜

續修集

金序

三

得見天官之良牧宰生平之願慰矣
 會嗣君諸君兄緝公平日之甚謙
 友告商欲壽梓予勸而成之將以藏
 之行笥識其異蹟且以證在之為宰
 者俾知所本洵乎詩書之運用惟其
 才德之優天官自喪難治之地也集
 成緘三垂兄索言以記謹書此答之

續修集

金序

四

古塘金祖望曰晚拜序



王制諸侯之國大者不過百里而漢書稱大內則曰縣官邑之有宰任不綦重哉紹郡古號會稽後改爲邑提封十萬戶周匝幾四百里治附郡城地當衝要財賦之多訟獄之擾迎送應酬之煩實爲浙東最邑侯張夫子下車之始卽勵精圖治蚤作夜思無時不以國計民生爲念其於錢穀也則寓撫字於催科之中其於刑獄也則寄矜全於明決之內其於承上接下往來酬答也則不過充以驕人亦不過抑以損己歷事上憲交相譽之郡太尊尤資吾夫子之籌畫莫不心折焉邑濱大海民苦潮患往時築隄以捍蔽歲久傾圮夫子親督修築土石兩塘悉皆堅牢整飭民得樂業南畝桑陰麥秀莫非夫子之栽植也境內山水各半山鄉之民苦於虎患

覆瓿集

何序

一

甲辰夏平水滄塘一帶民人多遭其害夫子身至其地祭告山靈引咎自責涕洟沾襟民皆感泣虎卽渡河而去民無暴亾之患黃童白叟莫非夫子之恩全也會俗好訟地大孽芽陷於囹圄者不乏人疫氣糾結青燐晝見夫子禱之獄神驅除厲鬼嗣是禁無瘕斃有罪無罪莫非夫子之覆冒也癸卯夏分校浙閩夫子爲各房領袖約束謹嚴品衡精微而夫子所得者尤英英拔萃天桃穠李莫非夫子之孕育也夫國家設官分治上自公卿大僚下至微末之員莫不各有所措施然與民最親者惟邑長邑長得人則俗之偷者可反之淳民之梗者可化之良地之怨咨愁苦者可轉而登之春臺壽域故士學古入官其懷抱經綸蘊蓄利濟者不得爲

覆瓿集

何序

二

宰相為諫官御史則必為邑長良以去民
近而奏效易也 夫子本三晉鴻儒於學
無所不貫庚子歲出宰會邑期年而政成
五年而化洽 令嗣諸世兄及門下子弟
集其兵刑錢穀告諭祈禱有關國計民生
之文將欲付梓函其稿俾 鏞 較 讐 鏞 忝辱
門下久矣捧誦之下言言懇摯字字真誠
將使天下後世有志君子沉潛往復于其

履齋集

何序

三

中必能感發興起頑廉懦立共為良吏則
豈惟斯文不朽其垂規範於後人者正是
無窮也今

聖天子在上山陬海澨無不時時厯念 夫子
之治行將已上徹

宸聰 而是集之刻尤為循卓左券由此治一邑

以及天下則沐恩波而享惠澤者寧僅會

邑已哉門人何大鏞百頓首拜識



自序

歲乙巳夏之六月清晝甚水
雖在盛暑時雨流行暑氣亦
不甚侵人田土細事奉
憲傳以丁糧二米照例緩徵
頗稱偷閒時也見兒姪輩與

履齋集

自序

一

陳金諸先生時常偶語予至
則默然始疑予政必有未妥
故爾聚商越數日又不予告
予詰之則相視而笑再問之
則曰以公蒞會五載餘凡讞
語文告有裨於

國計民生者歆叙成次第付
諸梓以公諸世慮必不允
故秘之予曰此舉也胡為乎
來哉予待罪五載能為百姓
興一利乎能為百姓除一弊
乎雖刑名錢穀未嘗獲譴此

覆甕集

自序

三

皆上憲寬厚之恩也諸先
生砥礪之功也會之紳衿士
民念予之拙朴而無甚煩難
之事以相擾也况今任事方
殷後局未卜朝夕懼隕越之
不暇而尚作空梨禍棗之舉

以貽笑大方乎顧事已成不
能中心爰思己亥庚子歲謁
選赴任時諸姻友親族或餞
以盃酒或贈以贐儀今官遊
五六載而依然故我也歸老
家鄉一無長物爾覺報穎即

覆甕集

自序

三

以此彙訂成帙以遺之使其
初見之則儼然佳本也細閱
之則索然無味也可用之以
覆甕耳因名之曰覆甕集雖
然於我心終有未愜焉
皆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夏六月
中浣東敬張我觀昭民甫
自記於稽山之凝清堂



覆瓿集

自序

四

覆瓿集 刑名目錄

東敬張我觀昭民著

古蕙陳之璐上玉

參訂

武林金祖望日照

沈元鏡聲遠

劉應椿雲表

及門

何大鏞者湘

馮翺飛子持

同校

屠嘉正時若

陳克鏜鳴盛

陳灼仲陽

誼子正

訥敏行

姪男 諄昌言

謹惟一編次

訥絨三

讓謙六

覆瓿集

刑名目錄

卷一

條告

關防詐偽事

飭諭事

頒設狀式等事

申教令廣勸導等事

禁投遞書札等事

秋闈伊邇觀文風以鼓人材事

嚴謹隄防等事

嚴禁事

聽訟一秉虛公等事	除積弊以培文風事	嚴禁蠶棍等事	嚴禁奸牙塌棍等事	遵行紙皂等事	禁止沿街夜唱等事	飭禁溺女等事	嚴禁囤積等事	嚴禁塌棍等事	再行曉諭事	覆覽集	刑名目錄	二
曉禁事	嚴飭蓄水等事	嚴禁婦女等事	再行嚴禁等事	嚴夜巡等事	曉禁事	申嚴船脚等事	嚴飭曉諭事	嚴禁招搖撞騙等事				

覆覽集刑名 目錄

再行嚴禁等事	嚴禁魚菜肆虐等事	曉諭修葺坊表等事	嚴禁酗酒等事	勸栽桑柘雜木勤女工併厚民生事	曉諭事	招集生童等事	卷二	命案	報明事	覆覽集	刑名目錄	三
公除姦惡等事	仇殺孕妻事	前事	慘殺母命事	驗典女命事	活殺男命事	驗典兄命事	前事	威逼殺命事	餘姚	卷三		

盜案

賊惡盜竊等事

前事

前事

大盜劫殺等事

卷四

戶婚

憲役估寡事

匪喪滅倫等事

唆殘同氣等事

覆瓿集

奸估謀陷等事

前事

統眾劫女事

蠹籍縣枉事

前事

故犯不悛等事

恃凶篡佔等事

公鳴不平等事

調處難挽等事

傭人篡繼等事

滅祖殺伯事

刑名目錄

四

艷妻活奪等事

冤不待刻事

媒棍騙害等事

活拆聘媳等事

號肅倫法事

卷五

田土

廢經界佔等事

叩復官街等事

叩復官街等事

覆瓿集

遵批稟縣等事

山陰

憲救慘冤事

前事

前事

串賄錢術等事

情實究深等事

前事

盜掘祖塚等事

叛制橫奪事

極叩 憲恩等事

刑名目錄

五

玷賢欺憲等事

飭行事

前事

前事

朋佔官產等事 山陰

祖屋指贖等事

富豪盜秀事

威逼斃命等事

勘詳漏課等事

卷六

覆瓿集 刑名目錄

駐私

請定承追等事

欽奉 上諭事

欽奉 上諭事

嚴查撥協等事

前事

前事

揭報虧空事

前事

提解耗羨事

察議事

題明事

詳明京餉掛兌等事

卷七

庶務

大蠹朋詐等事

訪拿惡棍等事

稟明事

沉寃莫伸等事

土豪勒佔等事

覆瓿集 刑名目錄

土棍霸行等事

挾仇齟陷等事

虎牙吞客等事

欽奉 上諭事

叩准訊究事

勢豪滅命事

梟秃兇惡事

塌棍越佔事

蒙耻號究等事

虎總塌棍等事

欽奉 恩詔事
連例候公等事

卷八

稟帖

稟 府臺 諸暨

稟 府臺 諸暨

稟 府臺 餘姚

稟 府臺 諸暨

稟 府臺 山陰

稟 府臺

覆稟集

刑名目錄

八

請 旨事 蕭山

稟 藩臺

稟 府臺 諸暨

卷九

祭禱

祭 城隍神祈雨文

祭 城隍神祈雨文

祭 城隍神祈雨文

祈禱雨澤文

謝 神降雨文

祭 蕭曹二大明王文

祭 司獄神文

祭 土穀神驅虎文

祭 土穀神文

祭 大士 元壇神文

祭 城隍神文

祭 土穀神謝獲虎文

祭 南鎮神文

廿四都 社神上扁文

祭廿八都 社神謝獲虎文

覆稟集

刑名目錄

九

祭 海神文

築百丈塘祭 海神文

築百丈塘再祭 海神文

築百丈塘祭 后土文

曉諭疫魂等事

卷十

旌獎

懇恩崇祀賢祠事

欽奉 恩詔事

欽奉 恩詔事

公舉節孝等事

前代之懿行等事

欽奉 恩詔事

欽奉 上諭事

欽奉 恩詔事

覆瓿集

刊名目錄

十

覆瓿集刑名卷一

東敬張我觀昭民甫著

關防詐偽事

康熙五十九年三月分

照得本縣耕讀傳家悉務本業凡屬親知宗黨若非躬耕南畝
 卽屬肄業芸窗並無在外閒遊浪跡之人至於山人墨客本縣
 從政未遑胡能游藝是以與此輩並無交好惟茲會邑兩江所
 滙舟楫易通恐有外來遊棍指稱本縣親戚交遊名色在外撞
 騙招搖愚民無知墮其術中不無滋累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
 仰紳屬軍民人等知悉如有遠方棍徒敢在地方指撞訛騙許
 卽扭稟究治卷觀寺院處所亦毋得擅自容留倘有故違事發
 一體連坐不貸須至告示者

覆瓿集

卷一 條告

十

飭諭事 康熙五十九年三月分

照得考取代書原欲使與兩造叙明事之始末理辯曲直耳近閱呈詞多有訟師起稿代書磨清用戳故爾事多蔓牽小題大作唆訟不已以致案牘廣積檢閱紛繁及當堂審訊公道自在鬼神難欺雖據巧詞如簧終必曲直攸分是以 上憲屢行飭禁何物訟師猶故頑梗不化今特出示飭諭取中代書知悉嗣後呈狀必據原告口吐真情代書據實自寫不許用其來稿如有來稿必查閱稿係何人所作狀尾開註做稿姓名以憑根究倘或代書徇庇不註一併查究不貸特諭

覆集

卷一 條告

二

頒設狀式等事 康熙五十九年三月分

照得本縣新蒞茲土未悉民風是以一切事宜不敢率爾舉行恐貽躁妄失實之誚獨是告訴呈詞乃民間被抑含冤情不能已之事是須虛衷聽受亟當伸理者也本縣于每日收受詞狀一百數十餘紙即焚膏披閱其間或有片紙率書字跡潦草或有敘述情節語句支離或有田地婚姻一無憑據或有原被証佐並不列名或架重大之情而誑聽或摠瑣屑之事而瀆呈或一事而進數十之續詞或一詞而贅無干之節畧或翻舊案而捏造新題或代旁人而稱為切己大都影響不少虛詞究之實跡真情十無一二若不頒一定式使知遵照奉行何由訟獄得

覆集

卷一 條告

三

清下情得達合亟曉示通飭為此示仰縣屬人等知悉今本縣刊定狀式凡有情真事實果係被屈受冤者資狀情本縣所考取之代書人明白直書至期親身赴縣唱名投遞若唱名不到催備他人有違狀式事涉虛誣者槩不准理再詞訟止許一告一訴不得陸續投遞 定例開載甚明更當一體遵奉毋許仍前混呈叠訴滋擾取尤要知訟獄之興起于一時憤激成于一言忤觸更有扛幫好事爭勝負以為能刀筆訟師唆原被而圖利及至讞成案結業已財去囊空何苦因口舌牙角之微嫌竟甘棄士農工賈之本業其間得喪必能辨之諸色人等果能事專克已步步遜人則何至成訟亦何有于訟耶本縣偶因飭曉

之示竊附勸諭之文不過欲寧人息事以厚民生非敢望事簡刑清以耽晏樂宜各恪遵察悉須至告示者

申教令廣勸導等事 康熙五十九年五月分

照得會邑種種敝俗沿習既久難以驟易然斯道本在人心未嘗一日而泯惟居官者不能實宣教化殷勤勸戒故為民者日趨于涼薄而不知返語云不教而誅為虐政教而不改是為頑民若不先盡其教之之道而遽目斯民為梗頑此亦居官者之過也本縣山右迂儒承乏茲土自愧才德不逮無以膺斯民于敦龐淳樸之域但此心兢兢業業惟恐有負

聖天子浩蕩洪恩各 上憲惠愛至意故不憚再三曉諭諄切告誡

凡我紳衿士民尚其體諒本縣苦心恪遵所諭毋面從而心不革也今將條例開列于左

一教子弟當以正道也孝悌忠信禮義廉恥此天地之常經生人不易之理也今之教子弟者上之不過教以文藝博取功名其次教以謀利止圖積聚甚至教之以欺詐子弟能哄人則曰乖巧伶俐能取財則曰能幹餘將孩提良知良能盡泯沒于父兄之教可不痛哉嗣後為父兄者當教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毋徒以刻薄之術率相訓迪在父兄當知其所先也

一闢風水以妥先魄也古之葬者皆于都城之北何嘗擇地自天子至庶人皆有一定之期何嘗擇年月日時祇求骸骨之安並無禍福之見後世惑于風水竟以祖宗既死之骸為子

孫求富貴之具成年暴露任意遷徙甚至結怨構訟久而不休祖宗有知當必抱恨于九原矣試看貧賤之家不能擇地者積德累仁而富貴隨之富貴之家禮聘堪輿擇地宜無不吉矣而亦不免于災禍此風水之說斷斷乎不可信也嗣後總以入土為安不可輕聽風水信其說之妄可免俗之偷矣一戒婦女不許呈告也內言不出于閫禮教則然言且如此况可拋頭露面匍匐訟庭耶即抱冤待訴亦須填列抱告如有子年登十五以上自能道事之始末縱然口齒聾聵本縣自和氣婉問不得以童幼無知輕自出頭吾山右風俗婦女一經出入衙門鄉黨即莫不賤之故俗語云婦女一入衙三世

覆集

卷一 條告

六

莫結親雖地有南北之分而理無彼此之別今會邑無論大小事件每多婦女呈訴甚至沿路喊冤不惜臉面何至于此嗣後婦女出官進呈罪坐夫男本縣為一邑令長事無巨細俱當言及况此有關風化者乎

一宜治生務在恒業也凡人不可以不治生不治生衣食從何而來無論士農工商各專一業可以謀生即習一技一藝俱足餬口萬一生來愚拙不妨為人傭工亦是自食其力不然飢寒二字其實難忍無恒產而有恒心者能有幾人俗語云家有千金不如日進分文蓋極言治生為急也嗣後無論男女自十歲以上必有所事不得令其喫閒飯空過日子習于

暇逸流于貧苦也

一懲小忿共保身家也訟獄之興都由于一朝之忿小則耗財廢業大則破家亡身因忿成訟因訟到官官縱清廉而守候往還自己不無有費且人各有務多一日則妨一日之事四時為日幾何而堪此曠廢耶况禍機之伏尤有大于此者時當以身家為念晉人有言非意相干可以理遣人有不及可以情恕此二語殊可作懲忿之銘嗣後凡有逆意之事務須平心靜氣萬勿逞忿眼前遺禍事後也

一完錢糧要須急公也
聖世既無苛繁之政又無科派之擾爾民尚不踴躍輸納是受福

覆集

卷一 條告

七

不覺矣今五十七八兩年所欠既多新徵所納又甚無幾大非急公奉上之道且先後共此輸將出納何必吝惜早清一日之課餉便免一日之催呼徵吏不來縣門不到享此自在實有至樂何苦抗欠不完致煩按名提比嗣後春熟秋成一切出產生息總先急公完官毋得儘私以致公項有虧甘負頑抗之名也

一靖地方先嚴光棍也本縣賦性剛直一見光棍不啻豺狼蓋光棍一日不除則民生一日不安去一光棍所以安千百良民也 新例首嚴光棍有犯立致死刑本縣抵任業經痛處一二惟恐根莠不盡除嘉禾猶有害是以猶在訪拿若輩果

肯悟已往之非萌自新之念去惡遷善卽是良民嗣後務須痛自湔洗莫染舊污本縣與人爲善之念刻刻在茲惡人作惡之念亦刻刻在茲能仰體本縣卽所以自淑其身也

一查匪類始免株連也異言異服游手好閒不在恒業者卽爲匪類蓋服不正之服必有不正之心言不正之言必有不正之行風俗敗壞皆此輩爲之率也况甲內逃盜等項無不容留於異言異服游手好閒之家一人容留十家連坐豈可不悉心巡察加意隄防務使匪類不敢爲非盜逃不敢托足

一甲如此甲甲如此一保如此保保如此何有株累于連之苦嗣後甲內共須連絡一體稽查倘遇敗類隱跡潛踪力爲擒拿稟報驅一匪類保衛十家何憚弗爲歟

一杜扛幫可免結訟也

朝廷設官原爲民剖是非斷曲直凡有訟者本人鳴之于官自有公斷公剖何須矜監土豪挿入扛幫假矢公之名行漁利之計未事則具公呈既事則投和息原被爲所操縱呈訴任其起滅雖曰連名公呈實抱滿腔私見列身衣冠之內不事上達而甘喫此輩飯賺此輩錢亦可噉矣嗣後有真正開名節風教許據實公呈其餘一切無得冒親認族藉日不平妄稱公憤致滋案牘自墮修名也

一飭訟師另覓生計也刀筆之事壞人心術以有爲無以小作

大以片言激怒以巧術包准致兩造蛇蟻蟻結告訴不休甚至破身家壞名節俱于三寸兔管使之顛倒敗仗爲術不可不慎也百工技藝皆足謀生亦何必戀戀于此過惡報應獨于刀筆捷如影響嗣後如有鄉愚男婦央倩代書當存心仁厚好言解釋弗謂倩我代書務在刻意深文必置人于死地若能投筆而起另圖本等生涯更本縣所厚望焉

一嚴打降克全身命也好身鬪狠乃屬不孝之一身體髮膚莫不受之父母以父母之遺而逞一己之勇當場拚命相搏輕則皮膚受傷重則性命于繫試看凡有命案因鬪毆抵償者十居其九爭鬪忿毆之際何嘗念及于此及至事後而受無限慘刑悔亦無及矣是以本縣於行兇打降之人于法獨重非酷于用刑正使其嘗之知以自儆也嗣後身命須要自全寧自喫虧切弗好勝如今之所謂兇徒拳棍者不但官長痛惡而嚴戢之鄉黨亦莫不鄙賤而深嫉之者也

一禁賭博實杜盜源者也賭博思以贏人之財物也抑思我欲贏人人亦欲贏我則呼盧角鬪之時何能操必勝之具然在局外未嘗不知及至局中竟不念及今日既輸明日復思翻本日積月累不覺敗家蕩產矣從此生業不務衣食難支流爲鼠竊狗偷陷于刑書法網雖欲自新亦不可得嗣後吾民弗謂逢場作戲不過消遣一時當思擲色鬪牌最足移人正

性諺有戒賭戒看之說惟期痛自悔悟可耳

以上條約不能盡挾其弊惟有開風化政教之急者聊舉一

二以淺言勸戒俾易明曉亦如醫家因病發藥急則治表之

意是必恪遵謹佩勿以言為迂疎而忽之也須至條約者

聖鑒集

卷一 條告

十

禁投遞書札等事 康熙五十九年六月分

照得本縣每坐堂便有錢穀刑名之事持籌而思執筆而判惟

時凜潔已愛民之心若在署便為退思補過之地以心是問惟

理是求斷不萌徇人從俗之念是以一切筆札來往不但疎慵

之性懶于裁答亦惟倥偬之身艱于應酬况地附郡城事本煩

劇若再于無情之干謁私事之乞求領而受之則功令得無有

違拂而逆之則情面不無有礙且如川民口正用隄防而似水

臣心尚祈淵諒為此示仰簡房陰陽生知悉嗣後有鄉紳遊宦

請謁者渠為婉辭封札緘函投遞者毋許傳致明目張膽不妨

公事公言冷面鐵肝豈肯枉人枉己倘違嚴諭自必痛懲至陰

聖鑒集

卷一 條告

十一

陽生不過奔走而已簡房始許應答傳遞各有專司均無素越

特示

秋闈伊邇觀文風以鼓人材事 康熙五十九年六月分

照得六十昌期當

聖化獨隆之日百千多士正文風丕振之秋况域界揚州地繞江山之秀星分牛女光昭雲漢為章探金簡玉字之書委宛之神常在試龍韜豹畧之賦觀察之喬彌佳待制有古人風學多根本校理為後來彥書有淵源義利私淑於軻歸從閒散歌詩不下於白名自布衣閭傳孝子之名廟有旌忠之號既已景行於往昔猶堪稱述於

盛朝視草鸞坡悉屬臣工經濟談兵虎帳盡歸儒雅風流文章借

政事並傳羣欽循卓郎宿與使星均燦共仰公才絲竹東山尚

覆覽集

卷一 條告

三

繁蒼生之望蓬蒿南牖還來赤玉之徵聲稱自古已然文物於今為烈本縣西北鄙儒東南俗吏偶值簿書之暇妄想觀風少尋文字之緣冀窺豹露謹訂本月某日敢邀大雅羣賢彩筆爭持靈機共運際此朱霞天半正文心摠發之辰會見徒翻秋空便雲步翺翔之候此非泛舉務懇惠來在干將莫邪之鋒不用磨而自利然黃鐘大呂之器必待叩以成聲勿懷金玉之好音竟棄風塵之俗吏授粲而待滌硯以須特示

嚴謹隄防等事 康熙五十九年六月分

照得馬快一役專司捕務盤詰隄緝此馬快之責也其如捕役視賊為衣食淵藪其間窩縱賄蔽推諉捺攔諸弊端不一而足名為隄緝實藉捕役名色於強竊中覓生計耳但縣屬坊都延廣人烟何啻數萬戶經制捕快名數無幾以通縣之廣僅責之數人巡緝欲長保無警似亦難事是以奉 憲設立每坊都首練總總甲料理公務之外因其身在本地凡人戶姓名行運是所熟悉若有往來閃爍踪跡可疑之人即當協同甲首根詢一體盤詰究追使此等無可托足便無能下手本縣蒞任以來時刻以弭盜安民為念無奈風猶未熄不得不再立賞罰之格以

覆覽集

卷一 條告

三

收其效如馬快承緝失案能獲真正賊者本縣必量緝獲之遲速賊之多寡捐銀設上中下之科以獎之上賞給銀四兩中賞給銀二兩下賞給銀一兩若積至二案而不獲一者責十五板罰銀一兩仍按限二七日嚴比三案者重責二十板枷號一個月罰銀二兩至五案者重責四十板枷號兩個月罰銀三兩五案以上除枷責革役外仍罰銀五兩總甲承查本坊都首一季內無失竊見報者本縣給賞銀二兩失竊一案者責十板罰銀三錢二案者責二十板罰銀六錢三案者責三十板罰銀九錢以外五錢遞加杖止四十練總兼管坊首以三案為率賞罰如總甲之數練總總甲於每月通有無失竊結狀以便稽查

如此則捕役與各總練庶幾有畏憚責罰之嚴踴躍功賞之利
捕獲不致虛應故事保甲併得實力奉行至于甲內人戶亦自
須時刻隄防謹慎門戶與其追悔於事後莫若防範於事先再
獲賊到案審明實係真賊俟贓完枷責後別屬者遞解原籍安
插本境者取其該犯親族鄰總保結仍令朔望赴縣過堂畫卯
免其終流匪類以致流毒各宜奉遵毋違須至告示者

覆慶集

卷一 條告

五

嚴禁事 康熙五十九年七月分

照得釋道二教清淨無為自有修齋設醮可以邀福種福之說
於是愚人聽信相與燒香建會百十成羣揆其初意不過誤信
因果之談修為善事而已其如煽惑民心者往往藏奸而滋害
當日白蓮教斬絞充發前鑒不遠今聞各鎮市村鄉復有聯會
燒香男女混雜徹日徹夜聚集多人既于嚴禁此風何可使長
據總練具報除現在嚴查拿究外諸凡蠢然男婦以為念經拜
佛便可祈福將來不知違法背律先已受禍目前若不嚴禁誠
恐相率效尤聞風倡聚敗壞風俗有害民心合亟給示通諭為
此示仰縣屬軍民人等及各在城在鄉寺觀住持知悉嗣後倘
有所謂教門無論男女焚香建會擊鼓鳴鐘者許該地練總現
甲即時首縣以憑拿究按問坐罪僧道接引混擾者一併痛治
且男勤耕女勤織勞則善心生焉即可以獲善果萬無聽信邪
教身自罹法凜遵勿犯須至示者

覆慶集

卷一 條告

五

聽訟一乘虛公等事 康熙五十九年十月分

照得本縣職為通邑令長民無賢不肖均屬赤子既為爾等處之詳不得不為爾等言之切夫教養百姓原屬職所當為優待縉紳豈敢禮有或缺若不款接紳衿人情何以周知利弊何由興革故不論紳衿耆老有進一與利之策使閭里盡蒙其蔭除一作弊之奸俾眾庶悉受其庇此等高賢枉顧本縣必延為上賓待以殊禮奈會俗好訟屢經諄諭勸誠至再至三其如俗之不敗何一經涉訟好勝之心日熾鑽謀請託無所不至因有茹葷好貨之徒遂乃肆其漁獵以為不得於此必得於彼本縣矢志如山必不為浮言移易歷任半載有餘爾小民自然深悉也

覆覽集

卷一 條告

六

且公道自在人心 王章決不容偽豈可信其牢籠任彼顛倒合行示曉為此示諭紳衿士庶人等知悉本縣款接紳衿所詢者不過風俗民情與一切地方利害與革使吾民安土樂業必不肯以暮夜無知許人私謁亦不敢以豪門勢醜聽彼情詞今喜在籍與遊宦諸先生見諒樸誠非公不至惟慮有等所謂撞木鐘者或藉父兄弟男之聲勢或假交遊氣誼之相知無論情之真偽理之枉伸一槩包攬小民誤聽而受其籠絡欺騙者正復不少不幸而有訟事遂致枉費脂膏如事理果直何待講求倘情事若虛求亦無濟爾小民當急自猛省也嗣後若有面言情分定當面呵叱之若以簡札乞求必刷之照壁間本縣西北

率直之人絕無委曲在講求者尚須自愛在鑽謀者亦須聆悉耳須至告示者

覆覽集

卷一 條告

七

除積弊以培文風事 康熙六十年二月分

照得會邑人文之盛甲于江東茲蒙 學憲知照各州縣於本月某日歲試儒童已經曉示在案竊念縣試為爾諸童策名之始先立品而後及文藝其向來積弊務期一槩盡除乃有敏捷者一人而作數卷前案則自居之餘名則售他姓如父兄之姑息子弟同場則公然代筆在外則傳造購官更有懷襲成文習誦舊作按題依樣葫蘆者縣試時十居三四進身之初果如此則其所學可知矣進身之初竟如此則其為人亦可知矣如此而欲將來立身殿陛黼黻文明何可得也本縣章句迂儒諸事率真更於文字之間不留情面惟願爾諸童各盡己之所長牙

後吐餘且人所棄况可竊其名而襲其文耶凡犯前各弊即欺蔽一時僥倖入學後經察出亦必據實詳報并究父師以罪文章真偽風氣繫焉本縣不得不叮嚀告誡弗請迂也特示

卷一 條告 文

嚴禁蠹棍等事 康熙六十年二月分

照得庸愚黎庶未諳大義或因睚眦微嫌語言雀角不知忍小不思曲直稍拂其意即圖告理以為財可通神預先打點衙門或曰訟師有包輸贏之手書吏有操遲速之權豈知片紙一准加之票差衙役多方嚇詐種種弊端不一而足伊時私忿未洩而小戶之家已破其半矣本縣訪察已確所以細事不行濫准即有應准者惟票給總甲喚訊不行濫差今恐愚民無知被騙合亟嚴飭示諭各坊都鄉鎮士庶人等知悉本縣冰心鐵面惟在除害安民如有不得已之事呈控者自以理剖曲直決不使吾赤子冤抑難伸豈容此輩撞騙吸吾民之膏血也嗣後如有

前項蠹棍設謀撞騙多方嚇詐者或經訪出或經告發定行按律究擬決不輕貸凡吾小民亦宜三省弗因小忿致墮奸術以自貽伊戚特示

卷一 條告 文

嚴禁奸牙壩棍等事 康熙六十年三月分

照得東關一帶水陸通衢上接寧台下連省會商賈絡繹百工叢集惟是地近曹娥每有不逞之徒勾連壩棍肆其殘虐以故上憲每每訪拏卽本縣在京風聞蒞任之始首先留意祇念典利不如除害又道齊民莫若化民凡事有積習相沿與民情無忤者亦不欲多置更張間有不便於民者亦必諄諄告誡不憚三令五申以冀爾民自相感化毋蹈法網卽如各牙行戶每年例收牙帖而外本縣日用淡泊自甘固無所取或遇 上憲經臨需用物件皆發現銀平買從無當官名色爾等應自體諒各安本分近訪有愍不畏死之徒弁髦國法吮毒如飴膽敢私立

覆覽集

卷一 條告

子

牌扇結黨霸埠重扣牙用卽窮民斗米隻雞亦必勒錢三四五文不等鄉民隱忍側目吞聲本縣聞之髮指背裂除一面密訪差拿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諭各牙舖戶及該地總保四鄉居民貿易人等知悉嗣後凡有民間買賣貨物到行務須稟遵功令秤斗畫一毋許輕出重入違例扣用至若鄉民斗米隻雞到市換易聽其自便不得阻措該總保不時稽查如敢仍蹈前轍違例勒扣立即協同被害人指名稟縣以憑籤拿大法痛處如該總保徇縱不報事發一體重究決不稍寬慎毋視爲泛常致貽後悔須至示者

遵行紙皂等事 康熙六十年三月分

照得紙皂之設誠恐愚昧無知之輩並梗頑不化之流不知刑法之當懷而蹈三尺不寬之典本縣既惡其頑更憫其愚是以再三曉諭多方勸戒不過欲使吾民各安生業杜絕訟端也差役擾攘不無需索酒食之費日月耽延必有拋業守候之累本縣小事不行濫准前示條析已明卽或應爲准理者遵奉 上憲令其原告自拘自拘不到卽發紙皂嚴限帶訊違限籤拿重處今特預爲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庶民人等知悉除人命盜賊賭博打降外槩不出差止令原告自拘拘不到案卽發紙皂爾民格遵案件早結速歸本業庶免拖累耽延之苦但紙皂既發或付原告或付總甲有不卽通知詞內人犯並抗違不遵毀棄紙皂者一併重處決不輕貸爾民慎之毋忽特示

覆覽集

卷一 條告

子

禁止沿街夜唱等事 康熙六十年六月分

照得靖盜源必先除地方之游手正風化務須嚴夜唱之澆風
乃紹郡惡俗有等游手好閒之徒無分晝夜金鼓喧天沿街達
戶歌唱謔浪嬌聲艷曲男女環聚手舞目挑煽惑婦女之淫心
鼠黨狐羣引動盜賊之機發百工墮廢俗澆日甚殊堪痛恨合
亟出示嚴禁為此示仰閭邑士民人等知悉嗣後務須敦俗守
分各安本業毋得游手好閒成羣結隊昏暮遨遊沿街達戶鼓
樂歌唱男女混雜等弊如有違犯許該地約總練甲不時據實
指名稟報本縣以憑嚴拿從重究處如該地總練容隱不舉察
出一併究治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擬彙集

卷一 條告

三

飭禁溺女事 康熙六十年七月分

照得天地好生

皇仁廣育而人道繁行則又從陰陽配偶所致是男女並重原不可
岐視者向聞此間有溺女之慘本縣隨在訪察正欲勸諭今據
二十四都總練人等請示前來隨速為飭禁以冀保合太和焉
夫草木無識尚知向榮螻蟻甚微莫不惜死况人為萬物之靈
胞抱十月至臨產始見天日之光乃以女故即置之水彼以投
生而來旋即抱冤而歿女有何罪罹此冤慘豈以家貧艱於衣
食耶則省中現經設立育嬰堂凡無力撫哺者許將子女送入
乳養寧有自己骨肉忍心害理不為生全竟置死地反不如羽
覆彙集

卷一 條告

三

毛之屬尚為顧育其兒也既傷好生之仁且負

皇恩之重律有故殺子孫之條問罪杖徒孰為解網此固

章顯著罪不容赦者也至其干犯天和而陰騰果報冥冥不爽更
有可畏者在矣合行飭禁為此示仰各坊都耆人戶知悉嗣後
育女之家不論貧富務須一體保全勉為乳哺如果無力撫養
即行開明姓氏年庚報明本縣以憑給發舟資送至省城育嬰
堂內收養示後敢有愚夫愚婦仍然殘忍擅溺者許鄰總約練
具報按法詳究不恕特示

嚴禁囤積等事 康熙六十年十一月分

照得今歲早稻業已收穫雖未十分亦可謂有收惟是入秋以來雨澤未能霑足民間便預先時之慮於是地棍奸牙乘機囤積在鎮到鎮之米穀一併價糶以圖外販高價糶與不糶田間米價頓貴至二三錢不等東關為市集大鎮外來與販倍於他處若米穀悉被囤取奸民壟斷運之四土則零糶之舖戶亦必高擡時價日增一日小戶窮民時需升斗斷難存活是囤取之害更有甚於旱魃也合亟出示曉禁為此示仰該鎮囤戶牙行以及積販人等知悉嗣後米穀總不許頓貯買糶多不過一石如牙戶囤取將銀論十百石糶貯以網高價併外來兩往行

覆囊集

卷一 條告

四

特示

販之人論十百石裝載運至他邑許該地總練保甲長不時查察有犯即行禁絕仍速稟縣以憑從重究懲其土著有米之家亦不得觀望貪圖或頓貯不放或私運外販若經察出一嚴重處該總練仍將市鎮米穀價值三日一報本縣核奪查察毋違

嚴禁壩棍等事 康熙六十年十二月分

照得會邑曹娥壩乃客商往來貨物雲集之要道每有壩棍井不法船戶倚習拳棒結黨成羣自立埠頭名色一聞客貨未及到壩統黨沿途強拉強裝任意勒索以致孤商遠客貨物被其遺失更且受其災詐大為民害是以 各憲暨本縣屢示嚴禁不啻至再至三近訪有等壩棍鉤串船戶盤踞該地藐抗不遵不由客商自僱無容細民赴食肆橫沿途強拉倍勒船價重扣才用言堪髮豎除現在訪拿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該地鄉練總甲以及船戶客商人等知悉嗣後凡遇客商到壩任從客便自行僱覓毋許壩棍船戶統黨沿途強奪強裝逞兇鬪毆

覆囊集

卷一 條告

五

稟遵毋違特示

欺侮辱懦搶失貨物恣意勒索如有違犯許被害人等指名不時赴縣喊稟以憑嚴拿按法究處如該鄉練總甲徇隱不報察出一併究治本縣言出法隨疾惡如仇斷不為此輩稍寬各宜

再行曉諭事 康熙六十年十二月分

照得時逼歲除凡有屋租店賬以及一切錢債每於年終悉行歸結然當此之際每有爭攘鬧鬧拚命不顧之人小則喊冤成訟大則性命相干如屋租他人代為納糧已則全家棲托不為拮据清楚居之自覺不安如店賬他人揭本營利已則恬然支取不為明算清訖遲遲得無自愧其餘緩急通那升斗分文當告貸之時無非恩錢義債過後視為不急之項翻憎索逋者如怨家如讐人清夜一思是誠何心然其間亦有真正貧困者本無負賴之心似類抗頑之狀蓋緣微骨實非負心如遇此輩則索亦當情諒萬不可一例急呼疾索使之恩變成讐究竟劍肉

莫補終歸無益為此示仰縣屬軍民人等知悉此半月內凡負欠者自須竭力設措清償即力有不能亦須理言相懇索欠者更須體察寬緩通融縱人實才賴亦無厲色相加彼此總不宜硬面橫索致激而成釁若敢違示許鄰總赴稟本縣即拘痛懲止究打架不問別情也爾等終歲勤劬正樂履端之始何事因忿生事遂致有抹額絡手而且受杖忍痛以度歲耶一體凜遵毋違特示

卷一條告

三

曉諭事 雍正元年三月分

照得開廂近地係錢糧倉獄所在務宜加謹巡守着意隄防近今鼠竊頻仍不止村庄郊野即郡城之內城垣邊濶約計數萬戶烟其間稽察不嚴恐致匪人托足本縣前夜親自巡查見有柵欄深夜不閉捕總呼之不來甚為可駭更慮覬覦宵人每混雜於夜戲觀場之所飄流敗類輒竊藏於呼盧設局之家若不一體飭禁巡邏則地方焉能安然無警為此示仰縣屬軍民人等并各坊坐捕總練知悉弗謂時非隆冬可無嚴謹要却夜夜防賊自來俗語云然爾後每過定更之後柵欄須早為嚴扃毋得一任開闔來去自由坐坊捕役須不時警迹毋得仍前高臥

致干失察總甲有地方之責凡有甲內游手好閒之輩面生可疑之人須時時飭諭刻刻稽察毋得任其流蕩為匪容隱干咎再賭博尤宜禁絕設有開場聚賭者立即挾具連人首縣以憑重處至於居民亦當自保身家每甲每夜派出一人輪流巡值其演戲徹夜不但有違 憲禁抑且無益亟行禁止摘伏發奸必先自近及遠本縣初蒞視事一切錢糧案件正在料理清查俟有就緒便當由城市以及鄉鎮一例力行保甲務使盜盡烟

卷一條告

三

戈民皆安枕是本縣所望爾等悉當力遵凜行須至告示者

曉飭事 雍正元年九月分

照得火災最是慘酷要須家家防備時時小心如前夜橫街失火多人救應一時不得擔水以濟致被沿燒甚為可憫本縣先曾再三囑咐每家備貯水缸水罈原屬思患預防惟恐日久怠棄今奉 府憲行牌曉諭各戶貯水門首以備不虞所有救火器具人役本縣現在修整輪派外合併曉飭為此牌仰坊總卽持此牌挨戶曉諭務令每家門首貯水一二缸或兩三罈總須戶戶遵行日日預備大家相濟此救彼應自救救人事不費力何憚不為爾等百姓各宜遵奉毋得玩違取咎倘有抗不蓄水者總鄰稟明拘責不貸須至牌示者

覆甕集

卷一 條告

辛八

嚴飭蓄水等事 雍正二年閏四月分

照得居民稠密風烟時有本縣念切民瘼思患預防諭令爾等居民比戶各置水缸一隻每日蓄水滿缸以備不時之需屢經出示復又諄諄面諭在案奈爾民全不體諒本縣為爾民一片婆心竟不遵奉安置卽有置者注水亦未深滿殊屬玩違除將該總責懲外合再給牌傳催為此牌仰上下八坊各坊總傳諭各居民無論大街小巷比戶挨家各置水缸日日攪添注滿蓄水倘遇意外風烟卽以撲救庶幾不傷財力可以有備無患本縣憂慮情深晝夜無寐不過為爾民思患預防非故為煩苦爾民也爾民其各諒之毋再藐違干咎稟遵毋忽

覆甕集

卷一 條告

辛九

嚴禁婦女等事 雍正二年六月分

照得婦女入廟燒香奉

旨嚴禁業經遍示在案近訪有等無知婦女懶習女紅相率入廟以打扇為名不知時值酷暑男子裸身露體者甚多婦女雜集乘涼大為不便况神明正直當炎暑而為神打扇豈嚴寒而為神烘火乎褻神越禮殊可痛恨合行嚴禁為此示仰該地方總甲及住持知悉嗣後如有婦女入廟打扇者許該總住持查明該婦夫男名姓報縣以憑拿究如敢通同容隱察出責革不饒特示

聖諭集

卷一 條告

三

嚴行飭禁事 雍正二年九月分

照得佛氏之教第一清淨原未有濫及應酬廣為招致者今查縣屬古刹多藉接衆一說不問家派不究宗風祇以一鉢之見投便許片單而至止去來任意踪跡難稽遂致其間多有匪類托圓頂方袍之相蓄徇盜鼠竊之心是以歷奉 各憲示禁凡容留行脚遊僧犯事發覺者本住持一體坐罪煌煌 憲諭誰敢不遵乃城鄉寺院每每容止遊方致多犯事關提倘不痛禁嚴飭必至養癰貽害除給示張掛曉諭外合亟行知為此牌仰僧綱司照依票文事理即日會同各寺院住持知客嗣後行脚遊僧掛搭投單務須詰詢根底或係某宗衣鉢或係某派支流或有本地之親故為之先容或有法門之簡札為之致囑人有著落單可容留若止掃塔借棲聽鐘來飯並無一面之識絕少三生之緣萬不可仍前接引貽後株連解脫無由至若僧尼同處更屬誨盜誨淫之媒尤宜飭禁務使空香妙法俱各苦行叅承世網俗塵無得甘心混入三章約法一體遵依仍將各寺院僧人花名具報併每月某日取具並無容留遊方行脚匪類甘結送查毋違速須至票者

聖諭集

卷一 條告

三

嚴夜巡等事 雍正二年九月分

照得會邑民居稠密戶口衆多宵小易於混跡潛踪間嘗竊發是以奉 憲嚴行保甲欲使一保一甲之內察逐搜除絕無失竊之警現在奉行矣第猶有外來鼠竊乘間而起則守夜巡更又不可不叮嚀勸諭也本縣每親出夜巡查視柵欄洞啓擊柝無聞傳問總甲咸稱春夏槩不守夜夫盜賊何地不有何夜不發稍若疎忽則彼且怯篋席捲矣何必秋冬之際而始逞其伎倆耶然守夜之法要在行而不勞四時弗替莫如每三甲之中輪一家鳴鑼擊柝自定更以至五鼓無論紳衿一體巡查支值一家不過一二人竟夜之勞可以保二十九家無數人放心高臥計一月只一夜耳各甲如此則聯絡呼應一如兵行彼此相為犄角無不可以聲援策應則猶能公然出沒耶本縣間夜巡查不憚步履無問遠近為爾百姓辛苦也爾百姓不自為隄防高枕安寢計亦疎矣為此示仰城鄉村鎮總保甲長人等知悉遵照此示着令每三甲公置柵鑼各一自第一甲首起至第三甲第三十家止每夜派定一二人週而復始輪交巡察一有竊發即時大聲疾呼共相援應協力擒拿拿獲之賊送縣盡法究懲不得私拷誣逼若甲內有老幼婦女及廢疾人等不得派勒巡值又當共甲輪代至若村庄散處之區似不能按甲派值又須計點烟戶多寡或十戶或五戶斟酌派出一二人亦輪替守

覆覽集

卷一 條告

三

夜再有孤姓獨居無可輪派者是在本家之小心門戶也如此防範安在非里鼓警跡之法耶去歲潮荒收成歉薄尤當加意保甲長每夜巡查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即行稟究倘失於覺察一經失事先將該總保重處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覆覽集

卷一 條告

三

嚴飭曉諭事 雍正三年正月分

照得各壩渡來往行旅為船戶車脚夫勒索欺凌流毒貽害不可勝言屢經 各憲以及本縣大張告示痛諭嚴飭無奈此等習成既久舊性未除裝載挑運之間仍有攘奪侵沒之事近訪一船攏岸各脚夫便將匾擔繩索拋擲船中不管婦女眷屬坐臥船內一若行李貨物刊定歸此脚夫繼而講挑價論酒錢不飽不休或有別夫願挑即至攘臂爭毆是以一船行李貨物過壩過江竟至擔擱半日或終日者彼車夫船戶只圖多裝賺錢不顧傾覆可慮併有一人之物裝載數處使難照管因而遺失者有之更聞近年通歲之際過渡江船以及牛車脚夫無不日漸增價至二十以後其船錢脚價有論百論十橫索勒添行人急欲歸家無不吞聲飲恨惡習刁風聞之髮指本縣在先早已稔知近日訪聞更為確切其間有一二最惡無賴姓名已經點記本欲即時拘拿重處特念殘歲不遠一人罹罪一家擔憂所不忍也合再曉諭為此示仰曹娥江等處船戶車脚夫知悉嗣後過客行人或僱車或渡江或擔行李或挑貨物總遵照 本府憲木榜定價不得擅自違背私索增添爾等自謂本縣遠在郡城耳目不到可以肆其兇橫豈知爾等姓名惡跡本縣俱一一細悉嗣後若敢再犯察出小則從重枷責大則按光棍例詳究治罪凜之凜之須至示者

覆瓿集

卷一 條告

三六

嚴禁招搖撞騙等事 雍正三年八月分

照得本縣賦性迂樸不喜馳騫交游自奉簡命出京迄今流會六載從無結納師生之事所以經介之守不移米蕪之操自凜每自問心無愧諒士民亦所共知惟是兩調文闈所有薦卷取中者已經通籍京華未售者多在隔屬間有通問暫留信宿旋即別去再若本邑生童歲時課試亦有一二文字相孚之士皆知自愛非公不入近訪有等無賴生監結交蠹役捏稱本縣師生名色希圖撞騙招搖玷辱官箴真堪髮指茲蒙 上憲不棄委署山陰縣事正當益自濯磨庶冀無負重任竊恐此輩慙不畏死逞其故智亦未可定除一面密訪查拿外合即出示嚴禁為此示諭兩邑士民胥役人等知悉嗣後如有前項矜監棍徒假稱本縣情熟出入衙門窺探情事夤緣撞騙者許諸色人等即赴本縣呈首立即嚴拿詳究盡法痛處倘有執迷不悟致被詐騙察出一併從重治罪決不稍寬毋違須至示者

覆瓿集

卷一 條告

三七

再行嚴禁等事 雍正三年二月分

照得迎神賽會淫祠瀆祀奉

旨嚴禁屢經曉諭欽遵在案近乃訪有游惰愚民罔知 功令仍徂

俗習每逢年例慶神飲錢演戲強行科派有不願出者遂致角

口鬧毆訐訟生非耗氣傷財荒時廢業真堪痛恨本應拏究姑

念愚民無知再行飭禁為此示仰該地保長總甲曉諭居民人

等知悉當此湖荒之後正宜勤儉耕作各務本業休養生息庶

冀時和年豐家給戶足含哺鼓腹以共享昇平至於祀神只須

一心誠敬勺水寸香溪毛亦可薦享若必飲錢演戲酌酒乘開

反致褻瀆豈神靈之所妥佑及至生事擾害事發到官本縣執

覆獲集

卷一 條告

三

法究處是未邀福而先取禍爾民亦何樂為之本縣不憚諄諄

告誡無非惠愛爾民冀爾民自知警惕耳嗣後如有執迷弗悟

不遵勸諭仍敢聚眾排門飲錢演戲男女混雜酌酒生事一經

訪聞或被告發立刻嚴拿治以違

旨減禁之罪該總甲鄰不行舉首一並究處各宜凜遵慎之毋忽須

至示者

嚴禁魚藥肆虐等事 雍正三年六月分

照得民間魚蕩輸課資生與人無患近訪有等不法棍徒不務

恒業結黨成羣置造毒藥每見蕩魚長大拋毒居害意圖浮竊

殊不知一蕩之中魚蝦螺蚌種類甚多一經受毒盡皆藥死不

獨蓄養之家資本成空而一切水族並皆戕害傷殘物命重干

天和况蕩魚被藥漂流河外附近居民飲此水者每多疾病若

誤食死魚中毒莫解竟有身命之虞言念及此殊堪痛恨合行

示禁為此示仰地總保甲人等知悉嗣後如有前項棍徒不遵

禁令置造毒物擲蕩藥魚許該地總保協同蕩戶扭拿赴縣以

憑重處枷示毋得故違特示

覆獲集

卷一 條告

三

曉諭修葺坊表等事 雍正三年七月分

恭照

皇上御極首重忠孝節義

勅令各省郡縣有司訪查潛德核實詳 憲奏

開建坊旌表立祠崇祀誠

聖朝之盛典也本縣現在遵行確訪得實隨時 上達乃每出通衢

見有舊時坊表率皆傾圮姓名剝落無聞其與我

皇上闡發幽光至意大相悖矣合亟曉諭為此示仰通都坊總保人

等知悉即將該地方舊建坊表諭令各親屬子孫統限三個月

內修葺完好塗丹點漆標其姓名俾驗真非新仰副

覆覽集

卷一 條告

四

聖明以昭榮寵仍先將各先賢名氏某為忠貞某為節孝某為科第

何年旌表建坊現在子孫何人逐一開明冊報以憑查核如敢

故違不遵定行嚴究不恕須至示者

嚴禁酗酒等事 雍正三年八月分

照得酒之設也雖可以陶情實足以亂性以故禹惡旨酒詩戒

沉湎若夫私居燕室歲時伏臘親朋宴會斯固可矣至於公堂

之上聽審之所自宜肅恭寅畏豈容屢舞僊僊乃有無知士民

玩法書後每每酣酒上堂步履錯雜應對模糊藐法殊甚合行

飭禁為此示諭士民以及書役人等知悉嗣後毋許飲酒上堂

倘敢玩違於傳喚應對之時察出緣事聽訟者不問事理曲直

庶民先行杖懲生監發學戒飭然後審理若執事書役有犯重

責革役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此諭

覆覽集

卷一 條告

四

勸栽桑柘雜木勤女工併厚民生事 雍正三年十二月分

照得杭嘉湖三府屬蠶桑之利每年所獲無算紹郡止隔一江土不甚殊何圖彼處得享其利此地不仿而行之本縣公事入鄉見沿湖口岸隙地頗多一任蕪蔓棄此地利殊為可惜王政首重蠶桑此間務蠶甚少非不善於喂飼良由不講其事耳紹俗風氣不論老幼婦女非連臺觀劇即逐隊燒香蓋以閨門無所事事安得不出外冶遊若肯有地樹桑有桑喂蠶則執筐治箔正屬女子之事不特收其利亦且勤其工洵豐衣之本厚生之大端也又見縣屬諸山童然俱荒一無出產夫松杉等木是處可栽今試植之不幾年便可如把再幾年便已成拱此後森

覆瓿集

卷一 條告

聖

然蔚然隨時剪伐而仍隨時補種或充柴薪或成材料俱有利在取之不竭可免荒山賠糧之苦於民生不無少補為此示諭各村莊山鄉人戶知悉凡有田塍湖沿園墻道側併山場處所除有礙田畝禾麥不必種植外其餘片壤尺土毋使荒蕪亟遵示內勸諭地可栽桑山可種樹要須逐時栽種種一樹有一樹之利栽一桑有一桑之益言雖迂久而自見其各相勸遵行之特示

曉諭事

照得會邑地當孔道行旅往來必由舟楫有等慙不畏死棍徒借搭船名色乘機私換箱籠偷挖衣包竊取銀錢中途上岸而去在被竊之人恬然不覺及至起身或一時驚愕或過後方知呈報到官差捕嚴緝縱令獲究賊未必一一追完即如本月初五日雜貨客胡彩臣於東關五里牌帶銀五十兩被賊張大朱大成等以鉛錫換去至五雲門追拿送究雖無盤費守候之苦亦有衙門往返之勞當此亢旱鼠輩猶易生心一至隆冬行人匆迫恐有船內被失等事除現在嚴緝外合行曉諭為此示仰各埠船戶及客商人等知悉嗣後上船務須將行囊貨物檢

覆瓿集

卷一 條告

聖

點明白絮緊隨身及至赴岸照前逐一查點以免疎虞該船戶亦於客人下船及到岸起身時大聲提醒各人覺察時刻留心如有面貌可疑更當加意防閑庶匪類亦難再逞伎倆矣各宜凜遵毋貽伊戚特示

招集生童等事 雍正四年分

照得學問因師友為損益人文以教育為盛衰會邑素稱才藪前輩中峰石簣諸先生流風餘韻尚存閭里凡爾生童生長斯土寧無志希先民卓犖自好之士但慮單寒無力師資乏人則聰明錮窒啟發末由有志無成殊可憫歎本縣出身儒素性嗜讀書造就人材夙所屢念前曾捐俸就古小學為義學延葛春元以訓生徒誠欲使無力後進資其啟迪以玉成初志屆茲春和正講學潛修之候第恐遠近相聞見未確或至觀望不前負本縣殷殷之意合再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閭邑生童知悉凡有志讀書者無論城鄉貧富皆許呈明本縣送學肄業庶誦習有地就正有人朝夕漸摩日新月異以底有成不但無力者得遂上進之願即本縣亦顧之欣慰矣各宜景從毋自疑阻須至示者

覆瓿集

卷一 條告

四

覆瓿集刑名卷二

東敬張我觀昭民甫著

報明事 康熙五十九年三月分

審看得陸莘臣等與被毆身死之陸會睿聚族而居素無怨尤緣陸氏有公共祭產六十餘畝康熙五十八年輪應陸景初值祭景初家貧將祭田五畝私典與劉仲倫為業得價四十兩會睿係屬房長聞知私典情由赴縣遞呈存案因是年十月二十日係莘臣等祖先忌日會睿於散胙之後理責景初致相爭鬧會睿恃尊以拳相向景初回毆會睿肩甲一拳伊叔陸莘臣聞聲出視袒護景初亦用拳毆其脇肋不期會睿傷重大日斃命該總與屍親先後報縣經前任姚令驗訊通詳在案 卑職任事之後即齊犯隔別研訊已據各犯直供不諱查莘臣係會睿五服族侄陸莘臣合依卑幼毆本宗總麻尊屬死者斬律應擬斬監候陸景初毆非致命除私典公共祭田輕罪不議外合依餘人律杖一百係卑幼毆服盡尊屬應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典主劉仲倫合照知情重典准竊盜論計贓四十兩律杖一百係監生應照有力例收贖田歸陸氏存祭價銀照進入官再照此案已有屍子陸維玉解質其屍妻陸周氏年邁有病相應摘釋是否允協合解候審轉

覆瓿集

卷二 命案

一

公除姦惡等事 康熙五十九年三月分

審看得已死陳阿金慣竊無行蔑倫傷化之徒也緣去年山邑鄭道南家失竊關提阿金訊係此案真賊至十二月完贖發落係其同堂兄陳文貴保出於今年正月初二二更時分持刀驚至陳其明之母徐氏房中思行強姦被徐氏母子當即扭結大聲疾呼同族聞聲齊至徐氏即用簪刺其兩目陳其明用石杵打其兩腿以致受傷深重越日殞命據陳姓族眾暨鄉練總甲同日具報到縣前任驗詳飭審 卑職 集犯逐一研訊陳其明母子第折足刺目受傷頗慘恐有謀故等情再四駁詰別無他故以二十餘年茹荼飲血之髮婦一旦強欲敗其苦節一時憤激自

覆囊集 卷二 命案 二

不知下手之重且慘也况孀居深夜了不避嫌排闥持刀意何為者惟是不明告官司難免擅殺之律陳其明合依夜無故入家內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陳徐氏一家共犯罪坐夫男然侵損阿金兩目亦應問贖但苦守多年幾難完節若擬如律情有可矜可否邀恩予免非 卑職 所敢擅便陳君彩陳德馨陳沛生陳美公陳華國陳顯之陳承之等在場不行勸阻合各予杖已經自首相應免議同訊明不在場之陳爾實陳君實無干之陳子均宋爾佑陳選均請省釋行兇刀杵起貯在庫擬合具招連人解赴 憲臺親審核轉

仇殺孕妻事 康熙六十年三月分

審看得徐阿三毆死徐子龍之妻徐顧氏一案查顧氏係阿三無服叔祖母也素無嫌怨緣徐子龍向賃監生姜景修租田七畝零因歷年租穀不楚今年起田另佃有徐阿三之同堂兄徐阿富亦係姜姓個人遂併認種徐子龍無田可耕不得已拮据現銀仍行賃佃姜姓允許先交一半其一半俟秋收全完窮佃先期設措原有剝肉補瘡之痛矣本年三月十一日子龍與阿富相遇於東關鎮因賃田一說爭論毆打當有徐阿二徐阿三勸之而散子龍心猶不甘歸想族長徐殿揚欲行呈告是日即奔入城其妻顧氏見夫被毆知同在鎮有徐阿二徐阿三等不

覆囊集 卷二 命案 三

暇細審沿門晉罵徐阿二先已他往而徐阿三則適當其鋒聞之不服輒掌其左腮徐顧氏遂肆扭結咬撞交加阿三不能脫身又拳傷其左耳根脚踢其右膝等處傷重當即斃命其後助一傷則審係夏阿小在徐阿三掌擊之後力勸顧氏欲咬時所毆也總甲茅佐屍親徐子龍於十三日同報到縣 卑職 遵赴親驗通報奉飭審擬遵即隔別細加研究徐阿三夏阿小認毆如繪朱雲祥供証極明是阿三於窘辱慌遽之頃祇圖脫手不意拳脚所及而斃彼命於俄頃也查徐顧氏為徐阿三之無服叔祖母律開同姓服盡無論尊卑毆至死者以凡人論合依毆毆不問手足他物金刃殺人者絞律徐阿三應絞監候夏阿小

合依餘人律杖一百起衅之徐阿富合予不應重杖其于証朱雲祥適然聞毆聲勸無及與田主姜景修因徐子龍欠租起田均情有可原至徐爾凡徐禹森審無主謀喝令証據徐子龍本應反坐念妻死情有可矜相應稟請免議并先遵例摘釋是否允協擬合連人解赴 憲臺親勘定奪

覆瓿集

卷二 命案

四

前事

覆審得徐阿三毆傷徐子龍之妻徐顧氏身死一案前經早職審擬解 憲並蒙 臬憲審轉其起衅致死情由備在前詳無庸瑣載矣惟徐子龍於 院憲審供之日堅執徐爾範徐禹森為主謀喝令徐殿揚為知情不阻並粘抄詞轉發覆審又據徐殿揚以訟詐拂愆等事具控阮卓凡阮亦慶等前來隨即遵照逐一推究而徐爾範徐禹森堅稱一經外出一屬臥病與前供無異質之子龍供東關市上兩人掌手叫打係自己看見其打死妻子有朱雲祥看見等語詰訊朱雲祥供稱爾範禹森並無在場夫所謂主謀必在未事之先而喝令在於當場之頃兩無

覆瓿集

卷二 命案

五

顯跡確証是難以信口任指某人為主謀某人為喝令而即據以坐其罪也至徐殿揚不過因徐子龍在市被毆歸而赴懇欲行告理善言勸慰之人絕不相干略無袒護何知復有徐阿三徐顧氏爭詈毆傷之事預為戒飭耶又訊據二阮供稱叫徐殿揚拿出幾兩銀子作為殯殮夫此案起衅則係徐阿富擬抵則有徐阿三助毆之餘人則為夏阿小幾經勘審罪擬分明乃訟徒思圖藉詐波及無干動駕危詞亦聳 憲聽也今徐子龍與阮卓凡阮亦慶吐供在案均合坐誣但查徐子龍本係阮姓之子與阮卓凡等為再從叔侄前經查訊世系鄉愚不識追序遠以呈送今既查明則前徐阿三之所擬似有未協合依凡論相

應併請改正其餘俯照前議徐子龍誣告情真本應律擬惟是妻死無辜而此身復再發遣殊覺情有可憫此當代額祝網以廣 憲仁者也阮卓凡阮亦慶借命索財教令上控顛播成獄罪不容辭但本犯既邀恩寬貸同罪者亦該一例慈原矣擬合連犯解赴 憲臺察審定奪

續修集

卷二 命案

六

慘殺母命事 康熙六十一年正月分

審看得蘇自成本鄭姓之子出繼於蘇偉士與蘇維垣無服叔侄也其推跌維垣之母蘇吳氏致死一案緣會虞交界之處有六度巷巷係蘇姓捨宅住僧恒先於此棲息有年去年六月有黃吳氏老寡無依投庵禮佛僧婦混處維垣以檀越故遂於十一月間具報虞邑捕衙雖無他故恒先不無飲恨於中也適十二月十一日夜庵內被竊稻穀五石餘於十四日具呈報縣呈內有蘇維垣云稱拿庵內幾擔穀子不為賊之語明有情弊併開蘇偉士呂聖林二人作証維垣急欲白此一語於本年正月二十六日向蘇偉士爭辯偉士之繼子蘇自成拉維垣往庵神前立誓以明是語之有無其時鄭明達亦隨之同往兩相爭執遂至互毆維垣之母吳氏聞知赴庵護子詎蘇自成悞推被跌傷及致命脅肋等處次日殞命據報驗明通報飭審 卑職 遂開拿案內犯証併移取虞邑卷宗逐為隔別研訊查原呈開告呂聖林蘇偉士主謀喝令統率擒毆勒寫服辯及嚴鞠再四呂聖林蘇偉士堅供人不在場訊之原告干証亦稱並不見面雖維垣報供主令擒毆但在案衆証供甚明白似難律以主令之罪也再訊蘇維垣左肋頂心眼胞傷痕三處已經平復而蘇自成鄭明達各自認明至蘇吳氏扯捏推跌諸傷因蘇吳氏為子被毆恃老拚命鄭明達先扯其手使之開去是以右手腕微紅色

續修集

卷二 命案

七

一傷蘇吳氏復又橫身撞頭蘇自成遂順手推去以致側身倒地傷及左後脇肋既跌之後自成又握而拽起並有左胎膊手捏傷一處二犯供認歷歷如繪鄭明達傷及維垣母子取供後病故不議外蘇自成聞毆誤殺傍人合依聞毆殺人不同手足金刃並絞律擬絞不枉若恒先身受戒律不宜招留婦女有礙清規已是不合乃又乘竊案造言具詞致維垣欲白無由釀成命案律以加等未盡其辜竊盜贓一兩以上杖七十今告是誣應照誣告加三等律杖一百恒先杖百允宜仍勒令還俗發籍當差黃吳氏老無依傍不合與僧同處合照婦女入廟燒香無夫男坐罪本婦答四十律係婦人照例收贖鄭茂德毆後始至勸阻無及與審不在場不知列証之呂聖林均請免議蘇偉士不問竊案內指告之人有無情弊冒昧作証應坐以誣証減二等之罪但伊繼子已經擬抵可否恩寬未敢擅便恒先失案緣獲贓賊另結

覆覽集

卷二 命案

八

驗典女命事 康熙六十一年四月分

審看得傳鼎元愚而觸網之徒也緣鼎元有田二畝一分於今年二月間契賣鄰居王殿臣為業田內種有春麥係鼎元隔年自用工本栽種者本年四月初六日鼎元赴田割麥王殿臣以田既售賣阻不容收於時原中王鼎周王耀宗議分不允致相爭殿王殿臣將傳鼎元辮髮拔落又咬傷手指當憑胡公贊王耀宗等勸散是日鼎元之妻抱持伊六歲之病女在家其家與田相隔不遠見夫被兇毆乘女往勸因患病多時放時磕傷偏左浮皮一點適於是夜殞命鼎元即以此傷直控王必孝賜死伊女據報到縣通詳飭審查端姐是否因踢身死祇須究明王

覆覽集

卷二 命案

九

殿臣等果否追毆到家與確訊偏左一傷從何磕擦則真命與圖賴判然矣今研訊在案之隣証諸人同供端姐患病經時鼎元之妻因救夫棄女往勸女偶跌磕被傷傷止浮皮其為病死已無疑義而傳鼎元亦供跌磕所傷自認不諱律以反坐罪又何辭夫以拔髮咬指之微憾輒以驗典女命駕罪於人其詞既証於法難縱然究其實不過鄉愚欲洩其怨毒於人而不自知反坐於法情可哀也傳鼎元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杖百滿流加役三年王殿臣合依拔髮方寸以上律答五十所供鼎元打壞門牌棹椅雖有破物實無見証免究可也餘俱無干均請省釋

活殺男命事 雍正元年三月分

審看得胡天爵乃被殺胡文忠文瑞之族侄也素無仇隙雍正元年三月初九日文忠文瑞同胡阿佳在山看笋天爵路過道傍文忠悞疑偷笋持刀喊罵天爵奪刀砍殺文忠傷及腦後髮際致命等處文瑞阿佳驚慌奔竄叫喊救護天爵追趕復用刀砍殺文瑞腦後耳根致命等處二命立斃據練總裴瑞屍親胡漢卿胡李氏並控到縣 卑職 親往相驗填格通報追驗兇器奉飭究審遵卽吊取監犯傳同屍親人等當堂研訊查明文忠等被殺曠野乃天爵臨時逞兇非人所知並無主謀加功且據干証屍親俱供亦無餘人在場是文忠文瑞確係天爵一人殺死

覆甕集

卷二 命案

十

該犯業經直認不諱毫無疑義相應按律定擬除該犯戮傷胡君德等輕罪不議外查文忠文瑞係天爵絲麻尊屬胡天爵合依故殺者斬律應斬監候其受傷之胡君德胡八十一胡阿九俱經平復求免解質應請省釋寧家擬合連人解候 憲臺親審定奪

驗典兄命事 雍正三年三月分

審看得俞仲千身死一案緣仲千商同隣居章聖瑞卽章阿生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夜行竊王國芳山木適國芳在山巡查撞獲喊拿伊子王阿曾親鄰沈三德王阿二等聞聲接應聖瑞情急先逃仲千拾鋸落後致被國芳卽將在手木棍擊傷偏左仲千乘鋸負痛逃奔隨同聖瑞先後涉河仲千不識水性以致淹斃至二十四日屍浮河面屍弟俞季章認係伊兄呈控到縣 卑職 親往相驗填格通報奉飭審擬遵卽集犯研鞠章聖瑞供認夥同仲千行竊撞獲逃奔先後涉河仲千淹溺各實情又研訊國芳亦直認持棍毆傷仲千偏左又質訊伴作陳榮當場檢驗

覆甕集

卷二 命案

十一

仲千屍傷只有偏左一處餘俱磕擦而且肚腹急脹十指甲有泥沙明係受傷後逃奔涉水溺死已無疑義按律夜無故入人家條內已就拘執而擅殺者減開毆傷二等今國芳毆傷仲千偏左致命處皮翻血污雖係溺死已屬重傷合依開毆篤疾杖流照減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章聖瑞同竊同逃不顧同夥以致仲千溺死不救除竊盜已行而不得財輕罪不擬外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應杖八十援熱審例減一等應杖七十王阿曾沈三德王阿二聞喊接應實無共毆應請免擬其餘事外干連槩請摘釋是否允協擬合連人解候 憲臺審轉

前事

覆看得俞仲千身死一案前據伊弟俞季章呈控到縣當經驗傷通報奉飭審擬遵即拘集研訊隨將仲千竊樹被毆以及逃逸涉水淹斃各實情備叙招詳連犯解赴憲臺親審荷蒙轉解臬憲復奉批駁以仲千既經當場現獲何能飛逸是否推逼入水等因飭審下縣遵復研鞫案內有名人犯王國芳供稱是夜月色之下認識俞仲千章聖瑞二人竊樹喊叫有賊聖瑞先逃仲千因鋸夾入樹內取鋸落後以致奪鋸打傷逃奔等語則國芳是夜原未拘執仲千惟仲千被毆負痛兼聞王阿曾沈三德王阿二等在後接應追擒斯時心驚膽落奔逸涉水以致淹斃委無推逼入水之事再詰訊同竊先逃之章聖瑞聞喊應接之王阿曾等僉供如繪是仲千之死確係行竊被毆逃奔自溺更無疑義但王國芳毆傷仲千偏左致命處甚屬深重使仲千而不自溺亦必有性命之虞是以前招擬將王國芳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依凡鬪毆篤疾杖流減二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今蒙憲駁援擬未協查律無正條若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傷以鬪殺傷論則傷有差等情有重輕礙難援擬可否念係黑夜倉卒毆擊重傷實出無心從寬枷責章聖瑞仍照原擬不應重杖王阿曾沈三德王阿二等等係無干均請免擬

覆覽集

卷二 命案

三

威逼殺命事

雍正三年五月分

會看得褫革武生徐文中原名徐楫居心險惡行止乖張康熙四十六年間因結黨辱官聚眾罷市奉憲歷審斥革擬徒後僥倖援赦漏網前案具存雍正二年七月間海潮為患早縣葉某奉憲飭視海塘救荒賑濟公務絡繹又值早縣縣丞牛某病故缺員所有緊要事務勢不得不委之典史程時中兼理代行未免出票勾捕有之乃徐文中舊惡復萌計生挾詐遂趁犯革衙差章賓傑局騙衙差楊元翁良諸吉施祥等奪取差票挾以違例擅受誣指婪贓鴟張赫詐程典史素性剛直焉肯委曲求和不遂所欲適逢督憲按臨遂爾捏詞臚列上控奉批

覆覽集

卷二 命案

三

憲案行查本年二月初五日時中聞信無辜受陷一時不能自白遂致忿極自刎早縣葉某當即會同文武驗明通報旋蒙撫憲批行臬憲批行二憲親提要犯會訊致死確情具題在案復蒙臬憲檄行杭二府憲轉飭等會擬定招早職等遵復吊集有名犯証逐加研訊據徐文中上控詞內稱已故程典史受詞濫差查驗各票俱係上年被災之後早縣葉某賑務匆忙所委代理打降賭博賊情錢糧比較等項一縣兩衙事務豈無一二十件似難坐以擅受之例及研訊兩衙書役差票翁良諸吉施祥等亦並無滋擾等弊其誣捏詐槩可見矣又稱程典史因徐美卿控告佃戶陳良一案婪贓四兩四錢衙差黃後

得銀八錢八分質訊美卿堅供並無行求而陳良亦稱尚未審
 理賄從何來且據文中 上控之後同章賓傑到美卿家囑其
 冒認詐贓供証鑿鑿又稱保長王宰臣呈稟報僧人失竊一案
 衙差翁良申官嚇詐殊批賊犯羅二着羅光漢要質訊羅光漢
 供稱衙差並未到門何從勒索則其捏款羅織又可見矣至其
 騙差奪票研訊衙差翁良諸吉施祥等僉供文中申通章賓傑
 騙至酒舖搜檢奪取以為挾詐之柄庭質之下文中亦自認不
 諱至其粘連比單研訊衙差楊元供稱原有本官奉委催糧滾
 單一紙遺失所以在 司憲衙門承認若這差號滾單實文中
 捏造况據單上註有白銷准銷字樣不知何意夫人固有私亦

覆彙集

卷二 命案

四

安肯自寫明白告人雖至愚者所不為其為捏造更無疑矣再
 粘送寬單歷傳單內有名並無一人到案出証若果有人受冤
 方遍貼求伸不暇何獨出文中一人之手又其捏造更無疑矣
 按其列款盡屬子虛再屍任程繼賢告典詞內據羅君顯供年
 逾七旬並未列名 上控現有徐文中全章賓傑於正月二十
 八日到家囑其當即回覆等語據徐賓侯徐瑞彰僉供文中捏
 名 上控並不知情徐大徐守天供稱伊父奪票誣告實未與
 謀據楊元供並無比單付與據張介凡徐昭遠僉供因文中奪
 票起釁曾經到衙勸處實非文中黨羽亦無講銀二百四十兩
 各供分明是典史程時中之自刻實死於徐文中一人之誣告

而其源則起於章賓傑之附和挾詐不遂也明矣相應分別按
 擬以彰法紀查律開條例載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
 平人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 奏請
 定奪等語徐文中按律應擬絞監候章賓傑雖未列名誣告但
 其先聽文中指使騙差奪票又同往徐美卿羅光漢家訂囑誣
 証合依條例內開一各處刁軍刁民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
 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民發附近例應
 發附近充軍楊元雖供聽信文中混認比單亦屬不合應予重
 杖咨革生員徐昭遠監生徐公升雖無嚇詐情弊但出入公門
 行止有虧應予褫革張介凡與徐昭遠等彼此附和往來俱屬
 不合各照不應杖懲非枉羅君顯係文中捏名 上控審不知
 情徐大徐守天罪坐家長俱從寬免議除案內有名之陳伯安
 久經病故逸賊羅二無獲并兩衙書役錢用九余次公等四十
 名俱係捏名半登鬼錄無從拘質

覆彙集

卷二 命案

五

前事

覆看得林琛等行竊事主王況一案前據報竊呈詞嗣獲各盜
 訊供再查究失事情形反覆推鞠歷歷在卷此案之是竊非強
 絕無疑義顧 大部屢以承審者未得真情又復駁飭是亦慎
 重至意但林琛等四人於本案內上下刑審不下數十次此數
 盜現犯別案俱無生機彼亦何肯抵死茹刑不終吐一強字而
 承問官翻於案外懸擬其為非竊避一時之駁查罹將來之失
 入亦斷斷不肯剛改真供游移枉法也雖王況失單原須為憑
 而現犯供招亦非不實若因所失既多斷以為強則竊盜無滿
 貫之餘矣 早職 嚴究再曰並無諱飾相應仍照原議併懇免取
 職名合再具詳

續纂錄

卷三 盜案

三

大盜劫殺等事

覆審得城居監生劉光漢家於康熙五十六年正月廿五日夜
 被劫一案前任姚令奉飭緝審是年十二月初四日准前任紹
 協鎮陳照發本協食糧隨丁諸榮即馬欽并伊子馬祿馬奇三
 人又據林德投首各到縣訊得線窩夥劫情形詳請分咨緝拏
 續准各府縣移解林琛等各盜到案研訊實情按擬招解繼因
 姚令奉議降調 早職 承乏接審亦復按擬招解蒙 前憲俞勸
 轉 前撫憲屠親勘具 題屢奉 部駁祇因各盜續供窩盜
 分贓之陳三無獲且問擬現盜名數與原報不符疑有狗縱減
 少復行飭審詳請咨提旋蒙福省移解陳情舍陳駁舍即陳三
 到縣又移提狼山營兵曹景尼即陳榮舍亦據投到 早職 吊集
 各犯逐加研訊各盜僉供是夜上盜實止現在之林琛李七陳
 賢鄭太宗林德并未獲之李孔取供後病故之黃印李魁九
 人其現在之馬祿李正張銘即張明馬奇并取供後病故之馬
 欽蕭老劉成七人俱係窩線受贓並不同行上盜總符原報十
 六人之數至解到續板之陳情舍陳駁舍即陳三并投到之陳
 榮舍三人實係狡供誣扳藉延時日並無窩歇分贓情事 早職
 猶慮其賄囑改供再四窮詰并有無分贓隱匿之處各盜堅供
 如初祇緣陳情舍等三人皆陳協鎮族屬先因協鎮差拿破案
 所以馬祿等啣恨讐扳且得藉延時日以故初供不及招後狡

續纂錄

卷三 盜案

四

15075 丹黃家日年之書第 0 五三

展及至面質良心難昧直供誣陷真情查定例內凡盜賊行劫殺人初審之時自行招認夥賊數目明白供出事主者即行歸結不准其再行妄扳拖累等語雍正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准兵部尚書盧

條奏亦援此例通行欽遵在案今此案奉駁再

三歷審無異相應仍照原擬除取供後病故之李魁黃印馬欽蕭老劉成不議外現在之林琛李七陳賢鄭太李宗皆斬決梟示不同行分贓之窩主馬祿亦應斬決聞拿自首依律減等之林德線引謀竊之李正分別徒杖但事犯赦前應予援宥馬奇事後容隱張明不知買贓均應免議其從前審釋之陳情舍現在被誣之陳戰舍即陳三陳榮舍并馬奇應請摘釋逸盜李孔

覆甕集

卷三 盜案

五

嚴緝獲日另結再查林琛李七即李八鄭太李宗陳賢張明俱於江省吳縣孫公融等案有名現在關取各供仍俟彼案勘定從重歸結再此案承審實無徇縱減少情弊奉取職名仰祈遵免餘備前招不復冗贅

覆甕集刑名卷四

東敬張我觀昭民甫著

憲役佔寡事

看得馮孔氏以 憲役佔寡等事告方銓一一案緣銓一身充憲書家居鄉里據云有妻病弱母命娶副協助適與山邑差役鄭惠公禮務往來偵知其家有寡居弟婦馮氏名祿姐少艾無子意欲出帷遂倩伊親俞子瑞為媒向其前姑鄭王氏繼母馮孔氏說合婦女何知見金便許遂於上年十一月十九日納聘隨娶過門元霜已成藍橋就渡自謂與人無患與世無爭矣殊不知馮氏尚有親伯馮爾達親弟馮鼎仁初不與聞攘臂而起

覆甕集

卷四 戶婚

十一

以其室中有婦歷良為賤激起孔氏控告上控奉 憲批查

職 集訊衆供各執其說俱不足憑惟訊之馮氏供稱親姑鄭王氏受聘禮繼母馮孔氏得看望銀舅舅俞子瑞為媒灼其為明娶無疑而且二女同居兩情相洽然不免有大小之分所以爾達等有壓良之控今其事已成若復判離令其別締則再醮之婦其可再乎亦非承讞者維持風化之初心矣爾達等總欲收覆水以洗羞其可得乎惟是方銓一有妻有子漁色再娶不能無議按律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方銓一應笞四十但若予的決未免閨帷色沮着於名下罰銀幾兩追繳 憲庫以充公用俞子瑞係馮氏老親議親不與聞馮族

家長殊不合亦着名下罰銀幾兩給與爾達等辦祭馮氏祖先以贖其辜鄭王氏馮孔氏一姑一母皆得為主但配非正耦女流免議馮爾達念其激於侄女陷良免坐主唆餘人無干槩請省釋

續修集

卷四 戶婚

二

匿喪滅倫等事 康熙六十年五月分

審看得傳張氏控告伊侄傳現一案緣現之季叔性敏曾為陝西長寧驛驛丞是時薄有積蓄雖娶有張氏無子而氏撫有前夫之子即今之學傳也本屬螟蛉原非骨血將所蓄陸續寄歸現父代為置產當日性敏篤於友愛或有分潤於兄若侄原未錙銖為今日計也嗣陞中牟尉而妾已生子於四十八年間歸老稽山與嫂侄同居從無間言未幾身故所有田產資本為養子學傳花耗殆盡矣五十六年現自京回里媵侄亦無他辭緣今二月十五學傳使酒成隙挾其母既赴 甲縣 鳴冤復投 憲轅 控訴 甲縣 查張氏在縣初呈粘有性敏家書一稿中為資產起見現雖極辯是書之詐然媵氏垂老而窮所當盡猶子之誼而力為膳奉者現奉訓諭隨憑親族議置田畝為伊媵日用之需所以置田自膳而必立議者實由學傳少年無行時時欲逞大願於其兄惟是漏卮不滿即竭現之所有亦不足償不得不明白立議以杜其耿耿之視乃不敷所望更生蜚樓之訟事固矣想亦有酒徒為之慫恿耳今傳現願置田畝付張氏自膳可否俯允所議 甲縣 未敢擅便至性敏之親子尚幼其家政傳現尚當總理須其成人以付託之學傳自幼隨醮無家可歸况配有室家受許貲產總不能報恩父於地下養生母於目前亦何忍不自治其生而終入匪流之習耶傳氏兄弟之產不必過問可

覆變集

卷四 戶婚

三

耳其誣飾扛幫槩請寬究

覆甕集

卷四 戶婚

四

唆殘同氣等事 雍正元年十二月分

看得馮子惠之妻鄒氏於五月間病故其弟子瞻欲以子思浩立嗣因子惠不允遂駕題控縣 卑職 批族理處據該族馮君卿

等覆呈各分左右祖適屆農忙爰令開期稟審今子瞻抱贖愬轅蒙 憲提解在案遵奉 憲臺發查 卑職 虛衷研訊蓋子惠

既有親男何必更行立後子瞻不遂所欲忽從平地生波查車氏入門之初惠母在堂惠妻在室惠舅與議三黨四鄰皆知子

惠娶妾矣今子瞻獨指為亂倫則何不鳴之於十五年之前而乃發之於伊嫂開弔之後蓋謂若無親子思浩則被蔴執杖者

必其子也而子惠之家資盡在囊中矣不知弟兄相合雖芝蘭 覆甕集 卷四 戶婚 五

繞膝自然撫侄如珠若意氣多乖卽嗣續無人祇願投身荒谷子瞻之計不亦左乎至馮士顯之賣產與王氏絕無干涉馮子

愚之匿稻在差役實未得錢要皆子瞻率率而來以為犄角之勢耳不然彼二人者既遭屠毒豈容隱忍至今哉總之此案準

情酌理車氏非淫奔之婦思濤非姦生之兒為鄒氏服斬衰三年宜也而子瞻陷兄以不義之名本應法究姑念愚民無知一

經懲治愈傷手足之情可否與扛幫之馮伯良等從寬斥逐出自 憲恩非 卑職 所敢擅為祝網也

奸佔謀陷等事 詳看 雍正元年十二月分

審得職員陳湟監生郭源其眷屬皆謝張氏之女也初則具珠
相投後則嫌疑成隙康熙六十二年郭源以指撞控湟今春陳
湟以姦佔控源蒙前 府憲飭審而謝張氏亦控陳湟於紹鎮
批令中軍會審緣人証不齊未經對簿茲奉 憲臺批發各呈
到職 遵卽提齊研訊據陳湟所控並未當場現獲且伊妾與
相依不離左右郭源每至府城以謝宏為居停亦屬情理之常
非必俟乎堂俟乎著也卽源與屋與謝比隣不過燈火相照如
以此為鑽穴踰墻是猶男女並行於道遂謂彼有淫具矣據郭
源所控無論虧空大案部辦萬難挽回且五十七年伊父被參
覆獲集 卷四 戶婚 六

乃於五十九年在數千里外與不曉事之人輾轉相托豈非怪
事雖云議單書札可憑而八百兩之銀詰諸過付則郭存仁已
死蔣體發遠遊僅一類唐之錢介人又不証其有而証其無當
日與者受者過付者均有護符礙難刑訊是在兩造之各發天
良耳據謝張氏所控如伊女果係正妻則行聘遣嫁自有禮文
乃不為百兩之迎而借一枝之奇今張氏呈閱信約陳湟堅稱
捏造卽並非側室四字亦明知使君有婦不欲顯作小星之列
矣且六十一年張君實等立議有謝以歸聘為詞陳以給米為
便等語天下豈有成婚七年而始歸聘之理乎第陳湟與謝氏
亦既抱子忽駕無影之詞棄如敝蹠果因長條攀折乎抑色衰

而愛弛乎總之此案姦佔無憑指撞難訊惟湟妾謝氏若斷田
別居終非善策應令孳子歸家安分撫育較之閒雲野鶴庶為
得所依歸耳是否允洽伏候 憲裁

覆獲集

卷四 戶婚

七

前事 詳看

看得陳淖郭源互控一案前經審詳其指姦弗論已蒙 憲臺核批至所控撞騙伏讀 鈞批仰見 憲臺摘奸發伏至意遵即提齊覆訊兩造堅執初供備錄在卷夫天下之事變幻靡常不外情理二字郭源救父亦人子實情然虧空大案外經 上憲查參內奉 大部察議區區書辦不過供抄寫司簿籍而已魯魚亥豕且不敢一毫舛錯其能誇張為幻於三年後改已報之侵漁作開銷之額數乎即有神奸膽肆舞法為郭源者亦必星馳北上對面開通試之而有成驗然後酬以金帛烏肯憑一紙空書相隔數千里而以八百金之朱提若投流水誠如 憲批源雖至愚亦不出此况有老誠之錢介人左提右挈乎且伊父被參三年尚無完報源何不以此銀上納亦可稍緩比追而顧父坐囹圄子歸田里作此遙遙不可必之舉耶以正理論所控為誣錢介人有議無交之供足為定案而郭源猶嘵嘵不休豈天下事果有出於情理之外者乎相應解赴 憲臺親審庶燃犀之燭物無遁形非 卑職 所敢擅便也

覆囊集

卷四 戶婚

九

統衆劫女事 詳看 雍正二年三月分

山陰縣

審看得馮叔良與尉俠文郎舅至戚或於杯酒言歡之際以子女議婚究之二十餘年並無一言議及一絲為定也二月十七日俠文強娶叔良之次女與子天元為妻并傷叔良手腕具稟山邑關提復愬 憲轅蒙 憲臺批 卑職 查報遵即提齊研訊據俠文供叔良前以長女訂婚復行別嫁故娶次女為媳等語據叔良供並無許親之事實係被他搶去等語質諸馮叔安及王開先等止一叔安証其娶里隣蓋証其搶當日果締絲蘿則長女遣嫁之時即應控理乃默無一言竟敢昏暮叩門劫其弱息以叶納婦之占也耶相應將搶親之尉俠文硬証之馮叔安分別枷責再查姑舅姐妹不得為婚應斷離異二姐着依父母領回是否允協伏候 憲裁

覆囊集

卷四 戶婚

九

憲籍縣枉事 詳看 雍正三年六月分

查得顧大福乃刁証健訟之徒也其以憲籍縣枉等事牽控

憲書張鎬與伊兄張元度買奪伊妻季二姐作妾一案先緣朱

馬氏即季馬氏與伊已故前夫季士超原係乞兒夫婦以船為

家生有二子長名禹光次名酉德又三女長適王姓次幼未字

日二姐曰喜姐康熙五十三年憑媒金子顯將次女二姐許配

顧大福斯固一言為定矣逾年士超母死乏殮夫婦同名立契

將二姐賣與童彙占作婢期定八年回贖又逾年而士超物故

馬氏又將喜姐賣得薛姓銀殮殮其夫遂將二子繼託與人而

自再醮於朱門矣斯時也一家離散而顧大福者亦萍水生涯

覆甕集

卷四 戶婚

十一

曾不一顧在苒八年二姐年已及笄雍正元年七月初馬氏

遂因媒謝伯明汪長如說合向童家贖出二姐嫁賣與張元度

為妾所得財禮銀兩除完童價外盡歸私案初不預聞其子以

故季禹光控同顧大福各控到縣曾經集訊奈馬氏潛匿不到

嚴飭差役跟緝訊結難定爰書延至上冬張元度呈報季二姐

於十二月初七日病故 早職 亦慮其有捏情批飭確查據有鄰

佑丁繼昌張公載等甘結存案旋據馬氏投到老乞婆亦自知

其罪供稱原以喜姐許配大福可以贖歸完姻 早職 原情而論

二姐已死即以典娘續慶娘未為不可而大福不允再按律而

斷擬予馬氏重杖着令名下倍追財禮而大福不從執稱二姐

捏死羅織多人駕控 憲轅奉批 早職 秉公確審敢不凜遵復

集研訊刑加馬氏堅供如初當即差押大福親赴墳田看驗二

姐殮棺復又傳到排甲鄰總醫生并驗殮陰陽土工人等各具

甘結僉供二姐病死是實已無疑義又安得返魂香續彼三生

未了之緣耶總之此案罪在馬氏一人自應按律重杖的決不

在仍於名下倍追財禮銀十二兩給與顧大福另締良緣或可

小姨作大姨則喜姐猶在聽其自願至張元度買婢作妾初不

知其為顧家婦也今且人財兩失累訟三年良亦苦矣 憲書

張鎬毫不與聞在 早職 自揣亦無徇枉此皆操筆訟師借官憲

二字以倖准耳統惟 憲鑒原買主童彙占僅歸婢價如賣如

覆甕集

卷四 戶婚

十一

贖似難懸坐做媒說合之謝伯明汪長如洵不知情其餘若朱

子宜張靜如朱天益童君穆俱係事外牽連丁繼昌張公載現

在隣總共証並非冒結槩請省釋緣奉批審事理 早職 未敢擅

便合將前後供詞備錄附呈伏惟 憲鑒電察批示遵行

前事

覆看得顧大福之告張元度買伊妻季二姐作妾一案與 憲書張鎬毫無干涉而必牽控者此狡獪訟師借 憲書聳聽俾准以挾制有司之伎倆也查朱馬氏即季馬氏將女二姐先許顧大福為妻繼賣童蒙占為婢後嫁張元度為妾已經 卑職 審明各情因二姐物故律擬馬氏不應重杖的決仍着倍追財禮銀十二兩給付顧大福另締良緣或據馬氏之供將幼女喜姐接姻備文詳覆奉 前院批飭以偏袒 憲書仰再秉公安斷等諭駁轉 卑職 遵覆研訊各供如初揆情度理馬氏與前夫季士超將二姐許與大福之後旋賣童蒙占為婢此康熙五十五年事也未幾而士超逝世馬氏再醮歷經八載而大福曾不一顧至雍正元年七月間馬氏抹煞許婚情節央媒說谷將二姐贖出契賣與張元度為妾在馬氏竟忘一言為定亦太福入載絕耗之故若據馬氏供稱所許大福幼女喜姐現經賣與薛姓願與贖歸完姻此亦悔禍之萌冀續前盟以消弭其訟費耳其情可原而其罪難逭是以按律而擬予以重杖倍追財禮法無可加然在張元度之買婢作妾初不知其為顧家婦也即窮詰媒合之謝伯明汪長如僉供馬氏先言二姐並不許人現有童姓賣契寫明赤據律載不知情者不坐則張元度即無 憲書之弟 卑職 其能律外苛求故加以罪乎 憲書張鎬供稱伊兄

覆覽集

卷四 戶婚

三

議娶納妾及妾報病故時俱在院辦事毫不與聞 卑職 亦安敢

故入其罪以自沽無偏袒之名乎其餘事外牽連槩難議擬而

顧大福之所以纏告不已者挾稱二姐未死張元度捏報病故

丁繼昌張公載冒隣具結 卑職 亦恐有挾同情弊再四搜求提

訊排隣保甲醫生土工驗殮人等各有供結在案又復押令顧

大福親赴墳田看驗屍棺今奉批覆訊又移開山邑確查准鄭

令關覆並無假冒明求暗訪季二姐實死無疑 卑職 自問此心

無愧不遺餘力而顧大福猶稱二姐詐死俾司獄者從何措手

無怪乎張元度呼號訟棍主唆希圖挾詐累訟按供拘訊有汪

興文供稱徐翰臣朱君尚等暗挽陸榮先說合勒索銀六十兩

覆覽集

卷四 戶婚

三

方肯罷訟等語事非無因仰祈 憲臺明鑒俯照批結塵案並

懇嚴肅霜威法懲刁訟庶良善得安地方未吏不為若輩掣肘

仰沐 鴻慈於無既矣餘備前詳槩不贅瀆

故犯不悛等事 審讞 康熙六十一年三月分

查看得章弘勳之祖章豫菴所遺田畝除分析長次二子外存田一百六十一畝零為祀田豫菴有兩妾顧氏陸氏未及分授即於此祀田內撥一百二十畝為二氏膳田終年仍歸存祭遺囑分傳授之甚晰而章德符當日亦與聞其事者五十四年豫菴之次子載思憑族章子範並管冊祝俸先就祀田分撥珍字等號田一百二十一畝零另立戶貫付二氏完糧收花以給日用蓋承先志子道當如是也詎二氏自撥授以來會幾何時已共賣去五十畝不有賢子孫為之操持把握將日汰而不可底矣顧其孫弘勳亦以此內號字田七畝二分七厘一毫託為葬

覆覽集

卷四 戶婚

十四

費立賣與章德符夫此本祭田而為膳田者也二氏婢妾耳售賣且不可况其子若孫一則曰我不得而知一則曰我不過暫典暫典也者蕩廢之託詞也祭田而可蕩廢則其分授之已產勢必任情縱欲花消殆盡不量示罰何以懲後德符在先與聞分簿列名叔死未寒即焚其產按以知情詎得謂在姑寬如律各照價追半貯修古小學馬侯祠餘仍給德符收領一懲其昧奪之愆一儆其耗敗之漸其二氏除前所賣不究外現在田畝不得再行擅賣生以膳養死則併歸均無負豫菴遺言可也存案

侍兒篡佔等事 審讞 雍正二年三月分

審得裴氏族少丁稀內三房惟士榮一人外三房惟佩與位二人康熙五十七年裴舍如之妻俞氏身故衣衾棺木早經備辦何難入殮緣有田九分一厘屋一間動人朶願惟時士榮年幼伊母王氏不能自主以致停屍六天俞祿先呈縣前任姚着族盛殮祿先倡議舍本房之士榮而以維位承繼將田屋共賣銀十四兩二錢以為喪費尚存屋基半間今氏構木修葺維位不容氏遂控縣庭訊之下情形畢露查維位一身已繼本支裴信仁裴思紹裴安三人為後既難再繼別支又查議單若當日果繼俞氏則王氏乃內三房之主婦因何竟不與開明係借維位

覆覽集

卷四 戶婚

十五

以開銷此九分一厘之田半間之屋耳今所存半間屋基不過分數應着士榮管業供奉舍如夫婦喪祭外三房不得爭執取遵依報查立案

公鳴不平等事 審讞 雍正二年四月分

審得李胡氏之繼子曰廷芝廷芝本六皆之子三歲父母皆背嫡孀胡氏撫以為子歷經二十七年該族李貫一欲為氏夫三錫立後繪具宗圖呈縣查無同父周親批令小功之侄廷柱承嗣隨據胡氏訴明前因復據李德甫等呈驗繼書議約本縣查閱之下胡氏所有田畝分撥伊侄伊女尚云俟氏身後官業獨至廷柱得分之產令其即行收管而貫一之垂涎遺產德甫等之圖立議卑俱已和盤托出矣查胡氏守節年甫十八今已四十有六其撫育廷芝不知費盡幾許心血方得娶媳抱孫一旦舍現在之親支而嗣同祖之堂侄能弗痛心酸鼻乎且廷柱不才難為氏子該族早已知之又變其議以廷柱之子李炎繼氏為孫除照前分撥外仍云田地房屋俱以應繼之孫管理收花噫嗚為繼而陰為奪玩胡氏於股掌之上吾知其操筆時六皆三錫必相對而泣於九原矣夫六皆止生一子不應出繼然三歲孤兒苟無胡氏顧復早已委棄荒郊尚能留貽至今乎若近日之與母別居必有以其身染瘋疾從中離間者惡疾可醫良心難昧廷芝於爭繼撥產絕無一言天必佑之以福仍令廷芝主六皆三錫之祀以長子為六皆孫將來諸子為三錫孫即或僅生一子亦承兩支宗祧是誠準經酌權合天理而當人心也若依該族之議適啓日後訟端烏可哉廷芝即奉胡氏歸家膳

覆覽集

卷四 戶婚

十七

養母子如初所有田產除分給氏女九畝外俱交廷芝承受合族不得覬覦干究是為案

覆覽集

卷四 戶婚

十七

調處難挽等事 審議 雍正三年四月分

審得邵有功與邵有慶同堂兄弟也祖遺房屋田園無幾有慶外出謀生有功在家力作積置田十餘畝可憐兄弟二人垂老皆無子嗣有功生有一女贅婿孫國祚共處多年上年有功病故其婦王氏招有慶回歸家族邵懋功等不為其嗣續計乃同衆立議竟將其住屋提作公家祀堂其田瓜分半歸祭祀王氏有慶尚在何以堪此且有功病故不無遺欠王氏將田數畝變賣抵完而族衆即主使有慶訐控國祚謀吞庭訊之下王氏現領有服在邵富邵可以承祀應如其意但富郎年幼仍着孫國祚輔翼膳養王氏終老葬祭所有田房繼子與贅婿兩股均分

覆覽集

卷四 戶婚

六

他人不得過問再有慶夫婦亦皆垂老如族中有可繼者聽其自便否則亦着國祚等月給米膳無使其衣食有虧其名下應得房屋園地三分之一為其終老葬祭之用他人亦不得攘奪在國祚應體本縣存心繼絕矜孤恤寡之意庶幾感發天良全始善終無負付託重任邵懋功等立議徇私應予杖懲姑念老邁寬免邵漢臣邵素行假助有慶藥食砍賣祖墳蔭木各責以儆取供立案

傭人篡繼等事 審議 雍正三年四月分

審得魏守範與魏明凡爭嗣魏守謙之後也緣已故魏守謙無子據守範自稱與守謙近族兄弟按序應範次子承魏明凡係疎遠同姓而為傭工不應篡繼族人魏仁如等皆附和証之其說謬矣夫無子而立嗣其所重者生則奉養承歡歿則喪服葬祭乃守謙於康熙三十四年歿於京邸其旅櫬歸來即係明凡治喪成服繼奉孀婦阮氏母子相依完配成室迄今三十餘年辦葬數世祖棺迨阮氏歿又奉木主成服治喪在明凡亦可稱無忝所後之親矣乃守範魁出與明凡奪繼夫亦知守謙夫婦已歿無勞奉養將欲毀其木主以更名乎抑將起其已殯之棺

覆覽集

卷四 戶婚

七

而為之經營喪葬乎推其心也不過因維鵲一巢故為鳩踞之謀耳殊不知律雖按序例又原情為所後親所親愛者宗族不得以次序告爭是明凡之承嗣守謙於情於理於法實屬相應斷無移易矣魏守範不得妄生異議姑念宗親免罪立案

滅祖弑伯事 審讞 雍正三年八月分

審得錢宗堯兄弟五人其仲早歿行三四五者俱出仕宦遊所有遺產以及各窟蓄資或多或寡俱交伯氏宗堯居家總理斯時也兄弟同心壘篋叶律何分彼此夫何花夢推殘諸弟相繼云亾各遺孤兒寡婦言旋故里始議分析為宗堯者當念手足情深矜憐孤寡推甘讓肥自居饒瘠當亦共諒伯氏之無私矣何乃利令智昏老而貪得於康熙五十九年經親族立議分撥之後復又吝其出納盜賣祭產佔收田租反誣告孤侄毆逆以致三命婦匍匐公庭聽斷之下可歎可恨異日何以見先人九泉何以對諸弟乎應予法懲以風世教緣有該族呈出議約處

覆甕集

卷四 戶婚

三

和請息姑准與情以全倫誼嗣後宗堯不得再生覬覦欺凌孤寡事發定應詳褫除將議約批給執照外存讞立案

艶妻活奪等事 審讞 雍正二年三月分

審得盧天錫乃無知小民也娶妻董氏業經六載家貧不能磨養伊岳董占生同盧象元顧顯伯阮輝遠等與天錫商議許配陳阿武為妻借至寺東樊浦寺先兌現銀九兩三錢又寫三兩欠票有天錫之嫡戴氏搶奪婚書鳴破地方象元等亦附和之命親夫盧天錫總甲盧錫以活奪民妻控陳阿武於縣庭訊之下各犯直供不諱查盧天錫欲賣髮妻寡廉鮮恥責三十板董占生聽婿拆配又復與議責十五板盧象元以有夫之婦設騙為媒責二十五板顧顯伯同為媒妁姑念年老責十五板阮輝遠於欠票內書押亦屬通同念彼從實供吐且家有邁母責十五板陳阿武不查確實冒昧成事責二十板董氏仍給原夫完聚仍於盧天錫名下追銀九兩三錢給還陳阿武欠票銷毀并諭各犯痛改前非共享昇平之樂立案訖

覆甕集

卷四 戶婚

三

寬不待刻事 審錄 雍正二年四月分

審得商君德乃負恩起釁之人也向係葉寧之長婿其倚藉於岳者歷有年矣迨後伊妻身故伊岳又凶斃其母自不能以有限之資填無窮之壑適葉之次女酉姐許嫁揚勤東為媳上年八月間納聘君德勒借聘銀不遂計構生員金宗尼於十一月間以活拆聘媳具控正在差拘奉文停訟至今揚畢庭訊據該生供凶弟克明於四十八年憑媒商君德定葉之次女為侄婦問以行聘何物據稱聘金未發夫一絲為定字金不移故律有雖無婚書但會受聘財者皆是等語若徒以綠帖為憑而此帖又無某女配某男字樣亦安知不可移花接木乎據稱伊侄

覆覽集

卷四 戶婚

三

在廣去歲商彬臣自廣回託其送女成親及訊以帶歸家信又云存在家裏夫當堂對簿正需此信以為迎娶張本乃東之高閻竟不呈驗可為的據乎且許配一事雖由父母媒妁在男女之心一經定婚亦必戚戚於中者爰差傳酉姐到案若先許後悔自必涕泣而道乃從容明辯母親做主許與楊家父親在日從未許與金姓且云一個女兒豈可許得兩家等語而該生逆料口供先行稟案蓋亦知無情之詞至此必然敗露矣再者商君德如果為媒則當楊姓議婚之時即應力阻又必於行聘之前奔告金門何至聘後百餘日該生始行具控耶至若葉瑞先之供吐鑿鑿葉天祥等之請究誣明寬又無論矣總之此案商君

德拂借釘仇以十八年前無影之事為十八年後告拆之因合行重懲以為無良之戒惜乎金宗尼身列官墻竟為小人所愚耳今審葉寧之金克明俱登鬼錄大倫遠處廣東酉姐夫供如一前無聘物後無家書難以一紙名帖遂為百年婚約也若揚勤東則媒聘昭彰鄰族確証應令擇日命子迎娶餘從寬釋發讞立案

覆覽集

卷四 戶婚

三

媒棍騙害等事 審讞 雍正二年八月分

審得陳文卿之控倪逸千也緣周成之之妻鄭氏獲罪親姑離歸母室逸千為媒成之與岳母劉氏立契轉配於文卿維時花枝無主再嫁東風局內諸人皆深知其原委也祇因鄭氏繼父邵長先往來其家而氏母劉氏又執成之養老文書取償於陳以致文卿不甘具媒棍騙害一詞控案庭訊之下原夫之離異因其婦職有虧後夫之續婚出自知情成事且業經懷孕何得復以瓜李之嫌歸咎米人也相應斷令完聚邵長先不得再行往來餘俱省釋立案

覆覽集

卷四 戶婚

十四

活拆聘媳等事 審讞 雍正二年九月分

審得陳俊卿醫人也緣有王宗文之母偶患一毒延俊往治訂有酬儀奈醫術未精弗獲治痊宗文之母已登鬼錄俊卿不愧醫術之不精反以酬謝無資為隙計無可施抵賴行醫之事捏造緣帖巧以宗文悔媳為題捏瀆庭訊文之隣佑楊振公等堅稱見陳俊卿醫治文母况俊卿與宗文相住甚近設果許親事實當九月初六日文遣妹出嫁之時不為爭理越十月始行控告其奸險刁惡槩可見矣念伊年老姑從寬宥而伊子陳正木知父作此昧心之事不能幾諫反上堂撓越法應重懲隨據王瑞卿楊振公等哀籲請息免其深求逐釋銷案

覆覽集

卷四 戶婚

十五

號肅倫法事 雍正三年十二月分

據原呈婦沈張氏控夫沈國瑞一案沈國瑞既出繼陸姓則不得為沈氏子矣娶張氏在五十一一年則國瑞是娶之以承陸姓宗祠也及至身列仕途未免有貴則易妻之見始娶錢氏則為妾無疑矣何得尚云奉本生父母之命乎乃該生等不揆經不據禮妄來竇稟誤矣况不能調處於未控以前而來稟於既控之後更誤矣至沈國瑞之父死又不丁艱已知更非沈姓之人矣若云係沈姓之人一不丁艱罪居何等也張氏為嫡錢氏為妾膝若指掌不必辯也但張氏幽燕強悍之性亦非所以事夫容妾也速改爾性歸事夫子撫其子女仰原差協同親族議一

覆甕集

卷四 戶婚

三

覆甕集刑名卷五 東敬張我觀昭民甫著 廢經界佔等事 詳看 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分 審看得王文繡具控陳阿和等廢界佔田一案緣文繡荒字號田原屬陳予嘉耕賣之田產而陳姓之祭田即在王田之東向有水溝兩道因先併與徐國清佃種將一溝填種禾稻一溝仍留車水此蓋一人耕種可以併也嗣陳阿和等將祭田自種仍將水溝閉築進水隨於溝塍之內種禾每年收米不及一斗栽收已三年矣徐國清斃此升合喚王文繡歷以佔種具控 早職 閱其呈詞忽曰佔業又曰拔苗再曰割稻詞無一定疑為認筆點

覆甕集

卷五 田土

一

染是以未曾准行及奉 憲批查據詞庭訊始得為爭溝界真情查閱地圖合之供証陳阿和等之公田四面無水水由王田北界岸以灌澆誤于栽種以至成詞若謂借田過水而溝屬王姓恐當日予嘉售產未必不顧本宗而併此溝售之自絕其祀祭也况王姓買契並無四至應仍舊貫築塍岸澆至收割之稻三年約計稻穀六斗于陳阿和等名下付給文繡蓋溝雖向有而界實田塍也緣奉批飭查勘事理合將訊明緣由錄供具覆

叩復官街等事 詳看 康熙六十年閏六月分

查得五雲官亭舊西郭之蓬萊館舍 上憲經臨駐節之區也
五雲舊無官亭凡文武公務按臨向在常平倉廳起坐康熙初
年有僧茂生首發善願於倉之頭門廢址募建平廳五間為官
府駐節并過往士民憩足之所東一間設竈燒茶西一間堆薪
積炭歷年皆僧修葺由來久矣至康熙十七年間倪宦後裔謂
此官廳基址係伊祖祭產每年索僧賃租二兩四錢僧租無抵
因將竈拆退後則以東西傍屋出租民人開店每年收租銀四
兩八錢除償宦租外所餘二兩四錢為修葺官廳并燒茶之用
五十七年間 憲駕臨官廳查訊約總以此係官地倪宦何得
覆覽集 卷五 田土 二
收租蒙捐清俸建設廳壁 憲書五雲官亭匾額以垂不朽宦
裔倪長庚又以懇存賜典事上瀆 憲轅蒙批仰會稽縣查議
報併奉 憲檄行查倪宦賜地畝數坐落處所并佃戶姓名租
銀若干曾經前縣姚令遵行各坊都查報去後緣地坐星散陸
續查核稽案未覆去年蒙 憲清查五雲門外官街古蹟其官
街業經清理所以官亭并彭公祠以及賜地等處未經查明查
奉檄催 早職 遵傳約總耆民細加詰訊僉稱官亭本係僧造因
其地係官基以致倪宦藉賜混收每年租銀二兩肆錢官亭後
空地一塊亦係倪宦每年收租四錢出租董蓋周造房二間董
供再查官廳歷年修葺案並無修理之案則其屋係僧遺產

係僧修甚明但地屬官地為上憲經臨駐節之區在宦裔安得
妄收租息合請 憲裁將官廳兩傍屋租着令僧收貯除每年
修葺外餘作燒茶濟眾之費庶官民兩得其益也至董蓋周每
年地租四錢自五十八年起至六十一年止應遵 憲諭着令
約總收楚于茶房處所建閣供神嗣後租錢并着僧收修葺官
廳至彭公祠并倪宦坐落五雲門外地段以及賜地俯容逐一
確查另文詳請 憲奪合併聲明

覆覽集

卷五 田土

三

叩復官街等事

查勘得郡城之東五雲門外自門以至梅龍堰橋向有大街街之南北兩旁民居比櫛臨湖更有緯路自明末兵燹之後所存民房不過十之三四而民又取臨湖緯路之便店舖生業城鎮往來俱由於此而街則日漸蕪莽堙塞居民遂復園佔葦造今生聚日繁為年亦遠並忘園佔葦造者為向日之官街也切皇華驛亭在是街之中歷來迎春東郊是屬布德和令之所固不可廢是以張伯靜等赴 轅稟請勘復蒙批 早職 查報遵查是街西近郡城東接曹娥江乃通達孔道雖民居之南臨湖一帶可通行路但寬窄不等萬一郵傳緊要急切不能飛騎以過于

覆甓集

卷五 田土

四

是 早職 按街舊蹟所有園佔之處一一查出正在勘丈清理復奉 驛憲有修築官塘站路之行則此為往東驛站要道所當勘復不宜稍有窒礙者居民奉即遵行各經拆讓又據徐元熙等赴 憲具稟有官街一通店面可改之詞是不但便于民且有益於民矣惟是范巨卿樓房佔街二弓有零亦經拆去二弓較諸兩隣尚出三四尺彼意冊載屋基南北直長二十六弓今折存二十四弓對街徐姓房屋南北直長三十弓現多二弓應折徐姓不應折范姓也遂赴 藩憲具呈奉批查案轉行到縣 早職 親再勘丈就舊日街址度徐姓之檐階原有未齊再經丈核實多三尺餘復又查丈南街各民居折存地基西自鋪街東

至神道街捱號丈之其間少數尺至一二三弓不等不獨少范巨卿一姓弓口也至于弓口各少之故或謂後讓緯路前補官街然語無可考而臨湖之地現在出入未可久假不行清出况街之東有前天啟時陸舉人舊基階址街之西有古土穀廟尚存則自西而東之大街一直未可范巨卿樓房凸踞其中即使拆齊徐姓檐階而范姓樓房亦不容不拆者也但 早職 就經拆復之官街而言查照舊蹟已足五馬並行街之上下可以不必再為拆淨惟徐姓檐階借佔之處或仍拆去或每年出銀租稅併浴龍池久經淤塞填造民房現今徐天英管業尋丈之池雖載縣誌應否清出統候 憲裁至郵亭後隙地半為僧人葢茅

覆甓集

卷五 田土

五

施茶其半為董益周搭造小屋據稱每年認租四錢已奉 憲諭允准且非大道應邀免拆其餘一街七街自五雲門以至梅龍堰散花亭俱經勘復所有近街浮厝棺槨現飭總甲查遷殯埋綠奉查勘事理合亟詳覆

遵批稟縣等事 詳看 康熙六十年閏六月分 山陰縣

覆看得山陰監生王鎬樓房三間向原附于清惠書院之後是以先為義學既改育嬰堂當日出入俱由中廳至今門戶宛然廳壁猶在前蒙飭查 早職 反復查勘並訊老年隣居供俱鑿鑿已備載前詳矣乃王鎬固爭此書院在前是典非賣曾經贖回而以後層另契之樓房併入書院致彼無依赴 轅哀懇竊查書院與後樓之為典為賣姑無論也惟書院之建實為賢守生祠而欲俎豆世世石上文可考也後樓附于書院是故有義學育嬰之設則此為久長教養之地非可覓他民房苟且圖一時虛名也且據張瑞供後樓作育嬰院時前 府憲會飭查議令

覆覽集

卷五 田土

六

給銀五十兩為房價卷在山邑似非無據若樓屬未絕之產王鎬應於此時爭之不得今日執以為典產而刺刺噴聽也但王鎬既病且老無可棲依樓與廳房原無干礙可否即着令看守已有斷案不必更慮將來再有侵佔至所追原契與典價任催無應非 早職 敢于慢視實以隔屬呼應不靈合無併請 憲臺檄飭山邑就近催追不致遲抗時日叩沐慈照不淺矣

憲救條冤事 詳看 康熙六十年八月分

查得秦張氏之侄秦集之秦弘模弟兄本無產業原未分居緣弘模作尉山左置有田數十畝托嬌張氏照料糧務于康熙五十七年間集之將伊弟所置田洪來等號田畝賣于陳潞因而嬌侄訐控于前令任內審未結案既而集之又于五十八年賣盈字號田于其妻弟沈及遠是以秦張氏歷訟至今 早職 查前署兩任控訴各詞見有秦弘模於山東寧陽縣典史任內詳縣關內開胞兄秦集之同居未曾分析親嬌張氏未曾立繼所有田畝多係自置等語則弘模之有負郭數坵糧務租息嬌可得而料理兄亦可得而主持不謂兩人因此蔓訟此爭之愈堅後

覆覽集

卷五 田土

七

棄之不顧棄產者營役寓于別籍爭訟者為他人作嫁衣故於秦張氏秦集之赴 早職 呈控之時諭待弘模歸日聽其清理及去年四月回籍至八月並無一詞訴及伊產者不欲以田土故有傷手足也乃病故無幾日而秦張氏秦集之復造端具控審供之下集之實無祖業而以弟產一賣再賣悉歸私橐則弟之遺孤將何以自給乎內除所售陳潞田二十五畝秦張氏已經找絕不追外所售沈采章之父沈及遠田八畝現在查追張氏實未立繼而以侄產屢控屢認為已業其中自有樂訟者掇唆之以收漁人利也免究可耳弘模現在田產飭諭查明開列字號存照以杜私賣以絕覬覦

前事

審看得衣頂生員秦以成即集之與已故寧陽縣典史秦弘模同懷兄弟也父伯昭叔幼文幼文無子序應弘模承繼幼文身故之日弘模客外未曾執喪嗣模作尉寧陽所有俸餘陸續寄歸置產均秦集之為之部署繼因弘模嫡配去世續娶徐氏遂不能如向日一體然兄弟間猶不失手足之誼緣康熙五十七八年間家有葬費債務之迫集之遂將伊弟所置之產廢去共三十五畝零于是秦張氏自五十七年歷訟至今前署兩令未經審結於 早職 任內始斷追所賣沈及遠田十畝者蓋田本弘模苦積寸祿所置豈乃凡擅售三十五畝之多以致老嫠孤雛

覆覽集

卷五 田土

八

因事訟牘批追沈及遠田十畝以為孤寡日給之需其陳潞田二十五畝初為本家公用是以計其所費量情不追詎意秦允宰田土是重一本無關復假託秦張氏出名赴 轅 控懇奉查駁審蒙 憲臺 一一指明 早職 敢不秉公確訊惟是田土之應追與否當訊家產之分析未曾查秦伯昭于康熙二十年病故在外縱乃父果有分產之書而兄弟尚無別籍之限張氏掌之于內集之主之于外實則兄弟本相友愛猶然合爨同居也今據秦張氏暨族人供明當日情事並據秦允宰亦稱五十七八年伯子寫書于父親說賣去田畝併抄粘集之書稿則所賣田畝雖經分析而為先人殯葬家務費用似非全屬花費槩難一

例俱追者也至沈及遠即沈采章之父與陳潞均于告案知照管冊之後所買及遠屬集之之妻弟此號田畝涉訟已有兩載明屬知情且因租穀又經早縣縣丞吳學禮訊明是以就其覆關按追在案再陳潞于五十七年九月立契用銀二百八十兩零價買今年正月秦張氏又經我價六十兩更卷內亦並不控出陳潞盜買之事所以奉牌查案 早職 無一語及之者一以在前不曾指名控追一以今日業已找足絕賣也且集之六十老人家既微貧尚無子息若按追其價則于伯侄田土之故恐有負 憲臺 敦倫重本之化至于張氏夫死無嗣弘模應繼而模之詳內仍稱嫡氏 早職 據以叙陳非敢必欲老嫠無後但秦允

覆覽集

卷五 田土

九

宰母子現存田尚有五十餘畝其于張氏若欲訟則推以出色認之為姑事畢則拒諸在鄉直如陌路况法在應繼則弘模應為幼文之後而允宰為張氏之孫豈容不為膳養在允宰亦有應得之罪第張氏在前與侄爭訟今又構怨于其孫似亦反覆一長舌耳恐侄與孫終不能善視可否將沈及遠田畝追出給以自膳聽其相依何人庶免老寡失所管冊秦士本知照後擅行偷除合予重杖再查寧陽縣關文內未曾分析字樣確係洗補原屬承發房書辦平光先承行去年奉 本府 革役已經外出俟關查寧陽印稿嚴拘另究詳覆

前事

查審得秦以成與伊任秦允宰為田產許訟前經審詳蒙 憲批撥允宰名下田十五畝給伊繼祖母秦張氏生為膳養已具有依領申送在案緣撥田租穀無多除夕祭祀爭論秦以成復又起 轉具詞詞內併及祭田欠項致蒙檄飭併粘抄呈發 職嚴查遵即拘集訊查所撥給發秦張氏田租緣去歲乾旱其田本屬高阜之處所收歉薄完糧之餘原屬無幾今秦張氏已查照具領訖並非空田搪塞也再訊周宇號田畝據秦允宰堅供並無此宗祭田但秦以成呈閱秦張氏手書有議將洞橋小貫等處四畝四分為父母祭產之語此宗田畝如果現在應

覆瓿集

卷五 田土

十

令以成伯任共相值祭母使棄賣可再至幼文所欠伯昭銀兩當日弟兄關切有無通融原不應作債務論若必執欠債還錢之說欲向今之承重繼孫索逋殊為不情弘模亦曾周急以成倚于骨肉間錙銖而較通算抵除適費多言反傷至性矣總宜抹煞為是惟秦允宰于除夕祭祀有失其伯正言規論不應抗衡而秦淵如父子又為袒護情事頗真均當懲治戒飭者也其立繼養姑大倫已有 憲臺批斷合再嚴飭恪遵茲不復贅

申蠹鑲銜等事

詳看 康熙六十年十月分

審看得縣屬之王城鎮向有茶亭當嶸新交會之地冬夏施濟茶湯以惠行人有山邑張子英樂善好施捨山四片田十畝供是亭茶湯之用延僧明源董其事迄今幾二十年矣此茶亭之產雖張姓善果亦行人禦寒消渴所藉必不可廢者乃是鎮有張天生本賭徒也于康熙五十八年子英之孫邁千星若落局賭博輸籌無還即以其祖所捨之山四片私相立契抵與天生其叔張予翰曾控前任懸案未結去年天生又復設局而邁千兄弟又將捨田推抵天生假伊侄張士秀與蔡魁先出名營業謝局割之名也于是茶亭幾廢行路與嗟明源僧與張予翰因

覆瓿集

卷五 田土

十一

而具控到縣天生抗不赴審翻以誣賭具詞 本府捕憲蒙檄飭提以致彼地諸人不平同予翰等聯名赴懇 憲轉發縣查審 卑職查茶亭之田山俱係張子英當日陸續捐置契書俱付僧人收執王城一鎮無不知山為茶亭之山田為茶亭之田何張天生居于是鎮獨坐不知公然價買且驗山田名界止有邁千星若書名畫押而伊叔伊母伊兄無一與者是非推抵賭賬安肯私相授受歟天生猶堅供並無開賭必須喻安生等到縣案及拘赴直供然後詞難遮飾矣張天生開場放賭情真合依例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張士秀雖無自認抵算賭欠之供然明知茶亭之產不合盜買亦應予杖其山與田應從伊叔侄名

下追給僧人管業蔡魁先所買之田于未審之先卽已還僧從寬免議張邁干盜賣田山輕罪不擬外合與同賄之喻安生王明先張天瑞張星若各照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但張邁干係伊叔張子翰呈控同自首法亦應免議張星若張天瑞在逃王明先有疾俯俟拘獲病痊之日另訊發落

續修集

卷五 田土

三

情實究深等事 詳看 康熙六十一年九月分

看得陶甸伯控理愛字號房屋一案查此屋向屬徐姓之產據甸伯呈稱順治年間徐姓先典與伊祖後又我足并價三百十四兩嗣于康熙初年伊兄陶夢渭復出典與原賣之徐姓得價一百兩徐又轉典與同族之陶允中允中卽尊山荆山之父也尊山于四十三年十一月間出典與顧康侯正價一百三十兩我戲頂頭修理共又七十五兩此房已借于夢渭出典之價矣而甸伯無言也五十五年九月間顧康侯又轉典與今之鈕儀于戒去十兩并載一百九十五兩有業主陶尊山花押而甸伯又無言也及夢渭早故徐姓無人而尊山又亡甸伯乃欲清理此產直控鈕儀于以為浮價捏并復又顧 憲發查 卑職遵引各并由查閱陶尊山出典顧姓并內載有頂頭銀二十兩夫頂頭必係賃典之產然後有此項名色當日似屬轉向徐姓典得之產但甸伯所云屋典徐姓抵價百兩由戲允中又銀二十兩思欲據是一言為準或贖或找而鈕姓其肯無據而俯聽否若欲向徐姓暨尊山索此浮價又難起九原之人而一一追訊總之此房輾轉出典為年已遠而又數易其主死者不可復追生者又難價贖似應于現住之鈕儀名下量出銀十兩給甸伯收領其戶糧除出于儀于戶內完納仍于并內批明永為鈕姓之業以杜爭端

續修集

卷五 田土

三

前事

看得陶甸伯之祖星垣向買徐姓愛字號房屋一所過入陶元茂戶下伊兄夢渭輟轉相授遂為陶尊山之產尊山與顧康侯顧復典與鈕儀千數易其主歷年已久甸伯從無一言至五十六年始以賸糧無底具控姚令未審迨抵任改稱捏造故兄偽葬六十年蒙前府飭審職以地存伊戶故有着現住之鈕儀于出銀十兩之斷今甸伯抱贖控轅蒙憲臺批查報遵印弔葬傳訊查紹俗舊例產動歸原若此屋果屬甸伯之業當日尊山出典何以甸伯並不列名即後康侯轉典亦祇尊山一人書押據稱浮價早應控理何五十六年原呈祇以賸糧為題

覆甕集

卷五 田土

丙

耶再查徐姓印葬先係尊山交出今甸伯以藩司葬尾為詞因何前審並不呈驗明係伊兄夢渭售產之時祇將老葬交付今夢渭尊山俱經物故甸伯檢得此尾以為奇貨可居耳獄貴初情之謂何豈容誇張至此乎但產不過戶終非結局屋隔多年價難照舊應着鈕儀于于葬外量加銀二十兩令荆山另立賣葬仍出銀十兩給甸伯寫立推旗一面過戶辦課以斬葛藤不然惟有照葬回贖不得以浮典二字藉為口實也

盜掘祖塚等事

詳看 雍正元年六月分

會看得生員胡弘道等具控金灝即金伯英發掘祖墓一案查其詞稱始祖宋兵部尚書公勅葬雲門白水塘夫人呂氏分葬張家山有續葬尚書公衣冠墓遭金伯英父子焚白水塘秀穴盜掘盜葬等情是明指尚書公之墓也甲職奉憲批查已經前詣其地勘得金伯英之墳隔遠尚書公墓五六里且地自周賣與蕭蕭賣與僧僧賣與金伯英葬經二十餘年現有原業主之子孫周予覺蕭又良僧人慧先等口供鑿鑿也尚書公之墓葬在雲門白水塘有府縣誌可據并有王海日公碑文可憑豈日無之緣胡弘道以胡爾通張益躬為見証必以金伯英發掘

覆甕集

卷五 田土

丙

公墓蒙憲批飭甲職等會審茲道訊據胡爾通供金家開掘下去見有石灰之下有石板石板之下為尚書公之穴問其此等情形在于何年月日據爾通供四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掘的據張益躬供是四十年十月裡光景則與金伯英供葬墳二十年之語相符矣甲職等訊供至此無論所掘者是尚書公古墓即庶民阡塚亦豈容任其發掘爾通等既見伯英開掘之時何不明報于墳主何不聲明于地方隣佑公眾嗚官究治何不言于二十年之前而言于二十年之後再訊弘道祖墓之字號彼亦茫然不知又稱或者先前子孫賣與別人未可知的似此一無憑據之事欲承問者讞實其罪難矣總之伯英之墳隔遠胡

公墓五六里路可以豁弘道之疑可以明伯英之寃可以結此案卷也再胡弘道聞知早職有履勘之行彼于九月二十八日有與省墓當被金爾安糾人用練牽至公庭指為發掘伊塚訊屬影响之事弘道為祖墓而許控反為祖墓而受辱以致三學之不平早職等將爾安杖懲以舒多士之忿以雪弘道之怨餘槩從寬免議是否允協早職等未敢擅便伏候 憲裁

覆奏集

卷五 田土

七

叛制橫奪事

詳看

雍正元年十月分

山陰縣

看得山邑武生葉鏐之控監生薛陳嶧也康熙四十九年鏐兄葉文之憑中范接三等用價二十八兩買錢陳氏田二畝二分過戶輸糧田內厝氏姑一棺氏于五十五年遷去將此厝基宛出樊繩武等得價十二兩賣于薛為業以致許控五十八年署府尚批發山邑詳文仰會稽縣查報緣正署兩易懸案未審今春二月蒙前 府憲俞批葉鏐呈到縣遵即提齊研訊蓋一棺之地何須出價多金而已賣之田豈容割裂數尺訊據薛洪九供止作圍堂並不造坟再據樊繩武供賣地係陳氏央中則所控葉秀霖佔為過情之詞矣但查葉葬並無留坟祭掃之語而此基實在二畝二分之內棺既遷移地應歸主惜乎薛洪九計不及此誤墮陳氏術中空拋十二金子流水耳相應追銀入官姑念陳氏已沒伊孫遠颺無從着落亦惟起地歸葉取遵依報查以清積年塵案是否允協伏候 憲裁

覆奏集

卷五 田土

七

極叩 憲恩等事 詳看

看得傅葉氏之控倪昇士等也康熙六十一年間葉氏孽子傅開山將烏秋官字號田共二十七畝中余士美等弄賣與倪昇士為業又將官字號田四畝二分中于子昇等弄賣與王禹文為業嗣後忽爾潛逃該氏探知田經子賣冊書命公輝并將烏秋字號田開除控縣審理 早職 以開山行止不端呈案被逐通國皆知昇士為傅姓西賓乃竟冒昧成弊訊之原中張漢三供不知情并稱傅韜岩代書代押而韜岩又不到案似有情弊爰定田歸葉氏俟弋獲開山追償之斷王禹文控案亦同雍正元年十月前署府陳 批倪長康呈飭審 早職 查前斷祭田

覆覽集

卷五 田土

六

葉氏既經別售而開山杳無獲日將官字田十畝照勢歸倪具詳奉批烏秋二字號田亦應按律斷前買主管業又批王禹文呈到縣着將原契給還王姓收執管業葉氏不甘今正奔懇前憲王弔查原案批令照府縣斷遵行在案恭遇 憲臺蒞浙百度維新鋤強扶弱該氏望光懇轅蒙 憲臺批 職 查案審報遵卽虛衷研訊原被告各供堅執如初查田產正行交易自應三面成事昇士等明知開山有母而當日兌銀一供開山收進一供韜岩兌的在葉氏實不知也今控盜佔假契未為過情但開山雖屬不才實為傅門之子若得銀賣產終身潛匿圖其母控告遂使契價盡付東流亦難服買主之心矣 早職 微員既不敢

執一己之見又何敢違 前憲之批合將原卷并各契券恭呈憲案在 憲臺秦鏡高懸自有明斷此田應歸葉氏或歸倪王兩姓伏祈 憲裁批示遵行

覆覽集

卷五 田土

九

玷賢欺憲等事 詳看 雍正三年二月分

查得會邑之古小學原係善法寺之故址有明嘉靖間郡守洪公諱珠者奉詔天下各建社學公遂即其址改建之又以宋大儒尹和靖先生南渡播遷于越創興文教道接正傳因肖像祀之以為後學楷模此古小學之創始也厥後歷久漸傾天啟間有邑紳劉念臺先生諱宗周者言于當時諸公共勦整葺復其舊制並設洪公木主于中楹及從祀四賢手著記文載在邑乘班班可考又于其後建證人書院先生日聚徒講學于中而文教益盛先生歿衆門人及繼起者即供位于中以從祀焉是古小學之奉祀尹洪劉諸先生亦猶 文廟之配享名宦鄉賢而覆非尹劉二姓所得而私有也明甚夫何劉氏裔守祀劉子本潛將東西兩廡私典與胡俞二姓拆毀改造于是有自稱和靖後人名尹諧者起而爭之與劉子本之子劉景行兄弟于康熙五十四年間互相訐控奉前 學憲汪併批前 府憲俞轉飭縣查前任姚令躬親履勘集訊衆供考諸邑誌碑墓參諸輿論勢議脩得其情議以劉景行兄弟不合盜典着出半價在契諸人不合說合着出半價共湊足各原典契銀共四十七兩七錢而胡俞二姓明知故與子應歸全價之內各罰出一半入官以為修理復舊之資押進出屋以古小學還古小學易募看守之人嗣後只許尹劉兩姓子孫歲時祭祀不得仍前視為私室等因

覆彙集

卷五 田土

三

覆彙集

卷五 田土

三

詳 惡案轉奉前 學憲汪批飭如詳取具尹劉二姓各遵依並令設法修理另擇董理看守之人飭行在案嗣因估修工費浩繁而前項議罰銀兩又無追繳遷延日久姚令去任早職于康熙五十九年三月承乏到任又奉前 撫憲朱疊檄嚴催飭修於時早職親承前 府憲俞指畫經營各竭力捐資鳩工庀材擇日興工其時尹諧兄弟在工亦未嘗不冀其相助為理而無如其假公行私串匪偷運在公灰木事發奉 府憲斥擯遴舉府庠生朱翼贊魯志道孟鳳苞祝雲等詳奉 憲委董理其事凡五閱月而告成功共計費工料銀四百餘兩造冊詳覆在案蒙前 府憲俞亦手撰記文勒諸石傳示後人以永絕尹覆劉二姓之覬覦早職亦附有名焉再查府誌寓賢尹諱焯本洛人金人陷洛闔門被害焯死復甦劉豫以兵切抗不屈夜徒步渡渭潛去後其婿邢純迎養于越居二年而卒葬石帆麓又洪郡守建學時有臨海趙諱淵碑記嘗求先生之後與墓而未得焉迄今又二百餘年忽有尹諧等自稱和靖後人胡為乎來借云是其宗支而古小學確係在官崇祀歷有名證實非諧等所得而私况復屢犯斥逐玷辱名賢更有何顏尚敢捏詞瀆 憲以致諸生朱翼贊等環請急白其事早職身親其程用政脩陳顛末伏惟 憲臺電察施行

飭行事 詳看 雍正三年九月分

查得所轄沿塘一十三舖俱遵額制安頓大路間有舖舍顏敝
 僦居民房亦皆就近安安並無貽誤惟東關一舖向與撥兵同
 住致有舖兵戴祥與撥兵吳予先爭奪舖基登控 前府俞姚
 二憲並蒙飭查 早職 因念舖撥郵傳均屬公事議令各安舊址
 着吳予先將新造草房二間即行拆毀退還舖基詳覆 前府
 姚蒙批如詳發落仍即移營勒令吳予先等將新造草房二間
 作速拆毀退還舖基報查繳蒙此遵即移會紹協右營守府轉
 飭撥兵吳予先取具遵依去後案經日久未准移覆又為撥兵
 強佔事本年二月初六日蒙 本府票文據舖兵戴祥呈告撥
 覆彙集 卷五 田土 三

兵吳予先等抗斷強佔舖基等因又蒙飭催移營再四不覆 早
 職 揆思撥舖同居若果相安舊址似可無用更張奈今營舖不
 洽惟有另覓隙地構造營房使營舖兩安永息爭競已經上年
 八月十三日申明 憲臺荷蒙俞允復奉檄催安敢稍懈即于
 東關塘側覓得隙地一塊離舖不遠 早職 勉捐薄俸鳩工庀材
 謹擇于本月十八日興工蓋造營房二間安頓營兵居住仰祈
 憲臺俯念 早職 一片辦公實心安戢營舖微意轉詳 督憲檄
 飭營兵吳予先等將從前蓋住房屋槩行遷拆清還舖基舊址
 庶幾各辦乃公永息爭競之端矣

前事

看得戴祥控告吳予先等一案緣雍正元年二月間蒙 督驛
 道憲清查舖基撥兵吳予先疑為舖兵戴君德稟請而來至六
 月初八日夜將戴君德載船而去戴妻章氏投明總練梁於一
 等具報 前府憲批 職 查報隨蒙 鎮臺批吳予先等呈令中
 軍會審當經審明以從前文武衙門安設撥舖傳遞公文均屬
 正務可否飭令照舊居住但不得租與民人亦不得倚此為例
 等因具詳蒙 鎮臺將吳予先批飭中軍重責蒙 前府憲批
 縣根拿船戶究詳緣勘田議賑日無寧晷稽延到今恭遇 憲
 臺蒞任整綱飭紀萬姓沾恩二月間蒙 憲批戴祥呈飭審遵
 覆彙集 卷五 田土 三

即集犯研訊查吳予先所犯業經中軍責懲而丁仲華諸人自
 應錄供定擬維時撥兵與舖兵角口旁人正宜勸息仲華乃予
 先親屬實為船主而船戶目擊吳予先將君德擄入船中輒敢
 撐來撐去迨後又將君德投在河岸飄然而去是朱子華之顛
 播未必非仲華默授意旨也合將丁仲華朱子華等分別杖責
 以為助虐者戒至舖基之上吳予先有屋二間徐五全有屋一
 間其來已久仍照前議令其居住不許租與民人所蓋新草房
 二間勒令拆毀清還舖基庶兵民各有界限而郵遞不敢稽遲
 為此備由開冊具申

前事

看得東關驛舖基載在魚鱗冊內其來舊矣撥兵吳予先有屋二間徐五全有屋一間居住此地亦非一日本年二月間奉捕廳轉奉 鹽驛道憲飭查舖基有無侵佔 卑職 隨委典史查勘申覆在案乃予先等疑為舖兵戴君德稟請而來遂于六月初八日夜與之角口船載入城戴妻章氏投明練總梁於一婁佐臣等具報 憲臺蒙批仰會稽縣遠查報隨奉 鎮臺撥兵俞德即吳予先等呈批令中軍會訊照會到縣遵即提齊原被八等子公所協同查得該撥兵各有安插未便子舖基之上造屋名租而舖基近奉清查何得因公務相爭挾嫌互控吳予先等呈稱文武會勘斷令舖兵居東撥兵居西之語既無案卷可稽即任壽等呈稱撥兵向住海姑廟內近將舖舍冒作倉基之語亦年遠難信但據冊書陳伯良供十三年間里遞替撥兵蓋屋等語則相沿已久且係從前文武衙門安設撥舖傳遞公文均屬急公正務擬合詳請 憲臺可否飭令照舊居住兵舖兩安但不得租與民人亦不得援此為例至所報打門奪去等事訊據吳予先堅稱同到五雲舖講話並不相打但以黑夜抑勒入城不無恃強情弊本應責懲屆當亢旱可否從寬姑宥出自 憲恩非 卑職 所敢擅便也

覆奏集

卷五 田土

善

朋佔官產等事

詳看 康熙六十年二月分 山陰縣

看得山邑朝京坊清惠書院乃前郡憲鐵嶺李公守紹時清操一節而有惠政于民是以郡之紳士當其既去而祠以祀之且樹碑并誌其思焉其祠前為門中為堂奉李公木主後為樓當日曾設義學于此既又為育嬰之所併有水臺門樓屋二間向係租賃與人在張瑄之父提舉張漆買置此產時有書院之建提舉樂捐而諸紳士遂共相落成顏曰清惠祠之所由來也先是俞天佐曾為本坊總甲書院屬其看守今為錢恩居于祠旁漫不為理而瑄又于先年將後樓出典與原賣主王周侯王又轉典他姓張瑤雖供因是祠年久頹敗以後樓二十五金典價為修葺之費竊意李公清惠之風久被于紹而紹人不忌崇報遂建斯祠曾幾何時顧不肖相與授受若再數年而求所謂清惠書院者併其名而不可問矣俞天佐一介賤役能毅然叩憲勸復即因私怨不可謂非義也張瑤王周侯典贖在官房屋大有不合原典樓價于張瑤名下追出現今中堂椽瓦坍塌即以此項估計充修于王周侯名下倘價贖回所典樓房仍歸書院其沈王兩姓已是民典民產可否免議錢恩現充該坊總甲不為清查任聽盜典應予責懲再查書院地糧尚屬王姓戶下合請 憲臺檄飭山邑收除另立以便輸納所有水臺門樓屋二間可以賃租儘足收抵糧務并查追原契附卷以杜再售 卑

覆奏集

卷五 田土

善

職 更有請者紹屬之先賢名宦祠與書院在在俱是其先型芳
躅有足使人觀感而興起者繫于世道誠非細故如有傾頽荒
穢設法修葺是屬有土之責若有侵佔盜賣與典雖係原主裔
孫亦應按問加等之律飭行各屬一體遵照庶不肖無籍之徒
有所畏忌而名教之地可以永存

祖屋指贖等事

審斷 康熙六十一年四月分

審看得下望坊間字號房屋一所于康熙三十九年有鍾贊虞
立契典與俞雲章雲章住經二十餘年矣今年朱淵等乃以是
爲祖屋前萬曆時原典鍾姓得價五百今以原價往贖不允具
控查甲契書訊取原委鍾贊虞已無其人而鍾之原典契又無
從查驗原典若干已無可據據俞雲章謂係鍾姓之產朱淵等
非原主不應過問但查歷屆發冊于朱良戶有問字數據再訊
管冊則云現係朱淵等完糧則此爲朱姓之產自非虛語惟是
此房雖非絕產然自萬曆至今百數十年由朱而鍾而葉又由
葉而鍾而俞數經轉手且滄桑之變兵火之餘倘無住屋之人
則一椽一瓦安得尚有故物耶而朱淵等忽于鍾姓無人之時
自認一百數十年前之業主與詞求贖大非情理矣至俞雲章
當日多金典屋不詢屋之由來草率立契契又不呈官投稅宜
有今日之訟但糧在朱姓戶下以基地論應令俞雲章備銀五
十兩作買地基之價另備銀十兩爲三十九年以後糧費並給
淵等收受查明字號分數將糧推除俞姓戶下更不必立契卽
以此審案爲據契不投稅本應照罰念非絕產捐銀五十兩充
修明倫堂仍照契納稅可耳各遵照行併書備案

富豪盜秀事 審讞 雍正二年十一月分

審得章廩章應元章卜既之祖于康熙四十六年買得孫魯氏官字號山一畝七分零稅收葬祖晉業輸糧歷今無異作中者即魯氏之親侄魯安正也因山有舊坟一穴係魯氏之塚宋才暫葬并批遷坟之後山歸章姓迨後千才棺遷別地魯氏身故伊子俱已早亡伊侄安正向章姓借仍葬于才舊墳安土一十二年矣有孫魯氏遠族孫子實不知章姓葬內有遷坟歸地之批併不知魯氏復葬為安正情借私將魯氏骨殖移葬章山墓側將原穴賣與王康侯造坟築壙無怪章廩等有富豪盜秀之控也庭訊之下子實供魯氏之棺遷于嶧邑與伊夫合葬以飾移棺盜賣之愆無如章姓之管山王榮先親見魯氏骸殖以棺易瓶私埋章山再詰之子實理詞窮始供實情王康侯買山不查來歷以嶧邑五十六都無除之推頭作會邑虛掛已戶之堅糧似有婪秀隱情應予杖儆念伊年老被愚從寬免責王榮先為章姓管山之人而反于子實賣山時列名作中深屬不合杖懲不枉孫子實起久葬之棺盜賣得價本應按律究擬追價入官但該犯年將就木貧窶堪矜薄責免追仍着王康侯十日內遷去生墳并着孫子實將魯氏骨殖仍葬舊所俾死者得安窀穸山聽章姓管業子實康侯均不得過問統取各依領存查附卷立案

覆讞集

卷五 田土

二天

威逼斃命等事 審讞 雍正三年五月分

審得王君輔告董德孚陳維源逼斃其嫂王姜氏也毫無實據而事起有因先緣德孚有原買胡姓推字號桑地一畝二分于康熙三十三年轉賣與姜氏之夫王君達得價銀四兩至四十八年君達物故乏殮伊妻姜氏即將此地活戲與陳維源地雖數易其主而其號糧仍存原業主二十三都二苗二甲胡彩戶下承糧倉匿稅葬久不過割以致滋訟此紹俗之銅弊也上冬姜氏同子元祥備價回贖此地陳維源婪賂湊錦暗挽董德孚原主回贖姜氏不允本年二月互控到縣批處不結適姜氏病故而君輔遂以威逼控亦妄甚矣若論未割之產并非賣絕似可議贖但董可取贖于王胡亦可取贖于董勢必輾轉相尋葛藤不已况董德孚賣經三十餘年產未贖輒採桑姜氏之病未必不因此起庭訊之下其子元祥哀籲堪憐其地斷歸王元祥承執着該冊書推收過割董德孚陳維源不得再思翻異熟審免杖取供立案

覆讞集

卷五 田土

二天

勘詳漏課等事 審讞 雍正三年十月分

審得諸臣魯德凡盜蔭一案緣有已故趙天宇與魯德凡故父魯易之合買人字一百九十五號地一畝七分五厘構屋而居在二十二都四甲立戶陳黃傑各承糧八分七厘五毫對半管業趙天宇物故其妻蔡氏扞賣三分五厘歸與魯德凡造墳故魯該一畝二分三厘五毫後蔡氏再醮其子趙世德飄零在外有天宇姪孫趙應選趙子千亦各父故母醮出繼異姓應選出繼伊舅諸臣為子臣見趙姓無人先將其父棺借厝其地後見世德物故旋即安葬造墳捏寫應選母子賣葬於康熙四十年串冊稅收偷將陳黃傑戶下撥出地五分二厘五毫裝入已戶

覆甕集

卷五 田土

三

辦糧此地竟為諸所有矣孰知趙子千故父亦葬此地曾經告奪亦暗將陳黃傑戶下偷付地五分二厘五毫別戶承糧致使魯德凡老戶缺額是以三姓混爭界限今春魯德凡砍取風倒栢木一株諸臣即以盜蔭具控互訐不已批飭查文歷吊前屆發冊按核情詞諸臣奸謀盡露庭訊之下應選猶袒繼父奪趙姓之產以歸諸薄責以懲其悖本應押還姑念各墳安葬已久着諸臣趙子千各出銀五兩別買祭田歸還趙天宇父子以延絕祀仍着應選子千輪年值祭以存趙氏之後差協各冊書將五分二厘五毫墳地諸趙兩姓均分餘一畝二分二厘五毫仍還魯德凡糧額各清界限以息紛爭取各遵依報繳發讞立案

覆甕集刑名卷六

東敬張我觀昭民甫著

請定承追等事 康熙六十年分

查看得督叅令虧空銀米穀石通應追銀九千六百三十三兩九錢此係無項可抵俱應問之該叅令名下追報者也在先期署三任內追比以至 卑職 接任歷追六七年之欠除於任所搜查追變完銀四千三百七十六兩三錢完穀一千三百七石三斗遺存前未完之數竭力嚴比一毫無完該叅令老病龍鍾食且不繼祇存殘喘又屬無力可追矣今據當堂供稱原籍尚有房屋親友尚可那貸 卑職 目擊其老病無告之苦寔有可矜任所絕無可追原籍猶得那處合無詳請 愚臺核 卑職 前詳並賜鼎轉請咨發回原籍江南着落安慶府懷寧縣照數追賠庶虧項不致終懸 國帑寔有裨益矣

覆甕集

卷六 賦私

一

欽奉

上諭事 康熙六十一年分

遵查承追前參令督尉林虧空一案前奉 督憲 題請每年分賠二分後復奉 憲檄于節規內歸補如有不敷於俸工內補足行查到縣緣 早職 自前年三月到任以來恪遵 功令凡有陋規槩行屏絕所以 各憲節規毫無餽送前經脩悉詳明業蒙 憲臺彙詳在案今奉 藩憲檄查既無節規應耗羨內先行捐解等因惟是會邑地當孔道土瘠民頑每年額任條銀通共五萬有奇每兩僅收耗銀四分零縱年額全完亦止二千餘兩之耗羨况民間猶有短欠完無足數就中費用寔難枚舉

覆奏集

卷六 職私

二

卽如起解 各憲庫錢糧則有火工耗折以及船脚盤費飯食之用兼有各項公捐往來差使並皆取給於此况 早職 一介寒儒家徒四壁凡有家口衣食併幕中束修隨從工食又俱藉此耗銀以作支吾之計尚在捉襟肘露不敷所用若令賠補前官虧空彼盈此縮勢必動那正項則前官之虧空尚未補清後官之那移復且立見矣此 早職 之不得不捨地呼天脩陳於 憲案也且從來虧空之案未有不先從任所查追不完再咨查原籍搜其資財房土儘所有變價賠補今督參令人既未亾而原籍產業從未搜查一旦責令數任後之承追窮令竟飭賠完是虧空者反有家業之可享而承追者致累身命之深憂 各上

憲倘矜念及此將亦惻然為之大息者也 早職 兩年來得偷息一隅謹兢自守亦莫非 上憲教養生全若儘所有耗羨完此案年限二分之數則凡辦解捐給公務日用束修工食與一切必需之項更何應付 早職 至拙極愚通融無術惟有咨查督令原籍有無產業可追是卽 早職 一線之生機也至督令在籍之親屬前詳載及統懇 憲臺查案再祈併賜核轉戴恩重如山 嶽矣

覆奏集

卷六 職私

三

上諭事

欽奉

查得前參令未完虧空銀兩奉議節規彌補遵於上年即將本府盤規與端陽中秋節禮兩次共解三項銀二百七十六兩在案未解之年節正隨銀九十二兩又于今年四月初十日完解訖惟少糧道三節正隨銀八十二兩八錢力難並措督容奏前即當完解所有兩廳節禮綠奉 前撫憲批有何衙門應捐何衙門清苦應免之語隨經具文請示未蒙飭知後奉催解亦未指及兩廳數目適去歲兩廳皆有公差且近屬同城每節未至寔皆預取是以上年廳禮並無遲至今者方於今年二月初五日始奉粘單行催廳禮 卑職 隨於三月十六日備由具詳案奉 藩憲 批仰照原行刻日扣解毋遲繳蒙此敢不凜遵扣解奈緣巡廳李業經解任固無從請扣捕廳間運米方回惟云清苦缺費迨具文詳請留中不發今則署篆分司上年兩廳三節正隨銀共計六十九兩欲扣而不能重捐寔無方合再詳請 憲臺俯念會邑附郭之縣去年欽奉 諭祭 禹陵 南鎮今歲又逢致祭 禹陵再如修理瀝海所城垣以及臺寨諸凡公務惟此有限之額糧無幾之耗羨尚在不敷供應正苦補苴乏策所有已送兩廳節禮伏懇 恩允免提窮員叨沐無既矣

覆甕集

四

嚴查撥協等事 康熙六十一年分

查看得奉追原任陝西平涼府莊浪縣病故知縣章琬認賠協站銀五百四兩五錢四分零將伊侄章邦治發回原籍追變一案 卑職 准任之後卷查章邦治自康熙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咨解到籍前任符令承追四載三受參罰嗣後姚令亦承追四載三受參罰兩令竭力搜追已不遺餘力矣今 卑職 又復嚴行按比徒然血肉滿前究於庫帑無補竊思此項自任所以至回籍監追二十五年為日不為不久自督令以至 卑職 歷經三令嚴比受杖不為不多其如縲絏窮囚惟餘一喘不但立錐無地茲且以獄為家縱有嚴刑苦無長物伏念 各憲每佈寬大之政

覆甕集

五

聖世又多矜恤之仁歷查產絕人亡例許豁免者不獨 卑職 章琬一案人經病故產實無遺若謂事關 國課務在嚴追即有尺寸寸椽似不待 卑職 准事而前兩令早為查變完解矣若惟從事酷刑則邦治已屬獄底遊魂終不過化燐後已 卑職 非敢置正項于空懸亦非敢為一己之嚴罰惟邦治皮骨之餘僅存一息不得不推廣 憲德 皇仁為罔口泣命也今據隣總供結 卑職 加具印結仰懇 憲臺恩賜加轉倘邀允豁不獨垂死之軀感激再造於 卑職 叨沐恩全亦有無盡也

前事

覆看得病故莊浪縣知縣章琬應追協站銀兩着落伊侄章邦治名下完項監追亦既十年凡屬承追之員稟遵嚴例無不盡心查搜追變清案緣章琬亡已二十六載而伊侄邦治祇剩隻身歷據援請具詳總以事關

國帑未允

題豁

前又嚴查確訊所謂產絕人亡實非欺語故于上年十月亦復備情具結詳 憲蒙賜核轉而 臬憲頗以為數無

多現有的屬仍飭設法追報夫邦治名為的屬今已作獄底窮囚食且仰給八合三勺中家產無可問矣親族無其人矣告貸

覆鑿集

卷六 賸私

六

無所用其齒舌矣數雖無多而欲其設法完此五百金之虧項萬無能也人產既不可追款項一無可抵在邦治惟有聽比而斃在 早職 惟有聽參受罰而已法不可貸何終可援合無再請

憲臺矜念仍賜鼎轉或將邦治解轅確追親驗庶 早職 不蹈欺

罔之愆矣

前事

復看得原任莊浪縣病故知縣章琬應賠協站銀兩前署各任節奉搜變 早職 愛事又歷經查追奈本犯久亡原籍無產祇一侄章邦治在陝在浙共監比已二十七年總無絲毫變抵惟有血淚呼號因伊伯章琬自幼在外本籍原屬無家至邦治則又相依伯氏為命當十四歲即在黑獄並無戚友顧問安得口房存留幾經備訪窮搜實係人亡產盡是以數次援例請

題豁免而 內部與 上憲惟以

國帑所關屢奉嚴檄駁飭惟是此案人屬久亡產真盡絕徒留一邦治在慘苦縲絏之中則日受刑於几案之下除皮髮而外何

覆鑿集

卷六 賸私

七

有尺寸補此賸項 早職 深知切見無可查追所以數數具詳一則真正人亡產盡例得仰邀豁免再則人犯如家產果盡承追官不據實詳請

題豁而所罰又不獨在下吏矣邦治縲纆之命 早職 駑駘之任惟

刑受罰固所無辭但就此案之實情實事又不得不代為哀懇再祈 憲臺垂慈恩賜看結據以鼎轉倘邀保

題允豁感激不獨邦治一人也

1. 5. 0. 7. 6. 丹 黃 家 日 年 月 日 第 2 反 E 句

揭報虧空事 雍正二年分

查看得趙彥章係恭後病故臨淄令孫金堅之妹婿金堅名下虧空未清伊子孫鈞因 上憲催徵孔急情極混供其父有銀一千三百兩寄存趙彥章處致蒙 山東撫憲移咨追解轉飭下縣 卑職 遵卽差拘訊追據趙彥章極呼冤抑實無金堅寄存銀兩之事執有金堅母子懇借來書念其情詞哀切變措四百金付孫孔炎持去助其補帑今孫鈞聽唆憑空顛噬現有岳父孫文超卽鈞之親祖活口可質隨喚訊孫文超亦直供伊子金堅並無銀兩寄存于彥章而彥章濟助伊孫四百金是實此實孫兒因帑項急迫無奈混供等語 卑職 細思親莫親於父子祖

覆甕集

卷六 賍私

八

孫豈有反爲女婿不顧其孤孫寡媳顛連無告之理要亦天良難昧而且無憑無証似難硬坐追求擬合據情詳覆仰祈 憲臺俯賜電察轉請咨覆

前事

覆看得恭革山東臨淄令已故孫金堅之子孫鈞所供趙彥章卽趙樞昔曾受寄伊父銀一千三百兩一案前奉准咨檄飭訊追據趙樞剖切呈冤誣又據鈞祖孫文超切供並無寄頓向樞稱貸是實業經錄供詳 憲蒙賜鼎轉 前撫憲已經俯俞咨覆飭取不致徇隱甘結遵復詳送在案旋因此係追抵虧空恐有扶同捏飾情弊復蒙飭追 卑職 敢不稟遵 憲行慎重

國帑至意嚴拘訊追奈趙樞極口呼冤又據鈞祖孫文超赴供情

詞真切實無寄頓確有借貸委係孫兒情急混供等語 卑職 揆

思翁婿祖孫至情天性相去懸殊斷無不顧其寡媳孤孫顛連

覆甕集

卷六 賍私

九

無告而反暱婿賴連要亦天良難昧耳在孫鈞無計補苴未免嗔樞之不滿所求故作此無根之語以冀暫緩其燃眉殊不知既無中証又無票約而乃祖之親供反作誣扳之鐵券承讞之下又安能硬坐追求也耶合再錄供詳明伏候 憲臺電察可否鼎轉咨覆 恩出鴻裁非 卑職 所敢擅便也

提解耗羨事 雍正二年分

切有提解每兩二分火耗一案司看目下最緊要者京餉掛兌銀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四兩津貼賊船銀約一萬兩本年應完無着虧空銀二萬八千餘兩內除解存節年舊欠俸工及盤規節禮共銀五千餘兩尚少一萬八千又加修理西湖 行官等項通共需銀六萬兩蒙 憲檄照統年額征不論正糧之收多收少提取會邑耗羨銀一千二百餘兩伏查會邑本年額征連閩共銀五萬五千六百七十餘兩內除報災應免正項銀一千七百三十七兩寔應征起存銀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八兩九錢自去冬征漕起至今十月終止共止收銀一萬九千五百三十

覆奏集 卷六 駐私

十

六兩零該先完耗羨銀三百九十兩七錢三分內已解過本府端午中秋并盤規節禮三次共銀二百七十六兩此係奉 文抽捐耗羨彌補虧空之項相應扣除餘應耗羨銀一百一十四兩七錢三分現在批解現欠正項銀三萬四千四百餘兩耗羨無出且係被災緩征之縣寔與成熟之縣不同方于初五日蒙 藩憲取取飭捐二檄是以徑詳 藩憲容俟隨正解投等由在案尚未批轉 甲職 謬司會土將及五年凡屬公務不敢稍後印如司看內通省彌補虧空之盤規節禮舊年至今并俸工共止完銀五千兩念 甲職 自去歲端節起解至本年中秋止共完過銀七百二十六兩八錢若每縣皆如 甲職 急公則通省連俸工

何止五千兩此 甲職 苦衷懇祈 憲鑒總之照額應提二分之數分所當然奚敢他諉惟懇 憲恩轉陳將六萬之項暫于最急之中權分先後而各縣之內量察荒熟之區按定期限期容 甲職 陸續起解得寬麥熟全完感沐 憲仁于無既矣

覆奏集 卷六 駐私

止

察議事 雍正三年分

查得朱懋烈借欠西庫 帑項并貝子駝隻銀兩奉 大部行文據該員開抵原籍家產變賠除山邑分追外在會田房估變二千七百四十兩九錢四分定限嚴迫但紹俗產業交關只有九五平銀其傾鎔添兌跟運起解飯食諸費懸空無着惟有着落該員家屬夏龍措備奈該屬又子遺一身從何措辦案于雍正元年三月廿一日准山邑關據夏龍呈稱伊主朱懋烈有表弟程式夏程式周之故父程元功即懋烈之母舅于康熙四十七年間欠借懋烈銀一千兩奉主持票索取本利以為盤費之資味賴無完隨據程尚忠即程式夏亦稱懋烈于四十六年

覆覽集

卷六 賍私

十一

借欠伊父銀二千兩各有借票為憑 卑職 准關質訊揆思未事之先朱富於程何至反多欠負况兩姓誼屬至戚式夏父子實藉懋烈提攜起家而兩姓亦同緣事今懋烈 帑項無完羈囚獄底而式夏等得邀

恩免安享田園準情度理無論有無借欠誼難坐視是以諭令兩

姓親友勸處稍為帮補資其解費以全親誼在 卑職 意在公私兩全亦極委婉無如式夏等味抗不遵延案三載迨今前項估報銀兩扁限急迫竭力催追已於前月初十日解 上司庫報明在案所以傾鎔解兌諸費實出借措墊用急需完項而式夏等分毫莫吐以致夏龍極控 憲轅奉批稟縣詳追但式夏自

特納粟州同篤驚矯抗原籍會人僦居山邑膽肆毆差目無 卑 縣 茲據夏龍抄奉 憲批哀籲詳追敢不備陳可否追給伏惟 憲裁

覆覽集

卷六 賍私

十三

詳明京餉掛兌等事 雍正三年分

查得先為欽奉

上諭事奉提彌補虧空之各上司盤規節禮每年每節次數開送清冊并聲明雍正二年本府盤規并端午中秋節禮已經完解緣由申送 憲臺蒙賜轉送在案是雍正二年奉取耗羨之註語前後雖然不同而彌補虧空之公心則一今所提者二分耗羨前所解者盤節規銀究之盤節即出于耗羨名異而實同也近奉通飭遵照專案內彌補公務皆取于鹽規馬械其二分耗羨積貯以充民用是註語又異而所取之數仍亦無異也况 卑職解過之銀名曰本府盤規節禮而所解之銀實上納于司庫之

覆覽集 **卷六** 駐私 **志**

內諺云糧不重征而耗亦理難重出且盤規節禮案奉 憲檄差提其間不解之縣頗多未聞于二分之一外加取今 卑職之凜遵 憲檄急公完解者未蒙減除奈無點金之術不得不仰懇 憲恩同仁一視也緣蒙飭查前後提解緣由合即據實備文詳覆伏祈 憲臺俯賜轉請核減已解銀二百七十六兩免致虛掛欠額下吏叨沐無既矣

原缺

覆甕集刑名卷七

東敬張我觀昭民甫著

大盜朋詐等事

康熙五十九年三月分

查議得兩浙東西素稱奢妄如有子之家動僱乳媪無論大小人戶莫不盡然以尋常士庶而查列之通顯既不循禮且失之侈也此有乳之婦令親生而食他人之子不但於母子天性有乖且有不可言之事則於夫婦之情亦離人倫風化所關宜我撫憲飭議禁止仰見敦化厚俗之盛心竊查禮載大夫之子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註食母乳也士卑故自養又律載八母而乳母謂父之妾乳哺者則今士庶僱乳其子之婦輒稱之

覆甕集

卷七 庶務

曰母於禮實有借於律不無悖矣但作何飭禁之處卑職愚謂

嗣後不行自乳而仍僱覓者家長合問以不應之律而受僱者合比照典僱之文通飭各州縣痛切曉諭使人人知禮法之不可違廉恥之不可喪庶幾此風得以漸息也卑職更有獻者或因產而母亡子存或產後而母病無乳并一產三子不能獨自乳哺者又當推廣憲仁許令具報另覓寄養不在前律則情與法並行而刑與恩兩得矣

訪拿惡棍等事

康熙五十九年五月分

審看得霸惡楊又調糾結棍徒把持壩務行兇勒索剝民病商卑職前經訪實已詳報憲臺蒙批嚴審隨據樊子昇等各具

控到案拘集逐為研訊如樊子昇同母與妹在壩生理楊又調覘其妹姿艾圖作小星初猶浼人禮求再則同黨威制於去年十一月之排闥欲入今年三月之糾人尋衅至四月之蠻毆受傷是欲逞其強暴之勢而挾以婚姻之合也已自認無辭而証佐可據矣如蔡麟先之販橘過壩夫價自有一定而丁立凡等恃楊又調卵翼在上而敢勒脚價之多增又聽楊又調指揮如意而竟棄客貨於江內是諸人之勒索實一人之主使今亦自

覆甕集

卷七 庶務

認不諱而証佐併有足據矣再如葉茂生肩挑度口之人向有

熟客來往係其擔送丁立凡等之於楊又調奉命惟謹既欲奪之又復毆之且波及無辜而又碎孟世芳之船以致茂生吞聲飲恨累為賠修雖無自認之供而眾口已難掩矣至如李伯祥所控大小班之說更屬駭聞查曹娥脚夫奉憲點定八十名每日輪挑經前令造冊報明在案乃楊又調獨徼私見另立班名除小班不抽稅外其所說之大班每人每担扣除三厘入已夫脚夫各以汗血而博此些微被其無故侵尅隱忍不敢許訟則楊又調雄踞一方日無功令其下丁立凡一十二人又為之羽衛聲勢實有足以攝制於人矣小民何辜受此剝削地方何

堪容此兇霸今據各所呈控一杖不足蔽辜此等聚眾行兇結黨助惡揚又調實罪之魁也若不請飭柳示地方何由知儆其所取錢債餘利既難算亦無告發姑請免追外所有貨物存担三厘之贓相應追出自五十八年十月起至今年四月止每日貨物多寡不等約追贓三十兩貯庫以充公項李伯祥事發首告不准給領仍追脚價四錢並修船銀六兩給還蔡麟先葉茂生各收領丁立凡等十二人均予滿杖免其柳示練總金上之狗情黨惡致棍徒詐害地方亦予一杖併請革去練總再曹娥壩脚夫八十名果不敷挑運之處俟 早職 再為采訪得實另詳請示合併聲明

覆囊集

卷七 度務

三

稟明事 康熙五十九年八月分
 看得永寧巷本定源僧之結茆其徒智賓智輝智達賓與輝另居淨室而達則仍居是巷近為犯潘奉 憲逐院今六月隣近居民復邀賓輝之徒德慧德文住持文於初入巷即戕竹千竿顧智達俗姓陶氏驅達而招文等在陶族已少顏色况垂涎竹之多利耶達之欲心未除偕往邀截致總甲董旭具報 憲案俯蒙發查在德文等雖伐竹為宿逋起見然於住持之初不能培養先人之手植竟率爾剪伐使僧院無此君亦難為主人矣在智達業經退院而猶戀戀於常住之花息貪癩未泯似須借一杖以當棒喝業懲戒尚懇從寬至定源經營慘澹結構團瓢乃法嗣非臨濟清佳其衣鉢尚須付之得當可否另訪真禪續此法乳 早職 未敢擅便謹請 憲示遵行王思遠議價立票竹應點給陶姓分銀一兩於陶阿茂名下追繳常住外工銀眼項相應免追

覆囊集

卷七 度務

四

沉寃莫伸等事 康熙六十年六月分

查看得縣之東北小江渡係會上通衢是以在先設立渡夫五
名每年額給工食銀共九兩於存留銀內支給四十六年奉行
扣解於是修造工食之需俱出之過渡每一人給錢一文之內
也今年五月廿三日緣上虞縣王愷公擔負絲麥過渡渡夫羅
漢三與之計論渡錢爭持之際將愷公絲麥俱淹江中其絲包
已經同渡之裴孔集撈付愷公收訖其小麥漂沒無存於六月
初四日具詞到縣渡夫需索實足為害據卽差拘嚴訊查于証
裴孔集於 卑職 庭審時有絲麥落在水裏小的撈起交與王愷
公了沒有打之供是絲麥未嘗遺失也且又遲遲控理是故各

覆覽集

卷七 度務

五

慰諭省釋並飭渡夫不許多索凡過渡每人取錢一文又經給
示曉諭在案六月廿九王愷公復赴 憲具呈蒙批查報遵拘
庭質而裴孔集始以撈付絲麥漂流小麥並行供吐羅漢三猶
以裴孔集不相認識堅執硬証為辭獨不知不相認識之人有
何嫌隙而必直供不避也且犯証各有狼籍之供則漂麥是實
羅漢三需索渡錢棄人貨物合予重杖仍照數追價給領總甲
羅祥在前袒呈並無絲麥今既訊明亦應責誠羅邦一王天鶴
羅孔照並非同勒攢毆相邀寬釋再小江渡為上會之衝往來
絡繹渡夫工食船隻歲修既無捐給之項若不照常每渡一人
給錢一文恐難支值但慮藉此索詐又須 憲示酌定勒石永

遵度免行旅受欺之患緣奉批查理合一併附詳統祈 憲臺
並賜察核

覆覽集

卷七 度務

六

土豪勒佔等事 雍正元年六月分

看得劉宦王振班庄且周聖林周必中為最監生章光緒每令演戲適置服飾遂有單國祥等從中恣惠舍其舊而新是圖各得班例錢不等以致劉宦具控 憲臺蒙批 卑職查報遵即提齊研訊蓋隸籍梨園何得貪財背主而移情樂部亦當以禮自閉庭訊之下各優之希圖厚利越窺別班俱已直供不諱合將周必中單國祥周聖林陳君聖胡嘉弘及直呼主名之余爾達分別責懲其向在王振班者仍歸本班供應所得章姓班例於各名下照數償還至章光緒身列成均風流自賞豈尤物之移人乎抑亦聽新聲而忘倦耶諭令伊父懲以家法俾其收放心

覆襲集

卷七 庶務

七

而崇正學是否允協伏候 憲臺察奪

土棍霸行等事 雍正元年八月分

看得道墟米行設立東西二市隔日一輪自明季至今世守弗替也突有章敬先等倚強霸業凡四鄉米到盡攬西市而東市虛無人焉伊族紳士章履成等念數百年之舊制隳於一朝協全理論反肆咆哮以致具控 憲案蒙批 卑職查報遵即提齊研訊蓋小人近市但知徇利以飽私囊故合族不平欲復成規而除壟斷查所控苛索牙用改換公量尚無鄉民告發姑免深求第該族屢請敬先到市乃竟裹足不前幸其子侄列肆於西即云河乾水淺就便發糶不知此路貨船皆由東渡今自東抵西謂無兼併之心惟則信之且合族之人非其尊行即屬平輩乃敢出言無狀辱及先人能弗痛心懲創乎合將章敬先章虎文章阿六章易乾等分別重責嚴飭照舊開市取具遵依報查倘敢仍蹈前轍及有漁利培族等事察出重究

覆襲集

卷七 庶務

八

欽奉 雍正二年五月分

上諭事覆查舉行社倉之法跪讀

上諭已極周詳恭誦

憲檄並無遺策

惟期時至力行奚敢復

加私議伏思欽奉

旨內原令起之於豐年又只可暗暗勸諭徐徐行之今會邑雖屬附

郭之縣民田處於半山半水之鄉在山者苦旱近水者苦澇田

多澆薄故糧分十六則焉緣去年天旱歲歉民生拮据今夏久

晴近得甘霖積困未蘇秋成有待察諸民情今難驟舉暫俟晚

稻收穫之後因地制宜量時度勢遵

旨暗暗勸諭徐徐行之必當仰體

覆覽集

卷七 庶務

十一

皇仁而推廣 憲德終圖村村有備而戶戶可無虞也至於建倉實

少無礙之項俟前詳處所貯足之後 即行自捐續置決不

敢絲毫派累民間其主守之人並容屆期遵報再查保甲一項

向有成例今奉 憲頒

密旨上諭又開列良法飭行 遵即親詣城鄉傳集該地士民人

等諭令編甲編保凡庵觀寺院即附該甲之末設立門牌填明

所習之業及男婦丁口有遷居附住者亦令開註明白日則稽

查出入夜則輪流巡邏凡有賭博打降行奸肆竊結盟拜把者

許地總隣佑立即協拿到官按法重處遇有旗逃及面生可疑

之人嚴加盤詰稟縣解送如有遊蕩子弟責令父兄教訓或令

族長約束務令各學生業共享昇平每於朔望令各坊都首總

甲赴縣具結如有前項發覺一體治罪若一年之內風清盜息

按坊量加獎賞總期各保各甲恪守 憲章以仰承 憲臺宣

上德而培民風至意再衙門胥役各營兵丁交相駕護匪類作

奸犯科其風不可不戢也查 抵任以來凡兩廊吏書四班

皂快止許其司書算供奔走一切公務稍有徇延即行責革是

以從前作弊之人皆驅逐殆盡並不許有貼書副役借名滋擾

三營兵丁向奉協鎮禁約不敢犯法文武協和軍民樂業今奉

憲頒發

密旨上諭又諄諄告誡敢不稟遵惟有益加稽察如衙役敢於窩賭

覆覽集

卷七 庶務

十三

窩娼庇賊庇盜及彼此串通打降生事干犯法紀者立即懲以

大法如有牽連營兵者亦即移營嚴究務使兵不離伍役皆在

官雖犬不驚聞聞寧謐斷不稍為寬縱自取罔 上徇私之誑

也 草莽下吏不敢妄參未議惟恪遵 憲檄實力奉行永

矢弗斃

叩准訊究事 雍正三年正月分

查得郡城之東南約去十六七里有望仙橋橋下沿河西進半里許有僧庵名廣慈禪院枕山漱流地頗幽潔向有住持僧文傑焚修於此年已七十餘矣有徒三人皆分居別室其在庵同住者另有二僧一名保愚一名侍中相處已非一日上年十二月初九日文傑忽然鍵其臥房不知所往越數日其徒可信來探不見其師鳴諸地方施主追求師踪於保愚侍中二人而保愚亦復潛遁今正廿二日可信具呈到縣 早職 親履其地遍處搜尋毫無踪影研訊同住之侍中則殘疾老邁揣其供情似非狡飾於是輾轉跟究保愚之去向一訊於挑擔行李之湯茂文

覆瓿集

卷七 庶務

七

再訊於雷飯之董敬修雷宿之素端再四窮詰僉供實不知情 早職 細思僧人雲水家鄉行踪靡定文傑之去或因同居不睦師弟參商或訪道尋幽病雷異地俱未可定即保愚之接踵而去或因可信追求文傑不得情急潛逃亦未可定似難遂以謀故情事深求也惟是文傑老僧存亡未卜事有可疑除一面密訪實踪另行詳報外合先備錄詞供申明 憲案其詞內干連有名人証可否保候 早職 未敢擅便伏惟 憲臺批示遵行

勢豪滅命事 雍正三年五月分

看得洪楚珩扮旦優童也住居仁和於康熙六十年間來紹投合連城班賃穿監生鍾銑服飾安業多年乃若輩妖童每足惑人心志有監生戴良臣者係鍾銑之孫鍾錫蕃之友也往來其間致使游蕩失業班眾嗟怨鍾銑欲挽其心頻加班例銀兩而無如野性難馴五月十六日銑家補慶武帝神會傳班演戲而洪且來遲鍾銑怒叱乃不顧飾主出言無狀加以擾楚事實情真其母洪喻氏遂以勢豪滅命喊控 憲案奉批職查當經驗有傷痕隨即集訊鍾銑祖孫亦直供不諱據呈班契並非賣契且係二月以前所立則其蠻行私杖勒寫賣身之說洵屬誣妄

覆瓿集

卷七 庶務

十四

再訊同班教唱之郭懷珍在會解勸之王涵等僉供如一別無他情惟是鍾銑家既溫飽年已遲暮不知教子孫敦本尚實而乃參養優童逞威肆志固有不合洪且習業梨園不安本分惹事招非相應送逐無使逗雷越地逞其故態誘我良民戴良臣狎暱優童致傷友誼本應懲戒姑念事起細微庭訊之下與鍾銑祖孫各皆愧悔屏棄服飾可否從寬槩行逐釋

梟秃兇惡等事 雍正元年十月分

審得謝德卿乃貪得無厭之僧也身入空門心薰利慾以遠年賣絕之產作借題需索之媒褻瀆神祇戮辱宗黨本年八月謝宦具控到縣查閱印契二紙俱係絕賣借票四紙各有中証并據總甲莫正報稱甲馬銅鑼現被謝宦奪下等語夫佛法首戒貪嗔王章最嚴惑眾今德卿所為能弗痛加夏楚以當棒喝乎揆厥所由皆緣祗憤然伊子美臣年將三十不自振拔致貽父憂亦應薄責乃一出縣門因謝御一公言拳傷其眉際則平日之不安分可知矣合行枷責以為法地行兇者戒并取遵依存卷倘日後再敢生事雖敦宗睦族謝宦或可加恩而鋤暴安良

覆獲集

卷七 庶務

五

本縣惟知執法存案

壩棍越估事 雍正二年九月分

審看得沈公侯之以壩棍越估具控許子照也緣曹城江向有渡船裝載人貨往來有王國祥者曾頂伊弟王瑞之名撐駕渡船今已轉售半隻與沈公侯合夥攬載是公侯用價買船即為置定行業應得撐駕覓食而許子照乃係久駕渡船之舟子執有印信紅票開註船戶許照姓名并載明無花名印照者不許攬入奈爭字樣意圖獨霸而沈公侯適因奪裝貨袋致相爭角公侯輒以壩棍越估情詞具控到縣許子照亦以革蠹殃民等事投訴前來本縣因事關霸業集犯庭訊雖載渡非應子照獨佔而致訟之由實因公侯奪載而起且輒行妄告殊屬刁健薄

覆獲集

卷七 庶務

六

責以傲許子照藉執從前印票希圖霸渡亦非善類本應並懲姑念衆非伊起從寬免責其一切船隻遵照 新例取具保結另給印照執驗裝載毋許獨霸網利可也逐釋立案

蒙耻號究等事

審得郭尹氏前夫李孝生身故再醮於郭姓前子李繼先李範先初猶隨母旋各分飛自尋生業繼先進京幹辦微員需次待選克振其家亦云難矣然竟忘其身所自出以故郭尹氏執其所借後夫銀五十兩票約二紙告追到縣揆之情理郭尹氏既已出姓自應歸後夫之子養贍不得問諸前子但據稱後夫身故伊子單弱無依饑寒交迫為繼先者既身列仕途又寧忍置其所生於凍餒而不為之顧乎緣即傳訊據稱他出伊子李懋錦赴案諭以母子天性至親之義着出銀十五兩為生祖母尹氏身後衾棺之費再每月送米三斗以幫助供膳即以此稍報

覆甕集

卷七 庶務

七

生身固極之恩誰曰不宜至於借欠之有無母子之間可置勿問其票作為故紙可也取遵依領狀發讞立案

虎總壩棍等事 詳看

看得王禹先控樊六等違禁斂錢演戲一案緣嵩壩地方上通台溫下接蘇杭商民船隻絡繹不絕向因船隻阻塞有礙商民歷奉 憲禁在案本年七月廿八日王禹先柴船排列阻礙木簾木商張德秀等投明總甲陳文文與伊姊壩尉吉人并樊六公言催趨激怒禹先致相爭毆陳文隨於三十日稟明 憲案蒙批虞邑典史責禁同日王禹先遂以訪拿之樊文明裝頭聳聽先控到縣 卑職 正准差查而禹先旋于八月初三日即以前詞上控 憲臺蒙批 卑縣 移提嚴究遵即拘提各犯投到遂加研訊據禹先供稱樊六等科斂小船每隻出錢五十文柴船每隻出銀四錢小的不允被毆而馮德成鄒聖期馮士昇及續呈之王四十五等皆附和共証出錢是實及詰訊何人見付皆稱自己親付没人看見等語窮詰樊六尉吉人陳文等僉供實因王禹先阻塞河道起衅相爭戲係王公集酬神所演委無科斂之事按各供詞據控大小船共五六百隻計算科斂銀五六十兩則五六百之招招舟子奚肯甘心默從若輩雖膽大如斗亦安敢如此肆行無忌况據潘天生等同係撐駕之人何反出証其誣且有木商張德秀等公証明係王禹先違禁阻塞自難狡辯因見陳文報 憲遂駕詞妄控抵飾實為刁健之尤應予枷責洵不為枉馮德成鄒聖期馮士昇王四十五等附和夥証亦

覆甕集

卷七 庶務

六

應予杖並請 憲臺嚴加飭禁循照舊例毋許空船阻塞永遠
恪守俾強橫奸徒凜遵 憲法而遠近商民感戴 憲仁無既
矣

覆瓿集

卷七 廣務

九

欽奉

恩詔事 詳看

查得蒙 藩憲檄飭查議修葺 南鎮係上年欽奉

恩典頒詔議令地方官奏明修葺以昭誠敬蒙 前撫憲飭查估計

詳修遵經親詣往看殿宇樑棟腐爛蓋瓦疎碎滲漏報覆前

府憲轉詳 藩憲蒙議以工費無多未便 題請撥項於馬械

酌給具詳 督 撫二憲批允已蒙發銀四十兩飭備料物興修在

案嗣因候給日久 卑職 詳請可否將吊解充公之耗羨撥給情

由蒙 藩憲以耗羨一項

奏為積貯之資馬械等銀原係抵充公用仍照前議撥修詳明蒙

覆瓿集

卷七 廣務

字

撫憲法 奉批紹興府親往確勘詳奪行令查看 卑職 遵詣確

勘申覆又蒙 憲臺扁舟親往復勘詳覆蒙飭再議 卑職 案查

一件通飭遵照事奉 巡撫都察院法 牌開耗羨鹽規馬械

外輸等項已經具摺

奏明以此盡為公用不但可以抵補無着虧空津貼戰船且通省

各州縣之一切公捐實無雜費俱可斟酌取給於此永免派累

其餘可以為積貯之資應於所提耗羨每年照常提取買米備

賑即鹽規馬械外輸項下凡有實在公務通知舉行等因在案

今 鎮廟現在歪斜瓦片滲碎將來寒冬雨雪飄淋傾圮益甚

倍難估修仰祈 憲臺垂鑒轉詳即于耗羨鹽規項下亟撥興

修冀棟宇輝煌 鎮神靈爽以仰副

皇上尊崇敬謹之意則 憲德並隆千禩矣

覆瓿集

卷七 廢務

三

違例悞公等事 詳看 雍正三年分

備查會邑船頭額設中小河船十隻年領工食銀四十九兩二錢零承值勘合火牌暨 各憲往來并日逐應付差使絡繹日無寧息所領之銀奚能敷用窮窮下役剝膚難支凡遇大差向藉曹蒿牙埠協應全公緣本年正月間恭遇

欽差大人朱 暨 各憲按臨查勘海塘需船浩繁是以備例着

應除高壩之排下埠船已遵候應使外惟飯牙船隻抗無承應以致船頭毛得具控 憲轅蒙批虞邑查飭茲據詳覆各值各

差請免幫協荷蒙 憲臺矢公執法復飭 卑職 查訊遵查高壩

地方雖為虞境而出入河道皆屬會地商賈往來投牙覓船所

覆瓿集

卷七 廢務

三

取牙用是屬會利即此以為值差之費並非令其入己肥家今

鄭亮臣等惟利是圖胆違舊例遇差不幫反謂各值各差不應

幫協又謂船頭毛得飛派等語誑聳虞邑在虞令惠愛民生具

詳請免設可各值各差不應津貼則排下船埠亦屬虞地何故

甘來承值即如 卑職 之斜橋小陵橋夜航船隻亦由山蕭水面

覓趁現今尚在分幫豈可亦行推諉總之覓利當差各縣皆然

如向無成例 卑職 亦斷不肯遽爾票飭也况該牙協會大差非

惟 卑職 任內應過即在前查有認狀以及花名簿現據何謂

並無此例今鄭亮臣等胆恃壩棍仗倆一旦輒思更易若謂飯

舖為船戶招致客商不無有茶漿供應所取之用似非濫叨船

戶之惠殊不知賈飯過塘於中豈無趨息卽有茶漿之供亦屬
分內當然豈可以此而銷筭抽扣也總之該牙等既取會利自
應循例值差 卑縣 船頭食少差繁向藉曹蒿津貼今鄭亮臣等
紊違舊例一遇大差將何承應害役悞公莫此為甚若不亟為
懲究將來盡皆效尤規避伏祈 憲臺嚴批重懲以儆其後飭
令循照舊例協帮庶公務可全下役感佩無涯矣

夏曆七月

卷七 庶務

三

覆獲集刑名卷八

東敬張我觀昭民甫著

稟 府臺 雍正二年十一月分 諸暨縣

切奉發暨邑章文獻等致死傅海生一案 卑職 遵提各犯逐加
研鞫據章士法堅供實因夜深犬吠疑有竊賊因而出視見有
人影站於章何氏門外士法喝問反被擲石詈罵遂亦拾石還
擊中傷海生臙肋因傷輕跑出車門而章文獻聞鬧隨亦執持
木柱趕出毆其左後脇倒地次早畢命章文獻亦供認如一其
房門車門之處緣從前未經分晰聲明之故按此供情似出無
心致死第士法與海生恰俱與何氏有姦其間疑有姦姦欲殺
之事然章文獻並未有姦而海生之死實因文獻左脇之一擊
今文獻已擬環抵士法犯姦事在赦前茲按以餘人法亦非縱
在死者固可無憾而生者亦佩 恩無極謹將問過口供備錄
另摺呈候 憲臺察核

覆獲集

卷八 稟帖

一

稟 府臺 雍正二年十一月分 諸暨縣

切有奉發暨邑民人宣爾祥戮死胞兄宣爾德一案令職查審
早職 遵提人犯細加推鞠按據各供宣爾德存日不務生業性
嗜賭博以致蕩產無聊僅存得分房屋一間空置不居孤子一
身依棲伊弟爾祥家共食本年六月初一日爾德又同何子瑞
等聚賭輸錢五百文適有何信公者欲買磚瓦修葺故庵而宣
爾德因有此空屋遂浼何子瑞為中立契出賣與信公拆用當
交押契銀五錢言定拆下磚瓦點數算銀是月二十一日信公
即令子瑞等前往拆卸爾祥帮工出外至晚醉歸忽見兄屋拆
毀知係何姓所為即持防虎之鎗奔往何處理論適伊兄爾德

覆甕集

卷八 稟帖

二

於中途相遇奪鎗攔阻爾德執住鎗頭不放爾祥欲向前行彼
此扯拽遂致戮傷爾德心坎之下次日殞命實出無心再四嚴
訊矢口不移况罪擬決斬已無枉縱至何子瑞等之同爾德賭
博俱各供認不諱何信公之買爾德房屋訊非准折可免深求
惟宣爾祥援請留養一節 新例應查家產及本支有無應繼
之人 早職 雖經詰訊據供並無親支子姪亦無遺存產業但須
再行暨邑確查取具隣族切實供結方可為信謹將訊過口供
開具另摺呈候 憲臺核奪

稟 府臺 餘姚縣

蒙發餘姚縣鄒德聖家被盜一案遵即逐加研訊各盜供吐與
縣招大畧相同鄒繼父子確係羣盜狡扳惟鄒長生住居相去
僅半里起身會齊回來分贓俱在伊屋後又夜半羣聚其室煮
飯飲酒受其贓鞋已知其為劫竊之物而不舉首雖羣盜為之
解脫殊難自辯仍應問擬不合再各盜名下起贓無幾僉稱當
換花消若其當換處猶可追起再得一二真贓方成信案再首
盜張普奇住隔一河又係鄒姓之甥各盜亦多住居不遠斷無
不識認之理其塗面入室前招未備似應補入可否勅房徑行
酌敘轉詳抑或駁回該縣再行確審統惟 憲裁

覆甕集

卷八 稟帖

三

稟 府臺 雍正三年五月分 諸暨縣

蒙 憲發下暨民李文龍控告屠子有強姦伊妻茹氏一起犯
卷飭令 早職 按問集訊之下覘其貌李文龍崑崙漢茹氏伶
俐村姬屠子有狡獪金夫妙在夫控強姦妻供互異反與姦夫
吻合咸供李文龍是夜出外無歸實係伊姪李阿生兄弟挾嫌
誣陷打門入室強截耳髮及詰訊文龍亦供稱同姪子阿生等
相帮割截夫屠子有離家三里之遠何以更深夜靜窺闖入室
必非無因畧加刑訊直供茹氏贈以手巾彼則報以耳環時常
往來調笑有之則同心早結不問可知似可無用深求穢褻之
語矣但李文龍既稱備工遠出豈能恰好歸來聞聲喊救集眾
覆甕集 卷八 稟帖 四
擒拏其為阿生等日常礙眼設阱擒獲攙出文龍告報強姦以
諱形其醜總之以和誣強姦非親獲供雖互異瞭如指掌更不
待研鞫而已明矣今當按以和姦懲其誣告並處文龍以治家
不正援熟審例減等發落未識當否緣奉發訊事理 早職 未敢
繕詳謹將訊過供情備錄同原詞一並申繳伏惟 憲臺電裁

稟 府臺 雍正二年十二月分 山陰縣

切有胡泓一控告任 等籍官枉斷房價一案奉發查審 早職
遵提一千人証當堂逐一研訊按察供情此屋係已故王汝
王及現在之王德符祖遺公產歷年久遠房屋傾圮不堪康熙
五十三年間王汝玉公姪王德符立契出賣與胡泓一為業共
得正找價銀七百五十兩契書歷歷經今十載泓一業經改造
煥然一新矣詎事隔年久突有王林氏王士彥出而控爭先經
前任山邑丁令審斷得業者虧於胡泓一名下量斷銀三十兩
給林氏母子收領案尚未結適丁令去任復又控准山邑署縣
銜丞審係盜賣斷於胡泓一名下找銀六百五十兩給與王林
氏王士彥收領立絕歸結等情以致泓一不甘遂以籍官枉斷
事越控 藩憲并稱任 控同賣主捏控署縣枉斷回贖復
勒獻銀二千兩囑官銷案等情詞上控批送 憲案蒙發 早職
審訊庭鞫之下王士彥之執產無據况契由出自王汝玉之手
則當日汝玉立賣似非無因獨可異者王德符同為賣主列名
畫押何今忽自認盜賣其中不無串詐之情總之此屋賣經十
載林氏回家七年絕無一言今因泓一改造棟宇維新遂爾興
訟是以丁令有量斷三十金之識殆亦寧虧得業之論耳使當
日就案完結事亦寢矣夫何士彥等慾壑未滿叠控不休至有
今日之訟查胡泓一所控籍官之處適因署縣復有找價六百

覆甕集 卷八 稟帖 五

142072 丹 貴參日 4 21

五十兩之斷而任 又係林氏之婿疑其把持故爾控及若夫指告 勒獻銀二千兩一節訊之于証汪雨亭此說有無他人聽聞而雨亭亦稱只與生員自己說的別無知証則其妄誕可知胡泓一駕虛越誑本應坐誣姑念原詞稱為傳說並未確指可否從寬發學戒飭以儆將來其所買房屋既係辨明價足歷經找絕毋容再找但王林氏王士彥終係王氏的派契未列名或應如丁令原斷或量應加增以符不瞞長幼之義斬此葛藤可也餘屬無干概行省釋是否允洽理合錄供呈候 憲臺核奪

覆覽集

卷八 稟帖

六

稟 府臺

切奉發願揆先郁子復借欠山西垣曲縣參革知縣陳文銀兩一案 卑職 遵提研訊據二犯捨地呼天矢供並未借銀及詰其晉省來文明開票約赤據字樣豈有虛誣而二犯復供如果有票何不同文咨送堅辯不承 卑職 細核在二犯之得以推卸者蓋緣欠票未奉咨浙紹地又無中証對理恃無憑據以狡口不認但係屬開抵虧空之項理應將顧揆先郁子復解晉與陳文質訊并出欠約面認自無容其狡展惟是二犯實俱年邁值此寒冬若經起解難免長途拖斃之虞莫若轉請咨移晉省查取票約來浙并令陳文遣着的屬至紹三而一質則虛實立見而 帑項自有着落矣理合備錄口供呈候 憲臺察核

覆覽集

卷八 稟帖

七

請

旨事

雍正三年七月分

蕭山縣

查得估變何廷圭產業什物一案蒙 憲臺檄委 卑職 會同蕭

邑確估加增等因事關 欽此 卑職 敢不星馳前往公同核估

仰副 憲臺專委至意但此案田地產業以及粗細物件項款

紛繁必須逐一驗估親履查勘方可定價是非一二日所能草

率完結者伏念會邑係被潮患報災之縣現經 督憲奉

旨查勘海塘按臨在卽 卑職 正在料理若往蕭邑勢難分身承應恐

有顧此失彼之虞且塘工緊要定限甚迫歲內為日無幾乘兩

雪初霽督築監修刻難延緩理合備情詳請伏祈 憲臺俯念

覆覽集 卷八 稟帖 八

卑邑係被災地方現在祇候 督憲勘塘事屬緊要難以分身

恩賜另委不被災之隣縣往蕭會估度公務彼此無悞而 卑職

仰荷 憲仁啣佩無既矣

稟 藩憲 雍正三年分

竊 卑職 於月前接奉 府臺抄奉 憲諭轉飭各屬諮訪地方

利弊何者當興何者當革總期有益民生務令就所見聞據實

密稟以備採取此誠見 憲臺布化宣猷勤求民隱而且虛衷

下問遍訪芻蕘凡屬下風莫不欽仰但 卑職 樸魯西人忝茲福

邑五載以來惟知遵循 憲章一無成見且歷奉 各憲臺之

廉明勤政固已無利不興無弊不革矣今既蒙下問敢不竭其

愚蒙畧陳數條於後上塵 憲鑒竊恐唾沫之餘徒滋唐突統

惟原宥

一海塘歲修之例宜酌均也會邑海塘西自山陰交壤之宋家

渡起東至曹姚文昌閣止延袤六十五里其間之石土塘堤

或遇久雨或遇大潮不無冲削恐有鹹水內入例惟坐落都

首向出現甲田戶按畝承修不意去秋風潮為患塘堤多損

荷蒙

憲澤勅 帑發築遵經催償業已報竣然風雨潮汐時或難

免歲修之舉不得不行倘泥於舊例仍責現甲之人則挨過

本年即欲卸肩下甲且力少塘多加工之處有名無實雖嚴

飭加增高濶終屬虛應故事向惟現甲三百八十畝之田戶

承修者今請以十遞三千八百畝田戶均修俾按畝齊出眾

擎易舉奸巧者不得逞詭避者無所施每年得增高濶一尺

皇仁

覆覽集 卷八 稟帖 九

積十年而可至丈實禦患之第一要務卑職雖經飭行惟恐
豪強阻撓伏懇 憲恩頒示嚴行通飭咸使遵守庶用力均
而塘必固害自除也

一支河港汊宜及時開濬以濟田禾也東自曹娥西至西興一
帶官塘運河自應各地方有司及時開濬不致有礙舟楫至
於支河港汊舟楫不通官役鮮到淤塞恒多而民間田畝實
賴灌溉若必取給於官方有難支卑職以為宜於農隙時督
令兩岸田主出飯食佃戶出工力委官分甲較量丈尺濶狹
深淺及時開濬務令勞逸均而工易竣度幾車戽得便旱澇
無虞然欲利民又恐勞民仰惟 憲臺裁酌飭示遵行

覆覽集

卷八 稟帖

十一

一賣絕過割田宅宜禁找價以杜訟端也紹俗每多絕賣田房
已經稅契過割數十年猶有告找告贖有父賣子找者有祖
賣孫找兄賣弟找者甚有旁親旁支告找者連年喋訟不休
更有一等刁民將買錢契券匿不投稅年遠人亡既無活口
又無印信將契套寫字樣花押多增價值貪估貪除致滋瀆
訟惡習難移惟 憲臺嚴示飭禁

一訟師宜嚴禁也凡鄉間愚民偶因雀角細務到官控告原無
不解之仇乃一經訟師之手逞其變幻之筆端遂覺草木之
皆兵播弄牢籠不能復出小民傾家蕩產半由於此而司讞
者亦每每為之眩惑深可痛恨此輩歷經 各憲廉威現今

本府又密訪摘拏亦俱斂跡知畏第恐猶有巨慙藐視玩法
仰祈 憲臺威稜飭禁

一爭佔坟山之宜禁也古者葬有日期毋許久停暴露乃紹俗
愚民惑於風水久停竟地有錢者分厘之山不惜重價而不
肖子孫忍將祖宗棺塚遷賣遂致牽連闔族多人盈庭聚訟
咸稱掘塚拋棺損丁妨煞不共戴天訟無休歇雖歷奉 上
憲明示遵法者固多而冥頑無知者亦復不少仰祈 憲臺
飭禁以挽頽風

一捐項之小批宜請蓋印以杜解役侵擱之弊也竊惟征辦錢
糧欽奉

覆覽集

卷八 稟帖

十二

上諭令百姓戶到官投納而起解錢糧填具連環號批赴 院驗
銀發收其間察盤之條例甚嚴更設紅簿蓋用司印誠以慎
重錢糧之出納而不容有毫髮之欺弊第凡應解者雖曰捐
款即同正項向之起解雖小批僅蒙判一墨筆到日用木戳
批迴二字墨書解役姓名點硃而已伏思不加收庫印信恐
有奸役藐視忽畧中途侵蝕亦未可定若至發覺查追公務
先已稽誤現有耗羨宜捐令與正項一體交盤原屬奉公而
非以為私嗣後凡有小批應否解銀之傍照依大批之例加
收庫印或於批上掛號蓋鈐司印統惟 憲裁倘蒙允行庶
下屬交代有憑而無疑解役之弊實不禁而自絕矣

一淫祠私建之宜嚴禁也凡叢林古刹俱係名山勝境即正神社廟皆在市鎮村莊或在大路結亭施茶濟眾乃有一種無藉奸僧假闡修之名每於人烟稀少深山曠野之地私構庵舍幻其詞說煽惑愚民無奸不作無惡不為至窩匿匪人乘機竊盜或裝扮被失誣害善良總因人跡罕到彼得肆其詐害今請宜急通飭查有此等惡僧有離人烟三五百步孤結庵舍槩令遷拆毋許再行私造以絕奸盜之源仰惟 憲臺飭行之

一隙地之宜種植以取自然之利也會邑地方山多田少民間咸種竹木然而園池屋側每多閒隙之地 早職 於到任之始

履經出示勸諭仿杭嘉湖之例多栽桑以喂蠶亦以課女工也至於閒曠之山令多植雜木不數年間成把成拱為材為薪取利無窮乃愚民似有疑阻恐有增賦之累 早職 又恐多事擾民未敢嚴督上年欽奉

上諭復又實力曉諭亦各漸知奉行然而猶有未悉者仰祈 憲臺通行曉諭使深山窮谷之中知

聖天子與 各上憲併守土者無不以種植為本務未必非興利之一端也

一端也

稟 府臺 請 四年五月分

蒙發下諸暨縣民何杰凡與何禹九爭奪桑園地基一案奉飭 早職 訊供遵將現在犯証逐一按問錄供申 電仰祈察核大凡爭奪田土必須查契由魚鱗業主四至戶號核對歷屆承糧發冊再不明白必須親履其地按魚鱗四至隣號挨丈自無遁形其契立見今此案許訟六年歷經 三府憲批提而程令始終未經一訊亦未吊冊細查雖經委發捕衙勘丈然止就其地一量繪圖橫直各十一弓申覆按積弓計算約有五分餘地而其字號四至並未分明與兩造所稱分畝各不相符程令亦第就兩造無憑之詞執定已見反覆批駁及至控 府批查又

簡率詳覆詞理不順致多駁詰葛藤不已今蒙 憲提發訊 早職

遠在隔屬既不能親履丈勘又無冊籍吊查止據何杰凡供稱有讎字五百八十二號桑園基地一畝五分除伊繼父何子璉即張氏之故夫先將其半賣與何禹九之故父尚有七分零在戶承糧今被何禹九圖錦串通叔祖何萬侯盜賣一分三毫其六分盡被霸佔據何禹九供所爭之地實坐讎字九百七十六號全號止有四分一厘二毫內何張氏故夫何子璉先將二分六毫賣與伊故父即九現在住居又何順之應得四股之一計一分三毫此順現在居住又何萬侯應得四股之一計一分三毫即今買併所爭之地也而何杰凡並無餘地其所稱讎字

五百八十二號原額田五畝四分八厘三毫是田非地借號影
佔等語查對五十一年發冊并流水舊草冊字號畝分相符再
詰訊杰凡爾戶下讎字五百八十二號現存田五畝四分八厘
四毫據稱止有一畝五分賣去其半僅存七分零其餘之田又
歸何處而杰凡又混稱地不納糧並無餘田冊係禹九賄捏改
造豈有印冊賄捏之理然未查明白終難折服但準情度理何
杰凡係何萬侯嫡兄之孫何禹九係堂兄之孫遠近一間萬侯
若有遺產自應先儘親支子孫所以何璧光等有捐銀贖地歸
杰凡價歸禹九之議原可定案只因此地在禹九附榻之下所
以決不肯吐竟自佔造被屋控縣改批追勢又生出放火鎗傷

覆甕集

卷八

古

勒詐銀兩許多情事而程令仍不一審亦就親族息呈批罰杰
凡各不允服訟無了期今庭訊之下其放火鎗傷並無確証勒
詐銀兩又無過付俱難懸擬然此係訟外餘波可勿深求第就
平情簡易而斷原屬田土細事兩造係一本宗支相應着親族
何璧先方才躬等仍照後議於何禹九名下追出銀三十二兩
給與何張氏何杰凡收領而同該冊隣總丈量明白立定界限
以斬葛藤以全族誼如禹九不允仍照前議捐銀回贖地歸杰
凡如杰凡執不併賣勢必委員就近履勘吊查魚鱗歷屆發冊
按四至隣號徹底清查盡法究處以懲頑梗方成信案蒙委代
訊用敢畧陳臆見統惟 憲臺裁察施行須至稟者

覆甕集刑名卷九

東敬張我觀昭民甫著

祭 城隍神祈雨文 康熙六十一年五月分

世道之所以常存生民之所以不息者賴明有司土之官幽
有鑒察之

神也政教賞罰有司之責賜福驅災惟

神是賴陰陽各有專司亦交相捍衛皆所以體

上天好生之心 國家養育之仁也今時值季夏亢陽不雨已經

數旬河水將涸禾苗漸枯四郊一覽心腸俱裂固 政令之

多關刑罰之不中所致然而民何罪也

覆甕集 卷九 祭禱

尊神能不惻然動念哉敢懇

尊神轉奏

天庭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四郊霑足萬壑爭流使禾之枯者甦而

秀者實農之少者舞而老者歌黎庶有盈寧之慶城鄉無匱

乏之虞則

神之施惠與稽山越水而併長至於 之不職未嘗不可譴責

之攸加也敬佈丹衷惟冀

神鑒

祭 城隍神祈雨文 雍正元年六月分

竊惟催科撫字乃守土之常經錫福降康實

神明之是賴茲當夏令旱魃為灾禾黍油油漸減三分之色火

雲霞霰會無五雨之風祇緣人事不修釀作

神天怨恫 某職司守土目擊民艱特發至誠祈求雨澤恭惟

尊神屏翰稽山為萬民之主宰保釐鑑水司閭邑之權衡屆茲

赤日當空自必聖心如擣伏望

尊神轉奏

天庭代民請命甘霖大沛四郊盡沐

神漿暑氣潜消百穀均沾化雨挽回運數普救灾荒軫念蒼黎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二

驅除疫癘倘 某官箴之不肅願受譴罰於身家惟

神靈爽之式憑應體

朝廷而保赤用伸昭告仰冀垂慈須至牒者

祭 城隍神祈雨文 雍正元年七月分

竊惟

神之與 職分掌陰陽相為表裏 職有刑教之責

神有呵護之權然消灾捍患轉禍為福則

神獨任贊化非 職所敢參並者也去秋天氣亢陽仰賴吾

神之靈隨禱而應甘雨大沛得以有年致下民歌食

神德今且不朽茲仲夏之月會之早晚兩禾又且渴望時雨雖

未至枯槁然羣生思患預防之心即企

神以默佑也况會之早稻俱近山高阜之處一不得雨易於枯

焦是不得不先期竭誠致敬齋戒告虔謹擇十三日設壇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三

神殿建醮虔禱 職統率合屬官吏師生叩乞

尊神照鑒轉達立賜甘霖田間霑足在

上帝之不遺斯民即

尊神之有心福國而 職之得靖共乃位與民之共慶豐登者何

莫非

尊神威德之所施顯忠之所致矣伏望慈鑒無任悚惶須至牒

者

祈禱雨澤文 雍正元年八月分

竊惟會邑自六月來密雲不雨屢次申牒設壇步禱雖獲甘霖隨降隨止八月初二日申牒

尊神即於初四日甘雨大沛曹娥東關一帶延廣四十里是某之誠已邀鑒於

神而

神之德已降康於民矣然而此時之望雨較前更甚前之霑足者漸至乾枯矣前之未足者立見龜裂矣河道不通米價騰貴白露已過秋分又來此時倘再亢陽必至立填溝壑傷心蒿目束手興嗟切思東禱西祭會何裨益凡僧俗道徒襄

頌

頌卷九 祭禱

四

神靈惟

神保障此方威靈赫濯默鑒皇皇待雨之情必動切切澹災之念伏祈

尊神轉奏

上帝頒玉音於雷部率箕風畢雨以施仁 沛恩詔於龍宮統河伯江媿而降澤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地不沾豐注之膏為黍為稷為稻為粱有苗皆荷生成之慶薄收有望百室稍寧不然歲且荒矣民告飢矣匪類潛生訟獄滋起某固甘放黜而在於

尊神其能儼然相安於廟庭之上乎哉是用再申虔禱仰冀垂

慈須至牒呈者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五

謝 神降雨文 雍正元年十月分

竊惟降福降祥總屬

神靈之赫濯日祈日報肆行下土之精誠會邑自夏徂秋深苦

亢旱 其 洗心滌慮節次祈禳少女坐枝頭敢謂有誠必格商

羊舞澤畔庶幾無禱不從然猶未遍郊原是以彌深惻怵今

立冬三日大雨連宵農夫田父戴笠歡呼野麥秀蔬及時播

種此皆

神恩廣覆寧忘報賽微忱敬備牲牢兼陳酒醴覓寰奏曲聲聲

時雨和風樂部宣音處處祥雲甘露伏祈

神慈垂鑒喜今茲豈麥得時尚冀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六

聖德覃敷俾閭邑河流利濟地方寧謐不聞雞犬之驚百室安

康永享桑麻之樂感恩靡既頌德無涯 其 不勝瞻仰之至須

至牒申者

祭 蕭曹二大明王文 雍正三年二月分

天生蒸民使司牧之愚民無知誤陷法網不得不置之囹圄

之中以待案獄之定然其中罪有重輕生死迥別乃今告病

紛紛痼斃時有 其 忝茲守土自慚涼德既不能感化斯民使

各懷保身之誠而俾其慘受桁楊尤莫貸矣又何忍以罪不

至死者而令斃死獄中耶中心慘怛莫可救援惟

神至尊職司其大疾痛痾瘵諒亦關心今將告於

獄神合先備文致告伏惟轉關驅除疫癘毋使留戀犴獄虐我

斯民惟

神鑒諸尚祈昭格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七

祭 司獄神文 雍正三年三月分

竊惟

上帝好生無一物不資化育

朝廷立法無一事或爽錙銖按律懲奸原情定斷誠以 國法不

容稍假而民命尤當矜恤也若其情罪已當須請

上裁者或情罪未明停犯待質者或罪不至死須俟案定發遣者

人心不古安得不置之囹圄之中但其中罪分輕重上有一

定之典章下有持衡之法守不敢稍有出入於其間也乃今

告病者紛紛叠至痲斃時聞豈在獄者俱該死之人歟某忝

司民牧既不能德化斯民盡安衽席又何忍以罪不至死之

覆甕集 卷九 祭稿

民使之淹斃獄底是以用詹吉日虔備牲牢謹佈悃於

貴司尊神之前惟

神聰明正直體

天地好生之心膺保捍斯民之責其痲瘵共切之懷諒無殊於

守土若守土者知識淺陋刑罰不中祇應罰及本身不應降

災囚獄若云天時癘氣下民應當則天下之大何所不可而

獨留此犴狴為災至若從前痲斃或有無主孤魂亦當遣之

使去各歸其所母使永閉幽局惟

神妥佑尚其鑒諸

祭 土穀神驅虎文 雍正三年三月分

竊惟幽明雖殊陰陽一體

尊神與邑宰同體

天地好生之心同有捍衛斯民之責無二致也今 某 恭膺

簡命宰茲會邑於今五年才孱德薄無所建長未能為吾民興利

除害獨秉此一片愛民之心服膺弗失比年以來水旱頻仍

加以去秋海潮冲決田舍邱墟人民魚鱉即今哀鴻遍野蒿

目傷心然此東南濱海之區到處皆然猶可諉之天數非

尊神與 敬縣 所敢仔肩其任者也惟是本境平水山鄉一帶去

夏出有猛虎頻頻噬人隨經牒聞

覆甕集 卷九 祭稿 九

尊神旋即消滅具見神明昭格鑒我微忱萬民額手咸仰威靈

即 敬縣 亦於心帖然得專理刑名錢穀海塘諸務矣乃今遺

孽未除復又肆橫據二十七都總甲列單開報自去冬至今

所噬不下數十餘口又據二十八都童子楊文彪呈稱伯叔

父三人先後並遭虎害驚聞之下心膽俱裂涕淚交流傷哉

黎民何辜至此是誠守土之責而亦

尊神當痲瘵共切者也今者原擬親詣山鄉懇請

尊神適奉

上命巡督海塘亦屬捍衛要務未暇分身特委捕官劉 成玉 賈文

牒知

貴社司請煩查照來文事理希即轉關本境各社司長協力同心迅差猛將珍穢惡獸驅虎侵各歸其所毋使稍留餘孽踞我土食我民傷害我禾稼荒廢我農工務期速彰報應縣傷心慘怛念切痲痺幸勿少遲外具菲儀統希昭鑒須至牒者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十

祭 土穀神文 雍正三年三月分
竊聞

天地以好生為德凡飛潛動植萬物咸在覆載之中而惟人為貴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要之歸於好生聖人體天行道禮樂刑政賞善罰惡畫疆分界驅除屏逐無非仁民而愛物使民物不相侵而各得其所此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也乃今會邑自前年旱魃為災去秋海潮為患橫屍漂泊飢寒載塗傷害生靈不知凡幾嗟我人民何辜至此不意又來惡獸頻頻噬人昨據二十七都總甲裴錦列單稟報各呈到縣計自去冬至今山鄉一帶食人甚多驚聞之下慘目傷心今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十一

天子聖明 各憲清廉即幸此下邑五年於斯每慚涼德然撫心自問亦非貪汙者比今惡獸踞我土地食我民人害我稼穡斷我樵採使

朝廷之赤子供惡虎之一餐災傷之餘民慘惡虎之頻噬司此土者能安然寢食耶言之痛心髮指背裂筆未舉而淚先流紙未展而神已往思維

尊神為一方之主其保護羣黎與縣令等某日已告諸城隍暨縣前土地冀其移知牒行而中心惴惴恐未能感通今又虔備牲牢敬陳悃悃本欲親詣祠廟緣奉

天子命築建海塘保護萬民不獲躬行祭禱特遣捕官劉成玉代

行致祭伏祈

尊神體

上帝之好生普

朝廷之愛養同茲職守共切痼瘼立將該地所有虎俵驅除境外

滅跡潛形其前被虎傷之幽魂諭令安于義命早脫生方毋

得在境作祟俾境宇清寧民安生業則

尊神之威靈赫濯而宰此土者亦感弘庥於無既矣須至牒者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七

祭 大士 元壇神文 雍正三年四月分

某 因虎患躬祭於廿七都 土穀之神路過此嶺詢諸鄉民

云往時此地亦有虎然歲不一二見今年前月虎竟於官道

攫人本月又傷二三人昨白晝親見二虎一黃一花過嶺北

去人民逃避樵牧絕跡頃之至祭所諸父老又告云去年迄

今傷人幾及百數日內南溪又傷人鄉民午後不敢出午前

亦必十輩為群乃敢行以致茶笋俱荒農桑皆廢嗚呼虎之

為害毒矣哉蕩蕩王路虎絕之矣虫虫山民虎食之矣茶笋

民利虎奪之矣農桑民命虎專之矣以此一都一畝之小而

受害如此前此未之聞也今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七

天子聖明 各憲清廉即 某 自問亦非甚貪殘者比虎何敢如是

倘 某 或不德有忝職守故天垂戒降罰亦止當罪及 某 之身

某 之家 某 之子若孫而何至傷

朝廷之赤子噬災傷之餘民哉

二尊神其位甚尊其道甚幽儒家不求甚解故 某 亦未究其本

末第自漢以來三教並行已千有餘年矣魏巍廟貌享此地

香火亦非一日而竟恣然置之于心安否耶今敬告于

二尊神之前敢懇迅施威靈驅此孽獸離我會土藏諸深山保

庇群黎得安寢食則

神之鴻庥被諸會土者無窮而 某 之感戴亦刻骨刺心不忘矣

雖順路之便無非為民之切幸祈鑒格謹告

祭 城隍神文 雍正三年三月分 竊聞明有

王法幽有鬼神是刑罰所以佐德化之不及而陰譴所以補王法之不逮也今某恭膺

簡命宰此下邑自慚涼德殊忝牧民然而存心施政諒在

神明亦所共鑒計自前年旱魃為災去秋海潮為患橫屍漂泊飢寒載塗傷害生靈不知凡幾嗟我人民何辜至此然此東南半壁在在皆然微獨一邑之故猶可諉之天數非下吏所能挽回也乃自上年出有猛虎類類噬人昨已告諸俗塘平水二坊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三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三

土穀神司旋即滅斃奈餘孽未除又復肆橫據二十七都一邑總甲列單稟報二十八都童子楊文彪叩除虎害具詞到縣自去冬至今一帶山鄉食人甚多驚聞之下傷心慘目思惟古人德孚異類猛虎為之越境渡河今惡獸戀戀會稽踞我土地食我民人或因守土之不職祇宜罪及我躬不應傷我黎庶言之痛心髮指背裂若欲擇地而祝或祭東而逸西或祀南而奔北一縣之大刑名錢穀亦何暇以分身思除孽以安民惟總轄之尊神用是虔備菲儀敬陳悃悃專此佈聞伏惟神靈赫濯秉

上帝之赤符享下民之血食同茲職守諒切痾瘵望奮

神威迅飭各都社司立麾猛將殄穢惡獸毋留民害庶幾昭捍
衛之

神功仰威靈於無既矣謹此牒告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十四

謝 土穀神獲虎文 雍正三年三月分

竊惟威靈顯赫施捍患之神功黍稷馨香彰報功之崇典前
者虎侵肆虐灾我生民 某 聞報傷心引躬自咎竭誠焚牒虔
禱

尊神數月以來幸荷威靈殄驅惡孽隱跡潛踪俾我編氓老幼
胥慶得安枕席何莫非

神功之昭赫歟用是敬涓吉日虔備牲牢敬陞華匾躬親告奠
仰謝鴻庥薦芻帛之微忱藉優歌而妥侑庶冀萬姓歡娛一
方永奠統祈昭鑒來格來歆敬白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十五

祀 南鎮文 雍正三年十一月分

茲維會稽古稱南越環江抱水崇山兀突惟

嶽最尊鎮此南國萬民攸賴百神是攝其也小臣承宰下邑仰荷

神休四境安戢今

皇踐祚輿圖廣闊念茲崇祀殿庭用葺爰

命大臣以及百辟鳩工庀材敬消吉日作之營之朱垣椒壁輪奐

聿新愈彰赫奕政佈

神聰俯垂昭格百靈效順四方寧帖以妥以侑永綏無斁謹告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七

廿四都 社神上匾文 雍正四年二月分

惟

神愛民匡宰不逮宰德雖涼

神必垂愛其涖會歲凡六週撫字無能慮貽

神羞

神也默佑惠澤覃敷福庇羣生二十四都毒獸潛踪災祲不作

飲食壽康

神恩優渥懸匾

神宇肅民觀瞻年年豐阜社鼓邀歡尚

祭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七

祭廿八都 社神謝獲虎文 雍正四年二月分

宰德不修孽蟲為膏赤子受傷

神亦同憤客秋禱

神為民請命今者斑斕驅之入阱食肉寢皮雪民之恨惟

神好生惠此一方宰也何幸亦與有光何以報德黍稷馨香牲

牲肥脂伶優侑觴敬委邑尉代宰焚黃

神之格兮盛德洋洋鑒此誠悃淨掃孽儀歲登大有民壽且康

神貺何窮奕禩蒸嘗尚

饗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六

祭海神文 雍正三年三月分

竊惟天地之間無非陰陽五行而五行之中惟水與火迭運

不息以成坎離既濟之功故天一生水瀟天地包六合結而

為雲為霧降而為雨為露流而為江為河然萬漚朝宗必歸

於海水之為用大矣海之

神其莫靈焉是故天生萬物莫不資水以生而人為萬物之靈

其相資為更切也夫何去秋海潮為患沿海一帶漂泊廬舍

居民不知凡幾斯固

上天之降割下民之遭劫也然而

天地好生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九

神秉陰符主持海域天人相感能無恫乎方今

聖天子聞告屢憂軫念黎庶爰命大小臣工巡行海疆經營籌畫

卜築堤塘為永遠捍患之計 欽奉

王命凜承 憲諭董理斯役共有責焉今且鳩工庀材載石壘土

亦不知幾費人工心血矣乃警報時聞石船沈溺豈人力之

不齊耶抑水之為患耶是不得不借

神功以相助矣用是越宿齋沐虔備牲牢酒菓寸香片楮以拜

告於海疆水域

尊神伏惟照鑒微忱

神靈默助風恬浪靜俾人工裝載土石安運無虞庶冀早報成

功上慰

聖天子之隱憂下莫億兆民於衽席而大小臣工亦得謝斯責任

咸荷

神庥於不朽矣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辛

築百丈塘祭 海神文 雍正四年三月分

竊惟民之生也非水火不生活水火為益于人大矣哉然
能生之而亦能殺之其為患亦最烈第火之來也有端而有
漸故火患尚可避而水患有使人不及避即欲避而不能者
若洪流潮汛冲决一時又安能逆測耶會稽襟江環海地產
魚鹽民稱樂業而每多潮患是豈能生能殺事理之固然歟
雖隄防保障有待於人力而循流順序端賴夫

神功惟茲百丈塘外向有灶民沙田陞科報稅者數千餘頃民
之藉以生者多矣乃邇年以來頻遭潮患冲决塘堤民田沙
地半卸中流塘內居民有漂沒之憂司此土者能不目擊心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三

傷思所以捍衛而隄防之乎詢諸耆老咸稱此地向來水由
中流且浸入於虞邑者居多而今直奔橫於灶塘邊矣噫其
故何歟是必守土之不職耶胡為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而適
當 某 蒞守茲土時也爰思江海

尊神威靈最顯水性下也而間或激之使上水行直也而有時
决之六曲何莫非神功之默運而豈些須泥沙之阻滯耶今
某 擇吉興工捐俸修築塘缺然非

神力不為功用是虔儉牲牢焚黃以告惟
神鑒 某 微忱嗣後潮汛往來中流直道保固隄防俾海濱編氓
獲遂資生之業尚 某 率職多愆祇應降罰菲躬慎勿災及黎

庶敬佈悃衷仰祈昭格上

告

覆甕集

卷九 祭禱

三

築百丈塘再祭 海神文 雍正四年四月分

竊惟五行主宰各有專司

神功互用其妙莫測而其最顯者而靈異者又莫如水以故江海之神呼吸感應捷如響今會境百丈塘向來水流浮山之外素稱樂土邇年以來水漸侵入塘隄沙田漂沒豈有司之不職歟抑民德之多愆故天降災以示儆歟方今

天子聖明 各憲清廉凡在百靈無不效順某職守茲土目覩心憂爰捐俸協助督率居民修築塘隄為保固計顧人工既具非

神力不為功於前月初三日虔備牲牢躬親拜禱仰祈

覆甕集

卷九 祭禱

三

神助驅水復循故道誠恐陰陽間隔小信未孚是以越宿齋虔再申前悃惟冀

神靈照鑒務使永錫安瀾水由中流以副

聖天子暨 各憲莫安黎元至意非第某一已邀荷神庥也

築百丈塘祭 后土文 雍正四年三月分

坤德含弘振海不洩捍衛生靈免淪魚鱉咄哉海波頻年猖獗非土不堅警宰不職宰罪誠深於民奚涉今之培修惟

神鑒格民力已殘民脂已竭假以天時助以神力五丁効靈鬼工顯蹟土自堅凝塘自卓立不日成之一勞永逸尅水制水

海波永息

神澤汪洋配天無極統藉

神麻曷勝禱切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詩

曉諭瘼魂等事 雍正三年二月分

照得刑罰所以懲強暴牢獄所以圖罪囚良以愚頑無知誤蹈法網德化不及齊之以刑以故情有重輕罪有差等此誠前古聖王立法之苦心職司守土之重任也嗟爾瘼魂或宿世寬愆或生前孽障以致身入囹圄桁楊筆楚飢寒失時不得正命而死青燐永泣孤魂失所悔艾何從與言及此可嘆可悲然而骨化形銷幽靈未泯當念自己不修宜憫後人疾苦何得肆其幽憤為祟為禳俾罪不致死之囚作爾後車乘從此寬寬相報糾纏無休本縣恭膺

簡命宰此土治此民雖無善政及民祇自問心無愧聽斷悉憑於理

覆瓿集

卷九 祭禱

詩

刑賞一準於情從無或縱之頑民豈容為瀆之虐鬼是以擇今某日備文牒告 蕭曹二公并 本司獄主外另備香稗一盂生芻一束委員致祭爾等幽魂當知本縣之真誠享此供饌速出幽扃各歸其所即或若敖絕嗣孤魂無依春秋設孤自有常例不得仍前戀棧陰房肆其殘虐妄誕生靈如其冥頑不悛弗遵告誡本縣即行牒請 城隍嚴行驅逐陰譴難逃凜之慎之毋違速速特諭

覆甕集刑名卷十

懇恩崇祀賢祠事

康熙六十一年八月分

東敬張我觀昭民甫著

看得故儒林郎莫之永品擅純誠尤彰至行學崇性理不愧儒
修尋父骨而萬里孤踪歷艱危於百死奉母歡而弱齡苦志矢
孺慕以終身驗厥彞倫賢行聲稱於宗黨考其著述遺編羽翼
乎聖經夫無忝所生既立為仁之本而言能願行復弘不朽之
功府州之誌乘可徵學校之公評悉協洵宜崇享於費祠允洽
春秋之禮祀者也

覆甕集

卷十 莊獎

一

欽奉

恩詔事

雍正元年八月分

看得老人陶敏謙年八十二歲性秉淳良品優齒德葆真砥行
不華於國而著於鄉植本繁枝惟孝於親而友於弟九旬悲寡
鵠侍湯藥以親嘗百口咸同牢折爨烟而奚忍行久聞於閭里
清白承先足不履夫公庭輸將奉上粥飢倡義民無艱食之嗟
瞻族推仁歲有常豐之慶聞言知愧豎重彥方唾面自乾風追
師德幸際引年之典宜膺華袞之榮

覆甕集

卷十 莊獎

二

欽奉

恩詔事 雍正元年八月分

看得者民郭子永念切敦倫心存利物萱闈養志無虧曾閔之
風花萼聯歡不愧田姜之誼事繼母若生母孝無二致愛堂弟
如親弟義篤連枝家非素封每傾囊而拯涸轍情深利濟時燃
指以起沉疴而且醇謹可風萬石君羣推其讓端方勵俗王彥
方咸畏其知堪膺月旦之評允當

聖朝之舉

續彙集

卷十 旌獎

三

公舉節孝等事

雍正二年閏四月分

看得嚴王氏鏡掩孤鸞喪所天而勵節歌成黃鶴指傲日以盟
心勤紡績潔蘋蘩克敦婦道晝劃夜九熊竭盡母慈辭世於
花甲之年彌堅其松筠之操凌雲傲雪稱自姻親玉潔水清播
諸庠序揚幽芳於彤管三代之直自在人心邀異典於
恩綸一字之褒榮踰華袞今據府山會三學生員并里隣各結前來
輿情悉協衆論僉同允宜 題請以旌苦節

續彙集

卷十 旌獎

四

前代之懿行等事 雍正二年三月分

看得故明松江府華亭縣金山衛巡檢章自孝忠如張許獨當其難義比臧陳不為苟免挺身殺賊半衛儼若金湯奮臂從軍徵員勇於將帥奈以孤懸無助雀鼠俱窮羣盜橫行餘範肆毒於是舍生取義殺身成仁似此孤忠允為卓絕伊子章光世憤不共戴痛欲俱亾冒白刃以拾遺骸自甘萬死號黃泉而存血食不顧餘生至性所將鬼神亦泣大綱所在天地不磨萃忠孝於一門增光誌乘垂春秋之祀典允洽輿情

覆瓿集

卷十 旌獎

五

欽奉

恩詔事 雍正二年十一月分

看得節婦朱婁氏斲雪為心不受飛塵之滓鏤冰作骨永堅白水之盟合五載之鳳簫和鳴月下分一朝之鸞鏡石化山前哭旅櫬於良人孟姜重睹咏柏舟於天只衛女連芳錫盒堪埋擬結鴛鴦之塚蘋蘩誰託勉留憔悴之形乳二代之老姑不數山南孝婦撫三齡之稚子允推士行慈親志百折而不磨憐吳庶永嬰血節廿年而彌苦悲哉麥飯留香營堂上之兔裘孝思不匱完孤雛之家室義訓克昭季女思齊式展春秋之祀母氏聖善聿開堂構之基既厚載以永終宜表揚之首及特以勁操久著歷二十二載之星霜 恩例未邀止四十四齡之曆算久埋潛德莫聞幽光今幸 曠典新頒允洽輿情同好核諸事實宜請 題旌理合加結備文申送

覆瓿集

卷十 旌獎

六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法家類

欽奉

上諭事 雍正三年四月分

查看得原任江西瑞州府新昌縣典史諸士英者浙東小吏江右微員依日月之末光乘山川之間氣家貧親老寧辭擊柝抱關立志盡忠敢謂官卑祿薄適逢甲寅之變正共陽九之遭憐慨捐軀彷彿睢陽罵賊從容就義何如丞相羈囚更異王陵老母勤赴重泉最憐趙氏遺孤甫生五日既舍生以取義爰移孝以作忠前已上達

楓宸榮馳寵祭今逢渙頒 隆典宜闡幽光

覆瓿集

卷十 旌獎

七

欽奉

恩詔事 雍正三年五月分

看得孟黃氏青年守志白首完操撫藐孤而成名居海濱而勵俗節以表孝堪稱閭內黃香慈以全貞不愧先人孟母合多士之公評應彰潛德副聖朝之曠典宜闡幽光

覆瓿集

卷十 旌獎

八

家君蒞會五載有餘兩署司馬兼理山邑比年來水旱頻仍散賑築塘

欽差大人巡視絡繹供應之繁督責之任日夜總無寧晷亦

既竭盡心力矣每當退食之餘輒呼誦兄弟詔之曰吾家

世承忠厚余自幼讀書長忝科名謬膺民社念無以承先

啟後惟有不敢自欺以欺人今在會數載各憲鑒原士

民胥勸有時祀神而神亦不吐總率是意始終勿渝

汝曹誌之誦兄弟受命而退蓋未嘗不緝家君之言體

家君之行其事上接下一本於誠而已誦以王母家

居年高多病且歲課羈縻弗獲在署常侍左右今夏南來

覆瓿集

跋

省視適值建築海塘而山邑事尤繁劇家君纖悉必殫

厥心曾不假手於人以故數年間髮髭皆白誦兄弟因思

案牘為勞文告之積至於成帙是皆家君心經而手畫

修已治人所見端爰與二三同學輯而成之彙為一集藉

陳金雨先生告知家君以付剞劂非敢云公世以為治

譜然興利除弊周詳懇摯一片肫誠不欺之心亦時藹然

流露行墨間將以攜歸問諸親友俾知家君數年之辛

苦又安敢秘焉男誦百拜謹識



會稽令張公省齋余姊丈也已亥

冬謁選得會邑欲強余偕來參贊

內外事余竊喜且懼喜則以公

之才理劇邑自恢乎游及有餘

而余得從之一游以際其盛懼則

薛叙一

以余之樸拙無能不克効寸長以

相助不幾有負携挈之意然忝在

至戚誼不容辭曰束裝拉會不覺

荏苒七年矣歷年來上署分刺之

符而八邑頌神君兼理山邑之篆

而鄰封歸治譜益喜我公不惟
 治會邑而有餘且兼綜而仍綽然
 有餘也然聽政稍暇尚手不釋卷
 洵為仕優則學上優則仕者乎余
 雖素餐數年殊慙無補竊幸公
 之才有餘而無煩借籌庶幾其釋
 余之懼也今年夏諸同人與甥輩
 刻公治會之政牘告成余并輯
 公之署篆諸稿請付梓以附其後
 曰六名之曰覆瓿餘集俾覽者即

其餘而服其才德之絕人則全集
 更可見矣將用獻當宁懸國門
 永為天下法豈真士衡兄弟所稱
 覆瓿物哉

歲丙午夏四月愚內弟薛一縉拜

薛敏主

書於會稽官舍



覆甕餘集目錄

飭禁流匪以靖地方事

嚴查賭博打降等事

申飭稽查等事

妹死不明事

志救何懸事

攝塚冤烈事

稟救事

冤同案同等事

仰遵 憲批事

覆甕餘集 目錄

號 憲訊追事

鯨吞壹銀等事

遵控反銷事

報明事

有捕無官事 諸賢

前事

捕縱殃民事

拆毀強佔等事

投訟受冤事

條陳錢穀等事

地虎劫本事 東陽

棍拆民巢等事

橫竊拒傷等事

異姓亂宗事

嚴清盜源事

勸諭完糧等事

嚴交代之察核事

移供獄中 諸神記

覆甕餘集 目錄

覆甕餘集

東敬張我觀昭民甫著

受業朱培

薛一縉殿殿參訂

姪男

諱校輯

飭禁流匪以靖地方事

署紹興府清軍總捕海防兼管寧台分府事 元年分 行各屬縣

照得郡城迤北直達三江陸山石澗路當孔道其間居民樸實類皆守分耕農近訪有等匪類勾通外來流棍假乞丐為名盤踞廟寺日則白撞拘摸夜則踰墻鑽穴居民受害難防寺僧慮患隱忍種種不法殊堪髮指除差捕密拿外合亟出示嚴飭為此示仰該地總保并附近居民住持人等知悉嗣後如前項游匪仍前盤踞寺廟肆行不法許該地總保居民住持即日扭稟赴廳以憑嚴加重處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覆甕餘集

一

嚴查賭博打降等事

署紹興府清軍總捕海防兼管寧台分府事 雍正元年十月分 行各屬縣

照得本縣遵奉 憲檄委署聽務查各屬居民循良者固多而玩法生事者亦復不少有等開場放賭勾引游惰喝雉呼盧廢時失業漸且流入穿窬又有遇事生風好剛使氣一時口角拳棒交加每至不惜身命殊可痛恨除現在密訪嚴拿外合行申禁為此示仰廳屬都坊總練冊書及四民人等知悉嗣後各安本分毋作非為如有前項不法棍徒膽肆賭博打降者許該地總冊書立即稟報所在官司拿解到 廳以憑法究倘敢狗隱察出一體重處如該地實無前項等弊每於朔望日具結投廳查核本署分府雖五日京兆然受一日之事必為地方戢暴除頑也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覆甕餘集

二

申飭稽查等事 署給典府清軍總捕海防兼管寧台分府事
嘉正二年二月分 行中村杖錫二巡檢

照得大嵐山處於萬山之中崇崗峻嶺為餘上新嶽對奉寧海
七縣交界之區且鄉居村落盡屬溪山基布星羅相為聯屬其
中最易藏奸特設分府統轄三郡防微杜漸靖盜安民先經
各憲飭禁力行保甲是以宵小潛踪今本縣遵奉 憲委署理

印務念夏秋以來天道亢旱禾稼薄收民間既鮮蓋藏隆冬更
宜防範恐有不肖之徒偶遇飢寒不能安分或一時妄想或勾
引奸徒鼠竊狗偷肆行無忌亦未可定除飭行杖錫中村二巡

檢嚴查保甲杜匪安良外合行申飭為此仰該地鄰總保甲鄉
練四民人等知悉務當恪遵禁諭在於各村之中一甲之內互
相勸勉實力稽查樵採耕讀各守本業出入息共享昇平倘

有不法之徒或聚賭呼盧或打降生事或勾匪潛匿或中宵行
竊者許即指名立報本署分府以憑嚴拿輕則枷責重則詳究

如該地鄰總人等借端滋擾一經發覺定行重處決不姑寬各
宜凜遵毋違特示

妹死不明事 署山 三年八月分

查看得余尊一余如麟以妹死不明事呈控韓楚仲等一案經
前縣鄭令訊供通報奉 憲批飭檢驗因鄭令丁艱委職任事
祇緣金姐之家主朱長仁等患病以致不能即檢今因例限將
屆嚴拘嫡屬往檢隨據金姐祖母余曹氏以孫女幼失怙恃鬻

為人婢若干死後再經檢驗難免蒸拆之慘哀額免檢前來查
事關人命恐有賄攔情弊經職研訊委出實情復訊案內犯証
僉供金姐實屬失水殞亡即余尊一等亦供李氏毆打原未親

見等語第查此案奉批檢驗 平職 又何敢據詞請免惟是金姐
即為家主毆傷身死亦律無抵命之條况據伊祖母余曹氏哀

籲至再舐犢情深余尊一等亦甘免檢且金姐幼失怙恃即為
人婢死後再遭蒸拆實屬堪憐 早職 仰體 憲仁故敢冒昧詳

請但金姐即溺水身死是寔而朱長仁不行報官驗殮亦屬不
合無怪余尊一有妹死不明之控今可否免檢于朱長仁名下

罰穀二十石積貯社倉再斷銀八兩以為金姐薦之資給發
余曹氏領埋結案 鴻恩自出 憲奪非 早職 所敢擅便也

憲救倒懸事 署山 雍正三年八月分

審看得金允鈇控告陳簫統眾奪菱乘縣謝事帖送捕衙差拘
勒索一案奉 憲批縣查審遵即檢查前縣原卷於八月初六
日有生員陳簫以金景周等阻種毆傷裂衣等情詞具控前縣
批衙查究以致金允鈇即於十三日以前事赴控 憲轅弔查
衙卷內有原賣主丁伯通之子丁煥如訴稱因四月間金陳爭
田互控隨寄書問父今已覆云止賣與陳並未賣金田由老莽
清付與陳可以弔驗等情迨至拘集庭訊因煥如未經到案以
致兩造各執偏辭眾各袒証無憑質究然取驗各莽而金允鈇
所執係五十六年價買其莽由字號各別雖稱由為柳姓遺失

覆髮餘集

五

勢內註明以別號之由作抵等語但正由果經遺失止須於莽
內註明何用將別號之由作抵豈彼號之田獨可無由也此真
畫蛇添足欲蓋彌彰矣况驗其老莽較與新莽紙墨反新似屬
造作據稱係活買故未過戶但柳姓亦稱活賣與丁而丁何獨
過戶也此說更為奸狡及查陳簫之莽買在五十八年則係後
買細驗其莽因田係兩升柳姓兩次賣與伯通其原莽兩紙實
為老莽無疑且有正號由帖二紙則允鈇之莽明係柳君侯謀
佃無術串造情真所倖丁伯通遠出未經到案從寬免其深究
田歸陳簫管業本年租米八石應於柳君侯名下追給至所控
衙差苛索之處不惟該役章美堅不承認即該地總亦稱止吃

飯一冷並未見錢雖王君義質供見付然係允鈇貼鄰焉非袒
証難以偏聽可否邀 恩從寬免其深求 卑職 未敢擅便相應
一並詳候 憲奪

覆髮餘集

六

掘塚冤烈事 署山陰

查得許永顯拋骸掘塚之控已結訟一十九年矣緣永顯故父于康熙六年買得丁又僑墳地一畝八分零此外丁姓自存墳地二分五釐及蕪地壹分註分明歷無他說至康熙四十五年九月間永顯之弟養富葬棺于所買地內而又僑之叔子蕃亦于十二月內葬棺于自存墳邊兩不相妨乃許養富即從此與訟以拋骸盜葬控丁姓于前任徐令批發勘訊養富所控涉虛罰瓦八千其地各照舊址營業結案延至康熙五十六年牙顯又葬棺于丁姓祖墳之圍堂而反以丁姓掘其祖塚控于前任王令親行勘訊照前斷結永顯又復上控隨經前任丁令轉覆覆餘集 七

行勘審甲驗原契詳蒙 前攝憲批以此案許訟有年仍照前議罰許永顯磚瓦各四千以儆刁健豈期永顯至今不遵猶稱掘塚冤烈且指經承匪契上瀆 憲聰然此案屢經勘審斷結已非一次而無如許永顯猶稱不勘不審也若謂其塚被掘屢勘安然若謂原買地一畝八分零今止一畝二分前經查丈連丁姓祖墳亦無一畝八分之多此係年久無稽賣時錯混但于契內註明丁姓存墳二分五釐無容異辭焉有將他人久葬墳塋斷遷之理况已將丁姓餘外蕪地一分補償永顯營業是實無冤抑何許永顯尚訟瀆不休蓋緣其契係前縣 驗明附卷批令繳完磚瓦給領迄今磚瓦不繳不行領契而反謂經承匪

契以聳 憲聽誠為奸狡之至者也今應否俯念訟經年久從寬免其追繳磚瓦給還其契取領銷案以免拖累

覆覆餘集 八

稟報事 署山 三年九月分

審看得周阿未係已死王子和之故兄王子昭繼子也先緣阿未生父與王子昭同業船匠兩相式好將阿未自幼過繼不立繼書迨後子昭物故妻女繼以阿未亦即歸宗復姓已經二十餘年矣然住居僅隔半里與繼叔王子和時相往來本年九月廿四日有隣人周子標亦習業船匠家有舊船一隻被風飄入王姓公共菱蕩時子標之妻妹滿站往撈船隻年小氣力不逮阿未在旁即為代撈適子和看見以其攪壞菱蕩即持荊木立于礮上毆打阿未阿未隨用手架結因子和年邁脚軟跌撲下礮阿未手結子和臂旁勢重難留以致子和跌磕右眉柱傷胸

覆奏餘集

九

左移時殞命族人王漢卿王君佐等在坂回家驚見子和氣絕即將阿未交同總甲金成執送到 職 當即驗訊通報 各憲奉批飭審遵即提犯及隣族人等細加研鞫阿未供認被王子和持荊擊毆用手架結子和跌撲柱傷致死情形歷歷如繪即訊之隣族王漢卿等亦供稱阿未自幼繼養于王子昭歸宗已久與王子和素無仇怨 早職 揆其情形相其屍傷只有胸膛柱傷及右眉跌磕兩處並非有意打傷雖云鬪毆是屬過失但阿未與子和有繼叔之稱難以凡論合依侄毆伯叔父母致死者皆斬其過失殺傷者減罪二等律應杖一百徒三年洵無枉縱至船戶周子標出外生理並不在家滿姑年幼女孩本無干涉隣

族王漢卿王君佐陸思遠周君輔總甲金成俱不在場各供在案應請省釋是否允協伏乞 憲裁

覆奏餘集

十

宛同案同等事 署山 雍正三年九月分

查看得沈良粟徐均政吳錢氏控告沈濟之等搶割田稻三詞
蓋緣婦吳沈氏之田被伯吳士衍盜賣曾經前令審詳 憲
斷田歸氏管各主買價於士衍名下追償在案是以沈氏令濟
之等向田刈稻致沈良粟等各有是控均蒙 憲臺批縣一併
查覆遵即傳訊問隨據沈大化等詞稱已經親族公勸良粟另
出價銀向氏重買因前田王茹二姓買於士衍復轉賣與良粟
前付之價請於王茹名下追償良粟其王茹之價再於士衍名
下追給等情公額請息前來既經親族勸處兩情允協田銀亦
各有所着似可俯允歸結查均政所控情事與良粟之詞相符

覆覽餘集

十一

今良粟已愿備價重買甘聽追償前價則均政亦應做例而行
如其不愿田仍歸氏價聽追給可也至三畝之田既已歸氏稻
應氏割據控十一畝之稻盡被割去之說若非虛誑何為規避
任傳不前耶應無容置議惟是吳錢氏一詞既稱故夫吳迪鏗
三歲繼姑吳沈氏為嗣娶氏成婚生有兩子一女等語何得以
姑歸沈門難以相依乃居於伯翁吳士衍家反欲分租養膳殊
為不合且據族人吳伯榮等詞稱沈氏並未歸住沈門公額斷
媳歸養等情相應斷令姑媳相依同甘冰蘖以盡婦道如吳士
衍挾怨指阻房族公計究處是否允協時值歲暮可否俯允以
免拖累 甲職 未敢擅便擬合詳候 憲臺察奪批示遵行

覆覽餘集

仰遵 憲批事 署山 雍正三年九月分

審看得邵孫氏於四十九年再醮與邵式如為繼室甫及一載
乘夫遠出江西即行潛至容山地方與堂嫂之兄錢繡龍同居
生子阿徐迨至五十三年式如歸里見氏私奔遂鳴族出逐至
五十五年式如抑鬱身亡遺有囑書交前妻之子成皓收執氏
離邵門已經一十四載今年久又購成皓物故即欲覬覦些
微遺產先為率子揆身入祠與祭無何族人以其醜行昭著久
為夫逐難容污穢宗祠共相擯斥而孫氏即將上年值祭之仰
楚玉以阻祭弒婚等情詞具控前縣並未告及他事茲復以前
妻之子媳平氏別心私奔仰楚玉盜賣等情赴控 憲轉蒙批

覆覽餘集

十二

嚴審議擬等因遵即拘集 仰加質訊據稱生子四歲慘夫病亡
而族人僉供式如五十年遠出五十二年始歸五十五年物故
則此子非式如之子也明矣至私奔容山被逐之處孫氏雖為
狡飾無如族人公質甚確縱有百喙亦難為氏掩則孫氏實為
式如出婦無疑據稱楚玉盜賣夫田曾經告官有案不惟不能
指為何處之田賣與何人 甲署縣 責令各房吏書遍查從前寔
無告許之案再訊諸合族人等皆稱式如止遺房屋數間別無
他產則平氏之席捲文契別心他奔楚王之盜賣抄皿一無確
據難以議擬深求時已歲暮可否從寬俯賜結案以免拖累相
應備悉具詳統候 憲臺察奪

五四三

遵控反銷事 署山 雍正三年十一月分

查看得郭馮氏夫故乏嗣繼立堂姪郭世仁即郭季千為後遂聘氏兄馮達先之女為媳以圖久遠相倚無如季千串通胞兄郭越千等將商字號田四畝七分背母盜賣以致馮氏訐控縣府歷經前任正署各令斷田歸氏案牘盈尺至五十九年馮氏患病無資將斷歸之田賣與梁嘉捍為業而郭越千等復捏為祭產駕詞叠告屢銷屢控以致前署 府陳憲批着氏之女翁應德凡同贖存祭夫此田乃係氏夫所遺並非公產不過前令會有待氏身後作為祭田之批今馮氏生前衣食無資夫田婦賣焉得指為祭田而禁之且令無干之應德凡備贖何能歸結

覆覽餘集

去

郭越千等兄弟既不能孝養其親而反欲勒其夫田存祭不容賣價資生情理非宜今奉批查覆相應備叙全由詳候 憲鑒施行

報明事 署山 雍正三年十一月分

審看得高長明乃無知灶丁也緣有沙地數畝刮泥淋瀝行活因無煎主向買於十一月十一日用船載往沿村欲為零售居民醃菜舟至清江橋地方適有民人呼買泊涯正待交易即遇監捕人等以路非運瀆之所拿獲送場該場據即通詳 各憲將犯申解到縣隨蒙 憲臺檄飭究擬 卑署縣 遵即研訊堅稱自地刮泥淋瀝此日無人向買載往零售醃菜等語雖加刑拘矢口不移惟是瀆未成監律無禁條若恐有私煎情弊則不惟現在泊涯零售以致被獲雖買主在逃日不識其姓名無從拘質且無煎具並獲似難深究然既代監賣民醃菜未便輕縱應予重杖以儆將來船瀆仍行變價充餉是否允協擬合詳候 憲臺察奪批示遵行

覆覽餘集

去

予重杖以儆將來船瀆仍行變價充餉是否允協擬合詳候 憲臺察奪批示遵行

有捕無官等事 署山 雍正三年十二月分

審看得山陰學武生田柳彪所控香火菴產器皿被住僧月堂盜竊拐同諸夏福妻余氏逃匿諸暨孟觀有家一案奉 憲檄發查審緣柳彪有隣人諸夏福貧窘難支於上年三月間攜妻余氏求乞至蕭邑田村地方陡患時病藥食無資惟圖賣妻以救其生遂與繆子林為媒得銀十兩賣與繆七為室迨夏福病痊子林送其歸里柳彪欲心頓起輒行索詐勒子林寫十兩欠票始釋因日久無償遂捏砌月堂盜拐等情事赴控暨邑及拘到月堂又不赴質復控 憲轅檄提發審并准暨邑關解孟觀有及據各犯投審前來當即庭鞠毫無拐逃情事各供歷歷如

覆覽餘集

七

繪并追驗勒寫欠票則其索詐捏控實情畢露至月堂并原捕人等雖未准暨邑關解然柳彪家居山邑如果家菴被失自應呈報本縣細查元年十一月間並無該生報竊之呈則被盜之說更屬捏詞况據孟觀有供稱月堂拘禁暨邑因病釋放今已物故則其所控原捕蝕賍賣放明係裝砌但月堂果否拘禁病釋身亾雖未准暨邑關覆未便遽信即今現在之繆七於投審後數日病故實皆由田柳彪之倚恃武衿任意勒詐無影駕控經年累月拖害鄉民之所致罪實難追誠未便姑容於宮墻有玷士林也相應詳請 憲臺賜文褫革嚴批枷責庶使奸健劣衿知有儆惕矣

前事 署山

復看得田柳彪恃衿橫行魚肉鄉民實為宮墻之敗類聞之狠虎也有僧人月堂住居伊村公共香火庵中屢遭侵擾曾與口角因而另覓清淨道場辭別衆姓潔身他往已經日久迨有村鄰諸夏福貧窘無倚孥妻余氏求乞遠方而該生遂捏以月堂盜竊庵資拐同余氏逃匿情事又不控於本縣而反赴暨邑具控及經暨邑拘到月堂原呈又不赴質復行呈控蕭邑後因夏福乞至蕭山陡患時症醫藥無資欲為賣妻求生遂憑繆子林說合得銀十兩鬻與繆七為妻夏福調治稍痊子林送其歸村乃柳彪遂以擅買有夫婦女為由強剝其衣橫行索詐勒令

覆覽餘集

六

子林寫立十兩欠票約至八月清還斯時柳彪已明知余氏非為月堂所拐矣乃因子林至期無償復駕前詞赴控 憲轅檄發 審對簿之下衆供確鑿而該生之橫行索詐駕詞分控無可遁形 甲職 隨備關暨邑查明月堂有無拘執到案取供羈候病釋身亾各情事去後復據余氏呈報繆七被累病故 甲職 因未便再為拖延就經備叙前由詳奉 憲臺批令查明田柳彪入學年分加具切看詳報等因茲准暨邑關覆月堂委係拘訊候質病釋身故并准儒學開明該生入學年分名次各前來相應備詳 憲臺伏祈賜文轉請褫革以便按律究擬抑或從寬批示枷責結案庶刁健之風少息而奸惡劣衿稍知歛跡矣

捕縱殃民事 署山 雍正三年十二月分

查看得松林村候補同知張宦井民人傅仁侯各被夥賊連竊
二次陸續具控俱經前縣勒捕嚴緝隨于五月二十八日據捕
役魏俊即於松林地方見有積賊陳阿武駕舟在地當行拿獲
并在船王顯文同賊具尖刀鐵尺等物一並送縣供認夥同會
邑之石阿亥王阿昭偷竊未經報官失主朱畿家銅燭臺等物
并竊是村不知姓名之家豬雞肉食並未行竊張傅兩家等語
前縣隨行起取所供原贓經主認領併移提夥犯去後值前令
丁艱離任奉委 甲職 署理隨准會邑陸續開解石阿亥王阿昭
二犯前來就經提集各犯并失主人等到官逐加研審各犯堅
稱並未偷竊張傅二家惟認夥偷朱畿等燭臺雞猪不諱復加
刑訊矢供如一難以深究應予枷責刺字發落已足蔽辜其王
顯文審非同夥應請免擬除添差幹捕勒限躡緝張傅二案確
賊確贓務獲另報外合將賊犯陳阿武等先行議擬詳候 憲
奪施行

覆甕餘集

五

拆毀強佔等事 署山 雍正四年正月分

查看得本府義學叢山書院之內有大佛寺基址一塊久為廢
地荒塚纍纍實與戒珠寺迥不相涉蒙前任 俞憲捐造大樓
五間名曰瞻雲以廣義學之宇或 憲駕暇時課士憩息其中
是以印發兩縣之修舉集內開載甚明且勒石樓前給照與祝
雲等諸生赴縣請印欲垂諸永遠也今 俞憲歸途未遠而戒
珠寺僧輒敢捏奉 憲諭竟欲強佔為寺產擅將南墻拆毀東
邊築垣堵塞殊屬不法毋怪董相等之毆阻也除差押該僧照
舊拆修仍歸書院外事關府郡義學雖由前 憲之創始實藉
憲威以永垂伏乞嚴加批飭庶得永遠遵守不致奸徒再生更
變則 二憲之功德當與叢山並垂不朽矣

覆甕餘集

二十

投訟受冤事 署山

查得天章寺乃晉代名刹坐落蘭亭之後獨處山中不涉塵世僧衆無多惟朝夕焚修日則農樵而已寺遺一字號田畝因康熙三十六年間奉

欽差大人擴充蘭亭基址會圍僧田一十二畝零諭令墾田補項

但田在山溪之間衝漲靡常人力頻施未能遽收籽粒而積役

華士烈挾仇翻控僧累無休今士烈于四月間身故當據鄭令

具詳蒙 憲臺批華士烈已死無庸議墾田照例陞科報繳遵

經報陞緣蒙 藩憲駁飭前因復奉 憲檄飭查第四十五年

挑墾田五畝四分零抵補圍田已屬不敷委無侵隱漏糧之弊

覆獲餘集 三

所有丈出田二畝七分零合前共用八畝二分三釐零今遵另

文造冊報陞外仰懇 憲臺轉請存案似無庸報 部致煩改

刻全書仍祈撥補寺僧圍田免其賠累則衆僧之頂祝洪慈實

與天地同悠久矣

條陳錢穀大要等事 署山

雍正三年十月分

查得山邑額征錢糧八萬三千六百餘兩編定版圖一百九十五里每里不下二三百戶古分六花設立六柜每柜各印總串一本總流水一本按照花戶都督順編串號聽民自封揆相當

給串票每晚收完結算加填日報一本以清日收糧數此歷來

成例亦必因地制宜也今 早職 奉委署篆據里戶倪鑲等以前

事具呈據開五條一請總串改分每里一本一請五戶滾單改

分一戶一單一請驗銷滾單加刷驗照一串一請南米減除每

石耗米一請秋米官收官解第秋米一項例應折征銀兩現經

設柜令民自封投納南米一項現奉 憲頒告示毋許加耗折

覆獲餘集 三

乾至本年錢糧奉行滾單頗有驗照一紙其一戶一單之說實

與 憲行滾單之良法有悖似皆無庸置議外惟有分串之舉

蓋因一柜所收之都督原有三十餘里花戶錯綜清算非易且

以通縣之大良頑不一東影西射實煩查理若分一里一串完

者一目瞭然欠者絲毫難漏欲便民清賦應如其請第七年舊

欠錢糧總串已久不便更張今雍正四年清項流串業已印頒

月餘歲內日短關係冬兌冬開之項若待分串催征恐于悞清

暫行仍舊外所有開征四年地丁錢糧應預期分編串號竟以

天地元黃等字順序編列除入柜總流水之外應加寫逐里小

流水一本征糧如此征米亦如此洵屬官民兩便緣按里分串

事出創始 卑職 未敢擅專合無詳請 憲臺核示遵行

覆瓿餘集

三

地虎劫本等事 署山 雍正三年十月分

審得趙高賓東陽無賴之徒也將銀九兩餘來紹販買估衣行至清道橋陳禹公胎衣舖陡起貪念捏稱禹公兄弟攫去本銀一百零八兩四錢無貨揭與喊控到縣集訊隣眾一無見証據稱上年曾向禹公買貨爭鬧何今年復至其家自投虎穴况百全交易豈無看貨開帳憑據攫去豈無爭論而隣里聲息不聞且呈驗竹紙銀包十餘張並無包痕破損形跡詰訊之下俯首受誣挾詐情實本應按律究擬念異氓無知從寬薄責遞回原籍安插陳禹公等逐釋立案

覆瓿餘集

五

棍拆民巢等事 署山 雍正三年分八月

看得胡學海之親嫂胡吳氏生有二女一子娶媳王氏子即天
亡以致乏嗣氏以長女朱胡氏之子朱公輔繼立為孫使其藝
業蘇州而次女聞胡氏之子聞人煥不能並立為繼輒懷妬忌
奉母孳眷歸寧外家計誘買屋謀吞絕產氏屬老嫠兒女情深
遂受其惑以胡學海代書立契價無一交迨後母女相繼云亡
棺停屋內王氏日逐促價無償屢以有契無交叫喊地鄰而人
煥始為遷移各居其價終成畫餅以致王氏衣食無措盡將家
資賣變迨今七月愚毒身亡停屍乏殮學海代為除備未免以
屋內板木石塊拆賣抵償殮殮之費而人煥等遂以棍拆民巢

覆集

證

等事具控就經批據地鄰查覆明確復據兩造互控毆打情詞
當即集眾示審適有浮屍往驗遂傳捕衙代訊今細閱原被及
証佐供情不惟與地鄰所覆無異即據人煥供稱學海雖是母
親叔子今房被其拆賣如同仇寇等語是惟圖財產而頓忘生
身之母乃屬嗜利之徒安得列為人類况果中明價足何買經
多載而不為稅契過戶輸糧則係有契無交謀吞絕產之情已
瞭然矣本應究處姑念時值歲暮從寬逐釋其房屋着令胡學
海率同繼孫速行變價將屋內所停吳氏并子及媳三棺擇地
安葬餘銀置田交公輔世守丞嘗屋內聞吳氏一棺並為遷厝
吳氏墓側以待人煥另行擇地遷葬所控互毆之處各無証據

俱免深求如聞人煥再敢率眾肆橫阻撓擾越即為扭稟以憑
法處此案

覆集

美

橫竊拒傷等事 署山 陰 雍正三年八月

審得徐仲先徐阿明同族雁行也本年八月初六阿明往竊仲先山竹被仲先知覺同弟季先登山執獲阿明持刀拒捕砍傷仲先季先手指等處次日控縣驗傷拘訊阿明懼罪脫逃着令該總高學跟拘學見阿明貧而無賴圖詐仲先之錢捏報仲先抄毀阿明什物旋據稟獲阿明前來庭訊竊竹刀砍直認不諱本應律擬緣仲先等傷已平復念屬一本從寬重懲仍枷示該地以為偷竊者戒再訊抄毀之日阿明係供初六忽改初七詰問高學又稱初八日期舛錯妄報圖詐無疑亦予薄責餘俱無辜逐釋立案

覆甕餘集

毛

異姓亂宗事 署山 陰 雍正三年九月份

審得張沈氏夫故乏嗣鳴族議立近支之姪阿茂為後已經四載有族人張子準與氏夫存日曾有微嫌遂指阿茂為僱工駕異姓亂宗之詞控縣迨經庭鞠則以阿茂之祖出繼蔣姓為辭質諸房族僉云近房並無可繼之人而阿茂終為張姓之嫡派則挾怨生事實難為子準造也時將歲暮姑從寬薄責逐釋殊為厚倖取具不敢再控遵依附卷此案

覆甕餘集

禿

嚴清盜源事 署山 陰 雍正三年十一月分

為嚴清盜源以安商民事照得山會乃萬壑爭流之地洵稱魚米之鄉向有滑撈小艇以捕魚為生原屬循良守分之業近則有等奸惡棍徒假名捕魚日則安宿坐守夜則逐隊聯羣或放濠水濱或隱匿畔岸一經深夜晦冥風雨迷離之際遇有過往行舟一呼百應攢聚橫行非辱水潑激即縱火燒篷舟客驚惶任其搬取稍為阻拒身命幾危不惟本地之生民受其荼毒而遠來商賈亦無不遭其慘害者也然去惡務求其盡而靖盜必清其源如鼠竊小偷住居村落而坐捕隣總或未周知若此輩形同大盜空船而出滿載而歸焉能盡掩近隣耳目皆由平日

覆獲餘集

完

賄結總保深交降佑一航庇諱縱使橫行本縣泄任六載深悉弊竇每念及此真堪髮豎茲當時屆隆冬尤宜設法嚴警除現在查明滑撈小船盡數編甲印烙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凡有滑撈船隻捕魚為生住居鄉鎮者隣總坐捕務須不時稽察止許朝出生理夕歸安宿若有貪夜駕舟他出勿論是否奸究隣佑即以犯禁報知捕總協拿送究如敢仍前徇情縱庇一經敗露定將該地總坐捕併隣佑保甲長一並嚴刑重處本縣言出法從斷不輕貸各宜凜遵毋貽後悔特示

勸諭完糧速滾副急餉以免差拘事 署山 陰 雍正三年十月分

照得本縣添署山篆素叨隣封稔知會民拮据可想山屬同情但本年地丁錢糧例當九月全完之限爾民任土作貢於分自難他諉今蒙 藩憲以本縣署事兩旬無銀完解特發限單將康熙五十八年九年六十年六十年六十年雍正元二三年各照欠糧多寡限本月內按數完足各年欠米勒限並催業此除將各年舊欠亦分限飭催外查本年額糧除正署各任征完外尚欠五萬三千餘兩此欠者諒非爾民故抗從中貧寒小戶因歉歲之餘意待秋成富室大家或以印官易任遂皆拖延今本縣雖日代庖緣署印一日即有一日考成况京兵各餉例限甚嚴

覆獲餘集

完

上憲為國持籌法不能緩本縣既奉限催不得不轉行急勸也為此示仰通縣花戶知悉凡欠歷年舊糧各照多寡之數分作三等之限按卯速完所有本年錢糧前任於七月內初發滾單今從民便槩不更換統限某日內按額完足八分齊同驗照送署改滾即發歸農凡屬花戶乘今晚穀豐收各宜上緊完銷倘敢臥滾停單勢必稽延後戶即遵 憲頒摘單定發差拘或再違限雖完必責本縣惟望眾花戶仰體急公勿負諄諄勸誠以致自貽伊戚特示

嚴交代之察核事

署山陰

雍正四年四月分

竊早職於去年八月間奉 憲委署山篆所有原任鄭令交盤

一案除正項錢糧另行詳明外其從前正署四任丁張衡鄭各

令共未完應捐耗羨等銀二千四百二十四兩九錢零恐累早職

職暫署之員先於上年九月初七日具文造冊通詳蒙 憲臺

批仰候 撫藩二憲批示錄報繳奉 前署撫憲傳 批仰布

政司查明飭追清項繳冊并發蒙 藩憲 批仰紹興府按照各

令應完各款銀數分檄嚴追解報毋得違延仍候 撫院批示

繳冊並發奉批隨蒙 本府 分檄飭追因鄭令又有閩米糶價

未完據稱暫往湖州設措清完各款豈竟私行回籍復經具詳

覆覽餘集

三

本府 蒙批仰候差催鄭令來紹清理盤案繳各在案今 早職 原

署山邑任內一切經手正雜錢糧與承追各案銀兩俱經交代

清楚凡一應解費耗羨與公捐勻賑刑名錢糧 部費悉行移

解周令獲有回照可據惟欠協濟蕭邑馬船銀四十八兩現在

措解且非公捐司庫之項據詳修理 湯公祠一欸此地方公

事有官守者有修理之責亦非奉 憲通省公捐之項實與署

員卸事者無涉今周令詳蒙 藩憲 批仰紹興府遵照冊內票

簽分別查追詳報毋得徇延干咎仍候 撫院批示繳冊內票

簽丁令捐耗已於未經奉捐之先叅革離任已歸入無着項下

毋容催追至應捐節禮銀兩會據呈懇免追詳奉 前院轉飭

該府議詳之案仰速妥議另詳核奪其餘正署各任未清之欸

速着最後出結之張署令清補完項具報毋違蒙此則除丁令

欠耗賑恤節禮銀一千三百一兩一錢五分九厘另候 憲恩

外其原署臨安縣張令所欠二年耗羨銀八十四兩零現據解

投 憲庫捐賑與查盤規禮銀一百二十二兩零與丁令事同

一體今臨令現蒙調任慈邑理應以後署任出結之衡丞是問

奚堪越正署兩任而責及 早職 其衡丞業據鄭令詳揭虧空外

欠捐項應以詳請開復出結之員是問實於 早職 無愆至鄭令

所欠二年耗羨并捐賑刑名錢穀 部費銀二百九十八兩二

錢四分二厘又欠閩米價銀一百五兩四錢 早職 恐干後累已

覆覽餘集

三

將各令欠數先後詳明荷蒙 藩憲 批送 憲臺仰紹興府按

照各令應完各款銀數分檄嚴追在案隨於去年九月二十日

蒙 本府 檄開丁憂鄭令正項銀米無虧速具冊結倉收毋得

藉以捐項未清貽累上下考成 早職 遵又詳明 本府 出具正

項印結並不混結捐款今周令所詳捐冊票簽正署各任未清

之欸速着最後出結之張署令清補完項等因 早職 伏讀現行

新例凡正項錢糧米穀如有不清先追本人不能完補隨着朦

混出結各官并加結上司按欸分賠未見獨責最後出結之官

清補况各令應完各款捐銀 早職 先已詳奉 憲批有案若惟

正項出結之官是問則現在之最後者又應周令是責也幸奉

撫憲批送 憲臺仰布政司分晰飭追清欵合亟詳請 憲臺

恩昭原批分晰飭追免照捐冊所票浮簽俾卑職急公者無向

隅之泣不致徒塵案牘感激天高地厚於無既矣至奉撫憲

批鄭令既有未清首尾何以聽其回籍一併嚴查繳奉批此誠

卑職之咎第緣鄭令於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到任至本年

八月初七日丁憂二十日卸事除陸續清完正項并捐楚三年

耗羨尚欠二年耗羨捐欵以及闕米糶價辭往湖州貸補卑職

因念鄭令未奉有看守之支設措早可完公豈期遂自回籍案

經關催并詳府憲尚提迄今未到合併詳明 憲臺原宥卑職

推誠貽悞仰懇 憲恩移咨 江蘇撫憲或賜分檄揚州府如

覆瓿餘集

阜縣督催原任山令鄭大德來結清完非僅該令之捐欵早竣

而衛丞之捐項並可歸結矣

移供獄中諸神記署山陰

乙巳秋余奉委兼署山篆因監倉疫作瘼斃時聞特備卮酒束

芻作文以祭告 司獄之神驅除疫厲入內見供有

關聖像又見蕭曹二公與獄神共祀一堂詢之禁卒云不知何

年所設噫此非其地也出而在儀門左右徘徊久之見有賓賢

館一所頹敗不堪遂捐俸鳩工亟命整葺不半月而功告成即

移供諸神像於中楹蓋見大賓承大祭同一敬也以賓館而祀

神度幾其兩得焉後之君子以余言為然否爰筆以記

覆瓿餘集

道光乙巳重刊

式敬編

板藏嘉興府署

重刊式敬編序

列史之體刑法有志酷吏有傳原所以著一代之憲章垂千古之鑒誠期于五刑寢厝罔虛陳庶幾苛察除而鈞匪息也戒慎刑獄之書古無專集惟南朝卜彬鑿魚賦唐裴諤獄官箴宋王曙辨獄記張詠戒民集皆言哀矜不辜之事其書或傳或不傳且其例止舉一人之事但詳一時之言從未有彙古今事實臚遠近嘉言以泐為一編者余嘗有志纂輯成書為良有司勸案牘風塵空惚未果然而自始仕以至典郡每遇讞獄未嘗不兢兢以不枉不漏為心也癸卯由榆林量移嘉興兩載于茲既與都人士先其所急凡城郭掩霾諸政次第修舉退食之下獲觀常熟楊比部靜巖先生式敬編披誦三復實獲我心而嘉興令仲君芝山秀水令傅君松泉均有同志因相率醵金重為鈔本用廣其傳俾大小職司刑獄之官以及幕府賓佐在官胥史各置一編庶幾懲勸無闕重經

式敬編

序

一

平準而楊比部著書之心益以大顯固非僅記一人一事之書可同年語也至其徵引廣博比類精詳則自序與凡例詳之矣刻既竣爰記其緣起云道光乙巳春正月知浙江嘉興府事臨川徐敬序

式敬編

序

二

原序

明刑所以弼教命皋陶亦曰惟明克允則言刑者言明可也周書立政乃曰式敬爾由獄蓋明者省察之事敬者戒慎之心虞書命官祇期于明以稱職蘇公司寇必止于敬以持平敬為明之體即為允之原故言明不如言敬此楊靜巖先生式敬編所出作歟先生卓卓綱曹祇允成憲引其所考鏡者著為五條曰平法曰斷訟曰慎刑曰察獄曰恤囚蓋謂法之中有

式敬編

原序

一

哀矜法之外無喜怒則輕重不倚而能敬未訟之刑期無刑既訟之辟以止辟則德威並著而能敬宥宥宵宵災慎株連絕鉤距不踈不濫此致刑之敬也化成心戒喜事泯嫌疑勿怠勿荒此議獄之敬也至于囚緣情定罪例無可加分外荼毒即非罪所應得寬一分則人受一分之福嚴一分則已受一分之報刑官不蕃厥後職是故也可不敬哉先生司刑有年存心渾涵寬嚴無迹其二令嗣以辛未翰林官御史星軺屢

出月紙頻頒四令嗣又登賢書轉瞬捷南宮蜚黃騰
達克大克昌方與未艾則先生之允成于明明生於
敬本式敬以種德而獲益于是編者豈淺鮮哉吾願
讀是編者由先生之言式先王之敬卽由先生之敬
式古人之敬于以副

欽恤于

九閣慶咸中于一世以廣被此祥和也是爲序道光壬
午十月既望葉河那清安拜序

式敬編

原序

二

皋陶言五刑五用而先以寅恭終以敬哉用刑之惟
敬也明允之所出以贊協中之治也立政式敬之訓
本于是皋蘇前後媲美爲萬世司刑之宗豈外一敬
乎敬也者根于不得已之心而矢以無所苟之念而
已我

國家明罰敕法汪汪乎丕天之大律監前代而益精
而好生如天往往施仁法外湛恩衍溢同量乾坤敬五
刑以成三德咸中有慶猗歎隆矣凡屬在位當何如

夙夜匪懈以仰副

聖天子欽恤之三意耶余早入西曹研心案牘期於持
平而不失矜恤之旨嗣莅楚莅閩莅粵靡不以是爲
兢兢今謬長秋官責任尤重所願與僚屬共勉者猶
此志也靜巖楊君以舍人擢司白雲共事有年知其
克盡厥職讞獄務在虛公惟恐稍涉于枉濫近輯式
敬編問序於余余讀其書臚舉前言往行於刑官法
戒搜採具詳分條而析縷援古而證今按語融會貫

式敬編

原序

三

通洞曉祥刑源委合之現行事例提其要揭其精確
乎有濟于實用而不爲迂踈寡當之言何其存心厚
而用力勤也有司刑之責者各置一編于座右晨夕
披覽哀敬折獄之心可以油然而生矣則其所裨于
政化豈淺鮮哉爰不辭而爲之序道光二年四月既
望姻世愚弟元和韓錫昇撰

靜巖楊君比部以所輯式敬編見示受而讀之見其
臚事實廣勸懲采格言而中論之諄諄於寬仁致福

殘刻召殃為刑官示法戒意至深也夫刑者聖人所
以輔德教之窮不得已而用之者也故膺斯任者必
詳審體察以求情斟酌平允以定讞剖析於疑似毫
釐之介權衡於輕重出入之間既不枉不濫矣又必
以矜恤之意行其間去苛法禁私刑省囹圄出淹滯
如楊君所列之五條缺一不可旨哉言乎

國家憲典之設以懲稔惡巨奸外此即情重罪大或
出於賦性之昏愚或激於一時之忿怒或由於令長

式敬編

原序

四

化導之不先或積於飢寒困窮之交迫此皆曾子所
謂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者也夫用刑而常存一
哀矜之念則聽斷無頗平反有術矣書曰惟良折獄
禮曰愛百姓故庶民安良有司知此意則審擬當而
訟獄清於以仰體

聖天子好生之德養一世於和平豈不懿歟顧慈生於
明明生於敬刑官清肅之地能敬則肅不傷和獄吏
明決之才能敬則明不傷厚祥刑之實以式敬之心

副之古聖人明德慎罰之大旨不越乎此楊君居是
官而用心若是其祗率厥事為何如是編行將有化
嚴酷為寬仁者則造福亦豈有量哉時道光元年嘉
平月下澣愚弟韓文綺拜序

式敬編

原序

五

自序

書立政篇言庶獄者四終於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誠以民爲邦本獄關民命重民命斯能培國脈繼之曰列用中罰惟敬則必條列罰之輕重用中而致協中也周公式敬一語遠紹虞廷欽恤之傳近體武王慎罰之旨光贊成王止辟之猷敬心所流通可以互相印證矣其特以蘇公敬獄告之太史者殆欲其作書以詔後世之有司牧夫勿誤於庶獄乎厥後召

式敬編

自序

一

公勉康王以不務咎而穆王呂刑之作反覆於何敬非刑惻然有哀矜無辜之心焉說者以爲太和在成周宇宙間蓋久而不替也亞斯之代蓋臣之有心經世者莫不以恤刑爲務古人謂仁者養物之器刑者懲非之具刑爲仁佐仁不可一日而息卽刑不可一日而廢苟非持之以敬則玩易萌而寬猛皆失法何以善訟何以孚刑何以靜獄何以清囚何以服雖欲止邪禁暴養育羣生其道無由是懋敬實用刑之主

幸矣我

朝重熙累洽

列聖相承德教隆茂憲度著明每遇法司奏讞必覆核再

三如天好生之仁周浹乎寰寓

皇上寅紹鴻基體元布德解澤維新復

申諭地方有司務在虛心研究不得濫用非刑凡百有

位孰不爭自刻勵莫無忝矣敬折獄之義乎 景仁才

識淺陋由薇垣擢雲司八載於茲案牘紛如每以請

式敬編

自序

二

律未嫻爲媿隨行畫諾幸聞名公卿緒論差免隕越公餘披覽載籍見前言往行關繫治獄有益勸懲者輒依類相次彙寫成帙分爲平法斷訟慎刑察獄恤囚五門名曰式敬編藉以自勉矢劫志焉夫式者用也法也用敬而古訓是式制民於刑之中以教祇德民亦莫敢不敬庶幾期於無刑以助宣

聖世協中之化豈不懿與道光元年歲在辛巳五月十

三日常熟靜巖楊景仁自序

凡例

一刑獄關繫至重多識前言往行亦當世得失之林也是編廣為援引故實雜見史鑑及諸類書言論則兼綜先儒文集暨所彙纂各編採稗官方志之傳聞碩彥名流之遺訓靡不確有根據可作箴規

一吾邑觀察蔣莘田先生伊著臣鑒錄備持已莅官之道勸部有慎刑察獄二門懲部有濫刑枉獄二

式敬編

凡例

一

門茲編所輯因而增損之有從他門移入者有從他書補引者各依類相次其可戒者即附繫各門之後益以平法斷訟恤囚三門探源竟委共貫同條專為司刑者昭法戒焉

一臣鑒錄所引故實不著原書格言有標姓名有不標姓名者同邑屈傳野刺史成霖習是編多採摭

之茲編仍其例意主勸懲不必詳求所出更以簿領少聞未暇補載也近見順德邱君與凡士超所

輯倫常模楷蒐羅繁富復增數條其格言有隨見隨錄者闕誌出處以備參稽

一是編五門以類相從而義可互見不以岐出為嫌開有原書較繁稍加刪節皆不敢寬易字句以紊其真

一康誥呂刑而後帝王寬大之詔不一而足是編為百官有司刑之責者資考鏡祇錄蓋臣之微言善政而於歷代德音則未敢羈入

式敬編

凡例

二

一為刑官則審刑乃其職分奚論施報之說顧有感必應理所固然議者謂刑官不蕃厥後然漢以來治律有家子孫並世其業張于二氏陳郭兩族慶昌枝裔蟬紫傳輝齊書艷稱之則刑官非不可為亦在用心仁恕決獄無冤耳茲編平法慎刑察獄三門皆著其食報之豐以示勸反是為苛法為枉獄亦揭其受禍之慘以示懲至斷訟所該繁廣恤囚專主一事祇取前事之歸而覆車之誠堪對鏡

矣

一道貴守經而可久無庸立異以為高前史所載有
 憐囚而輕為縱誅惡而過于嚴者或德化素孚於
 平日或威權取濟于一時而不可為典要概不敢
 登更有事涉神奇非徵實可據者亦不具錄
 一茲編每門前著小引所以揭分門命名之義
 一列代祥刑令典源流遞有損益後來者每監憲而
 益精迄乎我

式敬編

凡例

三

朝允執厥中而止至善管窺所及謹於每門後按語
 中詳述之

一典司邦憲固必精究刑章卽一官一邑具有聽訟
 管獄之責是編徹上徹下凡關係治刑之淑慝不
 計班資崇卑咸足以備觀省卽佐治之幕賓奉文
 之胥吏苟能披覽亦將恍然戒勃然興焉

一實事求是誠未易言 景仁 學識博味京寓書籍既
 鮮而案牘勞形更未克廣為采輯辛巳端午後偶

式敬編 凡例

以微疴乞假數日思典獄之維艱窺陳編而知做
 草草點筆就所見者排纂成編命及門暨兒輩鈔
 錄用以自鏡云爾同志者猥以為有裨政事勸付
 剗刷深媿疎蕪而區區古訓是式之心並可藉以
 就正有道亦求是之志也倘蒙君子匡其不逮俾
 免大雅之譏曷勝幸甚

式敬編

凡例

四

五六一

式敬編目錄

常熟楊景仁靜巖輯

臨川徐 敬信軒重刊

廬山白仲 來芝山 同校

潮陽傅延燾松泉

卷一

平法 事實三十七條 附苛法事實六條 格言二則

卷二

式敬編

目錄

斷訟 事實五十六條 格言五十三則

卷三

慎刑 事實六十二條 附濫刑事實十七條 格言十八則

卷四

察獄 事實七十九條 附枉獄事實二十一條 格言十則

卷五

恤囚 事實十六條 格言七則

式敬編卷一

平法

易噬嗑著勅法之象周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灋於象魏使萬民觀之想當時刑法必有勅為成書者書缺有間其畧見於秋官暨康誥甫刑諸篇惻然有哀矜之至意焉漢除秦苛法鄼侯收律令圖書藏之其中宜有古昔相傳之成憲是以益魏李悝法經六章為九章類若畫一蕭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規曹隨其後世法律之權輿乎桓譚有言令通義理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方稱信律律既成而輔律以行者為例律一定而不移例隨時而修改其由輕改重之例每因一時一事懲創從嚴原屬權宜之制至修例時或遂沿習用之不知例既頒行遵之者四方奉之者數十年稍過當即流毒無窮非僅辦一案之偶有乖舛其害止及一人或數人已也如印板然板本差摹千

慘酷之科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是後人俗和平屢有嘉瑞寵子忠復繼為尚書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于甫刑者未施行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忠依寵奏上二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做又上除蠶室刑解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寬恕仍如祖父云

郭躬字仲孫父宏習小杜律太守寇恂以宏為決曹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四

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恕為宏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五十九卒躬少傳父業後拜廷尉家世掌法務在寬平決獄斷刑多所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為令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尙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

命之謬于事為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國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曰善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郎將者二十餘人

傅賢遷廷尉監清廉平直常垂念刑法務從輕比每冬至斷獄遲迴流涕

安帝時居延都尉范滂犯贓罪吏議欲增錮二世太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五

尉劉瑾以為春秋之義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今以輕從重非先王祥刑之意詔從之

魏母邱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顛

通表魏帝以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為潁

川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

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為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縣主

簿程咸上議曰男不遇罪於他族而女獨搜戮於二

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為在室

之女宜從父族之誅既醮之婦可隨夫家之罰于是有詔改定律令

晉杜預與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爲之註解奏曰法者繩墨之斷例文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厝刑之本在于簡直必審名分

劉毅鎮姑孰拔何承天爲行軍參軍毅嘗出行而鄱陵縣史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人據法當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滿意在射鳥非有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六

心於射人按律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微罰可也

南北宋文帝時侍中蔡廓建議決獄不宜令子孫下

辭明言祖父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辭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從之

齊孔稚圭領黃門侍郎上表曰臣聞老子曰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今律文雖定用失其平不異無律律書精細文約例廣一乖

其綱枉濫橫起法吏無解既多謬僻監司不習無以相斷今府州郡縣千有餘獄如令一獄歲枉一人則一年之中枉死千餘矣寃毒之死上千天和非但獄吏之咎也列邑之宰亦亂其經宜置律學助教依五經例國子生欲讀者試策高第即便擢用詔報從納事竟不行

北魏以有罪徙邊者多逋亡乃制一人逋亡闔門充役崔挺諫曰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及闔門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七

則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蒙盜蹠之誅豈不哀哉孝文帝從之遂除逋亡緣坐法

游肇轉廷尉持法平斷獄務于矜恕遷尙書右僕射于吏事斷決不求速主者諮呈反覆至於再三必窮其理然後下筆其爲廷尉也世宗嘗私敕有所降恕肇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足令臣曲筆也

隋文帝嘗乘怒欲以六月杖殺人大理卿趙綽固爭之後來曠告綽濫免囚徒帝推驗無實怒命斬曠綽

又固爭帝拂衣入闕綽因奏事復入上意乃解時薛
胄善原情而綽守法俱名平恕

趙綽任大理少卿刑部侍郎辛亶嘗衣緋禪上以為
厚盡將斬之綽曰據法不當死臣不敢奉詔上怒甚
曰卿惜辛亶而不自惜也命左僕射高顯將綽殺之
綽曰陛下寧可殺臣不可殺辛亶至朝堂解衣當斬
上使人謂綽曰意如何對曰執法一心不敢惜死上
拂衣入良久乃釋之明日謝綽勞勉之時上禁行惡

式教編

卷一 平法

八

錢有二人在市以惡易好者武侯執以聞上悉令斬
之綽諫曰此人當坐杖殺之非法上曰不關卿事綽
曰陛下不以臣愚暗置在法司欲妄殺人豈得不關
臣事拜而益前訶之不肯退上遂入侍御史柳彧復
上奏切諫上乃止

唐劉文靖與當朝通議之士更刊隋開皇律令而損
益之以為通法高祖謂曰本設法令使人共解往代
相承多為隱語執法之官緣此舞弄宜更刊定務使

易知

有犯法不至死者高祖特命殺之監察御史李素立
諫曰三尺法王者所與天下共之也法一動搖人無
所措手足陛下甫創鴻業奈何棄法臣忝法司不敢
奉詔高祖從之自是特承恩遇擢侍御史

太宗命學士法官更定律令寬絞刑五十條為斷右
趾上猶嫌其慘曰肉刑廢久矣宜有以易之裴宏獻
請改為加役流流三千里居作三年詔從之

式教編

卷一 平法

九

戴胄忠清公亮太宗以選人多詐冒資廢敕令自首
不首者死未幾有詐冒覺者上命殺之胄據法疏上
怒曰卿欲使朕失信乎對曰敕者出於一時之喜怒
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陛下忿選人之多
詐故欲殺之既而知其不可復斷之以法此乃忍小
忿而存大信也上曰卿能執法朕復何憂

貞永間太僕卿趙縱為奴告下御史劾治而奴留內
丞相張鎰奏言貞觀時有奴告其主謀反者太宗曰

謀反理不獨成當有他人論之豈藉奴告耶乃著令
奴告主者斬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凌上教本既
修悖亂不萌頃者長安令李濟以奴得罪萬年令霍
晏因婢坐譴與臺下類主反長之悖慢成風漸不可
長今縱事非奴過而奴留禁中獨下縱獄情所不厭
帝惡之

中郎將范懷義誅新羅使相當除名上特命殺之大
理丞欲仁傑奏罪不當死上曰我不殺則爲不孝仁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十

傑固執不已上怒令出仁傑曰犯顏直諫自古以爲
難臣以爲遇堯舜則易夫法不至死而陛下特殺之
是法不信於人也且以一柏殺二將軍後代謂陛下
爲何如主矣臣不敢奉詔者恐陷陛下於不道且羞
見張釋之於地下也

劉藏器爲高宗時御史衛尉卿尉遲寶琳脅人爲妾
藏器劾還之寶琳私請帝止其還凡再劾再止藏器
曰法爲天下權衡萬民所共陛下用舍由情法何所

施今寶琳私請陛下從之臣公劾陛下亦從之今日
從明日改下何所遵帝詔可

唐武后屢興大獄徐有功數犯顏爭之前後活數千
百家誣構者皆爲平反嘗爭李行褒不應族周興奏
有功故出反囚當斬后僅免其官尋起爲侍御史辭
曰臣不能枉陛下法必死是官矣后固授之因言豫
王妃母龐氏不應斬薛季昶奏有功阿黨當絞令史
以白有功嘆曰豈我獨死諸人永不死耶拚屏熟寢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十一

后召謂曰卿比接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
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后默然龐氏得減死有功坐除
名爲大理時后嘗加刑一人有功據法廷爭不已后
大怒令拽出斬之回顧曰臣雖死法終不可易尋免
爲庶人凡以議獄故三坐大辟泰然不憂赦之亦不
喜后益重之擢殿中侍御史當時語曰遇來侯必死
遇徐杜必生杜卽景儉也旣而周興來俊臣索元禮
侯思止諸酷吏相繼誅滅而有功榮顯善終卒贈都

督杜景儉官至宰相其禍福不爽如此開元初寶希城等請以已官讓有功子倫以報德詔擢倫恭陵令孫商登進士至太保封公

憲宗嘗問宰相寬猛何先權德輿對曰太宗觀明堂圖禁杖人背自安史以來屢有逆亂皆旋踵而亡由祖宗仁政結於人心人不能忘故也寬猛之先後於此可見矣上善其言

劉琢精於法律選大中以前制勅可行用者分為六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三

百四十六門議其輕重成一家法言號大中疏類奏行用之

五代范魯公質未顯時坐封邱茶肆中手持一扇偶題

大暑去酷吏清風來故人之句忽一怪陋人前揖曰酷吏冤獄何止如大暑也公他日當深究其弊因攜其扇去後數日道過一廟門有土木鬼狀貌酷類向所見者扇在其手公大異之及大用遂首議律條繁廣輕重無據吏得因緣為姦周太祖因詔公審定是

名刑統

宋韓絳曾布議復肉刑詔輔臣議呂公著曰後世禮教未備而刑獄繁罔刑不可復將有踊貴屢賤之譏王珪欲取死囚試剕刑之公著曰不可刑而不死則此法遂行矣議遂寢

許上請然法寺多累囚則官吏當不應奏之罪簡肅奏天聖三年天下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豈無法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三

可疑情可憫者而州郡無所奏請蓋畏罪也請自今不應奏者勿罪從之自是奏讞者歲減千人

張近官大理正受詔鞠治呂惠卿哲宗諭曰此出朕命毋畏惠卿對曰法之所在雖陛下不能使臣輕重何畏惠卿也

馬默知登州先是沙門島流配罪人制有定額官給糧止有三百人每溢額則取其人投海中默上疏朝廷既貸其生矣又投之海中非朝廷本意今後如溢

竊乞選年深者仍移三兩地聽其自便神宗深然之
即詔可著爲定制自是全活甚衆默本無嗣後生身
文一卒年八十贈太保

馬默子也繼興中爲江右漕使時舉企道樓祖
下其命必聖帝請部吏三郊外卽
其生後其命必聖帝請部吏三郊外卽
此與殺無罪之人何以異乎其事遂止後純以大中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古

大夫致仕壽八十一而終

遂嚴駭詔挂析律意論決重輕不差毫釐惟禁網者
人人自以爲不究

運坐或謂敬會邀享至直房同飯欲坐朋黨公曰律
之本意謂交結朋黨亂朝政者今敬與享交朋非
亂政況享得志時誰不趨奉其門若以一飯會坐朋
黨則宴會者何以處之敬遂得免

顧裕愍公大章爲部郎日兵尙張鶴鳴行邊奏獲杜
茂係奸細與知縣某同謀遣管察三人交連叛族事
甚具公獨曰謀無大事也且有密家姓名尙不知者
蓋杜茂實僱餉募兵餉費百兵不集懼罪走匿山寺
爲番役所誣也審畢王問當坐何罪楊東明曰叛者
旣以謀反論則某乃反族當論斬公直前曰反族不
同居止期親論斬楊作色曰謀反夷三族何論期親
公曰某所執乃大明律老先生所述乃漢律也讞乃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三五

定

張繡任南京刑部精於法律而不肯爲苛比遇訟者
反覆以天理人倫之義人多感悔子鳳鳴同時以御
史官南曹

王克敬爲兩浙鹽運使温州解鹽犯以一婦人至克
敬大怒曰豈有違婦人行千百里外與吏卒雜處者
污教甚矣自今無逮著爲律令夫人生之禍多矣刑
獄爲甚刑獄之禍慘矣妻孥爲甚苟能於此存心體

察則捶楚自不妄施固自無冤繫矣為上者尙其慎之哉

附苛法事實

秦商鞅變秦法步過六尺者有罪棄灰於道者被刑
臨渭論囚渭水盡赤後太子虔之徒告鞅謀反發吏
捕鞅鞅亡至闕下欲舍客舍舍人不知是鞅曰商君
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於是不納鞅喟然嘆曰嗟乎
為法之弊一至此哉遂車裂以殉

式核編

卷一 平法

六

漢客讓杜周曰君為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
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
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著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
乎
梁統重刑疏曰元帝輕殊死刑二十四事哀帝輕殊
死刑八十一事自是人輕犯法輕刑之作反生大
請更定律按統疏帝雖不聽而統之苛虐神人共憤
其子松竦死皆非命而冀卒滅族

唐李昭德威權在已宣出一勅云自今已後公坐徒
私坐流經恩百日不首依法科罪昭德先受孫萬榮
財奏與三品後萬榮據營州反貨賂事敗頻經恩赦
以百日不首依法科罪

張楚金為祿官侍郎奏反逆人特勅免死家口即絞
斬及配沒入官為奴婢等並入律後楚金被羅織特
勅免死男子十五以上斬妻子配沒識者謂為法自斃云
宋王安石卒後有武弁死而復甦言王氏父子皆荷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七

鐵枷竊問何罪緣會議肉刑致此

格言

先王之法簡後世之法詳自風俗日變情偽愈紛不
為之反覆以盡其情民何從知所畏避哉漢鄭昌之
疏曰明王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奸民無
所弄矣然法不難於詳而難於施之得其當用法之
弊不專在有司而在於胥吏有賄賂者重罪可輕無
賄賂者輕罪可重是立法之詳本欲求盡乎民情其

等也比例繁多輕重顛倒適足爲舞文之具耳歐陽
公曰法在簡簡則明行之在久久則信否則士不能
偏習而吏易以爲奸不可不知也

其理之官寬平於恕可謂仁矣又能推明律文權其
重者定以至久遠俾深刻吏不得以意爲出入全
無左右牽乎

景仁

按漢詔云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
爲戮而民弗犯想見至治之休風顧象以典刑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六

詳於舜典安在科條之不備與祇此欽哉惟恤
之旨常流通於法外用俾民協於中禹泣罪湯
解網猶此志也周五刑之屬三千見於呂刑然
成康之時囹圄空虛刑措四十餘年不用蓋所
以漸摩之者有馨香德而刑亦非腥矣春秋刑
書刑鼎漸紊舊章秦法酷烈刑肅而俗益儼焉
漢高祖約法三章開基四百惠帝除挾書律文
帝除收孥坐律除誹謗妖言法又詔除肉刑景

帝減笞法定筆令昭帝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
孫匿大父母者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

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梁制女子懷孕者勿
得決罰北魏罷房門之誅除道亡緣坐法斬不
令裸形非大逆有明證而不款辭者不得大枷
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北齊始制絞刑
死而不殊列於死刑四等之末隋定笞刑五百
十至五十杖刑五百六十至百徒刑五百一年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七

至三年流刑三百千里至二千里死刑二絞斬
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轆裂之酷十惡及故殺會
赦猶除名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爲之
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
唐皆因之爲律十有二篇其用刑有五笞杖徒
流死後世刑法大抵宗之太宗禁笞背寬絞刑
五十條爲斷右趾旋改爲加役流減大辟入流
九十條減入徒者七十一條元宗天寶六載詔

侍丁犯法者原之俾得終養憲宗貞元八年勅
罪至死者先決杖宜停宋太祖建隆三年定折
杖法誓宗大觀七年詔宗室有犯除情理重害
別被處分外餘無得輒加捶拷以篤親親之恩
遼始有凌遲之刑元有斬無絞有凌遲以處惡
逆之極者明太祖更定律令論曰立法貴在簡
當使人易曉誠至言也主執法者刑部都察院
大理寺謂之三法司刑部掌刑名有犯麗律例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三

以成獄移大理寺讞而評焉都察院得糾劾之
而辨其冤枉五刑死二等斬絞流三等徒杖笞
並五等死刑最重曰凌遲徒流之重者曰遷徙
曰充軍應減者下就輕二死三流一徒加者上
就重重不得至死凡夏月錄囚免笞刑減徒流
以下刑去煩就簡減重從輕為令一百四十五
條詔子孫守律與大誥不許用刑劓鬲割之刑
蓋法至是而庶臻盡善矣歷代平法源流其可

考者如此夫三代以下情偽日紛法愈嚴愈密
人相遁于法之外而致治愈難是故立法貴簡
當務得其正而已不特叔世慘刻之條不可施
即前古繁瑣之制亦斷不可復揆事酌理如懸
權衡確有當然之則自漢迄明歷經令主之折
衷損益以簡而得其平蓋三法若斯之難也我
朝順治三年刊布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三

大清律廣集廷議本明律為增損參以

國制

世祖章皇帝親製序文

勅內外官吏勿得任意低昂

聖祖仁皇帝論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或情罪原輕而新

例過嚴者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

世宗憲皇帝製大清律集解序期於輕重有權寬嚴

得體

高宗純皇帝重加編輯揆天理準人情本於至公而歸

於至當

仁宗睿皇帝議執法之官恪遵憲典重引大律不徇私

律外又稱從重字樣

聖謨洋洋

至誠惻怛悠久而無息焉我

皇上紹隆

前緒

特諭問刑衙門平情推鞠不得非刑拷訊

式敬編

卷一 平法

三

仁心周至澤洽

重熙矣

功令律例五年一小修又五年一大修任編纂之

責者悉心參酌無失陳咸議法依輕之義庶克

佐

盛朝從欲之治歟

式敬編卷二

斷訟

成訟曰獄方等曰訟自風俗日偷既難使之無訟而訟猶不盡罹於刑也此險彼健決以片言威照並行是非立判有息競平爭導民於善之妙用焉民間中人之產一受訟累鮮不破耗訟費固不支也受牒時能從容化誨止一人訟即保一人家其不能不訟者速為訊結俾不至於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一

大耗無積壓無拖累無任吏胥需索滋擾所全實多其案之有關風教者原情酌理用法而常得法外意是在循吏之應機審斷得輕重之權衡矣為斷訟門第二

事實

漢吳祐政尚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爭訟者閉閣自責然後斷決以道義譬解或身詣閭里和解之吏人懷而不欺嗇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進父父怒曰有君

如此何忍負之慈自歸罪性情愧持衣自下治居左
右問故性具首實后曰操以親故受污辱之名所請
觀過斯知仁矣使歸諒其父還以衣遺之有民邱長
者客醉辱其母長殺之祐捕得謂曰一見辱人情所
恥然孝子忿必慮難今背親違命赦若不義刑若不
忍奈何長以械自辱辱就死祐謂長有子乎曰未有
乃使妻同宿獄中遺獄至冬將行刑時指各之曰妻
幸有子言我若指著令兒執吳君也遷齊相入為長
式教編 卷二 斷訟 二

史年九十六卒子鳳樂浪守愷新恩令孫陵劔陽相
皆知名
李茂寬仁恭儉為密縣令親民如子吏民遇變不忍
欺之民有言亭長受其肉米者茂曰亭長從汝求之
乎汝汝自遺之乎民曰自往遺之耳茂曰吏不當乘
威力強求若歲時遺之禮也民曰苟如此律何故禁
之茂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吾以禮教汝必無怨以
律治汝汝何能措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

可殺也且歸念之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天下大
蝗獨不入密界光武卽位拜太傅封褒德侯
張奐拜武威太守其俗凡二月五月生子及與父母
同月生者悉殺之奐示以義方嚴加賞罰風俗遂易
百姓為立祠官至九卿
賈彪為新息長小民貧困多不養于彪嚴其制與殺
人同罪城南有盜劫人北有婦殺子彪出案驗掾吏
欲引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
式教編 卷二 斷訟 三

違道遂驅車北案致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
數年間人養子者以千數皆名之為賈父所生也
韓延壽為左馮翊出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相與訟
田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為郡表率不能宣明教
化至令民骨肉爭訟咎在馮翊因閉閣思過於是訟
者皆悔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復爭延壽恩信周徧
二十四縣世稱良吏
陳雷仇覽為蒲亭長民陳元母訴元不孝覽至其家

爲陳人倫孝行授孝經使讀之元深自感悟到母牀前謝罪曰元少孤爲母所驕乞今自改母子相向泣率爲孝子考城令王奐謂之曰不罰而化之得無少感聖之志耶覽曰鷹鷂不若鸞鳳

劉矩遷雍邸令以禮讓化邑且有爭訟矩引于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忍縣官必不可入使歸更尋思訟者感之

尹翁歸爲東海太守大豪許仲孫以奸猾亂吏治二

式敬編 卷二 四

千石苦之翁歸下車卽論棄仲孫市一郡股票以高

第入守右扶風

蘇章冀州刺史有故人爲清河守章行部至設酒甚

歡守自慰曰我有二天矣章曰今日與故人飲者私

恩明日刺史按事者公法也遂正其贓罪

陳留富公年九十無子娶日家女爲婦一交接便絕

氣後生得男其女爭財郡吉決之

宣帝時陳畱一老人年八十餘家富無子祇一女適

人其妻卒翁復娶妻生一子翁死其妻育數年前妻

女欲奪其財物誣後母所生非吾父子郡縣不能斷

聞於臺省時郡吉爲廷尉乃曰吾聞老人之子不耐

寒日中無影時八月中命取郡中同歲小兒均服單

衣惟老人之子畏寒變色又令與諸兒同立日中惟

老人之子無影遂奪其財物歸後母之男前女服誣

母之罪

宣帝時渤海歲饑多盜賊丞相舉龔遂帝問何以治

式敬編 卷二 五

渤海遂對曰海濱遼遠不霑聖化民困於饑寒而吏

不恤故陛下赤子盜弄兵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

耶將安之耶帝大悅曰選用賢良固將安之也遂曰

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願假便宜毋拘文法帝許

焉郡聞新守至發兵迎遂皆遣還移書屬縣悉罷捕

盜吏諸持田器者皆良民毋得問持兵者乃爲盜遂

單車至府一郡翕然盜賊皆棄兵弩而持鉤鉏立解

散於是開倉廩假貧民選良吏牧養焉率以儉約勸

民農桑不數年吏民富實獄訟止息帝褒之召拜水衡都尉

潯川有富室兄弟居屋兩婦俱懷孕大婦數月胎傷因墮不產期至弟婦生男夜因盜取爭訟三年州將不能決丞相黃霸出殿前使卒抱兒去兩婦各十餘步叱婦自往取長婦抱持甚急兒大叫啼弟婦恐傷害之因乃放與而心甚自慘懷霸曰此弟婦子也責問大婦乃具服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六

霍光以刑罰繩下河南太守丞黃霸獨用寬和宣帝聞霸法持平召為廷尉正數決疑獄廷中稱平霸後封關內侯

沛郡富公家資二十餘萬少婦生子年纔幾歲頓失其母其女不賢恐爭其財子必不全因呼族人為遺書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兒年十五以還付之其後又不與兒詣郡自言求劍時太守何武省其書曰女性強梁畏賊其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獲故俾

與女實寄之耳劍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度此女婿必不還其劍當問縣官縣問或能證察得以見仲悉取財以與子曰弊女惡婿温飽十年亦幸矣論者乃服

薛宣為臨淮太守有一人持疋縑到市賣之道遇雨將縑披戴後一人求共庇蔭因授一頭與之雨霽當別因共爭鬪各云我縑請府自言薛宣劾責兩人莫肯首服宣曰縑直數百錢耳何足紛紛呼吏斷縑各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七

與半使追聽之後人喜曰君恩前之縑主稱怨不已宣曰吾得當矣因詰責之具服悉俾還本主

齊子仲文為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俱認州郡不決益州刺史韓百攜曰于安固少年聰察可令決仲文曰此易解耳令二家各驅牛羣至乃放所認者牛遂向任氏羣中又使人微傷其牛任氏嗟惋杜氏自若仲文遂訶責杜氏服罪而去

羅黠宗伯攝平江府有故主訟其逐僕負錢者究問雖得實而僕黠甚反欲汚其主乃自陳嘗與主饋之經通既而物色則無有也遂令僕自供姦狀甚詳因判云僕既負錢又染主婢有無雖未可知據供業已明白合從奸罪配徒其女使候主人有詞日根究聞者快之

韋景駿爲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有親而忘孝耶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八

咽流涕付授孝經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爲孝子梁顧憲之爲建康令有盜牛者被主所認盜者亦稱已牛憲之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徑還本主宅盜者伏辜發奸擄伏多此類除衡陽內史土俗山民有病云先人爲禍皆開塚剖棺水洗枯骨名爲除祟憲之爲陳生死之別事不相出風俗遂改靖刺史王渙新至淮衡獨無訟者乃嘆曰履衡陽之化至矣若九郡率然吾將何事

單安仁爲浙江按察司副使金華民訟丞受金安仁曰丞賢奈何訐之令圖所受金長短方圓狀圖畢復命諸佐證圖之圖人人殊告訐風頓息

傅季珪父僧祐爲山陰令有能名季珪復宰山陰賣針賣糖老嫗爭團絲來詣季珪季珪挂團絲於柱鞭之密視有錢屑又二野父爭雞季珪各問何以食雞一人粟一人豆乃破雞得粟罪言豆者縣內稱神明無敢爲偷父子並著奇績時云諸傳有理縣譜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九

北魏李惠轉雍州刺史人有負鹽負薪者同釋重擔息樹陰爭一羊皮惠遣爭者出顧謂州綱紀曰此羊皮可知主乎無答者惠令人置羊皮席上以杖擊之見少鹽屑日得其實矣使爭者視之負薪者乃服罪李崇爲揚州刺史先是壽春縣人荀泰有子三歲數年不知所在後見在同縣人趙奉伯家泰以狀告各言己子並有鄰証郡縣不能斷崇令二父與兒各在別處經禁數旬然後遣人告之曰君兒已暴死泰聞

卽號咷悲不自勝奉伯咨嗟而已殊無痛意崇察知之乃以兒還泰詰奉伯詐狀奉伯欵引斷獄精審皆此類

高謙之爲河陰令先是有人囊盛瓦礫指作錢物詐市人馬因而逃去詔令追捕必得以聞謙之乃僞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是前詐市馬賊今欲刑之密遣心腹察市中私議者有二人相見忻然曰無復憂矣執送案問悉獲其黨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十

後周柳慶爲雍州別駕有賈人持金三十斤詣京師交易寄人停止每出常自執管鑰無何失之謂是主人竊之主人自誣服慶召問賈人曰鑰恒置何處曰恒自帶之慶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與人同飲乎曰日者嘗與沙門再慶酣飲醉而晝寢慶曰主人以痛自誣非盜也彼沙門乃真盜耳卽遣吏逮捕沙門方懷金逃匿捕得之盡獲所失金

北齊彭城王浹爲定州刺史有被盜黑牛背白三浹

乃詐爲上符市牛皮倍酬增直使牛主認之因獲其盜又有老母姓王孤獨種菜三畝數被偷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爲字明日市中看菜有字獲賊

蘇瓊除清河太守有百姓普明兄弟爭田牽累至百人瓊召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田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諸證莫不灑泣普明兄弟叩頭乞外更思遂還同居和好如初

唐張九齡累歷刑獄三司每赴本司行勘囚於前面式敬編 卷二 斷訟 十一

分曲直口撰案卷囚無輕重咸樂其罪時人謂之張公口案

柳公綽行部袁州吏有納賄舞文二人公綽判曰賊吏犯法法在奸吏懷法法亡誅舞文者咸服其明柳仲郢拜京兆尹政號嚴明有禁軍劉詡毆其母不待奏聞卽捕斃杖下後爲河南尹以寬惠爲政或言不類京兆時答曰輦轂之下先強壓郡邑之治本惠養烏可類乎

李南公知長沙縣日鬪者甲強乙弱各有書去痕南公以指捏之曰乙真甲偽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櫻柳以葉塗肌則青赤如毆傷者剝其皮置膚上以火熨之貼如棒傷水洗不下信毆傷者血聚則硬偽者不硬耳裴子雲令新鄉邑人士恭戍邊嘗得牛六頭於舅李進家五年產犢三十頭恭還索進曰爾牛已死其半止還三頭恭訴之子雲命收進曰賊盜牛三十頭藏爾庄內即拷之進急曰吾牛實外甥特牛所生於是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

以五頭還進餘盡還恭

宋張齊賢爲相時戚里有分財不均者更相訟齊賢曰是非臺府所能決臣請自治之齊賢坐相府召訟者問曰汝非以彼分財多汝分財少乎曰然命具歎乃召兩家令甲家入乙舍乙家入甲舍貨財無得動明日奏聞上大悅曰朕固知非君莫能定也

張詠知杭州杭有富民其子三歲富長命其壻主家貲而遺以書曰他日分財以十之三與子而七與壻

其後子訟之官壻持父書詣府詠閱之以酒醉地曰汝婦翁智人也時子幼故以子屬汝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三分其財與壻而子與七有僧行止不明有司執之以白公公判其牒曰勘殺人賊既而按問果一民也與僧行于道中殺僧取其祠部戒牒二衣因自披鬚爲僧寮屬問何以知之公曰吾見其額上猶有繫巾痕也

錢惟濟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自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

斫其後臂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辨惟濟引問給以食盜以左手舉箸因語之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輕正汝自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乃服韓魏公帥定武時有禁卒私逃而顧其母復至者軍中執之按法當死卒曰誠知擅去當誅但母病垂危恐不復見近隔數壁得一見死無恨矣公核其實惻然卽以便宜釋之

蔡延慶歷開封府推官有衛士告黃衣老卒筒火入

直延慶察卒詞色疑焉詢之果誣即反坐告者事聞神宗甚重之

蘇文忠公與朱鄂州書云昨王殿直天麟見過言岳鄂間田野小人例止養一男一女過此輒殺之尤諱養女初生輒以冷水浸殺准例故終子孫徒二年此長吏所得按舉願公明以告請自合使後召諸保正告以法律論以禍福約以必行且言官賞人告官賞錢以犯人及鄰保家財充之若依律行遣數人此風式微編 卷二 斷訟 古

便革但得初生數日不殺後雖勸之使殺亦不肯矣自今以往緣公得活者豈可勝計哉

韓億知洋州有大校李申以財豪于鄉里誣其兄之子為他姓賂里嫗之貌類者使認之為己子又醉其嫂而嫁之盡奪其匱囊之富嫂姪訴於州及提轉申賂獄吏嫂姪被笞掠反自誣伏受杖而去積十餘年泉公至又出訴公察其寃置獄後案牘視之皆未嘗引乳醫為證一日盡召其黨立庭下出醫示之眾

皆伏罪子母復歸如初

程明道先生為澤州晉城令富民張氏子父死未幾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且陳其由張氏子驚疑詣縣辨理老父曰某業醫遠出妻生一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其人抱去某人見之顯曰歲久矣汝何記之詳也老父曰書於藥法冊後歸而知之因命以其冊進冊中書云某年月日抱兒與張三翁顯問張氏子汝年幾何曰三十六又問汝父式微編 卷二 斷訟 古

年幾何曰七十六遂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纔四十人即謂之翁乎老父驚駭遂服罪又簿鄆縣時有民借其兄宅以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詰云爾父藏錢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彼借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即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即遍天下此錢皆爾未居前數年所鑄者也其人遂服

張洽少穎異從朱熹學改袁州司理參軍有盜黠甚

辭不能折會獄有兄弟爭財者治論之曰訟於官祇
爲胥吏之地且冒法以求勝孰若各守分以全兄弟
之愛乎辭音懇切訟者感悟賊聞之自服

杜果應州推官民有變其妾者治命與二子均分二
子謂妾無分法果書牘云父令子違不可以訓然妾
守志則可或嫁或終當歸一子

胡廷桂爲鉛山主簿時嚴私酷之禁有婦訴其姑私
釀者廷桂詰之曰汝事姑孝乎曰孝曰既孝可代姑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六

受責以私酷例答之

宋庠知河南有一僕告舉子行囊漏稅庠曰舉子裝
孰無貨物未可深罪若僕告主此風不可長乃治僕
罪

李孝壽知開封府有舉子爲僕所陵忿甚具牒欲送
府爲同舍勸解久乃釋自取其狀戲學孝壽押字判
不用勘案決臀杖二十僕翼日持詣府告其主傲尹
分判私決人孝壽卽令追之既至具陳所以孝壽憐

然謂僕曰如此秀才所判正與我同真不用勘案命
吏就讀其狀如數決之是歲舉子會省試於部下數
千人凡僕屬之皆畏戢無敢肆者當時莫不稱其敏
明張昂字仲明咸化中以進士治涪山邑有父子訟
者繫於獄論以天性旬日出之父子相持大哭抱頭
去

葉南巖知蒲州有鬪者訴於前一人塗血被面腦幾
裂公見惻然入內自搗藥令昇至幕廨中委謹厚廨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七

子及幕官曰善視勿令傷風此人死汝輩責也其家
人不令前乃畧加審覈收仇家於獄而釋其餘人問
故公曰因憤爭鬪此人不卽救死矣此人死卽一人
償命寡人之妻孤人之子又于證連繫不止一人破
家此人愈特一鬪毆罪耳且人情欲訟勝雖骨肉亦
甘心焉吾所以不令其家人相近也未幾人愈訟遂
息

侯于趙嘉靖時巡撫山西軍士以借餉鬪監軍門

至公曰軍士以死命博斗升粟弗給司計吏可誅且
寧武軍馴稱譁者妄耳杖遣之軍士乃散公今日邏
三關將吏狀爾軍士罪始知若等譁念若等首事者
一二人而三軍受其名善良何罪第自言首難為誰
僉曰李現等四人公奏曰軍士激於困窮非得已但
喧呼近要挾士情驕橫後將何極現當誅傑等可未
減乃斬現以徇餘遠戍呂坤日報至而激則逆謀益
堅議法而慈則眾志益逞公達權矣

式微編

卷二 斷訟

六

陳祥知惠州郡民有二女嫁於比鄰者姊素不孕一
日妹生子而姊之妾適同時產女詭言生子夜燒妹
旁舍乘亂竊其兒以歸妹覺之往索弗予訟於府無
證祥自語必殺此兒事即了耳乃置甕水於堂上引
二婦出曰吾為汝溺死此兒以解汝紛密論一卒謹
視兒叱左右詐為投兒狀即逐二婦使出其妹失聲
爭救不可得顛仆堂下而姊竟去不顧即斷兒歸妹
一郡稱神

趙豫守松江每見訟者非急事則諭之曰明日來始
皆笑之有松江太守明日來之語不知訟者乘一時
之忿經宿氣平或眾為譬解因而息者多矣比之鈞
距之術何啻霄壤

高歷間海鹽令王臨亭治獄多精察有婦早孀隨母
兄往來海鹽崇德間有三惡少一冒夫叔一偽為夫
一偽為亡夫之兄詭詞訟縣已而佯以和請月餘偽
夫訟婦之母兄掠婦去公覆前案良是而訝其貌狠

式微編

卷二 斷訟

七

鞠之則前案悉偽也三人伏辜又一女未嫁少年求
之其父不許誣以娶而復嫁婚書媒聘悉具公呼女
前與語已而遽問少年曰汝妻手中有疤記左平右
乎少年愕然遂敗
況達光澤縣尹與儒學善決訟嘗有兄弟爭田者達
曰我視若貌非不恭友者授以伐木之詩親為解說
于是兄弟皆感泣求解知爭田為深恥
大司農張晉為刑部時民有與父異居而富者父夜

穿垣將入取貨子以爲盜也購其入獲之其屍則父也吏議子殺父不宜縱而實拒盜不知爲父又不宜誅久不能決晉奮筆曰殺賊可恕不孝當誅子有餘財而使父貧爲盜不孝明矣竟殺之

有失鴨數十者控於休寧廖令騰燈廖曰近有來求鬻而未遂者乎曰有金姓人曾來蹤跡之鴨具在金強辨不服廖悉取兩家鴨雜于堂命各呼之金呼之不應失鴨者以竹竿呼果成羣而走且曰吾鴨有火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

絡印左掌驗之果然其中一鴨不應呼且無掌印金執以狡辨廖曰爾積竊也懼人覺故買一他鴨雜其中耳金赧責而還之

聶以道會宰江右一邑有人早出賣菜拾得至元鈔十五錠歸以奉母母怒曰得非盜而欺我况我家未嘗有此立當禍至可速送還子依命攜往原拾處果尋見尋鈔者付還其人乃曰我原三十錠爭者不已相持至聶前聶推問村人是實乃判云失者三十錠

拾者十五錠非汝鈔也可自別尋遂給賢母以養老

南昌祝知府以廉能名寧府有鶴爲民犬咋死府校訟之云鶴有金騰乃吾王賜祝公判云鶴雖帶牌犬不失字禽獸相傷豈干人事竟縱其人又兩家牛鬪一牛死判云兩牛相爭一死一生死者同享生者同耕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

朱潮遠鎮潭水時有老人告其子情殊迫切詢其父有妻乎子乃其所生乎曰非妻則繼母也又詢其母與父年相當乎曰少艾朱曰此必父暱其妻妻陵其子中證乃其姑丈叩首稱善於是命父立其上用小板連衣輕扑之與父叩頭陪禮示其父曰爾晚年靠子何不念前妻之情戒其子曰親年無幾家庭小隙乃至此耶遂父子抱頭大哭軍校無不墮淚也

格言

胡大初緒論聽訟篇曰人情漓靡難使無訟惟盡吾情以聽之而已憚煩拖後積壓愈多日日引詞訴牒

紛委不若間日一次引詞將鄉分廣狹分據庶事簡
易了且彼有一時忿激便欲投詞需日稍久怒解事
定必有和勸而不復來者此爲常事設若鬪毆殺傷
水火盜賊等事合救應者便與救應合追捕者便與
追捕合驗視者便與驗視卻不可因循謂訟到官增
撰事理妄以重罪誣人被毆必曰殺傷索財必曰劫
奪入其家必誣以作竊侵墳界必誣以發墓假此以
覈有司之追治者多當明立榜文令狀尾書如虛甘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

伏反坐異時究竟果涉虛僞以其罪罪之則人知畏
而不敢飾詞矣每有兇狡之人以教唆詞訟爲業當
榜文曉諭使革前非有犯到官必懲無赦凡遇引問
兩爭應答之詞與狀欸異必有教唆把訟之人須與
研勘重置於罰訴詞內牽引父兄子弟甚至無涉之
家偶有宿憾輒指其婦女爲證意謂未辨是非且得
追呼一擾費耗其錢物凌辱其婦女此須察其事勢
輕重止將緊要人點追一兩名若婦女未可遽行追

呼也狀詞本訴之外因而告訴人家隱微者勿聽理
先坐罪庶不長告訐之風若夫遇事酌裁神而明之
則在賢有司
王文成云如問詞訟不可因其應對不來生箇怒心
不可因其言詞圓轉生箇喜心不可惡其囑托加意
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煩
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
處之這許多意思皆私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

趙恒夫吉士曰審案特訪卽弊生訪及原告之人必
袒原告訪及被告亦然訪及原被告證見俱然大足亂
吾是非之真庭訊原有真情但愁問官不聽耳吾虛
心勘審原被與證見必無不盡之辭然後斟酌其中
自無遁形有兩造所不能知者止問官獨知耳
汪煥曾學治臆說曰聽訟者往往樂居內衙而不樂
升大堂不知內衙聽訟無以聳旁觀之聽大堂則堂
以下佇立而觀者不下數百人止判一事而事之相

類者爲是爲非皆可引伸而旁達焉未訟者可戒已
訟者可息故撻一人須反覆開導令曉然於受撻之
故則未受撻者潛感默化以下二十六條
俱見學治臆說
五聽以色聽爲先兩造當前先定氣凝神注目以熟
察之情虛者良久卽眉動目頷肉顫不已出其不意
發一語詰之其真立露

刑傷過犯終身之玷爲民父母可易視管撻耶至兩
造族姪互訐細故旣分曲直便判輸贏一子責懲轉

式樣編

卷二 斷訟

誥

留釁隙所當於執法之事兼寓篤親之意將應撻不
撻之故明白宣諭使之翻然自悟知懼且感則一紙
遵依勝公庭百撻矣然如犯者實係兇橫或倚貧擾
富撥草尋蛇或恃尊陵卑捕風捉影稍從曲宥則愆
壑難填爲之族姪者必致受害無已不啻犯如虎而
官傅之翼矣遇此種人須盡法痛懲卽老病或婦女
亦當究其抱告使知親不可恃法不可干庶幾強暴
悔心善良安業

犯人有婚喪事案非重大必曲爲矜恤一全其吉一
愍其凶輟耕錄云匠官者杭州行金玉府副總管羅
國器世榮也有匠人程限稽違案具吏請引決羅曰
吾聞其新娶若責之舅姑必以新婦不利口舌之餘
不測繫焉姑置勿問後或再犯重加懲治可也此真
仁人之言

有不必過分皂白可歸和睦者莫如親友之調處蓋
聽斷以法調處以情法則涇渭不可不分情則是非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誥

不妨稍借調人之所以設於周官也或自矜明察不
准息釁似非安人之道
凡民有粘呈契約議據等項入手便須過目一發經
承問或舞弊挖補聞有絕產告贖者業主呈契請驗
蠹吏挖去絕字仍以絕字補之問官照見絕字補痕
以爲業主挖改竟作活產斷贖業主負冤莫白以筆
蹟斷訟者不可不留意

投牒候批示期候訊最費百姓工夫唯期有一定則

民可遵期而至無守候之苦凡示審案自量才力斟酌掛牌如以多為貴日留一案即有一案守候之人愈留愈夥累者何堪至勘丈之事大端有四曰風水曰水利曰山場曰田界其他房屋基址易見者也田界水利亦一覽可知唯風水山場有影射有牽搭詐偽百出勘時須先就兩造繪圖認正山名方向然後往復履勘凡所爭之處及出入路徑一一親歷毋憚勞瑣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

公役下鄉勢如狼虎勿輕僉差近日有原役號役改役加役擊役之名換一役多一費民何以堪其實准無不審一票已足示期不到可比責原役何煩別添役民且屢催不到非原告情虛規避即被呈胆怯在逃例得暫行註銷追呼不已何為者
定例徒罪以上通詳杖枷等罪聽州縣發落歸簡易也多一重衙門便多一重費用百姓何能堪此故尋常戶婚田土細事總以速結為美結斷後兩造脫然

歸去可以各治其生審而不結若延時日訟者多食用之費家人增懸望之憂是虐民也

命有傷盜有賊不患無據且重案斷不止一人隔別細鞫真供以偽供亂之偽供以真供正之命有下手情形盜有攫贓光景揆以理衡以情求有不得其實者若欲速而刑求之勿論畏刑自誣未可信也縱可信矣供以刑取問心其能安乎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

輕則笞杖重則棰夾國有常刑跪鍊踏扛壓扛慘號之狀不忍見聞以勘點盜用之可輕試乎至以掌批頰法之輕者今以皮代掌有疊批四五十及七八十者流血不止甚至齒牙脫落是極輕之法而酷用之亦足病民也夫犯跪堂下雖甚刁謫言多必失靜聽其隙而嚴詰之受之以需何患不得而必酷以取供愛民者不以為然也
或同寅會鞫事難專斷或案關重大牽涉多人稍不靜細即滋冤抑遇此等事先須理清端緒分別輕重

可以事爲經者以人緯之可以人爲經者以事緯之
自爲籍記成算在處方可有條不紊不墜不遺
其土音各別須用通事者一語之譌毫釐二且尤宜
慎之

辦案宜有斷制案無大小總有律例可援援引既定
則例得無干者皆無庸勾攝人少牽連案歸簡淨矣
向見貌爲清慎之吏不知所裁以極細事而累及鄰
證延蔓不休有因而破家釀命者曾爲寒心政陳苦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

應抵命案吏役尚知畏法惟自盡路斃等事更易黃
延滋擾蓋百姓無知最懼人命牽連恐嚇撞騙易干
請口全賴相驗時力歸簡易凡自盡人命除疊起威
逼或有情罪出入尚須覆鞫其餘口角輕生儘可當
場斷結不必押帶進城令有守候之累如死係路斃
及失足落水則驗保立案不待他求有等囑突
妄向地主兩鄰根尋來歷以致輾轉權拉徒從更役

式敬編 卷二

之彙造孽何有紀極哉

安良必先治盜而寄贖買贖之累又因治盜而起凡
誣振窩夥猶可留心訪察至寄買贖物之處匪賊易
於探探嫁禍且有捕役牢頭擇般教猱因而爲利者
卽官爲審擇良民已受累不堪矣故治盜惟嚴究有
主之賊而不起無主之贖

尋常竊贖止須飭地保論吊論內註明速將原贖交
保稟解不必到官如果被誣許自行呈懇愼無托故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

誣延致干差擾

案重贖多必須差吊者檄內註明止許吊贖不必帶
審如未買未寄聽本人呈懇毋許提人滋擾庶捕役
不敢肆橫

以被誣呈懇者受詞時卽提犯質釋俾免守候或卽
於詞內批釋不必令平民與賊匪對簿以恤善良
無論爲窩爲夥買贖寄贖有懇稱與賊並不相識橫
被誣振者其中必有教供之人可令被誣者雜立稱

五八七

人之中先令賊犯指認如指辨模糊立時論歸安業專治賊犯以誣良之罪

拒捕為鹽梟為盜劫犯罪而求倖脫是以敢拒捕也若僅賦傳訊民尚無罪何致拒捕偏聽而輕信之一役得志羣役轉相倣效民之得自全者幾何當役稟時平心熟察則裝點之弊自然流露姑將原檄存銷而止以應辦之事另檄改差及其人到官事結告以拒捕罪名及所以不遽辦拒捕之故民知畏愛役亦

式校編

卷二 斷訟

三

息其故智

政之累民莫如管押且干係甚重或賊押而捕縱行竊或命押而懼累輕生至訟案押而招搖撞騙百弊錯出役之貪狡者命案訟案及非正盜正賊藉論押以恣勒索每繫之污穢不堪處所暑令薰蒸寒令凍餓至保釋而病死者不少故非萬不得已者斷不可押既押須設管押簿隨押隨記親自查驗生傷勿輕委驗凡驗傷填單例取保辜或乃委之佐

雜不知兩造報傷多先囑托伴作故伴作喝報後印官必親驗以定真偽某傷為某毆須取本人確供辨其形勢器物萬一傷者殞命此即擬抵之據

呈報命案非屍親即地保宜立刻研問衅由及鬪毆之狀受傷之處細細詰問察看供情虛實自可得其要領蓋屍親等甫至縣城未暇受訊師指掛代書寫詞不敢大改情節且鄉民初見官長尚有懼心立時細鞠真情易露故初報即訊是最要關鍵若被告亦

式校編

卷二 斷訟

三

到更可對簿明確

相驗宜速無論寒暑遠近訊畢即往中途犯到即擇可息足處所提犯鞠問使其猝不及備得情自易驗屍須將屍身報傷處反覆親看遇有發變更須一手按以辨真偽當暑不宜避穢氣致伴作弊混驗畢指定真偽令兇手比對痕合然後按斂自無後慮如兇手未到或係他物傷傷痕分寸尤須量準異日追起兇器比合可成信讞間遇屍親刁悍或婦女潑

橫執發變爲傷據指舊痕爲新毆毫釐千里非當場
詰正事後更難折服宜將洗冤錄逐條檢出與之明
白講解令進錄細辨終能省悟不可憚半日之煩貽
無窮之累

開檢時折骨洗蒸最爲慘毒疑獄之間出入重大遇
有屍親翻控先檢原詳圖格逐一細研實有枉抑疑
竇然後詳檢則問心無愧倘係屍親妄請誤告須細
細開導果能悔悟自可陳請上官提審取結免檢蓋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

檢而無傷不惟死者增冤復令增者坐罪也昔有強
幹太守逢發審命案輒以詳檢塞責半年間骨殖多
提省垣守以暴病死家屬仇儔論者謂有鬼禍其或
然歟

汪煥曾佐治藥言曰任人爲治歲修所入實分官俸
食人之食而謀之不忠天豈有以福之故佐治以盡
心爲本居賓師之分事之委折既然了於心復禮與
相抗可以毀切陳詞合則留吾固無負於人不合則

去吾自無疚於已諺云官斷十條路幕之制事亦如
之操三寸管臆揣官事得失半焉所爭者公私之別
而已立心要正自守宜潔以下二十三條俱從佐治
藥言采入其已見學治臆

證者不復載間有前後刪併一
處者義取簡括非敢妄竄本書

諺云衙門六扇開有理無錢莫進來非謂官必貪吏
必墨也一詞准理差役到家有饋贈之資探信入城
有舟車之費及示審有期而訟師詞証以及關切之
親朋相率而前無不取給於具呈之人或審期更換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

則費將重出其他差房陋規名目不一諺云在山靠
山在水靠水有官法所不能禁者索詐之賊又無論
已如鄉民有田十畝夫耕婦織可給數口一訟之累
費錢三千文便須假子錢以濟不二年必至鬻田鬻
一畝則少一畝之入輾轉借售不七八年而無以爲
生其貧在七八年之後而致貧之故實在准詞之初
故事非急切宜批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人非賢要
宜隨時省釋不宜信手牽連被告多人何妨據實干

証分列自可摘芟少喚一人卽少累一人諺云堂上
一點硃民間千點血下筆時多費一刻之心涉訟者
已受無窮之慮

聽訟是主人事而權事理之緩急計道里之遠近催
差集審則幕友之責也示有審期兩造已集斷不宜
臨時更改萬一屆期別有他事他事一了卽完此事
使人共知所以逾期之故若無他故兩造守候一日
多一日費用蕩財曠事民怨必騰與其准而不審無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詰

若鄭重于准理之時與其示而改期無若鄭重于示
期之始

法在必死 國有常刑非可曲縱其介可輕可重之
間者所爭止在片語而出入甚關重大此際設身處
地誠求反覆必有一線生機可以藉手全固未嘗不
可求也

駁詰之繁累官累民皆初報不慎之故初報以簡明
爲上情節之無與罪名者人証之無關出入者皆宜

詳審節刪多一情節則多一疑竇多一人証則多一
拖累何可不慎辦案不惟入罪宜慎卽出罪亦甚不
易如其人應抵而故爲出之卽死者含冤必反覆案
情不敢草草

命案出入全在情形情者起衅之由形者爭毆之狀
衅由曲直秋審時之爲情實爲緩決爲可矜區以別
爲爭毆時所持之具與所傷之處可以定有心無心
之分有心者爲故殺必干情實無心者爲鬪殺可歸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詰

緩決且毆狀不明則獄情易混此出入最要關鍵審
辦時須令伴作與兇手照供比試所敘供詳宛然有
一爭毆之狀鑿鑿在目方無游移干駁之患

賊真則盜確竊盜亦然正盜正竊罪無可寬當慎者
在指扳之人與買寄贓物之家指扳無實據者可摘
釋不知情而寄買贓物律本無罪據供查吊不差捕役

安良莫要于去暴里有地棍比戶爲之不安訛借不
遂則造端訐告首賄首娼事本無憑若輩倚胥吏爲

牙爪可以將宿嫌之家一網打盡卽至審証而破家
相隨屬矣惟專處原告不提被呈善良庶有賴焉
律例各條非就其同異之處融會貫通鮮不失之毫
釐謬以千里神明律意者在能避律而不僅在引律
遇疑難大事須引經以斷者非讀書不可公暇屏除
一切讀有用書以之制事所裨豈淺鮮哉

提人不可不慎事涉婦女尤宜詳審非萬不得已斷
不可輕傳對簿婦人犯罪則坐夫男具詞則用抱告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美

律意何等謹嚴

無論事之大小必爲犯事者設身置想并爲其父母
骨肉通盤打算始而怒繼而平久而覺其可矜然後
細心推鞠不輕於夾櫻而真情自出忌心躁氣浮及
拘泥成見

以私人爲耳目訪察公事倚任之人或搖于利或蔽
于識未必可信信之鮮不僨事故訪案慎勿輕辦
一事入公門伺候者不啻數輩多延一刻卽多累一

刻如鄉人入城探事午前得了便可回家遲之午後
須在城覓寓不惟費錢且枉廢一日之事小民以力
爲養廢一日之事卽缺一日之養其羈管監禁者更
不堪矣如之何勿念事到卽辦則頭緒清楚稽查較
易一日積一事兩日便積兩事積之愈多理之愈難
勢不能不草率塞責猶吏百弊叢生其流毒有不可
勝言者故能勤則劇亦暇暇自心清不勤則簡亦忙
忙先補錄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美

各處風俗不同須虛心體問就其俗尚所宜隨時調
劑然後傳以律令則上下相協古云利不百不興弊
不百不除眞閱歷語

衙門中事可結便結情節之無大關係者不必深求
恃其明察一絲不肯放過則枝節橫生累人無已是
謂已甚聖賢之所戒也

官之得民在清勤慈惠故苛細者與怠冗交譏慕之
自愛在廉慎公勤故依回者與剛愎同病

詞之訐控多人者必有訟師主持其事或以濶忿旁牽或以左袒列證不墮其術往往以經承弊脫為詞百計抵愬甚指幕友關通啟官疑竇核稿時須細加衡量庭訊應問及者方予傳喚凡摘釋之人自有確然可刪之故遇有刁愬無難明白批斥使訟師不敢肆其誇張庶株蔓之風漸息

一詞到官不惟具狀人望准凡訟師差房無不樂於有事一經批駁羣起而謀抵其隙批語稍未中肯非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

增原告之冤即壯被告之膽省圖事而轉釀事矣一切口角爭鬪類多戶婚細故兩造衅起一時本無不解之讐摘其詞中要害酌理準情剴切論導使弱者心平強者氣沮自有親隣調處與其息於準理之後費入差房何如曉於具狀之初誼全媿睦諺云無說不成狀每有控近事而先述舊事引他事以曲證此事者其實意有專屬而訟師每以牽扯為技萬一賓主不分勢且糾纏無已又有初詞止控一

事續呈漸生枝節或至反賓為主者不知裁剪則房差從而滋擾故省事之法在批示明白

地方風氣以官為轉移地棍揣摩即視官為迎合官有善政未始不資若輩雁階如官懲賭博則棍首局誘官治小錢則棍訐攙和官清水利則棍控侵佔官嚴鬪毆則棍設為傷官禁錮婢則棍告佔指官恤窮佃則棍訟業橫如此之類悉數難終大概有一利必有一弊甚且利少而弊多在因利察弊力究冤誣固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

不可因噎廢食斷不可乘風縱火使棍姦可戢官法可行則平民自安無事之福矣罪從供定犯供最關緊要然五聽之法辭止一端且錄供之吏難保無上下其手之弊供稍勉強即行覆訊未可以草供為據或奉上司駁詰尤宜詳釋蓋駁法不一有意在輕宥而駁姑從重者有意在正犯而駁及餘證者非虛心體會易致歧誤至案可完結而碎瑣推敲萬勿稍生

煩厭若所持甚正與上司意見參差當委曲措辭以伸意斷不可游移遷就使情罪不符亦慎毋使氣矜才致上下觸忤

昔有浙江司臬爲人言辦秋審時夜將半令小僮提燈親至各房科察看皆滅燭酣睡一室燈獨明穴窗紙視之一老吏方手治文書几案前一白髮翁一年二十許婦人左右侍心甚駭異俄見吏毀稿復書訖婦人歛衽退吏別檢一卷坐良久書籤白髮翁亦長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罕

揖不見遂入署傳詰此吏先書者爲台州因姦致死之案本犯爲縣學生初意憐才欲請緩決後以敗檢釀命改擬情實後書者爲寧波素欠連毆致死之案初意欲請情實後念衅由理直情急還毆請擬緩決然則年二十許者爲捐軀之婦白髮翁乃兇手之先人矣吏之擬稿不過請示鬼猶矚之況秉筆定罪者可勿慎歟

諺云好動扶人手莫開殺人口事關入罪者口宜謹

余館中舊聯曰苦心未必天經賈誼手須防人不堪蓋辣則忍忍則刻余以自箴亦誌先訓也

景仁謹按刑期無刑先期無訟無訟未易幾也

則聽訟實賴良有司焉召伯循行南國聽斷於隴陌之間雀鼠息其競言衆繫其思民咸曰休哉自時厥後忠信之長慈惠之師代不乏人發一言而頑民感泣判一事而澆俗潛移吏不敢欺民不忍欺畏威懷德誠非武健嚴酷所能勝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罕

任而愉快也宋胡大初有聽訟篇所論悉中利弊近時汪煥曾輝祖明府纂學治臆說及佐治藥言熟諳吏事切要易行爰擇其有關斷訟者詳採之以備箴儆夫天下親民之官莫如牧令州縣之訟獄咸理而天下自臻於上理恭讀

仁宗睿皇帝御製聽訟說曰勤於政治處以公明

聖訓煌煌承流宣化者不可不其勉也若夫起教於微渺止邪於未形厚生以蓄其敦龐之原正德以

範乎禮義之域此固在乎聽訟之先而非僅兢
兢於審斷之能事矣

式敬編卷二終

式敬編

卷二 斷訟

三

式敬編卷三

慎刑

三細不宥四誅不聽刑故無小豈以不禁奸邪
為寬大哉顧刑以懲有罪不可及無辜慎刑之
道根極于惻隱之心遇案而必加詳審務使生
者不怨死者不憾則明為德明而非苛察也威
為德威而非武健也史傳所載酷吏以鷹擊毛
摯為治果皆天資刻薄歟窺上意畏主威明知
寃濫而不敢據法力爭微眚而蒙重譴鉅案而
廣株連絕生人之命干天地之和而已亦難逃
其咎不慎之禍於斯烈矣至於懼上官狗僚友
上下其手以致失當者無論也易旅之象曰明
慎用刑康誥曰慎罰惟慎則矢小心持大體而
克洽好生之德焉為慎刑門第三
事實

周季羔為衛士師別人之足俄而衛有蒯瞶之亂季

羔逃之走郭門刑者守門焉謂季羔曰彼有缺季羔曰君子不隨又曰彼有寶季羔曰君子不隨又曰於此有室季羔入入室而道者謂季羔將出謂刑者吾不能廢主之法而親刑子之是矣今吾在難此正子報怨之時而逃我者三何故哉刑者曰斷足固我之罪無可奈何曩者君治臣以法令先人後臣欲臣之免也臣知決獄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樂見君顏色臣又知君豈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然此臣之所以悅君也孔子聞之曰善哉為吏其用法一也
德仁怨則樹德加嚴暴則樹怨公以行之其子羔乎
漢景帝元年張歐為廷尉專以誠處官官屬亦不敢
大獄每上具獄事有隙可生者生之不得已則為涕
泣面對而封之武帝時擢御史大夫
武帝時吏治以慘刻相尚獨左內史兒寬勸農桑緩
刑罰理獄訟務在得民心吏民大信愛之
雋不疑擢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二

有所平反活幾何人不疑多所平反母喜笑飲食語言異於他時或亡所出母怒為之不食故不疑為吏嚴而不殘

張安世為光祿勳郎吏有醉小便殿上主事白行法安世曰何以知其不反水漿耶如何以小過成罪其隱人過失皆此類

何武字君公為揚州刺史敷政有度時戴聖為九江太守間有不法武廉得其罪欲案之聖懼盛毀武於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三

朝而聖子以郡盜獄被繫廬江聖自謂子必死武為平反得生始大慚服

袁安字邵公楚王英謀逆事泄株連者眾拜安楚郡守按獄安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丞掾皆曰恐上怒不可安曰脫有不合吾以死爭之帝感悟即報可得出者四百餘家後累遷司徒論曰袁公理楚獄未嘗鞠人於臧罪其仁心足以覃乎後昆子孫之盛不亦宜乎

侍書令黃香愛惜人命每存憂濟永平十二年京平
清河奏妖言卿等連及千人香為科別據奏全
活甚衆子瓊為太尉封鄉侯曾孫琬亦為太尉封
陽泉鄉侯

永平中寒朗以謁者守侍御史考案漢獄顏忠王平
辭引隊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漢澤侯鄧鯉曲成侯
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朗心傷其寃試以建
等物色獨問忠平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四

言建等無姦為忠平所誣帝曰卽如是忠平何故引
之對曰忠平自不知所犯不道故多所虛引冀以自明
帝怒捉提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帝曰誰
與共為章對曰臣自知當族滅不敢多汚染人誠冀
陛下覺悟而已令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
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
長跪言舊制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于身天下幸
甚及歸其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歎莫不知其多寃

無敢悟陛下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詔遣朗
出

張皓字叔明官司空趙騰等因災變上書下有司鞠
治引八十餘人皆以誹謗伏重法皓方救從未減朝論
題之

盛吉為廷尉每至冬月罪囚當斷妻執燭吉持丹筆
相對垂泣妻語吉曰君為天下執法不可濫入人罪
殃及子孫視事十二年天下稱其平恕庭樹有白鶴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五

來止其上乳雛連年不去人以為祥三子皆任州郡
殷棠川曰所貴執法者非徒曰不輕縱舍云爾郵罰
弗麗於事必據律原情辨正之雖微罪不妄加人斯
為執法也

史弼為平原相時詔書下舉鈎黨諸郡連及多至數
百惟弼獨無所坐詔書切責從事曰青州六郡其五
有黨平原何獨無弼曰先王疆理天下畫界分境風
俗不同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承望風旨

誣陷良善淫刑濫罰以逞非理則平原之民戶可爲
黨相有死而已所不能也從事怒收郡僚送獄奏弼
欺隱弼以俸贖罪得免子孫繁庶祿仕不絕

三魏田豫遷南陽太守先時郡人侯音反衆數千人
在山中爲郡盜大爲郡患前太守收其黨與五百餘
人表奏皆當死豫悉見諸囚慰諭開其自新之路一
時破械遺之諸囚皆叩頭願自效卽相告語一朝解
散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六

晉桓溫在荊州恥以威刑肅物令吏受杖止從朱衣
上過或曰向見令吏受杖上稍雲根下拂地足意譏
不著公曰我猶患其重

南北 魏源賀上書文成帝曰人之所寶莫寶於生命
德之厚者莫厚於宥死今疆場猶須戍防臣以爲非
大逆殺人之罪其坐贓及竊盜與過誤之應入死者
皆可原命謫守邊境是則已斷之體更受生成之恩
徭役之家漸蒙休息之惠刑措之風庶幾在茲帝嘉

然之後帝謂羣臣曰源賀勸朕宥諸死罪徒充北藩
諸戍全活不少濟命之理既多邊戍之兵有益若人
人如此朕臨天下復何憂哉子懷亦有政績勳名奕
世

高允歷事魏五帝出入三省每以獄者人命所係必
加詳慎嘆曰皋陶至德也其後六蓼先亡劉項之際
莫布黥面而王經世雖久猶有刑之餘慶況凡人能
無咎乎嘗謂人曰吾在中書時有陰德濟救人命陽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七

報不差吾壽應享百年矣後果年至百齡
北齊宋世軌歷廷尉少卿洛州人聚結欲劫河橋吏
捕案之株連千七百人崔昂爲廷尉以爲反數年不
斷及世軌爲少卿判其事爲劫惟戮魁首餘從坐悉
舍焉南臺囚到廷尉世軌多雪之仍移攝御史將問
其濫狀中尉畢義雲不送移往復不止世軌遂上書
極言義雲酷擅齊文宣引見二人親勅世軌曰應能
執理但守此心勿慮不富貴

後周文帝時韓哀為北雍州刺史州多盜哀至密訪之並州中豪右也哀陽不知禮遇之謂曰刺史書生安知督盜所賴卿等共憂耳乃悉召桀黠少年盡署主帥與分地界盜發不獲卽以故縱論於是請被器者皆惶懼首伏曰前盜賈某某具列姓名哀囚取名簿藏之勝州門曰凡盜可急來首盡令月不首者戮之籍其妻子以賞首者於是旬月間盜悉出首哀取簿質對不爽並原其罪許自新由是羣盜屏息

式敬編 卷三 刑 八

唐嚴謨事則天為詳審使立心仁厚平活八百人原宥十餘家後拜散騎常侍子尹鳳翔三世皆壽八十五

朱敬則以武后刑罰太濫上疏曰急趨無善迹促柱少和聲伏願窒羅織之源蒼生幸甚周矩亦上疏曰推刻之吏相矜以虐錢爪籠頭懸髮薰目故皆不勝楚毒而自誣耳后采其言制獄稍衰

李日知斷獄平恕胡元禮欲殺一囚日知以為不可

往復數四元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囚終無死法列上兩案竟日知曰日知不離刑曹此囚終無死法列上兩案竟直日知為刑部尚書不行捶撻而事集有令吏受勅二日忘不行日知悉欲捶之詎聞曰人謂汝能撻李日知與李日知杖不得以為人遂釋之吏皆感悅

楊旬參夔州推司子椿第一人及第太守令旬解職旬取三囊呈守皆錢也一貯當三錢三十九文一貯折二錢四千餘文一貯小錢萬餘守問故旬曰旬四十年中所謙罪囚但遇可疑者從未減有從死罪減為流罪者卽投一當三錢有從流罪減為杖罪者卽投一折二錢有從杖罪改放者便投一小錢今旬罪幸登第意此亦少有功耳敢捨公門而自逸哉

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張洎欠庫憲錢米憲徵理之洎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擊洎死准律買得當死伏以律令以防凶暴孝行以開教化買得救父

式敬編 卷三 刑 九

難是性孝非暴擊張洎是心切非凶以髮非之歲正
父子之親矜宥伏在聖慈勅付法司減死罪一等

開元中廣州都督裴伯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
法杖兵部尚書張說進言士可無死可辱臣巡邊聞
姜皎朝堂法杖皎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法杖廷辱
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勳貴在焉今伯先不可又
輕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說曰宰相者時來卽爲
豈能長持若貴臣豈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及之此言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十

非爲仙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

權梁山謀逆命宋璟爲京兆留守按其獄一言而決
初梁山詭稱婚集多假貸於人按獄吏欲並坐貸人
璟曰婚禮借索人情有之而狂謀卒然非所防意使
知而不假是與爲反貸者弗知何罪之有遂縱數百
人

鹽鐵院官權長孺坐罪抵死其母耄丐子以養帝欲
赦之以問宰相崔羣曰陛下憐其老宜卽遣使諭旨

若須出勅則無及矣於是免死羣凡啟奏平恕如此
乾符五年崔安潛爲西川節度使安潛到官不詰盜
蜀人怪之安潛乃出庫錢千五百緡同侶告捕釋其
罪賞同平人未幾有捕盜而至者盜曰汝與我同爲
盜賊皆平分汝安能捕我我與汝死矣安潛曰汝旣
知吾有榜何不捕彼以來則彼應死汝受賞矣旣爲
所先死復何辭立命給告者錢剛盜於市於是諸盜
相疑無地容足散逸他境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十一

宋曹彬知徐州日有吏犯罪立案逾年始杖之人皆
不測曰吾聞此吏新娶婦若遽杖之舅姑必以婦爲
不祥矣吾始緩其法而亦不廢法也

張齊賢通判衡州鞠劫盜十餘齊賢活其失入者五
人知州等懼譴責齊賢齊賢曰豈欲委罪於人而自爲功乎
令改正而已

王祐爲侍郎時王溥爲相或譖符彥卿叛太祖使祐
按察之且曰事竣必授以王溥官職祐奉命還言按

無叛狀願以百口保彥卿上頗不憚然事為釋或謂祐曰意君必做王溥官職矣祐曰我雖不做我子必做嘗手植三槐於庭曰子孫必有三公者為後祐封晉國公子且為相封魏國公

真宗時日者上書言宮禁事坐誅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占吉凶之說帝怒欲付御史王且曰此人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是罪因自取占問書進曰臣少賤時不免為此必以為罪願并臣付獄帝意稍解且乃

式教編 卷三 慎刑 三

悉焚所得書已而帝悔馳取之已焚矣

歐陽修父觀為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嘆夫人鄭氏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憾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憾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我不及見兒之立後當以我語告之子修副樞密參政事樂安郡開國公謚文忠

趙抃為武安軍節度推官民有偽造印者吏皆以為

當死抃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皆不死衆皆服及知成都劍州民李孝忠聚衆二百人私造符牒度人為僧或以謀逆告獄具抃惟坐孝忠以私造符牒餘皆得不死京師謂為抃脫逆黨朝廷取其獄閱之卒無易也召為侍御史卒謚清獻趙抃知成都以寬為治抃向使蜀日有聚為妖祀者治以峻法及是復有是獄皆謂不免抃察其無他曰是特酒食過耳刑首惡而釋餘人蜀人大悅抃為政

式教編 卷三 慎刑 三

善因俗施設猛寬不同要之以惠利為本

慶麻中晁仲約得罪富公議事有可恕戮之非法意也輕導人主以誅戮他日手滑雖吾輩未敢保

范忠宣公純仁知慶州諸院罪人皆滿公詰其所以坐屠販盜竊而督償者三分之二公曰何不責保在外使之輸納通判曰此輩兇頑不旋踵復紊官司矣公曰終當何如曰往往以法中亦是除民害耳公蹙然曰法不當死在位者以情殺之豈理耶遂盡

呼出立庭下戒之曰爾輩爲惡不悛在位者不欲釋汝懼爲良善害復紊官司也汝等能悔過自新我欲釋汝皆叩首曰敢不佩服教令遂釋之歡呼而出轉相告語是歲犯法者減舊歲之半

蔡確坐詩語譏訕議者欲重其罪范忠宣獨於簾前開陳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誅竄大臣

周濂溪先生敦頤初在南安年甚少有囚法不當死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丙

轉運使王達欲殺之敦頤爭之不得太息曰殺人始人吾不爲也委告身欲去達爲感動得減死提點廣東刑獄盡心其職務在矜恕不憚出入之勞瘴毒之侵雖荒崖絕島人跡所不到皆緩視徐按以洗冤澤物爲已任

張洪知江陰縣吏盜錢三百萬蓋二十年矣洪發其姦捕繫數十人轉運使趙廓謂曰此合賞典悉竄諸盜錢吏吾以聞於朝洪曰殺人以求賞可乎悉召吏

論以償錢則貸出之不爾爾曹死矣吏親族聞者爭出錢以償十日而足乃推同盜錢一人已死者爲首餘悉貸不問廓愧且嘆曰公長者非吾所及也張後高位壽終

孫立節崇寧間爲桂州節度判官時謝麟經制溪洞事宜州守王奇與蠻戰死立節被旨鞠吏士有罪者謝收大小使臣十二人付立節欲盡斬之立節不可曰獄當論情吏當論法逗撓不進諸將罪也旣伏辜矣餘可盡戮乎謝卽奏立節抗拒立節奏謝侵獄事下刑部議如立節十二人得不死立節遷官二子皆進士

蔡京當國時會吳門盜鑄獄起京欲陷劉達婦兄章縵輩遣私人鞠之株連者千餘復命御史沈畸往勘畸至吳卽日決釋無左驗者七百人嘆曰爲天子耳目而可附會權要殺人以苟富貴乎京大怒坐貶范純禮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前尹以刻深爲

治純禮曰寬猛相濟聖人之訓今處深文之後若益以猛是以火濟火也由是一切以寬處之中旨鞠享澤邨民謀逆純禮審其故此民入戲場觀劇歸途見匠者作桶取而戴之于首曰與劉先主何如遂為匠擒明日入對曰愚人邨野無所知若以叛逆蔽罪恐辜好生之德以不應杖之足矣曰何以戒後曰正欲外聞知陛下刑憲不濫足以為訓耳徽宗從之

林積循州判官嘗覆大獄多平反忤部使者意使者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六

初欲薦積因是已之積笑曰失一薦剗而活五十八人吾復何憾

宇文英迪初領黔江郡獄民有扶愛之者嘗訐漕官官吏適坐事繫獄官吏憾之必欲文致於法英迪力為辨雪竟從輕斷後三年英迪由南濱沂流而歸時大雨水暴至波濤如山中流纜絕舟人拱手坐待傾覆俄有一小舟衝浪而至因號救得濟視其人則扶愛之也相顧大驚曰我昔日平黔之獄非有意於君

君今日冒險而來亦豈知將溺者之為我豈天意故以彰其事乎相與感嘆久之

建炎時梁汝嘉制置浙東表朱倬攝參謀有羣寇就擒屬倬鞠問獨竄二人餘釋不問曰吾大父尉崇安日獲寇二百坐死者七十餘人六父謂此饑民剽食爾烏可盡繩以法悉除其罪不以邀賞吾其可愧大父乎

孝宗時臣僚上言在律言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七

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比年中外之獄聞於狀外求罪推尋愆咎鞠勘平生旁及他人干連禁繫乞申明法令自今獄事無得於狀外求罪有如違戾重置於法

淳熙中潘德卿提點湖南刑獄武岡縣一歲收罪人三十六死者二十八皆平反之具奏其事上以究心獄事進秩一等

榮諲為開封府判官太康民事浮屠法相聚祈禳號

白衣會縣捕數十人送府尹賈黠疑有妖請誅其首而流其餘謹持不從各具議上之中書是謹議但流其首而杖其餘

金劉肅字才卿定興二年有益內帑官羅及珠者連繫貨珠牙僧及庫吏十一人刑部議置極刑肅曰盜無正犯殺之寃金主大怒有近侍夜見肅具道其意肅曰辯析寃獄我職也惜一己而殺數十人可乎明日詣省辯愈力金主悟囚得不死肅後官中書令封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六

邢國公殷棠川曰寃獄之平反也恐觸怒上官見息僚佐知而不爭欲言而不敢者多矣況犯人主之怒事關內帑未可以恒力爭者乎肅獨執法辯析不愛一身之死活十餘人之命雖抗主威違部議弗卹也不亦難乎世蓋有悅下吏附己不欲屢駁以形其短憚成案之更慮始劾者銜我而見中於他日曰吾寧負百姓耳吁此又不仁之甚者也

元阿魯圖爲相議除一人爲刑部尙書或曰此人柔

莫不可用圖曰選劄子即尙書詳讞刑獄不在人壞法卽是好官何用強壯爲

明夏原吉嘗夜閱文卷撫案太息欲下筆而止者再其夫人問之原吉曰此歲終大辟奏也吾筆一下死者決矣是以慘沮而筆不忍下也

龔起鳳嘉靖間爲杞縣令諸所興革一意行己志無所顧憚獄囚三百鞠多寃者一夕盡遣之止留十二人卽司府勾捕執弗與及宅檄有弗便者輒罷之吏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九

恐不敢署鳳張目曰乃公自爲之不以累若輩竟牒職往歸德府豪民恣睢殺人賄其令爲脫死監司以鳳有廉平聲牒覆訊之未至二十里令出迎謹甚囑君無遽至縣密遣吏囊千金致之鳳大怒以囊提吏額流血被面而去已竟窮治伏其辜人大稱快

吳正肅公育知蔡州蔡故多盜公接令爲民立保伍而簡其法民便安之盜賊爲息京師有告妖賊聚確山者上遣中貴人馳至蔡以名捕者十人使者欲得

兵往取公曰使者欲藉兵立威耶抑得妖人以還報也使者曰欲得妖人耳公曰吾在此雖不敏然聚千人於境內安得不知今以兵往是趣其為亂也此不過鄉人相聚為佛事以利錢財耳手召之即可致乃館使者日與之飲酒而密遣人召十人皆至送京師鞠實告者以誣得罪

胡器為泉州知府方拯病民之事每判死刑及徒配案恒爵爵不樂或問其故曰吾為民父母不能化民以德政故民至此

式敬編 卷三 眞刑

三

林俊為刑部尙書上疏曰廷杖之法成化初皆重縲裹羶止以示辱逆瑾亂政始解衣箠楚非忠厚之道也報聞

王珣按吳舊例獲盜至三百人陞四品官珣所部獲至數千人按之多非實珣盡釋去曰我不敢以一官陷人也後仕至左都御史四子皆登進士

邢寬祖父皆為法司每為囚求寬曰與其殺不辜寧

失不經人皆感之後生寬登第廷試初擬孫曰恭第一上謂曰恭暴字也及見邢寬二字甚喜擢第一丹書其名

王之麟初任刑部主事慮囚淮陽時張居正當國持法峻冬月獄無留辟而之麟所論法僅三人入為正郎忽奉嚴旨立斬臨江守錢若賡之麟持法力爭得緩死出知撫州撫俗好訟之麟委婉開諭其風漸衰戊子歲大饑崇仁饑民作亂單騎撫平之全活甚眾

式敬編 卷三 眞刑

三

郡人肖像祀焉

翁愈祥為縣令究心祥刑便覽一書聽訟必以日見其老少肥瘠輕重施刑入夜必持巨燭熟視然後加刑民咸德之後擢銓部

楊承芳為憲長時有倉官數輩以虧糧監禁歲久鬻子女未能即完楊憫之莫喻其故適送月俸外餘五斗他衙亦然始悟倉官虧糧之故愀然曰當俸食之不能盡職尙有天殃數外食之是食其子女也於心

安乎欲奏聞衆懼因捐俸設法補之以釋其罪得
赴部轉選

昌黎守建寧道首請於按臣遷道職不赦者三十
七人按臣發千戶所防禦公曰此輩可無人色且有
郎當不能跪立者尙堪從役耶即釋之其爲三十七
人請命處尤足破阿旨誣讞之弊

賈諒初仕刑科凡有寃抑執奏不已或言其太過諒
曰以言爲職知而不言如欽恤何及晉副都糾察務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三三

持大體審讞務求其生

陳灌除寧國知府民有坐盜麥舟者論死數十人灌
覆按曰舟自漂至而愚民聞取之非謀劫也坐其首
一人餘悉減死灌丰裁嚴正而爲治寬恤類此

附濫刑事實

漢甯成爲關內都尉吏民出入關者號曰寧見乳虎
無值甯成之怒及義縱至按甯氏破碎其家縱尤殘
刻任右內史一年武帝殺之

張湯爲廷尉定見知故縱之法用法益刻汲黯時與
湯議論湯務爲深文黯怒罵曰天下謂刀筆吏不可
爲公卿果然必湯也令天下重足而立側目而視矣
湯與大農令顏異有隙湯奏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
言而腹誹論死元鼎二年湯下獄自殺

王溫舒遷河內太守上書連坐豪猾大者族小者死
論報至流血十餘里會立春溫舒頓足嘆曰令冬月
益展一月足吾事矣以律春月不行刑故也其慘刻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三三

如此武帝以爲能擢爲中尉後有罪自殺戮及三族
時溫舒兩弟及婚家亦坐他罪族誅光祿勳徐自爲
曰古有三族而溫舒乃至五族乎

河南太守嚴延年陰鷲酷烈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
上流血數里號曰屠伯延年母從東海來到洛陽適
見報囚母大驚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
老見壯子被刑戮矣行也去汝東歸掃除墓地耳後
歲餘延年果以罪棄市

虞詡臨終謂其子恭曰我事君直道行已無愧所悔者為朝歌長時殺賊數百人其中不免有冤者自此二十餘年家門不增一口獲罪於天已可知也

周紆為渤海守酷虐任情每赦至先決刑後宣赦後坐事父子皆伏誅

晉荀晞都督青兗二州性刻苛明吏事弟純嚴酷尤過於兄後兄弟皆遇害

北齊張和思斷囚無論善惡貴賤必被枷鎖杻械困苦備極囚徒見者莫不破胆號生羅刹其妻前後孕男女四人臨產即悶絕求死所生男女皆著肉鎖手脚並有肉杻束縛連絆墮地即死後和思亦坐法杖殺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五

真子融為井陘關稅使被劾齊王欲窮治乃付并州參軍崔法瑗與中書舍人蔡輝共勘之子融罪在赦前法瑗抑為赦後哀訴不得免乃曰若不與報是無天道後十五日夜夢子融來追之遂無病而死經一

年蔡輝因病膚肉爛落多盡百許日始亡

唐索元禮迎武后意因告密得幸元禮性殘忍推一人必令引數十百人網羅無辜織成反狀為訊囚酷

法每得囚輒先陳械具以示之皆戰慄流汗望風自誣所殺數千人太后知人心怨之誅元禮以慰人望

王遂為浙西觀察使每有笞撻其杖率過常制既遇禍監軍使封其杖來獻命中人出示於朝以作誡

周興秉性殘酷與索元禮來俊臣等撰羅織經枉殺數千家未幾有人告興謀不軌太后大怒命來俊臣鞠之時俊臣與興方共事謂興曰囚多不承當為何法興曰此甚易耳取大甕以炭火四圍炙之令囚入其中何事不承俊臣乃索大甕火炙一如興法因起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五

謂興曰奉內狀推兄請兄入甕興戰慄叩頭伏罪流嶺南在道為仇家所殺太后下詔播其罪曰宜加赤族之誅以雪蒼生之憤士民相賀曰今日眠者始皆帖席

來俊臣萬國俊等酷作刑具有定百脈突地吼死諸
愁求破家反是實等名號或倒懸石絕其首或以醋
灌鼻或以鐵圈轂其首而加楔至有腦裂髓出者嗟
乎誰非父母骨血之軀乳哺提攜恐其不壽而乃以
供賊臣之碎磔死亡之日至不得比鳥獸之刀俎猶
得以頃刻畢命也不亦傷哉

袁州王參軍嘗勘一盜獄具而遇赦王以盜罪重不
可恕乃先殺之而後宣赦罷官至新喻邑晚至僧院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三

忽見所殺盜曰我罪誠合死然已赦矣君何故匿王
命而殺我我今得請於所司矣明日暴卒

五 偽蜀李龜頑久居憲職嘗一日出至三井橋忽賭
披髮十餘人稱冤相迫龜頑大懼迴馬徑歸誠其子
曰爾等長成筮仕慎勿爲刑獄官以吾清慎畏懼止
以因循成律遂至冤人如此自今悔之何及未幾死
殷棠川曰清慎畏懼令德也苟無仁恕之心或自矜
修飭苛切以樹威或避忌形迹數陷富族取不受請

託之譽雖灼知冤狀而不敢昌熾遠矣甚至故加榜
掠亟促獄具以示無染觀李龜頑事士爲刑官可徒
恃清慎畏懼而少哀矜惻隱之心哉

宋陳軒未第時夢一官府前有兩高門門各有金書
懸其上曰左丞陳軒一日右丞王履後履官至右
丞軒至龍圖閣直學士軒暮年與諸子曰吾生平不
作欺心事今位不副夢嘗思昔守杭州有違官以老
兵執送府欲杖之此兵年過七十不應杖達官折節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三

相責乃呼入行決卽死杖下至今二十年恒以自尤
違法徇情殺人招譴宜不登顯汝等戒之

士子楊之寄晨出探榜其妻僦驢往水門迺父母路
逢醉人毆擊遂詣官申理時温仲舒判開封見醉者
面有爪痕不問曲直一劄責婦人六慙其夫下第
歸痛妻被杖詣府申雪仲舒不聽夫妻遂赴水死是
夕仲舒夢神責曰子六日莽妄責良婦死二人禍
將及矣明日上聞之怒罷仲舒官未幾卒

格言

漢宣帝地節三年廷尉史路溫舒上書曰臣聞秦有十矢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夫獄者天下之大命也死者不可復生古絕者不可復續今治獄吏以刻為明深者獲公名平者多後患故獄之皆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太平之未治凡以此也夫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故囚人不勝痛則飾辭以視之吏治者利其然則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五

指導以明之上奏畏卻則鍛鍊而周內之蓋奏當之成雖咎繇聽之猶以為死有餘辜何則成鍊者衆文致之罪明也是以獄吏專為深刻殘賊而亡極俗語曰畫地為獄議不入刻木為吏期不對此皆疾吏之風悲痛之辭也惟陛下省法制寬刑罰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上善其言蔣華田曰溫舒此書見聽於君身名俱顯厥子若孫皆至牧守大官仁者有後信哉漢武用法吏以擊斷為能往往至大官然所紀酷吏

無令終者獨汲黯持同異擢名法竟得至九卿無絲毫患卒後天子見思蔭其子弟皆至卿相何比干為治獄吏多所平反子孫富貴不絕吁何其阿旨與衡命之殊而榮辱安危迥異也豈非當嚴刻而能用恩其陰德尤百倍哉然則執法者亦何必視人主之意而上下其手乎

宋文帝誠江夏王義恭曰訊獄虛懷博盡慎無以喜怒加人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五

唐元稹擬授馮宿刑部郎中制曰亟則失情緩則留獄深則礙恕縱則生姦惟是四者時刑之難

宋呂居仁官箴曰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盡其不聽者少矣

張南軒曰治獄所以不得其平者除貪吏受賄枉法用刑其罪無論矣或矜智巧以為聰明持姑息以容姦隱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重輕其手下則惑胥吏

之浮言而二三其心由是不得其正者多矣無是數者之患而在其勿喜之念其庶幾乎

明呂叔簡刑戒書 五不打一老不打血氣已衰打必致命一幼不打血氣未全打必致命且老幼不拷訊明載律文一病不打血氣未平復打則病劇必死一衣食不繼不打如兒窮漢饑寒切身打後無人將養必死一人打我不打或與人鬪毆而來或被別官已打又行加打之類 五勿就打一人急勿就打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三

彼方急迫無聊打則適速其死一人忿勿就打愚民自甚己見方以理直自負打則其忿愈甚死亦不服氣逆傷心易於殞命宜多方譬喻待其自知理虧雖打不怨一人醉勿就打沈醉之人不曉天地豈知理法打亦不痛倘醉語侵官亦失體統宜暫付收管候酒醒懲戒一人隨行遠路勿就打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將息遠路隨行跋涉辛苦又欲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後數日懲之未晚一人奔走喘息勿就

打捉拿人犯從遠路跑來六脈奔騰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應速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定用刑

五且緩打一我怒且緩打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己平後如責問試其怒定之後詳觀怒時之刑未有不適者一我醉且緩打酒能令人氣暴心粗刑必不當即當人亦有識須檢點強詞之一我病且緩打病中多帶火性不惟施刑不當亦恐用刑致怒人我俱損一我見不真且緩打事緩入手未見是非遽爾用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三

刑倘細審本情與刑不對其曲在乙已刑甲矣知甲為直又復刑乙顛倒周章尤為可笑一我不能處分且緩打遇有難處之事難犯之人必先慮其所終作何結局方好加刑若浮氣粗心先即刑責倘終難了結反費區處曾是有打人後又向人謝過者只為從前說張耳 三莫輕打一生員莫輕打干係諸生體面有事輕則行學責戒重則申究如律彼自無詞一上司差人莫輕打非恤此輩投鼠忌器有犯宜盡

犯狀密申上司彼自有處若畏勢含忍又關其非體矣一婦人莫輕打羞愧輕生因人恥笑必致殞命

三莫又打一已稜莫又打語曰十指連肝心稜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復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殞命嘗見人曾受稜者每風雨之夕叫楚不堪為其已傷骨故嗟乎均是肢體何忍至此一已夾莫又打夾棍重刑人所難受四肢血脈奔逸潰亂又加刑責豈有不死且夾棍不列五刑豈可輕用下人以力為食一受夾棍

式微編

卷三 慎刑

三

終成廢疾切宜念之人謂審強盜宜用余謂強盜因夾招承此心終不放下惟多方設法隔別細審令其自吐真情於心斯安此等刑雖不用可也一要枷莫又打先打後枷屈伸不便瘡潰難調足以致命待放枷時責之未晚 三憐不打一盛寒酷暑憐不打盛寒酷暑擁氈圍爐散髮披襟猶不能堪此時豈宜用刑蓋彼方墮指裂膚燥筋蒸骨而復刑責未有不死者一佳辰令節憐不打如元旦冬至人人喜慶此時

宜曲體人情頤養天和卽有違犯當憐而恕之一人方傷心憐不打問理時各知其人或新喪父母喪妻喪子哀泣傷心且值不幸再加刑責鮮不喪生卽有應刑亦宜姑恕 三應打不打一尊長該打為卑幼訟不打卽言語觸官亦不宜刑人終以為因卑幼而刑尊長也一百姓該打與衙役訟不打卽衙役理直百姓亦宜從寬否則不惟我有護衙役之名後卽衙役理屈人亦不敢告矣一工役舖行該打為修私衙

式微編

卷三 慎刑

三

或辦自用物不打卽其人可責亦姑恕之 三禁打一禁重板打五刑輕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當中杖三小杖五若用輕杖卽多加數板亦不傷生我見責數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見數少而不知其人已負重傷矣一禁從下打皂隸求索不遂每重打腿灣致其斷筋而死或打在一塊同一被刑而死生異則貧富不同耳貧者何辜而令其受此一禁佐貳非刑打夾棍重刑不許佐貳首領衙門私置卽正

官亦止備一二副候不常之用各衙遇不得已而用
赴堂稟請蓋正官猶有忖量而佐貳首領將勢要送
來百姓任其酷打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
一一過堂庶知收斂蔣莘田曰夫刑者聖人無可奈
何之法以濟德之窮者也原從悲愍心流出用之者
當不以犯法爲怒不以得情爲喜蓋怒則覺彼罪應
受絕無矜憐喜則謂我見甚真惟知痛快古云刑官
無後不可不慎也此刑戒一書呂叔簡從鐵牀火坑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語

邊行清涼之劑不惟造福卽是修心蓋用刑之心其
發如火其流若波宜常存此心以調伏之不見吾貴
民賤不知此德彼怨卽是聖賢根器我願居官者各
留心自戒而旁觀者亦直口戒人則世道人心之厚
幸矣

親民官用刑最要仔細夾棍板子最怕手滑我只開
口一聲衙役便加力幾倍我只動手一摸百姓便去
血幾升去肉幾塊若是情真罪當打他也不枉然若

還非罪無辜于我詎無損福

恣睢民上草菅生靈豈盡天資刻薄之人或亦爲亂
國用重典之說所誤乎又或初欲示威後遂手滑而
不覺也觀諸慘報嘗爲動魄驚心

官長聽訟凡覺有一毫怒意切不可用刑卽稍停片
時待氣和平從頭再問未能治人之頑先當平己之
忿嘗見世人因怒其人遂嚴刑以求洩己之忿嗟嗟
復彼父母之遺體而洩吾一時之忿憾欲子孫之昌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語

盛得乎

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由生之樂也故可以死懼之
而天下治矣刑罰過則民不畏死不畏死由生之苦
也故不可以死懼之而天下亂矣

袁了凡曰吾治寶坻時每念聖人制刑不得已而用
之雖尋常用杖必再三審慎至于夾棍極刑則斷斷
不忍輕用嘗設身處地以思之以吾輩肌膚足脛而
置之三木之內則與其忍苦煎熬以冀生全於辨白

聊先避痛楚而甘就死刑于屈招蓋用夾訊以求情而情之得者僅十之二三情之終不得而釀成冤獄者十之八九也吾治寶坻豈無應用極刑之時而吾卒不忍輕用而民情卒未嘗不得蓋惟積誠推愛以感之從容反覆以鞠之多方設術以索其隱情需時耐性以察其變幻吾之精神既竭而奸者無復遁之奸屈者無不伸之屈刑固不必多用而獄已無不折矣某之可力正不在嚴刑鍛鍊而專在誠意感孚也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三

又曰死者人之所大惡天下且有求死而不得者嚴刑之下是也同是皮膚一般痛癢司民牧者思之欽恤一念上通于天誰謂刑官無後乎
哀矜錄云京師有熱審各省不及豈各省獨非赤子乎至於寒冬饑餒更須軫念倘居官君子肯發慈悲力請一疏俾天下俱照京師熱審例清減冤滯冬月增寒審一次陰功浩大爲何如哉
治獄有四要公則不徧明則能照慈則不刻斷則能

決

王朗川言行彙纂曰針芒刺手茨棘傷足舉體痛楚刑慘百倍於此可以喜怒施之乎虎豹在前坑穽在後號呼求救獄犴何異於此可使無辜坐之乎已欲安居則不擾民之居已欲豐財則不當廢民之財古云教笞不可廢於家朴責不可弛於國奴僕有犯除情重送官外用小竹板扑之勿脚踢亂打而頭目腰背要害處尤當禁忌百姓有犯除強盜人命外用二號竹板責之勿用夾棍極刑
釋一大慙與縱虎傷人者均惡陷一無辜與操刀殺人者同罪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三

景仁 謹按刑以具嚴天威謂之天牧牧之爲言養也殺人而有養人之用固當慎之又慎矣漢景帝詔讞疑獄唐太宗制決死囚五覆奏下諸州者三覆奏令門下有法當死而情可矜者錄狀以聞宋太祖詔諸州大辟不得專決付刑部

覆視之元仁宗時有民侯喜昆弟五人並坐法當死擇情輕者一人杖而出之俾養其父母不絕其祀明仁宗決重囚命五府六部諸大臣於承天門會審多加矜宥前代愷刑源流可攷我朝明罰敕法而法外施仁更詳且密大抵順天時校年歲植倫常正名分執法而仍準情以無失乎明慎之義請陳其大畧焉凡熱審小滿前十日始立秋前一日止笞罪寬免摘釋杖枷減等保候徒罪以上在監之犯寬減刑具凡決死囚正月六月停止行刑令節及慶賀祭祀齋戒封印之期每月初一初二日四月初八日及素服日期皆停刑并不得決罰拷訊此順時以致慎也凡老幼疾病犯罪不拷訊據證定罪軍流以下免的決準收贖死罪八十以上及篤疾具議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奏

開九十以上七歲以下犯死罪不加刑有教令主使者坐之十歲以下鬪殺如死者長於兇手四歲以上准一律聲請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死者亦長於兇手四歲以上理曲逞兇或無心戲殺者亦准聲請減流未老疾犯罪老疾發覺者依老疾論幼小時犯罪長大發覺者依幼小論此校年以致慎也凡毆死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情節實可矜憫者照本律本例問擬法司夾簽聲明恭候欽定其誤傷尊長至死審非逞兇干犯者亦如之由斬決改斬候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亦准夾簽請旨由絞決改絞候其刃傷期親尊長尊屬非有心干犯或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逕擬絞候祖父母父母被總麻尊長外姻總功尊長毆打實係事在危急情切救護致毆死尊長者於疏內聲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奏

明減軍祖父母父母夫被人毆打情急救護致
毆死人者亦於疏內聲明減流俱夾簽援例兩
請候

旨定奪本夫捉姦殺死犯姦尊長照本律擬罪夾簽
聲明

勅下九卿核議期親減斬候總麻減流三千里被殺
者係總麻尊長外姻功總尊長亦照本律擬罪
隨本聲明減流二千里如本夫本婦有服親屬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單

捉姦殺死犯姦尊長各按期親功總服制定擬
夾簽聲明

勅下九卿定擬分別改為斬候杖流至如妻誤傷夫
致斃等案情節實可矜憫而名分攸關法司不
能夾簽者本內將可原情節聲敘內閣進本時
加具說帖票擬雙簽進

呈

勅九卿核議往往得

旨由斬決改斬候如此之類明倫辨分不撓法而必
原情無微不至如此至劫盜罪干斬決督撫分
晰聲明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大學士會同
三法司詳議將僅止把風接贓情有可原者發
遣其事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者究明首夥
會否傷人分別斬候發遣軍徒及免罪於懲惡
之中復量加寬貸畧舉梗概不可殫陳名例有
存留養親之條軍流徒犯俱准留養死罪情輕
亦得上請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單

國朝於正犯加以枷責改收贖為埋葬銀兩尤為
仁至義盡凡留養核所犯情節秋審應入可矜
者如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孀婦獨子守節
逾二十年准隨案聲請其情罪稍重者候秋審
時取結報部核辦其兄弟犯罪俱應正法者存
留一人養親仍

奏

聞請

旨更有承祀之例則專為毆死妻而非故殺者設留

養承祀俱于秋審時另冊進

呈重節孝延宗祀也至於監候人犯均俟秋審

朝審分擬情實緩決可矜三項各直省由臬司彙

核督撫覆定具

題於四五月到部刑部先期將入於秋審各犯原

案遴員分看先衡情後論傷平心參酌註明實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聖

緩矜留其介乎疑似者記出候核司看畢後有

覆看有總看各就所見加批不妨互有同異呈

堂詳閱各堂覆核加批統俟各直省秋審後呈

到部時刑部分案刊冊將外省與部中所擬不

符者另冊彙核先司議後堂議各堂虛公核定

八月中旬會九卿詹事科道在

天安門外公閱直省審冊詳議僉商所擬有不協

者當時改定刑部具疏

題

聞情實各犯恭繕

黃冊官犯服制留皆別為一冊進

呈

御覽

命下可矜者減流緩決者仍監候其情實者內閣按

地遠近以序先後欽天監擇期以冬至六十日

前各道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聖

奏請勾到刑科覆奏

上素服御便殿大學士學士刑部尚書侍郎

起居注官咸侍滿學十二人按冊奏犯人名

上降旨有一綫可原者不予勾餘皆予勾大學士一

人秉筆勾畢進

御覆閱實內閣授刑科刑科授該道御史齋送刑

部其子勾免勾緣由刑部具榜示於勾畢後進

呈

發下該司一併行文該省勾者處決未勾者牢同監候

朝審錄刑部罪囚擇日於冬至齋戒前辦理悉如

秋審秋

朝審歲一舉行其矜慎如此其情實勾免之犯語

言謂戲者一次未勾後改緩功麻二次未

勾後改緩常犯十次未勾後改緩年例查辦減

等戲殺誤殺俱減流三犯竊盜竊賊逾貫俱減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四

軍其餘緩決奉有

恩旨查辦減等偶逢雨澤愆期有

旨清理庶獄軍流人犯俱減徒又有奉

特旨停勾之年除情罪極重者皆得緩死恭逢

大赦解澤滂流則非常之曠典也

聖代欽恤之仁直以天地生人之心為心以父母保

赤子之念為念慈祥惻怛法外

施恩遠轍前古矣恭讀

仁宗睿皇帝御製明慎用刑說曰明生於公公則無私

無私始能明慎由於勤勤則不怠不怠始能慎又

德製慎刑論曰慎之一字為用刑之大綱

聖有謨訓實萬世祥刑之標準凡我庶官百職事宜何

如竭情盡慎宣

上恩德以幾刑措之風也哉

式敬編

卷三 慎刑

四

式敬編卷四

察獄

左傳魯莊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夫以情則能求民情斷民中而獄即能察曹劌以為忠之屬也刑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是以呂刑惟貌有稽周官立五聽之法誠慮有枉撓不當者耳司刑者悉其聰明致其忠愛勿自恃清廉而執臆見勿自矜剛正而設成心勿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一

喜事而勇於翻案勿戀職而懦於辨寃虛公研鞠不憚再三庶幾惟明克允乎第情偽萬變疑似難明之案自古有之王制曰疑獄汜與眾共之訪於眾而熟察其情當必有間可求即思慮所窮將有鬼神通之倘仍疑不能明則失不經猶愈於殺不辜罪疑惟輕書有明訓矣為察獄門第四
事實

周子產晨出聞婦人哭使吏執而訊之則手絞其夫者也吏問故子產曰凡人於親愛也始病而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今哭夫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

漢于公東海剡人也東海有孝婦寡居不嫁以養其姑姑以年老妨婦嫁自經死姑女告婦殺其母吏捕婦按治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爭之不得乃抱具獄哭於府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東海枯旱三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二

年後太守至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疆斷之咎倘在是乎於是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塚因表其墓天立大雨公間門壞父老共治之公謂曰少高大間門令容駟馬高車我治獄有陰德未嘗有所寃後世必有興者子定國為廷尉其決疑平法務在哀鯁寡眾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寃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不寃後為丞相孫永為御史大夫封侯傳世云

何比干武帝時人通律法為汝陰獄吏決曹掾平活數百人後為丹陽都尉獄無冤囚淮汝號為何父二日大雨比干夢貴客滿門覺以語妻語未已門有老嫗至求避雨雨甚而衣服不沾漬比干異之延入坐須臾雨止嫗去謂比干曰君先世歷有陰德及君身治獄平恕今天賜策以廣君子孫因出懷中符策狀如簡凡九百九十枚授比干曰子孫佩印綬者當如此算嫗忽不見比干時年五十八已有六男後再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生三子累世顯榮皆如嫗言

崔篆為建新大尹所至獄犴填滿篆垂涕曰彼皆何罪而至此遂理出二千餘人掾吏叩頭固爭篆曰知文公不以一人易其身君子謂之知命如殺一大尹贖二千人蓋所願也

三魏胡質為常山太守遷任東莞有士盧顯為人所

殺質曰聞此士無讎而家有少妻所以死于悉召見其比居少年有書吏李若聞之色動窮擠狀即服

吳張舉為句章令有妻殺夫因燒舍詐夫死詣官妻不承舉遂取猪二口一殺一活積薪燒之殺者口中無灰因驗夫口中無灰妻伏其罪

晉符融為司隸校尉京兆人董豐遊學三年而返過宿妻家是夜妻為賊所殺妻兄疑豐殺之送豐有司融察而異之問曰汝行往返頗有怪異及卜筮否豐曰初將發夜夢乘馬南渡水反而北渡復自北而南馬停水中鞭策不去俯見兩日在水下馬左白而濕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四

右黑而燥寤而心悸問之筮者云憂訟獄遠三枕避三沐既至妻為具沐夜授豐枕豐記筮者之言皆不從之妻乃自沐枕而寢融曰坎為水馬為離夢乘馬左而濕水也左水右馬馮字也兩日昌字也其馮昌殺之乎獲昌詰之首服曰本與其妻謀殺豐期以新沐枕為驗是以誤中婦人

陸雲為浚儀令人有見殺者主名不立雲錄其妻而無所問十許日遣出密令人隨後謂曰不出十里當

有男子候之與語更縛來既而果然問之具服云與此妻通共殺其夫聞其得出欲與語憚近縣故遠相邀候於是一縣稱為神明

曹攄補臨淄令縣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殺親黨告婦殺姑官為考鞠寡婦不勝苦楚乃自誣獄當決值攄到知其有冤更加辨究具得實時稱其明

宋世良拜清河守善政術陽平郡移掩劫盜三十餘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五

人世良詢其情狀惟送十二人餘皆放之及推問送者皆實放者皆虛陽平守魏明朗大服齊天保初大赦郡無一囚率羣吏拜詔而已獄內穉生桃樹蓬蒿亦滿無復訴訟郡稱神明

北魏司馬悅為豫州刺史上蔡董毛奴齎錢五千死於道郡人疑張堤為劫又於堤家得錢五千堤懼掠自誣服悅察其色疑之引見毛奴兄靈之謂曰殺人取錢當時狼狽應有所遺曾得何物曰惟得一刀鞘

悅召刀匠示之匠曰此我製也去歲賣與鄰人董及祖即收及祖詰之又於及祖身上得毛奴所衣阜襦遂伏法張堤得釋

辛祥任司馬失白壁兵樂道顯被誣為賊官屬推處咸以為然祥曰道顯面有悲色察獄以色此之謂乎竟出之月餘別獲真賊

高柔為廷尉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亡夫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盈連至州府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六

稱冤莫有省者乃詣廷尉高柔問曰何以知夫不亡盈泣對曰夫養一老嫗為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不顧室家者柔曰汝夫不與人有怨仇乎曰無柔曰與人交錢財乎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久求不得時子文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曰頗曾舉人錢否乎子文曰自以貧弱初不舉人物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昔舉竇禮錢何言不也子文知事露應對不次柔問曰汝已殺禮便

宜早服子文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葬處所柔遣吏往掘得屍詔書復盈母子為平人

北齊蘇瓊字珍之齊文襄引為刑獄參軍并州嘗有盜案參軍張龍推其事所疑賊徒并已拷伏失物家並識認文襄付瓊更令鞠實瓊別推得元景融等十餘人并獲贓驗文襄大笑語前妄引賊者曰爾輩若不過我好參軍幾致枉死除南清河太守多盜賊及瓊至姦盜止息零陵人魏雙成失牛疑其村人魏子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七

賔列送至郡一問知賔非盜即釋之雙成云府君放賊去百姓牛何處可得瓊密遣訪獲盜者從此畜牧不收其鄰郡富家將財物寄置界內以避盜冀州富民成氏為賊攻急告曰我物已寄蘇公矣賊遂去時數有上書告反者前後悉付瓊推檢事多申雪崔昂謂瓊曰數縱叛逆身命何輕瓊正色曰所雪者冤枉不放叛逆昂大慚京師為之語曰斷決無疑蘇珍之後周柳慶領雍州別駕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

賊蹤鄰近被囚者甚多慶以賊是烏合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榜於門曰我等共劫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誠欲首伏懼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當來告慶乃復施免罪之牒居二日慶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牒下因此盡獲其黨

唐李靖為岐州刺史或私告其謀反帝命一御史按之御史知其誣罔與告事者行數里佯失告狀驚懼乃與告事者曰李靖反狀分明今失告狀幸救其命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八

告事者乃疏狀與御史驗與本狀不同即日還以聞高祖大驚靖得不坐

貞觀初青州有男子謀逆支黨填獄崔仁師以情訊之止坐魁惡十餘人他悉原縱曰治獄主仁恕諺稱殺人則足亦皆有禮豈有知枉不申為身謀哉使吾一介易十囚命固所願也及勅使覆訊諸囚皆曰崔公仁恕無枉者二十二年遷中書侍郎參知機務唐臨為大理丞斷獄平允高宗嘗錄繫囚前丞所處

者多號哭稱冤臨所處者獨無言上問其故囚曰唐卿所處本自無冤上嘆息良久曰治獄者不當如是耶

垂拱年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判書割字合成文理詐爲徐敬業反書以告差使推光疑書是光書欸語非光語勅使張楚金推勘楚金仰臥面牕日高向看之字似補作平看則不覺向日則見之集州官索一甕水令琛投書水中字一一解散琛叩頭伏罪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九

勅令決一百然後斬之賞楚金絹百疋

張說按譙王重福獄一昔而罪人得誅張靈鄭愔餘註誤悉原帝嘉其不枉直不漏惡慰勞之

李汧公勉鎮鳳翔有編氓耨田得馬蹄金一甕送於縣縣將送府庭邑宰欲以爲殊績慮公藏主守不嚴因使置私室信宿與官吏重開視之皆爲土塊矣驚駭以狀聞僉曰奸計換之邑宰莫能自白遂以易金伏罪繫獄以案上聞汧公覽之盛怒時袁滋在公幕

中日甚疑此事請更詳之汧公因使袁移獄于府中按問閱甕間二百五十餘塊詰其初獲者卽本質存焉遂於歷肆索金鎔瀉與塊相等秤其半已三百金矣詢其負擔之力乃二農夫以竹舁至縣境計其金非二人以竹擔可舉其卽路之時金已化爲土矣於是羣疑大豁遂獲清雪汧公歎服其後袁至德宗時爲宰相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十

崔碣爲河南尹邑有大賈王可久轉貨江湖間值亂盡亡其貲不得歸妻詣卜者楊乾夫咨在亡乾夫悅妻色利其富旣占陽驚曰乃夫不還矣陰以百金謝媒者誘聘之妻乃嫁乾夫他年可久丐衣食歸里往見妻乾夫逐之妻詣吏自言乾夫厚納賄可久反得罪復坐誣碣之來可久陳冤碣得其情卽勅吏掩乾夫并前獄吏下獄一日殺之以妻還可久時浮潦獄決而霽

王藻爲獄吏每日持金歸妻疑之因遣婢餽猪蹄十

鬻及歸給云送三十鬻藻怒酷掠之婢不勝痛誣服
遂杖逐之妻告之故因曰君日持錢歸我謂必鬻獄
所得姑以婢事試之刑罰之下何事不承願自今勿
以一錢來不義之物死後必招罪咎藻矍然大悟汗
流浹背因題壁曰枷杻追求只為金轉增冤債幾何
深從今不願顧刀筆放下歸來遊竹林即棄家學道
後賜號保和真人

李尚隱擢左臺監察御史時有馮昭泰者性鷙刻人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士

憚其強嘗誣桐廬人李師旦二百餘家為妖蠱繫獄
詔御史覆按皆托病不往尚隱曰善良方蒙枉不為
申明可乎因請行果推雪其冤

李處厚知廬州民有毆死者處厚驗其傷無迹遇一
老父曰以新赤油傘日中覆之用水沃屍其迹必見
處厚如其言果得

代漢 盧億充開封府推官時侍衛驕恣軍士成美以
驢負鹽入都門闔者不敢執反擒平民孟柔送侍衛

司柔自誣服論死億察其冤言於漢祖而釋之
周廣順中郭崇頌武定節制辛仲甫掌書記顯德初
出鎮澶淵部民有被殺劫殺者訴陰識賊魁即捕盜
吏也官不敢詰仲甫曰民被害而使自誣服蠹政甚
矣焉用僚佐為請易吏以雪民冤憤崇悟移鞠之乃
得實狀仲甫凡三為節度判官累雪冤枉

宋趙普初除滁州判官太祖與語悅之時獲盜百餘
人皆應死普請先訊鞠然後決所活什七八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士

錢若水為同州推官有富民失女奴父母訴於州委
之錄參錄參舊與富民有隙遂劾富民父子共殺女
奴民自誣服具申覆覈無異獨若水疑之錄參怒曰
汝得賄欲出之乎若水曰父子皆坐重辟豈不容某
熟察一日若水詣州屏人告曰某密訪女奴今得之
矣知州遂引富民父子破械出之泣謝曰非使君某
滅門矣知州曰此推官之賜非我也富民詣若水謝
閉門不納遠垣而哭歸飯萬僧為若水壽知州欲上

奏若水日止欲拔冤非圖爵賞萬一敷奏於錄參何如知州歎服

王文正公旦知臨江有一囚罪當死公求出之一夕不寐至五鼓時忽然有得急趨出則吏卒皆已起驚呼相向公怪問之曰直更者方擊五鼓忽聞空中有聲曰起公將出矣方起公果出公嘿然心契因引囚出問竟爲平反

歐陽修貶夷陵令嘗取舊案反覆視之見其枉直乖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錯不可勝數乃仰屋嘆曰以荒遠小邑且如此況天下乎自爾遇事不敢忽

向敏中在西京有僧暮過村家宿門外夜有盜踰牆扶一婦人囊衣而出僧慮禍亡去忽墮井則婦人已爲盜殺於井中主人按得之執詣縣僧不能辯自誣服敏中以賊不獲致疑密使吏出訪吏入村店店姬問僧獄何如吏給曰已咎死矣姬曰今獲賊云何曰旣誤決獄雖獲賊亦不問也姬曰言之無傷矣此婦

實村中少年某所殺也吏就掩捕獲之按問具服并得賊僧始得出

唐介知平江縣民李氏多貲而吝吏誅求不厭誣爲殺人守捕之楚掠不肯承介訊無他驗守怒白于朝遣御史按治究與介同守以下得罪御史受賞介未嘗自言

喬執中寬厚有仁心屢典刑獄雪活以百數

元絳字厚之攝上元令有甲與乙被酒相毆甲歸臥夜被盜斷足妻執乙詣縣而甲已死絳遣其妻曰歸

卷四 察獄

十四

治而夫喪乙已服矣陰使人躡其後望一僧迎之私語卽捕僧遂得姦狀一邑稱神

韓絳爲開封府推官有男子冷青妄稱其母頃在掖庭得幸有娠而出生己府以爲狂奏流汝州絳言留之在外恐惑衆追青窮治蓋其母嘗執役宮禁嫁民冷緒生一女乃生青遂論棄市

王平字保衡爲許州司理參軍里中女乘驢早行盜

殺諸田間褫其衣而去驢逸田家收得之吏捕得驢
坐以殺人平疑之以狀白府州將不聽趣令具獄平
持益堅守怒曰掾懦耶平日坐懦而奏不過一免耳
與其同音以殺無辜又陷公於不義較其輕重孰為
愈耶州將不能奪後數日河南移逃卒至許勘之乃
實殺女子者田家得雪平官至侍御史五子俱顯名
陳泊為開封府功曹時章獻太后臨朝族人杖殺一
卒泊當按驗太后遣中使十數輩諭旨吏惶懼欲以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十五

病死聞泊正色曰彼實冤死待我而伸奈何懼罪而
驗不以實乎乃具牒白府尹陳琳琳喜曰官人用心
如此前程非琳所及亟索馬入奏太后命原其族人
泊亦不及罪泊後歷官臺省孫傳道履嘗皆以詞學
顯

姚仲孫為許州司理時王嗣宗知州事民有被盜殺
者其妻訴里胥責賄不與而惡之曰此必盜也乃捕
繫獄將抵死仲孫疑之然亦不敢遽決後數日果得

真盜嗣宗喜曰審獄當如是也改資州轉運使檄往
富順監按疑獄全活者數十人

張奎守婺州有滯囚法當死獄成三問輒不服轉運
使命奎覆按一視牘而辨之得不死人咸服其明
張九成權刑侍法寺以大辟成案上九成闕始未得
其情因請覆實囚果誣服者朝論欲以平反為賞九
成曰職在詳刑可邀賞乎辭之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十六

即往挾薦贖動之意在羅織也即曰我寧老冗選中
豈忍殺人媚人以博一薦乎獄皆平反

張文規字正夫為英州司理真陽縣民張五同賊數
輩盜牛里人胡達朱圭張運等率保伍追捕之羣盜
散走獨張五抗拒達擊殺之餘盜既脫反以被劫告
縣縣令吳邈盡收圭達等十二人送獄劾以強盜殺
人鍛鍊備至皆自誣服圭運病死既申府事下司理
文規察囚詞色疑不實一問得其情又獲盜黨以証

獄具胡達以追盜殺人杖脊餘人皆等第予杖罪寃
獄遂平不踰年吳邈嘔血死文規後感疾沉困恍惚
至一大殿殿上垂簾聞其聲乃審吳邈事也文規悉
以實對遙見吏抱所判文書出紙尾示之有添一紀
三字文規遂寤後以通直郎致仕年七十八矣夢羽
衣人來日向增壽一紀公在英州嘗斷婦人曾氏斬
罪降作絞罪又添半紀殷棠川曰民命至重推鞠稍
忽誤入人於死猶有陰譴焉吳邈邀功誣盜忍戾若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七

此使無果報豈天道夢夢耶非文規平反十二人無
生理矣斬絞等死耳於不可生者俾全其首領神明
亦默佑之彼以轆磔爲快甘效屠伯者獨何心哉
陳襄爲浦城簿民有失物者襄鞠之曰某廟鐘能辨
盜犯者捫之輒有聲乃引數人詣鐘所陰塗墨鐘上
而以帷蔽之命其暗捫出示一人手無墨按之遂服
王罕知潭州聽訟務得人情有狂婦數訴事出言無
章前守每叱逐之罕獨委曲徐問乃夫死無子妾有

子遂逐婦而據家資屢訴不得直因忿恚發狂罕爲
治妾而反其資婦卽愈郡稱神明

益州劉府尹爲連江尉時民有寃獄十餘年未決郡
守屬劉訊之劉虛心推詢曲直遂判及陞任直者候
於建州屏人告白異香數斤聊爲長者壽發視乃黃
金也劉謝曰君事本直我爲直之非私君也敢以公
事受私賂乎堅辭不受二子原父貢父皆致高位
黃幹鞠和州獄獄故以疑未決幹釋囚桎梏飲食之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六

委曲審問無所得一夜夢井中有人明日呼囚詰之
曰汝殺人投之於井我悉之矣胡得欺我囚遂驚服
劉敞知揚州天長縣鞠王甲殺人旣具獄敞見而察
其寃甲畏吏不敢自直敞親案問之甲知能爲己直
乃敢告蓋殺人者富人陳氏也相傳以爲神明
劉崇龜出守廣州有少年泊舟江澚見一少姬倚閭
挑之殊不拒期以黃昏姬啓扉待之一盜先入姬誤
就之盜疑見執遂殺姬遺刀而遁少年後至踐其血

仆地大駭急出解纜去及旦其家跡得追獲繫之獄少年吐實崇龜視所遺之刀乃屠刀也因令曰旦日大饗士集合境庖丁既集復曰暮矣需明日俱遣散去留刀於厨陰以殺人刀易入比明各來請刀一屠人認曰此非我刀乃某屠人刀耳亟命擒之則竄矣宗憲乃以死囚乘夜斃於市曰犯奸少年也屠者聞之旋歸遂擒伏法

鄭承議為蕭山縣丞時有朱統制在縣牧馬縱卒侵

式故編

卷四 察獄

七

刈西興鹽場草鹽司聞於朝揭榜許人格捕其卒刈草如故亭戶捍之殺傷四人朱釀金賄吏誣以毆擊論死者八人獄成知縣已署案次詣丞鄭責其吏曰榜既許人格捕殺之罪輕今以他事論死統制得以肆其暴如吾民之貧冤何案不得書吾名吏懼白之令於是亭戶八人俱得杖決免死後鄭丞二子皆登第

張洽為袁州司理郡守入都吏之譖籍倉吏二十餘

家坐以盜廩命洽鞠之洽密計倉庾所入以白守曰公之籍二十餘家者以盜廩也今較數歲中所入已豐於昔則都吏之言妄矣公豈肯受妄言而濫籍無罪之人乎郡守悟倉吏得不籍洽知永新縣一日謁告閭獄中榜笞聲蓋獄吏受財乘間訊囚使誣服也洽大怒亟執付獄明日以上於郡黥之後通判池州獄有張德修者誤蹴人死獄吏誣以故殺洽請再鞠守不聽命提點常平袁甫至時方大旱禱不應洽曰

式故編

卷四 察獄

辛

漢晉以來濫刑而致旱伸冤而得雨載諸方冊可攷也今天大旱焉知非為德修獄乎甫為閱獄減其罪復白郡請蠲稅緩徵以召和氣三日果大雨端平間除秘書郎直秘閣子櫟檀俱進士

唐肅為泰州司理有商人夜宿逆旅而同宿者殺人亡去旦視之血汚其衣為吏所執不能明遂自誣服肅為白其寃而知州馬知節趣令具獄肅固辭不可後數日果得真殺人者

孫廉權知滄州有劫盜獄成廉疑之謂僚屬曰我武人也獄非吾事試召其鄰里而訪問之皆曰非盜也既二日果得其盜降詔獎諭之

新宗說嘗攝滄州鹽務縣里有繫囚坐殺人法當死宗說疑之會犯者言其母年九十病甚願一別母而死宗說憫然釋囚縛令人與俱往既而吏獲所殺人者

朱壽昌知開州州大姓雍子良屢殺人挾財勢得不死至是又殺人乃賂里民代出就吏獄具壽昌覺其奸引囚詰之曰聞子良與汝錢十萬許納汝女爲婦且婿汝子欲汝代其命有之乎囚色動則又摘之曰汝且死彼券書抑汝女爲婢指錢爲雇直又不婿汝子將奈何囚悟涕泣曰囚幾誤死遂以實對壽昌立取子良正諸法焉

王安禮知開封府時邏者連得匿名書告人不就所涉百餘家神宗付安禮亟治之安禮驗最後一書又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加三人有姓薛者安禮喜曰豈有素不快於若者耶曰有持筆求售者拒之怏怏去其意似見衛卽命捕訊果其所爲也卽梟首於市

張昇知潤州有報井中死人者一婦人往視曰吾夫也昇令其親鄰驗之井深莫可辨昇曰衆不能辨婦人何遂知其爲夫卽付所司鞫問果其婦與奸人同謀者一郡稱神

汪待舉守處州民有飲客者客醉卧空室中夜醒酒渴索漿不得取花瓶水飲之次早啓戶客死其家訟於官待舉究室中所有物惟瓶浸旱蓮而已細鞫之

訟乃白一云瓶浸臘梅薛顏知江寧府邏者晝劫人反執平人以告顏視其色動曰若真盜也械之果引伏

元汪澤民授平江府推官有僧淨廣與他僧有憾久絕往來一日邀廣飲廣弟子欲得師財且苦其捶楚潛往他僧所殺之明日訴官他僧不勝拷掠乃誣服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三經審錄詞無異結案待報澤民取行兇刀視之刀上有鐵工姓氏召工詢之乃其弟子刀也一訊得實卽械之而出他僧

閻從新安縣尉縣有鬻麥商爲賊所殺莫知主名從因集吏民至尸旁跪聽忽一人屏樹而立命卒引詰之賊遂服又於道中遇數人騶從若貴游者從曰此巨盜也邏致之果得實羣稱爲神明

明張昂知歸山縣政通神明有賣薪者食鱸魚肉忽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死鄰保疑其妻殺之拷訊無他狀械繫踰年昂初至任命闔境漁者捕鱸得百斤得昂頭者凡七因召婦烹之以食死囚纔下咽便稱痛仆地死婦寃遂白乃釋之

泉州有李姓者妻吳舊與富姻林私李調官廣西林令二僕從李行殺李道中吳竟適林李宗人訴之郡得賂反坐宗人誣經十餘年未決魯穆爲福建按察僉事廉得踪跡甚詳一訊林卽服

許讚大名府推官以明法舉職有夜殺人者取其首去比曉劉姓負薪於途拾刃置薪上捕者執之遂誣服讚獨疑之曰豈有手刃人而猶露其刃者乃榜市曰劉某殺人已服罪有能得其首者賞乃得殺人者負薪者始釋

王哲巡按江南時天旱種不入土哲乃親錄繫囚出其所當原者數百人翼日雨民有女奴自逃其髻指爲故殺訟於官獄旣成哲復訊見其有寃色使人密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訪女奴所在得之民得不坐又有大家被盜因誣其所怨者賂鎮守欲置於法哲察其誣出之鎮守怒衆亦以爲疑久之真盜得始皆愧服民爲之謠曰江西有一哲六月飛霜雪天下有十哲太平無休歇華亭葉宗行夏原吉薦擢錢塘令不逾年翕然稱治一日廳事前有蛇蜿蜒若有所告訴宗行謂之曰若豈有寃乎吾爲汝驗之蛇返入餅肆中爐下發之得死屍乃肆主人利其資殺之埋此遂伏法

才寬知淮安府剛正明決有盜殺人無名適蛛墮於几鷹下於庭寬曰殺人者必朱英也按籍捕之果然人以為神

朱壽隆知九隴縣吏告民家火七人偕死判曰豈有盡室就焚無一脫者殆必有姦逾月果獲盜乃殺其人而縱火也

萬鵬舉萬安縣丞廉平勤政時有民婦訴其夫及五子皆為人謀殺毀滅其屍鵬舉虔禱于神一日有五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蜂旋繞行幕鵬舉曰汝若真枉宜前飛引蜂徑臨掩骸處得衣帶上所繫買布數人名姓推鞠之遂獲謀殺者

石璞江西副使剛介有治才在江西時有民娶婦三日婿婦往拜其家婿先歸婦後失之徧索不獲婦翁訟婿殺女婿不勝榜掠自誣服璞獨疑殺人而棄屍必深怨者為之彼新婦燕好胡乃爾爾夜齋沐焚香祝曰此獄關綱常萬一婦與人私而夫枉死且受汚

名于理安耶神其以夢示我果夢神授一麥字璞曰此兩人夾一人也獄有歸矣比明令械囚待時行刑囚未出璞見一童子窺門內乃令人牽入曰爾羽客胡為至此得非爾師令偵某囚事乎童子大驚吐實乃具道素與婦通現匿之叢麥中江西人因號之曰斷鬼石

閩中田姓鄉紳得一園掃除初就宴邑令於園中盛夏蓮花正茂飲將午夜席未及半邑令忽瞶瞶不語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疑為泥醉急昇回署未幾殂縣素有蠱閔傳邑侯為本紳所毒事聞逮繫獄成然無可指之實存疑案以待再推延十餘載遣恤刑往曰酖毒之施所以復讐即果讐而毒之焉有大設筵席廣集多人以施其術之理因訊紳以園置白何年曰購得之非自置也訊以亭舍會鼎新否曰仍其舊加巧墁而已訊以花樹陰翳否曰古樹逾圍竹木叢森再訊以被罪後售他人否曰得此園即膺禍人咸咎之畏不敢售故家業

零而此園獨存恤刑隨呼縣令語以夙聞斯園甲茲
邑當卽往遊仍廣諭士民各攜殺酒以示同樂更命
密具畚鍤待用至期恤刑攜縣令先往呼士民隨之
至則啓其園辟除草萊令士民中有識宴邑令之所
者指其處巍然大厦蘿蘚積簷砌恤刑曰斯紳之寃
吾得之矣命諸士民雜坐盡飲至醉以其餘飲好事
者令升高併力折毀于牆垣內得毒虺盈數石其不
經見物則不計也恤刑曰砌古則陰沴積苔生蘿附
爲蛇虺窟穴而毒物多乘陰氣以遊行若其捕生自
養更以氣取夜宴蠅蚋必叢諸物遊行梁上吸其所
欲而不得涎墜殼中誤屢之焉得不立斃若非斯園
猶有寃何以白

黃紱封邱人任四川參政過崇慶忽旋風起輿前擁
不得行公曰卽有寃且散吾爲若理風遂止抵州禱
城隍廟夢中若有神言州西寺云紱訪至州西四十
里有寺當孔道倚山爲巢穴旦起率吏兵急抵寺盡

武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諸僧其中一僧少而狀甚惡詰之無福牒卽塗醋
聖額上晒洗之隱有巾痕紱曰是盜也訊得其奸狀
蓋寺西有巨塘夜殺投宿人將尸沈塘中衆共分其
囊資有妻女則又分其妻女匿隱窖中紱按律殺僧
毀其寺紱後爲都御史

薛文清公瑄爲大理少卿會有武弁病死其妾有色
王振姪王山欲娶之妻持不可妾乃誣告妻毒殺其
夫鞫問已誣服公辯其寃屢駁還之都御史王文韶
事振諧之振嗾御史劾公受賄故出人死罪請廷鞫
竟坐公死罪公怡然曰辨寃獲咎死無愧焉在獄請
易自娛至復奏將決家人乞代死大臣有申救者得
免死放歸田里

武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許襄毅公進察獄詳慎時有單縣婦餉其夫食畢而
死翁姑陳於官婦自誣服自是天久不雨公曰夫婦
相守人之至願酖毒殺人計之最密者也焉有自餉
於田而投酖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由道路餉婦

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公乃買魚作飯投荆花於中
試諸狗彘無不死者即日婦寃遂白大雨如注

雍泰知吳縣民有妾亡去妾父訟民密殺其女匿尸
湖中石下已兩月召詢之妾逃兩月踪跡莫知妾父
脇財始知死所泰使人視其尸誣妾父曰彼密殺汝
女汝安知匿於石下此豈兩月尸耶此必非汝汝汝
殺他人女冀得賂耳一拷而服泰後仕至尙書

殷雲霽知清江縣民朱鎧死於文廟西廡中莫知殺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九

之者忽得匿名書曰殺鎧者某也某素讐鎧衆謂不
誣雲霽曰此嫁禍以緩治也密問左右與鎧狎者誰
對曰胥姚明雲霽乃集羣胥于堂曰吾欲寫書各呈
若字視明字類匿名書詰之曰爾素狎鎧奈何殺之
明大驚曰鎧將販于蘇獨吾候之利其貨故殺之耳
王陽明爲知縣時賊首王和尚扳出同夥有多應亨
多邦彥者驍悍倍于他盜招服已久忽一旦應亨母
於兵道告辯一紙批准下州中引王和尚爲証陽明

式敬編 卷四

意此必王和尚受財許以辯脫耳乃於後堂設案桌
桌圍內藏一門子喚三盜至案前復審預誠皂隸報
寅賓館有客公卽轉出少頃還入則門子於桌下聽
得王和尚對二賊云且忍兩夾棍候爲汝脫也三盜
見事已洩皆惶遽不復言惟叩頭請死

王世貞爲青州兵備官校捕七盜而逸其一盜首妄
言逸者姓名俄縛一人至甚稱寃乃令置盜庭下差
遠而呼縛者跪階上其足穿絲履盜數後窺之因密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九

呼一隸蒙盜首而肖縛者易其履以入盜首不知卽
指絲履者世貞大笑曰爾以吾皂爲盜耶遽釋之
典史王宗妾被殺于舍館尙書周用發河南司究問
欲坐宗罪宗云聞報而歸衆所共見且是婦無外行
何爲殺之覆審終無異辭旣數月都察院檄御史楊
逢春會審楊至約二更時鞫王宗獄如期鞫之猝命
隸云門外有覘視者執以來果獲兩人甲云彼挈我
伴行不知其由乃舍之嚴究乙乙具服言與王宗館

六三一

主人妻亂爲其妾所窺殺之以滅口卽置於法而釋宗楊曰若日間則觀者衆矣何由蹤跡其人人非切已事肯深夜來瞰耶由是咸稱神明一時聲振都下

附枉獄事實

漢趙廣漢爲京兆尹用劔笏受吏民投書使相告訐於是姦黨散落尤善爲鉤距以得事情發奸摘伏吏民稱之然專厲強壯見事風生無所迴避又嘗以私怨論殺男子榮畜人上書言之下丞相御史案驗廣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漢疑丞相夫人殺侍婢欲以此脅丞相帝惡之下廷尉廣漢竟坐腰斬

景帝時孝直爲長安令志性清慎所乘馬日行五百里雍州刺史梁緯與帝連婚恃勢索其馬不獲密搆孝直受贓下獄直使人告妻曰刺史陰謀欲奪我馬私捏人訴意必殺我嗟汝等幼沖未解申雪我死但將紙筆墨安在墓裏我自申理果死獄中家人如所教後五十餘日遇景帝大會羣臣孝直於殿前上表

云臣早忝宦途頗彰清慎不謂刺史梁緯心縱貪婪勢連內戚欲臣亡父之馬加臣冤枉之刑上訴皇天許臣明雪用敢以聞并梁緯不法二十一條貼在別狀景帝覽表訖忽然不見帝怪之遂詔收梁緯付獄勘詰事事不虛及枉殺孝直情狀詔將梁緯往孝直墓前斬而祭之追贈尙書郎

永平二年京師旱熹鄧皇后幸洛陽寺錄冤獄有囚杜洽實不殺人被拷自誣羸困輿見畏吏不敢言舉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頭若欲自訴太后察視覺之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卽收洛陽令下獄抵罪行未還宮澍雨大降

南北宋元嘉中秣陵李龍等夜行劫掠時丹陽陶繼之爲令捕獲龍等詰問詞連大樂伎蓋劫發之夜此伎與同伴就人作樂陶不詳審爲作欸列隨例申上而所宿主人及賓客並相明證陶知枉濫但以文書已行不欲自爲通塞并劫盜斬之郡門外此伎辯慧多藝將死曰我雖賤隸未嘗爲盜陶令以直作曲枉

見殺害死若有知當訴於天因彈琵琶數曲而後就死經月餘陶夢見伎至案前曰昔枉見殺實所不甘訴天得理故來取公便躍入陶口落腹中陶卽驚醒忽倒地若風顛狀良久甦醒有時而發發卽天矯頭乃著背四日而亡

梁武帝欲爲文皇帝陵上起寺宣意有司使採訪佳材先有曲阿人姓宏家甚富厚其親族多齎財貨於湘州治生經年營得一椽可長千步材木壯麗還至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南津南津校尉孟少卿希朝廷旨乃加繩墨宏氏所賣衣裳繒綵猶有殘餘誣以涉道劫掠所得并造作過制非商賈所宜結正處死没入其財充寺用奏遂施行宏氏臨刑之日敕其妻子可以黃紙筆墨置棺中死而有知必當陳訴又書少卿姓名數十吞之經月少卿端坐便見宏來遂嘔血而死凡諸獄官及主書舍人預此獄事署奏者以次殂歿營構始訖亦被燬焉

北齊陽翟太守張善苛酷貪饕惡聲流布藹臺遣御史魏輝僞就郡治之賊賄狼籍罪合當死善於獄中使人通訴反誣魏輝僞爲納民財枉見推縛文宣帝大怒以爲法司阿曲必須窮正令尚書左丞盧斐覆驗之斐遂希旨成輝僞罪狀奏報於州斬決輝僞遺詔州令史曰我之情理實君所見可辦紙百番筆二管墨一錠以隨吾屍州令史哀悼爲之殯殮并備紙筆未幾張善得病惟云叩頭未旬日而死纔兩月盧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斐坐議魏史爲魏收所奏文宣帝鳩殺之唐太傅杜悰節度江陵黔南廉使秦匡謀戰蠻寇不克來奔謁悰怒其不趨庭使吏讓之匡謀不爲屈乃遣繫之又書與韋相云秦匡謀擅棄城池不能死王事請誅之韋奏依其請敕旣降悰乃親臨都市監戮匡謀將就法謂其子曰今日之死實冤奈中訴無所但須燒紙墨當於泉下理之耳將刑觀者接踵揮刃之際悰大驚驟得疾遂輿而反俄而旋風暴作飛卷

塵埃直入府署乃散六月十三日殺秦匡謀七月十三日
三日悰卒將歸葬洛陽爲束身楸函成卽路欲斂之
其夕主吏乃覺函短懼甚又難於改易遂賂陰陽者
給杜氏諸子曰太傅薨時甚凶就木之際若臨近必
有大禍諸子信然於是盡室家人待於別室及舉屍
就殮楸函果短遂陷胸折項骨而入無有知者及抵
東都長子無逸相次而逝其事稍聞于世議者以悰
恃權貴枉刑戮獲茲報焉按杜悰不過作貴倖能要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人尊敬耳而竟以此置人於死折已之祿則傲慢之
爲累也長吏以禮節喜怒人低昂人者不少當其怒
時亦自依傍道理謂匡謀擅棄城池死不爲過孰知
皆爲客氣所使乎此意不除害人仍自害何嗟及乎
五軍將劉璠性強直勇敢坐法徙海陵郡守褚仁規
代嫌之誣以謀反詔殺於市璠將死謂監刑者曰爲我
白諸兒多置紙筆於棺中我必訟之後數年仁規入
朝泊舟濟灘江口夜半聞岸上連呼褚仁規爾知當

死否舟人盡驚起視岸上無人仁規謂左右曰爾識
此聲否劉璠也命酒食祭之仁規至都以殘虐下獄
獄吏夜夢一人長大黯面從二十餘人至獄執仁規
而去旣寤爲仁規所親言之其人撫膺嘆曰吾君必
死此人卽劉璠也是日仁規縊於獄

宋宗室郇王判宗正第四女嫁楊侍郎孫楊早失父
其母張氏性暴猛數與婦爭詈楊故元祐黨籍中人
張曰汝以吾爲元祐家故相陵若此時節會須改變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吾家豈應終困婦告郇王王次子士驪妻吳氏王安
石妻族也出入宰相蔡京家遂達於京京以爲奇貨
捕張寘開封獄府尹劾以誹謗乘輿凌遲處死二法
吏持其事曰婦人尚無故殺法安得有大逆罪尹怒
杖之二人皆瘡潰死張竟抵法行刑之日郇王懼然
不謂至此士驪與兩弟入市觀之歸忽見婦人被血
蹲屏帳間作鬼語曰我本不欲較奈二法吏不肯未
幾相繼死蔡京後感疾命道士奏章神遊天門見一

物如堆肉而血滿其上頃之一人出問道士何來告之故其人指堆肉曰蔡京致是婦於極刑來訴於天方此震怒汝等何爲道士寤密以告所善者後京死於長沙子孫誅滅朱璣曰婦姑言語相激亦常事耳坐以大逆情法何居且因婦而醢其姑安得不上干帝怒哉京欲張虐焰威劫縉紳士驪適投其間府尹愆患成之凶德參會其如天道好還何

李若水爲淮南司理有劫賊五人事敗繫獄且言會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二

與僧人自成一黨既而五人已就戮而僧方追出僧言實未嘗爲盜若水堅執盜語爲實夜以濕紙糊僧口鼻壓以土囊須臾臍腹皆裂而卒月餘獄吏李能無故大叫曰和尚不干我事特司理驅使耳言訖而卒明日推司劉元亦暴卒又明日若水苦小腹絞痛號呼而卒又明日知軍孫誥判官趙禹亦皆暴卒未幾若水一門殆無遺類

夏沈香杭民裴氏妾也澣衣井旁適嫡子戲悞墮井

其妻寃沈香擠之訴於官州委錄參杜子芳司戶陳珪司理戚秉道鞠之三易獄皆同沈香從杖一百斷放時陳睦任本路提刑舉駁不當劾罷三掾委秀水張濟審問濟希指竟論沈香死其後睦回京聞有邢生者能知休咎往問之邢不答語所親曰其如沈香何睦聞之恐懼而死

歐陽遇判大理寺有溧陽縣令余紹卿者坐事繫獄罪不當死而遇輒坐以死伏法之日人皆寃之此後每見紹卿隨逐不捨遇詣廬山設醮甫投心詞已見紹卿在側忽流血被體移時而卒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六

趙時爲無爲軍教授夜夢一囚訴寃曰某不幸爲祖翔枉殺死魂無歸奈何時曰祖公明習法律又處已廉謹安有枉者囚曰不然某死雖非祖意然因其一疑遂致移獄竟以死論寃有所自非祖而何某已訴之於天祖不能久矣月餘果卒按死者不可復生故重獄不厭疑慮枉濫也如情理本輕自炫淵魚之察

下吏承望風旨何求不得哉祖翔因疑移獄咎將誰歸夫翔明習法律且爾矧茫昧者乎廉謹且爾矧貪墨者乎

向子長爲袁州司理考試南安軍與新昌黃令別州鄭判官三人俱畢事還鄭有女弟嫁宜春郡官欲與向同如袁而黃令前三年實爲袁理官以故二人邀與偕往黃不可鄭強之黃不得已亦同途意殊不樂逮至入官舍坐定向將入省一親揖就便室黃如不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九

聞卽其側呼之瞪目不答少頃發聲大呼遂洞泄血痢號呼通夕向與鄭告曰君本不欲來徒以吾二人故願君力疾告我黃開目傾聽忍痛曰吾往日官於此地宜春尉遣弓手三人買雞豚於村墅閱四十日不歸三人之妻訴於郡郡守與尉有舊好令尉自爲計尉給白府曰郡有盜起已得其窟穴遣三人往偵姑以買物爲名久而不還是殆斃於賊乎願合諸邑吏卒共捕之守然其言尉自將以往畱山間兩月無

以復命適村民四輩耕於野貌蠢甚使從吏持錢二萬招之曰三弓手爲盜所殺尉來逐捕久不獲爾四人詐爲盜以應命他日案成名爲處斬實不過受杖十數卽釋汝汝曹貧若此今各得五千錢以與妻孥且無性命之憂汝若至有司問汝殺人但曰有之則飽食坐獄計日脫歸矣四人許之遂執縛詣縣會縣令闕司戶攝其事劾囚服送府我適主治之乃具獄上憲臺得報皆斬旣擇日赴市矣吾視四人者皆無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四

宛狀屏獄吏以情詰之皆曰不寃吾又摘語之曰汝等果爾明日首身一分不可復續矣因相顧泣下曰初以爲且復生歸家得錢用不知果死也始具言其故吾大驚悉解其縛尉已伺知之密白守曰獄掾受囚賂導之上變明日吾入府白事守盛怒叱曰君治獄已竟乃受賄妄欲改變耶吾曰旣得其寃安敢不爲辯守移獄於錄曹又移於縣不能決法當復申憲臺守曰如是則一郡失入之罪衆矣使如初欸吾引

義囚爭累十數日不得直臨欲殺囚守令同官諭吾
 曰囚必死君固執無益今強為書名牘尾人知事出
 郡將君何罪焉吾電俛書押囚人遂死越二日二縣
 吏及院中二吏皆暴卒又數日攝令死尉已改秩去
 官亦死而郡守中風不起相去纔四十日吾一日退
 食見四囚拜曰某等枉死訴於上帝得請矣欲逮公
 吾懇曰所以知此寃而獲吐者黃司理力也今七人
 已死足償微命帝曰使此人不書押則汝四人不死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聖

所遣卒猶未還安得遽至曰四人者已來告遂出果
 相遇於院門之外箠簾一揖而絕

元陶宗儀紀云元統間某吏為杭東北錄事一日有
 部民某甲與某乙鬪毆某甲之母勸解某乙用木棒
 就腦後一擊仆地而死適某承該檢驗腦骨唇齒皆
 有重傷某乙招伏繫獄二載遇赦以非謀殺合宥既
 得釋乙來致謝因言與某甲鬪毆時其母來勸力牽
 其子之裾手脫仰跌自搯其腦昏絕在地隣里用剪
 刀挑母唇齒灌藥不甦乃死故腦唇有傷實未嘗持
 棒擊之也某問何為招伏某乙言倉皇之際惟恐筆
 楚但欲招承償命弗暇計也隣里見我已招遂皆不
 復言矣察獄者於檢驗一事慎之哉

明馬炳為嘉魚令有盜數人焚掠公帑而去其為首
 者多髯適報團風鎮有舟載一十二人踪跡可疑偵
 之中有長髯者貌相似而實非也馬竟捕之以盜治
 罪斃於獄後馬擢御史舟泊團風夜為盜劫舉室皆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聖

死

閩巡撫蒞南京有誣鎮江民周志廉主盜者志廉富民畏刑以貨屬諸權貴請寬閩益疑之竟杖殺廉已而鎮江郡丞盧仁上謁閩曰汝何帶囚周志廉來仁茫然不省閩復厲聲曰皂隸傍邊立者廉也卽昏眩仆地踰日而死朱璣曰閩之殺廉以其行賂疑之可謂公正矣然殺非其罪尙能爲厲可自恃無私妄行斷決哉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三

新都丞徐謙被檄充勘官宿犍爲境上徐氏家其主人前一夕夢神人謂曰明日有徐侍郎宿汝家宜善待之次日丞果至遂具盛禮及回復夢曰徐子此回受五百金枉死一人命天曹已減三十年壽官止此矣徐氏乃不禮之丞訝問其故語以夢中所報丞愧形於色回任改秩未及拜命卒於邸中年三十四聞者惜之

隆慶時荊州推官魏釗廣東人嘗住彝陵州檢勘人

命有徐少卿名宗者家奉梓潼神甚靈忽夢神告曰明日魏推官過此其人前程遠大且入銓曹可預識之遲明探之果然少卿乃具衣冠謁欵甚勤魏去彝陵不數日少卿復夢神告曰魏君受賄百金故出人罪死者含冤上帝已削其祿秩年亦不永矣少卿密遣人察之果不誣未幾魏丁母憂復補濟南尋陞戶部主事一年卒于京邸家亦彫落按此與徐丞事同徐受金入一人罪此受金出一人罪其枉法一也不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四

惟削祿亦且減年吾願居官者以賄賂與前程較所得孰多與壽命較所關孰重可以豁然矣樊光爲交趾郡佐在解視事午間風雷大作光及男并犬俱震死妻於霆擊之際見一道士撮置其身於別所遂得免人問其故妻曰曾有二人相訟同繫牢獄無理者納賄于光光卽出之有理者大被拷掠抑令歛服所送飲食光悉奪與男并犬食之其囚饑餓將死聞于獄內披髮訴天不數日間遂有此事夫府

佐受賄之報男犬以飲食與焉則今隨任子弟及入幕主案便當隨事勸導其官廉明公正自爲身地矣况郡佐分理庶務實爲鹽捕軍屯之司命哉

崇禎末年吳江縣民張士柏妻陳氏少寡而艾士柏兄士松謀鬻於里豪徐洪爲妾陳氏不知也士松料其志不可奪先令鄰嫗俞姓者托故假宿夜半羣兒啟扉擁入扶往舟中陳號慟抵死凜不可犯陳氏父陳俊訟之直指委邑令章日灼鞫之徐洪賄豪宦飾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巽

詞以進反坐陳以罵夫之律授指披頰繫之獄中陳飲泣絕粒者三日適司李至白其冤率陳氏入見直指泣訴冤狀隨即持刀自刎血湧仆地直指急下堂拱揖許以雪冤目乃瞋因即日拜疏上聞諸冤輕重抵罪士松徐洪等立斃杖下縣令貶斥不踰月死俞嫗亦暴死豪宦之婪賄囑托者猝病瘖啞終其身不能言冥報之速如此

格言

人日望天下太平不知暢則平鬱則不平雨露固令人暢不知鬱塞之久雷霆尤令人暢亢旱固當停訟以恤民古人決滯獄而甘霖立降尤所以恤民陽春脚卽霹靂手哉

典刑民命攸關若明知小民之冤或委之上人之主持或委之前官之審定失入失出全無確見殊不知我知而不辯卽我之罪也故古之循吏嘗有壓於上司偏見竟以去就爭之卽彼之冤仍不伸而我之心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巽

已無憾夫仁者且不難因一囚棄一官今竟有以人命供已之喜怒且以媚人之喜怒者其忍心害理爲何如也

以直爲曲者非但受賊故入而後爲罪也大凡新進喜事之徒多任聰明執意見或有一言之忿觸或因一事之猜疑或徑情直行深文峭法故入人獄往往有之至於以曲爲直則意見紛拏全然主持不定矣爲有司者自當公心剖析決以片言則曲直攸分情

法兩當縱遇盤錯亦必迎刃而解向安有曲直顛倒之失乎

殺人以媚人者意不過謂雷霆之下恐有不測懼以身為之繼耳然徐有功狄梁公俱以辯寃獲罪瀕危不死而希旨羅織者往往災及其身死生有命安可中立祈免即不幸死於救人與死於殺人之報孰得孰失當知所自處矣

居官行法不能一概去殺獨不日留意開釋常存生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七

意乎一在疑似勿殺二在株連勿殺三在可矜勿殺

四在脅從勿殺五在已經降順勿殺

噬嗑賁旅豐四卦皆有離象噬嗑豐則兼取震旅賁則兼取艮蓋獄以明照為主而非震則無斷非艮則無節惟中孚一卦有取乎巽兌兌以議之巽以緩之即康誥所謂服念旬時不蔽要囚之義也

朱日升曰假命圖賴南俗更甚令烏程時痛懲此弊另發人命狀格直書時日傷單令告人自填投進即

親至屍所照詞訊問照圖簡驗並不批委僚佐假手更件果係真傷依律定罪若係誣罔即加痛責至自縊投水誤跌等類則原情分別押令即埋以斷抄詐拖累之苦人命一事可不謹哉

入輕為重之事惟人命關天有司最宜留意世有誣賴一節最為慘酷甚至奴僕脅主人頑佃梗業主妻妾制夫長一有不虞則有縛屍灌汁以求賂者矣有親人逼死乘機索詐者矣有冒認屍親毀門壞屋者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吳

矣此弊不革令父子兄弟以死為利暴尸滅法揣其情節與手刃無異今既難槩置不理但嚴誣告加三等之法不論極寬極迫凡藥死而不以藥首自縊投水而不以自縊投水首者即問如律務在懲一警百張榜告諭其係親人逼死以為圖賴之本者勘破其情益宜重處使親戚無利死之心風俗無搬搶之惡其陰德詎有量乎

檢屍與凌遲不異上千天和破家蕩產又是第二件

事慎旃

王朗川曰居官簿書如麻下情阻隔或乘其聰明或乘其火氣或乘其忙錯種種皆能枉人及文案既定有明知枉而無如何者矣

昔彭惠安韶居官立身無媿古人只悞殺一孝子家聲遂至不振甚矣居官之難也其難其慎不在依違二三而在虛心觀察

景仁 按周易賁象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解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晃

者以為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折獄事之大者明不至則不克勝任焉夫獄者萬民之命能使生死兩無怨憾良未易言

大清會典凡殺人謀故論意鬪殺論傷共毆論傷之輕重先後戲殺論戲之情誤殺論誤之由殺訖者皆抵死惟過失不期而殺者得收贖誠恐介於疑似論罪稍不當即有屈抑何況枉濫乎古之斷獄者天資敏異剖決如流往往出人意表

入人意中豈察察為明與人驚發姦摛伏之疑於神吾謂見微知著之本於靜也蓋細事亦有可尋之間總須訊末而求端而沉幾自無或遁之情奚啻鈎深而索隱惟朗同懸鏡震不必其如雷斯照及覆盆寃弗難於頓雪博觀前軌具見精心

功令失入之條被議重於失出矧鬼能為厲愁痛足于造化之和訟或於天禱祈莫息神明之怒

式敬編

卷四 察獄

孚

國章宜凜陰譴尤嚴吁可畏哉

式敬編卷五

恤囚

牢獄為生人最苦之地或以為入其中者皆有罪之人可憐不足恤不知若輩犯罪所由往往迫於不得已而陷於不知飢寒至身不顧廉恥或天性愚頑致扞文網是以下車泣罪先王每以教養之未至引為己咎桁楊縲紲觸目酸心悲憫之懷不覺怛怛動也月令仲春命有司省

式敬編

卷五 恤囚

一

囹圄去桎梏仲夏則挺重囚益其食即孟秋始肅亦有瞻傷察創視折之文誠以爰書既定彼各有應得之罪無庸於監禁而困苦之有刑獄之責者安其居止時其飲食寒暑疾疫調攝有方防範非不甚密而軫恤有所必周平時開示獄官約束獄卒無許索賄任意凌虐尤必躬自巡視俾諸囚勿受苦中之苦則罪不至死者多所全活即死罪亦無含憤於地下矣為恤囚門

第五

事實

漢鍾離意舉孝廉辟大司徒侯霸府掾被詔送囚徒詣河內時冬寒徒病不能行路過宏農意輒移屬縣使作徒衣縣不得已與之而上書言狀意亦以狀聞光武得奏示侯霸曰君所使掾何乃仁於用心誠良吏也遷棠邑令縣人防廣為父報仇繫獄其母病死廣哭泣不食意憐之乃聽廣歸家使得殯殮廣殮母

式敬編

卷五 恤囚

二

訖還入獄意密以狀聞廣竟得減死意官至尚書陳臨蒼梧守嘗有為父報怨殺人者為吏所獲臨知其無嗣令其妻侍獄中後產一子郡人歌曰蒼梧府君惠及死能令死人不絕嗣歲以五月五日起臨東城上虞詡祖經為郡獄吏每上具涕泣隨之嘗曰吾不必為于公子孫何必不為九卿因字詡曰升卿南北齊王僧虔以寬惠著稱時郡縣獄相承有上湯

殺囚虔疏日湯本以救疾而實行寃暴或以肆忿若罪必入重自有正刑若去惡宜疾則應先啟豈有死生大命而潛制下邑愚謂治囚病必先刺郡求職司與醫對診遠縣家人省視可使死者不恨生者無怨上從之

隋韋仁壽性寬厚爲蜀郡司法所論囚至市猶西向爲仁壽禮佛然後死

唐張文瓘攝大理寺不旬日斷獄數百事抵罪者無

式敬編

卷五 恤囚

三

寃言偶有疾囚爲齋禱願亟視事拜侍中諸囚聞其遷皆垂泣其得人心如此子四人皆至三品時人謂之萬石張家

劉祥道遷司刑太常伯每覆大獄必歛歔累歎奏決日每爲再不食

宋趙抃通判直州有卒誤殺人法當死方繫獄病疽未潰抃使醫療之得不死尋遇赦一郡稱慈母

陳太素每臨案牘至忘寢食大寒暑不變子弟或止

之答曰囹圄之苦豈不甚於我哉

王博文爲政務平恕語諸子曰吾平生決罪至流刑未嘗不陰擇善水土處汝曹志之

張慶右軍巡院獄吏也好潔獄具必親沐之暑月尤勤好誦佛經每囚當受戮則爲齋素景祐四年京師大疫其妻袁氏死三日復甦告家人曰見一白衣人端潔脩長謂曰汝夫陰德甚多子孫當有貴者汝尚無子胡爲來此言未終以手提我足擲出乃得甦明

式敬編

卷五 恤囚

四

年生子亨官至左藏副使亨有六子皆顯達

孫覺知福州民有欠官錢者繫獄甚衆適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請葺佛殿覺曰汝輩施錢願得福耳佛殿未甚壞孰若以錢爲獄囚償官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卽佛亦應含笑垂慈獲福不更多乎富人遂以輸官囹圄一空

熊克宰暨陽每日趨獄點視夜則置一鈴其索直達寢所夜半掣鈴獄卒應喏否則必罰由是無不測之

慮

明萬厯間南京獄官孫一謙待獄囚甚有恩惠舊例重囚米日一升率為獄卒盜去給米時強弱不均多有不得食者囚初入獄每驅之穢濕地不得錢不與燥地一謙知之一切嚴禁分米計飯糞藉以次分給甚均囚衣敝為浣濯補葺終其官囚無凍餒凌虐死者後滿三載考轉靈山吏目王世貞贈以詩曰青山白馬帝城西祖道無人日欲低猶有水廬方畝地赭

式敬編

卷五

恤囚

五

衣猶作數行啼蓋紀實也一謙不之官逕歸至鄱陽湖舟中恍然見有請為某土地者與之應答妻子駭之不數日而卒蓋德動天鑿死而為神矣

金純同宋禮治運道有功仕至刑部尚書每戒屬吏不妄推擊故諸司習為寬厚獄無瘐死者卒贈山陽

伯

李昆巡撫甘肅見都司獄牆隈白骨堆積詢之乃遠年罪人死者昆感曰死已償厥辜矣

骸平亟作義塚埋之

格言

宋呂居仁宮箴曰余為秦州獄掾顏夷仲以書勸子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聞罪人早間在兩廊晚間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賄已足不肯畢事也

胡大初畫簾緒論治獄篇曰刑獄重事也犴狴惡地

式敬編

卷五

恤囚

六

也人一入其中大者死小者流又小者亦杖脫或差誤胥吏笑恤其咎必屬之令縱可逃陽罰亦必損陰德詎可不加謹哉一日禁繫必審二日鞠視必親三日牆壁必完四日饑寒必究五日疾病必察六日疑似必辨七日出入必防一人坐獄闔戶抱憂飽煖失時疾病傳染殆甚可慮而又有合其處不合其處者健訟之徒樂入囹圄得以唆教獄詞變亂情節孰若使別處一牢乎羸老之人必察其有無疾病婦人女

子必察其有無娠孕此禁繫之不可不審也在法鞠
勘必長官親臨今也令多憚煩率令獄吏自行審問
吏逼求賄賂視多寡爲曲直非法拷打何罪不招令
須戒約公事無大小必躬自喚上詰問再三頑狡不
伏然後量施笞榜獄情難測不可專事捶楚在法一
更三點長官親自定牢今也委佐官委曲押脫有逃
逸咎將誰執吏輩受賂雖重囚亦與釋放安寢無賂
雖散禁亦加之縲繼不可不躬自檢察昔熊子履宰

式敬編

卷五 恤囚

七

暨陽日間趨獄點視夜置鈴索掣鈴則獄卒應喏最
爲可法此鞠視之必親也今在在獄多頽牆敗壁當
亟加整葺重囚姦態萬狀尤宜深防每有獄吏受囚
賂放其自便因以飲水爲名將水溷壁浸漬泥濕夜
深則鑽壁踰牆倏然而遁無由知覺追之無及令當
量罪囚輕重重者勿使處近壁之匣牆之上加以茨
壁之內夾以板五日一次躬自巡視有不完處隨加
脩補飭吏卒每更輪流兩三人明燭巡視諸半次早

出廳先詣獄點名日以爲常牆壁之當完者如此獄
囚糧食當於經費支破人日給米二升鹽菜錢十文
朝已晚申立定程式獄子聲喏報覆令躬自點視然
後傳入其有家自送飯者當卽傳與仍點檢夾帶毒
藥刀仗銅鐵器皿文字之屬春夏須疎其窗櫺蠲其
污穢使不至卑濕與溼致興疫癘如稍向寒便當糊
飾尸牖支給棉炭使各得溫暖和適可免疾患饑寒
之當究者如此不幸囚有以疾病告者不可不察也

式敬編

卷五 恤囚

八

有實病而吏不以告者有未嘗病而吏誣以告者蓋
吏之視囚不甚經意小病不加審詰待重方以聞官
甚至死而後告若有貲之囚吏則令其詐病巧爲敷
說以覷責出漸爲脫免之地此令所當深察責在推
司日具有無疾病申令又躬自審察如以病告者且
與召醫治療日申增減其甚困頓不可支者然後責
令親屬保識前去若必病重方始聞官者推吏必置
於罰不然死者接踵憲司歲計人多令能免咎乎又

不幸獄情有疑似難明者不可不辨也世固有畏懼
監繫覲欲早出而妄自誣伏者矣又有吏務速了強
加拷訊逼令招認者矣亦有長官自恃已見妄行臆
度吏輩承順意旨不容不以為然者矣不知監繫不
可泛及拷訊不可妄加臆度之見不可恃以為是史
傳所載耳目所知以疑似受枉而死而流者何可勝
數諺曰捉賊須捉賊捉姦須捉雙凡罪囚供款必須
事事著實方可憑信不然萬一逼人於罪使無辜者

式敬編

卷五 恤囚

九

受枉得無校於心乎乃若獄門出入之禁其責專在
當日推司監牢嚴行拘督應當日而拋離不到者有
罰吏卒非係在獄而輒入者有罰罪人水火茶飯各
須有人監臨逐牢內門無故不得輒開若家屬傳送
茶食不得私令與囚相見吏卒不得與之傳遞信息
漏泄獄情此皆當深致其防者也

呂新吾明職篇曰監中犯人多非良民得便乘機便
要劫囚反獄司獄官若肯日夜用心關防縱在荒坡

野地豈能插翅騰空乃監牆重重門戶重犯往往脫
逃獄官吏禁疎慢之罪百口何辭至於囚犯發解州
縣官若不堅牢錄鎖壞選兵夫嚴加申諭則囚犯懷
百計脫死之心解夫無一點防姦之意力倦心慵忽
然逃走解夫固難辭罪官吏安能逃責若乃牢頭獄
霸行暴毆人當衣奪食放錢賣飯或囚飯入門而本
囚未得入口或囚糧到獄而本囚不得露恩穢污不
肯掃除疾病不報調理忍寒受熱叫號不徹於公堂

式敬編

卷五 恤囚

十

抱屈含冤心事難白於官府女監縱吏卒姦淫輕犯
將重樞凌虐如此作官必有天禍明理者知監鋪乃
陰德之地獄官乃方便之人輕犯存哀矜之心時加
體恤重犯嚴關防之法不肯凌虐斯為稱職而子孫
必享其餘慶矣

熊勉菴居官格言曰一人入獄十人罷業株連波及
更屬無辜且獄中夏有疫疾濕蒸冬有瘴瘴凍裂或
以小罪經年桎梏或以輕罪追就死亡獄卒囚長需

索凌辱尤可深痛時令馬上飛弔監簿查勘以獄囚多寡定有司之賢否行之期年郡屬州縣吏無敢妄繫一人矣

陳繼儒曰生人之苦牢獄爲最其中雜穢疫癘之苦暑月爲最仁人君子體上帝好生之心暑月無得濫受詞無得枉羈候常遣人掃囹圄滌枷杻不時吊監簿查囚數以自察其治狀務使眼前火坑化作逍遙世界此只在當權者念頭動舌頭動筆頭動一霎時

式敬編

卷五 恤囚

十一

間耳而鬼神已鑒之矣

囹圄之說雖曰禁錮罪人聖王體恤周至亦無所不用其愛也殘忍之吏憑勢作威或至泥耳籠首截筋拉脇懸髮熏目備極楚虐晝禁其食夜禁其寐暑疫蒸染寒凍僵積而莫之矜惻諉曰凡入獄者舉非良民困苦之者教民重犯法耳嗟乎豈其然乎赤子無知入井非赤子罪也不又有任情故禁久繫遺忘者乎陰德獲罪昭顯不誣司獄事者可以鑒矣

獄官獄卒皆以爲不酷虐則賄賂不入有一二窮者又欲借以號令故皆甘心暴惡夫豈無人心哉利心積慣使然也爲府縣者惟選好獄官最爲喫緊至於小事斷不宜寄監一入此門種種苦况官長於熟睡時清夢時亦思及此否

景仁按漢宣帝地節元年詔繫者或以笞掠孤苦饑寒死獄中何用心逆天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若瘐死者所坐各縣爵丞相

式敬編

卷五 恤囚

十二

御史課殿最以聞後漢章帝元和元年詔往者大獄以來掠考多酷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怵然動心宜及秋冬理獄明爲其禁唐制諸獄之長官五日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許其家一人入侍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囚桎校糧餉治不如法者又凡囚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殯七里外壙有磚銘上揭以榜家人得取以葬宋太祖開寶

二年以盛暑詔諸州獄吏恤繫囚凡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桎械貧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小罪即時決遣自是歲以為常太宗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意紀察哲宗紹聖四年令諸獄置氣樓涼窗設漿飲薦蓆桎械五日一洗繫囚以時沐浴遇寒給薪炭高宗中興著令諸獄具職官依式檢校枷以乾木長者以輕重刻識其

式敬編

卷五 恤囚

十三

上不得留節目亦不得釘飾及加膠筋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桎鉗鎖杖各如律不得微有增損暑月每五日一滌枷桎禁囚因得少休刑寺遇浣濯之日輪官一員躬親監視州縣獄狂不得為非法之具違者論如律紹興元年有進呈疎決禁囚者上曰此事甚好朕方念之聞祖宗時嘗遣內侍持餅肉徧賜繫囚仍具湯沐以示恩惠歷朝恤囚之政彰彰可攷迄乎

昭代更沛

殊恩獄囚照例支給衣糧外夏供清暑之湯冬予祛寒之飲凡刑部在監現審人犯除未結各案及監禁待質官常各犯並盜犯均不准親屬探視外其已結各案准令罪囚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妻子孫每月入視兩次准隨從使役二名皇恩廣大雖罪人許其親屬相見而不絕其世洵逾格之

式敬編

卷五 恤囚

十四

鴻慈矣

功令罪囚瘐死獄中必究獄卒有無凌虐情弊獄官責成綦專且重可不慎歟閱胡大初畫簾緒論治獄篇所論七條精詳周摯雖為州縣立說而凡有狂獄之司者咸可做而行之至如漢虞延遇伏臘晉曹摅值新歲遣囚歸家應期而還蕭摛戚綸聞風繼美前史傳為美談具見誠能動物然無其盛德而妄思慕倣恐有貽誤不敢

載也有官守者體

聖朝之矜恤師曩哲之慈祥卽化園扉為樂土而儲
祉無窮矣

式敬編卷五終

式敬編

卷五 恤囚

十五

式敬編 跋

式敬編五卷常熟楊公靜巖官刑部時所輯意在慶
宥薰胥平反冤濫化束溼為蠲汰洵所謂有用之書
宜廣其傳者也書葉于道光紀元迄今二十五年

嘉禾太守徐信軒先生將重鈔之而索余一言余之
居是二年矣見夫城郭完固雉板增高甃背除蕪穢
火不燿既赫赫觀太守之治行而是編之刻益以知
循吏之用心靡有涯涘蓋非特紹楊公之美且足以
矜式典獄而太守平日之恤慎哀矜亦可概見然則
是編也雖作太守棠棣碑觀可也維時同官斯士能
佐太守善治而又襄刻是編者嘉興明府仲芝山秀
水明府傅松泉兩君余熟聞政績樂觀是書之刊因
贅數語於後長洲陳魚謹跋

式敬編

跋

一

六四九

疑獄箋

〔清〕陳芳生撰

據清康熙刻本影印
原書版框高一八五毫
寬二六六毫

疑獄箋序

疑獄之屬凡二一日情事之疑一日法律之疑
 盜也而賊無可憑也以為殺也而仗無可據也雖犯
 者自以為是吾則無所取徵此情事之疑也呂刑曰
 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及曰墨辟疑赦云云
 是也盜既無可疑矣形迹在是強是竊之介殺一
 可疑矣情狀在似故似毆之間此法律之疑也
 謾曰罪疑惟輕是也或者不能申明疑獄
 罪疑惟輕云者凡情迹未明賊無
 入之有謂墨辟疑赦其罰百鍰云者形迹未明賊
 仗無據者罰之鍰以贖之夫不能定其事之是非而
 姑令納鍰不能辨其情之誠偽而姑從末減雖甚昏
 贖吏應所不為而謂舉陶明允呂侯祥刑有之萬萬
 無此理王制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
 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
 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此于法律之疑而求其暢
 中之道也又曰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況
 與眾共之眾疑赦之此于情事之疑而求其明允之

實其罪者也讀者每謂呂侯當日於五刑之疑而赦
 者即罰以百鍰千鍰不等夫疑則非實實則非疑赦
 則非罰罰則非赦此皆截然不可混合者乃讀者不
 知疑字之辨誤合赦與罰而一之并忘閱實其罪之
 義往往不得其解愚恐後世沿襲成訛槩以疑獄
 必至人極于病因箋疑獄而論及云

康熙辛未年六月二十四日陳芳生自識

疑獄箋目錄

卷一

平大獄

君側中傷

親屬真偽之辨

娠月考異

偽書券

匿名書

狂瘖

盜嫁禍

代刑

有外奸

失婢妾

卷二

疑獄箋

目錄

寡婦訟子

新婦獄

盜未識面

火起有辨

中分所爭物

爭物必取其微

輕重大小廣狹多寡之準

走

吐

桌帷

借盜

虛言探真情

探事人

謬罰

假誤夾

牛驢之盜

割牛舌

瓜菜之盜

愚盜

給盜家

買物識盜

假盜致盜

假棺

盜官

刀

傷

殺人於門

何以知夫死

奸婦被殺

奸夫誤殺

卷三

婦無首

即店舟人殺人

假屍首

飲食毒

聽聲

察色

假鬼

旋風 僧謀附

蛇犬

卜

夢

鬼訴冤

人妖

妖人

妖僧

假疑獄

庶獄

附 疑獄集原序三首

卷四

刑官執法

名分情理

原貸

容隱

過赦

保辜

誤因人成罪

謀為傷因

緣坐

復讐赴難之義

代死

父喪

親屬相殺

侵失官物

家財

誣昏

嫁母

主僕

疑獄集

發塚

疑獄箋卷一

高郵王鼎臣訂 仁和陳芳生著

平大獄

田叔 李泌 挺擊之獄
寒朗 唐某御史 張行岌
王祐 呂夷簡 張文懿
錢若水 王大臣之獄

梁孝王使人刺殺故相袁盎景帝召田叔案梁具得其事乃悉燒獄詞空手還報上曰梁有之乎對曰有之事安在叔曰焚之矣上怒叔從容進曰上無以梁事為也上曰何也曰今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

疑獄集 卷一

如其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臥不安席此憂在陛下也於是上大賢之以為魯相

德宗貞元中張延賞在西川與東川節度使李叔明有隙上入駱谷叔明子昇等六人扈從有功及還長安上皆以為禁衛將軍寵遇甚厚延賞知昇出入節國大長公主第節國大長公主肅宗女適駱馬密以都尉蕭升其女為德宗太子妃白上上謂李泌曰節國已老昇少年何為如是泌曰此必有欲動播東宮者誰為陛下言此上曰卿勿問第為朕察之泌曰必延賞也上曰何以知之泌具言

二人之隙且曰昇承恩顧典禁兵延賞無心中傷而部國乃太子蕭妃之母故欲以此陷之耳上笑曰是也

明神宗愛鄭貴妃子福王似有易儲意又皇太子久不出閣講學福王久不之國奸人窺伺媒孽其間遂有妖書挺擊等獄妖書事詳 萬曆癸丑七月武人王

日乾許奏奸人孔學與貴妃官中姜內相莊上歌盟請妖人王三詔至家咀呪太子又刻木為太后皇上像釘其目又約趙思聖在東官侍衛帶刀行刺語多

疑獄箋

卷一

十一

涉貴妃福王閣臣葉向高具密揭慰上懷云臣訪得王日乾孔學等原係京城光棍此事大類往年妖書但妖書匿名無可究治故難於處置今告者與被告者皆見在法司一審其情立見自伏其辜皇上但靜以處之不必張惶一或張惶則中外紛擾其禍將不可言彼奸人不過拚一條性命乃國家之所損多矣是反墮其計中也上先覽日乾疏大怒徬徨莫知所處至掀翻御案左右皆辟易莫敢言已見向高揭然霽容將揭疏積藏之向高復密奏速令福王之國

上納之甲寅三月福王之國河南乙卯五月驀有男子闖入東官以挺擊仆守門內侍一人韓本用等呼集執之皇太子奏送刑部鞠審犯人姓張名差御史劉廷元疏言其跡涉風魔貌似點猾郎中胡士相等定為風癲提牢官王之宗重加詰問言有馬三道誘至麗劉二太監處語多涉鄭國泰國泰貴妃也出揭自白科臣何士晉請窮其事上大怒急傳百官進見皇太子侍三皇孫立階下上諭曰昨存風癲張差突入東官傷人此是異事與朕何與外庭有許多閒

疑獄箋

卷一

十一

說你每誰無父子乃欲離間我父子耶適見刑部郎中趙會禎問的招情止將本內有名人犯張差龐保劉成即時處死其餘不許波及無辜一人尋執東官手示羣臣曰此兒極孝我極愛惜他又以手約皇太子體曰彼從三尺養至今成丈夫矣我有別意何不於此時更置至今長成又何疑耶又顧問皇太子你有何話一同說來太子云似此風癲之人決了便罷不許株連又曰我父子何等親愛爾等無聽流言為不忠之臣使我為不孝之子上悅閣臣因請東官出

講羣臣乃出尋誅張差龐保劉成事遂寢

東漢明帝時或告楚王英與王平頽忠等造爲圖書有逆謀窮治累年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州郡豪傑案吏阿附坐死徙者以千數而繫獄者尚數千人英陰疏天下名士上得其錄有吳郡太守尹興名乃徵興及掾吏五百餘人詣廷尉就考諸吏不勝掠治死者大半惟門下掾陸續主簿梁鴻功曹吏駟勲備受五毒肌肉消爛終無異辭上乃赦興等禁錮終身頽忠王平辭引隊卿侯耿建朗俊侯滅信復澤

疑獄集

卷一

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是時上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侍御史寒朗心傷其冤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奸專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帝曰卽如是忠平何故引之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卽如是何不早奏對曰臣恐海內別有發其奸者帝怒曰吏持兩端促提下捶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帝曰誰與共爲章對曰臣

獨作之上曰何以不與三府議對曰臣自知當必族

滅不敢多汚染人上曰何故族滅對曰臣考事一年不能窮盡奸狀反爲罪人訟冤故知當族滅然臣所以言者誠冀陛下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是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嘆莫不知其多冤無敢語陛下言者臣今所陳誠死

疑獄集

卷一

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旱卽大雨馬后亦以楚獄多濫乘間爲帝言之帝惻然感悟夜起徬徨由是多所降宥任城令袁安遷楚郡太守到郡不入府先往案楚王英獄事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山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以爲阿附反者當與同罪不可安口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帝悟卽報下得出者四百餘家

唐高祖舉義師於太原李靖與衛文昇爲隋守長安

乃收皇族害之及平關中誅文昇等及靖靖言曰公定關中惟殺私仇亦為天下耶若為天下未得殺靖乃捨之為岐州刺史或有人希旨告靖謀反者高祖命一御史往按之謂曰李靖反狀實便可處分御史知其誣罔請與告事者偕行行數驛御史佯失告狀驚懼異常鞭撻行典乃祈告事者曰李靖反狀分明親奉聖旨今失告狀幸救命告事者乃別疏狀與御史驗其狀與元狀不同即日還京以聞告事者伏誅折獄龜鑑曰按唐李靖傳靖未嘗為岐州刺史亦

疑獄錄

卷一

六

無誣以謀反者小說載事多失實不足信然辨誣之術苟有可取亦不當廢也

則天朝或誣告駙馬崔宣謀反者勅侍御史張行岌按之其告者先誘藏宣家妾乃誣云宣有妾將發其謀宜殺之投死屍於洛水行岌案畧無其狀則天怒令重案行岌奏如初則天曰崔宣反狀分明寬縱之耶我令俊臣案勘汝當勿自悔行岌曰臣推事不若俊臣陛下委臣必須實狀若願旨安陷平人豈法官所守臣以為陛下試臣耳則天厲色曰崔宣若實有

妾反狀自然明矣不獲妾如何自雪復案不成則令俊臣推勘汝勿悔也行岌懼乃逼宣家訪妾宣再從弟思兢乃於中橋南北多致錢帛募匿妾者數日畧無所聞而宣家每竊議事則獄中告者輒知之思兢揣宣家見有同議者乃詐謂宣妻曰須絹三百疋僱俠客殺告者語已遂侵晨微服伺於臺側宣家有館客舒某婺州人言行無缺為宣所信任同於子弟思兢須臾見客至臺路門人以通告者遽稱云崔家僱刺客殺我請以聞臺中驚擾思兢素重館客客不知

疑獄錄

卷一

七

其疑也思兢密隨至天津橋乃罵曰若陷崔宣必引汝同謀何路自雪汝幸出崔家妾我遺汝五百緡歸鄉足成百年之計不然殺汝必矣客悔謝乃引思兢於告者之黨搜獲妾宜得免告者伏誅

宋王晉公祐事太祖為知制誥太祖遣使魏州以便宜付之告曰使還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為相也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於上公往別太宗於晉邸太宗却左右欲與之語公徑趨出公至魏得彥卿家僮一人挾勢恣橫以便宜決配而

已及還朝。太祖問曰：汝敢保符彥卿無異意乎？祐曰：臣與符彥卿家各有百口。願以臣之家保符彥卿。又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致享國不長。願陛下以爲戒。帝怒其語直。貶護國軍行軍司馬。華州安置。七年不召。太宗卽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初公赴貶時。親賓送於都門外。謂公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公笑曰：祐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文正公旦也。公素知其必貴。手植三槐於庭。曰：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已而果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云。

疑獄集

卷一

八

慶曆中。呂許公罷政事。以司徒歸第。拜晏元獻公。殊章郇公得象爲相。乃以諫官歐陽修。余靖。上疏罷夏竦樞密使。其他升拜不一。是時石介甫爲國子監直講。獻慶曆聖德頌。褒貶甚峻。而于夏竦尤極詆斥。至目之爲不肖。及有手鋤姦桡之句。頌出。泰山孫明復謂介甫曰：子之禍自此始矣。未幾黨議起。介在指名。遂罷監事。通判濮州。歸徂徠山而病卒。會山東舉子孔直溫謀反。或言直溫嘗從介學。于是英公言于仁宗曰：介實不死。北走敵矣。尋有旨編管介之子于江。

淮。又出中使與京東刺史發介棺以驗虛實。是時呂夷簡爲京東轉運使。謂中使曰：若發棺空而介果北走。則雖孛戮不足以爲酷。萬一介死。未嘗叛去。卽是朝廷無故剖人塚墓。何以示後世耶？中使曰：誠如金部言。然則若之何以應中旨？夷簡曰：介之死必有棺斂之人。又內外親族及會葬門生。無慮數百。至於舉柩窆棺。必用凶肆之人。今皆檄召至此。劫問之。苟無異說。卽皆令具軍令狀以保結之。亦足似應詔也。中使大以爲然。遂自介親屬及門人姜潛以下。并凶肆。

疑獄集

卷一

六

棺斂昇柩之人。合數百狀。皆結罪保證。中使持以入奏。仁宗亦悟竦之譖。尋有旨放介妻子還鄉。而世以夷簡爲長者。張文懿罷相。由范文正攻彈也。文懿復相。一日仁宗語文懿曰：范仲淹嘗有疏乞廢朕。可施行之。文懿曰：仲淹法當誅。然不見章疏。乞付外施行。上曰：未嘗見其疏。但比有爲朕言者。且議其罪。文懿曰：其罪大無他。法無文案。卽不可行。望陛下訪之。凡數日。則一請其疏。月餘。凡十數。請上曰：竟未見之。然爲朕言者多。

矣。可從未減。日人臣而欲廢君。無輕典。既無明文。則不可以空言加罪。上意解。即曰。仲淹在外。初似疑。今既無疑。可稍遷之。以慰其心。上深然之。

李繼隆討夏。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欲陷之罪。乃檄轉運司。期八月出塞。令辦芻粟。轉運司調發方集。繼隆復為檄。言據陰陽人狀。國家八月不利出師。當更取十月。轉運司遂散芻粟。既而復為檄云。得保塞胡偵候狀。告賊且入塞。當以時進軍。芻粟即日取辦。是時民輸輓者。適散倉卒。不可復集。繼隆遂奏轉運司。

雜錄

卷一

十

乏軍。與太宗大怒。立召中使一人。付三函。令乘驛馳取轉運司盧之翰寶批及某人首。丞相呂端樞密使柴禹錫。皆不敢言。惟樞密副使錢若水爭之。請先推驗有狀。然後行法。上大怒。拂衣起入禁中。二府皆罷。若水獨留。廷中不去。上既食。久之。使人偵視。廷中有何人。報云。有細瘦而長者。尚立焉。上出詰之曰。爾以同州推官。再期為樞密副使。朕所以擢任。以爾為賢耳。乃不才如是耶。尚留此安俟。對曰。陛下不知臣無狀。使得待罪二府。臣當竭其愚衷。不避死亡。補益陛

下以報厚恩。李繼隆外戚。貴重莫比。今陛下據其一幅奏書。誅三轉運使。雖有罪。天下何由知之。鞠驗事狀明白。加誅何晚。上意解。乃召呂端等。奏請如若水議。先令責狀。許之。三人皆黜為行軍副使。既而寇欲入塞。事皆虛。詎繼隆坐罷。招討知秦州。

萬曆初。內閣張居正欲傾首輔高拱。陰結司禮太監馮保。以圖之。拱慮保專恣。與居正謀去之。居正陰泄於保。保已與保謀。遂拱明年有浙東人王大臣者。故投充總兵戚繼光三屯營。為南兵。不遂。流落都下。大臣

疑獄

卷一

十

巧捷便佞。無鬚髯。得入一中貴家中。貴昵之。正月庚子。竊中貴巾服。闖掖廷。直抵乾清宮門。上方出朝。大臣色勃股戰。以犯蹕執。揣驗之。男子也。袖有佩刀。馮保立鞠之曰。南兵王大臣。自戚總兵所來。保使密報居正。居正令附保耳曰。戚公方握南北軍。據危疑地。且禁毋妄指。此中自有作用。可借以除高氏。保因令大臣供稱高使。改籍曰武進縣。即令家奴辛儒。衣大臣蟒袴。予二劍。劍首飾貓睛異寶。送繫殿中。入以聞。請究主使人。居正亦上疏如保意。上即付保鞠。保令

辛儒屏語大臣曰第言高閣老怨望使汝來刺願先
首免罪卽官汝錦衣賞千金不然重榜掠死矣因使
儒昇大臣金美飲食之儒日與大臣狎欵卽令誣拱
家奴同謀獄具保飛發五校械拱奴而居正前疏傳
中外中外籍籍謂且逮拱吏部尚書楊博左都御史
葛守禮詣片正語以公論居正不自安始言上前度
處之上命馮保葛守禮都督朱希孝會審希孝慮事
不得白有憂色博曰事無難公第使善調校尉入獄
詢刀劍口語所從來雜高家奴稠衆中令別識且問

疑獄集

卷一

七

見高公何所今在何地立辨矣希孝如博言使善調
校尉密詢大臣何自來則來自保所語盡出保口校
尉卽告大臣入官謀逆法族奈何甘此若吐實或免
罪大臣茫然哭曰始給我主使者罪大辟自首無恙
官且賞豈知此當實言適高家奴逮至希孝雜諸校
中令物色大臣不辨也及會審故事當雜治大臣呼
曰故許我富貴何雜治也馮保卽問曰誰主使者大
臣瞪目仰面曰爾使我乃問也保氣奪強再問爾言
高閣老何也曰汝教我我豈識高閣老希孝復詰其

蟒袴刀劍曰馮家奴辛儒所予保益懼遂罷保外飲
大臣生漆酒瘡之而內以拱行刺事上聞有殷太監
者年七十餘老矣在上前跪奏曰高閣老故忠臣而
何爲此隨顧保曰高鬻子正直忠臣張蠻子奪他首
相必欲殺之我輩內官何須助彼保大沮而太監張
宏亦力言其不可於是下刑部擬罪止大臣論斬拱
乃得全

疑獄集

卷一

七

臣之於君固當盡心致身以事之而不知其他君
之於臣尤宜推心置其腹中不可有纖芥嫌疑伏
於至隱令人得以窺其隙而乘之以致豪傑之
士不自安而變作也漢高帝之誅功臣疑諸臣之
必反諸臣之果反也亦由於高帝之疑說者多歸
咎于房不能調劑竟陵鍾惺至謂沙中謀反一語
實啓其禍要之君臣相疑自古爲戒君而直則還
中山之謗書君而巧則從貫珠之攘恩臣而巧則
廣司馬穰苴蕭鄴侯之田宅臣而直則爲狄武襄
之幽鬱于陛下疑爾一言此其上下之交都如蹈
虎尾涉于春冰雖曰世風遞降使然夫亦君臣間

各有未盡其道者在也。伊尹專廢置而太甲不以爲嫌。郭汾陽薄天子不爲而祿位名壽極人臣之樂。王守仁平寧王之變，或疑其有反謀。上曰：守仁學道人，何反之有？霍子孟雖脫然于上官之詐，而宣帝常惴惴如坐針氈。史稱其出入禁闕，小心二十餘年，而終病其不學無術。後之處此境者，君即不能如太甲之于伊尹，亦當如唐之于郭子儀。明武宗之于王新建，臣即不能爲阿衡之咸有一德。汾陽之有再造功，亦當如陽明之學道。內外調劑

法家類

卷一

法

諸人，即不能如李鄴侯、王晉公、呂夷簡、張文懿諸人之善于匡救，亦當爲某御史張行、錢若水之曲爲解紛。庶几譏間不得終成，秦交之道，或可因之弗替也。與至于官闈之獄，爲臣子者，能格君心之非，使弭變于未形上也。密防閑之道，能杜患于將萌次也。不幸適際其成，惟有化大事爲小事，化有事爲無事而已。田叔、李鄴侯、葉向高，所稱古大臣者，非耶？

君側中傷

昭僖侯 晉文公平公
光武 孫亮

昭僖侯之時，宰人上食而羹中有生肝焉。昭侯召宰人之次而詰之曰：若何爲置生肝？宰人頓首服死罪曰：竊欲去尚宰人也。一日，僖侯浴，湯中有礫。僖侯曰：尚浴免，則有當代者乎？左右對曰：有。僖侯曰：召而來，譙之曰：何爲置礫湯中？對曰：尚浴免，則臣得代之，是以置礫湯中。

文公之時，宰臣上炙而髮繞之。文公召宰人而譙之曰：女欲寡人之哽耶？奚爲以髮繞炙？宰人頓首再拜請曰：有死罪三。緩礪砥刀，利猶于將也。切肉肉斷而髮不斷，臣之罪一也。援木而貫鬚，而不見髮，臣之罪二也。奉熾爐，炭火盡赤紅而炙熟，而髮不燒，臣之罪三也。堂下得無微有疾，臣者乎？公曰：善，乃召其堂下而譙之。果然，乃誅之。一日，晉平公觴客，少庶子進炙而髮繞之。平公趣殺炮人，毋有反令。炮人呼天曰：嗟乎！臣有三罪死而不自知乎？平公曰：何謂也？對曰：臣刀之利，風靡骨斷而髮不斷，是臣之一死也。桑炭炙

法家類

卷一

法

之肉紅白而髮不焦。是臣之二死也。炙熟又重曉而視之。髮繞炙而目不見。是臣之三死也。意者堂下其有翳憎臣者乎。殺臣不亦蚤乎。

東漢陳正為大官令。黃門侍郎。與正有隙。因進御食。以髮貫炙中。光武嚼炙見髮。怒。勅斬正。正曰。臣罪有當死者三。黑山出炭。增冶吐炎。焦膚爛肉。而髮不銷。臣罪一也。匣出佩刀。匠石砥礪。虧肌截骨。曾不能斷。髮。臣罪二也。臣朗月書章奏。側光讀經書。且臨御食。臣與丞及庖人六目齊視。曾不如黃門兩目。臣罪三也。詔乃罪黃門而釋正。

疑獄箋

卷一

七

吳廢帝亮字子明。暑月遊西苑。方食生梅。使黃門至中藏取蜜。蜜中有鼠矢。亮問主藏吏曰。黃門非有求于爾乎。吏曰。彼嘗從臣覓官席。臣不與。亮曰。必為此也。易知耳。令破鼠矢。裏燥。亮曰。若久在蜜中。當濕透。今裏燥。必黃門所為。于是黃門首服。

晉文五伯之雄。光武中興盛主也。兩幾不免于前人之場。而况其下焉也。者。明四目。達四聰。若是乎。其未可惜情矣。昭信侯。吳廢帝。善矣。使充類而長。

之大業。豈有既焉。抑聞之。唐太宗方食。醬有蟲。不之勿。使露。恐庖人獲罪。明太祖膳中有髮。召光祿。臣詰之。光祿曰。龍鬚也。上因自拂鬚。墮二莖於。是曰。汝可去。語云。不痴不聾。難作家翁。盛王之道。容有無事乎。察察者與。

疑獄箋

卷一

七

親屬真偽之辨

傳不疑 黃霸 李崇

程灝 尹洙 張希崇

邢吉 魯穆 陳茂烈

韓億 于文傳 李南公

李若谷 山西巡撫子

童妃

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旒衣黃襜褕著黃冒詣北闕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御史中二千石至者並莫敢發言京兆尹傳不疑後至叱從吏收縛或曰是

疑獄箋

卷一

九

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劇賁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天子與大將軍霍光聞而嘉之曰公卿大臣當用經術明于大誼由是聲重於朝廷廷尉驗治何人本夏陽人姓成各方遂居湖以下筮為事有故太子舍人嘗從方遂卜謂日子狀貌甚似衛太子方遂心利其言幾得以富貴即詐自稱詣闕廷尉逮召鄉里識知者張宗祿等方遂坐誣罔不道要斬東市

馮猶龍曰國無二君此際欲一人心絕浮議只合如此斷決其說春秋雖不是然時方推重經術不斲章取義亦不足取信公羊以衛鞅拒父為尊祖想當時儒者亦主此論附公羊傳曰曼姑受命于靈公而立輒曼姑之義固可以距蒯聵也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

穎川有富室兄弟同居婦皆懷妊長婦胎傷弟婦生男長婦奪取以為己子爭訟三年州郡不能決丞相黃霸令走卒抱兒去兩婦各十步叱令自取長婦抱持甚急兒大啼叫弟婦恐致傷因而放與而心甚懷愴霸乃叱長婦曰汝貪家財欲得兒寧慮頓有所傷乎此事審矣婦伏罪

疑獄箋

卷一

九

後漢李崇為揚州刺史壽春縣人苟泰有子三歲失之後見在趙奉伯家各言己子並有鄰證郡縣不能斷崇乃令二父與兒各別禁數處故人不問忽一日密遣人分告二父曰君兒昨不幸遇暴疾死苟泰聞即號咷不自勝奉伯咨嗟而已崇察知之乃以兒還泰奉伯伏罪云先亡一子故妄認之

李惠斷燕巢事卽此一理所推也魏雍州廳事有燕爭巢鬪已累日刺史李惠令人掩護試命紀綱斷之並辭惠乃使卒以弱竹彈兩燕旣而一去一留惠笑謂屬吏曰此留者自計爲巢功重彼去者旣經楚痛理無固心羣下服其深察

廣東肇慶府有前夫後夫爭一妻者問官久不決迨後府節推唐某鞠之前夫曰妻吾結髮始因貧故今宜贖回完聚後夫曰始棄義絕嫁我可復奪乎各執有詞及問婦所欲歸則惟上所裁耳俱模

疑獄策

卷一

三

稜唐亦不能判乃佯怒其婦曰因汝尤物使曲直混淆惟置汝於死兩造息矣叱婦置獄不許兩夫餽食教獄卒曰嗣後取審汝只謬云婦方死矣卒領諾經數日亟召二夫至亦召婦獄卒忽報婦死唐愕然曰何故遽死嘆惜久之已而讓二人曰爭由汝等致傷一命葬埋誰任之間後夫俯首不語問前夫則曰從幼結髮今雖死義不可背我當任之唐笑曰觀此言訟決矣卽斷婦歸前夫。按肇慶之斷蓋法李崇而失之者也李崇以爭子真偽

難定故試其情之誠否以爲斷肇慶爭婦則明知其爲前夫後夫也者此則禮與法有一定矣何事徵諸葬埋而後決乎其暗於道也蓋與嫁母杖骨之事同

程察院顯知澤州晉城縣富民張氏子父死未幾晨起有老父在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具陳其由張氏子驚疑莫測相與詣縣請辨之老父曰業醫遠出治疾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類謂曰歲久矣爾何說之詳也老父曰

疑獄策

卷一

三

某歸而知之書於藥法冊後因懷中取冊以進其記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顯問張氏子爾年幾何曰三十六爾父在年幾何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四十人已謂之三翁乎老父驚駭服罪尹龍圖洙知河南府伊陽縣民有女幼孤而目賀氏產鄰人證其非是而籍之後鄰人死女訴復請所籍產人不能決洙問若年幾何曰三十二乃按咸平籍二年賀死而妻劉爲戶詰之曰后五年始生安得賀

姓耶女遂伏

晉張希崇鎮汾州有民與郭氏為義子自孩提以至成人因疾不受訓遣之郭氏夫婦相次俱死有嫡子已長時郭氏諸親與義子相約云是親子欲分其財助而訟之前後數政不能理遂成疑獄希崇覽其訴狀斷云父在已離母死不至雖假稱義子奉二十年撫養之恩儻曰親兒犯三千條悖逆之罪大為傷害名教安敢理認田園其生涯並付親子所訟人與朋黨者委法官以律定刑聞者服其明斷

疑獄錄

卷一

三

邴吉字少卿漢宣帝時為廷尉陳留有富翁年九十娶田客女為妾一交接而死後生男大男謂其母曰我父年尊無復人道一宿斯須何因有子汝小家滿俛反欲污我種類乎爭財數年州郡不能決邴吉曰聞真人無影老人子亦無影又不耐寒可共試之時八月中取同年小兒俱解裸之此兒獨啼言寒並日中行後獨無影人咸服

孫能傳曰按荊州上律鄉人張元始年九十七生兒兒無影見南史柳州曹泰年八十三生子名曾日

中無影年七十方卒見朝野僉載觀此二事邴吉驗影之說不虛也

魯穆為福建僉事富民周允文無後以姪繼之晚而妾生子因析資與姪以子及產託之周死姪謬言子非叔出逐之妾訴其故穆乃密處其子於羣兒中歷試諸父老咸指是兒類周遂歸其產

陳茂烈為吉安府推官有夫制於悍妻嫁有娠之妾既生子歸承其業族人爭之驗與姊氏為類爭者愧服

疑獄錄

卷一

三

薛用弱集異記曰蘭陵蕭穎士楊府功曹秩滿南遊行侶共游瓜洲舟中有二少年熟視穎士相顧曰此人甚有肖於鄱陽忠烈王也穎士是鄱陽曾孫即自款陳二子曰吾識爾祖久矣穎士以廣眾中未敢詢訪俟及岸方將啓請而二子忽遽負擔而去穎士必謂非仙則神虔心嚮矚而已明年穎士北歸止於盱眙邑長之署方與邑長下廉盡坐司門遠白云某吏於某處擒獲發塚盜共五六人登令召入皆反接其手束縛甚固旅之于庭穎士

懸認江中二少年亦在內。驚曰：斯二人非僊則神。因其述前事，邑長卽令先窮二子。二子款伏佐驗。明者皆云：發丘墓有年矣。穎士以前說再令詢之。曰：我嘗開鄱陽王塚，大獲金玉，當門有貴人，顏色如生，年約五十，髭鬚班白，僵卧於石榻，姿狀正與穎士相類，無少差異。我舟中遇子，又是蕭氏，固是鄱陽胤也。因此啓言，豈有他術哉？用弱嘗聞人之紹續，其或三五世，則必一人有肖其祖先之形狀者，斯豈驗與？

疑獄集

卷一

十一

觀以上數則，知子孫真僞，當有以貌爲斷者，亦有貌不可悉如韓億、洋州之獄。

宋叅政韓億，知洋州日，有大校李甲，以財棄於鄉里，誣其兄之子爲他姓，賂里媪之貌類者，使認之。爲已子，又醉其嫂而嫁之，盡奪其貲，嫂姪訴於州，及提轉積十餘年，不能白。億至，又出訴，億察其寃，因取前後案牘視之，皆未嘗引乳醫爲證。一日，盡召其黨，立庭下，出乳醫示之，衆皆伏罪。子母復歸如初。

烏程縣有富民張甲，妻王無子，張納妾於外，生子未

昨，王誘妾以兒來，尋逐妾，殺兒焚之。縣尹于文傳聞而發其事，得死兒餘骨。王厚賄妾之父母，買鄰家兒，謂妾所生兒初不死，文傳令妾抱而乳之。兒啼不就，乳妾父母吐實，乃呼鄰婦至，見之，躍入其懷，乳之卽飲。王伏罪。

小兒無定識，他人乳抱三日，卽逃其父母。故凡聽此等獄者，宜速不宜緩，緩之則作僞者易入，而聽難以達也。

疑獄集

卷一

十一

李南公知長沙，有妾婦携兒以嫁。七年，兒族取兒，婦謂非前子，訟於官。南公問兒年，族曰：九歲。婦曰：七歲。問其齒，曰：去年毀矣。南公曰：男八歲而齒，尙何爭命歸兒族？

小兒有齒遲之症，齒遲亂亦遲，其蚤者亦然。男八歲毀齒，常也，亦或六七九十不等。今使此子未毀，將何如？故凡以年定獄者，當雜以干支年號，生尙所屬，及乳名等命帖，參互求之，自無遁情。又或問其排行，及兄弟年數。

李若谷守井州，民有訟叔不認其爲姪，欲併其財者，

累政不能直，李令民還家，毆其叔，民辭不敢，李固強之。如其言，叔果訟姪毆逆，因而正其罪，分其財。

蘇州徐某，巡撫山西，鄉中有無藉，冒充徐子，糾黨數人，乘官舫，持符沿途稟獻，給夫馬，經過州縣，莫識其偽，直抵徐所轄境。府官館諸公所，為徐言之。徐驚曰：我止一子，且年幼，在家讀書，並不出外，豈有來此之理。府官再三言之，且詢其年貌，俱非是，甚怪之。即呼之入，無藉衣冠楚楚，顏色自若，見徐，頓行父子禮，不待徐發言，嘵嘵然先以家事告。次則起居安否，稱阿

蔡嶽筆

卷一

七

爹不絕口。徐見之，怒甚，氣塞，反不能措一語。府官旁視，疑以為真，徐無可奈何，惟大呼吏卒，覘其冠服，欲痛加拷問。無藉婉容柔聲告曰：阿爹不必怒，兒來問安耳，別無他故。吏卒驚疑，袖手不敢前。徐怒極，亟以手拍案，無藉乃匍匐至案前，緊抱徐足，抵死不釋。徐曰：阿爹不要兒來，今晚就回，必不敢逗遛也。徐面色如土，旁觀者反疑徐矯情過甚，各長跪代為請曰：固非大人子，不宜甚怒，千金之軀，請自珍愛。徐不得已，命桎梏之，付有司推問。時藩臬俱候門外，見徐怒不

敢入，私相議曰：此必真也，寧有偽者而敢如是哉。既而無藉出，見各官在門，顧藏手械於袖，拱揖言曰：家尊素性如此，諸公幸勿訝。各官益被惑，皆致敬答之。私囑隸役釋桎梏，反厚餽禮物，官船送之，不令徐知。而問官竟以在逃對，所遇驛遞，供應益豐腴，往反間卒無辨其偽者。將抵蘇，則不知所在矣。及徐移文根究，杳不可得，噫，彼以假來，吾當以假待，從寬羈縻之，寧無敗露處邪。

蔡嶽筆

卷一

七

毛先舒處童如議曰：弘光稱號江南，時有童氏，自稱故妃來南中，命什錦衣衛嚴刑拷之，已瘐死于獄。或曰：忍心哉，是舉也。其他或可以假冒，若夫婦則幽隱細微之必悉，必無敢於假冒而自赴死者。是童氏之為王妃審矣，因亂相失，問關而來，蓋義篤于候體，而不忘故君，自當迎歸大內，正位椒宮，乃不但棄之，且殺之，此一事可以亡國。或曰：否，后也者，天下之母儀也，童氏流落而來，焉能保其無失身事，其猶可配至尊而為宗廟之主乎。留之適足以彰國家之醜，拒而斃之，以滅其迹，則所全實多。毛先舒曰：二說也，兩俱

有礙。蓋正位椒宮固不可，而殺之則傷道已甚。昔者呂后被掠於項羽，先主妻子兩掠於呂布，一掠於曹操，及歸高祖先主，仍與為夫婦如初，而二君未嘗以此貶德。即近今多亂，而婦人被掠，其不能完節明矣。然其夫往往多方求贖，人猶相助以為義舉，蓋遭亂者固不得以平時概之，而婦人不得已被辱，又不可等干自作淫泆如賈南風、韋后之類。此所以可赦而不可殺者也。至於正位之說，則其身已屬流離之餘，又豈可儼然表率六宮而為天地宗廟社稷主，自余

疑獄集

卷一

末

論之童妃自應迎之入內，居之別宮，不復尊以位號，而供養則仍如法，以無失前此之恩禮而已。若皇后則別行冊立，斯人倫與國體兩全，而無礙。惜乎臣下無以此說進之也。夫古來廢后，供諸別宮者多矣。漢孝成許后，廢處昭臺宮；趙后貶徙北宮；宋郭后居瑤華宮；後孟后亦居瑤華宮。當時何憚而不為此。嗚呼！瘦死者實冤且慘，徒自彰失德，以上干天和，而且遺譏於天下萬世，又何足以為全國體也哉。

娠月考異

姪子十月常也，亦或久近不等。醫學正傳言有十七八月，至二十四五月者。余聞萬曆時，紹興楊氏婦夫死遺腹三年生子，族人疑之，因名子天授。蓋曰是殆天授，非人力也。實以寓腹，誹云事不數見，無解乎惑，偶稽載籍，畧記之。

秦始皇帝姪期年生

史記

符堅十二月

十六國春秋

慕容雋十三月

十六國春秋

劉棚十三月

晉書

胡時亨十三月

警心隨錄

堯十四月

漢書

疑獄集

卷一

末

禹十四月

通甲開山圖解

契十四月

拾遺記

漢昭帝十四月

漢書

李雄十四月

十六國春秋

王守仁十四月

年譜

劉聰劉淵十五月

十六國春秋

朱橋十五月

史纂左編

郭垣二十二月

珍珠船

黃帝二十四月

史纂左編

王嘉二十四月

史纂左編

陽翟婦人姪三十月生子從背出

嵩山記

李泌孕三年寤而生髮即至肩

郭侯外傳

女隕氏孕三年啓左脅生六子其三彭祖

大戴禮人物考云

老彭十一年生

溫磐石三年

劉敬叔異苑

唐僧圓澤見婦人錦襦負兜而泣語人曰此婦孕已三年吾當為之子吾不來故不乳今既見無可逃者

至暮澤亡而婦乳蘇東坡集

慧能在母腹六年壇經 伏義十二年路史

大人國孕三十六年生兒白頭長大

胎尊者處胎六十年佛經 老聃七十二年神仙傳

過期或曰由漏胎或曰氣虛蕭炳曰姪婦食馬肉

令子過月或則曰有一婦每孕必數年豈皆食馬

肉乎要之天下大古今遠慎母執常見也

七月生者所在有之多育八月多不育李時珍曰

七變而入不變也按黃牛羌人六月生魏書 僚人

七月生博物志 明邵武劉維正女嫁龔然七月生

子然父應祥以為先孕出其婦已三載女舅父金

指揮子與維正有隙遂誣訟於郡謂女孕出維正

維正默應祥皆諸生俱蒙羞而維正尤甚無以自

明黃岡李賓卿守邵武心疑之偶讀石室秘藏載

有七月生子事出以示人於是羣疑釋然女寃乃

白孫能傳一之曰按吾學編宋潛溪學士以七月生黃岡陶廉訪珪亦然生時顛骨尚未合吾鄉李侍御娶婦七月生子怒而出之後再適里中仍七月而生子侍御大以為悔李文正公東陽以八月生此是女子血氣有餘之故往往以此蒙污不能自明折獄者所以貴博證也益智編 又嘗聞之七月生兒手指才有骨尚無有皮血肉模糊以線解之乃能分十指後漸長完好亦竟成丈夫云

偽書券

江郎中 李德裕 趙顯之 劉元絳

章頌 王文恪 王恂

歐陽修 論蔡襄事 張楚金

陵州仁壽縣有里胥洪氏利鄰人田給之日租我田

我為收若稅免若役鄰人喜刻其稅役而租之踰二

十年且偽為券以茶染帛類遠年者訟之縣縣令江

某郎中取帛券展開視之曰若遠年紙裏當色白今

表裏如一偽也訊之果伏

侍郎簡知寶州有掾吏死于幼贅婿偽為券取其

田後子長屢訴不得直訴於朝下簡劾治簡以舊案

示之曰此爾婦翁書日然又取偽券示之弗類婦乃

伏罪

丞相劉沆知衡州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

人老而子幼乃偽為券及鄰人死即逐其子訟二十

年不得直沆至又訴尹氏出積歲戶鈔為證沆曰若

田百頃戶鈔豈特收此乎始為券時嘗問鄰乎其人

多在可取為證尹不能對遂伏罪

唐李德裕出鎮浙右有甘露寺主事僧訴交代得常

住什物被前主事僧隱沒金若干兩引證前數輩皆

還相交割文籍在焉眾辭以新受代者隱用鞠成獄

然未窮破用之所德裕疑有枉微以意揣之僧乃訴

日居寺者樂於知事前後主之者積年以來空交分

兩文書實無金眾以某孤立欲乘此擠之德裕曰此

無難也乃召堯子數乘命關連僧入對事遣入堯子

門皆向壁不冷相見命取黃泥各令模前後交付金

形狀以憑證據僧既不知形狀各模不同前數輩皆

伏罪

趙顯之為閩鄉令時一農家累歲借粟於富者因別

贏家給當年不用貸富者貪利怨之以為借于別主

乃賂先保人同捏借粟文字以索之不伏訟於官顯

之曰此易見耳乃監保人富者各一處以物色審之

日般借粟時大車耶小車耶斗量耶斛打耶倉中耶

窖中耶取狀相合人各不同遂伏騙賴之罪

宋元絳知永新縣豪子龍肆誘少年周整飲博以伎

勝之計其貲折取腹田立券久而整母知之訟於縣

縣索券為證，則母手印存，弗受。絳至，母又來訴。絳視券呼謂：「聿日券，年月居印上，是必得母他贖印尾而撰偽券續之耳。」聿駭謝，即日歸整田。

侍御史章頰知彭州九隴縣。時眉州大姓孫延世為偽券奪族人田，久不能辨。運使委頰驗治。頰曰：「券墨浮朱上，決先盜用印而後書之。既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訴于轉運，更命知華陽黃夢松覆案，無所異。黃用是召為御史。」

王文恪留守西京，長水縣申請買木錢數百千。王視

疑獄

卷二

書

狀，亟呼吏作教下縣，追買木一行人械送府。既至，皆以屬吏，吏請其故。王曰：「凡公文皆先書押而後印，今此狀乃先印後書，必有奸也。」勒之，果重疊冒請，盜印為之者。

少師王恂知昭州，有誣告偽為州印文書，獄久不決。吏以印文不類，恂索景德舊牘，視其印文無少異。誣者乃服。蓋其文書景德時者也。

高定子知夾江縣，鄰邑有爭田十餘年不決。部使者以屬定子，定子察知偽為質劑，其人不服。定子曰：「身

定改元詔三月始至縣，安得有嘉定元年正月文書耶？兩造遂決。

程顯察院初為京兆府鄠縣簿，民有借兄之宅居者，發地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言無證，佐何以決之。顯曰：「此易辨耳。」問兄之子曰：「爾父所藏錢幾年矣？」曰：「四十年。」彼借宅居幾年矣？曰：「二十年矣。」即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間，即徧天下，此錢皆爾未借居前所鑄，何也？」其人遂服。

疑獄

卷一

書

唐張鷟字文成，為河陽尉。有人言呂元者，詐僞倉督馮忱書，盜糶倉米。忱不認書，元乃堅執，不能斷。鷟取元告狀，用紙貼兩頭，唯留二字，問是汝書，即註云是。不是，即註云非。元乃註曰非，乃去貼，即是元狀。先決五十，又貼詐為馮忱書，留二字以問之，註曰是，去貼，乃詐書也。元於是伏罪。

折獄龜鑑曰：鷟蓋已知其誣，而欲使之服，故括字以覈其姦，問書以證其愚，斯不可隱諱矣。亦安得不服乎？

元劉正爲戶部令史至元八年罷諸路轉運司立局
考核逋欠大都運司預課銀五百四十七錠速繫倪
運使等四人徵之視本路歲入簿籍實無所預辭久
不決正徧問吏牘得至元五年李介甫關領課銀文
契七紙適合其數驗其字畫皆司庫辛德柔所書也
辛貧窘時已富實結交權貴莫敢誰何正廉得其實
白尙書捕鞠之辛伏罪四人得釋

歐陽修曰蔡忠惠公自給事中三司使除禮部侍郎
端明殿學士知杭州初上入爲皇子中外相慶知大
疑獄等

計已定矣既而稍稍傳言有異議者指蔡公爲一人
及上卽位始親政每語及三司事便有忿然不樂之
意蔡公終以此疑懼請出既有除命韓曾二公因爲
上言蔡襄事出于流言難以必信前世人主以疑似
之嫌害及忠良者可以爲鑒也臣修亦啓曰或聞蔡
襄文字尙在禁中陛下曾觀之否上曰文字卽不曾
見無則不可知其必無臣奏曰若無文字則事未可
知就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辨真僞往時夏竦欲用
富弼乃先令婢子學石介書字歲餘學成乃僞作介

與弼書謀廢立事書未及上爲言者廉知而發之賴
仁宗聖明弼得免禍至於臣丁母憂服闋初還朝有
嫉忌臣者乃僞撰臣一劄子言乞沙汰內官欲以激
怒羣閣是時家家有本中外喧傳亦賴仁宗保全得
至今日由是而言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辨真僞何
况止是傳聞疑似之言何可爲信

唐垂拱年則天監國羅織事起湖州左史江琛取刺
史裴光制書割取字合成文理詐爲與徐敬業反書
以告及差使推光欵云書是光書語非光語前後三
疑獄等

使盡不能決奉勅令差能推事人劾之當見實狀曰
張楚金可令劾之又不移前欵楚金憂悶仰臥向窓
透日影見之其字皆補葺作之平看則不覺向日則
見之因集州縣官吏索一杯水令琛取書投水中字
一一解散琛叩頭服罪奉勅令央一百然後斬之賜
金絹一百疋
晉賈后將廢太子遹詐稱上不和呼太子入朝既至
后不見置于別室遣婢陳舞賜以酒棗逼飲醉之使
黃門侍郎潘岳作書若禱神之文有如太子素意因

醉而書之令小婢承福以帟筆及書草使太子書之
文曰陛下宜自了不自了吾當入了之。中宮又宜速
自了不了吾當手了之。并與謝妃共要剋期而兩發
勿疑猶豫致後患茹毛飲血于三辰之下皇天許當
掃除患害立道文爲王蔣氏爲內主願成當三牲祠
北君大赦天下謝妃太子生母道文太子之子彬也
太子醉迷不覺遂依而寫之其字半不成后就而補
成之以呈帝帝召公卿入使黃門令董猛以太子書
及青帟詔曰。邇書如此令賜死。徧示諸王公莫有言

楚錄

卷一

美

者惟張華裴頴證明太子頴以爲宜先檢校傳書者
又請比校太子手書不然恐有詐妄賈后乃出太子
啓事十餘帟衆人比視亦無敢言非者賈后使董猛
矯以長公主辭白帝曰。事宜速決而羣臣各有不同
若有不從詔宜以軍法從事。議至日西不決。后懼事
變乃表免太子爲庶人。詔許之。太子既廢與妃王氏
書曰。鄙雖頑愚念爲善欲盡忠孝之節無有惡逆之
心雖非母所生奉事有如生母自爲太子以來。救見
禁檢不得見母。自宜滅君亡不見存恤。恒在空室中

楚錄

卷一

美

坐去年十二月。道文疾病。因篤父子之情。實相憐憫。
於時表國家乞加徽號。不見聽許。疾篤爲之求請恩
福。無有惡心。自道文病。中宮三遣左右來視。云天教
呼汝。到二十八日暮。有短函來。題言東宮發疏云。言
天教欲見汝。即便作表求入。二十九日早。入見國家。
須臾遣至中宮。中宮左右陳舞見語。中宮且來吐不
快。使在空屋中坐。須臾中宮遣陳舞見語。聞汝表陛
下。爲道文乞王。不得王。是成國耳。中宮遙呼陳舞。昨
天教與太子酒。聚便持三升酒。大盤棗來見與使飲。
酒啖棗盡。鄙素不飲酒。即便遣舞啓說。推坐升。意
意中宮遙呼曰。汝常陛下前持酒可喜。何以不飲。天
與汝酒。當使道文差也。便答。宮中陛下會同廿日。見
賜故不敢辭。通日不飲三升酒也。且實未食。恐不堪。
又未見陛下。飲此或至顛倒。陳舞復傳語曰。不孝那。
天與汝酒。飲不肯飲。中有惡物。耶遂可飲二升。餘有
一升。求持還東宮。飲盡。逼迫不得已。更飲一升。飲已。
體中荒迷。不復自覺。須臾有一小婢持封箱來云。詔
使寫此文書。鄙寫驚起視之。有一白帟一青帟。催促

云陛下停待，又小婢承福持筆研墨黃昏，使來寫急疾不容復視，實不覺帶上語輕重。父子至親，實不相疑，事理如此，實為見誣，想眾人見明也。

仁和之鄉曰橫塘者，其地多富人，嘗有一募緣僧至此，擊柳數日，徑去。越年餘，持簿來，則諸富人俱已列姓名及銀錢於上矣。字畫肖似，皆無以自辨。有與爭論者，則為歷歷言之曰：去年某月日，汝家日親友諸事，皆實相符，而登簿之說，絕荒唐也。詣

疑獄集

卷一

早

記錢數者，常云若干文，惟橫塘李正亮每云若干個，此簿亦作個字，故諸人雖明知其妄，而被纏不已，亦頗以為奇。竟各如數與之，未知所操何術也。抑豈如所謂追魂帖者類耶？聞之其鄉胡襄仁。

匿名書

魏國淵 王安石
萬曆時妖書 殷雲
韓昭宗 柳慶 禮目
詩 卷 詩册錦軸

魏國淵字子尼，為魏郡太守，正直無私，有投書誹謗者，太祖甚疾之，欲知其主。淵請留其書，而不宣露其書，多引二京賦。淵乃勅功曹曰：此郡既大，今在柳整而少學問者，其簡開解年少，欲造就師，訓以所學，未及二京賦博物之書也。世人忽畧，少有其師，可求能讀者，從受之。又密喻旨，旬日得能讀者，遂往受業。因

疑獄集

卷一

早

請使作箋，比方其書與投書人同。緝收攝案問，具得其情。

左丞王安禮字和甫，尹京日，市有匿名書，誣告一富家有逆謀，都城稍恐。和甫不以為然，數日有旨根治。和甫搜富家無迹，因詢其怨耦，曰：數日前有鬻狀人馬生，嘗有所貸，弗與，頗積怨言。和甫乃密以他事，籍馬生至對款，即取謗書字校之，畧無少異。鞫之，果馬生所作。

漢昭帝初立，燕王旦怨望謀反，而上官桀忌霍光，因

與旦通謀詐令人為旦上書言光出都肄郎羽林道上稱蹕擅調益幕府校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侯光出沐日奏之帝不肯下光聞之止書室中不入上問大將軍安在桀曰以燕王發其罪不敢入詔召光入光免冠頓首謝上曰將軍冠朕知是書詐也將軍無罪光曰陛下何以知之上曰將軍調校尉以來未十日燕王何以知之且使將軍為非何必校尉時帝年十四尚書左右皆驚而上書者果亡

建康集

卷一

聖

知何從來題曰國本攸關內稱上暉愛福王有易儲意指朱山陰相公為戎首金吾王之禎李禎國等附之而四明相公亦首鼠其間山陰得書懼禍列狀以聞上大怒召皇太子指天自矢痛哭不能出聲下殿衛悉賞格購能獲者予千金一日旨三四下限大索十日掌緝騎王之禎素與同官周嘉慶有隙疑周傾已而周河南人亦素剛戾不為同儕所悅私計書中獨歸德相公不與益疑出周手乃請旨窮治備極楚毒妻孥並受極刑業誣服上命東廠太監陳矩覆訊

案驗無狀為其列其寃上益怒下令日再十日不獲併所司逮治舉國徬徨計無所出捕風捉影自執政以下皆重足立而緹騎輩或借以恐嚇取財凡詞人墨子縉流羽上流寓京師以無辜破家隕命者不可勝數有數生光者故順天庠生也舞文作姦問戍者三矣數年前曾題詩挾詐鄭貴妃家金錢詩中有關國本等語疑與書類而上意嚴切至停諸御史差遣日久不得主名諸司恐益株連乃據前詩為證文致生光抵法獄成磔西市余謂妖書指斥吾鄉兩相而不及歸德此意不難解蓋以疑間三相使鼠鬪穴中徐收漁人之利耳後四明與歸德果不相能言者互為荆棘卒同日罷墮奸計矣至于曠生光罪故宜死然妖書事無確證據訊者冀苟且結局耳巡城御史沈裕實主其議生光臨刑稱寃數目沈未幾沈奉差至毘陵暴死人謂生光為祟也當時踪跡詭秘蓋不數博浪之椎云

建康集

卷一

聖

山陰朱廣四明沈一貫歸德沈鯉也正德中殷雲霧字近夫知清江縣民朱鎰死于文廟西廡中莫知殺之者忽得匿名書曰殺鎰者某也某

係素仇。衆謂不誣。雲霽曰：此嫁賊以緩治也。問左右與鑑狎者誰？對曰：胥姚雲霽乃集羣胥于堂曰：吾欲寫書各呈若字，有祝明者，字類匿名書，詰之曰：爾何殺鑑，明大驚服。鑑將取于蘇，明利其貨，殺之也。

樊舉人者，壽寧侯客也。侯貴震天下，樊負勢結助戚貴臣，一切奏狀皆出其手。每駕空無事實，為怨家所發，事下刑部。郎中韓紹宗知其實，極樊舉人，樊匿壽寧所甚深，百計出之。下獄數日，一旦韓出門見地上書一卷，取視，則備言樊罪狀，宜必置之死。韓笑曰：此

疑獄集 卷一

樊舉人所自為書也。詰之，果服。同僚問樊何以自為此，曰：韓公非可動以勢，所生則必死。今言死者左計也。韓曰：不然，若罪原不至死，于是發戍邊。周柳慶為雍州別駕，有胡家被劫，莫知賊所，隣近被囚者甚多，慶以賊徒既衆，似是烏合，既非舊交，必相疑阻，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多榜官門，曰：我等共劫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洩露，今欲首伏，懼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施免罪之榜，居二日，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因盡獲黨與。

東坡志林曰：元豐初，白馬縣民有被殺者，畏賊不敢告，投匿名書于縣，弓手甲得之而不識字，以示門子乙，乙為讀之，甲以其言捕獲賊，而乙爭其功，吏以為法禁匿名書，而賊以此發，不敢處之死，而投匿名當流，為情輕法重，皆當奏。蘇子容為開封尹，方廢滑州白馬為畿邑，上殿論奏，賊可滅死，而投匿名書者可免罪。上曰：此情雖極輕，而告訐之風不可長，乃杖而撫之。子容以為賊不干已者，告捕而變主匿名，本不足深過，然先帝恐長告訐之

疑獄集 卷一

風，此所謂忠厚之至。錢養廉曰：當楊曾構象，邏者緝有播使禮目一紙，自執政以下皆有賂遺，臺省至形之白簡，余謂此必中國姦人騙局，無足信也。且安知非小醜為離間計乎？况受否不可知，據以為罪案，寃矣。京師遊食困棍實繁有徒，往往假稱權貴親故，過付管幹，而主人實不知也。以余之孤介寡合，不妄接一人，在銓曹時，尚有冒予假書，四投于澤者，乃知小人機詐百出，惟恃素行足孚于人，且訛言止于智者。吾輩遇此，當別察而

屏遠之不至墮其雲霧

又曰尤七者本長安役童江陵雙之後遂為掌記性慧黠善承伺意指江陵無鉅細皆與謀方江陵盛時氣焰薰灼欲干請者必先與七通無論倖人償帥握于結歡即吾儕中濡足其門者往往杯酒殷勤講兄弟之好時號尤楚瀆江陵敗七逮繫籍其家得詩卷皆館閣諸名公贈章新建四明亦與焉此真履莫辨設以此為罪牘究哉監司張望湖命燬之張又稱要人投賄江陵署名封識者甚多亦亟滅去遂不傳

張公之陰德溥矣

江陵張居正新建張位四明沈一真

又曰江陵倖奴尤七籍沒所藏館中諸名公詩扇墨跡甚多稱號稱兄褒揚阿諛備諸醜態頗當事亟滅其跡設以此上聞按籍而問何說之辭其實此等事乃小人借以貢諂未必皆真請以兩事實之當呂文安柄政時治第省城一豪奴為經營居守奴饒于賈春元中有與結懽者余少年偶見其出一詩冊春元二十餘人并先觀察亦列其中余識其筆跡出一同年手歸以叩先觀察果無有也近日孫繼造行一春

元製錦軸以贈列名者五十餘人與聞者不過數人孫酬謝百兩後因分金不均眾始知之至于青衿干請有司公呈公軸往往甲冒乙名甚至假借名流以聳動觀聽殊不足據

誹謗也誣陷也疑問也匿名者之常也嫁賊也左計也則匿名之變而巧者也雍州以之縛盜白馬以之得賊匿名之術固亦諂奸者所不廢耶譬若烏董然庸醫畏其殺人也者而良醫即以之生人惟視乎其用而已矣國淵之延師王和甫之對欵

股雲霧之寫書皆以不動聲色得姦人萬曆國本之書幾成大獄此由庸相懼禍之念釀其釁不然付之一炬可矣而何足以入君與儲耳目間耶至哉匿名之律曰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彼山陰相公也者當時其未讀此耶何惜情也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誠哉是言乎至若禮目贈章等屬雖非匿名而亦與匿名為類此無論受却不

可知。真偽不可辨。即使果受果。真則凡權姦未稔。惡時賢人君子何能盡絕其往來。而况賢人君子有權姦必欲致之。以爲光者。陳實所以弔張讓。楊時所以受蔡京薦。吳與弼所以署石亨門下士。李東陽。唐順之。所以委蛇於劉瑾嚴嵩之時。卽聖如孔子。亦未却乎陽貨蒸豚之餽。使一不免於言者之口。則此矚凶之拜也者。不幾日爲寶玉大弓之盜黨也哉。宋真宗時。有卜者上封事言干官禁上怒。令捕之。繫獄。坐以法。因籍其家。得朝士往還書。

疑獄集

卷一

果

牘。上曰。此人在安果。臣僚與之過從。盡可付御史獄。案劾。王文正公得之以歸。明日獨對曰。臣看卜者家藏文字。皆與之筭命。選日草本。卽無言及朝廷事。臣託往來。亦曾令推步星辰。其狀尚存。因出以奏。曰。果行乞。以臣此狀同問。上曰。卿意如何。公曰。臣不欲因此卜祝。賤流累及朝廷。上乃解。公至政府。卽時焚去。繼有大臣力言乞行。欲因而擠之。上令中使再取其狀。公曰。得旨已盡焚之事。乃寢。明永樂時。廣東布政使徐奇入覲。戴領南藤簞。將

以餽廷臣。邇者獲其单目。以進。上視之。無楊士奇名。乃獨召之問。故士奇曰。徐奇自都給事中受命赴廣。時衆皆作詩文送之。故有此餽。臣時有病。無所作。不然亦不免。今衆名雖具。受否未可知。且物甚微。當亦無他上意。解卽以单目付中官。令毀之。嗚呼。此二事者可爲聽禮目。贈章等獄之大法也。已。

疑獄集

卷一

果

狂瘖

王罕 柳渾 高防

大理王罕知渾州有狂姬數邀訴事言無倫理從騎屏逐之罕令引歸廳事扣階徐問姬雖言語雜亂然時有可采者乃是人之嫡妻無子其妾有子夫死為妾所逐累訴不直因恚而狂罕為直其事盡以家貲與之

唐柳渾為江西察判時僧有夜飲火其廬者歸罪瘖奴軍侯受財不詰獄具渾與其僚崔祐甫白奴寬於

疑獄

卷一

三

觀察使魏少游促訊其僧僧乃首伏沈括筆談云世人以竹木牙骨之類為叫子置喉中吹之能作人言謂之類叫子常有瘖者為人所苦煩免無以自言聽訟者試取叫子令類之作聲如傀儡子粗能辨其一二寬乃獲伸此亦可記

高防初事周為刑部郎中宿州有民刺及其妻而妻族受賂奪州言病風狂不語並不拷掠以具獄上請大理斷令夾杖防覆之云其人病風不語醫工未有驗狀憑何取證便坐杖刑况禁繫旬月豈不呼索飲

食再効其事必見本情周祖深以為然終置於法

瘖者易為禍所嫁以其不能白也狂者易為姦所假以其不可詰也徐以問之徵以伺之其於得情也何有

疑獄

卷一

三

盜嫁禍

張公謹

秦馬髯

南郊失金瓶

明昌間、景州一婦、畜二奸夫、隸卒馬全、王二、皆不使相知也。婦欲歸寧、與王二約曰、城外某樹下相會。馬全適聞之、為恨、先往、婦至、輒殺之。婦父因事入城、問女所在、姑曰、昨已往親家家也。父愕然、尋跡於某樹下、得屍、告之於官。有司按其姑曰、近日有與兒婦共語約者否、姑曰、某坊王二實約之。遂收王二推勘、不勝苦楚、招之、勘者復問婦所挈衣服所在、王二漫指

疑獄叢

卷一

三

於某道傍某樹下埋之、使人往索、得之、持至、王二駭然曰、如何、果有。吏人張公謹曰、此虛招也。權州能假三日限、為擒此賊、從之。公謹詢於勘院門者曰、我昨勘事時、會有人在垣外否、門者曰、隸卒馬全者在垣外、而後去。復詢於城門吏曰、昨晚曾有挈衣囊出城者否、曰有馬全者、關人靜而後出也。公謹曰、此事審矣、攝全至、一問即承、時人稱為神明。京師有盜劫一家、遺一冊視之、盡富室子弟名書、曰某日某甲會飲某地、議事或聚博挾娼云云、凡二十

條以白於官、按冊捕至、皆斯地少年也、良以為是各

父母謂諸兒素不逞、亦頗自疑、及群少飲博、諸事悉

實、盜盜每偵而籍之也、少年不勝榜毒、誣服訊、賊所

在、浪言埋郊外某處、發之、悉獲、諸少年相顧駭愕曰、

天亡我輩矣、遂結案、俟決、一指揮疑之、而不得其故、

沉思良久曰、我左右中一髯職秦馬耳、何每訊斯獄、

輒侍側、因復引囚鞠、數四察髯必至、他則否、碎呼而

問之、髯辭無他、即呼取炮烙具、髯叩首請屏左右、乃

曰、初不知事本末、唯盜賂奴、令每治斯獄、必記公與

疑獄叢

卷一

三

囚言馳報許酬我百金、乃知所發、賊皆得報、宵瘞之也、髯請擒賊自贖、指揮令數兵易雜衣與往、至僻境、悉擒之、諸少乃得釋、祝允明日成化中南郊事竣、撤器失金瓶一、有庖人執事、瓶所捕之繫獄、搆掠誣服、謬云瓶埋壇前某地、覓之不獲、仍繫之、俄真盜以瓶繫金絲鬻於市、市人疑之、聞於官、逮至、則衛士也、招云、既竊瓶、急無可匿、遂埋於壇前、只提取繫索耳、發地果得之、比庖人謬言之處、相去才數寸、使前發者稍廣尺許、則庖人死、不白矣、何必秦馬髯、在側乃可

疑哉。訊盜之難如此夫。

詰盜者必以真贓為斷也。王二京中少年南郊庖人皆有真贓者也。真贓之不足憑也如此。而况于贓之未必真者乎。君子所以貴盡心也。

盜遺一册即可疑矣。夫有為盜而自立供案以預令人之得以踪跡者乎。無是情理也。試自此而詳察其所由來可矣。乃據此以捕訊諸少年。有是理乎。此當時詰盜者之情而指揮之疑所由起也。

疑獄錄

卷一

代刑

特 奚 張定叟

朱壽昌

包孝肅

吉州王某幹者殺人。以錢三百千與一村老。令代認。日爾認不致償命。但杖六七十而已。民以為然。時奚司理政。疑之。晚以禍福村老。遂以實告。時奚見同囚者一人。項有傷痕。疑為死者傷之。故殺死者。鞠之。未伏。王因言於奚。以為然。且力言於郡守。同囚者不勝苦。遂準伏抵死。奚以平反。改秩。旋死。時咸淳年也。後幹者認殺人。遂伏法。方言前斷之枉。

疑獄錄

卷一

章

朱壽昌知閬州。有大姓雍子良殺人。乃買里民使出。就吏獄。具壽昌因得其情。引囚訊之。囚對如初。乃告之曰。吾聞子良遺汝錢十萬。納汝女為子婦。許嫁其女。汝家有之乎。囚色動。又告之曰。汝且死。書偽券。押汝女為婢。指十萬為額。直而嫁其女。他人汝將奈何。囚泣下。吐實。收子良付法。

包拯知開封。有犯杖脊徒罪者。吏受財與之約。曰。今見尹。須使我責狀。汝但號呼自辨。我當與汝分罪。各受杖決。既而引責。囚如吏言。分辨不已。吏入大聲呼。

之日。但受春杖出去。拯謂其招權。粹吏杖之。特寬囚罪。亦令從杖。公知以此折吏勢。不知乃爲所賣。

建康溧陽市民。同日殺人。皆繫獄。獄具。以囚上府。亦同日就道。二囚時相與語。監者不虞也。夕宿邸舍。甲謂乙曰。吾二人事已至此。死固其分。願事適同日計。亦可有爲者。我有老母。貧不能自活。君到府。第稱寬。悉以諉我。我當兼任之。等死耳。幸而脫君。君家素溫。爲我養母。終其身。則吾死爲不徒死矣。乙欣然許之。時張定叟杓尙書知府事。號稱嚴明。囚既至。皆呼使。

疑獄集

卷一

疑

前問之。及乙。則曰。某實未嘗殺人。殺之者亦甲也。張駭異。使竟其說。曰。甲已殺某人。既逸出。其家不知爲甲所殺也。平日與某有隙。遂以聞於官。已而甲又殺某人。乃就捕。某非不自明。官闇而吏賄。故寬不得直也。張以問甲。甲對如乙言。立破械縱乙。一縣大驚。甲既論死。官吏皆坐失入抵罪。而張竟不悟。甚哉獄之難明也。

幹者殺人。村老既以實告矣。何爲更疑同囚者。豈所告者未悉。與如告以幹者云然。何不卽訊幹者。

何故云然。耶惜乎記之不詳。然所疑不惟是。夫王固言之于奚。以爲然。夫非切已。何以知其然而爲奚言。耶惜奚莫之疑也。

杖徒者。法也。法所在。不可故爲加減也。開封吏招權舞法也。包公特寬罪囚。廢法也。因吏招權并廢法。不可以訓。然則如之何。曰。杖吏脊。囚杖脊。徒如初。

甲乙殺人。同日同地。甲故可以兼任之。然獄未具。則可耳。獄已具矣。囚上府矣。有由有狀。有見有仗。

疑獄集

卷一

疑

有傷爲仇。爲盜爲爭。由也。爲謀爲殺。爲毆。狀也。爲鄰。爲族。爲伍。保見也。爲梃。爲刃。爲他物。仗也。爲長短。爲淺深。爲尖圓。廣狹。傷也。二之不可以兼。猶一之不可以二也。甲何可兼。而乙何可脫。耶。其用老得兼。而乙之得脫也。由于初案之未確也。不然。傳者妄也。

有外奸

裴均 馬裕齋 周新 許襄毅 吳復

裴均鎮襄陽里人妻有外情者乃託病於夫曰醫視妾病云是骨蒸須獵犬肉食之則瘥夫曰吾家無犬何以致之妻曰東鄰有犬每來盜物可繫而屠之夫如言屠犬以獻妻留之篋筒命鄰人告焉均勒之立承具述妻前後之故均曰此必妻有他奸欲顯夫於法耳劾之具得其真乃置妻及外情者於法

馬裕齋知處州禁民捕蛙有一村民將冬瓜切作蓋

疑獄集

卷十

法

朝空其腹實蛙於中黎明持入城為門卒所捕公心怪之問曰汝何時捕此蛙曰夜半有知者語曰惟妻知公追其妻詰之乃妻與人通俾妻教夫如說又洗往語門卒收捕意欲陷夫於罪而據其妻也真妻及奸夫於法

一巨商遠回未抵家而日暮恐孤行爲人所圖潛以其貨置一祠石下至家妻問之告以故明日求之無有也訴之周新新曰是必爾妻有外遇也覈之果然蓋歸語妻時摸之者竊聽先往取之矣遂併治之

歷城縣人出商三年歸得金二百餘深夜埋母墓側詐爲折本狼狽而歸妻不勝悽慘夫告之日吾得銀二百埋母墓側明當取來至期則已失矣訴諸官無可白者許襄毅公曰暮夜無知所告惟妻耳蓋必其妻先有所私從旁竊聽不然天下豈有神翰鬼運者耶乃逮妻訊之果然

溧水人陳德娶妻林歲餘家貧備於臨清以積麻自活久之爲左隣張奴所誘意甚相愜歷三載陳德積數十金囊以歸離家尙十五里天暮且微雨德慮懷

疑獄集

卷十

法

實爲累乃藏金於水心橋第三柱之穴中徒步抵家而林適與張狎聞夫叩門聲匿床下既夫婦相見勞苦因敘及藏金之故此晨往而張已竊聽故後扉出先掩有之矣林心不在夫聞亡金疑其誑且有怨者時署縣事晉江吳復有能聲德爲訴之吳笑曰汝以腹心向妻不知妻別有腹心也拘林至嚴訊之林呼枉德心憐妻願棄金吳叱曰汝計共金戲官長乎置德獄中而釋林以歸隨命吏人之黠者爲丐容造林察之得張與林私問慰狀並擒治之事遂白

失婢妾

錢若水
張謙

邊郎中

雍 泰

宋錢若水為同州推官，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奴父母訟于州，命錄事叅軍鞠之。錄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失其屍。或為元謀，或從而加功，罪皆應死。富民不勝捶楚，因自誣伏，具獄上。州官審覆無反異，皆以為得實。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不決。錄事詣若水，願言之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耶？」若水笑謝曰：「今

疑獄錄

卷一

十一

數人當死，豈可不熟觀其獄詞耶？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趣之，不能得。上下皆怪之。若水一旦詣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令訪求其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密使人送女奴於知州，乃垂簾引女奴父母問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對曰：「妾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縱之。其人號泣不忍去，曰：「微君之賜，其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也，非我也。」其人趣詣若水廳事，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何與焉？」

其人不得入，繞垣而哭，傾家貲以飯僧。為若水祈福。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欲為奏論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非本心也。」且朝廷若以此為若水功，當置錄事於何地耶？知州嘆服曰：「如此尤不可及也。」錄事詣若水叩頭愧謝。若水曰：「獄情難知，偶有過誤，何謝也。」於是遠近翕然稱之。未幾，太宗聞之，驟加進，擢不半歲為知制誥，二年中為樞密副使。

疑獄錄

卷一

十一

開封屠子胡氏婦，行素不潔，夫及舅姑日加笞罵。一日出汲，不歸。胡訴之官，適安業坊中有婦人屍在井中者，官司召胡認之，曰：「吾婦一足無少趾，此屍足趾全非吾婦也。」婦父母素怨胡氏，又索辨，而乃抱屍哭曰：「此吾女也，久失愛舅姑，是必搥死置井中，以逃罪耳。」時暑不三二日，屍已潰，畧一驗，有司權瘞城外。下胡氏獄，考驗鍛鍊百至。胡遂自誣服，事上刑部。宋法歲遣使審覆諸路刑獄，是歲刑部郎中邊某來開封視成案，即知冤濫，謂宜慰使安文玉曰：「是婦不死，安執不肯改，乃令人徧閱城門所揭諸人捕亡文字。」

中有買客逃婢一人中所索辯及他物色與屍狀同
迹其所寓正皆井處也買客已他適矣於是使人監
故瘞屍者令掘起元屍將詢其所主與隣僉曰然瘞
者出曹門涉河東岸指一新塚曰此是也發之乃一
男子屍執前說日埋時盛夏河水方漲此輩病涉棄
屍水中矣是男子以青帶總髮必江淮新鹵無疑訊
之果然安心知其究以未得逃婦不肯釋胡氏會開
封故吏徐沼州一僕於廷妓中得胡氏婦問之乃出
汝而淫奔於人轉售娼家其事乃白

雍泰知吳縣民有妾亡者妾父訟其夫密殺吾女兩
月匿屍湖中石下泰召其夫訊之夫曰妾逃兩月跡
求不可得妾父脇財始知死所泰使人窺其屍乃訊
父曰夫密殺汝女汝安知匿於石下此又豈兩月屍
耶此必非汝女汝殺他人女以旬賂耳一拷而服
慈谿張觀察謙請尉揭陽有許氏者縱其女與漳人
通漳人誘去匿之渡口許氏誣其婿黃金殺女欲抵
金死以滅口公廉知女渡江第莫得其所置處以許
逮舟子而集邑人縱觀公說日舟子利女蓋面籍諸

下原缺

卷二

高郵王鼎臣訂 仁和陳芳若著

婦訟子

李傑 包恢 葛源

唐李傑為河南尹有寡婦訟子不孝傑物色非是語
婦曰此子法當死汝寡居止此子得無悔乎婦曰子
無狀不悔也傑命婦出買棺日可來取屍而陰令人
踪跡之婦出乃與一道士語頃之相至傑再三問婦
冀其悔婦堅執如初乃密捕道士按之故與婦私
得於其子不得遣者傑杖殺道士納之棺

包恢知建寧有母憇子者年月後作疏字恢疑之呼
其子問泣不言徵求母婦與僧通惡其子諫坐以不
孝狀則僧為之也因責子侍養勿離跬步僧無由至
母乃托夫諱日入寺作佛事以籠乘衣帛出旋納僧
籠內以歸恢知使人要其籠置諸庫逾旬吏報籠中
臭恢乃命沉諸江語其子曰吾為若除此害矣
宋葛源以泰和簿攝吉水令有寡婦告其子源以恩
義說之不從則使人捕與問語驗其對則書婦告者

也。窮治具服。

寡婦之子。珍愛異于常人。一旦欲置之死。必有大不忍者在也。若果婦無隱。或子姑息失教。養成悖。很有之。斷斯獄者。有委曲達情之法。

疑獄集

卷二

十一

新婦獄

雙 瘧 併 疾 茶酒司
張勇伐妖樹

景定間。福建張氏遣女。里中不檢少年。聞茶湯。搗有玻璃盃。先一夕。飾為婦人。隨女伴入。欲盜之。被執。極其拷掠。有隣婦。每事女沐浴。少年詢知女伴處。有雙瘧相聯。赴官陳云。元與女私。前後騙取某物若干。官追女出對。皆無實狀。少年指併處雙瘧為證。女愧無辭。驗之果然。擬罪將斷。鄰婦赴官陳告。少年遂伏辜焉。

疑獄集

卷二

十一

安吉州富家娶婦。有盜乘人冗雜。入婦室。潛伏床下。伺夜行竊。不意明燭達旦者三夕。饑甚奔出。執以聞官。盜曰。我非盜也。醫也。婦有併疾。令我相隨。常為用藥耳。宰詰問再三。盜言婦家事甚詳。蓋潛伏時所聞枕席語也。宰信之。逮婦供證。富家懇免。不從。謀之老吏。吏白宰曰。彼婦初歸。使與盜辨。不論勝負。辱莫大焉。盜潛入突出。必不識婦。若以他婦出對。盜若執之。可見其誣矣。宰曰善。選一伎。盛服與至。盜呼婦乳名曰。汝邀我治病。乃執我為盜耶。宰大笑。盜遂服罪。

嘉定有少年日徐達，巧黠而亡賴，聞一家將嫁女，借持櫛具去，為女開面，即復謀為婚筵茶酒，嘉會日，達相事未終，輒不辭而去，約二惡少共竊女，昏時二少辟後墉外，達復入供事，至入更，女獨在室，突入，急負之，奔至後垣，開門授二少，復閉門入，公出前門而去，乃趨同挾女去如飛，女羞怕，遽不能呼喚，俄而其家失婦訝惑，一黠奴謂家長，茶酒素亡賴，數睥睨新人，殊似有姦態，兩度不辭而去，可疑也，女父母亦言聞而事，二家奴僕咸曰：渠非末伎業人，直造姦耳，因俱入後巷追之，巷甚永而無旁岐，二少見勢迫，棄女而逸，達獨持之行，無計脫去，適道旁有井，遂擠女其中，眾既追返，達就執，訊之不伏，待旦上官，始吐實，與往檢覓，果得屍，然而男子也，達亦自怪，逮二少對同達，舅姑或謂事由父母，又逮之，及妯人兩家鄰，交訊皆無可言，官不能決，榜名屍屬，亦終無認者，乃獨繫達，少數拷掠，竟無狀，居歲餘，官方引問達，適開封某縣解至二囚，一男一女，逮回首見之，大駭號叫，久昧女所在，此真是也，鬼耶，官名前問之，始得其實，方女入

井，皆不死，大呼求救，面追得達，喧嘩擁回，不聞井中聲也，將曙，才有二男子井邊過，即開封人，同買于松而歸，聞聲趨視，因以甲下井肩女，乙以布接出之，既出，乙視女，忽念甲賞厚，因而戕之，則誰知者，顧獨得美婦，兼其賞，非計耶，遂下之石，甲斃焉，即所疑屍也，已問女得故，曰：若當從我逝矣，我開封富家，若幸為我妾，而勿道實於我家人，不然，若為人女婦而外逸，尚可返復，女婦乎，女懼從之，至乙家，甲家來問乙，甲耗乙言，分手於蕪州，女如乙戒，而乙婦極悍，游女而端，女絕不能當，一日乙出，女謀諸隣媪，媪言若固無罪，特從誘脅來，何苦忍如是，因謀之奔，訴於官，於歲逮乙與女，解來審驗耳，令聞之大駭息，因請正乙，而論達少如法，還婦於先夫焉。

成化中，鉛山有娶婦及門，而揭幕止空輿者，姻家謂姪欺已，訴於縣，姪家又以戕其女，互訟，媒從諸人皆云：女實升輿，不知何以失去，官不能決，慈谿張進士昂新任，偶以勘田均稅出郊，行至邑界，有樹大數十抱，蔭占二十餘畝，其下不堪禾麥，公欲伐之以廣田

從者咸諫以爲此樹乃神所棲。百姓稍失瞻敬。便至病死。不可忽視也。公不聽。移文鄰邑。約共伐之。鄰令懼禍不從。父老吏卒復交口諫沮。而公執愈堅。期日率數十夫。戎服鼓吹而往。未至數百步。公獨見衣冠者三人。拜謁道左。曰我等樹神也。棲息有年矣。幸公垂仁相捨。公叱之。忽不見。命夫運斤。樹有血出。衆懼欲止。公乃手自斧之。衆不敢逆。創三百。方斷其樹。樹顛有巨巢。巢中有三婦人。墮地。冥然欲絕。命扶而灌之以湯。良久始甦。問何以在此。答曰。昔年爲暴風吹至。身在高樓。與三少年歡晏。所食皆美饌。時時俯視樓下。城市歷歷在目。而無階可下。少年往來。率自空中飛騰。不知乃居樹巢也。公悉訪其家。還之中。一人正與中攝去者。訟始解。公以其木修公廨。數處而所蔭地復爲良田。

景定之獄。若非鄰婦陳告。雙患之寃幾不辨。夫不檢少年。先夕飾爲婦人。隨女伴入其欲爲盜已。衆著矣。無俟再計矣。追女出對何爲者。且此女者。是女耶。非女耶。一問其婿而知之。又何盜言可入耶。此一官者。安吉老吏之罪人也。

盜未識面

王元美 林學

王元美在青州。時官校捕七盜。逸其二。盜首妄報逸者姓名。俄縛一人至。稱寃。公令置盜首庭下。差遠而呼縛者跪階上。其足躡綠絲履。盜首數從後窺之。公密呼一隸。蒙縛者首。同出而易其履以入。令盜首證之。盜首不知其易也。即指綠絲履者曰。此逸盜也。公大笑曰。爾乃以吾隸爲盜耶。即釋縛者。

嘉靖初。太倉知州林學。精于聽訟。一日有獄囚。乃竊盜。竊獄久矣。忽許告鄉民某。曾與同盜。林疑其詐。竊呼被告者審之。其人稱寃。且曰。與盜並未識面。况同事乎。林知其誣。乃令其人如皂隸狀。立庭下。令一皂隸衣其人之衣。跪庭下。戒勿語。已而出。其不意。亟取盜至前。與跪者並。指皂隸而謂盜曰。據汝所告。拘彼至此。奈彼不服。何。盜諦視良久。乃與隸辨曰。爾與我共事。今日何爲抵諱。隸受教。惟俛首不答。林又謂盜曰。莫非不是此人否。盜又諦視作色曰。此人姓某。名某。居某處。某月日同盜某家。分贓若干。又盜某家。分

唯若干何為不是言甚鑿鑿但所言姓名居址雖真而惟與皂隸辨被告人在傍絕不一顧林探問再三盜執益堅林始笑曰汝與若人初不相識誣其為盜其間必有主之者窮究之盜不能諱卒吐其實乃一糧長與彼有隙故路盜以誣之也

法家類 卷之十一

火起有辨

油幕油衣 放火

梁時長沙宣武王將葬車府忽於庫失油絡欲推主者御史中丞樂藹曰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為積油幕萬疋必然今庫若有灰非吏罪也檢之果有積灰強至為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皆應死至預聽讞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須雜他藥相因既久得濕則燔府以上聞仁宗曰頃者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

遂比輕典

張舉為句章令有妻殺其夫因放火烧舍詐稱夫死於火其弟訟之舉乃取二猪一殺一活積薪焚之察死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驗夫口果無灰以此鞠之妻乃服罪

桐廬人戴汝惟家被盜有司得盜獄成送郡夜有焚戴氏廬者而不知汝惟所之鄧文原曰此必有故也乃得其妻與其弟謀殺汝惟狀而於水涯樹下得屍與漬血斧俱在焉人以為神

中分所爭物

薛宣 范邨

前漢時有一人持一縑入市遇雨以縑自覆後一人至求庇因授與縑一頭雨霽當別各爭為已縑太守薛宣命各斷一半使人追聽之一曰君之恩縑主則稱冤不已宣知其狀拷問乃伏

後漢范邨為浚儀令二人挾絹於市互爭令斷之各分一半去後遣人察之有一喜一愠之色於是罪辜者

疑獄集

卷二

十一

明周新為按察使有訴爭兩傘者所言記驗皆同新命剖之各持其半去陰使人尾其後甲曰我始欲購汝傘價之半得非汝利也乙曰傘本我物寧能低價屬汝於是甲就縛正其罪

爭物必取其微

傅瑛 李惠 游顯 韋善道 李亨 黃洽中

傅季珪瑛仕齊為山陰令有賣鹹賣糖二姥爭團絲詣瑛瑛取絲鞭之視有鐵屑乃罰賣糖者又二野父爭雞瑛問早何食一云粟一云豆殺雞得粟罪言豆者

後漢李惠為雍州刺史有負薪負鹽者同弛擔懸樹陰將行爭一羊皮各言籍背之物惠曰易辨耳令懸羊皮席上杖之鹽屑出焉負薪者乃服罪

疑獄集

卷二

十二

江淮行省游平章顯為政清明有城中銀店失一箱團後於隣家識之隣不服爭言不已游出見之嘆曰一蒲團直幾何失兩家之好杖蒲團七十棄之可也及杖得銀星遂服其罪

唐韋善道遷彬州太守有訟鶯者問其所飼甲云稻穀乙云糲飯叱而留之明日視遺矢有芒殼召甲歸之

明初李亨為鄞令有二軍籠二鶯經西門道逢民家鶯羣取其二併納籠中民踵其後來訴軍日四鶯皆

買於慈谿，亭間飼以何物，曰糠粃。問民則曰：常放之野，所食者草耳。頃之，鴛鴦庭下，糠草異驗，二軍不能對。

黃洽中為烏程令，有豆商米商，共爭一斛。洽中曰：兩家構爭，皆斛罪也。叱杖之，斛破，豆屑出焉。乃罪米商，鞭絲見鐵屑是矣。使都無屑焉，將何以斷乎？殺雞得粟是矣，使都食粟焉，或都食豆焉，將何以斷乎？

疑獄集

卷十一

主

輕重大小廣狹多寡之準

孫寶 袁滋 孫登
許宗裔 劉志方 高防
尉氏唐令

漢孫寶為京兆尹，有賣餽餼者，餅也。於都市與一村

民相逢，擊落皆碎，村民認賠五十枚，賣者堅稱三百

枚，爭執無以證。寶令別買一枚稱之，乃都稱碎者，組

折分兩賣，乃者服。

唐李汧公勉，鎮鳳翔，屬邑耕者得馬蹄金一塊，漢武

金像馬蹄其後，民間傲之，送於縣宰。慮公藏守不嚴，置於私室，信

疑獄集

卷二

主

宿視之，皆土塊矣。方金出土時，鄉社悉來觀驗，遽有

變更，莫不駭異。狀聞于府宰，不能自明，遂以易金誣

服。雖詞款具存，莫窮隱用之所。拘僕隸訊之，或云投

水中，或云藏糞壤內，語無定。以案上聞，汧公覽之甚

怒，俄有筵晏，語及坐客皆驚異。袁相國滋在幕中，悅

首無所言。汧公日之數四，曰：宰邑者非判官親屬乎？

袁曰：無之。汧公曰：何開彼之罪，似甚不樂。袁曰：疑此

事有在耳。汧公曰：當有所見，非判官莫探情偽。袁曰：

諾。俾移獄府中，乃閱窺間得土二百五十餘塊，遂於

列肆索金。溶瀉與塊相等。既成。始稱其半。已及三百斤。詢其負擔人力。則二農夫以竹擔昇至縣。計其重。非二人竹擔可舉。明其在路時。金已化爲土矣。於是羣情大謫。幸獲清雪。沂公嘆服無已。

孔奕爲全椒令。或遺之酒。始提入門。奕遙呵之曰。人餉吾兩甕酒。其一何故非也。視之一甕果水。或問何以知之。奕曰。酒重水輕。提酒者手有輕重之異耳。

孫權太子登嘗出遊。有彈丸飛過。令左右求之。見一

疑獄錄

卷三

古

人操彈。佩丸。咸以爲是。辭對不服。從者請付法。登御求過。尤比之不類。遂釋之。

王蜀時。許宗裔守劍州。部民于燈下。識認劫盜。告吏擒之。所收贓物。惟線絢。絢線而已。囚不勝拷掠。已伏罪。宗裔引問。囚稱是已物。與失主互爭。宗裔命取兩家線車。又問絢線各用何物爲胎心。一云杏核。一云瓦子。開視之。見杏核與囚款同。仍以線絢安于車。虹量其小大。亦是囚家物。其枉乃雪。

劉志方知仙居縣。有偽獲盜布者。志方詰之。皆曰婦

織耳。命各取織筵驗之。事獲釋。

宋太祖時。左丞高防在蔡州。部民王又爲賊所劫。捕至五人。贓仗已具。防疑不實。取贓閱之。召又問曰。爾所失衫褲。是一疋布耶。又曰。然。防令較其幅尺。廣狹及疎密差異。囚乃稱寃。防曰。何故伏罪。曰。不任捶楚。蓋自誣以求速死耳。居數日。獲真盜。出五人。爲製衣帽。具酒食。諭而遣之。

大定唐公爲尉氏縣令。有婦因過瓜園。摘一瓜。與其子。瓜主執之詣官。謂一瓜不能致罪。乃自摘三十枚。

疑獄錄

卷二

五

以誣其婦。公問曰。婦盜瓜時。華何。筐篋。瓜主曰。無。瓜。卽叱瓜主抱兒。并使盡拾其瓜。不及十餘瓜。已不能舉矣。遂服誣告之罪。

走

符融 蔡徵

符融在冀州有老母日暮遇劫揚聲呼救行人為母逐之擒盜盜反誣行人融曰二人當並走先出奉陽門者非盜既還融正色謂後至者曰汝的盜也盜果伏蓋融料以為盜若善走當不被行人所獲以此知善走者捕逐者也

麥俄杖驍勇有膂力日行五百里陳大建中結聚為盜俘之沒為官戶配執御繖每罷朝後行百餘里

疑獄錄

卷十一

七

夜至南徐州踰城而入行火光劫盜旦還仍執繖如此者十餘度物主識之州以狀奏朝士見鐵杖每旦恒在弗之信也後數告變尚書蔡徵曰此可驗耳於仗下時購以百金求人送詔書與南徐州刺史鐵杖出應募齎勅而往明旦反奏事帝曰信然為盜明矣惜其勇捷誠而釋之後為名將

吐

慕容彦超 馮儀

漢慕容彦超帥耶或獻新櫻令主者收之俄為給役人盜食主者白之彦超呼給役人偽慰之曰汝等豈敢盜新物耶主者誣執耳勿懼各賜以酒潛令左右入黎蘆散既飲立嘔吐新櫻在焉於是服罪

南唐馮儀為豐城令有田父請令求夫事凌晨飯熟稍覺饑至食肆求麪久不與乃去肆家堅索麪金不與乃訟於縣公飲以茶而灑桐油其中田父盡吐所

疑獄錄

卷二

七

食惟蕨耳肆家乃伏罪

孫能傳曰武寧王徐達嘗軍於吳江有貨食者知武寧軍令嚴肅誣一軍士強食其麪冀賂已以巧免聞于武寧武寧心知其誣剖腹視之果無有乃殺貨食者噫武寧欲借一以警百令則肅矣彼無罪之軍士奈何以冤死乎吐櫻吐蕨其事可法惜武寧之不知出此也

一父欲試其子令館中二童一童盜食雞卵問子知為誰子令各漱齒識之浙中某巡按天旱禱雨

禁屠宰，令各官毋私食肉。一日迎天竺觀音，各至拈香，巡按令飲皂莢，試吐之，數官有難色，知其食肉也。

雜錄

卷二

七

卓帷

王璈

王文成

唐貞觀中，李忠與父妾亂，遂與之潛匿，追詰甚急。長安縣獲之，縣司王璈引就房推問，不伏。璈先令一人伏案褥下，令一人走報云：長史喚璈鎖門去，忠與妾相謂曰：必不得承，及私密之語，而璈至，開門，案下人遂起白璈，各大驚伏罪。

賊首王和尚，攀出同夥多應亨，多邦宰者，曉悍倍於他盜，招服已久，忽一日應亨母從兵道告辨，詞批下

雜錄

卷二

七

州中引王和尚為証，王文成守仁曰：此必王和尚受財許以辨脫耳。乃於後堂設案卓，卓帷內藏一閉子，喚三盜俱至案前覆審，預戒皂隸報寅賓館有客，即舍之而出，少頃還入，則門子從卓下出云：聽得王和尚說，且恐兩夾棍俟為汝脫也。三盜皇遽，叩頭請死。

借盜

裴子雲 趙和 侯臨
郭彭祥 張允濟 劉宰
胡長孺 幹里朵

唐衛州新鄉令裴子雲有奇策部人王恭戍邊留牒牛六於舅李璉五年產犢三十直十千恭還索牛舅曰二牒已死還四牒餘非汝牒所生恭訴子雲子雲送恭獄令收盜牛賊李璉璉惶怖至縣子雲叱之曰賊引汝同盜牛三十藏汝庄內喚汝共對乃以布衫蒙恭頭立南墻下璉急吐欵云牛三十外甥牒牛所

裴子雲

卷二

三

生實非盜得子雲令去恭布衫璉驚曰此外甥也子雲曰若是即當還牛璉默然子雲斷五年養牛辛苦與牛五頭餘並還恭一縣伏其明察

唐咸通初天水趙和為江陰令有片言折獄聲楚州淮陰二農比庄東鄰拓腴田百畝貲未足以庄券質西鄰百萬緡約來歲取贖至期備錢贖契先納若干緡約明日償足取券明日齋餘錢往西隣遂不認且無保證及簿籍終為所拒訟之州縣皆不能白乃越江而訴於和和命捕賊之幹者齋牒至淮陰曰有冠

江者按劾已具言有同黨在某處姓名形狀具指西鄰請捕送至此先是鄰州條法唯持刃截江無得藏匿牒去果捕至和厲聲曰何為冠江囚稱冤和呼刑具且曰所盜率金寶錦綵非農家所宜蓄者汝宜籍舍之產以辨之囚乃具刻稻若干斛庄人某還紬絹若干疋家機其所織錢若干貫東鄰贖契銀器若干件匠某造和喜謂曰非冠江何諱東鄰贖契緡耶遂引對證囚慙懼請死乃令還契而釋之

裴子雲

卷二

三

累訟弗直求理於侯侯曰吾與汝異封法難以治汝令具物各件而去久之縣獲盜侯因縱盜安通所寄物於姻家及捕至獄泣訴盜所通金帛皆親所寄侯即追向日求理之民證驗還之

郭彭祥弘治間守眉州鄰封合州有兄弟二人兄宦別省其貲託弟置產契券俱弟收兄卒于官嫂歸弟絕無所與又無籍可稽嫂訴之州訊不服乃越境訴于郭郭隱其事取獄中賊指板其弟移檄械至詰曰汝與某人為盜致富其弟泣曰吾兄仕宦所得未嘗

盜也。固詰之，詞甚詳，乃速其嫂證之，弟執服還產。隋張允濟令武陽，原武民有以牸牛依妻家者，久之孳十餘頭，及將異居，妻家不與牛，民訴縣，不能決，乃詣武陽，質于允濟。允濟令左右縛民，以衫蒙其頭，將詣妻家村中，云捕盜牛賊，令盡出民家牛質所從來。妻家不知其故，恐被連及，據指所訴牛曰：此婿家牛，非我所知。允濟遂撤蒙，謂妻家曰：此卽女婿，可以牛歸之。妻家叩頭伏罪。

疑獄集

卷二

三

宋劉宰授泰興令，隣邑有租牛縣境者，租戶于主有連，因喪會竊券而去。他日徵其租，則曰：牛鬻人矣。累年訟于官，無券可質，又以異縣置不問。至是訴于宰，宰乃召二句者，勞而語之，故託以他事繫獄。鞠之，句者自詭盜牛以賣，遣詣其所驗視，租戶曰：吾牛鬻某氏所租，句者辭益力，因出券示之，相持以來，盜券者憮然爲歸牛與租。

元永嘉民有質珠步搖于兄者，贖焉。兄妻愛之，給以亡于盜，屢訟不獲直，住告寧海主簿胡長孺。長孺曰：爾非吾民也，叱之去。未幾治盜，長孺命盜誣兄受步

搖爲贓，逮兄赴官，力辨弗置。長孺曰：爾家信有是，何謂誣耶？兄倉皇曰：有固有之，乃弟所質者，趣持至，驗之，呼其弟示曰：得非爾家物乎？弟曰：然，遂歸焉。

幹里朶爲利涉軍節度使，先是有農民避賊入郡城，以錢三十千寄鄰家，賊平索之，不與，訴於縣，縣以無契驗却之，乃訴於州。幹里朶陽怒，械繫之，捕其鄰人，聞以三木詰之曰：汝鄰乙坐劫殺人，指汝同盜，鄰人大懼，始自陳有欺錢之隙，乃責歸所隱錢而釋之。

疑獄集

卷二

三

盜者也。牧民者方將弭無情者之口，而傾啓之，斯術也不可以訓。慎之慎之，而弗輕試焉可也。

虛言探真情

李崇 許襄毅 錢藻
王敬所

魏李崇為揚州刺史，定州流人解慶賓兄弟坐事徙揚州，弟思安背役亡歸，慶賓懼後追責，規絕名貫，乃認城外死屍，詐稱其弟為人所殺，迎歸殯葬，頗類思安，見者莫辨，又有女巫楊氏，自云見鬼，說思安被害之苦，饑渴之意，慶賓又誣疑同軍兵李蓋等所殺，經州訟之，蓋等已誣服，獄將決，李崇疑而停之，密遣二人非州內所識者，偽從外來，詣慶賓告曰：僕在北州

疑獄集

卷十一

青

去此三百里，比有一人見過寄宿，夜中共語，疑其有異，便即詰問，乃云是流兵背役，姓解名思安，時欲送官，苦見求及，稱有兄慶賓，今住揚州相國城內，嫂姓徐，君脫矜慙，為往告，見申委曲，家兄聞此，必相重報，今但見質，若往不獲，送官何晚，是故相造，慶賓悵然失色，求其少停，此人具報崇，攝問，慶賓引伏，數日，思安亦為人縛至，釋蓋等，笞女巫一百。

泰安州富民，奪僱工人妻，其夫有怨言，撻之折股而死，以其妻付一人領去，將屍夜棄於壑，死者之兄訴

疑獄集

卷十一

青

漂流不遠，令吏卒尋之，果獲屍，破笑猶縛其脛云。錢藻備兵密雲，有二京軍劫人於通州，獲之，不服，以白藻，二賊恃為京軍，出語無狀，藻乃殺甲于大門之外，獨留乙，鞠問數四，聲色甚厲，已而握筆作百許字，若錄乙口語狀，遣去，隨以甲入，給之曰：乙已吐實，事由于汝，乙當生，汝當死矣，甲不意給也，忿然曰：乙本首事，何委於我，乃盡白乙首事狀，藻出乙證之，遂論如法。

朔州惡少年七人殺人取貨，一人逸至京，為緹騎所

捕其六人亦相繼覺會械送對簿先一人復跳而逸
獄久不決有旨切責郎中移疾卧閣王敬所攝其事
即日抵曹命一隸衣敝絮伏墀左趨召六人墀右伏
厲聲曰某已獲復何辭六人但見墀左叩頭狀相顧
駭愕盡吐情實獄始具

疑獄集

卷十一

美

探事人

莊道 陸雲 元絳
張松壽 蔣常 韓思彥
宋日隆 楊逢春 許乘惠

莊道初爲長安令後遷揚州刺史性明察嘗有陽陵
女子與人殺其夫其叔覺乃來赴賊女子卽以血塗
叔因大呼曰奈何欲私於我而殺其兄卽告官官拷
其叔太過因自誣其罪道察之乃謂吏曰叔爲大逆
速置於法可放嫂歸密令人夜中於嫂壁下聽之其
夜奸者果來問曰刺史明察見叔寧疑之耶嫂曰不

疑獄集

卷二

三

疑因相與大喜吏卽擒之叔遂獲免

吳陸雲字士龍爲浚儀令有人被殺而不獲賊者雲
錄其妻無所問十許日遣出密令吏隨之曰其去不
遠十里當有男子候之與語便縛來果得之問之具
服云與此婦通共殺夫問婦得出欲與語憚近縣故
遠相安候也

江寧推官元絳攝上元令甲與乙被酒相毆甲歸臥
夜爲盜斷足妻稱乙執乙詣縣而甲已死絳勅其妻
曰歸治夫喪乙已服矣陰遣謹信吏迹其後望一僧

迎笑切切私語。絳命取係廡下。詰妻奸狀。卽吐實。人問其故。絳曰。吾見其妻哭不哀。且與傷者共席而禱。無血汚。是以知之。

唐張松壽任長安縣令。時昆明池側有劫賊。奉勅十日內須獲。如違限。令甚峻。松壽至。劫所檢踪。見一老嫗樹下賣食。以從騎馱來。入縣供酒食。經五日。還送舊坐處。令一人潛伺之。有人共嫗語。卽捉來。果有一人。問明府推勘如何。卽執之。以衣裳首送縣。一問具與贓並獲。

雜錄

卷一

法

唐貞觀中。衡州板橋店主張逃妻歸寧。有衡州二衛楊正等三人投店宿。五更早發。夜有人取二衛刀殺逃。其刀却內鞘中。正等不覺也。至明。店人追正等。拔刀。血甚狼籍。送獄考訊。正等自証。上疑之。差御史蔣常覆推。至則總追店近人十五以上。俱集。爲人數不足。且散。唯留一老嫗年八十餘。日晚放出。令典獄密覘之。日嫗出。當有人共語者。卽記面貌。勿露。果一人共語。卽記之。明日復爾。其人又問嫗使君作何推勘。如是三日。皆此人。常總集男女三百餘人。呼其中與

老嫗訴者。出問之。果與逃妻奸。殺逃者。上聞。勅賜常祿二百疋。遷侍御史。

韓思彥使并州。有賊殺人。主名不立。醉客懷刀。血汚訊掠已服。思彥疑之。晨集兒童數百。暮出之。如是者三。因問兒出亦有人問者乎。皆曰有之。乃物色追訊。遂擒真盜。

潁州信豐縣一木匠居嶺下。嶺上則驛途。每由其屋後而遵驛途出入。嘗五更初。携斫器他適。未及驛途五六丈許。見一死屍。視之。遍身皆血。致之而去。及在

雜錄

卷一

法

里鄉驗視。致命處皆斧痕。以爲此匠無疑。捕其夫婦。繫獄。不勝拷掠。遂爭証伏。官疑之。年餘不決。宋知錄日隆蜀人也。以能稱。委之專決。宋知其寃。日日入獄推究。皆如前言。一日正鞠問時。一孩送飯與獄卒。而私語宋問之。卒以他詞對。宋屏左右。呼孩。與十八界官會兩貫。而詰之。孩曰。適一人在茶肆。與我銅錢五十。令探所勘死事。其夫婦何人承認。宋命二卒隨孩捕至。問曰。爾殺人。奈何要他人償命。其人具服。木匠夫婦遂得釋。咸淳某年也。

南京刑部典史王宗閩人一日當直忽報其妾被殺於館舍宗奔去旋來告尙書周公用發河南司究問欲罪宗宗云開報而歸衆所共見且是婦無外行素與宗歡何爲殺之官不能決既數月都察院令審事檄浙江道御史楊逢春楊示約某夜二更後鞠王宗獄如期猝命隸云門外有覘視者執來果獲二人甲云彼輩某伴行不知其由乃舍之用刑窮乙乙具服言與王宗館主人妻亂爲其妾所窺殺之以滅口卽置于法而釋宗楊曰若日間則觀者衆矣何踪跡

疑獄集

卷二

三

其人非切已事肯深夜來看耶

東昌有武官子懷數金與一儒生飲酒家是夜武官子被殺且無首有司疑生所爲刑訊誣服許襄惠公進時爲按察使見生少年美資似非行兇者意必賣酒家殺之也乃佯叱曰爾殺人何稱冤爲時近歲除公意貧人得銀必買布過節忽拘各布商以私曆帳來人莫知其故至則見酒家以殺人之次日易布數疋數日復易數疋公密令人覘之知酒家常在門下探聽卽捕之至則恐懼失色卽伏罪問何故無首云

藏空桑中取之果得首
殺人之獄有不以刀爲斷乎無有矣楊正之刀血很籍矣醉容之刀血汚矣則將歸獄二人乎無疑矣然則何疑乎爾仇耶盜耶奸耶忿耶都無之則何爲而殺之也此不疑之于迹而疑之于其情也

疑獄集

卷二

三

謬罰

蘇秦 秦 檜 許襄毅
胡長孺

蘇秦在齊大夫多與爭寵而使人刺之不死齊王求賊不得蘇秦謂齊王曰臣死之後王車裂臣以徇於市曰蘇秦為燕作亂於齊如此則刺臣之人必得矣齊王如其言刺秦者果出齊王因誅之

秦檜為相都堂左投前有石榴一株每著實檜默數焉亡其二檜佯不問一日將排馬忽顧左右取斧伐樹有親吏在傍倉卒對曰實佳甚去之可惜檜反顧

疑獄集

卷二

三

白汝盜食吾榴吏叩頭服

曹州省祭趙葵其親被盜夜殺於野趙訴於許襄毅公公知賊之必逸也乃罵曰暮夜殺人豈可指名安告殺人之辜汝自當之柳杻收監乃下令曰被告許將情來訴羣賊翕然稱冤赴訴無一人後者咸服其辜

元胡長孺為寧海主簿民荷溺器糞田偶觸軍卒衣扶傷民且碎器而去竟不知主名民來訴長孺伴怒其誣械於市俾左右潛偵之向扶者過焉戟手稱快

執詣所隸杖而償其器

數人用術雖同而長孺之事則非也扶傷民碎農器罪之小者也其人雖逸亦在可追可縱之間使械民者久之而扶者不出柰何以既傷之後而復久困耶慰遣民償其器嚴追扶者至而治之可也

疑獄集

卷二

三

假誤決

高謙之

向敏中

陳青

後魏高謙之字道讓為河陰令先是有人獲盛瓦礫作金以詐市人馬而逃詔捕之謙之乃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詐市馬賊欲刑之密遣人察市中私議者有一人欣然曰無復憂矣遂執送案問悉獲其黨

宋丞相向敏中字常之在西京時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主人不許僧求寢門外車箱中許之夜中有盜入其家自牆上扶一婦人并囊衣而出僧適不寐

疑獄集

卷二

青

見之自念不為主人所納而強求宿今主人亡其孀及財明日必執我詣縣矣因夜亡去不敢循故道走荒草中忽墮管井則婦人已為人所殺先在井矣明日主人踪跡得之執以詣縣掠治僧自誣云誘婦俱亡恐為人所得因殺之投井中暮夜不覺失足亦墜入甕在非傍不知何人所取獄成言府府亦不為疑敏中以賊不獲疑之引問數四僧但云前生嘗負此人死無可言者敏中固問之乃得實因密使吏訪賊吏食于村店店媪聞其自府來不知其吏也問曰僧

某獄何如吏給之曰昨日已杖死于市矣媪嘆息曰今若獲賊何如吏曰府已誤決其獄矣雖獲賊亦不敢問媪曰然則言之無傷矣婦人者乃此村某甲所殺也吏曰某安在媪指示其舍吏掩捕獲之案問具伏并得賊一府咸以為神

江西臨江王三郎瞰江樓居其妻凭欄食果偶核投舟中少年之中少年以為挑已暮行入其家聞無人聲隨還登舟覺濕其履置竈焙乾其夜王三郎歸見其妻殺死血流滿地且集鄰里見血蹤至舟遂執火

疑獄集

卷二

青

年赴官少年不復自明誣服焉但不見婦人履及刃獄吏指近江亭牌子似有物視之履與刃也欵成獄吏陳青疑之請假歸早行江上王之鄰婦問前獄陳曰已將舟中少年正刑矣媪啞然曰冤哉正犯者某獄吏也青密以告司李推問獄吏得實殺之少年乃得釋

獄吏知履刃所在即可疑



牛驢之盜

張鷟 顧憲之 于仲文
王端 楊景

唐張鷟為河陽尉，有客驢韃斷，并鞍失之。三日尋不

獲，詣縣告。鷟推勘急，賊夜放驢出而藏其鞍。鞍直五

千文，鷟曰：「此可知也。」遂不令秣飼，去轡放之。驢尋向

餓處，乃令搜其家，得鞍草積下。

南梁顧憲之為建康令，有失牛者，盜與主兩俱認之，

不能制，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知主所居，盜伏罪。

周于仲文字次武，為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

後得一牛，兩家爭之，州郡不能決。仲文乃令兩家各

驅牛羣到放，所得牛遂入任氏羣。又使人微傷之，任

氏嗟惋。杜氏自若，即罪杜，乃伏。

王端知襄邑，有鬻犢于市者，或執以為盜，詰之不服。

端取兩家母牛，犢識其母，輒從之，盜遂服。

明楊景為澧州判官，有卒失牛，証民吳姓為盜。州為

成獄，景疑之，陰遣人置牛郭外，縱之歸。牛經卒門，奔

民家，入其苙中，卒乃服罪。

割牛舌

張詠 包拯 周德成
李復亨

張詠知永興，有父老訴牛舌為人所割。詠曰：「爾于鄰

伍誰是最隙？」曰：「有甲氏嘗貸粟於某，不遂，搆怨之深。」

詠戒云：「至家徑解其牛貨之，父老如教。翌日有訴擅

殺牛者，詠曰：「爾割某氏牛舌，以償貸粟之怨，而反致

訟耶？其人伏罪。」

包拯知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拯使歸屠其牛，

之既而有告私宰牛者。拯曰：「何為割某家牛舌而及

告之，盜者驚服。」

明初周德成知休寧，民有牛在山被割其舌者。踪跡

弗得。德成詰之，曾有人來買否？曰：「有之，酬價不及而

去。德成曰：「即其人矣。」第殺此牛，必有來買肉告私宰

者，已而果然。推問得實，其舌尚在。

李復亨為南和令，有盜割民家牛耳。復亨盡名里中

人，至使牽牛過道之。至一人前，牛忽驚躍，詰之，乃引

服。

瓜菜之盜

高 洩 王 愷 李 亨
張允濟 路伯通

北齊高洩為定州刺史有王姥孤獨種菜三畝數被盜賣洩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為字明日市中認之獲盜

明成化中王愷為平原令有麥商夜經村寺被劫陳於縣愷故匿其事陰令販豆者和少熟豆其中夜過寺門復劫去令捕兵易服就寺僧貨豆中有熟者遂收捕不待訊而服

疑獄集

卷二

三

李亨為鄞令民有業圃者茄初熟隣人竊而鬻于市民追奪之兩訴於縣亨命領茄於庭謂隣人曰汝宜盜矣果為汝茄肯於初熟時併摘小者耶乃伏罪
隋張允濟為武陽令道逢老母種芴結庵守之因告曰不須守若遇盜當來訴母如戒居一宿而失芴母以告允濟悉召左右居人使之一一聽其手乃得盜者

路伯通為原武令有種瓜者一夕為人盡鋤其苗詣伯通陳告無明證遣之翼日托以他用命種瓜隣近

村莊盡借所有之鋤各書姓名潛使人吮其鋤果有苦味者捕之服罪

疑獄集

卷二

三

愚盜

劉宰 陳襄 胡汲仲

宋劉宰為泰興令。民有亡金釵者。唯一僕婦在。訊之。莫肯承。宰命各持一蘆。去日。不盜者。明旦蘆自若。果盜。明旦則必長二寸。明視之。則一自若。一去蘆二寸矣。蓋慮其長也。盜遂服。

浦城主簿陳襄。攝令事。民有失物者。賊曹捕偷兒數輩。至襄曰。某廟鐘能辨盜犯者。捫之。輒有聲。否則寂。乃遣吏先引以行。自率同列詣鐘所。祭禱而陰塗以

雞糞

卷二

單

墨以帷蔽之。命羣盜往捫。少焉呼出。獨一人手不污。扣之。乃為盜。蓋畏鐘有聲。故不敢捫云。

胡汲仲在寧海日。有羣姬聚佛庵誦經。一姬失其衣。適汲仲出。訟于前。汲仲以牟麥置羣姬掌中。令合掌繞佛誦經如故。汲仲閉目端坐。且曰。吾令祿督之。盜衣者行數周。麥當芽中。一姬屢開視其掌。遂命縛之。果竊衣者。

給盜家

范純粹 王新

范純粹尹洛。賈者有金數十兩。為同行所盜。訟至官。事迹甚明。而盜者抵諱不伏。公今吏搜檢盜者身。無所獲。得一鎖匙而已。即時押下吏。莫能曉。公潛令人往盜者家。詐以其意齎匙開篋取銀。盜家誠其事。付納。公引二賈至。問訟者曰。爾銀若干。包以何物。有別記驗否。賈歷言無不中者。即面付銀還。盜者抵罪。眾始服其神。

雞糞

卷二

單

明王新同知廣德州。有樵者鬻薪。亡其斧。覓之買者。匿而不與。樵訴于官。新乃解其人之縲。陰給其家。果得斧。

買物識盜

高 汝 周 新 易 貴

北齊彭王洸為滄州刺史。有一人從幽州來，驢馱鹿脯至滄州界。以足疾行遲，偶遇一人為伴，遂盜驢及脯去。明旦告州，洸乃命左右及府寮令散市鹿脯，不限其價。其主見識之，推獲盜者。又有人被盜黑牛，上有白毛。洸陽為上府市皮，倍酬其直，使牛主認之，因獲其盜。

周新按察浙江，將到道上，蠅蚋迎馬首而聚，使人尾之。得一暴屍，惟小木布記在。取之，及至任，令人市布，屢嫌不佳。別市之，得印誌者，鞠布主，即劫商賊也。悉以其贓召商家給之，家人大驚，始知其死于賊也。

成化間，易貴守辰州，攜帟人息肩路旁，倦而寐。熟因失帟，訴于貴。貴使人擡失處一石，到府杖焉。擁入觀者如市，閉門量罰入者，以資失帟人。復詰曰：汝帟有識乎？曰：有。遂俾潛住在外，數日出公牘，泛買諸買人帟，彼送至，令各書名其上，乃召失主認之，果得原帟，盜伏罪。

假盜致盜

高 潛 楊 津 慕容彦超 錢惟濟

北齊太保任城王潛領并州刺史，有婦人臨汾水浣衣，一乘馬行人，換其新靴，馳而去。婦人持故靴詣州，言之。潛召居城諸姬，以靴示之，給曰：有乘馬人于路被賊劫害，遺此靴，得無親族乎？一姬撫膺哭曰：兒昨著此，向妻家也。捕而獲之。

周楊津為岐州刺史，有武功人齋絹三百匹，去城十里為賊所劫。時有使者馳騎而至，被劫人告之。使者到州，以狀白津，津乃下教曰：有人着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東十里被殺，若有家人可速來告，有一老母行哭而至，云是已子。於是收捕，并絹俱獲。

漢慕容彥超為鄆帥，嘗置庫質錢，或以偽銀二錠質錢十萬。久之，乃覺。彥超密令主吏夜穴庫垣，徙金帛他所，榜示被盜，使民自占所質，備贖賊賞錢一萬。民爭以所質物自言，不數日，果得質偽銀者。宋錢惟濟知成德軍，民有作偽白金質取緡錢者，其家來告。惟濟曰：第聲言被盜，示以重贖，質者當來責。

餘直即得之矣已而果然

捷錄

卷二十一

法

假棺

呂元庸

無名

柳公綽

唐呂元庸鎮岳陽。因出遊。登高瞰原野。見喪葬駐道左。男子五人。皆衰服隨之。呂曰。遠葬則俊。近葬則省。此姦人為詐也。令搜之。棺中皆兵刃。擒之。則盜也。欲渡江掠貨。假喪舉使渡者不疑。同黨數十輩。已于彼岸期集。并擒付法。

天后時。嘗賜太平公主鈿合寶物。直黃金千鎰。公主納之藏中。歲餘。忽為盜所得。公主言之。天后大怒。召

捷錄

卷二十一

法

洛陽長吏謂曰。三日不得盜。罪死。長吏懼。謂兩縣主盜官曰。兩日不獲盜。死。尉謂吏卒游徼曰。一日必獲盜。不獲死。吏卒游徼懼。計無所出。途中遇湖州別駕蘇無名。相與請至縣。游徼謂尉曰。得盜者來矣。無名遽進。增曰。吾湖州別駕也。入計在茲。尉怒吏卒曰。何誣辱別駕。無名笑曰。君無怒吏卒。亦有由也。無名歷官所在。詰盜有名。每盜至無名前。無得過者。此輩慮先聞之。故見請為解厄耳。尉喜。請其方。無名曰。與君至府。君可先入白之。尉與長吏大悅。降增執無名手。

日今日遇公吾輩得復生矣。請問何法。無名曰：請君
開于天后。長吏以聞。天后召謂曰：卿得賊乎。無名曰：
願委臣取賊。無限日月。且寬府縣官吏。仍以兩縣吏
卒盡以付臣。臣為陛下取之。亦不過數日矣。天后許
之。無名戒吏卒。緩至月餘。值寒食。盡召吏卒約曰：十
人五人為侶。于東門伺之。見有湖人與黨十餘輩。皆
衣緋經。相隨出赴北邙者。可踵之以報。吏卒伺之。果
得。馳白無名曰：湖至一新塚。設奠。哭而不哀。徹奠。巡
行塚傍。相視而笑。無名喜曰：得之矣。因使盡執諸人。

疑獄集

卷一

果

而發其塚。剖棺視之。皆寶物也。奏之。天后問無名。卿
何才智過人而得此盜。無名曰：臣非有他計。但識盜
耳。臣到都之日。即此輩出葬之時。臣見即知是盜。但
不知葬處。今當拜掃。計必出城。尋其所之。即知其墓。
設奠而哭不哀。明所葬非人也。巡塚相視而笑。喜慕
無損也。向若陛下迫促府縣。賊計急。必取之而逃。今
者更不追求。自然意緩。故未將出。天后曰：善。賜金帛。
加秩二等。

柳公綽為襄陽節度使。歲儉。隣境尤甚。有齊衰者哭。

且獻狀曰：遷三世十二喪於武昌。為津吏所遇。公綽
即命軍候擒其人。破柩皆實以稻米。蓋葬于歉歲。并
舉三世十二喪。故知其詐耳。

棺歷數世。則新舊宜別也。是偽非真。則重輕可察
也。借以作奸。過則棄之。則美惡當審也。

疑獄集

卷一

果

盜官

吳雨巖 嚴仁勇 趙司戶失妻

建寧府建陽縣麻沙鎮吳提刑雨巖勢卿知處州時報添差通判王某來雨巖十數年前某處相識甚喜及見覺非是問舊事亦不知心稍疑駭一日會其家眷凡十八人內一人年老而憔悴不樂令夫人與之從容言王伴舊事婦人潛然詰之再三乃知正雨巖所識王某之妻蓋寇掠其舟取其妻就用其勅仕至本州添倅也雨巖付吏推勘得實申朝正其罪時寶

獲案

卷十一

宋

祐年間也

宋理宗朝隆興府分寧縣有趙縣丞者魁偉豁達斷事明當憲司喜之常有委送宰嘗招同官及宅眷飲縣丞妻獨不飲且數垂淚宰妻怪問丞妻請間曰我夫昨在某主簿罷任在湖中被此寇一家老幼童僕俱死獨留妾以為妻就用夫主誥勅調此縣丞同行六人臂上各有三點號或為書院官或為親戚晝則散處夜則同宿獨此寇能書判推以為首妾不甘其辱耳時新喻縣嚴仁勇作尉以能稱宰密與謀促前

筵散坐移入後堂不令諸廳人從入才坐但見尉司人報提刑司有下上司文字請縣尉親拆嚴即出點弓兵盡獲丞廳人從復就坐押丞縛之送獄取問是實具奏正刑趙妻送歸父家

瑞州趙司戶往赴調一日忽失其妻趙不復索偽遺喪以歸後十年妻之弟至江陵忽見新帥之任有輪百餘乘其第十轎中乃其姊也相顧久之莫敢發視次日復候之復見其至輿中遺片帑于地曰明日可候于城隍廟次日至廟姊乘間以片帑裹金二兩此

獲案

卷十一

宋

之亟去視之云某帥盜也家五百口皆盜姬妾皆大夫之妻女也令以金為投牒費時孟無菴琪為門制弟亟往告孟集官僚議曰彼五百人皆盜未易制也緩之則逃急之則變奈何皆莫敢對有司戶某年二十許甫登第之任亟曰此事易與耳孟遽携其手謂曰君有何策曰此有水軍令扼其上下流使母逃大宴及其妻妾宴之因稿其從兵于教場伏兵殲之以帥付獄伏其辜矣孟大喜果獲焉推勘具得其情乃某官罷夔路倅盜殺之江中以其誥勅改調至帥也

妻妾百餘人，皆仕宦之妻女，其黨五百人，戮則服役，夜則同其妻妾以居，聞其事于朝，正其罪，趙之妻復歸于趙，餘皆訪其親而歸之，時淳祐年間也。

疑獄集

卷二

非

刀

劉崇龜
汪澤民
宋太宗

黃勳
司馬悅
刀上有蠅
刀沾馬血

唐劉崇龜鎮海南，有富商子少年，泊舟江岸，見高門一妙姬，殊不避人，少年挑之曰：「黃昏當訪宅矣。」姬微笑，是夕果啓扉俟之，少年未至，有盜入欲行竊，姬不知就之，盜謂見執，以刀刺之，遺刀而逸，少年後至，踐其血仆地，捫之見死者，急出解維而去，明日其家跡至江岸，岸上人言夜有某客，舡徑發，官差人追到，拷

疑獄集

卷二

非

掠備至，具實吐之，唯不招殺人，視其刀屠刀也。崇龜下令曰：「某日演武，大饗軍士，合境庖丁集毬場以俟烹宰。」既集，又下令：「今日已晚，可翼日至，乃各留刀，陰以殺人刀雜其中，換下一口。」明日各來請刀，一屠後至，不肯持刀去，詰之曰：「此非某刀，乃某人之刀，即命擒之，已竄矣。」乃以他囚合死者，代商子侵夜斃于市。商者知囚已斃，不一二夕果歸，遂擒伏法，商子以奸杖背而已。

折獄龜鑑曰：凡欲釋冤，必須有術，換刀者，迹賊之

術也。懲囚者誦賊之術也。賊若不獲，究何由釋。故仁術有在於是者。君子亦不可忽也。

宋紹興中，黃勳知新昌縣，郭外五里許，昏夜有殺人者，遺所刺刀，驗之，皆豕膏也。值旱，徧禱于境內，神祇多使人售豕，集屠者使宰牲，其中一人刀獨新一物，即伏人以爲神。

北魏司馬悅爲豫州刺史，上蔡董毛奴齋錢五千死于道路，或疑張堤爲劫，又于堤家得錢五千，堤懼掠自誣，悅疑其不實，引毛奴兄靈之問曰：「當時狼狽，應有所遺，得何物？」答曰：「得一刀鞘，悅取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爲也。」乃召州內刀匠視之，有郭門者曰：「此門所作，賣與鄰人董及祖悅收，及祖詰之，歎服靈之，又于及祖身上認得毛奴所衣皂襦，遂釋堤。」

元汪澤民爲平江路總管，推官僧靜廣與隣僧有隙，久不相周旋，衆約其輪平，隣僧因邀廣飲至醉，遂寢其室，廣弟子沈安素苦廣鞭笞，且期速紹其業，幸廣宿于仇，夜持刀往殺之，明日訴諸縣，隣僧不勝拷訊，乃誣服。獄上，澤民閱其刀，有鐵工名氏，召工驗焉，曰：

此沈安刀也。逮安一訊，即承脫鄰僧械械之。

有被殺于路者，始疑盜殺之，及檢沿身衣物，俱在，遍身鎌刀傷十餘處，檢官曰：「盜但欲人死取財，今物在，傷多非仇，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與何人有仇最深？」曰：「夫自來與人無仇，近有某甲來做債，不得，曾有冠期之言，非深仇也。」官默識其居，遣人告示。

側近居民，所有鎌刀，盡將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當行根勘，俄齋到鎌刀七八十張，令布列于地，時方盛暑，內刀一張，蠅子飛集，官指此刀問爲誰者，乃

是做債冠期之人，擒訊猶不服，官曰：「衆人鎌刀無蠅子，今汝殺人腥氣，猶在蠅子集，豈可隱耶？」左右失聲嘆服，殺人者叩頭服罪。

金臨晉王簿李復亨，獲送官馬入府，宿逆旅，有盜殺馬，復亨曰：「不利之而殺之，必有仇者。」盡索逆旅商人，過客及邑人囊中佩刀，謂之曰：「刀，賊馬血火燬之，則刃青，其人歎服，果有仇。」

宋太宗卽位初，京師某街富民某，有丐者登門乞錢，意未滿，遂罵詈不休，衆人環視皆忿，忽人叢中一軍

尉躍出刺丐死擲刀而去勢猛行速莫敢問者街卒具其事聞于有司以刀爲微有司坐富民殺人既獄太宗問其服乎曰服矣索刀閱之遂納于室示有司曰此吾刀也向者吾實殺之奈何枉人始知鞭笞之下何罪不承羅鉗吉網不必濁世乃罰失入者而釋富民論自今訊獄宜加慎毋濫

疑獄集

卷二

書

傷

李處厚 李南公 尹見心
余良肱 楊提舉 京尹總轄
錢惟濟 歐陽暉 鄧文原
吳惟

李處厚知廬州梁縣有毆人死者處厚往驗傷以糲載灰湯之類薄之都無傷跡一老父求見曰此易辨也以新赤油繳日中覆之以水沃屍其跡必見如言用之傷跡宛然蓋邑之老書吏也自是江淮之間官司往往用此法

李南公知長沙民有鬪者甲強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以指捏之曰乙真甲僞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樺柳

以葉塗肌則青赤如毆傷者剝其皮橫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棒傷水洗不下但毆傷者血聚則硬僞者不硬耳

民有利姪之富者醉而拉殺之于家其長男與妻相惡欲借奸名并除之乃操刃入室斬婦首并取拉殺者之首以報官時知縣尹見心方于二十里外迎上官聞報時夜已三鼓見心從燈下視其首一首皮肉上縮一首不然即詰之曰兩人是一時殺否答曰然

日婦有子女乎日有一女方數歲見心日汝且寄獄俟旦鞠之別發一票速取女至攜入衙以菓食之好言細問得其情父子服罪

余良肱為荆南司理叅軍有捕得殺人者既自服矣良肱獨以驗其屍與刃疑之曰豈有刃盈尺而傷不及寸白請詳捕果獲真殺人者

宋提舉楊某為越錄事叅軍其法保內捕賊不獲則被盜物責保長償之有一家被盜持仗追擊仆地執送保長保長苦之乃即械繫送官問盜死郡因治保

疑獄錄

卷二

疑

長制死獄具楊閔狀日左肋下致命一痕長寸二分中有白路必背後追擊是其死非因保長制縛也即追詰元捕賊者索致杖首有裂証益明乃引法保長止坐杖

韓王府中忽失銀器掌器婢叫呼為賊傷手趙從善尹京命總轄往府中測視良久執一親僕訊之立服歸白趙云適視婢瘡口在左手蓋竊器與僕以刃自傷謬稱有賊而此僕意思有異于眾是以得之錢惟濟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自

斫其右臂証以殺人官司莫能辨惟濟引問而給以食而盜以左手舉筋因語之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証者引服

歐陽曄知端州民有爭舟歐死者獄久不決曄出囚飲食之皆還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曄日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曄日吾視食者皆右手持七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驗也囚乃伏罪

鄧文原僉浙西廉訪司事吳興民夜歸巡邏者執之係亭下其人遁去有追及之者刺其脇仆地明旦家人得之以歸比死其兄問殺汝者何人日白帽青衣長身者也其兄愬于官有司問直初更者日張福兒執之使服焉械係三年文原錄之曰福兒身不滿六尺未見其長也刃傷右脇而福兒素用右手傷宜在左何右傷也鞠之果得真殺人者乃釋福兒

疑獄錄

卷三

疑

興化囚坐殿殺論死自訴傷無驗知府吳惺疑之命燔水毋納鹽自臨灑視乃得傷且失左三肋語囚日毆者右手固左傷宜肋之失也隱傷失肋非驗而何

殺人于門

程戡 陳琦

程戡知虔州，民有積為仇者。一日諸子謂其母曰：母老且病，恐不得更壽，請以母死報仇，乃殺其母，置于仇人之門而訴之。仇不能自明，戡疑之，或謂無足疑。戡曰：殺人而自置于門，非可疑耶？乃親劾治，具見本謀。

廬陵有儒生，夜過里人胡甲所，被殺在其門。官執胡訊，胡誣服。按察僉事陳琦疑之，曰：豈有身殺人而自置諸門者？訊之，則生有宿讐，賊其夜適胡也而殺之。胡得釋。

何以知夫死

張昇 楊評事

張杲卿昇知潤州，有婦人夫出外數日不歸，忽有人報菜園井中有死人，婦驚往視，號哭曰：吾夫也。遂以聞官，公命集隣里就井驗，是其夫與否，眾皆以井深不可辨，請出屍驗之。公曰：眾皆不能辨，婦獨何以知其為夫？收付所司鞫問，果奸人殺其夫，婦與謀者。

湖州趙三與周生友善，約同往南都貿易。趙妻孫不欲夫行，已開數日矣，及期黎明，趙先登舟，因太早，假寐舟中。舟子張潮利其金，潛移舟僻所，沉趙而復詐為熟睡。周生至，謂趙未來，候之良久，呼潮往促，潮叩趙門，呼三娘子，因問三官人何久不來，孫氏驚曰：出門久矣，豈尙未登舟耶？潮復周，周甚驚異，與孫分投尋三日，無踪，因具牘呈縣，尹疑孫有他故，害其夫，久之有楊評事者，閱其牘，曰：叩門便叫三娘子，定知房內無夫也。以此坐潮罪，潮果服。

奸婦被殺

卜者 禁上舍 京師校尉

湖北某市有一家止夫婦二人者婦美不愜其夫偶有卜者寄宿婦慕其色遂殺夫以情告願與偕往卜者忿其不義就取刀殺婦而去及旦有常工役其家者至見二屍相枕流血滿地驚走出須臾隣里大覺執工役者聞官誣服將就市卜者出自首憲司以下者殺婦可償夫命而又自首義之與工役者俱釋焉宋淳祐年也

案獄錄

卷三

李

建寧樊上舍處太學時私于左藏庫前文節級妻艾罔知也嘗飲酒肆密聞鄰座人相語此間內藏庫前文節級妻可觀樊上舍往來其家三年矣每文節級五日一次上宿上舍必宿其家文聽樊字未明混其說及當上直覓人替之至三更時歸家急扣門其妻語上舍曰吾與爾情好三年無知者夫今歸無所逃遂就床頭取鬼頭刀投之曰我與爾俱出我開門爾即殺之及開門天黑不辨人上舍者揮刀誤中其妻遂逃去文呼報四鄰皆曰適不聞他人聲且刀從何

來我等何由知之文遂繫獄誣服焉明日赴市就刑上舍見犯由書文節級殺妻事出街語節級曰汝妻是我殺柰何要汝償命遂赴官自首止編管本州事在寶慶年間

洪武中京師一校尉與鄰婦通一日瞰其夫侵晨出即入門登床夫忽復歸校伏床下聞其夫曰吾見天寒恐爾冷回來為爾加被耳夫去校念曰彼愛妻如此何忍負之與人私耶取佩刀殺婦而出曉有賣菜翁至隣人執以聞官誣服將棄市校登場大呼曰某

案獄錄

卷三

李

妻是我殺也有司以聞廷訊之曰婦美小人實與私因聞其夫語恨此婦負夫一時忿激殺之臣不敢欺願賜死太祖曰殺一不義生一無辜可嘉也釋之

奸夫誤殺

盛 景

臨海令

丁四官人

有巨室婦，當農時往田中督視，朝出暮歸。一日晚不及城，假宿城外，其家館之樓，詰旦不啓戶。主婦排闥，則殺死于榻矣。居隣聞之，官竟歸罪于王翁。御史盛景往其家，周視樓居，見旁垣有補斃痕，因問此外何隣，乃一縫人也。召之來，錄其家口，縫曰：某某，一女久居母族，審初去時，正婦死一日前也。御史曰：得之矣。立命呼女，謂曰：汝奸事吾已知之，可吐實，無嘗吾刑。女即陳與東隣少年郎私，召郎至，具述本末。每奸佩刀自衛，是夕婦拒之，因手刃焉。獄具斬郎。

臨海縣迎新秀才，適費官有女，窺見一生韶美，悅之。一賣婆在傍曰：此我隣家子也，爲小娘作伐，成佳偶矣。賣婆以女意誘生，生不從。賣婆有子無賴，因假生夜往，女不能辨。一日其家舍客夫婦，因移女而以女榻寢之。夜有人斷其雙首以去，明發以聞于令，以爲其家殺之，而橐裝無損，殺之何爲？乃問榻向寢誰氏，曰：是其女，令曰：知之矣。立逮女至，作威震之曰：汝奸

夫爲誰，曰：某秀才，逮生至，曰：賣婆語有之，未嘗至其家。又問女，秀才身有何記，曰：臂有痣，視之無有。令沈思曰：賣婆有子乎？逮其子，視臂有痣，曰：殺人者汝也。刑之，即輸服。蓋其夜捫得駢首，以爲女有他奸，殺之，生由是得釋。

又陝西丁四官人事，亦相類。某氏有婦與小姑，春日在園中作秋千戲，園前短垣外，臨官道，有美少年走馬牆外，駐而寓目。二女瞥見之，皆興感慕，因問侍婢識此郎否？婢令人物色之，報云：丁四官人也。此郎故不知少時，自去。明日隣媪小與二女周旋之，頗言小娘昨見丁四官人乎？女以爲得其情，頰發頰，媪曰：無庸諦，我此來正爲丁郎耳。郎昨觀芳儀，固深願注。二女稍問郎踪跡，媪盛稱其美，媪見小姑有動意，入其寢，識其戶徑而去。入夜，女滅燭不寐，惟忪若有所俟。宵深，忽一郎踰垣而入，暗中即闖女房，女誰何之？小語曰：我丁四官人也。女默然，携手入就寢，未明而逝。初不睹其面也。是夕復至，亦在暗中，相處在再數月。一日女以事適外家，且久未返，兄嫂遷寢其室，亦滅

燭而寢，即來見肩戶，毀窻而入，遽登床，捫女得駢首枕上，即取所佩刀，斷雙頭而去。詰旦，家人入視見之，不審何故，直以為盜，聞于官，緝捕無狀。後至一上官錄之，因沉思良久，謂翁媪曰：「若子婦故居此室，耶翁媪言故為女室，斯夕偶暫宿耳。上官命召女至，訊之，即承與丁通，逮丁至，謂之愕然無答。女言前事，丁亦惘然。曰：「是日從牆外偶駐，雖見秋千事，初無謀念，小玩而過，其後事畧不知也。顧安得終妄若此？」官猶以為詐，問識之乎？女言每來輒在暗中，終不及早，固不

思沉慮因，逮姬掠之，媪乃不能諱。初二女俱以隣壁聞之，因旋轉以屬其子耳。捕子至，即與女私甚密，是夜見閉戶，疑其他也，入覆刀子並寢，遂戕之，不知其非女也。於是各正其前事，未知參互傳之，或本二端云。

疑獄叢卷三

高郵王鼎臣訂 仁和陳芳生書

婦無首

郡從事 第 籠 武 喪 喪

至堂問話曰：「近代有人因行商回，見其妻為人所殺，女體具存，但不見首，既悲且懼，遂告于妻族，妻族遽執婿入官，獄吏嚴其鞭撻，莫得自明，乃自誣殺妻案，狀既成，皆以為不謬。郡主委諸從事，從事疑而不斷，謂使君曰：「某溫塵幕席，誠宜蠲節人命，一死不可復生，苟或誣舉典刑，其能追悔乎？必請緩論窮之。且本夫之情，孰忍殺其妻，縱有隙而害之，必作脫禍之計，或推病殞，或託暴亡，必不存屍而棄首。其理甚明，使君許其讞議，從事乃別開其第，權作狴牢，移此繫者，細劾之，仍給以酒食湯沐，鍵戶棘垣，不使洩于外，更令作行人，各供近來應與人家安厝墳墓去處，文狀既而一一面詰之，曰：「汝等與人家舉事，還有可疑者否？」有一人曰：「某于一豪家舉事，只言殂却姪子，五更初，墻頭弄過凶器，其間極輕，有似無物，見盛在某

坊逐遣發之，果獲一女子首，遂將首對屍，令繫者驗認云：非妻也。遂收豪家鞠之，乃是殺一姪子，函首葬之以屍，易此良家之婦，私室畜之，斷豪士棄市。

鄭克曰：此漢乾祐中王仁裕所說五代時事。頃聞一事，頗亦類此。太平州有一婦人，與小郎偕出，遇雨，入古廟避之。數人先在其中，小郎被酒困睡，至晚始醒，人皆去矣。嫂已被殺而無首，驚駭號呼，被執送官，不勝拷掠，誣服強姦，嫂不從而殺之，棄其首與刃于江中，遂坐死。後其夫于優戲場認得其

妻，諸伶悉竄捕獲，伏法。蓋向者無首之屍，乃先在廟中一人也。伶人斷其首，易此婦人衣而携以去。小郎之冤如此，以無善疑從事故也。然則賊證未明，獄可遂決乎。

袁州萍鄉有高嶺，嶺北張姓，娶嶺南周氏女。周氏歸寧，張遣其弟候之。至嶺中，妻倦少坐，弟先抱其孩歸。久而妻不歸，張與其弟同至坐處，無有也。復至周宅，又無有。同周復登嶺尋訪，則妻死于叢林中，且無首矣。周紐其弟赴官，疑弟欲濫之不從，殺之以滅口。弟

遂誣服。官勒都官索頭與刃，都官解頭與刃，將弟處死。踰年，張之隣人遇其妻于建康旅邸，相視駭愕，少焉同炊，隣告以故，妻泣曰：冤哉！其時坐嶺上時，有一緝客擔箬籠上山，四顧無人，拔刀脅取我衣服與鞋，與出籠中一婦人衣之，斷其頭致籠中，推其屍于林。令我入籠中，負擔以行。凡半月餘日到此，未幾緝客歸，二鄰人紐之聞官，即承準無詞，申刑部取旨，緝客處死，以款司償其弟命。州縣吏各黜籍，邑宰郡司理檢覆官皆降罷。二隣人給元告捕兇身賞，妻歸夫家。

先都官迫于官司，盜開他人棺，取婦人頭，申解亦處死。寶慶間，臨江蕭某赴臨安，往來娼武賽家，經年囊爲之空。武遂拒之，蕭不能給，其僕反爲娼用。蕭大困，逼歸家，盡賣所有產，復往臨安開典舖，不在娼家者二年。一日有人質錢，頗與較多寡，其人曰：上舍在武賽家，費了許多錢，不爭今日較這二百錢甚利害。你帶來人尚在他家，你如今慳吝，可知不敢去了。蕭惑其言，憶前事，心不能平，夜往武賽家，武方接語，即

斷其頭以歸僕亦逃去明日西廂吏見殺人莫知蹤因疑平日但有張四官人常往娼家乞覓不厭武賽賽亦拘性必其人殺之張繫獄拷掠遂誣服稱刀與武賽賽頭葉海中尋絞于市蕭取武頭置器中滿浸以油致卧榻下時提一觀之曰武賽賽你如今却識我了年餘有寇真土入蕭室蕭驚捕寇忽巡牌者至入蕭室集捕寇則逃去竟見床下器中武賽賽頭明日捕蕭鞠之伏其辜斬西廂吏以償張四官人獄官亦定罪有差

疑獄

卷三

首也刃也定獄之憑也索之已得猶有不實如都官者况乎葉江葉海之云又何可憑以定獄耶張四官人之寬定獄者寬之也西廂吏特疑于其迹而非定獄之人乃斬西廂吏而獄官未減豈理也哉

邸店舟人殺人

真西山

成安民

錢謙

真西山帥潭州有程二業邸店生子年二十餘屢謀於所厚者欲殺其父所厚者恐累已首於官付左院推勘即准服問其故卒無言詢諸鄰里亦云挾利刃其謀叵測但父子之間並無他故西山疑之一夕焚香告於神夢神語曰此乃二十年前事耳旦起呼程屏左右曰今獄已成爾心下有何別事程倉皇曰無事西山曰爾二十年前事我已悉知其勿隱程啞然

疑獄

卷三

王

日二十年前有馮山行者欲買度牒在店安歇某殺之見瘞厨中西山籍其家可千緡并掘其屍果在遂入禁謂其子曰彼為爾父爾何故欲殺之子無語西山曰爾別作生計不見其父何如子曰不會作生計西山曰若作生計我與爾千貫錢其子曰若得千貫錢買度牒馮山出家耳遂以所籍家產與之程二編管建昌軍嘉定壬午年也

成安民亢某既老而裕止一子禮度如長者然時持刃欲殺父里卒以聞於令令問之曰民知法者安忍

爲此特持刃時不自知耳令悟問其父曰汝何業曰少業邸店又曰汝屋幾進曰四進時有業錐者錐土中而嗅之卽知土中物因令遍錐其家得四屍蓋業邸店時殺人取財而瘞之也乃服罪死

唐韋臯鎮劔南鄉俗之弊逆旅大賈有貨殖萬餘者因病而歿之既卒所有財十隱七八因之多致富盛公密知之有北客蘇延家屬大鹵因商販于蜀川得病當夜而卒以報于公公使驗其簿已爲店人易其文字才遺一二公乃究尋經過密勘于里屬辭多異

疑獄集

卷三

六

同遂劫其司店者立承隱欺數千餘貫與諸吏分張二十餘人悉命付法由是劔南無橫死之客錢藻知廣信有商人被殺浮于河其子求屍得之疑瀕河人殺之也訟于鉛山縣遠係數十人拷掠無據以白府錢盡釋諸人密問商子汝父何商曰布何地曰某地錢密逮其地布行諸牙僧及諸任僦舟者詢其詳商以某日買布若干僦某甲舟某日發矣錢知賊由舟人逮之榜訊數百不承伏密遣官搜其家無所得詢之比鄰云某夜多狗吠往來剝喙但不知其

故耳卽有布當不以入家乃遍搜之山谷林野間時方刈獲野多聚稗獨一處最高大發之布也舟人乃伏罪

唐閩濟美鎮江南有舟人備載商貨一商所載甚繁細其間有銀十錠密隱貨中舟人潛窺之伺其下岸乃盜之沉于船泊之所夜發至于鎮檢諸貨乃失銀遂執舟者見公公曰客載之家盜物皆然也問客昨宿何所曰此百里浦泮中乃令武士與船夫同往索之公密謂武士曰必是船人盜之沉于江中矣爾可

疑獄集

卷三

六

令檝師沉釣之其物必在乃依命釣而引之銀在篋封署猶全也

假屍首

病丐之免 木工獄 永嘉王生

宣歙間有強盜夜殺一行旅棄屍道上攜其首去將曉一人繼至而踐其血亟走避之尋被追捕繫獄半年不決有司欲得首結案乃嚴督里胥通行搜索會一丐者病卧密中即斬以應命囚亦久厭拷掠遂伏誅後半年強盜始取于儀真獄成驗所斬首乃瘞于歙縣界彼里胥之濫殺與平民之枉死皆緣有司急于得首以結案也然則追責証證可不慎乎

舞猿多

卷三

本

祭酒宋本記木工獄曰京師小木局木工數百人置長分領之一工與其長不睦不往來者半年衆工謂口語非大嫌醃酒肉強工造長家和解之暮醉散去工婦素淫與所私者謀戕良人以其醉於警而逐也殺之倉卒藏屍無所室有土場中空乃啓塌磚剖屍爲四五始容焉復磚如故明日婦往長家哭曰吾夫昨不歸必而殺之訟諸警巡院院以長仇也逮至榜掠不勝毒自誣服婦發表成服名比丘修佛事哭盡哀院詰屍處曰棄塚中責作二人索之塚弗得刑

部御史京尹交促具獄期十日得屍不得期七日又不得期五日期三日四被笞終不得二人嘆惋循塚相語笞無已時因謀別殺人應命暮坐水傍一翁騎驢渡橋擠墮水中縱驢去旬餘度翁爛不可識舉以聞院召婦審視婦撫而大號曰是矣取夫招鬼塚上脫笄珥具棺葬之獄遂成案上未報騎驢翁之族物色翁不得一人負驢皮道中宛然其家畜奪而披視皮血未燥執愬于邑亦以鞠訊慘酷自誣劫翁驢翁拒而殺之屍藏某地求之不見輒更曰某地辭數更

舞猿多

卷三

本

卒不見負皮者瘦死獄中歲餘前長奏下縛狂衆工隨而謀雖皆憤其冤而不能爲之明工長竟斬衆工愈哀嘆不置徧訪其事無所得乃衆交鈔百錠置衢路有得某工死狀者酬以是初婦每修佛事則丐者至至求供飯一故偷兒常從丐往乞一日偷兒將盜他人家尚蚤既熟婦門戶乃闌中依其垣屋以待迫鍾時忽醉者踉蹌入酌而怒其婦詈之拳之且蹴之婦不敢出聲醉者睡婦微諄燭下日緣而殺吾夫體骸異處土場下二歲餘矣塌既不可大又不敢填

治吾夫尚不知腐盡否。今乃虐我，嘆息飲泣。偷兒立
牖外，悉聽之。明發入局中，號於衆。吾已得某工死狀，
速付我錢，因俾衆工遙隨往。偷兒佯被酒，入婦舍，挑
之。婦大罵，隣居皆不平，將毆之。偷兒遽去，土場板磚
作欲擊鬪狀，則屍見矣。衆工突入，反接婦，送官。婦吐
實，醉者卽所私也。官復審塚中死人何從來，作作欸
伏，擠騎驢翁墮水，作作婦，泊所私者，殊于市，先斷工
長死。官吏皆廢終身，官以吏死者，事若發，則官吏又
有得罪者數人，遂寢負皮者，冤此延祐初事也。校官

疑獄集

卷三

十

渡云爲君家捶擊垂死，屬我告官，呼骨肉直其究，留
絹與籃爲證。今已絕矣，生甚懼，賂錢二百千，求瘞屍
深林中，後爲黠僕要脅，聞官，生因徙居，迷故瘞處，拷
掠病死。明年，薑客具土儀來訪，言買絹之故，其家執
僕訴，冤官并捕舟子斃之。

宣歙之獄，被繫者已半年矣，病勾之首，豈無新舊
之別乎？如使旣朽敗也，安信其爲行旅之首乎？如
使未朽敗也，又豈半年之首乎？且以甲之首合乙
之屍，縱使皆腐，必有不相符者，則以合之骨節而
可驗也。柰何卽以結案耶？木王之屍，以爲棄之塚
中矣。夫曰棄屍塚中，則與擠之水中而死者，其屍
甚有別矣。况前此索屍已數十餘日，而此騎驢翁
之屍才十餘日，雖腐化難識，又豈無以別之者？柰
何可以結案也。此皆有司不親相驗，或雖相驗而
不詳細，及雖詳細而不知所以分別之過也。

疑獄集

卷三

十

飲食毒

三足鯨 荆花魚湯 老雞
昂頭鱈 花瓶木 蜈蚣

太倉州有百姓道見漁者持一鯨而三足買歸令婦
烹之既熟呼婦共食婦不欲食出坐門外久不聞其
夫聲入視已失所在地上止存髮一縷衣服冠履事
事皆在如蛇形者驚怖號喚里甲聞之以婦為謀殺
夫而詐設也錄之官知州莆田黃庭宣鞠之得其情
以為異物理或當有歸婦于獄召漁者立限令捕三
足鯨來數日得之以獻即于官廳名此婦依前烹治

癸亥集

卷三

三

而出重囚令食之食畢引入獄及門已化盡矣所存
衣髮皆與百姓同乃原婦罪群漁云初被命網于川
舉網驚其太重及岸視之乃一肉塊如人形五官俱
具而無手足閉目蠢動漁大驚怕擲之水中又別網
一所得物狀亦如之羣漁懼買牲酒祭水神禱曰我
輩奉命于官尋三足鯨乃連得怪物如違限必獲罪
矣惟神佑之禱畢而網乃得鯨焉竟不知二物為何
也按爾雅曰鯨三足能注云今陽美君山上有池中
出三足鯨又山海經曰從山多三足鯨是物世宜有

但食而化傳記所無然一舉而得二異尤前所未聞
也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餽之食畢死翁姑曰婦意也陳
于官不勝筆楚遂誣服自是天久不雨許襄毅公時
官山東曰獄其有冤乎乃親歷其地出獄囚徧審之
至餽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鳩毒殺人計之至
密者也焉有自餽于田而鳩之者哉遂詢其所饋飲
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公
乃買魚作飯投荆花于中試之狗彘無不死者婦冤

癸亥集

卷三

三

遂白即日大雨如注荆芥與魚相反食之腸斷立死若服荆芥必
戒食魚亦此類也少地時也
蘇人出商于外其妻畜雞數隻以待其歸數年方反
殺雞食之夫即死隣人疑有外奸首之太守姚公鞠
之無他故意其雞有毒令人覓老雞與當死囚遍食
之果殺二人獄遂白蓋雞食蜈蚣百蟲久則蓄毒故
養生家雞老不食又夏不食雞皆在清河有民搜子地
夫身死亦因食之
張御史昂字仲明慈谿人成化中以進士知鉛山縣
有賣薪者性嗜鱈一日自市歸饑甚妻烹鱈以進恣
啖之腹痛而死隣保謂妻毒夫執送官拷訊無他據

獄不能具械繫踰年公始至閱其牘疑中解毒名漁
 者捕鱈得數百斤悉置水甕中有昂頭出水二三寸
 者墩之得七公異之召此婦面烹焉而出死囚與食
 才下咽便稱腹痛俄仆地死婦寃遂白馮猶龍曰陸子遠神政記
載此事謂公受神教而然說頗誕要之凡物異常者皆有毒察獄者自宜留心何待取夫于冥冥哉
 宋汪待舉字懷忠守處州郡部民有飲客者客醉卧
 空室中夜醒酒渴索漿不得乃取花瓶水飲之次早
 啓戶客死矣其家訟于官待舉寃舍中所有物惟瓶
 浸旱蓮而已試以飲死囚立死訟乃白

疑獄錄

卷三

古

聽聲
子產 莊遵 葉夢周奉師 韓洸
 鄭子產晨出聞婦人之哭也撫其御之手而聽之有
 間使吏執而問之則手絞其夫者也御者問曰夫子
 何以知之子產曰其聲懼凡人于其親愛也始病而
 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今夫已死哭不哀而懼是以
 知其有奸也
 按周禮小司寇五聽之法其一辭聽其二氣聽有
 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無使通辭倒其言以告而
 知之此辭聽之善術也折獄者往往祖焉至於聞
 哭而知殺夫之奸則聽之以氣有超于辭者矣子
 產治鄭民不能欺蓋以此
 漢莊遵為揚州刺史巡行部內聞道傍女子哭聲懼
 而不哀駐車問之云夫遭火燒死遵使與屍到令吏
 守之曰當有物自往更日有蠅集屍首吏披髻視之
 見鐵錐貫其頂按問乃以髹殺夫者
 唐韓滉在潤州夜與從事晉公登萬歲樓宴方酣置
 杯不悅語左右曰汝聽婦人哭乎當近何所對曰在

疑獄錄

卷三

古

某橋某街詰旦命吏捕哭者乃婦喪夫也信宿獄不成吏懼罪守于屍側忽有大繩集其首因發髻驗之果婦私于鄰人醉其夫而釘殺之者吏以為神因問晉公公曰吾察其哭聲疾而不悼若強而懼者吾聞子產云云

郭申錫為晉陵尉民訴弟為人所殺申錫察其色懼而哭不哀曰吾得賊矣非汝乎執而訊之果然

咸淳間袁州倖蕭某嘗到清水寺見木魚可供琴屢求之僧不與後權守僧鋸為四自留其二以二遺蕭

乘狹乘

卷三

末

蕭劉為二琴自留其一以一遺時相葉西澗夢問葉有琴師云琴雖佳但有哀怨聲蕭遂採訪寺中有某僧身死不明其行童負其衣物以去者見在某州開舖遂專兵移文捕之以至付吏鞠勘乃知殺僧而負其衣鉢也遂服其辜

察色

高柔 俞獻卿 胡質
董行成 臨安總轄 楊北山
孔循 王洋

魏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亡沒其妻盈及男為官奴婢盈至州府稱冤莫有省者乃詣廷尉高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泣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為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輕狡不顧室家者也柔曰汝夫不與人有讐乎對曰無日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焦子文求不得時

乘狹乘

卷三

末

子文適坐事繫獄柔乃見子文問所坐言次日汝頗曾舉人錢否子文曰自以卑貧初不敢舉人錢也柔察子文色動遂曰汝曾舉竇禮錢何言不耶子文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已殺禮便宜蚤服子文叩頭首殺禮本末埋藏處所遣吏卒往掘得屍抵子文罪

俞獻卿補壽州安豐縣尉有僧積施財甚厚其徒殺而瘞之已而告縣曰師出遊矣獻卿揣其有姦曰吾與師善不告而去何也其徒色動因執之得其所瘞

屍

魏胡質字文德爲常山太守東莞盧顯爲人所殺求賊未得曰此人無讐而有少妻所以死乎乃悉集比居少年有李若見質而色動遂窮詰之若乃首殺顯之罪

王洋知邵武有袁氏夫死投牒丐他適洋視袁經之下紅裳微露且無戚容命械繫之一掠而服果毒殺其夫者也

唐懷州河南縣董行成能察賊有一人從河陽長店

疑獄集

卷三

夫

盜行人驢并囊袋天欲曉至懷州行成于街中見叱之曰彼賊住賊下驢卽承伏人問何以知之行成曰此驢行急而汗非長行人也見人則引驢遠過怯也以此知之收下獄有頃驢主尋蹤而至皆如其言臨安有人家土庫中被盜絕無踪跡總轄謂其徒曰恐市上弄獮獮者試往脇之不伏則執之又伏則令唾掌中如其言其人良久覺無唾可吐色變具服乃令獮獮從天窻入取物或問總轄何以知之曰吾亦不敢必但人之驚懼者必無唾可吐姑以卜之幸

而中耳

楊北山名武爲淄川令善用奇邑有盜市人稷米者求之不得公攝其隣居數十人跪于庭而漫理他事不問已忽厲聲曰吾得盜米者矣其一人色動良久復厲聲言之其人愈益色動公指之曰第幾行第幾人是盜米者其人遂服又有盜田園瓜瓠者是夜大風雨根蔓俱盡公疑其警家也乃令印取夜盜者足跡布灰于庭攝村中丁壯者令履其上曰合其跡者卽盜也其最後一人輾轉有難色且氣甚促執而訊

疑獄集

卷三

夫

芝果警家而盜者也瓜瓠宛然在焉又一塗人于路旁枕石熟睡囊中千錢人盜去公令昇其石于庭鞭之數十許人縱觀不禁乃潛使人于門外候之有窺覘不入者卽擒之果得一人盜錢者也聞鞭石事甚奇不能不來入則又不敢追其錢僅費十文也以還枕石者

後唐同光年故滄帥孔相循以邦計二職權蒞夷門軍府事長垣縣有四盜巨有財產及敗所牽挽四人則貧民耳時都虞侯韓某樞密郭崇韜之僚壻也與

權吏暨獄典等同議，銀成其款，都不訊鞫，但以四代民代四巨盜，款成而上。孔公斷令棄市，將赴市，又親慮之，則又卒無一言，命令就去。將過蕭屏，囚屢回首，向顧，顧之，公察之，疑情未究，即復召問曰：爾數次回顧，得非枉也？令吏卒緩詢之，稍得其情，曰：實枉，適何不言？對曰：適引問之時，獄吏高其柳尾，遂不得言也。請去左右，因而細述，公曰：得非虛否？對曰：某則已死之人，豈徒延瞬息之生耶？即令移于州獄，俾郡主簿鞠之，自韓已下，凡受賂近數十人，計贓約七千緡，則并校而推之，具款而吐，韓使人馳告崇，崇報移書，公不答，即具伏法，四人獲雪，畫像祀孔公。

疑獄彙

卷三

主

假鬼

方儲 周文通 劉縣令 林大合 叫夜僧

方儲為洛陽令，功曹竇憲客為憲所諷，夜殺人，斷頭着奩中，置廡門下，欲令儲去官，儲摩死者耳邊問誰所殺，有頃曰：死人言為功曹所殺，收問功曹，具服。東漢周紆，字文通，為名陵侯相，庭掾憚紆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紆聞便往，至死人邊，若與死人共語，狀陰察，口眼有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夕誰載葉入城者？門者對：惟有庭掾耳。又問：鈴

疑獄彙

卷三

主

下外頗有疑，令與死人語者，否？對曰：庭掾疑君，乃收庭掾，考問具服，莫敢欺者。

至元初，北方有劉縣令，未理任，先以賣藥為名，間行到邑採訪，時邑有寇殺一商，官莫能明，劉訪寇姓名，及商葬某所，皆悉，署事三日後，同官方圍坐，伴為見鬼狀，呼曰：爾告何事？同官及吏卒皆駭，劉空中如與鬼語，良久，呼吏筆之，滕尉追捕，及到，即皆准伏，咸伏其辜，遠近以為神。

蜀中一小家婦，自母家獨行歸，避雨寺中，寺僧延入。

師徒皆欲淫之。婦意常在其徒。師怒殺婦，埋園中。母與夫家互尋不得，訟于官。閩人林大合爲都司斷事，攝邑不能決。適有門子得罪當譴，林曰：汝故以得罪進出，遍踐村市，但探出此事，當宥汝。久之，門子入此寺，僧師徒皆與狎，有小沙彌語洩，入以白林。林曰：是矣。翌日過寺焚香，頰仰首向天，應曰：臣知道了。衆僧中獨一僧色變，卽令縛之。曰：天已語我殺其家婦者，汝也。一訊吐實，瘞屍出其園中，殺二僧，而二家之訟解。

疑獄集

卷三

主

徽富商某悅一小家婦，欲娶之，厚餌其夫，夫利其金，以語婦，婦不從，強而後可。卜夜爲具，招之，故自匿而令婦主觴，商來稍遲，人則婦先被殺，亡其首矣。驚走不知其由，夫以爲商也，訟于郡。商曰：相悅有之，卽不從，尚有緩圖，何至殺之。一老人曰：向時叫夜僧於殺，人次夜遂無聲可疑也。商募人察僧所在，果于傍郡識之，乃以一人着婦衣居林中，候僧過，作婦聲呼曰：和尚，還我頭。僧驚曰：頭在汝宅上。三家舖架上，衆出縛僧，僧知語洩，曰：向其夜門啓欲入，盜見婦盛裝泣。

牀側欲與淫不可得，殺而攜其頭出，掛上三家舖架上，拘上三家人至，曰：有之。當時懼禍，移挂又上數家門首樹上，拘又上數家人至，曰：有之。當時懼禍，卽埋着園中，遣吏往掘得一頭，乃有須男子，再掘而婦頭始出，問男子頭何從來，十年前殺其仇也。於是二人皆抵死。

旋風 僧牒附

郭總管 周新 黃綬

南京郭總管嘗獨坐有旋風在前叱之旋益急曰爾有冤耶呼吏隨旋風所止吏隨出東門十里許入林間見一屍帶有小私記印取之郭藏印語旋風曰待為汝明白一日呼所屬司縣官畢至曰朝廷將買布絹若干行移甚峻不先期備辦恐或遲悞各坊巷鄉都逐家收樣中者議價逾數日畢集果有此印記者曰此樣中矣遂呼主者至以千計即示以印記其人

癡獄筆

卷三

去

具服

周新按察浙江一日視事忽旋風吹異葉至前左右言城中無此木獨一古寺有之去城差遠新悟曰此必寺僧殺人埋其下也究現告我矣發之得婦屍僧即款服

黃尚書綬為四川叅政過崇慶忽旋風起輿前擁不得行綬曰汝冤氣耶姑散予圖之至州齋沐禱諸城隍夢中若有人言州西寺者綬密訪州西四十里有寺當孔道倚山為巢綬旦起率吏兵抵寺盡繫諸僧

中一僧少而狀甚惡謀之無牒使醋聖塗其額曬洗之隱有巾痕綬曰是盜也即訊諸僧盡得其姦狀蓋寺後有巨塘夜殺投宿人沉塘中眾分其財乃盡殺僧毀其寺

宋尚書張詠字復之知江寧有僧陳牒給憑公據案熟視久之判送司理院勘殺人賊羣官不曉其故公乃召僧問披剃幾年對曰七年曰何故額有巾痕僧惶怖服罪乃一民與僧同行中道殺之以其度牒自剃為僧

癡獄筆

卷三

去

洪武中凡僧人給授度牒令僧錄司造周知冊自在京及在外寺院僧名以次編之其年甲姓名字行及始為僧年月與所授度牒具載于僧名之下示天下僧寺凡遊脚至者以冊驗之其不同者許拿送有司解京治以重罪容留者亦如之正統元年令僧錄司復照洪武舊制造僧人周知冊叢林行脚之地最易藏垢納污故僧之真偽以牒為憑至牒不足憑而防姦之法窮矣此周知冊所由起也然必嚴私度之禁隘歲度之額毀小寺併

大寺責雲遊者寺主及同戒僧保結而官給路引
庶几僧寺少而行脚稀議察易于爲力不然以天
下寺僧之冊頒示天下僧寺既已汗牛而充棟矣
而又死者歲除也度者歲收也遊者去留存亡無
定也必在外之冊至京彙粹而後頒示天下往反
經年冊方至而人已有新故出入之別又安見周
知所據以爲驗者不即可籍以爲遁逃淵藪哉若
夫牒有可疑必當詰以披剝若干年持誦經典若
干卷受戒何寺得戒和尚羯磨師闍黎師何人說
戒何年月日沙彌比丘菩薩諸戒若干條戒經若
若干本一一訊之姦徒雖捷給不能一時口辦而詐
僞自見庶亦詰姦之一術也

疑獄集

卷三

宋

蛇犬

犬 鳴 蛇 當 道 炸 蟻

成化間有一富商寓在京齊化門一寺中寺僧見其
挾有重貲因乞施焉商領之而未發也僧自度其寺
荒寂乃約衆徒先殺其二僕 屍壓其上

實之以上全利其所有越二日有貴官因遊賞過其
寺寺犬嗥鳴不已使人逐之去而復來官疑之命人
隨犬所至犬至坎所伏地悲鳴官使人發視之屍見
矣起屍而下有呻吟之聲乃商人復甦也以湯灌之

疑獄集

卷三

宋

少頃能言遂聞于朝盡捕其僧而寘于法是歲例該
度僧因是而止

黃瑜知長樂縣豪氓殺人而匿其屍訊不服法司欲
從疑釋瑜因請自訊忽蚱蟻折左股斃于硯謂曰汝
折其左股沉黑水池中神告我矣氓驚服

費縣定慧寺四無居人林木可怖許襄毅公巡行距
寺二里許有三蛇當道逐之去而復來仰首若哀訴
狀公驚異乃命之曰若有冤抑當指死所蛇乃踴躍
先行至寺傍一水坑不出公令人洩去水三屍宛然

取寺僧鞠之則利其所搆致命也僧乃伏辜
藍偉令蜀邑適郊有蛇當道驅之不去偉曰必鳴冤
也令人隨其所之至一野塘止即令洩去其水得隻
磨發磨得伏屍而不知殺者為誰偉令徧求村中磨
谷者果得焉蓋有商客其家視其橐重殺之沉屍野
塘而覆以磨訊得實罪死

疑律箋

卷三

夫

董豐 王晏

前秦符融為司隸校尉京兆人董豐遊學三年而反
過宿妻家是夜妻為賊所殺妻兄疑豐殺之送豐有
司豐不堪楚掠誣引殺妻融察而疑之問曰汝行往
還頗有怪異及卜筮否豐曰初將發夜夢乘馬南渡
水反而北渡復自北而南馬停水中鞭策不去俯而
視之見兩日在水下馬左白而濕右黑而燥寤而心
悸竊以為不祥問之筮者云憂獄訟連三枕避三沐

疑律箋

卷三

夫

既至妻為具沐夜投豐枕豐記筮者之言皆不從妻
乃自沐枕枕而寢融曰吾知之矣易坎為水馬為離
坎北離南乘馬南渡旋北而南者從坎之離三爻同
變變而成離離為中女坎為中男兩日二夫之象馬
左而濕濕水也左水右馬馮字也兩日昌字也其馮
昌殺之乎於是推驗獲昌詰之具首服曰本與其妻
謀殺豐期以新沐枕枕為驗是以誤中婦人占麥辭
煩則取
其
宋西川費孝先善執律有王晏行貨至成都求為卦

孝先日教任莫任，教洗莫洗，一石穀搗得三斗米，遇明則活，遇暗即死，再三戒之，及行途中遇大雨，避一屋下，路人盈塞，曼思曰：教任莫任，得非此邪？遂冒雨行，未幾屋顛覆，獨得免，搗曼之妻已私隣人，欲媾終身之好，俟夫歸將殺之，曼至，妻約其私人曰：今夕新沐者乃夫也，日晡呼曼洗沐，易巾櫛，曼曰：教洗莫洗，得非此乎？堅不從，婦怒自沐，夜半反被害，曼驚呼隣里共視，皆罔測其由，遂被囚繫，拷訊獄就，不能自辨，郡守錄狀，曼泣曰：死則死矣，但孝先所言終無驗耳。

疑獄箋

卷三

三

左右以是語上達，守呼曼問曰：汝隣何人也？曰：康七，遂遣人捕之，曰：殺汝妻者必此人也，已而果然，謂僚佐曰：一石穀搗三斗米，非康七乎？由此辨雪，誠遇明即活之驗焉。至和二年成都費孝先過青城山老人授以易軌章掛影之術，前此未之有也。

見東坡志林

奏

大理寺獄吏 趙知錄 胡宿 管思易

江南大理寺鞠殺人獄，未得其實，獄吏憂畏，乃焚香禱神，因夢過枯河，上高山，寤而思之，河無水，乃可字，山而高，乃嵩字，可嵩，師名也，崇孝寺有僧名可嵩，即白長官攝之，訊問未有姦狀，忽見履上有墨污，因問其由，云為墨所濺，使脫視之，乃墨塗也，僧色動，遂滌之，即見血痕，以此劾之，乃服。

疑獄箋

卷三

三

胡宿通判宣州，囚有殺人者，將抵死，宿疑而訊之，囚憚筆楚，不敢言，宿正衣冠坐堂上，思之，俄而假寐，夢有人告曰：吳姓也，宿遽引囚，辟左右復問，囚乃曰：且將之田縣吏縛以赴官，莫知其由，宿取具獄，審閱，探其本辭，乃被殺者之婦，與吳姓者好，共殺其夫，謀執平民告官以掩已罪也，其精誠格物如此。

刑部主事管思易錄囚湖廣，衡陽有秦氏孀居，鄰少年馮小二欲挑之，以姑在不得問，因計毒其姑，婦問於辟，思易至郡境，夢老婦繫一馬，泣訴車前，曰：馬實殺我，非婦也，比至郡，以獄上，求馬姓者不得，視鄰右

尺牘有馮小二日將無是乎。遣呼訊之。立承婦遂得釋。

陳騏為江西僉憲。初至。夢一虎帶三矢登其舟。覺而異之。會按問吉安女子謀殺親夫事。有疑。初女子許嫁庠生女富而夫貧。女家恒周給之。其夫感激。每告其友周彪。彪家亦富。聞其女美。欲求婚。後貧士親迎時。彪與偕行。諺謂之伴郎。途中貧士遇盜殺死。貧士父疑女家嫌其貧。使人故要於路。謀殺其子。意欲他適。不知乃彪所謀。欲得其女也。訟於官。問者按女有

疑獄箋

卷三

三

奸謀殺夫。騏呼其父問之。但云女與人有奸。而不得其主名。使穩婆驗其女。又處子。乃謂其父曰。爾子交與誰最密。曰周彪。騏因思曰。虎帶三矢而登舟。非周彪乎。况彪又伴其親迎。夢為是矣。越數日。偽移檄吉安。取有學之士修郡志。而彪名在焉。既至。騏設饌以飲之。酒半。獨召彪於後堂。屏左右。引手嘆息。陽謂之曰。人言爾殺貧士。將取其妻。吾憐汝有學。且此獄一成。不可復反。汝當吐實。吾救汝。彪錯愕。戰慄而悉陳。騏錄其詞。潛令人捕同謀者。一訊而獄成。一郡驚

以為神

成都府羅江縣富室張氏死。妻楊氏與女同居。有僕雍一。掌門戶財賦。楊氏母女嘗赴人招飲而歸。則雍一被殺死矣。有司逮係母女婢僕十數人。經年不決。張憲行成。疑母女淫濫。人殺之以泯跡。又疑雍一妬奸而人殺之。死者數人。母女被拷掠無全膚。女語母曰。兒旦夕死矣。當求直於神。決不可誣服。以自污。已而女果死。時憲委趙知錄推問。趙疑其冤。齋戒禱於天。忽夢一猿當案而立。即閱案卷。恐有袁姓者。吏曰。疑獄箋

卷三

三

常日送飯人姓袁。遂引入詰問。果袁殺雍一。得錢兩篋以去也。乃放楊氏與諸人而袁正法。

鬼訴冤

周提點 鮑忠

政和間京西路提點刑獄周君嘗乘舟按部適見水上若婦人長尺餘衣袂踳躓迎舟而來容色摧慘及相去咫尺忽不見次日復然其色益慘周謂必冤魂欲申吐遂停棹即近縣追一倡須語言警慧者衆莫測所為既至焚香祝之曰汝果抱冤當憑此婦以言須臾倡凜凜改容哀且泣聲音如他州人云妾某縣人遇某人謀財殺已敢以遺恨告周錄其語密檄彼郡捕得兇民一鞠具服

疑獄集

卷三

五

管涔子曰昔聞老人說死人須要個生婦人與他貌相似者多與之酒醉後扛去與死人同睡將生人舌放死人口中度过死人自然狂語隔房去聽從頭將紙筆抄錄便知其根因宋包待制守濠州時土公陳尚妻阿楊教尙此法尙如其言卒明貴善之冤此法亦神矣哉此說可疑俟訪

御史鮑忠巡按廣東平反連州冤獄七十二人事畢欲起忽有白衣人訴冤追之不得既而見一白鳥逸

憲臺飛鳴忠疑之以爲前所見白衣人托以控冤也

命左右密致筆楮於東北方至二鼓取之果得冤狀云其妻某氏有外私被謀死明日如狀往按人稱神明

東坡志林曰世有附語者多婢妾賤人否則衰病不久當死者也其聲音舉止皆類死者又能知人密事然皆非也意有奇鬼能爲是耶昔人有遠行者欲觀其妻於已厚薄取金釵藏之壁中忘以語之既行而病且死以告其僕既而不死其妻忽聞

疑獄集

卷三

五

空中有聲真其夫也曰吾已死以爲不信日金釵在某處妻取得之遂喪服其後夫歸妻乃反以爲鬼也

人妖

二形 張妙清

宋咸淳間，浙人寓江西，招一尼教其女刺繡，女忽有娠，父母究問，曰：尼也。父母怪之，曰：尼與同寢，常言犬婦事，時偶心動，尼曰：妾有二形，逢陽則女，逢陰則男，揣之則儼然男子也。遂數與合，父母聞官，尼不服，驗之無狀。至於憲司，時翁丹山合作憲，亦莫能明。某官曰：昔端平丙申年，廣州尼董師秀有姿色，偶有欲濫之者，卒揣其陰，男子也。事聞於官，驗之女也。一坐終。

疑錄箋

卷三

三

曰：令仰臥，以鹽肉水漬其陰，令犬舐之，已而陰中果露形，如龜頭出殼，轉申上司。時彭節齋為經畧，判云：在天之道曰陰與陽，在人之道曰男與女。董師秀身帶二形，不男不女，是謂妖物。所歷諸州縣富室大家，作過不可枚舉，豈可復容於天地間？額刺二形兩字，決脊二十，枷令十日，押下推鋒軍寨拘鎖，月具存亡中之，如其說驗之，果然遂處死。

成化初，上元民女張妙清，與兄張二嫂陳之室連壁，兄晨與嫂偶而出，女不勝媼想，呼嫂來同卧，同狀且

與戲效為之，遂感胎。事聞法司，儼以不應得為之界，後竟生子，猶處女也。官令兄育其子，又鄞縣民出，妻與媼婦同處，慕夫兄成疾，家愍其將殆，而不敢濫，乃令伯氏從帷外引手入衾，少拊腹，逸去，以釋婦想。婦亦遂感胎，產一掌焉。前事與掘多比丘尼阿祭國仙人事相類，後事與零陵太守女飲小吏殘水事意亦相似。宇宙之間，何所不有。

疑錄箋

卷三

三

妖人

何執中
西門豹

江陵宰
王弼

趙損齋
男裝女

李南公
假死

何執中為台州判官州獲妖人勘鞠不能得或曰何處州人其鄉邑多有事者必能察其虛實乃委之窮究何以雜物百數問之能識其名則非是而置一羊角其中餘皆名之至角則閉不肯言遂決其獄曰是為師張角諱耳一云有妖獄久不決株連寔多何執中訊諸囚聽其相與語謂牛羊之角曰股扣其故閉不肯言而相視色變執中曰是必為師張角諱耳即

疑獄集

卷三

妻

叩頭引伏

荆南有妖巫挾幻術禍福人郡縣莫敢問吳興高某為江陵宰欲杖之大吏泣諫恐掇奇禍高愈怒卒杖之巫嬉笑而出頃之高面漸浮滿遽詢巫所居巫出迎高命縛之柱亂笞之凡神像經焚悉焚之搜得小筒茵累木人又碎之巫無完膚高面漸平還白大吏曰某不惜一身為邦人除害矣大吏命投之江宋淳祐間瑞州高安鄭氏女棄俗修道自言遇仙號仙姑預言某日當飛昇至期沐浴更衣忽不見止遺

雙履於欄砌四方祈福者不絕縣聞之郡或請申省請廟額封號洪損齋起畏來宰高安疑之遣人物色乃與道士奔得於龍興新建之境籍為官妓道士就為樂將板行樂卷以解眾惑

尚書李南公為河南提刑時有班行犯罪下獄案之不服閉口不食者百餘日獄吏不敢拷訊南公曰吾能立使之食引出問曰吾以一物塞汝鼻汝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即食蓋彼善服氣以物塞鼻則氣結不通是以自服

疑獄集

卷三

妻

魏文侯時西門豹為鄴令會長老問民疾苦長老曰苦為河伯娶婦豹問其故對曰鄴三老廷掾常歲賦民錢數百萬用二三十萬為河伯娶婦與祝巫共分其餘當其時巫行視人家女好者云是當為河伯婦即令洗沐易新衣治齋宮於河上設絳帷床席居女其中卜日浮之河行數十里乃滅俗語曰即不為河伯娶婦水來漂溺人家多持女遠竄故城中益空豹日及此時幸來告吾亦欲往送至期豹往會之河上三老官屬豪長者里長父老皆會聚觀者數千人其

大巫老女子也。女弟子十人隨其後。豹曰：呼河伯婦來。既見，顧謂三老巫祝父老曰：是女不佳，煩大巫姬為入報。河伯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即使吏卒共抱大巫姬投之河。有頃，曰：姬何久也。弟子趨之，復投弟子一人河中。有頃，曰：弟子何久也。復使一人趨之。凡投三弟子，豹曰：是皆女子，不能白事，煩三老為入白之。復投三老，豹簪筆，磬折，嚮河立待。良久，傍觀者皆驚。恐豹顧曰：巫姬三老不還報，奈何。復欲使廷掾與豪長者一人入趣之。皆叩頭流血，色如死灰。豹曰：且俟。

疑律第

卷三

早

須臾，須臾，豹曰：廷掾起矣。河伯不娶婦也。鄉吏民大驚，恐自是不敢復言。河伯娶婦，馮猶龍曰：娶婦以免安于惑也。久矣。直斥其妄，人必不信。惟身自往，會簪筆磬折，使衆著于河伯之無靈，而向之行詐者計窮于畏死，雖驅之娶婦猶不為也。然後弊可永革。

王弼，字良甫，秦州人。游學延安北，遂為龍沙宜尉。司奏差，龍沙即世謂察罕。屬兒者也。弼以剛正忤上官，去隱於醫。至正二年，吉巫王萬里與從子尙賢賈卜龍沙市。冬十一月，弼往謁焉。忿其語侵坐，折辱之。萬里恚甚，驅鬼物懼弼，弼夜坐讀金滕篇，忽聞窓外悲

嗚聲，啟戶視之，空庭月明，無有也。翼日，晝哭於門，且稱冤。弼召視鬼者，厭之，弗能勝。乃祝曰：豈于藥殺爾耶。苟非于當白爾冤，鬼曰：余聞人多矣，唯翁可託。故來訴翁，非有他也。翁若果白兒，翁宜集壽俊十人為之徵。弼曰：可。人既集，鬼曰：兒周氏女也，居大同豐州之黑河。父和卿，母張氏，生時月在庚，故小字為月西。年十六，母疾，父召王萬里占之，因識其人。母死，百有五日，當重祀。至元三年秋九月丙辰，父醉卧，兄樵未還，兒偶步墻陰，萬里以兒所生時日禁咒之，兒昏迷。

疑律第

卷三

早

瞪視不能語。萬里負至柳林，反接於樹，先薙其髮，纏以綵絲，次穴胸，剖心若肝，暨眼舌耳鼻爪指之屬，粉而為丸，納諸匏中，復緹作人形，以呪劫制，使為奴。稍息，舉針刺之，感額而長號。昨以翁見辱，乃遣報翁。兒心弗忍也。翁尙憐之，勿使含冤九泉。兒誓與翁結為父子，在坐諸父慎毋洩，洩則禍將及。言訖，哭念悲，弼共十人者，皆洒涕，備書月西辭，聯署其名，潛白於縣。縣審之如初，急速萬里，叔姪鞠之，始猶撐拒。月西與之相反覆甚苦，且請錄其行囊，遂獲符章印尺，長釘

短針諸物，萬里乃引伏云：萬里廬陵人，售術至興元，逢劉練師，授以採生法。大槩如月西言，萬里勿之信。劉於囊中解五色帛，內貯髮如彈丸，指曰：此咸寧李延奴。天曆二年春二月，爲吾所錄耳。能歸錢七十五緡，當令給侍左右。萬里欣然從之。劉禹步焚符咒祝，延奴空中言曰：師命我何之？劉曰：爾當從王先生游。先生仁人也，殊無苦。萬里如約，酌錢并盡受其術，復經房州，遇鄜生者，語意合，又獲奉元耿頑童，奴之，其歸錢數如劉。今與月西爲三人矣。劉戒萬里終身勿

疑獄集

卷三

疑

頑童之頑童，日月西與翁約爲父子，而吾獨非翁兒女耶？何相遇厚薄之不齊也？爾不得已，再往縣入牒。官逮頑童父德寶，延奴父福保至，其所驗皆如和卿。而鄜與劉不知其里居，竟莫致云。自是三鬼留爾家，晝相隨行，夜同弼臥，雖不見形，其聲琅然也。弼因問曰：衛門當有神，爾曷從入？月西曰：無之，但見繪像懸戶上耳。曰：吾欲燕象帛賜爾，如何？曰：無所用也。曰：爾之精氣能久存於世乎？曰：數至則散矣。二僧見弼，一華衣，一衣敝服。華衣者居右，月西曰：爾爲某惡行，萌

疑獄集

卷三

疑

乃合為一傳，弼尚存年六十八矣。有司悞以其能異術，貢之南京，上賜衣一襲，遣還。時洪武四年十二月庚辰也。

成化間，都察院題為以男裝女，屬魅行奸異常事。該直隸真定府晉州奏犯人桑冲，供係山西太原府代州李家灣文水東都軍籍李大綱姪，自幼賣與榆次縣人桑茂為義男。成化元年訪得大同府山陰縣已故民谷才，以男裝女，隨處教人女子生活，暗行奸宿。一十八年，不曾事發，冲要得做做到大同南關住人

法家類

卷三

三

王長家，尋見谷才投拜為師，將眉臉紋刺，分作三柳，戴上鬚髻，粧作婦人身首，就被學會女工，描剪花樣，扣綉鞋頂，合包造飲等項，相謝回家。比有本縣北家任茂、張虎、谷城、縣張瑞、大馬站村王大善、文水縣任昉、孫成、孫原，前來見冲，學會前情，冲教各人言說，你們到各處人家，出入小心，若有事發，休攀出我來，當就各散去訖。成化三年二月內，冲離家，到今十月別無生理，專一在外圖奸，經歷大同、平陽、太原、真定、保定、順天、順德、河間、濟南、東昌等府，朔州、永年、大谷等

四十五府州縣及鄉村鎮店七十八處，用心打探，良家出色女子，設計假稱逃走乞食婦人，先到傍住貧小人家，投作工，一二日使其傳說引進，教作女工，遇晚同歇，誑言作戲，哄說喜允，默與奸宿。若有正氣不從者，候至更深，使小法將隨帶着雞子一個、去青桃辛七個、柳辛七個，俱燒灰，新針一個、鐵槌搗爛，燒酒一口，合成迷藥，噴於女人身上，默念昏迷咒，使其女子手脚不動，口不能言，行奸畢，又念解昏咒，女子方醒，但有怒罵者，冲再三陪情，女子含忍，或在三日五日

法家類

卷三

三

日，悉人識出，又行走往別處求奸，如此得計十年，奸通良家女子共一百八十二人，一向不曾事露。成化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酉時，分前到真定府晉州地名聶村，生員高宣家，詐稱是趙州民人張林妾，為夫打罵，逃走前來投宿，本人仍留在南房內宿歇，至起更時分，有高宣婿趙文舉潛入房內求奸，冲將伊推打，被趙文舉將冲摔到在坑，按住，用手揣無胸乳，摸有降囊，將冲捉送晉州，審供前情是實，參照本犯奸淫事情，有類十惡律，無該載，除將本犯并奸宿良家女

子姓名開傘連人牢固押發該司收問外乞勅法司將本犯問擬重罪等因具本奏奉聖旨都察院看了來說欽此欽遵臣等看得桑冲所犯死有餘辜其所供任茂等俱各習學前術四散奸淫欲將桑冲問擬死罪仍行各處巡按御史挨拿任茂等解京一體問罪以警將來其前項婦女俱被桑冲以術迷亂其奸非出本心且干碍人衆亦合免其查究成化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聖旨是這厮情犯醜惡有傷風化便凌遲了不必覆奏任茂等七名務要上緊挨究

疑獄集

卷三

吳

得獲解來欽此

嚴州府獄有梟斬盜犯蔣二孫者萬曆戊子二月患疫將死府守鄭公銳撥醫調治不痊至二十二日死知事及獄官吏人驗二孫已死恐疫氣傳染卽於是日晚草薦裹屍土工由墻穴拽出棄之漏澤園未之埋也明日二孫母聞二孫死往哭之見其子手足蠕動有復活狀坐視良久二孫眼畧能開口漸有聲乃密倩人負歸調理數日強健竟如平時後半年二孫復行竊被獲官究其狀乃知死而復活云夫人死容

有復生者抑或相驗二孫時其生氣未絕司獄人疎忽以致此乎或又云蔣用詐術先服藥死既脫獄乃以他藥解之而甦者昔白湛淵有詩草食押不蘆雖死原不死未見滌腸人先聞棄簣子漢北有草名押不蘆食其汁立死以他藥解之卽甦華佗洗腸胃攻疑疾先服此也

疑獄集

卷三

吳

行李果得朱椅黃帷等件蓋復好祠醮所用者大理丞陳樸追復就鞠於僧寺中復知必不免願一見家人訣別既入室亟探囊中藥投酒中飲之有頃血流滿地家人號泣使者入視則仰藥死矣因具以復命其所服乃草烏末與他一草藥耳至三日乃甦卽亡命入廣其家以空柩歸葬復後至嘉定未始死

妖僧

佛能語
臨安僧

僧自焚

佛送子

石晉時魏州尉氏縣書林僧院有鐵佛可長丈餘中心且空一日或云鐵佛能語其徒衆稱贊聞於鄉縣士衆雲集施利填委或聞佛語以垂教誡縣鎮中府時高祖鎮鄴命將尙謙齋香供養設齋且驗其事有三傳張輅請與偕行暗與縣鎮計遣院僧盡赴道場輅潛開僧房見地有穴引至佛座下乃令謙立於佛前輅由穴入佛空身中厲聲具說僧過即遣人擒

疑錄

卷三

吳

僧取其魁首數人上聞戮之

秦中有僧約衆期焚身錢鏐全集至時果就火士民擁仰巡按御史聞之來視令止炬扣所願三四不應御史訝令人升柴棚察之僧但攢眉墮淚凝手足坐不動不言御史命之下亦不能乃諸髡縛着薪上加以緇袍而麻藥燻其口耳伺其甦訊之乃知歲如此先邀厚施比期取一愚髡當之也遂抵於辟今有奸僧道偽作跌坐而逝者徃徃以鐵梗入死人穀道釘着座上也祝允明日諸民惟緇徒不可盡察大姦賊

多彙其中頃一賊尤惡南京城外僻地有婦人探親獨行一兒逞尾之至迥寂處迫而調之始以好語不從繼以財賄又不從既以威脅拔刀撼之懼而從焉既復謂婦我欲觀爾雙乳即推仆篋中踞坐其體取利刃割取兩乳頭裹藏而去婦痛絕而甦適兵馬巡邏過之見婦仰臥道側口不能言但指胸臆間又指賊去路官知其故亟令追之不遠獲焉乃以抵罪扣其割乳乃將爲煉指之用蓋割乳頭之皮包於指上復以藥物粘牢燒之內肉了無與也凡然指煉頂

疑錄

卷三

吳

刺血之類蓋皆有術而此事亦可備訊鞠之一知

廣西南寧府永淳縣寶蓮寺有子孫堂傍多淨室相傳祈嗣頗驗布施山積凡婦女祈嗣須年壯無疾者先期齋戒得聖名方許止宿其婦女或言夢佛送子或言羅漢或不言或一宿不再或屢宿屢往因淨室嚴密無隙而夫男宿戶外故人皆信焉閩人汪且初蒞縣疑其事乃飾二妓以往屬云夜有至者勿拒但以朱罽密塗其頂次日黎明伏兵衆寺外而親往點視衆僧倉皂出謁凡百餘人令去帽則紅頭黑頭者

各二令縛之。而出二妓使證其狀。云鍾定後。兩僧庚至。贈調經種子丸一包。汪令拘訊他求嗣婦。皆云無有。搜之各得種子丸如妓。乃縱去不問。而召兵衆入。衆僧懾不敢動。悉就縛。究其故。則地平或床下。悉有暗道可通。蓋所污婦人不知幾何矣。既置獄。獄爲之盈。任持名佛顯。謂禁子凌志曰。我掌寺四十年。積金無算。自知必死。能私釋我等。暫歸取來。以半相贈。志許。三僧從顯往。而自與八輩隨之。既至寺。窖中黃白燦然。恣其所取。僧陽東臥。具陰收寺中刀斧之屬。期

疑獄集

卷三

三

三更斬門而出。汪方秉燭搆申詳稿。忽心動。念百僧一獄。卒有變莫支。乃密召快手持械入宿。甫集而亂起。僧所用皆短兵。衆以長鎗禦之。僧不敵。多死。顯知事不克。揚言吾儕好醜區別。相公不一一細鞠。以此激變。然反者不過數人。今已誅死。吾儕當面訴相公。汪令刑房吏諭曰。相公亦知汝曹非盡反者。然反者已死。可盡納器械。明當庭鞠分別之。器械既出。於是名僧每十人一鞠。以次誅絕。至明。百僧殲焉。究器械入獄之故。知凌志以賂。而志等則已死於兵矣。

某州某士夫。攜妻至臨安訪親。舟至岸。語妻曰。待到某家借轎。我不能自來。以我紫衫爲驗。時有僧亦泊舟。密聞其言。卽覓轎并紫衫來。妻不復辨。卽行。乃至郊外入寺中。一少年引入曰。官人在此。妻意夫在也。隨少年入深巷。數曲至一小室。酒肴畢集。少年去巾。乃僧也。卽強合之。妻不從。少年指床上刀曰。畏此不畏。遂從之。凡三宿。引至土窖中。階級凡七八曲。方圓廣十數丈。一面窻明透地。窻外高坎。坎外堆石。石外堆土。土外墻塹。人迹不達。上下前後木板裝闌。牀帳

疑獄集

卷三

三

檯桌。日用飲食器具俱有。群婦聚居。凡三十三人。皆美色也。寺中僧行二十餘人。童僕十數人。至暮則亂行淫穢。十數日則置晏。僧行列坐階上。群婦列坐階下。酌酒供食。婦女自相偶語。皆宦家妻女。有居此者十數年矣。老者病者。則又引出。陸續有新至者。每日群僧出外。見婦人有姿色者。卽百計圖之。得者先引入私室。或一二日。或三五日。方引至此。至此則雜然矣。一日引一女子至。年十四五。群婦問之。乃某太守女。全家在京候差。因觀燈於人叢中。與一婢失隊。一

士人引之行，日路從此歸，乃引至寺，去巾，僧也在其私室十日，方送至此，亦不復知婢所在。諸婦人聚居，日夕切齒，無脫身之計。於中亦有二三健婦，欲謀約會一夕，各殺僧衆者，而脆弱者多恐不濟，而不果。每日僧多出外，輪遞一二居守，一夕止一僧宿。群婦問故，曰：今日皆送喪過海，明日方歸。是夕三婦謀遁，伺僧寢啟關，尋路出窖外，逾數牆，得達大路，離臨安五里內，一婦臨安人，知街巷，乃問路歸家，詣府尹陳告。尹大驚，時宋孝宗內禪，明日宣赦，尹即部百卒捕殺。 **疑獄集** 卷三十一 聖

某州士夫攜妻候差於臨安，嘗與妻聯輿而出，至市井叢雜處，偶停市買，轉盼間不見妻輿矣。士夫聞官執輿夫推問，莫可究竟。年餘忽有輿在所寓門外，乃其妻也。妻云：初被人扛去時，不知非元輿夫也。約行數里至大門，從長廊至暗屋下，出輿，當問官人何處，輿夫不答，又行數步，乃僧出招之，心疑欲退，而僧從後推之大呼，僧拽之以入，曰：此間是要性命去處，轉巷數曲，又於暗室中，局閉甚嚴，畧無人聲，雖聞鐘聲。 **疑獄集** 卷三十一 聖

亦甚遠，望久稍明，僧携酒肴至，當憂憤不能飲食，僧強合焉。每日僧兩次送飯，暮則携酒就與同寢。一日僧忘局戶，行出暗巷中，遙望甚遠，有火光，乃是長明燈祀觀音處，遂禮拜，願再見天日，解手帕上金錢落索環，繫觀音身，用指甲搯觀音足上成川字文，復回入室角，有覺僧力疲意闌，懇之求歸，僧曰：到此本無出理，但念汝本分，又可商量。一夕歡合，達旦，天微明，引之出暗屋下，登輿送至此也。士夫經臨安府，時趨節齋尹京，時正亢旱，祈禱無應，明日行香，集僧衆曰：

夜夢觀音感應凡遠近寺院但有觀音皆迎請至此。若本寺觀音感應則申朝寺主加號賜紫行童並給度牒備榜遍排明日輻輳迎至果有身繫金錢落索環者足上川字文亦然遂集合院僧行以至令士夫妻於簾內識認正本寺主僧也送獄推問承服就戮。宋趙葵行營雜錄載嘉興精嚴寺祈子事與寶蓮寺事同。

疑獄集

卷三

善

假疑獄

我來也 強姦數次 還道金 鄰老人 嚙耳 王梅妻

我來也。盜之黠者也不知其姓氏其行竊必書我來也於被竊者之室而去。故稱我來也。云逮繫已數月矣。一日謂獄卒曰某所藏金若干盍往取之卒如言往果得金頃之又謂曰吾欲少歸卒難之曰無難也縱我不返以所得金行賄子何害且吾有多金在去則必返卒從之果夜半即反就獄詰旦紛紛控我來也為竊官失聲曰枉矣枉矣遂釋之。

疑獄集

卷三

善

甲與乙強姦也甲宣言曰若告官止云一次吾何害若云數次吾其死矣乎及訊實乙果曰已數次矣官曰是和也各杖八十。

我山劉先生明季之達尊也其言可必得之於當事其見人之善甚易信人有疑坐於其門若有所待者然頃之復有張皇至者曰遺金若干前人出諸袖中日是乎悉還之未幾還金人被訪繫獄劉陰白御史臺曰某可訪乎抑尚有可疑乎愚親見其操行若何云云御史大驚曰幾悞矣竟釋之。

富人王甲夜殺仇李乙，逮獄以重賄求鄒老人。老人
吳之猾徒也，索百金走南都，納交刑曹徐公。往來漸
密，時留宿。忽中夜出金獻徐，訴內親王甲枉獄。徐曰
吾不吝為謀，然吳越事隔，何可致力？老人曰：不難。昨
公捕得海盜二十餘人，內兩人吳產也。公第勒二盜
認李乙為其夜殺，則此不加罪，而彼得再生。徐許之。
老人退，又密訪二盜妻子，許以養育。二盜亦許之。及
鞫，刑曹問若吳人曾殺人否，二盜即招某月日殺李
乙于家，掠其貲。老人抱案還吳，令王甲之子鳴于官。
竟得釋。

乘機案

卷三

法

浙人有毆七十歲父而墮其齒者，父取齒訟諸官。子
懼謀之訟師，訟師索重賂數百，許為留三日。思之至
次日，忽謂曰：得之矣。辟人當耳語若。子傾耳相就，遂
嚙之，斷其半輪，血汚衣。子大驚，師曰：勿呼，是乃所以
脫子也。然子須善藏，俟臨鞫乃出。既庭質，以父嚙耳
墮齒為辨。官謂耳不可自嚙，老人齒不固，嚙而墮，良
是竟免。

有王梅者好酒，其妻不潔，圖去梅以快所私。梅與族

叔錯素讐相絕，鄉人社會梅家醉散，入夜梅忽死，碎
甕間錯乍聞，惻然往視，亟還。妻俱錯或許發謀所私
者，誣錯挾讐乘梅醉跌未起，往視致死。有司逮致訊
鞫，凡刑加梅妻輒毀，加錯乃無毀焉。疑其妻冤，益拷
錯，不勝遂誣服。尋上官讞改錯戍邊，遇雷雨必焚香
額，天後梅妻頭生惡瘡三，呻吟苦楚以死。所私者亦
別奸重典，蓋妻故碎甕擠梅于上，刃其頸三，擬詭稱
醉跌觸甕死。適錯往視，以其讐誣之，則易信且滅所
忌也。刑具則所私賂吏卒，夾棍等鐵異新故，索異麻
草，堅韌朽脆相懸，絕用惑有司云。夫情偽微曖，其變
千狀，姦惡不足異也。明慎可少忽耶？若夫天人之際
亦嚴矣。

乘機案

卷三

法

庶獄

范純仁

何喬新

柳慶

江溶

杜亞

周慶尹

吳惺

孫長卿

段陽穎

武行德

范純仁知河中參軍宋僖年暴死公遣子弟視喪小

歛口鼻血出公疑其非命按得其妾與小吏奸因會

客置毒鰲炙中公問炙在第幾巡曰豈有既中毒而

尚能終席者乎再訊之則僖年素不食鰲其日毒鰲

炙蓋妾與吏欲為變獄張本以逃死耳實僖年醉歸

毒于酒而殺之遂正其罪

疑獄

卷三

妻

有自殺妻証其仇者云耕田爭水被毆死知府吳惺

訊之曰妻死時月日大霖雨爭水何為竟坐告者殺

妻罪

孫長卿知和州民有訴弟為人所殺察其言不情乃

問汝戶幾等曰上等汝家幾人曰惟一弟與妻子耳

長卿曰殺弟者兄也豈將併有其資乎訊之果服

趙甲飲陳乙酒肆歸而溺於河甲之子訟乙毆死証

服何喬新為按察使讞之曰肆民居櫛比毆必有聞

去河遠負亦必有見驗指甲泥沙果溺也乙得辨

成都有奸獄一日和一日強梟長不能夾以屬成都

守魯永清永清令隸有力者去婦衣諸衣皆去獨裡

衣婦死持不可去魯曰供作和好蓋婦苟守貞衣且

不可去况可犯耶

晉曹摅令洛陽天大雨雪官門夜失行馬羣官檢察

莫知所在摅夜使收門士衆謂不然摅曰官掖禁嚴

非外人敢盜必是門士以燎寒耳詰之果伏罪

後周柳慶初仕後魏為雍州別駕有賈人持金二十

斤詣京師寄人居止每欲出行常自執管鑰無何絀

疑獄

卷三

妻

閉不異而並失之謂主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自証

服慶疑之召問賈人曰卿鑰恒置何處對曰恒自帶

之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與同飲乎曰日者與一沙

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沙門乃真盜耳即遣捕

沙門盡獲所失金

郎中段陽穎知欽州富家有盜啓其藏捕久不獲穎

曰勿捕獨召富家二子械赴獄劾之即伏吏民初疑

不勝楚掠自証及取出所盜物乃信

武行德守洛京國家方設鹽法捉獲一斤以上必加

厚賞不逞之徒往往以私鹽中人嘗有村童負菜入城值一尼與之皆行去城近尼輒先入既而門司搜閱菜籃中獲鹽數斤遂以詣府行德取鹽視之爨以白絹帕子龍麝之氣襲人驚曰吾視村童敝衣百結豈有薰香帕子必是姦人爲之因問離家來與何人同途村童以實對行德曰此必天女寺尼與門司啓俸以求賞也問其狀捕之其事果連門司

江澹知真定縣有黠少年裹石橐中而假宿館人且發裝佯驚謂曰是安得竊吾金而易之以石乎獄且

案卷

卷三

李

成館人笞掠無所得澹至輒鞠其金所從來日舉諸子錢家備引子錢家無應者少年遂服罪
維揚有富人父亡奉繼母不以道元日上壽母賜觴於子將飲疑酒有毒覆於地地墳乃詢其母曰以鴆殺人上天何佑母拊膺曰天監在上何當厚誣訴于府杜亞詰之曰爾上母壽觴從何來曰長婦執爵而致也母賜爾觴又從何來曰亦長婦所執之爵也長婦爲誰曰此子之妻也亞訶之曰毒因婦起奈何誣母遂於廳側劫之乃夫妻同謀以誣其母也

上虞周祖穆言其父周憂尹萬曆時知江西永新縣初到任入謁郡守途次聞有語者云永新周大爺曉得三命事否四顧皆無人因詢與人縣中有何三命事云樂安鄉閩人鄒文七種說爲業忽被殺妻被勒死女亦死床中年餘矣無能爲伸冤者問其地卽前山耳事畢遂至山中祇茅屋數間中列三棺四無居人見石上有字云要知三命事蕭蕭草頭青八王二十廿二字名禱祭隨昇石到縣訪近村有蕭善蕭禱蕭祭疑卽其人逮至刑訊不承因思曰此事若冤魂

案卷

卷三

李

告我卽洗不去若係人所爲當洗去洗之事果滅乃釋三人更齋戒禱城隍神憂童子持扇示云三命事在此視扇有詩白髮絲絲掛樹頭疑粧少婦休便休天無二日君知否覺而思之首句次句特樂安二字耳惟末句殊難解隨率件作至山開棺相視文七屍殺死文七妻烏銃繩勒死女屍無傷回署出示四鄉多野獸境內善鳥銃者悉報縣籍至查樂安鄉有彭仰姓名恍然曰日可仰視天無二日得非是耶拘至一訊卽吐實先是文七女許張文爲子婦文子不良

文七別許他姓及受聘張文偕七人往行劫得青布四疋銀二兩已持物出門文七識之曰張文奈何作此事文復返殺文七其妻喊救并勒殺之更致死其女以滅口仰七人之一也遂拘六人至供如仰言內有易奉真者屢拷不承仰曰彼有術雖拷不痛取其種以蒙其首即承矣試之果然七人俱梟斬後見太平廣記知日神姓張名文始悟天無二日之解云

疑獄集原序 三首

易曰先王以明罰勅法君子以折獄致刑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兩造具備師聽五辭是知古之聖賢慎茲獄訟念一成而不變審五聽以求情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俾無枉濫以召和平在上者既能盡心居下者得以措手其來尚矣可畧言焉先相國魯公嘗採自古以來有爭訟難究精察得情者著疑獄集二卷留于篋笥小子矇得遺編而諷讀認先訓之丁寧益將以用悟後人流傳永世足使愚夫增智聽訟而不敢因循酷吏斂威決獄而皆思平允助國家之政理為卿士之指南仁人之言其利甚溥况當聖世詎可平沉矇伏自天闕策名宦塗結綬三任親民于劇邑二年作吏于秋曹每窮闕訟之源益慕精詳之理因敢討尋載籍附續家編期滿百條勒成四軸上二卷先相國編纂下二卷小子矇附續父作子述誠有愧於下才刑清獄平冀少裨於大化將仕郎守太子中允和蒙述

獄者天下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玉

制曰凡聽五刑之訟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汎與眾共之古之君子其詳慎用刑而不敢忽也如此大抵鞠獄之吏不患其處事之不當每患其用心之不公不患其用心之不公每患其立見之不明苟其仁足以守明足以燭剛足以斷獄無餘憾矣平章事和凝于五代亂離之際乃能以疑獄存心集為之編其子和嶠又能成父之志終其書以詔後世固未易得治獄者苟能家得是書則疑貳難明之獄盡在目中矣友

序
人熊君祥銳亦以廣其傳屬僕為之引僕嘉其用心因書其說以寄肯至元十六年孟春吉日愚齋杜震

疑獄集若干卷前四卷魯相和公疑與子中允公蒙先後纂輯行於世久矣今侍御汝陽張公閱而感焉嘉其可以益智辨惑以資迺博采籍記古今名賢折獄之精悉者釐為六卷以拓其未備嘉靖乙未春按治全浙首授提學徐君階正其舛訛以茲詳辱六察之末戒叙其端而梓以傳焉凡吏浙者人投

一快以資為觀要仁矣夫公之用心也蓋上世議事以制不為刑辟故畫象而不即中古制刑割情以為威斷則若主於殺而不有其生而不知聖人明辟之意乃在於生民舜命皋陶明刑以弼教曰刑期於無刑孔子曰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斯則刑之所以為用也致殺全生之道也自夫醇化遠而大偽滋情變微茫其變于狀是非疑似不容一髮重之智者任能愚者滯故悍者恣暴怯者避難其甚者官反為威貨來為殖皆得以亂其是非之故而刑於是乎失平

矣是故古之求生者而今求以殺之豈天之心而人之性哉方今天子仁聖尤明慎詳刑以敦祗德惟公克仰承休廉錄道徒既多平反而重布斯集以詔後人則所以宣達皇仁而培植元氣於有承者豈人所得例哉昔者考亭朱子嘗嘆獄不得其平欲輯經史遺言有及于教化刑罰者彙為一書以繼謨明兩諧之緒斯集也其得考亭之意與詳觀茲集所載惟良折獄若弛而貞若肆而允若設難辨異而稱其度物無遺情而吾仁不失胥古明恤之遺司理者由是

而有獲焉則微顯闡幽全生致殺仁愛汪流太和之
治可坐而致而徒明察之獄得以資焉而已哉公並
景字光啓別號西墅其所植立教化精明憲度者尙
有刊布朱子小學官箴集要鈞臺集表揚岳鄂王書
劉此特其一云嘉靖乙未秋吉賜進士第嘉議大夫
浙東按察司按察使貴池恭川李崧祥序

疑獄箋卷四

刑官執法

高郵王鼎臣訂 仁和陳芳生書

張釋之 范質 高柔

漢文帝時張釋之爲廷尉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
橋下走乘輿馬驚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治問曰縣
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以爲行過既出見車騎卽走耳
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主怒曰此人親驚吾馬
賴和柔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曰

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
重之是法不信于民也且方其時上便使誅之則已
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傾天下用法皆爲
之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雖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
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得文帝怒亟
廷尉治案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當棄市上大怒曰
人亡道適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
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
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爲基今盜宗廟器

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

東封車駕在道夜有堂吏被酒忿爭皆倉皇入白王文正公卧不答既入對上由臣僚奏狀千乘萬騎在外可斬首以令衆公曰此止小人一時醉毆若斬之是禁人飲酒令飲酒皆懼車駕在外人情焉得安已捕歸京府繫治後府以此申覆公曰若輕斷亦恐縱人今需大赦可原之矣止減死一等

魏高柔爲廷尉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于禁

內射兔其功曹張東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便當考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安龜耶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複爲奏辭指深切帝意悟乃下京名即還訊各當其罪

折獄龜鑑曰後魏遊肇爲廷尉時宣武嘗救肇有所降怒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怒之豈可令臣曲筆此亦柔之流亞與○惟柔與肇皆詔所指以屬

士師者故並著焉庶幾執法之吏不曲筆以縱有罪不毀法以陷無辜而處議合于人心也

周世宗在漢爲諸衛將軍嘗遊畿甸謁縣令令方聚邑容蒲博弗得見世宗頗銜之及卽位令因部夫犯賊數百疋宰相范質以具獄上奏世宗曰親民之官賊狀狼籍法當處死質奏曰受所監臨財物有罪止賊雖多法不至死世宗怒厲聲曰法者自古帝王之所制本以防姦朕立法殺一賊吏非酷刑也質曰陛下殺之即可若付有司臣不敢署勅遂貸其命因令

今後犯者並以枉法論質乃奉詔令刑統中強率欽入已並同枉法者是也質之守正不回大率如是

各分情理

陳奉古 壽州邢州 胡向
王雍 薛宣薛况

陳奉古通判貝州時有卒執盜者其母欲前取盜卒拒不與仆之地明日死以卒屬吏論棄市奉古議曰主盜有亡失法令人取之法當得捍捍而死乃以關論是守者不得主盜也殘一不辜而剽奪生事法非是因以聞報至杖卒人稱服之

鄭克曰古之議罪者先正名分次原情理彼欲前取者被執之盜也母雖親不得輒取也此拒不與者執盜之主也主雖弱不得輒與也前取之情在於奪不與之情在於捍奪而捍焉其狀似關而實非關若以關論是不正名分不原情理也奉古論法非是不曰法當得捍乎奈何歸咎于法蓋用法者謬耳

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為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駿曰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絕况于謀殺不當覆坐其罪邢州有盜殺一家其夫婦即時死有一子明日乃死州司以其家財產依戶絕法給出嫁

親女刑曹駿曰其家父母死時其子尚在財產乃子物所謂出嫁親女乃出嫁姊妹不合有分

折獄龜鑑曰壽州之斷失在不原情理也邢州之斷失在不正名分也

胡向為袁州司理參軍有人竊食而主者擊殺之郡論以死向爭之曰法當杖郡將不聽至請于朝乃如向議

折獄龜鑑曰以名分言之則被擊者竊食之盜也

擊之者典食之主也以情理言之則與凡人相毆

擊異矣登時擊殺罪不至死也然須擊者本無殺

意邂逅致死乃坐杖罪或用刃或經時或殘毀則

是意在于殺法所不許也又當原其情理豈可一

槩科斷盡心君子亦宜察焉

冀州費羌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張廻

為婢廻轉與梁之定而不言狀吏按律掠人和賣為

奴婢者死郎中崔鳴言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

屬在尊長者死買者明知是長決便真賣因此流漂

與掠無異大保高陽王雍議曰簡廻所買保證甚明

處以盜掠實為乖當賊律殺人首從之科盜人賣買無唱和之等律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姦盜之本非謂買之于親尊之手而同之于盜掠也羗皮賣子葬親孝可表賞而刑罰科之恐非敦風化之誼詔曰羗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可特原張廻雖買之父母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薛宣有兩弟明修明至南陽太守修歷郡守京兆尹少府善交接得州里之稱後母常從修居官宣為丞

相時修為臨苗令宜迎後母修不遣後母病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敬不可

修遂竟服由是兄弟不和久之哀帝初即位博士申威給事中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于骨肉前以不忠

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宜子况為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賅容楊明欲令劾威而卧使不居位會司隸

决况恐威為之遂令明遮斫威官門外斷鼻辱身入

刑事下有司御史中丞眾等奏况朝臣父故宰相再封列侯不相赦承化而骨肉相疑疑威受修言以謗

毀宣威所言皆宣行迹眾人所共見公家所宜聞况知威給事中恐為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官闕要遮劾戮近臣于大道人眾中欲以兩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桀黠無所畏忌萬眾譁譁流聞四方不與凡民忿怒爭鬪者同臣聞敬近臣為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于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况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以為律曰鬪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

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

痕者與病人之罪均惡不直也以杖手毆擊人刺其

刺者律謂痕痛遇人不以義為不直皮膚腫起青黑而無

雖見毆與毆人罪同也痕音修痛音銷威厚善修而

數稱宜惡流聞不誼不可謂直况以故傷威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威為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于掖門外傷威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至于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今以况為首惡明手傷為

夫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况以父見
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
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
以賊傷人不直，以其受賂也。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為城旦。
以其身有爵級，故得減罪，而為上以問公卿議臣，况
完况身及同謀之人，皆從此科。竟減罪一等，徒敦煌，宜坐免為庶人。

疑獄集

卷四

人

原貸

陳矯 孫禮 馬台 王承
袁彖 馬亮 王質

魏陳矯為魏郡西部都尉，是時耕牛少，殺者罪至死。
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矯曰：此孝子也，表
赦之。

魏孫禮為司空軍謀掾，初喪亂時，禮與母相失，同郡
馬台求得禮母，禮推家財盡以與台，台後坐法當死，
禮私導令踰獄，乃自首。既而台曰：臣無逃亡之義，徑
詣刺姦主簿溫恢，恢嘉之，具白太祖，各減死一等。

疑獄集

卷四

人

晉王承為東海太守，吏錄一犯夜人，承問何處來，云
從師家受書還，不覺日暮，承曰：鞭撻寤越，以立威名，
恐非致理之本，使吏送令歸家。

南齊袁彖為廬陵王子卿諮議參軍，子卿鎮荊州時，
南郡江陵縣人苟將之弟胡之妻，為曾口寺沙門所
淫，夜入苟家，將之殺沙門，為官司所檢，將之列家門，
穢行，欲告則耻，忍則不可，實出已所殺胡之列，又如
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啓刺史博議，彖曰：夫將之胡之，
原心非暴，讞之日，義哀行路，昔文舉引誘，獲漏疏與

網二子心迹同符古人陷以深刑實傷為善於是兄弟皆得各免死

折獄龜鑑曰情苟可恕過無大矣孝子之殺牛義士之踰獄兄弟之爭死皆是也如犯夜雖輕罪苟矜立威而不原情亦豈能恕之此可為有過之鑒也

馬亮知潭州屬縣有亡命卒剽攻為鄉村患或謀殺之在法當死者四人亮謂其僚屬曰夫能為民除害而反坐以死豈法意耶乃批其案悉貸之

疑獄錄

王質知廬州有盜殺其黨并其贖而遁避者得之質抵之死轉運使楊告較其獄曰盜殺其徒者死當原質曰盜殺其徒而自首者當原今殺人取其贖非自首而捕得原死豈法意乎數上疏不報降監舒州靈仙觀逾年韓琦知審刑院請盜殺其徒而不首者毋得原

折獄龜鑑曰首而原之許自新也不首而原復何謂耶殺其徒取其贖遁去捕得初非悔過而貸其死失法意矣宜乎議者有是請也

容隱

山 濟 虞倫此

晉臧成翰兄弟自相懷忌成翰以監司守制家居同祖弟問翰為待詔宜言于朝暴成翰居喪不法狀落職山濤判曰吳起忘母見絕於會參楚直証羊受誅于孔子皆乖爨理並玷士林俱斥云

梁建康女子任提坐誘口當死子景慈對鞠實證之法官虞僧虬曰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非之景慈既無防閑之道陷親極刑傷倫損俗宜加

疑獄錄

卷四

三

罪詔流交州

遇赦

孔深之 趙開道

宋孔深之為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人張江凌與妻吳共罵母黃黃忿自縊死遇赦吏按律子殺傷若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謀殺夫父母亦棄市遇赦免刑補兵江凌罵母因自裁重于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同毆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惟有殺父母遇赦梟首無罵母致死遇赦之科深之議曰夫里名勝母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毆傷咒誼法所

不原

蓋

非

不原言之致盡理無可宥從輕蓋疑失善非此之謂也江凌雖遇赦合梟首婦本以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兵

趙抃字開道初為武安軍節度推官有偽造印者吏皆以為當死抃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諫卒免死一府皆服

保辜

馬宗元 吳文恪

待制馬宗元少時父麟毆傷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鄭克曰按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則不坐毆死之罪而坐毆傷之罪雖止四刻亦在限外

吳文恪公訥在南京會審罪囚有毆人辜限外死者訥曰當依毆傷法或曰律云辜限滿不卒復者全科

此當死

訥

辜

此當死訥曰所云限滿不卒復全科者因上文折傷以上限內平復減二等立文蓋謂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限滿不平復者則全科折傷之罪若日辜限外死者全科死罪則律文何不云傷不平復而死者絞乃虛立此辜限乎

誤因人成罪

郭躬 何承天 柳渾

後漢郭躬以郡吏辟公府時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未有所歸明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弟減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尙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以躬明法律召入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令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文則輕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帝王法天刑不可委曲生意帝稱善遷躬廷尉

折獄龜鑑曰深文峻法務爲苛刻者皆委曲生意而然也君子不逆詐蓋惡其末流必至于此爾躬傳稱躬之典理官也決獄斷刑依于矜恕故世傳法律而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二千石侍中即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多積善之慶不其盛與

宋何承天義熙初劉毅鎮姑熟拔爲參軍毅嘗出行鄆陵縣吏孫滿射鳥誤中直帥雖不傷處棄市承天

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與馬者張釋之以犯蹕罪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與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中人也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况不傷乎罰之可也唐柳渾相德宗玉工爲帝作帶誤毀一銜工不敢聞私市他玉足之及獻帝識不類撻之工人伏罪帝怒其欺詔京兆府論死渾曰陛下遽殺之則已若委有司須詳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與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由是工不死

戴胄爲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門右僕射封德彝議監門校尉不覺察合死無忌誤帶刀當贖胄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于君父不得稱誤供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皆死陛下錄無忌功原之可也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詔復議德彝固執胄駁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於法當從輕若皆過誤不當獨死由是無忌與校尉皆免死

謀為傷因

宋神宗熙寧元年八月詔謀殺已傷按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初登州奏有婦阿云母服中嫁于韋惡韋醜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為婚奏裁赦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為謀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時遵方召判大理御史臺劾遵而遵不伏請下兩制議乃令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

奏

奏

奏

人議不同遂各為奏光言凡議法者當先原立法之意然後可以斷獄案律其于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者蓋以于人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而別因有犯如為盜劫囚畧賣人之類本無殺傷之意而致殺傷人者慮有司執文並不許首故申明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然殺傷之中自有二等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掩人不備則謂之謀有情徑行畧無顧慮公然殺害則謂之故謀者重故者輕今因犯他罪

致殺傷人他罪得首殺傷不原若從謀殺則太重若

從鬪殺則太輕故參酌其中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惟未傷可首已傷不在首限今許遵欲以謀與殺分為兩事案謀殺故殺皆是殺人若以謀與殺為兩事則故與殺亦為兩事也彼平居謀慮不為殺人當有何罪而可首者以此知謀字止因殺字生文不得別為所因之罪若以劫鬪與謀皆為所因之罪從故所傷法則是鬪傷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云獲貸死已是寬恩遵為之請欲天下引以為

奏

奏

奏

例開奸兇之路長賊殺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為宜如大理寺所定安石言刑統殺傷罪名不一有因謀有因鬪有因劫有因竊有因畧賣人有因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有因強奸有因厭魅咒詛此殺傷而有所因者惟有故殺傷則無所因故刑統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其意以為于法得首所因之罪既已原免而法不許首殺傷刑名未有所從唯有故殺傷為無所因而殺傷故令從故殺傷法至今因犯過失殺傷而自首則所因之罪

已免。唯有殺傷之罪未除。過失殺傷。非故殺傷。不可亦從故殺傷法。故刑統令過失者。從本過失法。至于鬪殺傷。則所因之罪常輕。殺傷之罪常重。則自首合從本法。可知此則刑統之意。唯過失與鬪。當從本法。其餘殺傷得免。所因之罪皆從故殺傷罪科之。則于法所得首之罪皆原。而於法所不得首之罪皆不免。其殺傷之情本輕者。自從本法。本重者得以首原。今刑部以因犯殺傷者。謂別因有犯罪。遂致殺傷。竊以為律。但言因犯。不謂別因。則謀殺何故不得為殺傷。

魏泰

四

六

所因之犯。又刑部。石辨專為殺人。即無所因之罪。竊以謂律。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殺已殺者。斬。謀殺與已傷已殺。自為三等刑名。因有謀殺。徒三年之犯。然後有已傷已殺。殺斬刑名。豈得稱別無所因之罪。今法寺刑部。乃以法得首免之。謀殺與法不得首免之。已傷合為一罪。其失律意明甚。臣以為云。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合從謀殺減二等論。然竊原法寺刑部。所以自來用例。斷謀殺已傷。不許首免者。蓋為律疏。但言假有因盜殺傷。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

科。遂以為所因之罪。止謂因盜殺傷之類。盜與殺傷為二事。與謀殺殺傷類例不同。臣以為律疏。假設條例。其于出罪。則當舉重以包輕。因盜傷人者。斬。尚得免所因之罪。謀殺傷人者。絞。絞輕於斬。則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然議或謂謀殺已傷。情理有甚重者。若開自首。則或啟姦。臣以謂有司議罪。惟當守法。情理輕重。則敢許奏裁。若有司輒得捨法。以論罪。則法亂於下。人無所措手足矣。御史中丞勝甫。猶請再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

魏泰

六

六

於是公著等言。安石光所論。救律。悉以明備。所爭者。惟謀為傷。因不為傷。因而已。臣等以為律著。不得自首者。凡六科。而于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蓋自首者。但免所因之罪。而尚從故殺傷法。則所因之謀罪。雖原免。而傷者。還得傷之罪。殺者。還得殺之刑也。且律於器物。至不可備償。則不許首。今于人損傷。尚有可當之刑。而必使償之以死。不已過乎。古初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後世因劫殺而傷者。則增至于

一第 廿六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0 版 反內

斬因謀殺而傷者，則增入于絞，倘不因先謀，則不過徒杖三等之科而已。豈至深入于絞斬乎？若首其先謀，則傷罪仍在，是傷不可首而因可首，則謀為傷因，亦已明矣。律所以設首免之科者，非獨開改惡之路，恐犯者自知不可免死，則欲遂其惡心，至于必殺。今若由此著為定論，塞其原首之路，則後之首者，不擇輕重，有司一切案文殺之矣。朝廷雖欲寬宥，其可得乎？苟以為謀殺情重，律意不通其首，則六科之中，當著謀殺已傷不在自首之例也。編敕所載，但意在致

疑獄集

卷四

三

人于死並同已傷及傷與不傷，情理兇惡，不至死者，許奏裁。今令所因之謀，特用舊律而原免已傷之情，復以後敕而奏決，則何為而不可也？臣等以為宜如安石所議，便制曰可。太子中允和嶠曰：自宰相文彥博以下皆附光議，然卒從安石言至今天，下非之。

緣坐

小妻已嫁 未成婦 與夫義絕
夫死從子 已嫁女 父首子
無斬不緣坐 論功免坐 假貸不生

漢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迺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事發，丞相翟方進、大司空何武議以為令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明有所訖也。長犯大逆時，迺始等見為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以解，請論。迺始等以為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而棄去，迺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詔從光議。

魏時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夫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主簿盧毓駁曰：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思生，以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欲

肆之大辟。若同床合衾之後，罪何所加，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為可殺之為重。曹操曰：毓執之是也。引經典有意，使孤嘆息。

永年民有女幼歸于壻，壻殺之以誣人，吏以故殺妻誣賴論。縣令張守之曰：禮婦三月而廟見，未廟見而死，則歸葬于家，示未成婦也。律定婚而夫犯論同常人，以未成婦也，宜論如常人。

沈存中內翰云：壽州有人殺妻之父母兄弟數人，州司以為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駁曰：殺妻之父母，即是義絕。况于謀殺，不當復坐其妻。

宋文帝時制劫盜同籍期親補兵，餘杭人薄道舉為劫，從弟代公道生，並大功親，以代公等母存為期親，而謂子宜隨母補兵。尚書左丞何承天議曰：婦人三從，夫死從子，今道舉為劫，叔父已沒，代公道生，並是從弟，不合補。乃以叔母為期親，而令二子隨母，既乖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謂其母子並宜見原。

魏夷母丘儉族，儉孫女適劉氏，亦生死以懷妊繫獄。

王簿程咸議曰：女有三從之義，出適他族，還喪父母，降其喪紀，所以異在室也。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黨見誅，又有隨姓之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男不得罪于他族，女獨嬰戮于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為在室之女，從父母之誅，既醮之婦，從夫家之罰，宜改舊科，以為永制，從之。

義熙中武康民王延祖為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斬家人棄市，睦既自告，于法有疑，尚書何叔度議曰：設法止姦，本于情理，非一人為劫，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子至親，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囚人不容于家，逃刑無所，乃絕大根源也。睦既糾送，餘人無應復告，合並全之。

唐徐有功為司刑丞，時有韓紀孝者，受徐敬業偽官，前已物故，推事使顧仲琰奏稱家口合緣坐，詔依斷絕，沒有功議駁曰：律謀反者斬身亡，即無斬法，若情狀難捨，或勅遺戮，餘非此塗，理絕言象，緣坐元因處。

斬無斬豈合相緣。既所緣之人亡，則所因之罪減滅。止徒坐，頻會赦恩。今日初斷沒官，未知據何條例。詔依有功議斷放。由是獲免籍沒者凡數百家。

中宗時，李錡誅，詔宗正削一房屬籍。宰相召蔣乂問：「一房自大功可乎？」答曰：「大功錡之從父昆弟，其祖神通有功，配饗于廟。雖喬孫之惡，而忘其勲，不可自期。可乎？」曰：「期者錡昆弟，其父若幽死社稷，今以錡連坐，不可執政。然之罪止及錡，子息無旁坐者。」

權梁山謀逆，河南尹王洽往案，久不能決，乃命宋璟

為京兆留守，復索其獄。

宋曰

言

一言而決。初，梁山詭稱婚集，多假貸于人。獄吏欲并坐貸人，璟曰：「婚禮索借人情，有之狂謀卒然，非所防。意使知而不假，是與為反貸者弗知，何罪之有？」遂縱數百人。

復讐赴難之義

韓愈復讐狀

王佐公哀議

柳宗元議莫誠

張敏議輕侮法

柳宗元駁復讐議

孫革論買得

雀盤

韓愈復讐狀。右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讐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有此異同，必資論辨。宜令都省集議，開奏者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伏以子復父讐，見于春秋；見于禮記。又見周官。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于律，而律無其

律

宋曰

言

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讐，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讐，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于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于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于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讐也。此百姓之相讐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于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

也。又周官曰：凡報仇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讐，必先言于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為復讐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稱，可議于今者；或為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于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讐，先告于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于官，未可以為斷于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讐者，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謹議。

柳宗元駁復讐議。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下邳人徐元慶者，父爽為縣尉趙師韞所殺，卒能手刃父讐，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間，且請編之于令，永為國典。臣竊獨過之。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治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

濫黜刑甚矣。旌其可誅，茲為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于天下，傳于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為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于一而已矣。獨使刺讞其誠偽，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于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于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額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為大耻，枕戈為得禮，處心積慮，以衝讐人之胸，介然自克，即死無憾，是守禮

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于罪，師韞之誅，不愆于法，是非死于吏也。是死于法也。法其可讐乎？讐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讐，其亂誰救？是惑于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讐者，蓋其冤抑沉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于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讐，凡

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讐之。又安得親親相讐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父受誅，子復讐，此推刃之道，復讐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于禮矣。且夫不忘讐，亦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于禮，服讐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為敵讐者哉？議者反以為戮，顯刑壞禮，其不可以為典明矣。請下臣議，附于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

疑獄集

卷四

王宣子

王宣子佐母葬山陰，子鳩為盜所發，時宣子為吏部員外郎，其弟公袞待次烏江尉，居鄉物色得之，乃本村無賴，稽泗德者所為，遂聞于官，具服其罪，止從徒斷，縣隸他州，公袞不勝悲憤，時猶拘留鈐轄司，公袞遂誘守卒，飲之以酒，皆大醉，因手斷賊首，朝復提之自歸，有司宣子亟以狀白堂，納官以贖弟罪，事下給舍議，時楊椿為給事，張奉祥安國兼舍人，書議狀曰：復讐，義也。夫讐可復，則天下之人將交讐而不止，于是聖人為法以制之，當誅也。吾為爾誅之，當刑也。

吾為爾刑之，以爾之讐，麗吾之法，于是凡為人子而讐于父母者，不敢復，而惟法之聽，何也？法行則復讐之義在焉。故也。今夫佐公袞之母，既葬而暴其骨，父母之讐，孰大于是？佐公袞得賊而輒殺之，義也。而莫之敢也，以為有法焉。律曰：發塚開棺者絞，二子之母，遺骸散逸于故藏之外，則賊之死無疑矣。賊誠死，則二子之讐亦報。此佐公袞所以不敢殺之，于其始獲而必歸之吏也。獄成而吏出之，使賊陽陽出入閭巷，與齊民齒，夫父母之讐，不共戴天者也。二子之始不

疑獄集

卷四

王宣子

敢殺也。蓋不敢以私義故，恥法。今獄已成矣，法不當死，二子殺之，罪也。法當死，而吏廢法，則地下之辱，沉痛鬱結，終莫之伸。為子者，倘安得自比于人也哉？佐有官守，則公袞之殺是賊，協于義而宜于法者。春秋之義，復讐。公袞儒生，厄羸如不勝，相當殺賊時，奴隸皆驚走，賊以死捍，公袞得不死，適耳。且此賊掘塚至十數，當敗而不死，今又敗焉，而又不死，則其為惡必侈于前，公袞之殺之也，豈得直王氏之冤而已哉？椿等謂公袞復讐之義可嘉，公袞殺掘塚法應死之人。

為無罪納官贖弟佐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罰宜如律詔給舍議是其從之

唐穆宗時雲陽縣有力人張洩欠羽林官騎康憲錢徵理之洩乘醉拉憲氣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父以洩善角觥有力不敢徒手解遂持木錘擊其首見血死有司當以死刑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律父為人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關三等至死者依常律伏以律令用防兇暴行貸以開教化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訓諸罰有權買得救父難非暴擊王

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買得生殺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勅旨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減死一等

柳州民莫誠救兄以竹刺其人右臂經十二日死律以他物毆傷在事內死者依殺人論刺史柳宗元上狀觀察府謂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為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義中臂非必死之瘡不幸致殞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似可哀矜律宜

無赦使司明至當之文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願

明嘉靖中燕民崔鑑父祐為小賈性嗜酒悅善歌者娼嬖之每被酒輒楚辱其妻王以悅娼一日祐出市王詬娼娼怒擊王敗其面王撫床泣欲自經鑑時年十三自學舍歸見之撫志泣與訣鑑悲慟不自勝以好語慰藉即潛挾白刃入娼所刺殺之以刃匿牖下欲亡去已念恐累母若亡母無以自明還自歸會王方被遮鑑出大呼曰殺人者我也我當死眾以其幼不信欲舍之鑑曰若不吾信殺人刀何在是從牖下

世之非是母得釋有司憫鑑志以事聞下法司議法司言母子之情根于天性鑑雖冒重罪獨志在全母情可矜詔特原鑑

漢張敏字伯達為尚書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章帝黃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為輕侮法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者為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

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爲三章之約建初詔書有改于古者可下三公廷尉獨除其敝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舉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晚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爲天地之性惟人爲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敝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卽爲災秋一物華卽爲異王者承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經律願陛下留意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義天下幸甚和帝從之

代死

尹次史玉
毛先付議

布魯海牙

邵俊辨

漢安帝時河間人尹次穎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請官曹求代其命因緣而物故尙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應劭後追駁之據正典刑其議曰尙書稱天秩有禮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孫卿亦云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凡爵列官秩賞慶刑威皆以類相從使當其實也若德不副位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應罪不祥莫大焉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百王之定制有法之成科高祖入關雖尙約法然殺人者死亦無寬減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時輕時重此之謂也今次玉公以清時釋其私憾阻兵安忍僞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獨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于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豈氏之父非錯刻峻遂能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燿

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是。故春一草枯則為災，秋一木華亦為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為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入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實，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為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劾凡為駁議三十篇，皆此類也。

元布魯海牙。太宗時，拜燕南諸路廉訪使。未幾授斷事官，使職如故。有民誤毆人死，吏論以重法。其子號泣請代死。布魯海牙戒吏使擒於市，懼則殺之。既而不懼，乃曰：「誤殺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使出銀以資葬埋。且呼死者家諭之，其人悅從。」

明太平府民毆死孕婦，律當絞。其子代父受刑大理卿鄒俊議曰：「子代父死，情固可矜。然婦死係二人之命，冤曷由伸。犯人當一死之條，律何由貸？與其存犯法之父，孰若全無辜之男？詔從之。」
毛先舒議曰：「父有死罪，子請代，可許之乎？曰：不可。」

謂宜可以中孝子之心，赦其父，殺其子，而旌之以勸。予謂非是，子欲代父死，情也。而刑必加於有罪者，法也。法不可以情貸者也。今夫人有一子，即可為後得嗣續，而愍不畏死之徒，敢犯法，又可以代得赦，即以人命律論，有十子者，是常可以殺九人也。既殺九人，又殺九子，縱一凶而斃十八，無辜豈非愈肆驚惡之膽乎？且犯重辟者，愍也，願以死代其父者，天性之甚。孽者也，舍巨奸而戮孝子，失刑已甚，尤非所以為治之道也。古父戮而子與者多矣，禹固未嘗為鯀受殛也。假令當其時，臯陶方施象刑，而禹請以己身贖父罪，堯其肯聽之哉？然則子請代父死而法不許之，是也。若小罪或杖笞縲繼，子欲代父受者，斯聽之焉，可已。是為議。

父喪

黃欽生 乘 澤

晉桂陽人黃欽生父沒已久詐服衰麻言迎父喪府曹依律詐取父母卒乘市荆州刺史殷仲堪曰律詐取父母卒依殿晉法乘市原此旨當以二親存生而橫言死沒情事悖逆忍所不當故正以大辟之刑今欽生父實終沒詐服迎喪以此為誕妄耳比之父存言亡相殊遠矣遂活之

疑獄集

卷四

案

折獄龜鑑曰昔人稱郭躬推已以議物捨狀以探情夫推已以議物者恕也捨狀以探情者忠也仲堪亦庶幾焉苟非用法忠恕欽生棄市決矣此皆俗吏所不能也

侍讀賈黯判注內銓時益州推官乘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為入選始去發喪既除服具求磨勘黯曰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非匿喪是豈為孝卒使坐廢田里

親屬相殺

繼母殺父 孫不仇祖
殺姪不留侍 助父執兄
父盜子財被殺 毀父壽係
父由子死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以殺母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帝從之宜與殺人同者言當用常人律不當用母子律也

疑獄集

卷四

案

用常人律則人殺我父我殺其人復讐之義當然特不請於司寇而擅殺為有罪耳非謂更當以死抵之也或言宜與殺人同云者雖不以大逆論仍用殺人者死之法此誤解也夫既曰母恩絕矣則明其為不共戴天之讐人矣殺不共戴天之讐人又仍以殺人之法律之則其父之死將竟置之不問乎無是理也又按此五字本之通典一本作是父讐也四字文義較明

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

逆孔季彥曰昔文姜與弒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為親禮也夫絕不為親即凡人耳且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為親則此下手之日母各絕矣方之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當以逆論人以為允

元嘉中剡人黃初妻趙殺其子載妻王遇赦王有父母及男稱吏按避警法徙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禮律之與本情理自然非從天墮地出也父子至親分同形氣稱之于載即載之于趙雖云三代

疑儀

卷四

法

合之一體豈有分哉稱雖創鉅痛深固無警祖之義古人所謂不以父命辭主父命也若云稱可警趙當何以處載乎父子祖孫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臯陶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碑之孫砥鋒挺錐不與二祖同戴天則石碣耗侯何得純臣于國孝義于家矣舊令殺人父母徙二千里不施之父子祖孫趙當避王莽功二千里外爾又令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聽之趙既流移載為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惟內愧終身稱惟沈

痛沒齒孫祖之義固不得絕也

折獄龜鑑曰防年得絕其繼母以父故也稱不得絕其祖母亦以父故也冤痛之情或伸或屈天理存焉法乃因而制之也

宋林從周充開封府判官民有殺其兄二子以規其財者長被劊即死其幼走以免事發獄成以母年八十法當留侍從周議使無狀子居母側以凌其幼孤必無全理且孫雖稚亦能為祖母養留之惠姦不可讀奏未畢章獻太后遽領之曰人情當如此命配海外

疑儀

卷四

法

永樂初高郵民父年老其長子不聽教命欲擊之而力不能制夜以次子往助長子竟斃於父刑部論次子准弟毆兄死罪律父准子孫違犯教令父母非禮毆殺律杖九十收贖上曰法原於情其議未當命蹇義等再議議曰次子從父命力執兄初非有殺兄之意其罪但不能乞免兄之死於父耳上命免次子斬罪謫戍邊其父免贖

大司農張晉為刑部時民有與父異居而富者父夜

穿垣將入取貨子以爲盜也。矚其入撲殺之。取燭視屍。則父也。吏議子殺父不宜縱。而實拒盜不知其爲父。又不宜誅。久不能決。晉奮筆曰。殺賊可恕。不孝當誅。子有餘財而使父貧爲盜。不孝明矣。竟殺之。

唐竇參初爲奉元尉。男子曹芬兄弟隸此軍。醉暴其妹。父救不止。悲赴井死。參當兄弟重辟。衆請俟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是殺父不坐。皆殺之。

杜鎬侍郎。兄仕江南爲法官。嘗有子毀父畫像。爲近親所證者。兄疑其法未能決。形於顏色。鎬尙幼。問知其故。輒曰。僧道毀天尊佛像。可以比也。兄甚奇之。

疑獄集

卷四

七

侵失官物

司馬芝 韋丹 孫甫
張詠 馬亮 胡則
趙師民 姚魚 曾公亮

魏志。司馬芝字子華。爲大理正。有盜官練者。置廁中。吏疑女工。收付獄。芝曰。夫刑罰之失。失在苛暴。今先得賊物。後訊其辭。若不勝掠。以致誣伏。則坐致冤濫。太祖奇之。遷甘州太守。

唐韋丹字文明。鎮江西。有倉吏主掌十餘年。數盈五十萬斛。因復量。欠三千石。韋憫之。曰。主掌十餘年。欠

疑獄集

卷四

七

三千石。必不自取而費也。必爲權要者所須。乃假令搜索家私文案。驗之。其分用明曆具在。因諭示諸吏。曰。爾等恃以威權。取索于倉吏。吏之缺也。豈獨陪填。又將代爾之罪。今各據其所得。限一月納足。則舍爾罪。羣吏頓首曰。君侯豈至明察下。某等合當刑責。儻捨重罪。則陪填不恨矣。既足。倉吏釋錮而歸。

折獄龜鑑曰。侵盜官物。其入已及與人罪等耳。然入已之情。貪于貨利。是君子所疾也。與入人之情。迫于權勢。是君子所矜也。夫州吏之脅取倉吏之盜。

與豈不知法，但幸其不敗耳，以其可矜而宥，倉吏則不可獨加州吏罪，因并宥焉。且欠負陪填既已足矣，亦有可恕之道，則置而不問者，乃許其悔過，非縱惡弗治也。

孫甫為華州推官，州倉粟惡，吏當追陪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紘以吏屬甫，甫乃令取斗米舂之，可棄者十纔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得弛繫，所陪纔數十萬而已。紘薦甫遷職。

張詠再知益州，先有百姓告論官染院大破色料偷贖入國，禁四十餘人，俞政不能決，詠到處問，謂告事者汝是，陳利便人。今料官物合幾何，對曰：使若干，詠曰：甚善，可作相便狀來，判令今後依所陳利便施行，不得有違，主典各杖六十餘並放。

馬亮通判常州，吏有盜矣，官物者械繫妻子千連數百人，亮一切縱去，許其自償，所負不踰月而盡輸之。丁晉公談錄曰：真宗朝因晏有親事官失却金樣一片，左右奏云：且與夫責，上曰：不可，且令尋訪，又奏：只與夫小杖，上曰：自有尋訪日限，若限內尋得

只小杖亦不可行也。至尊守法尚爾，臣子理合如何。

折獄龜鑑曰：常州之吏亡失官物，蓋限滿求不得，于法當決罪者也。然欠負亡失，要在備償，苟能償矣，何必刑其人，破其家，而後為快乎。韋丹之理欠負，馬亮之理亡失，責以填納，恕其違犯，誠君子之用心也。

胡則提舉江南路銀銅場鑄錢監，得吏所匿銅數萬斤，吏懼且死，則曰：馬伏波哀重囚而縱之亡，吾豈重貨而輕數人性命，止籍為羨餘。

劉承規留後嘗督封禪漕運，有鑄錢監工匠訴前後官吏盜銅壅地數千斤，承規佯為不納，密遣人發取送官，餘無所問。

趙師民知耀州，民有犯鹽鐵禁者，乃曰：障其利而罪之，是罔民也，一切不問。

姚真監益州交子務，時發姦隱幾萬緡，主吏皆當死，真請於使者，願發其所欺而無及，賞典出是得全者眾。

魯公亮在政府時，每得四方奏獄，必躬閱之。密州沙發民田中有強盜者，大理論以死。公亮獨謂此禁物也，取之雖盜，與盜民家物有間，罪不應死。下有司議卒，比劫禁物法，盜得不死。先是金銀所發多，以強盜坐死，自是無死者。

相傳廣東布政使一日，盤庫缺元寶數十錠，詰守者將置之法。守者哀乞立限訪賊。越數日，見庫有蟻甚多，而大隨其穴掘之，得數斗，精光壯碩，聚火燒之，皆銀也。較所失僅少數兩耳。守者得白，康熙二十六年事。吾鄉張元夫至自廣東，為言如此。古聞食刀劍者矣。今聞蟻食銀，其為妖耶？記此俟訪。

家財

張詠 張齊賢 鍾離意
李昉 杜杲 何武
張詠 奉使者 李冕
柴紹炳 養子 歸宗議

宋張詠知杭州，有沈章訟兄彥割家財不平。公撻而遣之。後半載，公因行香過其所居，召章家人并彥家人對立，謂彥曰：汝弟訟汝言汝治家掌財久，伊幼小不知多少，汝分之不等，果均平乎？不平乎？彥曰：均問章，章曰：不均。公謂彥曰：終不能滅章之口。兄之族入於弟室，弟之族入於兄室，更不得入室，即時對換人服，公明斷。

真宗時，戚里有分財不均者，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斷不能服。宰相張齊賢曰：是非臺府所能決也。臣請自治之。坐相府，召訟者問曰：汝非以彼分財多，汝分財少乎？皆曰：然。即命各供狀結實，乃召兩吏趣徙其家，令甲入乙舍，乙入甲舍，資財皆按堵如故。分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止。明日奉狀，上大悅曰：朕固知非卿莫能定也。

漢烏程男子孫常，弟並分父產，各得田十頃，並死。歲

饑常稍稍以米粟給並妻子後追計直作券取其田並兒長大訟之掾史議曰並兒遭餓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也比部督郵鍾離意曰常身為父遺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而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挾姦路貪利忘義請奪常田昇並妻子從之宋廣安軍民安崇緒訴繼母馮嘗與父知逸離今來占奪父產欲與已女令親母饑餓大理定崇緒訟母罪死下臺省集議右僕射李昉等議曰據法寺斷非是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雖賤乃安崇緒親母崇緒本以田業為馮強占親母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則知逸負何辜而絕嗣阿蒲處何地而託身臣等參詳田業並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擅自貨易莊田并本家親族亦不得來干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又不乏養所有罪犯並准赦原詔從昉等議

六安縣人有嬖其妾者治命與二子均分二子謂妾無分法杜杲書其牘曰傳云子從父令律曰違父教

令是父之言為令也父令子違不可以訓然妾守志則可或去或終當歸二子部使者季衍覽之擊節曰九州三十三縣令之最也

漢沛郡有富翁家資二十餘萬子才年三歲失其母有女適人殊不賢翁病困為遺書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付還之其後又不與劍兒詣郡陳訴太守何武錄女及婿省其手書顧謂掾吏曰此人因女性強梁婿復貪鄙畏殘害其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與女實寄之耳夫劍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又度此女必復不還其劍當關州縣得見申轉展其思慮深遠如是哉悉奪取財與兒曰敵女惡婿温飽十年亦已幸矣論者大服

張詠知杭州杭有富民病將死其子三歲富民命其婿主家貲而遺以書曰他日分財以十之三與子而七與婿其後子訟之官婿持父書詣府詠閱之以酒酌地曰汝之婦翁智人也時子幼故以此屬汝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三分其財與婿而子與七

有富民張老者，妻生一女，無子，贅甲於家。久之，妾生子，名一飛，才四歲而張老卒。張病時謂婿曰：「妾子不足任，吾財當畀汝夫婦，爾但養彼母子，不死溝壑足矣。」乃作券書云：「張一，非吾子也。家財盡與吾婿，外人不得爭奪。婿據有張業，不疑。後妾子壯，告官求分婿以券呈官，遂置不問。他日奉使者至，妾子復訴，婿仍執券赴證，奉使者因更其句讀曰：「張一，非吾子也。家財盡與吾婿，外人不得爭奪。」曰：「爾婦翁明謂吾婿外人，爾尚敢有其業耶？」詭書飛作非者，慮彼

疑獄集

卷四

疑獄集

幼爲爾害耳。於是斷給妾子，人稱快焉。
李冕調崇安簿，縣民謝叟無子，養他姓兒，以致富。後婢生一兒，叟垂死，戒曰：「吾故貧，皆汝兄佐吾致富，分財當優之。」後婢兒稍長，詣官乞還兄姓，令欲判可。冕詰婢兒不服，更訴于州。蔡襄爲運使，聞赴崇安，冕迎曰：「法順人情，今與人同艱辛，以致豐裕，欲終奪而寤之，殆非所以順人情也。」襄曰：「非主簿，吾幾悞任法矣。」卽具奏論朝廷是之，著爲令。

柴紹炳養子歸宗，議曰：「禮異姓不相爲後，蓋神不歆

非族，以他人之子承祧，與斬其祀等。故春秋書莒人滅郕是也。律有立適子違法一條，中云：「凡無子而乞異姓人子爲後，及以己子與人爲後者，罪惟均。其子歸宗是則養子爲後，有亂宗之嫌。君子設遇此等，斷當救歸所生，以復其姓，必矣。然而律設大法，禮順人情，其間事勢亦有經變，難以畫一論也。故律又曰：「在三歲以下收養者，許從其姓，但不得便立爲後。蓋以此人幼稚，未識所生，無復姓之道，而養父仍當自立其宗，差獲並全耳。然其意本爲勸貴之家，冒姓襲爵

疑獄集

卷四

疑獄集

而設也。若事殊骨廕，情均式穀，亦既許從其姓，雖不承祧，已同親屬。假令所養之家，支悉斬，無可援繼，便以養子爲嗣，生事死送，不猶愈乎？故律文於婚姻條有乞養男女之說，是又明爲單傳絕嗣者，善通其窮矣。况子於父母，恩稱罔極，生之育之，亦各載半古。人有四孤之說，若棄而不收，立同溝瘠，賴有公媪爲之存活，卽非遺體，事儔所天，此不得以育之之恩，輕於所出也。明矣。故趙武報程嬰存孤，服喪三年爲之祭，邑春秋祀之。世世勿絕，董仲舒斷甲乙之獄曰：「甲

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可知有子不能
育而乞人爲子者有毛裏之屬而鮮顧復之恩則沒
身不得疵其謂他人父也昔葉夢得在許昌歲祲民
饑患遺棄小兒乏人收養乃爲書籍給之令依養父
母斷所生不許復認蓋父子本天屬亦有義合勝天
者固事之變矣若在有知以往難昧所生者奈何王
修以爲報生以死報賜以力古之道也然長育本生
恩義並重其間又當因時制宜焉庾蔚之曰使所養
之父有後可立當爲置後而還本宗喪之如同居繼
父服齊衰周若所養無後宜停所養家依爲人後服
其本親例降一等俟已有子以後其父未有後之先
則立室以祀之是也此論近情通俗然在今則依律
歸宗更無敢異者要之善處始終不負長育豈容一
朝決去以爲是哉昔范仲淹少孤隨母改適朱氏遂
冒其姓長仕於朝奏復本姓爲范念繼父之恩特回
已官爵以贈之其子姓亦加存恤亞於同產庶幾兩
得之矣後之君子身遇此事自當以木本水源爲重
而撫育恩勤亦不得輕則復姓置後制服崇報皆衡

其緩急處之曲全斯爲變而不失其中者乎若夫爲
人父母者既以螟蛉爲諱當無遽免之懷乃貧難則
推以與人成立卽奪之歸已使爲子者進退維谷首
尾衝決吾不能爲若人解也故始類子胥寄子之言
終有驃騎拜父之事猶宜功所養一辭再三讓庶幾
合于禮矣夫

誣昏

或有以女子許人者，徒以言語而無所據，後其人不欲，女將更嫁之，其男家訟於官，官斷而歸之，而初無一物之是憑也。然羣頌聽訟者，以爲能惇倫而維風，毛先舒曰：不然，古婚姻之禮，重矣大矣，所謂合二姓之歡，以爲宗廟之主者也。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奔者禮不具也。故古者六禮不備，則貞女不行，是故詩曰：雖速我獄，室家不足。雖速我訟，亦不汝從。言求成爲室家之禮，未嘗足也。是豈可恃偶爾之辭，而遽謂

事之已定者哉？雖男女婚嫁，元無可以漫許之理。漫許者，固不得爲無過，而乘人飲食醉飽之餘，矢口談笑，執彼一言，同於壹與之齊，之勿可改，斯則非禮之甚者也。何者？凡人數金之假，必有質劑，肥瘠之速，亦須折簡，男女居室，是何等事，假令求者誠求，許者洵許，自應於已諾之後，訂爲定約，古有納采，問名，納吉，諸事，今俗率從畧，然亦必有拜允之禮，請媒定議，然後擇吉，偕媒具莊帖，登女家之堂，而拜其許允焉，女家仍具帖來答拜，若是雖未盡與古禮合，亦庶幾乎

敬慎其事，而昏因可言定已，使其一言相許之後，彼

乃漫不求婚，併所謂拜允亦置不行，則非但輕喪重禮，是固弁髦吾諾而不欲成婚，媾之好也。女氏前言之不踐，亦宜矣。豈有罪哉？且古人於納采問名之後，猶須待卜，卜而不吉，仍不成婚，故先儒曰：必卜廟得吉兆，婚姻之事，然後定。豈其吝一簡，惜一拜，薄物之不行，而遂可要人之子女者？周禮仲春之月，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蓋謂及時或過時，而夫家不能拘禮者，則許其奔，蓋通人情而從其權耳。然他特猶

禁之，所謂敬慎，重正昏禮也。然止云不備，則猶有禮也者。若都廢拜允，則全乎無禮矣。全乎無禮，而官猶爲之判合，是助成其人之無禮，而要人以必奔也。且既無憑藉，則豈無構造，無稽無簡，豈容輕聽廢典禮之大，而長姦詐之風，婚姻道苦於斯爲甚，故予謂折此等獄者，必訊其某年月日，曾經彼此拜允與否，有媒有証，仍須有原帖灼據，方可斷合，而懲其悔婚者，否則竟以誣告坐男氏，加之罰，斯則所謂惇倫而維風者也。或既有成議，而女氏反拒男家，謂直須行聘，

無庸拜父。如之何。曰：此其口諾而心不諾。不聘則便。于又顧而之他。且將要之。昔周公曰：儀不及物。惟曰不享。子曰：先財而後禮。則民利。夫拜父。禮也。儀也。行聘。財也。物也。若斯人者。固輕儀重物。先財後禮。而又預懷貳心。吾豈復與之為昏因也哉。

嫁母

蔡京 蘇家 張唐卿
杖母骨 華亭尹判詞
毛先舒嫁母不歸說

蔡京在告。有某氏嫁兩家。各有子。後二子皆顯達。爭迎養其母。成訟。執政不能決。持以白京。京曰：無難。弟問母所欲歸。遂一言而定。

蘇家為大理寺詳斷官。時有父死而母嫁者。後聞母死。已葬。乃盜其柩而附於父。法當死。案曰：子盜母柩。納於父墓。豈可與發塚取財者比。上請得減死。

折獄龜鑑曰：侯璉提點陝西刑獄。時河中有民父

死。母改嫁十餘年。亦死。輒盜發塚。取其棺。與父合

葬。法當大辟。有司例從輕。謹請著於令。此乃用案

所請為例者。蓋母與後父同穴而葬。於是發塚取

之。故論以劫墓見尸之法。而請之。僅得減死也。

張唐卿通判陝州。民有母再適人而死者。及葬其父

乃盜母喪同葬之。有司請論如法。唐卿曰：是知有孝

而不知有法耳。遂釋之。以聞。

龜鑑曰：此則異乎案所請者。蓋後夫尚在而母死

未葬獨盜其喪以歸非發塚取棺則法亦輕矣雖釋之可也

五代時有一婦夫死子幼而再嫁又生一子婦死二子俱長前夫子遂盜母骨欲與父合葬後嫁之子相爭訟於官官使吏挈婦之骨置庭下乃曰此婦有子夫死不能守義致令二子相爭可杖一百將撲之後嫁子奔庭下泣告曰亦孝子願代受杖官曰此子是也遂斷與之

事亭有寡婦棄其孤兒再嫁富室又生一子及其死也前夫之子爭葬之贊之縣君判其詞曰生前再醮已無戀子之心死後歸墳難見前夫之面斷令後夫之子葬之

毛先舒嫁母不歸說曰郊特牲之記昏禮也以爲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始皇會稽文云有子而嫁倍死不貞又云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威化廉清此秦治之近古者也其誅嫪毐殺二子於法爲宜即太后得罪先王而致召亂遷之即謂過差當不儕於大悼之例茅焦之諫遷雍可爾而云車裂假父襲撲

二弟是何言哉君子之事親雖曰無方而實有道果如焦言則荷嗟可無譏而凱風可不作矣此豈明于

禮義者乎乃若母已別嫁而後復迎母以歸死合葬父墓附於廟者亦有父死而迎出母以歸事葬亦然人以為孝不知見絕於宗廟祖父者無復入之道檀弓所謂庶氏之母死何爲哭于孔氏之廟矣於廟且不可而况于入之哉子夏氏之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孺矣大及學士則知尊祖矣爲是舉者幾於知母而不知

父尊孺尊祖之謂何昔漢武帝外祖母始嫁王仲生王太后仲死更嫁田氏後武帝尊之爲平原君及其薨也仍從葬於田氏義以天子之勢太后母之貴何施不得而終不奪之以復歸於王者蓋以大義所在故也則忘親背禮而私反之者天下之大不孝也稱之者其亦未聞于思教白之旨何廣思子之賦與夫章子辭葬母之說者歟不但繆于聖人蓋亦始皇之罪人已

天下理一定也婦人已再適則何識之有知以貧

富為去就而已矣。或兩子皆富，且思東家食而西家宿者，有之。蔡京問母所欲歸，此特胸無定見，而為姑息之愛，非理之正也。其以杖骨試誠否，歸之後嫁子似矣。然則前子請代，將歸諸前子乎？兩俱請代，將誰歸乎？斯又何以為說盜葬非發塚是也。萃亭之斷于是，有定論焉。若夫後子不給前子富，繼發繼肉致財致禮，不匪之錫，亦所謂孝子者非耶。○明律正宗比附條田父亡母改嫁生子母死，前子盜母葬父墳內，係不應從重論決。

主僕

羅點 李孝壽

羅點為浙西倉攝平江府，有僱主訟其僕欠錢者，究問已服，而僕黠狡，反欲污其主，乃自陳嘗與主饋之，姬通既而訪之，非實。於是令僕自供奸狀，因判云：僕既負主錢，又污主婢，事之有無雖不可知，然自供已明，合從奸罪，宜斷徒配。施行其婢，候注人有詞，日根究聞者莫不快之。

李孝壽知開封，有舉子為僕所凌，忿甚，縛之作狀，欲送府為同舍勸解久之，釋去，自取其狀，戲學孝壽押字，判曰：不勘案，決臀杖二十，翼日其僕痛狀走府，曰：秀才學知府判狀，私決人，孝壽令追之，既至，具陳所以，孝壽翻然謂僕曰：如此秀才所判，正與我同，真不用勘案，命吏就讀其狀，如數決之。是歲舉子會省試，于都下數千人，凡僕聞之，皆畏戢，無敢肆者。

發塚

沈亮議

新都盜葬

柴紹炳燒棺解

毛先舒開棺議

元嘉中，歷陽人有盜發冢者，吏議近村符伍罪，與遭劫不赴救同坐。征魯參軍沈亮議曰：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亾犯死，故律之嚴科。然發冢之姦，必銜枚以晦迹，劫掠之黨，必謹呼以見威。故起兇赫者，易應潛深，密者難知也。且山原為無人之鄉，丘隴非常塗所踐，督實効名，理與劫異。至於防救，不得比之鄉。宜除符伍之坐，而結罰之科，域之以越界，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救科一歲刑。

病餘日筆曰：萬曆中，新都某以惟理事，覺其計甚巧。秘凡世家舊營，素稱吉兆者，從數十步外鑿地道，紆迴抵塚中，攜枯骸出，以新者納之。其封樹屹然如故，經營累月而人不知。售此術數十年，起家累千金。世謂鉅族多被盜掘，新瘞者亦往往發，福有驗事，露括其家骨殖，纍纍俱有題識，吁嘻，何可令孝子慈孫見也。有司欲置上刑，竟為主使勢家所庇，不盡法。夫擇兆本所以安親之體魄也，至為穿窬之行，遺骸安耶？

否耶？况事屬曖昧，其所攜者未必從塚中出，所納者亦未必從塚外入矣。微福之心一萌，置其親於不可問之地，亦甘心焉。四時登隴展祭，無從舉行，若敖之鬼不其餒而若賊人利己心術天理，又無論矣。鄉有高大叅者，其塋頂亦被盜瘞，止於改遷擬徒而已。余謂此等事大干法紀，地師守墳人主謀知情者，宜以開棺論盜瘞者，宜以不孝論，不二年高大叅遂亡相繼，隕者六命，流毒亦慘矣。